東南亞史研究論集

張奕善著

台灣學生書局印行

東南亞史研究論集

張奕善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東南亞史研究論集　全一冊

著作者：張　奕　善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馮　愛　羣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號

電話：一四　一〇九七

定價　精裝新台[illegible]
　　　平裝新台幣[illegible]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再版

7307

東南亞史研究論集序

張子奕善，潛心乙部之書，尤萃力於東南亞史。近輯其研究東南亞史實之論文五篇，並殿以譯稿四篇，彙爲一編，題曰「東南亞史研究論集」，囑序於予。予於東南亞史事，未嘗致力，實不足以序此書。顧奕善曾從予遊，而其人天性純厚，篤於舊誼，必欲予以數語，冠於編前，俾資紀念。予不能辭也，爰序其端曰：

東南亞諸國，與我國唇齒相依。自趙宋以來，國人旅居南洋者日衆，故國際關係尤密。且自二次大戰後，各國政情益棼；以是東南亞史之研究，尤爲當務之急。然從事此業者，雖不乏人；而或限於資料，或礙於語言，故出版之書刊雖豐，而待究之問題彌多。奕善自髫齡即僑寓馬來，既通當地語文，復執教於南洋大學有年，故於星馬之珍祕文獻，所獲獨夥。益以臺灣大學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之豐富資料，奕善得盡觀之；宜其所爲論著，咸能發人所未發也。

本集所收論文五篇，或探明代對於南海之政略，或稽明代派赴南海之使節；或闡僑居東南亞華人使當地工商經濟繁榮之因，及二次大戰後，與大陸淪陷後東南亞僑民之情況；或述清末外人招募華工時，應募華人被奴役凌辱之慘狀。凡此，匪但有益於史學，亦且有助於時政。至於詳考抗日期間，特遣隊在馬來亞之活動，尤能探賾索隱，而發潛德之幽光。至於譯稿四篇，亦皆重要文獻，此不具述。

奕善治學，昕夕不倦。每寤寐中得一新義，輒披衣驟起，振筆疾書。其勤如此，故其業也精。此編而外，著述尚多。方當強仕之年，其成就已如此；他日造詣之深，殆未可量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雙十節屈萬里序於臺北

傅序

民國四十六年秋，余始授隋唐五代史於台大歷史系。馬來西亞僑生張君奕善，從余問學，於隋唐時代南方諸國如林邑、赤土、眞臘、扶南之屬，時相論難，余甚訝其精勤。由是過從日密，親如家人，不覺已二十年矣。張君畢業後，入研究所深造，繼而執教於台大，現任歷史系教授，主講東南亞洲史，勤奮一如往昔。日前張君以其近數年所著論文五篇及譯述四篇，集爲一書，名曰「東南亞史研究論集」，問序於余。以余與張君之親近，豈容推辭！

自秦於百越置郡，兩漢踵之，中國與東南亞諸國亦卽南洋地區之交通，日趨繁密。隋滅林邑，通赤土；唐時王玄策大破中天竺，南海諸國，咸慕德威。至明代，成祖置交趾布政使司，三寶太監下「西洋」，國人之遠赴南洋者日衆，若干英雄志士，紛紛據地稱王，爲海外扶餘。其後荷、英諸帝國主義東來，夷南洋爲殖民地，終無以摧毀國人在南洋之基業。至今寄寓南洋之華僑，已達二千萬矣。其創業之艱難，遭際之悲慘，愛國之熱忱，與夫對國家之供

獻，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所可怪者，國人對我同胞艱苦經營之海外天地，竟多視同化外，漠不相關。而我國學者對南洋地區之研究，其成果反遠出日、英、荷諸國學者之下，誠可歎也。

張君專究東南亞史，二十年如一日，已有此方面之專書及譯述四種，其成就不讓外人。今新著行將問世，倘此書能引起國人對南洋之興趣，作廣泛而深入之研究，進而促進華僑與祖國經濟及文化之交流，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是不特張君之榮幸，亦我國家莫大之益也。

六十五年十月傅樂成序於台北

自敍

這本册子顧名思義的取其名爲「東南亞史研究論集」，其中收集了五個論著與四篇譯述的一個附錄。內容爲近古中國與南海的政治外交關係以及東南亞華僑的若干問題，凡此均曾經是發表過的舊作。以其具存一貫性，不妨加以集輯成册。除了對東南亞史教學作爲輔助教材，提供學生課外閱讀之外，也抱着拋磚引玉的心理，以期求得這方面研究的先進與方家大力的指引。

如所週知，東南亞與中國的歷史淵源悠長。文獻足徵的，中國與越族的戰爭可溯及秦始皇時代；海航的關係可上推漢武帝之際。政治上，中國與越南分分合合的歷史發展過程，越南成了東南亞唯一的「中國化」國家；海航開展了唐宋元時際的南海（東、西洋）國際貿易，更爲現代的華僑南渡，在概念上先期舖下了路子。今日的東南亞在中、印兩大古國的交互影響下，人種上匯成「複性的社會」，文化層面上彙積了「多元」的屬性。過去的殖民主義列

強只作過單面的，或法國式漢學部分的「南洋研究」，日本則別存野心而後來居上作全面的研究，以故一旦發動南太平洋戰爭，不出三月就囊括當時整個的南洋。戰後，日本軍閥的崩潰，歐美的勢力退出；然而，東南亞的新興國家則內部政、經、社會、文教問題重重，迄未休止。有關研究方面，例如法國前在河內所設立的遠東博古院，兵燹之餘，猶待大力恢復；安哥窟、波羅浮屠這些代表東南亞文化的結晶，是否再能掀起當日殖民主義者所作文化探尋與復興的熱潮，確屬令人滋疑。戰前國人在「南洋研究」方面，由北平的何海鳴時代以迄上海暨南大學，至新加坡南洋學會的創立，歷盡滄桑。戰後，這方面研究剩存的人物寥寥可數，至尙可確知的，滯留大陸的向達，流寓新加坡的許雲樵，已垂垂云老矣！台灣得到日本人撤走時留存當年總督府與帝國大學的南洋研究圖書資料，如今分別庋藏在台北中央圖書館分館及台灣大學文學院聯合圖書館中；由於學術方針與倚重的偏向，迄未有過對「東南亞研究」的整體計劃出現過，而華僑問題原屬南洋研究的一環，十數年前鄭彥棻先生主持僑政時作過編印一系列的各地區華僑志、教育、經濟等工作，然學術的份量並不重；比及鄭氏調職以後，連這種作爲也付諸闕如了。海島屬性的台灣，對東南亞諸島國研究冷漠，以視日本雖一度爲東南亞各國的公敵，而今依然活躍如昔，不免有所慨嘆！

筆者在台大歷史系濫竽東南亞史教學十易寒暑，由于出生與長大的背景是東南亞洲的馬來國度，從小就與異族比鄰而居；對於複性社會與多元文化多有接觸，又時得華僑先賢賜知典故與叢談，耳染目濡之下，對南洋歷史的興趣油然而生。「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一文是正式的撰述，由大部頭的「明實錄」之中擷取相關資料比對「馬來紀年」的記錄，輔以

有關中、西文獻而成；嗣後於教學之餘繼續作明帝國南海政治外交這方面的探討，摭拾所及的華僑事跡資料，接着譜成有關移民、華工的撰述。惟是頗感內疚的，莫過於第二次世戰期間，中國特遣隊派赴馬來亞敵後活動的龍組，其副區長莊惠泉上校，托人交來盟軍一三六部隊，中國龍組的珍貴資料，雖已輯成專文，却限于才力之不逮，未克把這一幕中華男兒揚威國外，蜚聲東南亞的英雄事跡鞭辟入裏的鋪述。至於平日撰寫之外，年來所譯述若干有關東南亞研究的英文著述，不過希冀從歐美學者的作品中來瞭解他們研究東南亞史所抱持的立場，與國人所持的觀點作一較量，俾得求出一個持平的論點而已。

筆者資質愚鷙，加以在南洋所受基層教育的濫觴，如今唯知勤奮自勵以補萬一；讀者倘使體會到這本册子撰述時的心境，即足堪告慰！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屈翼鵬所長，一直是筆者崇敬的師表，不惜百忙中撥冗爲此册子作序；而傅秀實師於學術工作、道德人格上諸多策勵，使頹喪之際不敢貿然自棄，且慨允寫序。兩位師長均是由衷欽佩的人物，謹此致萬分的感戴。至于筆者長年纍月得以放手廣事閱讀與弄筆，了無內顧之憂，內人玉琦持家井然有序，實有以致之。學生書局張經理洪瑜先生熱心玉成付梓及出版事宜，一併在此感激莫銘！

臺大史學第七研究室

六十五年十一月

東南亞史研究論集

目錄

附錄：譯述

明帝國與南海政略

——公元一三六八年至一四二四年——

一、前　言

中國歷史的發展到遼、金、元之際，是一個大變動的階段。這一段時期，民族鬪爭劇烈，漢族居於劣勢。朱元璋扭轉逆運而建立明朝，在民族鬪爭的里程碑上，顯示了漢族反敗爲勝的一個標誌，實質上是鬪爭過程之中，典章制度有與無和制度優劣比較的結果。很不幸的，明朝最終也難免淪亡於異族滿人的手中。夾在前後兩個異族朝代之中的明朝，在民族鬪爭史上無疑的是一個頗爲特殊的王朝。一般治史者咸認爲中國自有信史以來，要以元代爲最無制度，立法和行政極多變動的一朝，因此，明朝上承法紀蕩然的蒙元，其開國制度與治權，必須確立在一個遠大的構想上，難怪太祖終其生鰓鰓過慮。（註一）歷史上同是平民革命成功

的人物爲劉邦與朱元璋，又同是一代開國君王，但他們的人生際遇上便有很大的差距，陳于陛論之曰：

太祖雖得天下易於漢高，而經理太平之業凡百倍，有三焉：其一，漢高不數年而卒；太祖三十年纖悉備具，無以加矣！其二，漢高雖承秦火，大抵因襲秦弊；太祖掃胡元而復帝王之制。其三，高祖猶有諸臣，太祖無輔相，作自聖心神畫者獨多也。（註二）

陳于陛的評述，倘使配合太祖同時代的人物宋濂或謝鐸的觀點來印證，更能深入而且具體，如宋濂的說法：

帝有度越前聖六事：功高萬古也、得國之正也、獨禀全智也、敬天勤民也、家法之嚴也、兵政有統也。（註三）

至於謝鐸的論點則謂：

我朝度越歷代五事：一、攘克夷狄以收復諸夏。二、肇基南服而統一天下。三、威加勝國而鋒刃不交。四、躬自創業而臨馭最久。五、申明祖訓而家法最嚴。

明史太祖贊曰：「乘時應運，豪傑景從，戡亂摧強，十五載而成帝業。崛起布衣，奄奠海宇，西漢之後所未有也。懲元政廢弛，治尚嚴峻而能禮致耆儒，考禮定樂，昭揭經義，尊崇正學，加恩勝國。澄清吏治，修人紀，崇風教，正後宮名義。內治肅清，禁宦豎不得干政，五府六部官職相維，置衞屯田，衣食俱足。武定禍亂，文致太平，太祖實身兼之。」（註五）可說是的當之論。

本文以太祖至成祖在位的時期（公元一三六八年至一四二四年）爲主。這兩位君王的共

同點，都是開疆闢土的英雄氣魄人物。前者肇建有明一代的大帝國不在話下，垂統二百多年；後者的宏猷，則一平安南、五征北漠、六下西洋，功業彪炳。北漠的軍事洵且親歷戎行，以至死於榆木川行營。尤有進者，成祖在其父皇手創的既定疆域之外，更擴大明帝國的版圖與聲威。永樂年間鄭和下西洋，揚威海疆與南荒，隨着蒞臨的萬國咸賓氣象，盛況誠然超越前者，以至當時中國與南海之間的關係，發展到了顛峯狀態。在中國歷史上不但空前，而且絕後。

南海，是「南洋」的古地名。王庸的「四海通考」以爲：「中國在何時始知有南海，則不可得知，而禹貢之所謂南海者，仍屬一懸而未決之問題耳！及秦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史記始皇本紀），中國疆域始實達於南海矣！」（註六）漢代劉熙的釋名（註七）一書，即援引此意。晉、唐以來史乘更不絕書。南海，所指的地域爲今日中國南海，其南部、西部等地。南海諸蕃國即此地帶諸小國。南海在明代時隱有東西洋之分野，作爲界標的地點頗有數種說法，然而都欠缺嚴謹的態度。如馬歡紀行詩云：「婆羅，又名文萊。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註九）張燮的東西洋考所載文萊，其文類同明史。（註一〇）文萊即今婆羅乃（Bronei）。作爲東西洋分界的，無論爪哇或文萊，都位於中國南海的底部。這種地域的觀念，馮承鈞認爲元代以前就存在了，到了明代更爲盛行。不過他說的界標地點更爲廣泛，如：

今之所謂南洋，包括明代之東西洋而言。東西洋之稱，似首見島夷志略著錄；然至明代始盛行。大致以馬來半島與蘇門答剌以西；質言之：今之印度洋爲西洋，以東爲東

洋。昔日大食人亦以此兩地爲印度與中國之分界。然在元以前則概名之曰南海或西南海。（註一一）

按島夷志略一書的作者爲汪大淵，其人在元至正時，常附海舶浮海，越數十國。（註一二）元至正年間係元順帝的第三個年號（元統、至元、至正），從公元一三四一年至一三六七年。王庸以洛克希氏（Rockhill）懷疑四庫提要之說不確，而考知該書撰於至正九年（公元一三四九年）後。（註一三）該書列舉島夷地志凡九十九條，但書法並未依循由中國出航的路線向東或向西的地理位置排列，因此難免前後倒置之弊。書中的地志有十一條涉及「東洋」或「西洋」的字彙。（註一四）隱以今日的爪哇和蘇門答剌南部的舊港爲界標，由此而東爲東洋，由此而西爲西洋。如就該書的觀點而論：爪哇和蘇門答剌的水域想是當日東西洋航路的分岐處。倘所推得宜，則爪、蘇之間的水域便爲着眼點。探諸南海古代諸島國，爪、蘇之間的巽他海峽（Sunda Strait），在南海的歷史發展中，自古便是一條重要的水道。是爪、蘇兩海島國家所爭欲控制的。（註一五）籠統的區分：今日的東南亞，大部分概括在東洋的範圍，至於印度乃至鄭和寶船所及的紅海、東非，均屬於所謂西洋的範圍。

朱元璋雖建國號大明，大軍仍被使令南征北討，連年戰火不息，直至遼東於洪武二十年（公元一三八七年）歸附，全國才宣告統一，朱元璋大一統的事業始告成。

但凡中國統於一家一姓以後，歷代的王朝均順理成章的擁有許多藩屬。因此，明帝國自不例外。當時東面的是高麗，東南的是日本、琉球；西南有安南、占城、眞臘、暹羅及南洋群島諸國。極西的爲印度半島的所謂西洋藩國。

新君擇日昭告天地，正其帝位以後，使臣便被遣四出宣佈新朝建立。

本文即就洪武、永樂的時期內，兩位君王對南海藩國所體現的態度，構成的政略，在他們相似點：待藩國以誠；歧異處：一消極、保守，另一積極、主動爭取而加以研討。至於史家詡為明初盛事的鄭和下西洋事跡，確屬中南關係的一個重要環節；不過，其實質却是執行成祖的政略，續效卓著而已。只因中國本位立場的大漢主義渲染過甚，幾乎掩蓋了當時中國的對外精神，本文力加避免贅述。史家力倡鄭和下西洋後造成經濟繁榮，而着眼則落在前世所希的宮廷把玩之物或寶貨，無裨於國計、民生，此則頗有商榷之餘地。

二、明以前中國的南海知識

（一）兩漢、晉、隋之際

自古以來，中國受限於地理上的間隔，便有禹貢五服之說。所謂甸、侯、賓、要、荒的分野，就是華夷的地理間隔，遠近差距的區別。中華民族的活動，從古開始便存在着深刻的地域觀念，相沿既久，自然深入腦識中。宋亡於蒙古民族，非漢族的統治，地域、人種互異的感覺便容易迸發出來，匯成巨流，於是產生民族主義的革命。

朱元璋以一介布衣，崛起於淮泗，血戰十數載，斤斤以驅逐韃子，光復漢族衣冠、制度，重播華風為職志。(註一六)無疑的，他是一名強烈的民族主義者。夷夏之防，濃厚的排外意識，終生不稍變異。

吳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冬十月，朱元璋檄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諸地的人民，文告中說：

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國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中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彼時君明臣良，足以綱維天下；然達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嘆，自是以後，元之臣子不遵祖訓，廢壞綱常……其於君臣、夫婦、長幼之倫，瀆亂甚矣……及其後嗣，沉荒失君臣之道……於是人心離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不相保。雖因人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之時也……予恭天成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羣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慮民人未知，反爲我讐……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汙羶腥，生民擾擾，故率羣雄奮力廓清，志在逐胡虜除暴亂，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國之恥，爾民其體之。（註一七）

這一篇北伐檄文，目的是號召北方的漢族人民響應來歸，從基本上瓦解蒙古人的抗阻力量。文告中朱元璋強調蒙古人過去得能入主中國，其實是天授其機緣，非人力所克，中國與夷狄，其間大有差異。史家吳晗認爲這一則檄文，純然是朱元璋幕僚中的儒生系統之傑作，代表着幾千年來儒家的正統思想。它的中心思想有兩點：

第一是民族革命，特別強調夷夏的分別；特別強調中國應由中國人自己來治理。第二是復興道統，亦卽舊有的文化思想的系統之恢復。（註一八）

朱元璋卽位稱元洪武之初，星軺之使者便四出頒詔海外番國，有些國家甚至不侷限在二

千五百里距離的荒服以外者，中國居內以制夷狄的語調更形強化，如洪武元年，漢陽府知府易濟奉使安南，所齎詔文中有：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無有遠近，一視同仁；故中國奠安，四方得所，非有意於臣服也。（註一九）

至於夷狄居外以奉中國的論調，於洪武二年，符寶郎偰斯奉命前往高麗封王顓為王的詔文中可見，文曰：

至朕本布衣，君位中國，撫諸夷於八極，各相安於彼，他無肆侮於邊陲……爾高麗，天造東夷，地設險遠……咨爾高麗國王王顓世守朝鮮，紹前王之令緒，恪尊華夏，為東土之名藩……傳子孫於永世，作鎮邊陲。（註二〇）

萊州知府同知趙秩持詔於洪武三年前往日本，諭日本國王良懷的詔文也提到說：

粵自古昔帝王居中國而治四夷，歷代相承咸由斯迹，惟彼元君本漠北胡夷，竊主中國，今已百年，汙懷彝倫，綱常失序……朕為中國主，此皆天造地設華夏之分。（註二一）

高麗、日本、安南等不過是環繞中國邊緣的蕃國，至於邊遠的佛菻國，朱元璋曾於洪武四年，利用該國故民揑古倫，使其回國轉遞詔文，文中所及胡漢消長，實由於天命，如：

自有宋失馭，天絕其祀；元興沙漠，入主中國百有餘年，天厭其昏淫，亦用隕絕……朕為淮右布衣，起義救民，荷天之靈，奠安華夏，復我中國之舊疆……（註二二）

從洪武初年的詔文而知華夷的界分殊為清晰，根本囿限於狹隘的民族主義觀念上。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更何況革命家為了要推翻異族的統治，必然要不擇任何手段以求目的的達成，元

末的社會，無論主觀或客觀的條件都有利於掀起民族主義革命的浪潮。明顯而易見的，就是朱元璋的奮戰史，在東南一帶輾轉苦鬭凡十載有多，而北伐則不及四年，用兵地區反而甚廣。其間胡元餘孽不斷的自相殘殺，削弱了團結對外的殘存武力，因此難敵朱元璋麾下的百戰雄師；可是河洛、秦晉、燕趙一帶的漢人受到民族主義的激發，望風景從，也是一椿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

這一套儒家正統的華夷觀念，經過朱元璋的淋漓盡致的發揮，終於助成了大一統的帝業。新興的明帝國承受了胡人遺留的廣袤土地及衆多的人民，也接受了宋元以來國際形勢的既成發展。

自古以來，歷代中國北方強悍的遊牧民族，由於生存空間的威脅，終於突破了萬里長城的人爲防線，而進窺中原。因此，早期的中國對外關係，歷來均以北方爲主，東、南海爲副。中國與南海諸蕃國地理之間，一方面是沒有強大而足以構成威脅中國生存的國家出現過，例如扶南、室利佛逝、滿者伯夷、滿剌加諸國，雖曾稱雄南海於一時，但距離中國畢竟太遠，他們的國力實質也有限得很；至於隣近的安南、林邑（占婆）偶也曾寇掠邊城，例如南越武帝的趙佗曾經大事來犯，猶未嘗搖撼國本於一毫，罔論其他。另一方面是中國與南海諸蕃之間隔着的中國南海，延伸到中南半島、馬來半島等海域的古代所謂金鄰大灣、漲海等等，在古代的航海器材不發達的情況下，在驚濤駭浪中浮海涉險，軍旅亦多畏懼；除非玄想，或者聊以自慰（註二三）否則沒有可能。十九世紀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從未遭受到來自東南海之西方強國的大規模侵犯。實質上，南海的國家，越南亦只及北圻與中圻之地，曾受中國文化

深厚的影響之外，其他的都是印度化的國家，它們與印度的關係遠較中國爲密切。

雖然如此，中國對南海的知識仍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明代以前存留下來的史籍，比較邈遠而可參見的，厥爲漢書地理志卷二十八下粤地條的一篇記錄。（註二四）其實是一頁中、印之間的海上航程表。除了地名之外，還夾雜一些風土的說明，時間上提供了「武帝」和「平帝」兩朝。前者相等於公元前一四〇年至前八七年；後者則爲公元一年至五年。最遠的地方爲黃支之南的已程不國，今已考爲錫蘭島。（註二五）不過黃支才是黃門譯長和王莽使者的目的地。黃支今已考爲建志補羅，（註二六）在印度南部。漢書地理志所載航程中的國家，去程有：都元國、邑盧沒國、諶離國、夫甘都盧國；回程中有皮宗國。

都元國，許雲樵認爲就是通典載述的「都昆」或「都軍」，考訂爲馬來半島的龍運（Dungun）。（註二七）邑盧沒國，馮承鈞以之爲新唐書南蠻傳盤盤國東南的拘蔞蜜，位之於緬甸沿岸，（註二八）按即今緬甸的Rahmanya。許雲樵則以爲：邑盧沒國船行二十餘日即至諶離國，相隔應不遠，當在今暹羅灣東岸，誠如藤田豐八所謂新唐書南蠻傳盤盤東南之拘蔞蜜，惟考爲緬甸沿岸則誤矣！（註二九）諶離國，馮承鈞以之當賈耽入四夷道里中之驃國悉利城，（註三〇）許雲樵進一步的考證爲梁時之盤盤，今Pranburi地，其名殆爲Sri之對音。（註三一）夫甘都盧國爲緬甸的蒲甘（Pugan, Pagan或Pukam）。（註三二）回程中的皮宗國，是今馬來半島柔佛州西南隅海邊的一個小島Pulau Pisang（香蕉島）的對音。（註三三）

由於黃門隸屬「少府」，類同後代的中官，又「王莽之使」，凡此都與官方有關。因此公元前後一世紀的中印交通，尚限止於統治階層而未能普遍化，似可斷言。而且出使之際尚

榜告天下，招「應募者」以爲使人。再者，當時兩地之間尚未有直達的航線及直達船，所以必須「蠻夷賈船、轉送致之」。嚴格的說，漢書地理志所列航線不夠明朗，交通器材不足信賴，主因是中國人的世界地理知識與航船的進步有待時日俱長的。

賀昌羣認爲是：

關於西域南海之知識，時代愈後，愈較詳密正確，此則因商業交通及宗教之傳播有以促進之。故魏晉以後，地理學乃逐漸發達，商業一層不待多論。大抵漢時與外族之關係以武力接觸爲多，魏晉而後，西域與南海之商業交通始繁。此時交通工具皆不發達，如相傳起於黃帝或周公所作之指南車，實非後世所謂指南針（Magnetic Compass 指南指，又稱羅盤針或針盤），古今注諸書載曹魏博士馬鈞（一作均）始作指南車，殆爲一種遊藝品。指南針之確實記載，始見於北宋仁宗時沈括夢溪筆談，其應用於航海之正式記載，則始於宋徽宗宣和時代朱彧萍洲可談。（註三四）

無論如何，中印之間的交通，南海即今東南亞，天然的成爲兩大古國的「中繼地」。漢書地理志令後人失望的就是缺少了南海蕃國實況的記錄。

三國之際，吳國呂岱底定交州，進討九眞之外，復遣從事朱應、中郎康泰南宣國化。（註三五）時間約在公元二二六年至二三一年，即黃武五年至黃龍三年之間。（註三六）姚思廉所撰梁書中海南諸國總敍提到朱應、康泰：他們所經過及傳聞的有百數十國，因之記傳。（註三七）最堪注意的是他們所立記傳，以前者的扶南異物志，後者的吳時外國傳爲古代南海最早的文獻。兩書雖稱遺佚，但散見於各經籍，如扶南異物志見於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

至於康泰之書也見於水經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書。（註三八）朱應的書，日本學者駒井義明曾加以鉤稽，發表了「所謂孫權の南方遣使」一文。馮承鈞評其所據者是「說郛」六十之扶南土俗，未免疏舛；而且所輯不全，又未廣事校訂，故於所考康泰行程殊多臆斷。（註三九）駒井義明所輯國名十二，（註四十）實質上，康泰所記國家不止此數。馮承鈞認爲康泰等的行程：「足跡似未逾滿剌加海峽，或曾附扶南船，歷遊南海諸島，絕未親至印度，可斷言也！」（註四一）換句話說：康泰等實際在今日之中南半島、馬來半島、印尼羣島之間遊歷。

南洋史家許雲樵輯佚書刊之二的「康泰吳時外國傳輯註」一書，徵引書目凡十七種，（註四二）屬於南海地望的國家或地名凡二十二，遠較駒井義明所輯的多十處。

後代史家無論如何去考輯，當時與中國扯得上關係的，恐怕只有扶南。扶南國主曾徵詢朱應、康泰等的訪問後觀感，得到的回答：「國中實佳，但人褻露可怪耳！」（註四三）嗣後扶南人民穿著的改觀，（註四四）中國使者的評語應有勸導的作用。

西天佛教文化東傳後，爲數不少的虔誠僧衆，有感於中土講道、行經，往往文意隱質，或由於譯理不盡，否則即經律舛闕，於是便有誓志捐身前往西天廣求眞經大本，且躬覲聖迹的。這種追求眞學問的僧人，東晉時的釋法顯，因爲在北印度各國所求的戒律，都是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所以到中印度去。這時與法顯同行的道整不願回國，而法顯則：「本心欲令戒律流通漢地，於是獨還。」（註四五）乃順恒河而下，至多摩梨帝國，沿海西南行至獅子國（錫蘭）二年，再泛海返國。在途中曾記：「耶婆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停此間五月日。」（註四六）因爲法顯對該地的描述只限於人民的信仰而已，故使後人對耶婆

提的地望聚訟紛然。（註四七）無論耶婆提是在今蘇門答剌或爪哇抑婆羅洲，其地總不出南海之外。

南北朝時，僧侶前往天竺，蹈海南荒而歸返中土的也很多。（註四八）當時的蕃國扶南，是佛教東被的一大站，其重要性相等於西域陸路佛教東播站的和闐、龜茲兩地。當時的交州與廣州，爲最頻繁的南方大港。

史家論隋煬帝是一位窮奢極侈，好大喜功的君主。對於南海諸蕃，曾加兵林邑（今安南中圻），以及常駿、王君政等出使赤土。赤土是當時南海的印度化大國，隋煬帝此舉是朱應、康泰以後的中南交通史大事之一。

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常駿等從南海郡乘舟，根據隋書卷八十二赤土傳記述，他們經過及瞭望所及之地，計有：

陵伽鉢拔多洲、師子石、狼牙須國之山、雞籠島、赤土。（註四九）

馮承鈞以常駿等發自廣州，沿安南沿岸行，過Camao岬，入暹羅灣，沿眞臘緬甸海岸行（因有島嶼連接之語），至馬來半島北部東岸，望見狼牙須國之山，南行過馬來半島東岸之一島，而名之曰雞籠島，然後抵於赤土國界。（註五〇）

赤土國在馬來半島的地理位置，今日有在馬來半島之中，（註五一）宋卡（Songkhla）北大年（Patani）一帶，（註五二）及糾茶（Kedah）（註五三）的多種說法。仔細的剖析，他們爭論的焦點不在馬來半島的北部，而是主張東岸或西岸的論點而已。

中國使者得到南海蕃國的隆重歡迎，在史乘上以赤土國爲首見，回朝且攜同王子那邪迦

晉謁煬帝於弘農。

(二)唐、宋、元之時

新唐書地理志後附錄的賈耽所記入四夷之道有七，其中廣州通海夷道，(註五四)是記述廣州至波斯灣的航路。桑原隲藏認爲：它原爲皇華四達記，作於唐德宗貞元年間(西曆七八五至八〇四年)，比阿剌伯地理學者易逵柯達貝(Ibu Khoadadbeh)所著之書早五十年以上，是研究此方面航路之絕好材料也。(註五五)不過賈耽所記的航路，他剖析之後又說：「想是由當時至中國南海來通商之阿剌伯人方面聽取而得，蓋其所記路往順序，與易逵柯達貝所記者，方向相反，而大略一致。」(註五六)陳裕菁翻譯桑原氏「蒲壽庚之事蹟」之後曾加以譯訂及輯補，在「蕃漢通商大務」一章按語，把阿剌伯人的東向經商原因直率的提出，說：

阿剌伯人與中國之海上交通，實遠於八世紀之前，迹其原始，蓋在東晉初期。七世紀時，大食王始遣使朝貢，爾後往來漸繁。至八世紀初，回教傳布日廣，阿剌伯商務因之逐次東漸，遂臻唐宋互市之盛。當其未盛之時，海上貿易疑在波斯人掌握……八世紀後，波斯船外，始有大食及其他賈船，卽阿剌伯人商業極盛之時。(註五七)

賈耽的航路提供了比漢書地理志更詳盡的南海地名與航行日程。兩者的記錄中有一類相同的海盜問題，如漢書所載的「亦利交易剽殺人」；賈躭的「至葛葛僧祇國，在佛逝西北隅之別

島，國人多鈔暴，乘舶者畏憚之」。（註五八）賈耽的記錄可知中國與波斯灣的航運，不但有里程、日程可依循，而且海盜剽掠的地點也明白的指示，涉洋舶商和旅行者知所戒備。

唐代工業的進步，帶動的國際貿易，促進中國與南海關係也是主因之一。唐代僧人崇拜晉代法顯的求法精神，涉南海往西天竺的更多。玄奘雖然不曾涉足南海，但他的西域記卷十的三摩呾吒（Samatata）條後著錄的南海六國，已考知為中南半島與蘇門答剌的國家。（註五九）玄奘留學印度垂二十載，即令在傳聞中得到南海的事跡，也比從印度以外的國家所得者翔實；況從有史以來，印度與東南亞的關係就遠比中國密切。（註六〇）

義淨仰法顯之雅操，慕玄奘之高風，於是在唐高宗咸亨二年（公元六七一年）隻身奮勵孤行，備歷艱險，涉海前往印度求法，其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下提到行程曰：

> 至十一月，遂乃面翼軫背番禺，指鹿園而遐想，望雞峰而太息……未隔兩旬果之佛逝。經停六月漸學聲明。王贈支持，送往末羅瑜國。復停兩月轉向羯茶。至十二月，擧帆還，乘王船漸向東天矣。從羯茶北行十餘日，至裸人國……從茲更半月許，望西北行，遂達耽摩立底國。（註六一）

按佛逝，乃室利佛逝的縮寫，即舊（亘）港；末羅瑜乃Melayu的音譯，又有稱為占碑（Djambi）的，在蘇島。羯茶即馬來半島西北的Kedah（吉礁）。凡此諸地，都是當時馬六甲海峽東西兩岸的商業國家。

唐高宗永循至弘道（公元六八二至三年）年間，義淨從印度循海道回國，曾在佛逝停留六年。武后永昌年間（公元六八九年）再往佛逝，直到天冊萬歲（公元六九五年）年仲夏始

還洛陽。按義淨在南海時間並不短暫，可是沒有行傳留傳下來，幸能從高僧傳中的「南海寄歸內法傳」裏略知南海諸洲。（註六一）

唐代中國的僧衆前往印度而涉南海所經的室利佛逝，王賡武認爲當時的南海提供了交通上及語文上的便利。他說：

他們前往印尼的室利佛逝帝國訪問（佛教）學術之地。南洋不只是他們到印度路程中歇足的地方，毫無疑義的也是許多之中，一個值得紀念宗教和智慧的經驗之港口。（註六二）

唐代南海國家最重要的變革是扶南勢力的式微，室利佛逝國力的稱雄。室利佛逝是崇尚佛教的國家，本質上又是商業王國，所以中國與室利佛逝之間的國際貿易繁盛，來往商船頻繁。中國僧衆附搭商船前往南海然後轉往西天竺，但未聞有過僧衆自備朝聖船的記錄；然而他們却默默負着溝通中、印文化的任務。

宋代有關南海行程的著錄有宋史注輦傳所載的該國使者娑里三文的航程記錄，時當大中祥符八年（公元一〇一五年）。費瑯曾以之和漢書地理志的記錄並排對比，所引用者乃文獻通考本。（註六四）娑里三文所經的港口或泊舟之處較漢書地理志者多八處。（註六五）很顯然的，漢以後的十個世紀，中印之間的海航發展，於廣闊港口即可見其幅度。娑里三文似取道巽他海峽至三佛齊，並未取道馬六甲海峽。

北宋周去非的嶺外代答和南宋趙汝适的諸蕃志，都是有關南海的著述，都是根據賈胡、船員的報導輯成。周著是因退休以後，爲了對付賓客詢及嶺外之事蹟而著，俾省口舌之擾；

後者爲有意之作。（註六六）

無論如何，南海的地理情況較前代清晰，給予後人甚多便利。

元代汪大淵的島夷志略是眞正一部涉海的作品。周達觀隨使臣招諭眞臘，留下了眞臘風土記一書，彌補了元史外國傳的不足。史弼率兵跨海遠征爪哇，在中國史上用兵千里之外的南海是空前的。

宋元承唐代的遺緒，對南海的國際貿易都有長足的發展。宋代的政治因素是北方國防呈現了空前的疲弱；經濟的因素，對南宋偏安的王朝而言，發展南海的貿易，不啻彌補了國家大部分的開支。元曾征歐亞兩洲，國際貿易和國際關係遠較歷代爲盛。遠征爪哇是打擊當時爪哇和占城等國的抗元大同盟組織，中南關係並不意味從此低落；反而在繼承宋祚以後，海外貿易的鼓勵，促進了彼此的關係。

三、太祖的南海政略

（一）中國奠安、四海得所的步驟

就太祖歷年以來所給外蕃、禮部臣的詔、諭、勅文等的內容，對夷狄和南蕃，有北方沙漠和南海的區分。太祖派兵平定福建、兩廣以後，中國南部除了四川、雲南之外都聯成一氣。人力、財力既充裕，於是與劉基定議，積極部署北伐的軍事計劃。先取山東，回師河南，進據潼關，然後圍攻大都。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正月，命徐達爲征虜大將軍，李文忠、

馮勝、鄧愈、湯和副之，分道北伐。（註六七）元兵雖敗北，可是仍然僻處沙漠自稱大汗，尚保有強大的軍力，候機規復舊山河。（註六八）因此太祖不得不時刻選將練兵，謹備胡元殘餘的勢力。

同年四月分封皇子、從孫。（註六九）及諸子成長，於洪武十一年（公元一三七八年）定鼎京師以後，便行使郡國制度。秦王建國西安、晉王建國太原。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燕王建國北平。十四、五年（公元一三八一、二年）以迄十八年（公元一三八五年），幼王逐一長成，先後「之國」，分駐全國軍事要地。北方的國防，特別慎重，因此有第一、第二線之分；其實即外線與內線之別。外線以東方的開原，沿着長城路線直達甘州；其中設遼、寧、燕、谷、代、慶、肅等國；內線則爲晉與秦國。王文祿對太祖的北方國防佈置，評曰：

洪武初年，分封燕、遼、寧、代諸王布列各邊，每秋命將會諸侯，肅清沙漠。蜂堠羽檄，自延寧達於薊遼，首尾相應者，常山蛇勢然，甚善也。（註七〇）

另外的一個問題是倭寇，即日本的海盜。起源於「九州及山陰、山陽二道。根據壹岐、對馬二島，侵掠亞洲大陸沿海地方。自元初日本北條氏執政時代，迄明中葉豐臣氏當國時代，寇掠三百餘年。」（註七一）谷應泰對倭寇的產生與騷擾海疆，並不單純歸咎倭夷，他說：

高帝時，士誠、友定遺孽竄伏，北遼、南粵歲被創殘；已而通謀逆臣，伏兵市舶，帝乃閉關謝貢，示弗復通。然而創設市舶，互市不絕，計深遠也；後世識慮迂拘，放失舊典，初開橫海，旋棄珠崖。民競刀錐，吏鮮保障。秦關夜柝，楚吏晨疆，勇士蹈險，貪夫忘生。於是內地奸民，勾引潛深，海邦貴倖，藏匿不可勝計矣！貧民勢家，鬻貨負

直，窮彝困頓，進展趑趄，逃生水國，求食波臣，邊吏戒心，搜捕始急；於是沿海不逞之徒，陳涉力耕，怨家日衆，黃巢下第，憤恚思兵，稍稍收聚倭奴，窺竊上國矣！（註七二）

明初命朱亮祖鎭廣東，置諸衞，分布要害以衞爲開始。洪武十七年（公元一三八四年），遣信國公湯和巡海上，（註七三）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五十九城，選丁壯五萬餘戍守，（註七四）大規模的防倭；以迄二十三年（公元一三九〇年）復採用山東都司周彥言的建議：「建五總寨於寧海衞與萊州衞八總寨，共轄小寨四十八，以後派遣勳戚大臣徐輝祖等分巡沿海。同時拒絕日本的貢使」。（註七五）經過這一番有步驟的策劃，從洪武二十五年（公元一三九二年）至建文之世（公元一三九九至一四〇二年），倭寇不能爲患，海上始得安靖。（註七六）

中國大陸的東部和南部都面臨大海，正東與東南的海島國家有朝鮮、日本及琉球。南海島國較多，幅員也較遼闊；但是只有安南一國與朝鮮、日本、琉球諸國比較類似，即受中國文化的影響。東海的日本，在歷史上不乏與中國對抗的實例。元征日本及爪哇，都喪師辱國，這是歷史教訓，足資戒鑑。明太祖對外藩的基本態度，表面上一視同仁，實質上亦有所區別，此爲政略上的活用。高麗、日本與琉球諸國華化的程度較高，所以運用文化爲工具，以釋、儒學術來增進彼此間的關係。不過，基本上太祖重視的是：中國以「大字小」待諸蕃，然而諸蕃則宜回報「事大」誠敬之禮，純然是一套儒家的體統問題。

中國與高麗的關係所以異於他國，是「文物禮樂與他蕃異」。（註七七）明初，太祖即知

其王「專好釋氏」，但在保國的原則下，則不以為然。（註七八）所以諭高麗王曰：

日以持齋守戒為事，欲以求福失其要矣！佛之道，三皇五帝之時未聞有也，而是時天下大治；後世務釋氏而保其國者，未之見矣！（註七九）

緣當時中國沿海受倭寇之侵掠頗嚴重，由遼東以迄東南沿海一帶皆遭毒害，太祖希望高麗王振作起來，積極清厘海疆，配合中國軍事的清勦行動，俾兩國各得其利，否則皆蒙其害。

又，高麗國王歷來均遣送子弟入中國太學。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高麗遣蜜直同知洪師範，鄭夢周等奉表賀太祖平夏。除貢方物之外，並請准許派遣子弟入太學，其表文提及禮樂詩書教化之功能，如：

秉彝好德，無古今愚智之殊；用夏變夷，在禮樂詩書之習。故我東夷之人，自昔以來，皆遣子弟入太學；不惟知君臣父子之倫，亦且仰聲明文物之盛。伏望皇仁察臣向化之誠，使互鄉之童得齒虞庠之胄，不勝慶幸！（註八〇）

蕃邦外國慕化之道，通過教育方式，特別澈底。經過有明一代的沐育，高麗郁郁乎饒具華風。董越尚矩描寫其國的成均館說：

常養五百人，每三歲以明經取者，謂之生員；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又自南、中、東、西四學升者謂之升學，避北不敢名者，尊朝廷也。生員、進士居上齋。升學居下齋。生員、進士須殿試，中者乃謂之式年，乃入宮；否則仍養於成均館。式年每三年止取三十三人。（註八一）

元代中國曾派遣忻都、范文虎等率十萬大軍征伐日本。不幸，軍次五龍山，為暴風吹沉

艦船，未交兵而師盡沒，自後兩國不通以迄元亡。明興，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太祖派趙秩為使諭日本，遭其主良懷誤以為趙秩是當年元使趙姓故事重演，於是有「誅以好語而襲我」，（註八二）幾乎剮殺明使，幸趙秩不為所屈，慷慨陳詞，終能冰釋誤解，重開中日關係新頁。

日本畢竟不能與高麗、琉球等量齊觀。高麗王顓躭溺於釋教，太祖以其有礙國政，諭文加以開導；但是對於日本則「其俗佞佛，可以西方教誘之。」（註八三）尤侗提到日本所傳的佛經有：法濟大師奝然啓戒嚴王師行成表及全俊天祥機先大用，左省嗜哩龐哈諸詩。（註八四）洪武初年，日本僧人使者頗衆，都身負外交重任，中國也派出僧人使日。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派出的考功監丞華克勤，即少學浮屠，回國奏對稱旨，得賜白金百兩，且復原姓，（註八五）是僧人外交突出的例子。

琉球自通中國以後，俗尚變革甚多，最重要的莫過於一改其野蠻的剽掠、食死屍、獻髑髏的行為。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行人楊載奉命往諭其國，當時琉球三王分立，即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察度、山北王帕尼芝。

琉球國世子及陪臣子弟入國學的例證很多。（註八六）冠帶之制度是由中國禮部擬定的。人民對中國的磁器、鐵釜珍惜遠勝紈綺。洪武年間，曾賜中山王「閩人善操舟者三十六姓」，（註八七）對其國影響後世尤大。尤侗評曰：「其大夫、長史、通事、官司朝貢有定員，為文職，皆三十六姓及入國學者為之。」（註八八）

（二）事大之禮—表誠敬的全面性檢討

明帝國肇建伊始，太祖恐南海蕃國不知，以故登基之初，使者陸續派遣四出。（註八九）朱元璋仍不外循歷代的傳統辦法，來締結中國與藩邦的關係，派出使臣向各蕃國宣告新朝建立。諸蕃國奉新命的，必然繳還元朝頒賜的印綬冊誥，而接受明的冊封；然後逐年頒賜大統曆，奉新朝正朔。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二月，太祖遣使護送爪哇國前奉使元朝的使人揑只某丁回國，因揑只某丁回國至福建時，值元亡而逗留京師，同時賜爪哇國王璽書曰：

> 中國正統，胡人竊據百有餘年。綱常既隳，冠履倒置，朕是以起兵討之。垂三十年，海內悉定。朕奉天命，已主中國，恐遐邇未聞，故專使報王知之……頒去大統曆一本，王其知正朔所在，必能奉若天道，俾爪哇之民安於生理，王亦永保祿位，福及子孫，其勉圖毋怠。（註九〇）

這一則詔諭，似未發生很大的反應。當其時，元軍力尚盛，中國局面其實還是南北對峙着，大一統的時日尚有待。翌年，沙漠平定後，太祖再遣使周諭各國，星使所臨的國家計雲南八番、西域、西洋瑣里、爪哇、畏吾兒等國。諭文中最重要的報導是：元君已歿，其孫買的里八剌已被明軍俘獲，中原已奠定；間接的說明，元朝在中國本部的殘餘勢力澈底的打垮，光復故國之望已無可能，文曰：

> 自古爲天下主者，視天地所覆載，日月所照臨，若遠若近，生人之類無不欲其安土

> 而樂生；然必中國治安而後四方外國來附。今年遣將巡行北邊，始知元君已歿，獲其孫買的里八剌，封為崇禮侯。朕倣前代帝王治理天下，惟欲中外人民咸樂其所；又慮汝等僻在遠方，未悉朕意，故遣使者往諭，咸使聞知。（註九一）

這一年的九月，爪哇王昔里八達剌蒲遣使奉金葉表文來朝貢。（註九二）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南海各國來朝貢計有占城、眞臘、暹羅、三佛齊、渤泥等國。是年太祖御奉天門，下了一道諭省、府、臺臣的文告，（註九三）實際上是太祖對外藩的一種嚴正態度，其文曰：

> 海外蠻夷之國，有為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不為中國患者不可輒自興兵。古人有言：地廣非久安之計，民勞乃易亂之源。如隋煬帝妄興師旅征討琉球，殺害夷人，焚其宮室，俘虜男女數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虛名，自弊中土，載諸史冊，為後世譏。朕以諸蠻夷小國，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為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惟西北胡戎世為中國患，不可不謹備之耳！

太祖雖然登位已經四年，使臣也四出招徠，實際上來締交的蕃國並不太多，尤其在西洋，即印度洋沿岸的國家更少，竟然不如曾對海外窮兵黷武，大事撻伐過的元朝。文告中的「彼不為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的語氣，意在求消解番夷對新朝的疑懼心理，重建新的關係，誠修「事大」之禮。

其實締交的形式下，「事大」之禮是蕃夷對中國的基本態度。不過這種要求之先，太祖認為中國必得先待蕃夷以「誠」，因為蕃夷也是人，只因山河限隔，習俗粗獷而已，倘然待之以誠，便能化育過來。觀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湖南行省平章楊璟奉派到廣海一

帶巡視廣西、兩江、黃岑的邊務時，主張以武力解決的一件報告而知。當時楊璟以「蠻夷之人性習頑獷，散則爲民，聚則爲盜，難以文治，當臨之以兵，彼始畏服。」（註九四）太祖則不以爲然，他表示了寓育於教的看法，如：

蠻夷之人，性習雖殊，然其好生惡死之心未嘗不同。若撫之以安靜，待之以誠意，諭之以道理，彼豈有不從化者哉？（註九五）

比及洪武七年（公元一三七四年），立國既穩，聲威自遠。時來朝蕃國土夷甚多，卽如宣化府、太平諸洞土官可主什用子，南墨虎也在列。是年春間，太祖對中書省臣談及：「蠻夷在前代多負險阻，不受朝命，今無間遠邇，皆入朝奉貢。」（註九六）言下頗足自慰，尋而不禁自歎起來：「顧朕德薄，其何以當之……待遠人厚往薄來！」（註九七）似乎抓到了一個對外蕃外族以「誠」的原則——厚往薄來。

明與南海蕃國的關係的發展到洪武十二年（公元一三七九年）時，由于事實上的需要，必須有一套法制以便踵事增華，使之隆重以期名實相符。由於蕃王覲見中國皇帝之禮儀已於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制定，至於外放的使者感於需要一套禮節頒諸外蕃，使接迎、序坐諸事均有一準則可行。尚書朱夢炎於是具奏請求制定「遣使外國儀注，頒之安南遵行」，（註九八）庸詎知太祖竟不同意，他認爲：

中國之於四夷，惟推誠待之，不在乎禮文之繁也。自今無故制詔，文移不須頒。（註九九）

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年），中國與南海之間發生一樁最令太祖惱怒的事，此卽爪

哇國誘殺中國使者，太祖竟至要拘禁爪哇使者以爲懲戒。此事的發生乃三佛齊國王怛麻沙那阿者在洪武九年（公元一三七六年）謝世，子麻那者巫里嗣位；翌年，三佛齊於朝貢外，使者並且上告嗣君不敢擅立，請命於朝廷。太祖嘉其慕義，於是遣使齎印敕封麻那者巫里爲三佛齊王，而使者被誘殺，太祖詔斥爪哇王，其文曰：

爾邦僻在海島，頃嘗遣使中國，雖云脩貢，實則慕利，朕皆推誠以禮待焉……奈何設爲姦計，誘使者而殺害之？豈爾持險遠故敢肆侮如是歟？（註一〇〇）

檢觀朝鮮新王因篡弑得國，屢請印綬而太祖不准，其在洪武二十九年（公元一三九三年）對禮部尚書門克新的一番談話，顯示二十多年來對蕃夷的觀察後，態度比較穩健，可作一結論來衡量，如：

其四夷外蕃，風殊俗異，各有酋長，自置其民，初不以中國之法令治之，此內外遠近之別也。（註一〇一）

以上數則詔諭，其區別華夏與蠻夷甚爲清晰，強調中國本位主義，對外蕃無間遠近，一視同仁；然其重點還是以「誠」待外蕃。不過，這種付出是相對性的，洪武七年（公元一三七四年）曾提到的，即：

九州之外，蕃邦遠國則每世一朝，其所貢方物，不過表「誠敬」而已。（註一〇二）

表誠敬卽所謂「事大之禮」的具體表現。事大或事上是太祖甚表重視的要求。但蕃國事大的先決條件，其國內必然要安寧，與鄰國和睦而能保境安民；而且蕃國君長知天命，守分，國祚自然綿長。有了這些條件，便可向宗主國行其事大之禮。太祖原則上希望中國境內安定，

九州外蕃和睦相處。這種心理在他臨御天下的後期表現得較爲明顯。誠如琉球藩國三王爭雄，互相攻擊之事，使者歸報。他除了遣返琉球使者亞蘭匏等，且派使者勅中山王察度，其文曰：

王居滄溟之中，崇山環海爲國。事大之禮不行亦何患哉？王能體天育民，行事大之禮……其罷戰，息民務脩爾德，則國用永安矣！（註一〇三）

同時也另有諭文給山南王承察度及山北王帕尼芝，要他們：「體朕之意，息兵養民，以綿國祚，則天必祐之！」（註一〇四）

實質上，太祖對於事大之禮，從「歲貢」之中似乎可以評估出來。誠如高麗王顓被殺之後，纂位者屢請正位，賜印綬，都被太祖峻拒。但是洪武十八年（公元一三八五年）復遣使請册封與進貢，所貢「方物」除金銀布匹不貲以外，有良馬五千匹。戰馬一向是明代中國所短缺的，太祖曾特別估計過，北虜動輒可使用十萬匹戰馬入寇長城；中國本部及南部合計亦不出兩萬匹，何況尚非全是戰馬，可知馬在太祖心目中的重要，因此所下禮部臣僚的諭旨中無形間透露「貢物」與誠僞的關係，如：

覆載之間，蕃邦小國多矣！有能知天命，守分限，不恃險阻，修禮事上以保生民，未有不綿其國祚……高麗王顓被弑而殞，其臣欲掩己惡來請約束，朕數不允，聽彼自爲聲教，而其請不已；是以索其歲貢，然中國豈倚此爲富，不過以試其誠僞耳！（註一〇五）

占城王原被太祖視爲居海島中，號令羣夷，以主其國的南海君長。爲君長者，在太祖的

心目中，應該敷布恩信，撫馭涵育其下。誰知占城王阿答阿者，竟然數失德，因此「鮮率厥典」，不知「長幼尊卑」之事。其一，中國使臣劉敏奉命南海，道經眞臘，占城，探知安南所貢象五十二隻，被占城令人詐爲強寇攫奪四分之一，象奴被拘十五人。其二，占城所進象奴二人，但送占城王子歸國後，該象奴被藏匿不遣。集此兩事，洪武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八八年）四月，太祖命行人董紹諭責占城王失事大、睦鄰之道，文曰：

益知爾居南夷，不知尊敬中國，但以刼虜爲生；且強寇雖曰行不義，尚識長幼尊卑之序，均分後出之理；豈可爲一國之長，而可肆侮天下之大君哉？爾之所爲若此，一則無以事大之心，一則失鄰國之好，信義俱亡，何以保國？（註一〇六）

又，事大之禮，蕃國表文措辭須要鄭重。朝鮮王李旦於洪武二十八年（公元一三九五年）十二月進表朝貢並賀明年正旦。表文是門下評理鄭道傳所寫，因措辭不遜，太祖勒令交出撰稿人，拘禁於中國。爲此，太祖曾對禮部臣談到：

以小事大，禮重修辭。前者朝鮮王李旦數生釁端，已嘗詰問。彼謝罪之使方歸，而侮慢之辭又至。朕非不能伐之，古之有言：「不勤兵於遠」，所以不即興師者以此。今留其使者，可移咨李旦，令遣撰文者至，方歸之。（註一〇七）

（三）明初外蕃朝貢儀注述要及外交績效

關於明初制定的一套「蕃使朝貢儀注」，其淵源於漢代蕭望之的議論，而該議見之于通

典：謹按漢時呼韓邪單于入覲，蕭望之謂：「單于非正朔所加，宜待以不臣之禮。」（註一〇八）

龍文彬却記該制與歷代一樣，其文曰：

　明初，定蕃使入朝、宜制撫問國君，並及使者，略如敵國之儀，此亦沿習歷代具文。（註一〇九）

他認爲蕭望之的議論甚不當，主要的是在國體的立場上。他以明帝國是「大一統之朝，所以駕馭蕃服者」。（註一一〇）既然是大一統的一個朝代，其聲威無遠弗屆，因此：「普天率土，莫非王臣。要荒之裔以職事來朝，不宜示以彝志，俾知其主之尊，義在則然，卽頑梗不率之風，因之盡戢。」（註一一一）以敵國之儀不合體制。再者，龍文彬評論漢代的威德不能及遠，待呼韓邪單于以不臣之禮，實際上是有不得已的苦衷，因此「聊爲權宜之計」；誰知後代迂腐的儒生，不深諳其見，便糊里糊塗接受了前人的作法，於是造成後世的誤解。（註一一二）而清初受命勅修明史的張廷玉之輩，賓禮定稿便以蕃王朝貢之禮，惟唐時的制度爲詳。（註一一三）這種看法甚有問題。其實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制定蕃王朝貢禮、蕃使入貢禮，曾參考了從殷湯以迄元代各朝的朝貢史實（註一一四）然後釐定一套層層次次的儀注，行使起來非常壯觀隆重，但也繁瑣得很。

　蕃王朝貢禮的內容，實際上分爲四部重要的環節而加以貫穿。（註一一五）茲將其程序臚列於後：

甲、蕃王蒞中國

一、蕃王來朝，先到龍江驛；

驛官呈報應天府、府呈報中書省及禮部，禮部上聞。

二、遣侍儀通贊二員接件、遣應天府至驛禮待。設蕃王座於廳之西北東向；知府座於廳之東南西向。知府至驛館接見，宴以酒食。

三、「次日清晨」，應天府從官伴送蕃王入會同館，以待禮部尚書宴勞。尚書至，蕃王服其國服迎見、宴享。

四、「第三日」，中書省奏知命官一員詣館，宴享。

五、禮部告示侍儀司：蕃王及其從官具服於天界寺習儀三日，擇日朝見。

乙、朝見場所的佈置（前一日）

1. 奉天殿設御座、香案（內使監負責）。

2. 寶案設於御座前（尚寶司負責）。

3. 午門外：

（甲）拜位

a 蕃王者於丹墀中道稍西。

b 蕃王從官於蕃王拜位之後。

（乙）方物案及官員的位置（中外官員均東西相向）

a 丹墀之北中道。

b 受方物官位於方物案之東西。

c 知班二人於蕃王拜位之北。

d 引蕃王舍人位於蕃王之北。

e 引蕃王從官舍人二人位於蕃王從官之北。

丙、朝見日的儀式

1. 初嚴（鼓）

a 禮部陳方物於午門外。

b 舉案者就案。

2. 次嚴

a 執事官俱就位。

b 接伴／引班 舍人引蕃王及其從官立俟午門外。

3. 三嚴

a 文武官朝服入，就侍立位。

b 執事舉方物，蕃王等從其後——由西門入奉天西門至殿前丹墀西俟立。

c 侍儀奉引皇帝。

丁、儀式的進行

1. 皇帝御輿出、大樂作、陞座。樂止捲簾、鳴鞭。

2. 蕃王及其從官就拜位、方物案置拜位前、贊拜樂作、向皇帝四拜。

3.引蕃王升殿、置方物，取方物狀。

4.內贊接引蕃王至御前。

5.樂止、贊拜。蕃王再拜跪稱：「茲遇某節，欽詣皇帝陛下稱賀」。

6.宣方物官跪於御座西宣狀，承制官跪承制。

7.宣制訖，蕃王及宣方物狀官俱由西門出。

8.樂作復位，樂止贊拜。

9.樂作、蕃王及從官皆四拜。

10.樂止，禮畢。

蕃王朝見大皇帝之後，隨着要晉見東宮皇太子。其儀式與前者大同小異，惟氣派不同；此外親王、丞相、三公、大都督、御史大夫等，蕃王都要拜見。

慰勞蕃王，首先是大皇帝擇日款宴於謹身殿；然後東宮、中書省。

至於蕃王歸國，向大皇帝陛辭，陳設、行禮如朝見儀。所不同的是：不設承制、傳制、方物案、宣狀等官。向東宮辭行，與晉見儀式一樣，惟不跪致辭。禮畢，中書省率禮部官送到龍江驛。禮部設宴祖餞，應天府官送起行。

蕃國遣使朝貢的朝見儀：方案陳設大致如蕃王朝見時，不過比較簡單。所不同的是承制官詣使者宣制曰：「皇帝問使者，來時爾國王安否？」使者答後，俯伏。稍停又宣制曰：「皇帝問爾使者，遠來勤勞！」爾後拜見東宮。明日參見都督府各衛官。又明日參見御史臺官。參見禮畢，禮部奉旨賜宴會同館。

皇太子擇日賜蕃國使者宴，其次中書省宴於左司及都督府；御史臺宴於經歷司。

蕃國使者陛辭，陳設如朝見儀。如有賜物，禮部官於午門外置於案。賜詔則設詔書案於禮物案之北。拱衞司用黃蓋遮覆。使者行禮畢，禮部官捧禮物及詔書自丹墀中道出至午門付使者。

蕃使陛辭畢，行前辭東宮。至午門外，禮部官率應天府官送至龍江驛，設宴。宴畢，驛官送起行。

除此之外，蕃王遇正旦、冬至、聖節，皆望闕行禮。蕃國進賀表箋，皆有一定的儀注。洪武八年（公元一三七五年）二月，定頒詔諸蕃及蕃國迎接儀。（註一一六）奉使外國之前，使者經過宣判及授詔書的典禮。及抵外蕃，蕃國受命隆重接迎中使。

十八年（公元一三八五年），定蕃國進表禮儀。（註一一七）同年九月，因諸蕃國入貢，朝廷均有賜予，太祖命禮部同儀禮司，以賜物陳設殿廷行禮，於是禮部定行禮之儀。（註一一八）

太祖在洪武二十七年（公元一三九四年）四月下令更定蕃國的朝貢儀。新制訂的儀式省減煩瑣的禮節甚多，經過修訂的儀式爲：

凡蕃王來朝，先遣禮部勞於會同館。明日，各服其國服，如嘗賜朝服者則服朝服於奉天殿朝見，行八拜；禮畢卽詣文華殿朝皇太子，行四拜禮。見親王亦如之。親王立受後，答二拜，其從官隨蕃王班後行禮。

凡遇宴會，蕃王班次居侯、伯之下。其蕃國使臣及文官朝貢皆如常朝儀。（註一一九）

對比之下，洪武初年的儀式不免繁瑣與沉悶。二十七年的修訂，對一位保守的君皇來說，委實是革命性的。其中最開明的一項措施是蕃王或蕃使不須服皮弁朝覲，（註二〇）而能夠各隨其國俗。促使此種大改革，似與來朝蕃國繁多與頻數不無有關；相對的，對於一個老邁君王的精神亦是一種很重的負擔。計當時記載來朝的蕃國，東有朝鮮、日本；南有暹羅、琉球、占城、眞臘、安南、爪哇、西洋瑣里、三佛齊、渤泥、百花、覽邦、彭亨、淡巴、須文達那，凡十七國。（註二一）

洪武二十八年（公元一三九五年）十二月，暹羅王參烈寶毘牙嗯哩哆囉祿去世，內使趙達、朱福奉命前往祭故君，冊立新王。此行太祖的勅諭中無意中透露了二十多年中外之間的關係發展，明帝國在外交方面所作的努力，文曰：

朕自即位以來，命使出疆，周於四維，歷諸邦國。足履其境者三十六，聲聞於耳者三十一。風殊俗異，大國十有八，小國百四十九。較之於今，暹羅爲最近。（註二二）、

按此文告所列舉的數字而知並不限於南海的蕃國，是全面性的外交開展下的所有國家。惟是太祖以「暹羅爲最近」之言，究竟是指「地望」的遠近，抑或是「事大的精神」比較接近太祖的想法而有此言，頗值玩味。因爲以地望來說，陸路的越南，海路的占城都比暹羅距離近，不知該置於何地？

太祖在外交上的努力，誰知在洪武三十年（公元一三九七年）禮部奏報南海諸蕃王之意「不通」而頗受震悚，主要是緣於「使臣商旅不通」。但其遠因則要追溯到十三年宰相胡惟庸謀亂事件。當時三佛齊誘騙明使者到其國去，但被爪哇國王聞知而加以戒飭，把明使者禮送

暹朝。從此以後，「諸國王之意，遂爾不通。」謹按三佛齊當時是蘇門答臘島上的國家，服屬於爪哇的滿者伯夷（Majapahit）王國。然三佛齊之前身室利佛逝，唐代時是南海上強大的國家，其不滿於爪哇的統屬，欲邀明使者前往册封，實則借中國聲威自重，抵禦外侮，俾與爪哇王同列；換言之，即爭取地位的同等。歷史上南海藩國的這種例證，屢見不鮮；再者，蘇島三佛齊的巨港（Palembang），在地理位置上是歐亞海道交通的要衝。唐代以來，中國商人到南洋貿易或往印度，阿剌伯通商，都得經過蘇島；而阿剌伯或印度商人來南洋或往中國做生意，也須經過狹長的馬六甲海峽，在蘇島稍事停留，中外使者辦外交亦然。因此，蘇島成爲東西交通的中心地；何況巨港的暮西河（Musi R.），河道寬濶且長，便於巨舶的進出，爲東西洋交會重要港口，倘使西洋使者與商旅受梗於此，自然無法再東進，轉達其國王之意給中國大皇帝。太祖因此令禮部移文暹羅，使人轉達爪哇，實則責備三佛齊。禮部咨暹羅的論文爲：

皇上一以仁義待諸蕃國，何三佛齊諸國背大恩而失君臣之禮？據有一蕞之土欲與中國抗衡，倘皇上震怒，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越海問罪如覆手耳！何不思之甚乎？皇上嘗曰：「安南、占城、眞臘、暹羅、大琉球皆修臣職，惟三佛齊梗我聲敎……爾暹羅王獨守臣節，我皇上眷愛如此，可轉達爪哇，俾其以大義告於三佛齊。三佛齊係爪哇統屬，其言彼必信，或能改過從善，則與諸國咸禮遇之如初，勿自疑也……（註一二四）

所謂蠻貊之邦，不論東海方面的高麗、日本；南海方面的琉球、安南、占城、爪哇、三佛齊等國，都曾受過太祖的詔文申責。甚至於文字上也有過遣將動兵的語句，聲色俱厲；可是終

其生，却不曾向東、南海的蕃邦動過干戈，大張撻伐。他接受歷史的教訓，深知元代用兵日本、爪哇等地喪師辱國的不當；何況北方蒙古的殘餘勢力仍存。太祖身經百戰，以匹夫崛起淮泗，開國立朝不易，守成尤難，自然不輕易作兩面作戰招致腹背受敵的措施；因此對蕃邦的懲戒，頂多是「却其貢」而已。這種消極和保守的心理，證諸洪武二十八年（公元一三九五年）九月庚戌日在左順門西廡頒佈的祖訓條文可見：

> 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度量來擾我邊，則彼爲不祥；彼既不爲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以干天和，此其不可。（註一二五）

祖訓原來制定爲萬世繩法的，太祖對東、南海蕃國的基本方針很坦率的表達於祖訓條文中；至於列舉十五不征之國，（註一二六）其心意更昭然若揭，玆分東、南海及印度的蕃國臚列於後：

東海：高麗、日本、大、小琉球。

南海：安南、眞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剌、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渤泥。

印度：西洋。

又明帝國自洪武十六年（公元一三八三年），即從暹羅開始，但凡改元就換給諸蕃國的勘合，每一勘合兩百道，漸次旁及各國，後代君皇循此意而行。計換給的國家有：

> 暹羅、日本、占城、爪哇、滿剌加、眞臘、蘇祿國東、西、峒王、柯支、渤泥、錫蘭山、古里、蘇門答剌、古麻剌。（註一二七）

南海蕃國居其十，爲最多。

四、成祖奪國與心理的疑懼

（一）太子標早逝與燕王奪國

明成祖的得國與登基，是一場血腥與醜惡戰爭的結果。取之不以其道。成祖個性陰鷙，手段狠毒，酷似乃父（註一二八）。一旦篡奪大位後，果然一而再，再而三的大修太祖實錄，毀滅歷史記載，無非要掩飾其戾行。

太祖開創明帝國，爲朱家世代長久統治天下作想。擧凡國防軍事、政治設施、財政經濟種種問題，無不思慮周詳。企劃深遠。惟是人算難敵天算，身死不久，屍骨未寒，骨肉自相殘殺，南北烽烟四起，遂至赤地千里，委實始料所未及。

就政治制度而論，太祖有鑑過去歷史的昭示，既不完全依循周代的封建制度，害怕日後枝強幹弱，尾大不掉；也不取法秦漢唐宋的制度，惟恐造成沒有強大的藩國支持藩衛。折衷的辦法，於是採用西漢初期的郡國制。一面立郡縣，設官分治，集大權於朝廷；一面又置藩國，封建子弟，（註一二九）使爲皇家扞禦。設國都於東南財富之區，封子弟於北邊國防據點。在經濟上、在軍事上　在皇家統治權的永久維持上，都圓滿解決。（註一三〇）

長子朱標於吳元年立爲世子，遣往宋濂處受經學，（註一三一）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正月乙亥封爲皇太子。（註一三二）九月，命梁貞、王儀爲太子賓客；秦鏞、盧德明、張

易爲太子諭德，作爲太子的師友。因爲皇太子是國家的儲君，他的教育與衆不同。太祖特別指示說：

範令璧玉所以成器，朕命卿等輔導太子，必先養其德性，使進於高明於帝王之道。禮樂之教及往古成敗之跡，民間稼穡之事，朝夕與之論說。日聞讜言，自無非僻之千；積久以化，他日爲政，自然合道，卿等勉之！（註一三三）

因此，與太子在禁中伴讀的同學，如國子生國琦、王璞、張傑等十數人，經過選擇，且曾在謹身殿中「入對」過。論長相要「姿求明秀」，論談吐要「應對詳雅」。太祖對這一批俊童甚表滿意，曾對殿中侍御史安慶、儒士郭有淵等提到說：

吾觀諸生於文藝素習，然與太子處，當端其心術，養其德性，庶不流於浮靡，太子之德亦當有助也。（註一三四）

至於封建諸王，其輔翊的官員也是經過物色的。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四月間，太祖曾對東宮及王府的官屬訓話，以「正大」爲輔導的方針，摭拾歷史知識以博其識見，如：

輔導之臣猶法度之器，必先正己而後正人，蓋德義者，正大之法度；善惡者，脩身之衡鑑。汝等輔導諸子，必匡其德義，明其善惡，使知趨正而不流於邪，如是則能盡輔導之職。觀之梓匠雖有材木，必加繩削乃能成器，太子諸王必得賢輔開導贊助乃能成德。朕擇汝等爲官僚，各宜盡心。又如經史中古人已行之事，可爲監戒，采摭其事，編次成集，朝夕覽觀之，廣知識，亦有助於輔導。（註一三五）

未來繼承大統的皇太子，太祖對之期望殷切，因爲不論身份或地位，關係到整個國家的安危

與治亂。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七月對太子誡飭，其內容強調着：

天子之子與公卿士庶人之子不同。公卿士庶人之子係一家之盛衰，天子之子係天下之安危。爾承主器之重，將有天下之責也！公卿士庶人不能修身齊家，其敗止於一身一家；若天子不能正身修德，其敗豈但一身一家之比？將宗廟社稷有所不保，天下生靈皆受其殃，可不懼哉？可不戒哉？（註一三六）

從以上數則太祖對太子、王子教育的關切資料，顯示了太祖幼年曾失學、失教養的過去，特別敏感於教育的莊嚴性，所以諄諄教誨之心不禁溢於言表。

誠如所願，他的心機並不白費。經過一段時間耕耘式的教育，花開結果，太祖膝下二十六子，除了第十三子代王及老么伊王不成材器之外，其他個個都有能力，都能幹事。至於最寄殷望的皇太子，尤其被教養得一派溫文儒雅，儼然是一儒生典型，不免儒弱。（註一三七）但宅心忠厚及仁慈，曾爲秦王求恕而觸忤太祖，又因着年老師宋濂受株連，以無法救助而投水企圖自盡，凡此乃犖犖顯著的例證，都是仁君的襟懷。

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太子開始見習政事。（註一三八）從六年至十年（公元一三七三年至一三七七年）間，太祖令大小政事先啓太子處分，然後奏聞。（註一三九）這種舉措不難想像太子經過若干時間的歷練後，太祖準備把政權交卸出來。除了政事，又以太子從小未嘗出過遠門，於是陸續派出京外，如監造祖陵、巡閱中都、陝西各地。隨行有學識淵博的文臣備諮詢，俾能瞭解山川形勢，各地風土人情，是允文之外的一種訓練，全力培養出一個太平的守成天子。誰知太子巡視陝西回朝後，竟於洪武二十五年（公元一三九二年）春末

一病而逝。對於行年已六十有五高齡的太祖來說，簡直是晴天霹靂，悲不自勝。他十年之前即有意讓太子接班，可從洪武十五年（公元一三七七年）馬皇后死的諡册中察知，如：

朕意數年之後，吾兒爲帝，當與后歸老壽宮，撫諸孫子膝下，以享天子養。（註一四〇）

太子早逝的噩耗，給一個老年人的打擊確實太大了。太祖的悲嘆：

朕老矣！太子不幸，遂至於此命也！（註一四一）

太子標死後，秦王樉於洪武二十七年（公元一三九四年）死，晉王棡復於三十一年（公元一三九八年）死。這樣一來，馬皇后當年撫育成長的一千長齡諸王，如今所賸下的爲燕、周兩王。燕王不但年齡居長，而且居衆封建諸王之長。太子之歿，很自然的啓廸諸王對儲君之位的覬覦。如果按照成祖改竄過的歷史所云：燕、周才是馬皇后所生，則燕王合當繼承。可是翰林學士劉三吾所進之言：「陛下言是（即：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第四子賢明仁壽，英武似朕，朕欲立爲太子何如？』），但置秦、晉二王於何地？」（註一四二）何以竟可動搖太祖的心志？誠以太祖的性格而言，果眞他決定立燕王爲太子，將無可勸阻。何況他是一個重視歷史，經常以古爲鑑，動輒引申春秋大義的人君。長子嫡傳、幼子繼承、兄終弟及的制度，其利弊不會不知道的。再說，後來太祖御東角門哭泣時，劉三吾再度進的言論：

皇孫世適，富於春秋，正位儲極，四海繫心，皇上無過憂。（註一四三）

便即刻打動聖心，便能在太子標死後的第五個月——九月，祭告太廟，册立允炆爲皇太孫。

（註一四四）一位明君對於憎愛與體制畢竟還是有區別，不過禍害亦種於此。諸王不平，燕王尤其內心不平，藐視太孫的册立。

太祖當年分封諸王子，以致各擁重兵屏藩。皇太孫建文登基前夕，即深感各王叔聲勢咄咄壓人。（註一四五）其實太祖在世之時，各王叔即曾對太子標不遜。而建文在東宮時，曾與伴讀黃子澄密議，黃以漢七國事對答。後來登位後的「憶昔東角門之事乎？」（註一四六）其實就是要整頓形勢上已成「尾大不掉」的初議。建文登基初年，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均蒙擢用，就是建文要對付這種局面引爲才智之士。以黃子澄的看法，要整頓並不難，因爲：

> 諸王雖有護衞之兵，僅足自守。朝廷軍衞犬牙相制，若有事，以天下之衆臨之，其能當乎？漢七國非不強大，而卒底滅亡者，蓋以大制小，以強制弱，勢必不支。（註一四七）

至於引發燕王舉兵反叛中央的恐怕是建文執行洪武三十一年（公元一三九八年）閏五月乙酉（十一日）的遺詔，其中數款針對諸王的是：

> ……一諸王各於本國哭臨，不必赴京，中外管軍戍守官員，毋得離信地，許遣人至。一國王所在文武衙門京民軍士，今後一聽朝廷節制，護衞官軍，王自處分。一諸王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此類從事。（註一四八）

這道詔文具有約束諸王的無限權力，自然不爲輩份尊長的諸王所愜意。（註一四九）燕王尤其不滿，以致其「報父讐書」（註一五〇）及「移檄」（註一五一）中都強調奸臣當道，逆命阻其入京之藉口。

建文削藩，首於周王橚，其次爲代王桂、湘王柏、齊王榑，終激使疑懼自危的燕王棣叛變。其實燕王叛跡早萌，激與不激，只是時間上的問題。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削藩不過是其借口而已。如果燕王眞爲天下諸王抱不平之鳴，何必潛師大寧，挾寧王以歸？收其蕃將蕃騎爲己用？避免腹背受敵？燕王所謂靖難，史實上所能根據的一點理由是祖訓條文的一款，如

朝無正臣，內有奸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鎭兵討平之。（註一五二）

但訓諸文義，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果如所指爲奸惡中人，當時建文帝並無密詔諸王，則鎭兵欲討何人？又眞如所言密詔，爲何只有燕兵？

燕王一俟其世子高熾與高煦、高燧回到北平之後，七月間卽舉兵反。時距太祖謝世一年另三月。中國從此南北烽烟大起凡四載。倘若建文帝的個性非太祖詔文中所云的：「太孫英明仁厚，好文章典禮」，（註一五三）或者不是「寬仁慈厚，少好文章禮樂，不喜任律法操切人」（註一五四）的人君，只要稍具乃祖之風，則燕王非但不敢動叛變之心，卽令叛變，不旋踵亦遭誅滅。祇因他宅心仁厚，用兵非得已者，尙存犯尊長輩份之忌，故殺伐中仍體念及親親之義。觀建文帝戒飭前方將士文：

燕王，朕叔父也。必不得已，生致之，不可加害，令朕他日有殺叔父之名。（註一五五）

因爲有此戒飭，使中央的將士在戰場上便有顧忌，不能全力放手去擒殺叛王。反之，敵方却

利用之作為撤賴的技倆，所以在戰場上兵敗後的燕王，便利用此護符，如：

> 成祖每挺身臨陣，雖短兵接戰，莫敢輒以兵刃加。成祖騎射尤精，至是兵敗猶以一騎殿，追者數百人不敢近。（註一五六）

論及這一場朱家叔侄引發的中國內戰，那一批追隨朱家數十年的老將們，一旦處於骨肉之爭，雖然是執行中央之命令，畢竟尷尬異常；何況又限於戒飭，無異從事一場不求勝利的戰爭。建文帝初意，以中央數十萬的勁旅，對燕王欲畏之以威，令其就範而已。殊不知帶兵的將領不能放手去幹，處處受掣肘。譬如前有耿炳文，乃元功宿將，當年在太祖麾下，拚殺張士誠、北伐、平滇、討蠻等戰役，均功勳彪炳；可是一朝掛上征虜大將軍印，即屢遭敗績。後者乃燕王認為李九江的紈絝子弟，承祖蔭得高位，毫無軍旅經驗的李景隆掛帥，（註一五七）使敵方知己知彼，終於在鄭村壩一役，打擊得王師一蹶不振。大局瀕危時，盛庸、鐵鉉雖能收拾殘局，支撐一時，到底無濟大局。比及山東不守，燕兵長驅而下，長江的天塹可阻擋不了。最後金川門引入燕兵，宮中火起，建文帝不知所終。鄭曉曾查訪建業父老所及燕王成功的原因，記曰：

> 靖難兵起不為覺，即有敗狀來聞，亦輒謂直多發兵，還平在旬朔間耳！諸大將統重兵北進者，又多懷貳心，以故成祖至江上不戰而潰。（註一五八）

（二）建文帝的生死疑竇

燕王奪位成功，誅殺甚烈。曾有阿諛之臣子極力搜集建文時有關削藩、兵討的奏疏獻，羅織以罪藉以邀功。成祖以各爲其主，不予計處。其實是一種收攬人心的權術，如其然，齊泰、黃子澄、方孝孺之輩被視爲奸臣的該殺該剮不必計議，但卓敬等人（註一五九），爲何刑戮非常的慘烈？陳于陛提到建文朝的臣僚赴死如歸，實得力於太祖端正風氣所致。（註一六〇）以故永樂初年殺不勝殺。不過最令成祖一時難以解決的疑竇，莫過於建文帝的死與遁的問題，按太宗實錄所提到現場的情形爲：

時諸王及文武羣臣、父老人等皆來朝。建文君欲出迎，左右悉散，惟內侍數人而已。乃嘆曰：「我何面目相見耶？」遂闔宮自焚。上望見宮中煙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屍於火中，還白上。上哭曰：「果然若是癡騃耶！吾來爲扶翼爾爲善，爾竟不亮而遽至此乎？」（註一六一）

重點就在「屍」上，究竟是「帝后屍」？（註一六二）抑或是「后屍」？（註一六三）繪形繪色，各種說法甚多。如所引太宗實錄可靠，建文帝確死無疑，爲甚麼開朝後，一夜之間數十大臣失踪而成祖尚有所疑遜國事？夏燮引此資料於通鑑：

初，燕師之入，郎、御史、給、舍四十餘人，一夕盡遁去。詰朝御史以聞，上不問，後始有嘖嘖言遜國事者。（註一六四）

爲了揭幽暗於日月，懼亂賊於春秋，對於建文帝的慘案，夏燮同意三編發明的觀點，且引用於其書中，如：

惠帝以柔牽之資，丁強藩之逼，智力兼用，以至於亡。然其天性仁厚，親賢好學。除軍衞單丁，減蘇、松重賦，澤施未久，善政在民，是以天命雖移，人心猶結。而成祖本由逆助，復果於殘殺，一時忠義如林，蹈九死而不悔，何其酷也……至若遯山逃海之人，流離匃昧，身之既隱，焉用文爲？而聞風感興，若將親炙；然疑交作，所由來矣！（註一六五）

得國於不正，尤以至親叔父之尊奪侄兒的皇位，成祖深知無法向歷史交代，（註一六六）特別對於「士」的階級，所謂智識份子，更難隱瞞事實。不惜三修太祖實錄，只要有一點可疑之處，就以刑戮或羅織之以罪。當日偷啓金川門，主修太祖實錄的李景隆，以別有居心失寵，諫臣解縉被貶謫至安南蠻荒，（註一六七）成祖的心理不安可見一斑。其後胡濙、鄭和、侯顯、楊三保、陳誠、李暹等四出，實際上就是他的鷹犬及爪牙，水陸分道廉訪，然後據實報導。秀水沈德符的使西域記，其跋文中云及：

文皇初平內難，即遣給事中胡濙以訪仙爲名，潛行人間；又遣內臣鄭和等將兵航海，使東南諸夷；最後則中使李暹、吏部陳誠使西域……文皇初以遜國伏戎爲慮，以致詔車四出，幾上窮碧落下黃泉矣！其後胡濙蹭此竊極榮寵。（註一六八）

胡濙，原是建文庚辰（二年）進士，授兵科給事中。及永樂初年，因使用他偵緝建文，丙申（十四年）年擢升爲禮部左侍郎，戊戌（十六年）年夏，受命巡視天下。皇明詠化類編記云

云：

以物色張僊偈爲名，頒書徧行郡縣，其實察人心，業建文君所在。時五經、四書大全、爲善、陰隲、孝順事實等書成，上命持此書遍諭天下，故公於窮鄉下邑皆徧迹焉。或傳建文君在滇南，濙以故在楚湖南最久……二十一年還朝時，成祖駐宣府，濙星夜馳奏。會上已就寢，報濙至，被衣起召入，勞苦賜坐與語，濙曰：「不足慮也！」（註一六九）

成祖已就寢，聞胡濙至而披衣急起召見，顯然是惠帝的事件令他心理日夜不安垂二十多年。究竟是建文帝仍存而遯匿，忠於舊主的臣子無力復其位而不足慮？或奪位的醜惡已歷二十多寒暑，人心已安于現狀而不足慮？都沒能獲悉。胡濙的「不足慮」，反映了成祖趕盡殺絕的狠毒，幾乎終其生而不稍戢。鄭和的任務和胡濙一樣，在成祖之世，有過六次下西洋的記錄，另外的中官張謙。（註一七〇）侯顯亦曾奉命下西洋。鄭曉記鄭和事跡云：

先，公（胡濙）未至（宣府），傳言建文君蹈海去，上分遣內臣鄭和數輩浮海下西洋。（註一七一）

倘若傳聞建文君遯跡於西南楚、桂、滇之間，則亡命至中國毗鄰的蕃國如占城、安南、緬甸諸地並非不可能。因爲自南宋以來，這些鄰近的中南半島的國家幾乎成爲中國遺民的天下，有鑑於元代安南與占城各國的叛服不常，元兵數度征討而徒勞，其間不無與南逃的遺民有關。再者，宋元之後，沿海人民知道南海的富庶，儘管洪武年間有片板不得下海的嚴令，可是泛海南荒的仍不稍減；否則，洪武末，永樂初年的舊港沒有可能成爲漳泉人的天下。（註一七二）

成祖登基初年，曾數有詔諭東南沿海人民，頗與此有關，七月即帝位時就下令曰：

緣海軍民人等，近年以來，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國，今後不許，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註一七三）

九月，有還自東南夷的使者報告中國軍民無賴與番夷潛與相結爲寇。（註一七四）永樂元年，泉州衞金門千戶械送所獲海島逃民到京師，告發他們數刼掠海濱，應加刑誅。成祖歸諉於貧窮之迫，官府之失於撫綏而宥之；不過他進一步的質詢：尙有逃聚未歸者乎？所得答覆是：「多有之」，於是遣使賚勅往諭逃民：

朕已大赦天下，可即還復業，安士樂生，共享太平；若執迷不悟，失此事機，後悔莫及！（註一七五）

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正月，禁民舟下海。（註一七六）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派行人譚勝受、千戶楊信往舊港招撫梁道明等。（註一七七）耐人尋思的，既爲國人又非叛衆而云「招撫」？而且在招撫之前，道明子二奴曾被成祖的指揮孫鉉挾回國，（註一七八）梁道明等自然不得不應「招」。（註一七九）霸王硬上弓式的招撫，所收的績效不大，於是在永樂四年（公元一四〇六年），又有頒發給海島流人的勅文，文曰：

爾等本皆良民，爲有司虐害，不得已逃移海島。刼掠苟活，流離失業，積有歲年，天理良心未嘗泯滅，思還故鄉，畏罪未敢。朕比聞之，良用惻然，兹特遣人賚勅諭爾：凡前所犯悉經赦宥，譬之春冰渙然消釋，宜即還鄉復業，毋懷疑慮以取後悔。（註一八〇）

從這勅文以映出永樂四年三月以前，遯跡南荒海島的人民，其中不乏孔武有力，挺而走險而「劫掠苟活」的，響應政府之呼喚回鄉的不會多，如舊港頭目陳祖義雖在永樂四年遣子來朝，仍幹其海盜生涯。（註一八一）不能不使成祖懷疑緣海軍民之中，難保沒有懷念故主與新政府作對的。倘使建文帝眞的亡命海外，得到沿海軍民與海外流人的擁護，將是一股不小的勢力；況且，茫茫海上出沒，無從捉摸，委實是心腹之患。也就是鄭和等下西洋，如按照歷史的說法：宣示威德，實質上不外親善訪問，却屢次要統帶西洋將士二萬七千八百多人與俱？而且都是悍將勁卒？尤有進者，下西洋的軍旅另有制度：凡西洋功次，即非斬首，選法不得減革。（註一八二）如此嘉獎與優遇，恐非單純的宣示威德吧！

五、成祖的南海政略

（一）國際貿易帶動外交的政略

燕王棣有叛逆的天性，表現於舉兵叛變中央是其一端，違背太祖所鑄的祖訓又是另一端。如重用宦官及無視洪武年間的禁海政策，積極向南海發展。太祖的保守與和平的作風，本無可詬非，只是禁海政策，違反了中國歷史發展的潮流，扼殺了中華民族由北向南推移、活動的生機。雖然泛海南渡的人民仍迭見於史乘，不過已遭受大幅度的抑制。可惜的是中國自唐代以來的國際性貿易發展，在宋元時代已大大的擴張了，不幸明初太祖當政的三十多年，只能在貢舶形式下進行。

成祖登位後，一反太祖的作風，積極的爭取番國來朝，主動的推廣親善外交。他的出發點雖由於疑寶而生，意外的却在中、南外交史上創造了一頁空前絕後的歷史，照亮了千古。其間穿插的三寶下西洋史實尤其膾炙人口，被渲染得幾乎掩蓋了眞面目。其實鄭和是成祖一干心腹內侍中，是執行主子意旨最力，表現得最爲突出的一位太監而已。後人爲了誇大中國的虛榮心理，繪形繪色的誇大其辭。誠如向達所云：不可避免的帶着「天朝上國」的大國主義的思想，在對一些國家的描述中，還過分地誇大其落後的一面，甚至滲雜一些荒謬無稽的傳聞。（註一八三）

也許因爲如此，才可轉移一般人民對奪位的慘痛回憶，逐漸的馴服於新的統治而不自覺，這本來就是成祖的初衷。鄭和的表現愈佳，愈神奇，相對的，成祖所要贏取的目標也就更能接近。雖然如此，成祖仍然要挨到永樂二十一年，始得到胡濙「不足慮」的情報總結。其實建文遜國、逃亡海外的可能性殊少，（註一八四）而東南、西南民心的向背也許才是胡濙追緝的重要課題。

整整四年的內戰，太祖慘淡營建的國家受到大破壞不必諱言，剛剛納入正軌發展的中外關係也因戰亂而暫時停頓。在當時東亞閉塞的一個世界裡，唯中國強大，北漠胡元殘餘勢力經太祖的打擊後，自相殘殺，以致尚未復元，因此談不上國際干與。所以燕王棣剷除寧王的勢力，即無後顧之憂，全力南犯，終於刼登大寶。

初登帝位卽向四海頒發詔勅，而南海尤其是矚目所在，可是績效不大，對當時東亞大國之君，毋寧是一種諷刺；因此在刺激下，回顧一切，只要能夠轉移中國人民的視線或消除人

民過去一段慘痛的記錄的舉措，甚至違背祖訓，何吝乎嘗試，這也很有可能。鄭和浮海下西洋是新猷，前主乃至前代所未曾有過；張輔征討安南，初期大勝以至郡縣其國，都足以炫惑於一時，而大皇帝本身因鑑於征虜大將軍邱福的敗績，洵至於永樂八年（公元一四一〇年）御駕親征本雅失里，憑其守藩時瞭然於漠北的地形，戰功指日可望。凡此數舉之利，一則由皇太子坐鎮南京，多少總可緩和江淮人民的情緒；二則回到北方，便有故鄉土、故鄉人的感受，這種心理竟使大皇帝一而再，再而三，竟至五次北伐，最後更馬革裹屍於榆木川行營，頗耐人尋味。

為了重新調整中國與南海之間的關係，成祖一反過去中國所持的政略，主動而積極的招徠外蕃，坦然的表示對外的態度，延伸太祖「待之以誠」之道，大幅度的深入，將附帶性的貢舶貿易制限，自動放寬到令夷人驚訝的地步。行人、內侍的星使陸續外放浮海而去，進一步的，後來竟以內侍為主，言官為副的西洋使節，反映出因「疑」而托付於心腹太監的微妙問題存在。因為偵緝建文使命付諸言官，何異自彰其醜？燕王雖登大位，却事事嚴謹防範，考慮再三，冀求百密而無一疏，其心計的微妙與隱昧，着實可怕得很。

洪武三十五年（公元一四〇二年）九月，成祖便派遣使者以即位詔諭齎往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蘇門答剌、占城諸國。因為在國初所立的制度，使臣的派遣是吏、禮兩部的事，於是給禮部臣僚的諭令中，要出使的使臣善能表達大皇帝的態度，如：

> 太祖高皇帝時，諸蕃國遣使來朝，一皆遇之以誠，其以土物來市易者，悉聽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誤干憲條，皆寬宥之，以懷遠人。今四海一家，正當廣示無外，諸國有

輸誠來貢者，聽！爾其諭之，使明知朕意。（註一八五）

島夷朝貢，不過利於互市賜予，豈眞慕義而來？既經明文表示，只要源頭一開，便綿綿不絕。「其以土物來市易者，悉聽其便」這一項保證，是一股甚大的推波助瀾的力量。永樂年間中南關係熱切，貢舶貿易興隆，不能不歸功於這一項以「利」帶動的外交關係。

永樂年間（公元一四〇三年）六月頒詔天下，隨着分遣給事中楊春等十二人爲正副使，前往安南、暹羅諸國。（註一八六）八月，又派遣使者出使前往朝鮮、安南、占城、暹羅、琉球、眞臘、爪哇、西洋、蘇門答臘諸蕃國，賜送國王每人絨綿織金文綺紗羅有差。（註一八七）所派的使臣一律賞送紵絲衣一襲、鈔二十五錠，前往朝鮮的另加贈衣一襲及皮裘狐帽。當時的人選，（註一八八）分配如後：

安南：呂讓、丘智（行人）。

爪哇、西洋、蘇門答剌：聞良輔（按察副使）、甯善（行人）。

暹羅：王哲（給事中）、成務（行人）。

占城、眞臘：蔣賓興（？）、王樞（行人）。

琉球：邊信（？）、劉元（行人）。

朝鮮：王延齡（翰林侍詔）、崔彬（行人）。

歷來蕃國朝貢使者，除貢品之外，都帶有壓艙的土產物，於朝貢事後「開市」。洪武年間曾加制限，因此市舶司之設屢興屢廢。成祖登基後加以開放，而且有專門的官員來負責，飭令吏部依據洪武初年的辦法，在浙江、福建、廣東設市舶的提舉司，隸布政司衙署下。

（註一八九）

雖有皇皇法諭的調整，但承辦此方面的官吏總拘於法禁，不敢率爾從事。例如禮部尚書以日本貢使私載兵器鬻於民，是相當嚴重的事件，於是告發。如按洪武律例，貢使不得携載兵器，賣給中國人民更是犯禁。可是成祖竟不以爲然的說：

> 無所鬻則官爲準，中國之人市之，毋拘法禁之，失朝廷寬大意，且沮遠人歸慕之心。

（註一九〇）

兵器絕不可與普通貨物相比，這是一項前所未有過的措施。雖然是東海日本貢使引發的事件，卻會對整個國際貢舶貿易發生甚大的衝擊力，由貿易帶動外交的連鎖關係自然受刺激而生。

南海地帶卽今東南亞，原是香料產地，（註一九一）自古已然。中國人對香料除了烹飪上用爲調味品之外，胡椒尚可作爲暖胃去寒的藥物。永樂元年對外政略丕變，西洋瑣里、剌泥諸國來貢時，携帶胡椒賣與人民，有司請徵其稅。有司之守法與執法原無不當，但顧小節則與國策相牴，成祖加以制止，說：

> 徵稅以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遠人慕義來，乃取其貨，所得幾何？虧損國體多矣！其勿徵。（註一九二）

成祖對於兵器與香料放寬制限的詔勅，顯然是滿足外蕃的貢舶貿易求利的心理，正當招徠之際，這也是一個很實際的做法。尤有進者，凡已來朝貢各國使者返國時，飭令官司方便他們出境；而中國使者在外任務完畢回朝時，倘有蕃國使者要隨同前來朝貢的，均被視爲慕義、誠敬事大的蕃國，應聽其意願所至，不必干阻。因此他給禮部臣僚的勅文提到：

帝王居中撫馭萬國，當如天地之大，無不覆載。遠人來歸者悉撫綏之，俾各遂所欲。近西洋、回回哈只等在暹羅間，朝使至卽隨來朝。遠夷知尊中國，亦可嘉也。今遣之歸，爾禮部給文爲驗，經過官司毋沮。自今諸國人願入中國者聽。（註一九三）

明初的海道巡哨原爲防備海寇而設，但這些巡哨往往涇渭不分，因此南海蕃國進貢船或舡迭遭擾害的事件時有上聞。成祖聆悉其情後，於永樂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間，飭令海道總兵王友與副官郭義：遇「蕃國進貢舡不得擾害」。（註一九四）

本着天下之主，對中外一體看待，華夷之間沒有間隔，成祖於九月間命禮部裝印烈女傳萬本給賜諸蕃。（註一九五）這種推誠的立場，在一則給禮部尚書李至剛的敕文有坦然的表示，如：

人恒言以不治治夷狄。夫好善惡惡，人情所同，豈間於華夷，撫之以道，未必不來。虎至暴，擾之能使馴帖，況虜亦飢食渴飲，其人心者何不可馴哉？但有來者，惟推誠待之耳！（註一九六）

成祖積極爭取南海蕃國的政略，到了永樂五年（公元一四〇七年），曾向禮部大臣徵詢數年經營的績效？得悉其情後發表他的作法而曰：

朕素待之以誠，彼或不誠亦不與校，亦有感激愧服者。孔子嘗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之矣！」聖人之言，萬世可行。（註一九七）

這是一道寬廣大度的敕文，這種立心，必由中國天子作表率，始能及遠。

新君的南海政略寬大，最突出的是不拘守律例，法意的解釋甚有彈性而不像太祖的泥滯，

而且事實俱見。外交與貢舶的貿易對蕃國而言，原相輔相生，以故一經傳揚，便邀得蕃邦讚歎，蕃使來朝者即見增加。從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下令各市舶提舉司設館招待一事可知，如福建設來遠館、浙江設安遠館、廣東設懷遠館。（註一九八）不久，來朝貢的蕃使更多，除了上述原設的三館之外，又在交阯、雲南設市舶提舉司，接待西南各國使者。（註一九九）四年（公元一四〇六年），更下令凡是來朝貢與回國的蕃使，在浙江、福建、廣東等館，都要設宴慰勞他們。（註二〇〇）

到了永樂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由於中國對外政略寬大，明廷星使四出親善訪問，特別是鄭和三度三使西洋，經數年的努力，績效漸著。回想最初登位的中外關係情況，比較之下，成祖益自加勉的說：

> 朕初即位，恒慮德不及遠。今四方夷狄來歸，中心更自警惕。益慮志得則驕，驕則患生。朕與卿等雖隱微之際，皆當慎之。古人有言：不見是圖。（註二〇一）

當時吏部尚書曾附和的說：「四夷慕聖德而來，陛下篤慕不已，華夏蠻貊永有所賴。」（註二〇二）雖然是一片恭維的好話，不過反映出兩點：其一：成祖是眞正的辦外交，而且主動與積極的爭取南海國際上的蕃國；其二，南海蕃國乃至四海蕃夷之邦，不論是慕義或求利，來朝的確實不少。

成祖的南海政略既有長遠的目標，如果執行的官吏僨事，便會把政府的善政曲弄爲惡意；何況凡事一經長期的經營下，官吏的良莠不齊，加上大國主義心理的作祟，難怪怠惰或推搪職責的情況迭有發生。在整個促進外交的里程中難免是美中不足的瑕疵，負責這方面的禮

部官佐，在永樂十七年（公元一四一九年）就遭受監察御史鄧眞的抨擊，其上朝廷言事的第三則，便是檢擧慢待蕃國使者的實況，如：

> 禮部職掌禮儀，凡各處朝貢使臣至京，當隨卽具奏，接待如宜，不使遠人有缺望之心。今使者到者，飲食供帳之具，一概委之會同館，應賞賜者故意遲留；又有各處軍民來貢者，往往不卽奏達，只令於會同館聽候，或十日半月不引奏，或已進貢才卽遣發，有伺候一兩月或三四月者，此禮官之弊也。（註二〇三）

從以上的例證，看出成祖的處理南海外交，基本立場與太祖時標示的「誠」不變，不過推動的手法不同，而是積極招徠，放寬貢舶貿易的尺度。如果太祖時期的貢舶貿易，蕃國大有利可圖，成祖時的應更有利。由貿易帶動外交，所以來朝的蕃國突破前朝的極限，萬國咸賓的氣象空前開展。

（二）成祖撻伐安南的訾議

終成祖之世，鄭和六下西洋，三度擒獲賊酋、蕃王，如果說這是警察行爲，則撻伐安南，乃大動干戈了。但這是違反祖訓的，因爲太祖制定十五不征之國，安南是其中的一個。洪武年間，安南曾經不至期限頻來朝貢，不走所定貢道，太祖的處治辦法亦不過「却其貢」而已。（註二〇四）及洪武末年，安南篡弑事件發生，太祖雖有所知，亦只不遣使吊慰而已。（註二〇五）他絲毫沒有意思干與蕃國的內政，也從不生動兵的念頭。（註二〇六）終其生守着不征的

原則，而且在祖訓中制定後代子孫毋侍中國富強，興兵征伐的訓條，要子孫切實遵守。可是成祖生就桀敖不馴的個性，是雄猜大略的君主，祖訓的約束只限於中下之君，絕無法使之就範的。安南的征伐，純然是大皇帝顏臉掛不下的問題。雖然初期曾獲得輝煌的勝利，誰知泥足愈陷愈深，使中國疲憊不堪，遂至後代君王宣宗毅然下決心「棄交趾」。

成祖扶掖陳天（添）平冒國為安南王，以其為殺戮餘存的陳氏後裔，但越史家却有不同的見解。

謹按永樂四年（公元一四〇六年），張輔率領號稱八十萬的大軍，聲討黎季犛父子。檄文上數其父子罪狀洋洋大觀二十條，（註二〇七）其實足以構成中國動兵的，敢情只有罪八的一條，而該條文為：

其安南國王之孫，始被迫，遂萬死一生。皇上仁聖，矜憫存恤，資給護送，俾還本土。黎賊父子不思感悔，竟誘殺之。逆天滅理，罪八也。（註二〇八）

所謂安南國王之孫的陳天平，遁跡至老撾（今寮國）。永樂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時，老撾軍民宣慰使刀線多派遣使人護送到中國，陳天平向明廷申訴：

臣天平，前安南王烜之孫，奣之子，日熞弟也。日熞恭遇天朝，率先歸順。太祖高皇帝封為安南王，賜之章服，在位二年而卒。其弟暾立，亦止二年，子睍繼立。賊臣黎季犛當國擅作威福，睍稍欲抑損，季犛弒之而立睍子顒，國之大權盡出季犛與其子蒼：…未幾復弒顒而立顒子㝗，蠢然幼稚，尙在襁褓。季犛父子乃大弒陳氏宗族，並㝗弒之而取其位。更姓名胡一元，子曰胡𡗶……臣以先被棄斥，越在外州。方季犛父子志圖篡

奪，臣幸以遠外見遺。臣之僚佐激于忠義，推臣爲主以討賊復讐。方議招軍，而賊兵見迫，倉皇出走，左右散亡。逆黨窮追，放兵四索。臣竄伏巖谷，採拾自給，飢餓困阨，萬死一生。久之，度其勢且衰怠，稍稍間行，艱難跋涉以撻老撾。然老撾多事不暇顧，臣瞻望朝廷，遠隔萬里無所控告，屢欲自絕，苟且圖存延引歲月。忽讀詔書，知皇上入正大統，率由舊章。臣心歡忭有所依歸；然以抱疾積久，至於今年始獲躬覲天顏……（註二〇九）

陳天平的自訴狀言之成理，至於他本人的身份眞僞尙未確知。至論黎季犛，暫時擱置其在安南國中篡弑的作爲不論，但中國曾明詔封黎季犛爲安南王，而且明廷並不草率從事，曾派出行人楊渤廉訪過，其間的經過如下：

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四月，安南權理國事胡𡚒遣使奉表及方物賀成祖卽位，附帶奏稱其國王統遭受大故，其表文曰：

不幸日煃喪已，宗嗣繼絕，支庶淪滅，無可繼承。臣陳氏之甥，爲衆所推，權理國事，主其祠祭於今四年。徼蒙聖德，境內粗安，然名份未正，難以率下拜表，陳詞無所稱謂。伏望王恩賜臣封爵，使廢國更興，荒夷有統。（註二一〇）

事涉藩國「繼絕」大統。安南國內篡弑事，太祖時便有所聞，成祖處理時也頗謹愼，把它交給禮部議論，禮部作成結案是：「遠夷荒忽難信，宜遣使廉察」。（註二一一）因此楊渤等人被派到安南去，楊渤齎給安南陪臣耆老的中國大皇帝的勅諭云：

朕以安南遐遠，未可遽信，特遣行人下詢爾等，凡陳氏繼嗣之有無，胡𡚒推立之誠

僞，且以實奏，毋誑毋隱。（註二一二）

楊渤等人在安南調查了數月，十一月始回國，隨行有安南的貢使，且遞呈其國陪臣耆老的奏章，文中提及：

日煃即世，嗣王短命，支庶諸孫日就喪亡，三十餘年遂至絕祀。國內之人誠有傷心，胡奃實其外孫，少依王所；亦能恭順小心，勤於事上，是以衆人誠心推奃權理國事以主陳氏宗廟。今已四年，小大咸安。天使下臨，詢及微賤，臣等愚昧，敢以實奏。（註二一三）

既有中國使者數月的廉訪，復得安南陪臣耆老的章奏，明廷乃遣禮部郎中夏止善齎詔書出使安南，册封胡奃爲安南國王，詔文爲：

朕嗣大寶，爾胡奃輸誠效職，奏謂前國王陳氏嗣絕。爾以外孫主祀於今四年，詢之於衆，所言亦同。特命爾爲安南國王。於戲！作善降祥，厥有顯道，士大恤小，往罄乃誠，欽哉！（註二一四）

胡奃既得明廷册封爲王，於永樂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六月，派使奉表前往中國謝恩。無疑的，安南藩國的繼統問題應已解決。但是中國與安南之間尚有其他的問題，如六月間，禮部諭胡奃歸還土官黃廣成所告安南侵奪思明府的西平州、永平寨故地，（註二一五）這是一筆洪武年間的舊帳。八月間，因占城投訴明廷，安南侵掠其國及使者被刼，受害的情形爲：

水軍攻掠其境，拘虜人民，其朝貢人民，所賞賫賜皆被邀奪及逼與冠服印章使爲臣屬，越禮肆虐，有加無已。（註二一六）

明廷爲此特別派使前往安南，勑諭胡奃改過。

按安南與占城，兩國毗鄰而處，種族既不同（越族、占族），所受中、印文化影響的背景復不同，（註二一七）以故千年來侵攻不已，其結怨之由來也漸。至占城與安南國力盛衰和消長的經過，大越史記全書記曰：

占城自黎季以來，兵衆脆怯，我師至則挈家奔遁，或聚哭歸降。至蓬莪、羅皚生聚教訓，漸革舊俗，勇悍勞苦，故常入寇，爲我國患。（註二一八）

安南陳紀諸王爲之遷都避其鋒，一直到了黎季犛當國時，陳渴眞破占城，殺制蓬莪，才將此種劣勢扳轉過來。安南反弱爲強，陪臣耆老感戴之下，上述的章表亦屬事實。誰知八月中安南陪臣裴伯耆赴闕告黎季犛篡弑，（註二一九）翻案及陳天平自訴狀的彙集，竟然動搖了大皇帝的初衷，十一月中對侍臣談到安南的事件可管窺成祖心意的轉變，如：

朕謂陳氏以婿得國，今𡗶以甥繼之，於理亦可，乃下詔□之。孰知其弑主篡位，僭號改元，暴虐國人，攻奪隣境，此天地鬼神所不容也。而其臣民共爲欺蔽，是一國皆罪人也！如何可容？（註二二〇）

一旦大皇帝的態度改變，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初，便派遣監察御史李琦、行人王樞齎勑前去安南，要胡𡗶：「具篡奪之故以聞」。（註二二一）及至六月，安南使者隨明廷特使入朝，所答奏的表文與前者一樣，不過提到陳天平時，表示：

天平本陳氏宗族，久棄在外，不謂尚存悠悠之言。自此而致聖恩弘貸，遣使下問，臣請迎天平以君事之。（註二二二）

迎天平回國奉之爲君，是胡𡗶的決定，不過由安南使者轉致中國大皇帝。就事而論，也是最

好的解決辦法。因爲出自藩國本身的要求，成祖甚爲首肯。七月間就派聶聽前去安南處理天平的事件，並帶有勑諭嘉勉胡奃此擧，曰：

朕當封爾上公，封以大郡，傳之子孫，永世無窮。（註二二三）

聶聽在十一月間回國，安南使者阮景眞隨行來朝貢，賀明年元旦，同時也轉達胡奃準備率國人迎天平於境上；（註二二四）而聶聽也力言「奃誠心恭命」。（註二二五）旣有藩國使者兩度應承其主的誠意，又有本國特使的調查報導，明廷乃決定派遣廣西總兵都督黃中等帶兵五千人護送陳天平回國。（註二二六）永樂四年（公元一四〇六年），陳天平陛辭，成祖厚加賞賚。三月，黃中等護送入雞陵關，將抵芹站時，遭胡奃埋伏之兵包圍，陳天平被殺，黃中之部隊慘敗而歸。吳士連的描繪，他的立場似非安南迎接故主，而是記錄一次截殺的經過，明軍乞降情狀，如：

夏四月，明遣征南將軍右都督同知韓觀，參將都督同知黃中，領廣西兵十萬衆，假送僞陳王添平還界，觀留界首不行。八日，黃中犯冷涇關，胡軍敗績。是日早，諸軍水步交戰，二衞大將范元瑰，振綱軍將朱秉忠、三輔軍將陳元喧、左神翊軍陳大僕皆敗死。左相國澄舍舟上岸幾陷，急扶下船得脫。以彼軍少輕敵也。惟左聖翊軍胡問自武高引軍奄至敗之。中料不敵，夜漏三鼓遁歸。右聖翊軍將胡射，北江聖翊將陳挺先已受命截支稜關，明乃解送添平，遣軍醫高景照致降書云：「黃總兵官差小人前來達官人知這事情，先爲陳添平走到朝廷，奏他正是安南國王子，以此差大兵來招，不期彼處百姓俱各不服，顯是虛誑。今退官軍回奏，遇關隘去處守把，路塞不通，今將添平來獻，放去幸甚！」

胡射許之……獻捷畢，鞫問添平是何宗派？添平不以告，令諸人有能認識者賞一爵，無敢認者，處陵遲罪。添平，陳元輝家奴，即阮康也。（註二二七）

阮康，越史載之爲賊黨，其事可追溯到陳順宗三年（洪武二十三年）時際，大越史記全書有記：

帝幸龍興、建昌、安生拜謁諸陵。詔捕賊黨元挺、阮洞、阮允、黃科、阮康等，脅從罔治。元挺、陳森赴水死，康北走明國，詐稱陳氏子孫，改名添平。（註二二八）

明實錄記載胡奃截殺陳天平，及明都督黃中兵敗的情形，根本是中人之計，在事變猝然發生下，幾乎連招架也來不及，如：

明鎮守廣西都督僉事黃中等，以兵五千護送天平至丘溫，奃遣陪臣黃晦卿等以稟餼迎候，及牛酒犒師。晦卿及諸從者見天平皆拜舞踴躍。中問晦卿：「奃不至何也？」曰：「安敢不至？屬有微疾，已約嘉林奉迓矣！」中遣晦卿還促奃，且遣騎覘之，往來皆無所見；而迎者壺漿相續於路。中以爲實，遂往進度隘留雞陵。將至芹站，山路險峻，林木蒙密，軍行不得成列，且遇霑潦。忽伏發，大呼刼天平，遠近相應，鼓譟動山谷，寇且十餘萬。中等亟整兵擊之，寇已斬絕橋道不得前。其賊師遙拜且言曰：「遠夷不敢抗大國犯王師，緣天平實疏遠小人，非陳氏親屬而敢肆其巧僞以惑聖德，勞師旅，死有餘責。今幸得而殺之以謝天子，吾王即當上表待罪，天兵遠臨，小國貧乏不足以久淹從者。」中不得進，引兵還。（註二二九）

吳士連對於投奔明廷的安南陪臣裴伯耆，觀點上與明史乘的不同。他認爲裴伯耆對明廷要護

送陳天平回國之事似乎不贊同，對陳天平的身份亦頗惘然，如：

明人疑土官右參議裴伯耆懷異，捕送金陵。伯耆（下洪扶內人）本陳渴眞黨，稱南朝忠義臣，出亡明國。會見僞陳王添平，先到，明人問識否？伯耆以不知對；及明送添平還國，問合用幾多人？添平曰：「不過數千人，到彼則人自服。」伯耆曰：「不可。」明帝怒黜伯耆，陝西、甘肅安置。及添平敗，召伯耆還，勑賜諄諄以立陳氏，伯耆當作輔臣爲言，使從軍以授是官。伯耆不預同僚衙門，但家居橫驛，多收舊官之失所者。（註一三○）

吳士連所記的：「使從軍以授是官」與永樂帝於事變後「賜安南歸附人裴伯耆冠帶，令隨大軍南征」（註一三一）的事實相符，則成祖扶掖陳天平之舉應有訾議之處。何況胡𡗶經已受封，率爾要收回成命，在大國的壓力下只好陽奉陰違。安南原意似想造成事實後再遣使請罪，詎知截殺陳天平事件後，竟引起大皇帝的震怒，遂有張輔率領大軍進討，永樂五年（公元一四○七年）六月，終於平定安南，尋以陳氏無後裔可扶立而郡縣其地。中國此舉，並不意味安南就此屈服。何況成祖如何得國？自身不正，何以正人？誠如夏燮引三編御批曰：

安南既列藩封，其篡弒相尋，固王法所必討；然成祖自燕邸稱兵，身冒不韙，其得國所自，與胡𡗶父子亦何逕庭？成祖既欲明正其罪，然自返衡德，何以爲辭？顧乃令具狀上聞，興師進討，其與楚靈王負慶封，斧質以徇於軍者，又何以異？所以歸國之請使方來，而芹站之伏兵已起，坐爲遠夷所侮，雖由黃中等昧於機宜，亦其德不足以服遠，雖懾以兵威，終無益也！（註一三二）

（三）成祖的南海外交績效

中國進討安南，初期獲致大捷，南海藩國稍有不雅馴者，輒以平定安南之事來警告。例如爪哇東西王之爭，西王都馬板之兵曾誤殺明廷使者官兵一百七十人。西王頗恐懼，遣使亞烈加恩朝貢並謝罪。成祖以西王知所悔改，只責令輸黃金六萬兩以償死者之命，且贖其罪。但爪哇西王力有未逮，只輸金一萬兩而已。禮部認爲應下法司問罪，成祖則持異議，因與藩國的關係不必拘守法理，乃曰：

朕於遠人欲其畏罪而已，豈利其金耶？（註一三三）

儘管明廷對於爪哇東西王相爭的內幕不知，東王被消滅後，成祖以安南問罪之例證提醒西王來表示中國的態度說：

爾與東王均受朝廷封爵，乃逞貪忿，擅滅之而據其地，違天逆命有大於此乎？……不然，問罪之師終不可已，安南之事可鑒矣！（註一三四）

暹羅，在十五世紀時已建阿瑜陀耶王朝（Ayuthia），國力鼎盛。當時的馬來半島都屬於它的勢力範圍。占城使者朝貢中國後返國，返航時遇風被吹送到暹羅屬國的湓亨（今彭亨），暹羅強索占城使者以去。

滿剌加是十五世紀時馬來半島上新興的國家，藉中國之勢力而立國與建國，可是屢受暹羅的威偪。永樂五年（公元一四〇七年），滿剌加與蘇門答剌同時遭到暹羅的強暴，發兵刼

奪中國所賜的印誥。暹羅此種行為，分明是與中國爭宗主權，儘管力不足與中國相抗，而暹羅本身也甚樂意向超級強國的中國朝貢，但滿剌加與蘇門答剌乃小國、弱國，原來是它的藩屬，則應向之朝貢。南海與中國這種「寶塔式」一層層的朝貢現象，如：中南半島上的安南，在強大時，占城、眞臘向之朝貢；暹羅強大時，滿剌加、蘇門答剌向之朝貢；海島上的爪哇強大時，渤泥、三佛齊向之朝貢。這些強國則向超級大國中國朝貢，而弱國占城、眞臘、滿剌加、三佛齊等除向鄰近的強國朝貢之外，復向超級強國的中國朝貢。除貢舶貿易可獲大利外，其間亦有制衡或借超級強國之威以自重的深意。這種現象對於當時高高在上的明廷也許不知，因為中國對南海藩國如同版圖內列郡一般，只向天子朝貢，至於列郡之間的地位相等，不得相犯，猶如漢約：藩臣毋擅興兵相攻擊。（註二三五）成祖循此傳統，勅諭暹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曰：

占城、蘇門答剌、滿剌加與爾均受朝命，比肩而立，爾安得獨恃強拘其朝使，奪其誥印。天有顯道，福善禍淫，安南黎賊父子覆轍在前，可以監矣！其即還占城使者及蘇門答剌、滿剌加所受印誥。自今安分守禮，睦鄰境，庶幾永享太平。（註二三六）

渤泥可以說是南海藩國中對中國最恭順的國家，與滿剌加所遭遇的情形一樣，中國都曾為他們解除了「歲貢」所代表的一種「主奴」關係。如滿剌加之於暹羅，而渤泥則是爪哇。這一項「主奴」的關係一旦擺脫，便情願轉化為中國的藩屬和宗主的關係。如渤泥向中國的請求：「歲貢片腦供爪哇四十斤，乞勅爪哇罷貢，請以歲進朝廷。」（註二三七）此後，中國與渤泥的關係發展，邁進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渤泥鎭國之山在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

賜文刻石的詩句可管窺其一斑，亦足以反映成祖時代整個南海政略的實績，如：

炎海之墟，渤海所處；煦仁漸義，有順無忤。
慺慺賢王，惟化之慕；導以象胥，遹來奔赴。
同其婦子，兄弟陪臣；稽顙闕下，有言以請。
謂君猶天，遺其休樂；一視同仁，匪偏厚薄。
顧茲鮮德，弗稱所云；浪船風檣，寔勞懇勤。
稽古遠臣，順來怒趨；以躬或難，矧曰家室。
玉心亶誠，金石其堅；西南君長，疇其王賢。
矗矗高山，以鎮王國；鑱文于石，懋昭王德。
王德克昭，王國攸寧；于萬斯年，仰我大明。（註一三八）

六、結論

鄭曉吾學編的皇明四夷考序文曰：

一高皇何以有海外之使也，更始也。一成祖西洋之役不已勞乎？鄭和之泛海與胡濙之頒書也，國有大疑焉爾！

揆其意是指太祖海外之使乃因中國恢復正統——漢家的治權，以故星使四出昭告天下。太祖對付蕃國的政略是根據「春秋」的一套理論。尤侗（西堂）比較嚴尤和宋祁兩人，對他們兩

人所持的中國歷代對外蕃政策的觀點加以評述。（註二三九）

嚴尤：古無上策，周得中策，漢得下策。

宋祁：周得上策，秦得其中，漢無策。

見仁見智，各人不同。尤侗以宋祁的觀點是根據「周之道」，即所謂周的方策。其策爲：

荒服之外，聲教所不逮。其叛不爲之勞師，其降不爲之釋備。使其爲寇不能也，爲臣不得也，惠此中夏以綏四方。（註二四〇）

按其意是對於荒服的國家，勉強以道里計，指二千五百里的或以外的國家，置之不聞不問。但中外（華夷）之防則要謹備，所謂中國奠安，四夷始得其所。

尤侗又論祭公謀父以先王之制來闡述五服，其中賓、要、荒等服爲：

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註二四一）

最後極力稱頌明太祖的南海政略，即循此道而行。明太祖與南海蕃國締結關係，加以發揮後的中外形勢正如詩經商頌所云：

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註二四二）

宗主與蕃國的關係一旦進展到這個階段，作爲宗主的中國，便可擺出一副：「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的姿態來了。

有關此種進展，洪武年間的詔、敕、論等的旨意，都可看出這一套理論的發揮。明帝國的建立，儒家認爲中國從非正統的胡人統治回到正統的漢人手裡，必須重建華夷之防。由於

「春秋」的啓示，凡涉及國與國的關係，太祖無不講求誠敬之道，同時要求事大之禮、睦隣共存之義。洪武年間，三番數次嚴令禁止下海，南海蕃國也只能在貢舶形式之下有限尺度的貿易，實緣於強調「義而非利」的觀點，表示中國之於遠人，徠之而已。他很保守，但順利的推動，目的不外在力求一個和平的華夷局面。十五不征之國，後代子孫毋恃中國盛強輕言出兵的兩項政略，鑴於祖訓，就是很具體的保證。再以在位三十一年而論：南海蕃國形形色色令中國大皇帝惱怒的事例着實不少；儘管如此，他却能守着原則，未嘗勞師海外，深深戒於前代黷武主義的不當。比較嚴重的除斥責之外，頂多以「絕其貢」來懲戒而已。因爲中外關係基於正大，磊落和正統的立場，所以蕃國來貢的土物不必厚，「土布十丈」卽足以象徵奉正朔，事大的誠敬。相反的，中國則厚賚蕃王、妃、貢使，所謂厚往薄來之意；以故洪武一朝，中國並不積極，而是在靜態的發展。

明成祖的南海政略，利用太祖所纂建的深厚基礎，如版圖、政治聲威、物力經濟等方面，加以有效的運用與施展，盡情的發揮至極限而無遺留。所以一開始，便以躍進式的步驟，主動的爭取與招徠。太祖時所立的禁制，稍有碍於政略的推展，便失其約束力，皇皇祖訓亦不例外。

毫無疑義的，來朝的蕃國不但在數字上陡增，在聲威所及之地，也較太祖時更爲邈遠。證諸當時蕃國入貢的獸物如天馬、麒麟，原來卽今日非洲習見的斑馬和長頸鹿。

成祖的衝勁和積極，促致南海政略的輝煌表現，其出發點却跳不出「滋疑」的窠臼，他寧可傾全國的人力、物力付諸一內豎，爲的是追蹤一位毫無抵抗力，而皇位既已被奪，却行

蹤、生死不明的侄兒。起碼有理由相信鄭和第一次下西洋，就是全力追蹤惠帝於海外，因爲胡濙的偵緝西南使命，還是鄭和回國後才發出的。不過，中國與南海蕃國的關係因建立在此「疑」點上，竟而超常的蓬勃發展起來。因爲宗主國既不再言義，作爲南海的蕃國只有唯利是求了。中國貢舶貿易的尺度大爲放寬，逐利的蕃國便摩肩接踵而來。

儘管阿諛的文臣如金幼孜之流挖空心思討好大皇帝，譜成應景的賦詞爲：

萬國以來庭，咸輿琛而奉贄。或貢以威鳳祥麟，或獻以錦豹靈犀，或進以渥注龍文之天馬，或奉以西域卷鬣之雄獅；其他如瑤琨、球琳、大貝、明珠、珊瑚、瑪瑙、琥珀、琿璪、珍奇異產。（註二四三）

或者如行人嚴從簡所說的：

自永樂改元，遣使四出招諭海蕃，貢獻畢至。奇貨異寶，前代所希，充溢庫市。（註二四四）

他們舞文弄墨的目的不言而喻，試想不惜虛擲國力，換得無益於民生的把玩、奇獸，不過暢耳目之快而已。鄭和之輩最初浮海偵緝還有其一定的目標，以後變成下西洋取寶了。如果眞是好像一班諛臣那麼樣的推崇，爲何成祖甫謝世，剛登位的仁宗皇帝，就接受在成祖時統管天下錢糧的戶部尚書夏原吉的勸告，下令禁止西洋取寶船？（註二四五）太宗時紅人鄭和投閒置散？（註二四六）不復下蕃？其後，天順年間，英宗原欲派遣指揮馬雲等使西洋，經忠義前衞吏張昭切諫直隸、山東災歉而取消；（註二四七）又於成化年間，有中貴要迎合憲宗皇帝虛榮的心理，提出當年永樂下西洋的故事，當時曾下詔索鄭和出使水程不得。兵部尚書項忠因

此怒答庫吏，爲甚麼劉大夏在旁，要對尚書說：

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註二四八）

集此諸論，後代史家以爲鄭和下西洋造成永樂年間中國經濟的繁榮，似有商榷之處。最低程度要分別出是國計民生全面性的？抑限止於統治階層的一小撮人物的？

惟是鄭和在內豎之輩來論，確實是一名幹練與超羣的太監，其價値判斷不在執行成祖所賦使命，而在播中國聲威於遐遠之域，蔚爲近古中國歷史光輝的一頁，爲後人所膜拜，誠如伍崇曜的西洋朝貢典錄跋文所云：

以一介之使，遠涉鯨波。能令陸慴水慄，懽琛賮贐，固國家之聲靈，亦由持命者撫馭得宜。恩威並濟，羈縻勿絕，使永爲外扞。其功不在傅介子，班定遠下（註二四九）。

附註

註一：從其勤政可知一斑。徐禎卿之翦勝野聞，頁三記云：太祖勤于庶政，每臨食，匕筯屢廢，思得一事，卽以片紙書之，綴于裳衣；或得數事，則纍然滿身，若懸鶉焉，而臨朝則一一行之

——說庫（頁八七七）。

註二：意見，頁十八。

註三：皇明通紀述遺卷之三頁四一a。

註四：同上。

註五：明史卷三本紀頁十七。(p.77)。

註六：史學與地學第二期，頁二八〇。

註七：釋名卷第二，釋州國第七，頁二至三：「……南海，在海南也，宜言海南，欲同四海名，故言南海也……」。

註八：瀛涯勝覽紀行詩，頁一。

註九：同註五，卷三百二十三，列傳頁十八，(p.3646)。

註一〇：東西洋考卷之五，頁十六（總二〇三）云：文萊，即婆羅國，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

註一一：中國南洋交通史，序例，頁一。

註一二：同上，頁八十四。

註一三：王庸，宋明間關於亞洲南方沿海諸國地理之要籍：四庫提要謂在至正中（一三四一年至一三六七年），但據洛氏之考證，則疑此說爲不確。本書中大佛山條云：「至順庚午（一三三〇）冬十月十有二日，因卸帆于山下；」可知汪氏之出發，已在一三三〇年以前；又據本書暹羅條云：「至正己丑（一三四九）夏五月，降于羅斛。」可知汪氏之書之告成，或在一三四九年後，（見頁二五二）。在所附各書著作年期表，則：(3)島夷志略元至正九年（一三四九）。（頁二五七）——柳詒徵編：史學與地學，第一期。

註一四：見南洋華人簡史頁八至九的註①。

註一五：東南亞史導論，頁二十一。

B. R. Pear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p.21 . Rulers on the east coast of Sumatra could and did control the passage through the Malacca Strait from the Indian Ocean to the China Seas ; but there is an alternative route through the Sunda Strait ; between Java and Sumatra rulers in Sumatra wanted to control the Sunda Strait, and so rivalry was common. A Sumatra ruler would try to annex the west of Java and a Javanese ruler would try to annex the south of Sumatra, so as to dominate the Sunda passage. The struggle for the Sunda Strait became a major theme in the history of the archipelago.

譯文：蘇門答剌東岸的統治者能夠及眞正控制從印度洋到中國南海的馬六甲海峽航道：可是另有二者擇一通過爪、蘇之間的巽他海峽航道。蘇門答剌的統治者亦要控制這航道：然而西爪的統治者同樣容易的控制巽他海峽，所以敵對是平常的。蘇門答剌統治者曾試圖合併西爪哇，而爪哇統治者亦曾試圖合併南蘇門答剌，以便佔有巽他海峽。爲爭奪巽他海峽變成（馬來）羣島歷史上的重要課題。

註一六：陸釴，賢識錄頁四至五：元世祖起自朔漠以有天下，悉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士庶咸辮髮椎髻深檐胡帽，衣制則爲袴褶窄袖及辮線腰褶。婦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無復中國衣冠之舊；甚者易其姓氏爲胡語。俗化既久，恬不知怪。我太祖心久厭之，洪武改元乃詔悉復衣冠唐制。士民皆束髮于頂，官則烏紗帽、圓領、束帶、黑靴，士庶則服四帶巾，雜色盤領衣，不得用黃　玄。樂工冠屯青字頓巾，繫紅綠帛帶，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環

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其樂妓則帶明角帶，不許與庶民妻同，不得服兩截胡衣，其辮髮胡髻胡服胡語一切禁止。斟酌損益，皆斷自聖心，於是百有餘年，胡俗悉復中國之舊矣！（出餘冬序錄）

註一七：太祖實錄卷二十六，頁十至十一，吳元年冬十月丙寅條。（pp.402-4）。

註一八：朱元璋傳，頁九十五。

註一九：(一)同註十七，卷三十七，頁二十二。（p.750）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條。(二)鴻猷錄(三)，頁十三，四夷來王：洪武五年正月甲子，楊載奉命前往琉球諭其王，詔文與易濟者，前一部分相同，只「無有遠邇」，「邇」與「近」一字之差而已。

註二〇：同註十七，卷四十四，頁五至六，（pp.866-7），洪武二年八月丙子條。

註二一：同上，卷五十，頁七。（頁九八七），洪武三年三月戊午條。

註二二：同上，卷六十七，頁七至八。（pp.1066-7），洪武四年八月癸卯條。

註二三：馬來紀年，萊佛士一八一二年抄本（Raffles Ms. No.18）第三章（頁八—十六）：朱蘭即位後，擴張版圖，又想遠征中國，進軍到單馬錫（Temasek）。中國皇帝得報，便設計退兵，將船裝滿了銹針，種上果樹，選一批沒齒的老翁，駛船前來單馬錫。朱蘭王得報，命人查詢。老翁們道：「我們離中國時，才十二歲。開始時種的果樹已開花結果好多年了，我們也年老齒落了。鐵棒銹成細針，中國多遠啊！」朱蘭便班師回國——許雲樵譯註馬來紀年，頁三十二。

註二四：漢書地理志原文：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

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禀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頁六十八）（p.862）

註二五：南洋學報五卷二輯頁一至四：蘇繼廎漢書地理志已程不國卽錫蘭說。

註二六：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頁一一一：黃支應在印度境內，蓋黃支得爲 Kanci 之譯音，其地卽今日之 Conjervaram ，在 Madras 之西南，亦卽大唐西域記之建志補羅（Kancipura）。張星烺引用慈恩傳及高僧傳資料于「古代中國與印度之交通」記曰：「……自此南行千餘里至珠利耶國（南印度境，梵語原音爲 Cholya ，今彭納河口以南諸地。）從此南經大林，行一千五六百里至達羅毗荼國（南印度境，梵語原音爲 Dravida ，今瑪德拉斯市以南諸地。）國大都城號建志補羅。（梵語原音爲 Kancipura ，卽漢書地理志之黃支國）——中西交通史料滙編㈥，頁三四三。

註二七：馬來亞史，頁七十五。

註二八：同註十一，頁三。

註二九：南洋史，頁四十六。

註三〇：同註二十八。

註三一：同註二十九。

註三二：同註二十九、三十。

註三三：同註二十七，頁七十八。

註三四：賀昌羣：漢以後中國人對于世界地理知識之演進——禹貢半月刊，第五卷第三四合期，頁一二二至三（pp.292-3）。

註三五：三國志卷第六十吳志十五，呂岱傳：岱既定交州，復進討九眞，斬獲以萬級，又遣從事南宣國化。（頁八，p.894）

註三六：伯希和扶南考頁四：按吳帝於黃龍三年（二三一）召岱還，足見其事（南宣國化）在此年以前。此文可與後此引文第十八相參證也。又後此引文第十中，其國使臣即有宣化從事之官號，又可證其使卽爲呂岱所遣。而遣使之年，應位置于二二五至二三〇年之間，呂岱爲交廣刺史之時也——史地叢考續編，頁四。

許云樵則簡捷的說：因呂岱以黃武五年（二二六）平交州，黃龍三年（二三一）爲孫權召還，當不出此五年內。（康泰吳時外國傳輯註，引言，頁一）

註三七：梁書卷五十四，海南諸國傳總敍：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頁一，（p.380）

許雲樵記云：「據梁書中天竺傳所載，康泰似以范旃在位時至扶南。竊考范旃在位，約當公元二三〇至二四五年間，蓋當于赤烏六年（二四三）十二月，遣使至吳，獻樂人及方物，可能卽受宣化之影響也。旃篡范蔓自立，後爲蔓子長所殺，其將范尋復殺長自立，後范尋當于太康（二八〇至二八九）中遣使貢獻，則尋在位不出二四五至二八九年間。尋在位時，康泰等尙在扶南，則其南宣國化之時間頗長，自二三一至二四五，至少在十五年以上，故姚思廉謂其所經及傳聞達百數十國之多，（康泰吳時外國傳輯註，頁一至二）

註三八：同註十一，頁十四至十五。

註三九：同上。

註四〇：即蒲羅中國、優鈸國、横趺國、比據國、馬五洲、薄歎洲、躭蘭洲、巨延洲、賓郍專國、馬文國、斯調國、林陽國。

註四一：同註十一，頁十七。

註四二：水經注、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史記正義、史記索隱、通典、文選註、白孔六帖、太平御覽、太平廣記、事類賦、通志、文獻通考、說郛、古今圖書集成、古海國遺書鈔。

註四三：同註三十七，頁七，(p.383)。

註四四：伯希和扶南考提及：康泰朱應出使扶南之時，扶南在位之王即爲范尋。時扶南人猶裸，唯婦人著貫頭，因吳使之指摘，范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横幅——史地叢考續編，頁三十二。

註四五：三十國記下，頁九a。

註四六：同上，頁十四b十五a。

註四七：1.費瑯主張耶婆提即蘇門答剌，如：考昔日錫南（蘭）廣州間航道，常經室利佛逝。質言之，經行遜他（Sunda）海峽及渤淋邦港。十二世紀時，周去非嶺外代答所誌航線如此。五世紀航線想應亦然，則法顯傳之耶婆提（Yava Dvipa），亦即今之蘇門答剌，非爪哇也——蘇門答剌古國考，頁九十三。

2.沙畹則：「……又附舟到耶婆提國。（按即古之Java Dvipa，今之爪哇 Java.）——中國之旅行家，頁十六。

3.伯希和亦云：按法顯傳，四一四年法顯歸自印度，留耶婆提者數月，此地世人皆視爲Yavadvipa之對音，則亦無需乎說明矣！——交廣印度兩道考，頁九十。所謂無需乎說明，即土語式之 Java 乃由梵語 Yavadvipa 所轉出，即爪哇。

4.馮承鈞持兩者說法：耶婆提即後漢書之葉調，劉宋以來著錄之闍婆，梵語之 Yavadvipa，

指今之爪哇；亦有考作今之蘇門答剌者——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二九（註六）條。馮之見解，其實是費瑯與伯希和的。

5. 李長傅記：耶婆提即爪哇，梵音作 Djawa dvipa ——中國殖民史頁二十九。同頁附註更說明：耶婆提即唐代之闍婆，今爪哇島。或謂在馬來半島或蘇門答剌，非也。

6. 張星烺以之爲爪哇，如：(九)耶婆提國，梵語原音爲 Java-dvipa，今人譯作爪哇島也——中西交通史料滙編(六)，頁二八二。

7. 岑仲勉則未有定論，如：「質言之：記文簡單，無可比勘，而耶婆之名，昔人復常混用，究爲今爪哇抑蘇門答剌，一時尚難論定矣」——佛遊天竺記考釋，頁一一八。

8. 朱士嘉以之：耶婆提 Java-dvipa 婆羅島，（史學年報第一卷第二期，頁一三八，中國第一個留學生。）

9. 陳愼以之爲爪哇，他說：由此吾人於法顯之歸程，可得一結論曰：『法顯自師子國過孟加拉灣，經尼可巴羣島，東下巽他海峽，至爪哇；復自爪哇北行，過南海入東海，以至青州。』——史地學報第四卷第一期頁五十八至五十九（附圖）。

10. F. J. Moorhead 以之爲婆羅洲，見馬來亞和它的鄰邦史（A History of Malaya and her neighbours Vol. I）卷一，頁五十七（附圖）。

11. Paul Wheatley 以之爲婆羅洲，見黃金半島（The Golden Khersonese）頁四十（附圖）。

12. Le May 對耶婆提爲爪哇無疑議，見東南亞之文化（The Culture of Sonth East Asia）頁一九二。

註四八：馮承鈞統計約十人，計：佛馱跋陀羅、智嚴、曇無竭、道普、求那跋摩、求那跋陀羅、僧伽

婆羅、曼陀羅、拘那羅陀、須菩提陳——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三一至三五，第四章，南北朝時往來南海之僧人。

註四九：見隋書卷八二赤土傳。頁四，（p.915）。

註五〇：同註十一，頁四十。

註五一：同上，頁四十至四十一。

註五二：赤土考——古代南洋史地叢考，頁二十六。Paul Wheatley 的 The Golden Khersonese 接受許雲樵的觀點，見附圖。

註五三：邱新民，東南亞古代史地論叢，頁二〇六至二一四——赤土即羯茶說。（附圖）。

註五四：新唐書卷四十三下，頁三十至三十二，（pp.526-7）。

註五五：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十五。

註五六：同上。

註五七：蒲壽庚考，頁二至三。

註五八：按葛葛僧祇國，在佛逝西北，即按篤蠻島。威爾斯（Dr. H. G. Q. Wales）在「黃金地考證」一文中提及法顯僅述馬六甲海峽中多有抄賊，而未及按篤蠻（Andaman）人，實則：其人爲航海者自天竺各埠東南行所最畏懼者，若不幸船舶觸岸罹難，乘客均被生吞。故自托烈美時代以至于今，各國航海人員均視爲畏途，願在氣候良好之時，商船似亦停泊此地以與土著交易。另一中國僧人義淨，亦赴天竺求法，稱按篤蠻爲裸人國，敍述頗詳。其時正當七世紀之末也——古代南洋史地叢考，頁一〇九。

註五九：同註十一，頁四十七。

註六〇：與中國文化差不多同時輸入東南亞，或甚至到得更早一點的，是印度文化。不過，中國文化

是比較具體的，重視實際生活而略于玄想的。它在東南亞所起的影響，大體上也多與物質生活及生產技術的改進有關；而印度文化，却是比較抽象的，重于精微奧妙的思維而輕視生活中的細節。它的本身，乃是一種以宗教爲中心的文化。因此，它對東南亞的影響，也就以宗教爲主，其他如建築、文學、戲劇、音樂等等，也無非圍繞着宗教這一中心而發展。所以，在十五世紀以前，東南亞的精神生活，大體上可說是受到印度的宗教思想支配的——東南亞史話，頁二七。

藤原利一郎的說法：二世紀中期，自稱爲羅馬帝國的使者經過南海而到中國來，是東西海道交通史上劃時代的大事。這也可顯示，當時中國與印度之間的海上交通的發展。然而比這個更應該值得注意的是，從這時開始，明顯地有印度人在東南亞進出。他們在東南亞各地居留之後，傳入印度的語言、文字、宗教及其他的印度文化。印度的移民除商人之外，還有僧侶、學者等知識份子。他們擔當了重大的教化土人的任務，除了中國統治下的北越之外、東南亞的大部分在撒拉遜人到來之前，已受印度文化的影響——東南亞歷史地理，潘明智譯。東南亞研究第三卷，頁六十四。

註六一：大藏經第五十一冊史傳部三頁七至八。

註六二：費瑯在「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一書考知的有：婆魯師洲是 Baros，即阿剌伯地理學者所稱之 Balus，地在蘇門答剌之西岸。（頁三十）；末羅遊洲，即今尸利佛逝（Palem-bang）國是。（頁二十二）；莫訶信洲，亦即太平寰宇記之摩訶新，此國即十一世紀時與爪哇王 Er-Langa 戰爭之 Mahasin ……應在爪哇西部之一獨立國也。（頁三十）；訶陵洲，似爲爪哇之中部或東部。（頁三十），咀咀洲，此地應爲爪哇海東部之一島嶼。（頁三十一）；盆盆洲，似爲今之 Madura 島。（頁三十二）；婆里洲，是 Bali。（頁三

十二）；掘倫洲，爲諸蕃志及宋史所誌由爪哇泛海半月所至之崑崙國。（頁三十三）；佛逝補羅洲，似爲爪哇島之東南 Remban 府中，名 Bojanagara 行政區，待考。（頁三十三至四）；阿善洲，未能知爲何地。（頁三十四）；末迦漫洲，其地在 Pasurnan 之南。（頁三十四）。

註六三：同註十四，頁七。

註六四：同註二十六，頁一〇六至八。

註六五：漢書二十八下，頁六十七至八，（p.862）：黃支、夫甘都盧、諶離、邑盧沒、都元。文獻通考：注輦、鄒勿丹山、婆里西蘭山、占賓國、伊麻羅里山、古羅國、加八山、占不牢山、舟寶龍山、三佛齊國、蠻山水口、天竺山、賓頭狼山、廣州。（卷三百三十二，四裔九，頁二六一一）；亦見宋史卷四百八十九頁二十一至二，p.5847。

註六六：㈠嶺外代答序文：入國問俗，禮也，矧當仕焉而不能舉其要。廣右二十五郡，俗多夷風，而疆以戎索。海外郡二十有一，其列于西南方者蜿蜒若長蛇，實與夷中六詔、安南爲境；海之南郡又內包黎獠，遠接黃支之外。僕試尉桂林，分教寧越，蓋長邊首尾之邦，疆埸之事，經國之具，荒忽誕漫之俗，瑰詭譎怪之產，耳目所治，與得諸學士大夫之緒談者亦云廣矣！蓋嘗隨事筆記得四百餘條，秩滿束擔東歸，邂逅與他書棄遺置勿復稱也。迺親故相勞苦，問以絕域事，驟莫知所對，蓋數數，然至觸事而談，或能舉其一二，事類多而應得寖廣。晚得范石湖桂海虞衡志，又于藥裹得所鈔名數，因次序之，凡二百九十四條，應酬倦矣。有復問僕，用以代答。雖然異時訓方氏，其將有考于斯。淳熙戊戌冬十月五日永嘉周去非直夫記。

㈡諸蕃志趙汝适序：汝适被命此來，暇日閱諸蕃圖，有所謂石牀長沙之險，交洋竺嶼之限，

問其志則無有焉！迺詢諸賈胡，俾列其國名，道其風土；與夫道里之聯屬，山澤之畜產，譯以華言，刪其穢濮，存其事實，名曰諸蕃志。

註六七：同註五，卷二，太祖本紀頁五，（p.62）。

註六八：谷應泰評曰：順帝北出漁陽，旋輿大漠，整復故都，不失舊物，元亡而實未始之耳！於是忽答一軍駐雲州；王保保一軍駐沈兒峪；納哈出一軍駐金山；失喇罕一軍駐西涼，引弓之士不下百萬也，歸附之部落不下數千里也；資裝鎧仗，尚賴而用也，駝馬牛羊尚全而有也。假令歸林祭纛，大舉報仇，田單一鼓而下齊，申胥七日而救楚，豈得云惰歸之氣，沒世不復歟？——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一，頁一〇六。

註六九：同註六十七，頁六（p.62），夏四月乙丑，封皇子樉為秦王。棡，晉王。棣，燕王。橚，吳王。楨，楚王。榑，齊王。梓，潭王。杞，趙王。檀，魯王。從孫守謙，靖江王。

註七〇：策樞，卷二，復制，頁五至六。

註七一：明代倭寇考略，引言。

註七二：同註六十八，卷五十五，頁一四四。

註七三：同註五，卷二，太祖本紀。十七年春正月壬戌，湯和巡視沿海諸城防倭——頁二（p.69）。

註七四：同註五，卷一百二十六，湯和列傳：既而，倭寇上海，帝患之，顧謂和曰：「卿雖老，強為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國珍從子也，習海事，常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為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頁十五，（p.1440）。又見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頁一二四：沿海倭亂。

註七五：參見明代倭寇考，頁一六四及明史卷九十一，志第六十七，頁十一（p.983）。

註七六：今言（下），卷之三，第二百三十九條，洪武年間倭奴數寇東南傍海州縣，其時浙江一省既

遣信國公湯和築城，又遣魏國公徐輝祖、安陸侯吳傑練兵；又遣都督高顯、楊文、劉德出戰；又遣都督于顯出海巡倭，此皆上公元侯謀臣宿將，尤且遲之數年，未得寧息；復遣南雄侯趙庸招撫沿海漁丁島人鹽徒蛋戶，籍為水軍至數萬人。又遣萊州同知趙秩，禮部員外郎呂淵宣諭倭奴，迨至二十五年以後而海上始得安靖——頁三十五b，（p.272）。

註七七：同註十七，卷八十八，頁五，（p.1565）。洪武七年三月癸已條。

註七八：同註五，卷三百二十，朝鮮列傳：（洪武）二年……（成）惟得等辭歸，帝從容問王居國何為？城郭修乎？宮室壯乎？頓首言：「東海波臣惟知崇信釋氏，他未遑也！」遂以書諭之曰：「古者王公設險未嘗去兵，民以食為天，而國必有出政令之所。今有人民而無城郭，人將何依？武備不修則威弛，地不耕則民艱于食，且有居室無聽事無以示尊嚴，此數者朕甚不取。夫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苟闕斯二者而徒事佛求福，梁武之事可為明鑑。王國北接契丹女真，而南接倭，備禦之道，王其念之。（頁一至二），（p.3596）

註七九：同註十七，卷四十六，頁一（p.907），洪武二年冬十月壬戌條。

註八〇：同上，卷七十三，頁三，（p.1340），洪武五年三月癸酉條。

註八一：朝鮮雜志，頁一。

註八二：同註十七，卷六十八，頁六，（p.1281），洪武四年九月癸已條。

註八三：㈠明會要，卷七十七，外蕃一，正東日本，（p.1496）

㈡明通鑑卷五紀五，太祖洪武六年（一三七三）三月戊申，初，上遣使送倭使還國，念其國信佛，可以西方教誘之，乃遣僧祖闡、克勤等八人往。至其國演教，國人頗敬信，而良懷倨慢無禮，拘留闡等不遣。（p.304）。

㈢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廿四冊，九邊四夷，日本：（洪武）五年，太祖謂廷臣曰：「東夷

固非北胡腹心之患，亦猶蚊虻警寤，自覺不寧」。與誠意伯劉基等議，其俗尚禪教，宜遣高僧說之歸順。乃遣明州天寧寺僧祖闡，南京瓦罐寺僧無逸，往使日本，宣諭敕旨，頁四十八b。

註八四：明史外國傳，日本，卷一，頁十九。

註八五：同註十七，卷一〇六，頁八，（p.1777），洪武九年六月壬子條。

註八六：同註五，卷三百二十三，列傳第二百十一：（洪武）二十九年春，遣使來貢，令山南生肄國學者歸省，其冬復來。中山亦遣寨官子二人及女官生姑魯妹二人先後來肄業，其感慕華風如此。頁二，（p.3638）。

註八七：同上，又嘉其修職勤，賜閩中舟工三十六戶以便貢使來往。

註八八：同註八十四，琉球，卷二，頁三。

註八九：同註十七，卷三十八，頁十一，（p.775），洪武二年春正月乙卯條：遣使以即位詔諭日本、占城、爪哇、西洋諸國。

註九十：同上，卷三十九，頁二至三，（pp.786-7），洪武二年二月辛未條。

註九一：同上，卷六十八，頁四，（pp.1277-8），洪武四年九月辛未條。

註九二：同註五，卷三百三十四，外國五，頁二十一，（p.3659）。

註九三：同註九十一。

註九四：同註十七，卷三十四，頁八，（p.613），洪武元年八月戊寅條。

註九五：同上。

註九六：同上，卷八十七，頁二，（p.1546），洪武七年春正月己亥條。

註九七：同上。

註九八：同上，卷一二二，頁四至五，(pp.1975-6)，洪武十二年二月己酉條。

註九九：同上。

註一〇〇：同上，卷一三四，頁三，(p.2125)，洪武十三年冬十月丁丑條。

註一〇一：同上，卷二四四，頁一，(p.3538)，洪武二十九年正月乙亥條。

註一〇二：同上，卷八十八，頁五，(p.1565)，洪武七年二月癸巳條。

註一〇三：同上，卷一五一，頁一至二，(pp.2375-7)，洪武十六年丁未條。

註一〇四：同上。

註一〇五：同上，卷一七〇，頁二至三，(pp.2585-6)，洪武十八年正月丁丑條。

註一〇六：同上，卷一九〇，頁一至二，(pp.3864-5)，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壬子條。

註一〇七：同上，卷二四三，頁四，(pp.3533-4)，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己酉條。

註一〇八：同註八十三(一)，卷十五，禮十，頁二五四。

註一〇九：同上。

註一一〇：同上。

註一一一：同上。

註一一二：同上：後儒無識，遂至承訛襲謬。

註一一三：同註五，卷五十六，志，頁十一，(p.597)；蕃王入朝，其迎勞宴饗之禮，惟唐制爲詳；
宋時蕃國皆遣使入貢，所接見惟使臣而已。

註一一四：同註十七，卷四十五，頁四至六，(pp.884-6)，洪武二年九月壬子條。

註一一五：(一)同上；(二)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八，禮部十六，(頁一〇〇一－六)，蕃國禮。

註一一六：同上(一)，卷九十七，頁二至四，(pp.1659-64)，洪武八年二月壬寅條。

註一一七：同上，卷一七二，頁三至四，（pp.2628-9），洪武十八年三月庚辰條。

註一一八：同上，卷一七五，頁二至三，（pp.2660-1），洪武十八年九月甲申條。其儀：凡賜諸蕃金帛等物，皆先陳于庭，引受賜者至前列跪，主客以盤盛所賜授之。先受者俯伏興立，俟于傍，餘人以次受訖。復序立置物于拜位之前，五拜三叩首乃退；若一人賜于中受賜訖，就俯伏以物置地，亦五拜三叩首而退。

註一一九：㈠同上，卷二三二，頁五至六，（pp.3194-6），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庚辰條。

㈡國朝典彙卷一百七，禮部五，頁一三四四。

註一二〇：同上㈠，卷三十六下，頁一至二，（pp.677-9）　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條：上卽位之初，權宜創置，服御之制未遑詳定，至是命禮官及諸儒臣稽考古制以聞。禮部及翰林院等官議曰：「……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其制用烏紗帽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中綴五采玉，十二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隋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鉤艓，緋白大帶，白襪黑舄。

註一二一：同上，卷二三二，頁五至六，（pp.3194-6），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庚辰條。

註一二二：同上，卷二四三，頁四至五，（pp.3574-5），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午條。

註一二三：同註五，卷三百二十四，列傳第二百一十二，頁二十五，（p.3661）：（洪武）三十年，禮官以諸蕃久缺貢奏聞，帝曰：「洪武初諸蕃貢使不絕，邇者，安南、占城、眞臘、暹羅、爪哇、大琉球、三佛齊、渤泥、彭亨、百花、蘇門答剌、西洋等三十國以胡惟庸作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使臣至彼。爪哇王聞知遣人戒飭，禮送還朝，由是商旅阻遏，諸國王意不通。

註一二四：同註十七，卷二五四，頁六至七。（pp.3671-3），洪武三十年八月丙午條。

註一二五：㈠皇明四夷考，上卷，頁四六一。

(二)明通鑑卷十一，紀十一，太祖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頁五二三：九月庚戌頒皇明祖訓。初，上令陶凱等編輯祖訓錄，自爲之序，命大書揭于右順門之西廡，隨時損益，至是重加更定，名曰皇明祖訓。序中言：「創業之君，備嘗艱苦，閱人既多，更事亦熟。以視生長深宮之主末諳世故，及僻處山林之士自矜己見者，甚相遠矣！」又言：「略，見引文」。書成，頒示中外，復諭曰：「後世有敢言更制者，以奸臣論，毋赦！」

註一二六：皇明象胥錄目，頁四，（p.45）

註一二七：(一)同上。

(二)國朝典彙卷一百七，禮部五，（頁一三四四）：十六年，上以諸番進貢眞僞難辨，命禮部給勘合文冊。

註一二八：備遺錄，頁十三：戶部侍郎卓公敬。革除初，文廟人朝，卓密奏曰：「燕王智慮絕人，酷類、先帝……」。

註一二九：同註十七，卷五十一，頁五，（p.1000），洪武三年四月乙丑條：冊封諸子爲王，詔天下曰：「朕惟帝王之子居嫡長者必正儲位，其諸子當封以王爵，分茅胙土以藩屛國家。」

註一三〇：同註十八，頁一四五：建都與國防。

註一三一：同註十七，卷八，頁八，（p.106）。庚子（一三六〇）閏五月丁卯條：置儒學提擧司，以宋濂爲提學，遣世子受經學。

註一三二：同上，卷二十九，頁三，（p.481），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條：命左相國宣國公李善長奉冊寶立妃馬氏皇后，立世子標爲皇太子。

註一三三：同上，卷三十五，頁六，（p.637），洪武元年九月乙未條。

註一三四：同上，卷三十，頁十四（pp.533-4）。

註一三五：同上，卷五十一，頁六（p.1002），洪武三年四月丙寅條。

註一三六：同上，卷五十四，頁一，（p.1059），洪武三年七月戊子條。

註一三七：同註一，頁十三：太祖以太子性仁柔不振，一日竊令人載屍骨蒲轝過其前激之，太子不勝慘覺。

註一三八：同註十七，卷七十七，頁二，（p.1411），洪武五年十二月辛已條：命省府臺臣，今後百司所奏之事，皆啓皇太子知之。

註一三九：同上，卷八十五，頁四至五，（pp.1513-4）洪武六年九月乙卯條：命諸司今後常事啓皇太子，重事乃許奏聞。上謂皇太子曰：「人君統理天下，人情物理必在周知，然後臨事不惑……夫處事貴明，處事貴斷，庶幾不眩；況汝生長宮掖，未涉世故，若局于見聞，則視所見不踰于閾，耳雖能聽，所聞不越于庭，而欲以區區智識決天下之務，能一一當理，難矣！又，卷一一三，頁一至二，（pp.1864-5），洪武十年六月丙寅條：命羣臣自今大小政事皆先啓皇太子處分，然後奏聞……守成之君，生長富貴，若非平昔練達，臨政則不失于躁暴，惟明不惑于邪佞，惟勤則不溺于安逸，惟斷則不牵于文法。凡此皆以一心爲之權度，苟無權度，則未有不失其當。

註一四〇：同上，卷一四七，頁十一，（p.2320），洪武十五年八月丙申條

註一四一：同上，卷二一七，頁五，（p.3195），洪武二十五年四月戊寅條。

註一四二：同上。

註一四三：吾學編，第十一卷，遜國記，頁一。

註一四四：(一)同註十七，卷二二一，頁二，（p.3233），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庚寅條。

(二)國史考異卷第四，頁五，（頁六五）：太子薨，太祖愈屬意于上，一日召侍臣密語之曰：

「太子薨，長孫弱不更事，主器必得人，朕欲建燕王爲儲貳，以承天下之重，庶幾宗社有託」。翰林學士劉三吾曰：「立燕王，置秦晉二王于何地？且皇孫年長可繼承矣！」太祖默然，遂立允炆爲皇太孫。遜國記則云懿文卒，高祖年六十五矣，御東角門對羣臣泣，翰林學士劉三吾進曰：「皇孫世適于春秋，正位儲極，四海繫心，皇上無過慮。」高皇曰：「善」。是年九月庚寅，立皇太孫。夫懿文之葬在八月，而太孫之立即在九月，聖祖豈少有遲回不決之意哉？蓋立嫡立長，家法最嚴，深合春秋大居正之義，初非三吾而定也。

㈢立皇太孫詔。

皇帝詔曰：朕古列聖相繼馭宇者，首立儲居。朕自甲辰即王位，於今二十九年矣。前者操將練兵，平定天下，偃天下兵，奠生民于田里，用心多矣！及統一來除奸暴，去豪強，亦用心多矣！邇來倉顏皓首，儲嗣爲重，嫡孫允炆以九月十三日冊爲皇太孫，奉上下神祇以安民，庶詔告臣民，想宜知悉。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明朝開國文獻㈣頁一九三五一六。

註一四五：同註五，卷一百四十一，列傳第二十九，頁一，（p.1563）．齊泰傳：先是帝（建文）爲太孫時，諸王多尊屬擁重兵，患之。

註一四六：同上，頁二至三，（p.1564），黃子澄傳：惠帝爲皇太孫時，嘗坐東角門謂子澄曰：「諸王尊屬，擁重兵，多不法，奈何？」

註一四七：㈠太宗實錄，卷一，頁三，（p.5）

㈡明史卷一百四十一，黃子澄列傳第二十九，頁三，（p.1564）：諸王護衛兵纔足自守，倘有變，臨以六師，其誰能支？漢七國非不強，卒底亡滅，大小強弱勢不同，而順逆之理異也！

註一四八：㈠同註一四四㈢，頁一九三九—四〇。

㈡吾學編，頁三：諸王臨國中，無得至京，王國所在，文武吏士聽朝廷節制；惟護衛軍、官軍聽王。諸不在令中者，推此令從事。

㈢明史卷三，太祖本紀頁十五，（p.76）：遺詔曰：「……諸王臨國中，毋至京師。諸不在令中者，推此令從事。」

註一四九：同註一四五，齊泰傳：皇太孫素重泰，及即位，命與黃子澄同參國政，尋進尙書。時遺詔諸王臨國中毋奔喪，王國吏民聽朝廷節制。諸王謂泰矯皇考詔，間骨肉，皆不悅。

註一五〇：明朝小史，三卷之十八：我父皇存日，因春秋高，故每歲宣藩屛諸王曰：「吾之所以每歲喚爾諸子來見者，我年老慮旦夕不能見。」父皇健日尙如此，父皇病久，焉得不來宣我諸子者？不知父皇果有病也！亦不知用何藥而弗救以至于此大故也？

註一五一：同上，四卷之三：先是父皇有病，有符敕宣我第四子來，奸臣齊尙書匿其使命，使我父子不得相見。至于父皇病革，數問曰：「第四子來否？」豈知佞臣齊尙書陰謀用心如此，所以父皇有病，焉肯令我諸子知之？至于升遐，亦不卽報我諸子奔喪，至今痛父皇得何疾？用何藥而弗救？至於大故。

註一五二：㈠同註一四七㈠，卷二，頁五，（p.21）（建文）元年七月丁丑條。

㈡同註五，卷九，本紀二，頁二，（p.82）。

註一五三：同註一四三，第十一卷，遜國記，頁二。

註一五四：皇明詠化類編，日集，成祖靖難之略，靖難卷之五，頁一，①—二三五。

註一五五：㈠同上，頁十六，①—二七二。

㈡明通鑑卷十二紀十二，惠帝建文元年（一三九九）秋七月壬辰，（耿）炳文等類行，上戒

之曰：「昔蕭繹舉兵入京而令其下曰：『一門之內，自極兵威，不祥之甚』，今爾將士與燕王對壘，務體此意，毋使朕有殺叔父名。」——頁五五五。

註一五六：㈠同註一五四。

㈡明通鑑卷十二紀十二，惠帝建文二年（一四〇〇）十二月乙卯：燕師抵東昌，（盛）庸背城而陣，列火器毒弩以待。燕王直前薄庸軍左翼，不動，復衝中堅，庸開陣縱王入，圍之數匝……是役也，燕王瀕於危者數矣，諸將徒以奉上詔，莫敢加刃；王亦陰自恃，獨以一騎殿後，追者數百人不敢逼，適高煦領指揮華聚等至，擊退庸兵，獲部將數人而去——頁五七二至三。

㈢致身錄：（建文）三年，……閏三月十八日還朝，見上於文華殿，奏夾河之役，非戰之罪也。盛庸智深勇沈，當今將略還爲第一，至莊得張能楚智平元斬將搴旗力戰以死，宜急加卹典以爲風勵。燕王用兵變化不測，用強恃壯，親剽我陣，幸庸結陣甚堅，屹不可動，復以單騎通營，越宿鳴角穿營而去，蓋恃勿殺叔父之諭也。軍中衆謂皇上失之太仁。帝曰：「奈何，已有是命，不可返也。」默然久之——頁三b。

註一五七：㈠同註一四五，頁二，（p.156）。齊泰傳：子澄薦曹國公李景隆代將，泰極言不可，子澄不聽，卒命景隆將。當是時，帝舉五十萬兵畀景隆，謂燕可旦夕滅。燕王顧大喜曰：「昔漢高止能將十萬，景隆何才？其衆適足爲吾資也。」是冬，景隆果敗，帝有懼色。

㈡明通鑑卷十二，紀十二惠帝建文元年（一三九九），九月戊寅：李景隆調各道之師，並收集炳文餘衆，合兵五十萬，營於河間。燕王聞之，謂諸將曰：「九江，紈綺少年耳，未嘗習兵，色厲中餒，今畀以五十萬，是趙括之續也。」——九江者，景隆小字也。頁五五八。

註一五八：同註一五四。

註一五九：㈠革朝遺忠錄卷上，（頁四〇）：建文初年，嘗密奏裁抑宗藩。大略謂萌而未動者，幾也；量時而爲者，勢也。勢非至剛莫能斷，幾非至明莫能察。今觀燕藩必爲變，乞徙封內地以消其患。翼日召見榻前曰：「卿何得爲此言？」對曰：「臣言是，願陛下察之。」事竟寢而靖難之師起矣！太宗入城，敬以姦黨捕之。上見而呵之曰：「此小臣得非往日建議幾至離朕者？爾何敢離間骨肉乃爾？」敬對曰：「先朝如從敬言，殿下豈得至此？」上怒欲殺之而憐其才，乃繫獄。初，姚廣孝以高僧負重名，每爲敬所輕抑，銜怨切骨言於太宗曰：「昔吳王不殺范蠡，而蠡卒滅吳；王衍不殺石勒，石勒終殺衍，使敬言誠見用，陛下豈有今日哉？」

㈡備遺錄，禮部尚書陳公（迪）……文廟繼統，召公責問，公不屈，與子丹山等六人同咼于市（丹山等哭叫曰：「父親累我輩也」。迪曰：「今日休說這話。」一云：迪之臨刑也，文皇命割其子肉塞入迪口，令自啖之，因問曰：「好喫否？」迪曰：「這是忠臣孝子底肉，香美好喫，我若是亂臣賊子□□□□云云）。頁十二b。

註一六〇：同註二，頁十三，太祖除惡：太祖雖是用刑嚴，然皆是除頑惡正人心，故一傳之後，而建文諸臣赴死如歸，前代絕少。蓋祓除舊惡，新人心之一驗。

註一六一：同註一四七㈠卷九下，頁三：（頁一三〇）：（建文）四年六月乙丑條。

註一六二：㈠明史稿，本紀四，頁八，（p.27）：俄宮中火發，帝及皇后馬氏崩……初，燕兵入宮，帝后崩於火。

㈡明史卷四本紀四，頁八，（p.81）：都城陷，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屍於火中，越八日壬申葬之。或曰：「帝由地道出亡」。

㈢明紀卷七頁十六b：四年，六月乙丑：棣迎皇太后至軍中，述不得已起兵之故。宮中火起，京師譁言帝及后馬氏崩。棣因遣中使出帝后屍火中，越九日壬申葬之。

註一六三：㈠同註一五四，頁六一七，（①—三二八至九）：成祖入宮，召內侍問建文屍，時馬皇后亦赴火死，內侍遂指后屍爲對，成祖哭之曰：「小子無知，乃至此乎？」

㈡明通鑑卷十三，紀十三：惠帝建文四年（一四〇二）六月乙丑，燕師薄金川門……上知事不可爲，縱火焚宮，馬后死之——頁五九〇。

㈢明書卷四，建文皇帝本紀（頁五七）：四年，六月乙丑，燕兵逼金川門……上入宮忽火發，皇后馬氏暴崩，程濟奉上變僧服遁去……燕王遂入宮，因指燼中后骨以爲上。燕王曰：「小子無知，乃至此乎？」用翰林侍講王景議，以王禮葬之……御史葉希賢等四十餘人遯去。

註一六四：㈠明通鑑卷十三，紀十三，惠帝建文四年（一四〇二），頁六一七。

㈡建文皇帝事蹟備遺錄，（頁一一一二）題備遺續錄：英（清江敖英）因記曩時聞故老言：壬午六月十四日靖難師駐金川門，是夕給、舍、御史、郎四十餘人相與縋城遁去。詰朝，邏者覺察以聞，文皇悉置不問。後來深山窮谷往往有見其傭販自活，禪寂自居者……。

註一六五：同註一六四㈠。

註一六六：同上，頁六一〇：九月乙未，逮谷府長史劉璟至……上親詰之。璟對詞猶稱殿下，且抗聲曰：「殿下百世後逃不得一篡字。」遂下獄，自經死。

註一六七：大越史記全書第五冊本紀全書卷之八，陳紀四，少帝胡篡，頁二十四：建文自焚死，棣自立爲帝，改元永樂，時有詩云：「江上黃旗動，天邊紫詔日。建文年已沒，洪武運重開。朝士遭刑戮，宮娥覩刼灰。誰知千載後，靑史有餘哀。」或曰解縉所作，以此得禍。

註一六八：使西域記跋文。

註一六九：㈠同註一五四。人物卷之五十，胡濙，頁十七至十八。（③—五五八至九）。

㈡明史卷一百六十九，列傳第五十七，頁二，（p.1799）：惠帝之崩於火，或言遯去，諸舊

臣多從者，帝疑之。五年，遣濙頒御製諸書，並訪仙人張邋遢，徧行天下郡鄉邑，隱察建文帝安在？濙以故在外最久。十七年，復出巡江浙湖湘諸府。二十一年還朝，馳謁帝於宣府。帝已就寢，聞濙至，急起召入。濙悉以所聞對，漏下四鼓乃出。

㈢明史列傳卷一百六十九：胡濙……永樂元年遷戶科給事中，建文帝崩於火，或言遯去，諸舊臣多從者，帝疑之。五年，遣濙巡天下，名訪張邋遢，及頒御製諸書，遍行州縣鄉邑，隱察建文帝安在，濙以故在楚湖南最久，至十四年乃還，母喪乞歸不許，起爲禮部左侍郎。十七年，復出巡江浙湖湘諸府。二十一年還朝，馳謁帝於宣府。帝已就寢，聞濙至披衣急起，召入慰勞，濙悉以所聞對，且曰：「不足慮也！」帝欣然意解，漏下四鼓乃出。先濙未至，傳言建文蹈海去，帝分遣內臣鄭和數輩浮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釋。（頁一〇七八－九）。

㈣明書卷一百十九，列傳四，名臣傳四，（頁二三八〇）：胡濙，永樂元年陞戶部都給事中，時或傳建文皇帝崩，或云遯去，諸舊臣多從建文去者。上益疑，大戮建文諸臣，遣濙巡天下，名訪張邋遢，又頒書徧行郡縣察人心，及建文安在？時又傳建文在滇南，濙以故在楚湖南最久。十四年，內艱起復，爲禮部右侍郎，明年巡浙江，二十一年巡均襄還朝。會上駐宣府，濙馳夜上謁。上已就寢，聞濙至，被衣急起，召入勞濙，賜坐與語，濙言不足慮也。先濙未至，傳言建文蹈海去，上分遣內臣鄭和數輩浮海下西洋，至是上疑始釋。

㈤今言（下）卷之三，第一百九十九條，頁十二a，（p.227）：成祖遣禮科都給事中胡濙，名求邋遢，實訪故君云。

㈥明紀卷八頁十八a：永樂五年三月丁巳……遣胡濙頒御製諸書並訪仙人張邋遢，徧歷州郡隱察惠帝所在。濙以故在外最久，至十四年乃還。

(七)明通鑑卷十九紀十五，成祖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十一月丙寅，是月特命戶科給事中胡濙頒御製諸書，並訪仙人張邋遢，徧行天下州郡鄉邑……時鄭和已還！上終疑建文帝遜國事，故以訪異人為名，陰物色之。濙奉詔出，垂十年乃還，所至亦間以民隱聞，（頁六六八—九）。

註一七〇：明紀卷十頁一b二a：永樂十五年六月己亥，中官張謙使西洋還，敗倭寇於金鄉衛……。

註一七一：(一)同註一四三，第二十八卷，頁八。

(二)皇明名臣記，卷三七，太子太師胡忠安公。

註一七二：同註五，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二十六，（p.3661）：時爪哇已破三佛齊據其國，改其名曰舊港，三佛齊遂亡。國中大亂，爪哇亦不能盡有其地，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有梁道明者，廣東南海縣人，久居其國，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推道明為首，雄視一方。

註一七三：同註一四七(一)，卷十上，頁四，（p.149）：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午條。

註一七四：同上，卷十二上，頁九至十，（pp.209-10），洪武三十五年九月戊子條。

註一七五：(一)同註一四七(一)，卷二十一，頁七至八，（pp.390-1），永樂元年六月丁卯條。

(二)明書卷九，本紀三，太宗文皇帝本紀：永樂元年……五月……赦海島逃民……八月，遣官賜海外諸國金幣——頁六三。

註一七六：明書卷五本紀三，太宗文皇帝本紀——頁六四。

註一七七：同註一四七(一)，卷三十八，頁四，（p.646）：永樂三年春正月戊午條：遣行人譚勝受，千戶楊信等往舊港，招撫逃民梁道明等，舊港在南海與爪哇鄰。道明，廣東人，挈家竄居於彼者累年，廣東、福建軍民從之者至數千人，推道明為首。

註一七八：同上：指揮張鋐嘗使南海諸番，遇道明子二奴，挾與俱來。

註一七九：同註九，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九，列傳頁二十六，（p.3661）：道明及其黨鄭伯可隨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

註一八〇：同註一四七㈠，卷五十二，頁九，（p.787），永樂四年三月丙辰條。

註一八一：同註一七九：四年，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道明遣從子觀政並來朝。祖義亦廣東人，雖朝貢而爲盜，海上貢使往來者苦之。

註一八二：㈠同註一四三，第六十七，頁二，皇明四夷考上卷。

㈡今言（下）卷之四，三百三十七條，頁四八b，（p.386）：永樂七年，遣太監鄭和、王景弘、侯顯率官兵三萬下西洋。凡西洋功次，即非斬首，選法不得減革。

註一八三：西洋番國志，頁九：向達校注鞏珍西洋番國志序言。

註一八四：㈠孟森建文遜國考：閹官自焚，以死殉國，建文之正也。後人不見正史，妄相傳會，皆因心惡成祖誅夷諸忠烈之慘，而不忍建文之遽殞，故詭言劉基之秘笈，程濟之幻術，以神奇其說耳！——明清史論著集刊，頁五。

㈡胡適亦以建文遜國之事爲子虛烏有。見其建文遜國傳說的演變－跋崇禎本遜國逸書殘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頁十九至二十三。

註一八五：同註一四七㈠，卷十二上，頁七，（p.205），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條。

註一八六：同上，卷二十一，頁四至五，（p.384-6），永樂元年六月戊午條。

註一八七：㈠同註一四七㈠，卷二十二，頁二，（p.408），永樂元年八月癸丑條。

㈡明書卷五，本紀三，太宗文皇帝本紀，（頁六四）：（元年）八月，遣官賜海外諸國金幣。

註一八八：同註一八七㈠。

註一八九：同上，頁三至四，（pp.409-10），永樂元年八月丁巳條。

註一九〇：同上，卷二十三，頁五至六，（pp.426-7），永樂元年九月己亥條。

註一九一：摩鹿加群島（Moluccas Is.）是出產香料的中心地，如丁香，原產於德那地（Ternate）、帝多利（Tidore）、哈爾馬赫拉（Halmahera）等地。這種植物不必花很多人工去培植，種後約十二年即開始開花結果，一直可以繼續廿五年。丁香是指曬乾了的花蕾——印尼史話（頁一一〇）。

註一九二：同註八十三(一)，卷十五，禮十，頁二四九。

註一九三：同註一四七(一)，卷二十四，頁三，（p.435），永樂元年冬十月辛亥條。

註一九四：同上，卷三十一，頁一，（p.556）。永樂二年五月壬寅條：命清遠伯王友充總兵官，都指揮僉事郭義充副總兵。師往海道巡哨，如遇寇賊就行勦捕，仍戒友等遇番國進貢舡，不得擾害。

註一九五：同上，卷三十四，頁三，（p.601），永樂二年九月辛亥條。

註一九六：同上，卷三十六，頁三至四，（pp.624-5），永樂二年十一月庚戌條。

註一九七：同上，卷六十八，頁十，（p.962），永樂五年六月癸卯條。

註一九八：同上，卷四十六，頁一，（p.709），永樂三年九月甲午條。

註一九九：同註八十三(一)，卷五十七，食貨五，市舶，（頁二一〇五）：三年，以諸番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尋設交阯，雲南市舶提舉司，接西南諸國朝貢者。

註二〇〇：同註一四七(一)，卷五十二，頁八，（p.785），永樂四年三月甲寅條：命浙江、福建、廣東市舶提舉司，凡外國朝貢使臣往來，皆宴勞之。

註二〇一：太宗實訓，卷一，頁十三，（p.26），永樂九年七月丙戌。

註二〇二：同上。

註二〇三：同註一四七(一)，卷二一九，頁三至四，（pp.2176-7），永樂十七年十二月己丑條。

註二〇四：(一)同註一二五(一)上卷安南：（洪武）五年，陳叔明遣人朝貢，却不受，……二十七年，遣人朝貢，却不受。（頁四六四）。

(二)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三百九，外國二，安南：踰年（洪武五年）至京，禮官見署表非日熞名，詰得其實，詔却之。七年，……煓遣使謝恩請貢，詔三年一貢，新王世見。尋復遣使貢，帝令所司諭却……十年，帝移檄數其奸詛罪，敕守臣勿納其使……二十一年，時國相黎季犛竊柄廢其主煒，尋弒之，立叔明子日焜主國事。仍假煒名入貢，朝廷不知而納之，越數年始覺，命廣西守臣絕其使……二十七年遣使由廣東入貢，帝怒遣官詰責，却其貢——頁二至三，（pp.3612-3）。

註二〇七：同註一四七(一)，卷六十，頁二至三，（pp.868-9），永樂四年冬十月乙未條，張輔傳檄安南官吏軍人，檄中列舉二十罪爲……賊人黎季犛父子，兩弒前安南國王，以據其國，罪一也。賊殺陳氏子孫宗族殆盡，罪二也。不奉朝廷正朔，僭改國名大虞，妄稱尊號，紀元元聖，罪三也，視國人如仇讎，淫刑峻法，暴殺無辜，重斂煩徵，剝削不已，使民手足無措，窮餓罔依，或死填溝壑，或逃生他境，罪四也。世本姓黎，背其祖宗，擅自改易，罪五也。憑籍陳氏之親，妄稱暫權國事，以上罔朝廷，罪六也。聞國王有孫在京師，詛詞陳請，迎歸本國，以臣事之；及朝廷赦其過，俯從所請，而益肆邪謀，遮拒天兵，阻遏天使，罪七也。其安南王之孫，始被迫逐，萬死一生。皇上仁聖，矜憫存恤，賚給護送，俾還本土。黎賊父子，不思感悔，竟誘殺之，逆天滅理，罪八也。寧遠州世奉中國職貢，黎賊恃強，奪其七寨，占管人民，殺虜男女，罪九也。又殺某土官刀吉罕之壻刀猛慢，虜其女囊亦以爲驅使，強徵差發銀兩，驅役百端，罪十也。威迫各處土官，趨走執役，發兵搜捕夷民，致～概驚走，罪十一

也。侵占思明府祿州、西平州、永常寨之地，及朝廷遣使索取，巧調支吾，所還舊地，十無二三，罪十二也。還地之後，又遣賊徒據西平州，劫殺朝廷命官，復謀來寇廣西，罪十三也。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新遭父喪，即舉兵攻其舊州、格列等地，罪十四也。又攻占城板達，郎白黑等四州，盡掠人民孳畜，罪十五也。又加兵占城，取其象百餘隻，及占沙、離牙等地，罪十六也。占城爲中國藩臣，既受朝廷印章服物，黎賊乃自造鍍金銀印，九章冕服玉帶等物，以逼賜其王，罪十七也。責占城國王惟尊中國，不重安南，以此一年凡兩加兵，罪十八也。天使以占城使者同往本國，黎賊以兵刼之於尸毘奈港口，罪十九也。朝貢中國，不遣陪臣，乃取罪人，假以官職，使之爲使，如此欺侮不敬，罪二十也。

註二〇八：同上。

註二〇九：同上，卷三十三，頁十至十一，（pp.594-6），永樂二年九月丁酉條。

註二一〇：同上，卷十九，頁一，（p.337），永樂元年四月丁未條。

註二一一：同上。

註二一二：同上，頁三至四，（pp.342-3）。

註二一三：卷二十五，頁二，（p.464），永樂元年十一月戊午條。

註二一四：同上，頁十一，（p.470），永樂元年十一月丁卯條。

註二一五：(一)同上，卷三十二，頁三，（p.569），永樂二年六月戊子條。

(二)殊域周咨錄卷五安南，頁六b七a，（pp.252-3），（洪武）三十年，安南侵思明府地百餘里，思明守訴于朝，遣行人陳誠、呂讓往諭日焜還其地。日焜言此地安南故土，今復守之，非有所侵。議論往返不決，讓以譯者言不達意，復自爲書與日焜曰：「……略……」日焜抗辨猶昔。

㈢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二百九，外國二，安南，頁五，（p.3614）：思明所轄祿州西平州永常寨爲所侵奪，帝諭令還不聽。

註二一六：㈠同註一四七㈠，卷三十三，頁四至五，（pp.582-3）：永樂二年八月壬申條。

㈡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二百九，外國二，安南，頁五，（p.3614）：占城訴安南侵掠，詔令修好，乃揚言奉命，侵掠如故，且授印章逼爲屬，又邀奪天朝賜物，帝惡之。

註二一七：同註二九：蓋南洋文化低落，惟中印兩大文化是賴。印度文化之東漸，幾遍南洋，而中華聲教之南暨，限於越南（頁一二）……南洋土著初無固定之宗教，婆羅門足跡所至，文化廣被，殆遍南海；惟中華聲教已南及交阯，於是乃受阻於占婆，（頁一四）。

註二一八：同註一六七，頁四。

註二一九：同註一四七㈠，卷三十三，頁五至六（pp.584-5），永樂二年八月乙亥條。

註二二〇：同上，卷三十七，頁三（pp.635-6），永樂二年十二月壬辰條。

註二二一：同上，卷三十八，頁四，（p.645），永樂三年正月甲庚條。

註二二二：同上，卷四十三，頁四，（pp.687-8），永樂三年六月庚寅條。

註二二三：㈠同上，卷四十四，頁三，（p.693），永樂三年七月甲辰條。

㈡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二百九，外國二，安南，頁六，（p.3614）：命行人聶聰齎勅往諭，言果迎還天平事以君禮，當建爾上公，封以大郡。

註二二四：同註一四七㈠，卷四十九，頁一，（p.693），永樂三年十一月丁丑條。

註二二五：㈠同上。

㈡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二百九，外國二，安南，頁六，（p.3614）：（聶）聰力言季誠可信。

註二二六：㈠殊域周咨錄卷五安南，頁八，（p.255）：（永樂）四年，命行人聶聰送天平歸國，上勅廣西總兵韓觀選兵五千，委其副都督僉事黃中以防變，時大理寺卿薛品議廣西，中舉以輔行。

㈡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二百九，外國二，安南，頁六，（p.3614）：帝乃令天平還國，敕廣西左右副將軍黃中，呂毅將兵五千送之。

註二二七：同註一六七，頁二十八。

註二二八：同上，頁十。

註二二九：同註一四七㈠，頁五十二，頁六至七，（pp.781-3）：永樂四年三月丙午條。

註二三〇：同註一六七，卷之九，後陳紀，簡定，頁五。

註二三一：同註一四七㈠，卷五十四，頁四，（p.807）：永樂四年五月丁未條。

註二三二：同註一六四，卷十四紀十四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十一月閏月丁卯條（頁六三二）。

註二三三：㈠同註一四七㈠，卷七十一，頁六，（pp.997-8），永樂五年九月癸酉條。

㈡殊域周咨錄，卷八爪哇，頁十七b，（p.416）：（永樂）四年，西王貢珍珠、珊瑚、空青等物。東王亦貢焉。既而西王與東王相戰，遂殺東王。時我使人舟過東王城，被西王殺我百七十人。西王遣使言東王不當立，已竄滅之矣！降詔切責。五年，西王都馬板上表請罪願償黃金六萬兩，復立東王子，從之。六年，都馬板獻黃金一萬兩謝罪。禮部臣言其欠償五萬兩，下使者法司治之。上曰：「遠人欲其畏罪則已，豈利其金耶？且既能知過，所負金悉免之。」仍遣使齎勅諭意，賜鈔幣而還。

㈢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列傳第二百一十二，頁二十一至二，（p.3659）：明年（永樂四年），西王與東王構兵，東王戰敗國滅，適朝使經東王地，部卒入市，西王國人殺之幾百七十人。

西王懼，遣使謝罪，賜敕切責之。命輸黃金六萬兩以贖。六年，再遣鄭和使其國，西王獻黃金萬兩。禮官以輸數不足請下其使于獄。帝曰：「朕於遠人欲其畏罪而已，寧利其金耶？悉捐之！」

註二三四：同上(一)，卷八十六，頁三，（pp.1137-8），永樂六年十二月庚辰條。

註二三五：同註二十四，卷九十五，兩粵朝鮮傳第六十五，頁十一（p.1360）。

註二三六：同註一四七(一)，卷七十二，頁四至五，（pp.1008-9），永樂五年冬十月辛丑條。

註二三七：同上，卷八十五，頁一，（p.1127），永樂六年十一月戊申條。

註二三八：同上，卷八十六，頁一至三，（pp.1133-6），永樂六年十二月丁丑條。

註二三九：見註八十四引書序文。

註二四〇：同上。

註二四一：同上。

註二四二：十三經注疏(2)詩經：附釋音毛詩注疏第二十之四，頁十（p.804）。

註二四三：同註二二六，卷七占城條，頁五b，（p.358）。

註二四四：同上，卷九佛郎機條，頁十一b，（p.458）。

註二四五：(一)仁宗實錄卷一上頁七至九，（pp.14-7），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條：上登寶位朝羣臣，大赦天下詔曰：「……其以明年爲洪熙元年，所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一下西洋諸番寶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將帶去貨物仍於內府該庫交收。諸番國有進貢使臣當回去者，只量撥人船護送前去。原差去內外官員速皆回京，民梢人等各發寧家……一各處修造下番海船悉皆停止，其採辦鐵黎木只依洪武中例，餘悉停罷。一但是買辦下番，一應物件並鑄造銅錢買辦麝香、生銅、荒絲等物，除見買在官者於所在官交

收，其未免者悉皆停止。

㈡罪惟錄，帝紀三，頁三十三：永樂二十二年八月，（楊）榮馳訃至京師……是月之十日至京師……罷西洋取寶船，及雲南、交趾採辦金銀數事。

㈢明史列傳，卷二十六夏原吉，（頁一○六一）：……原吉伏地哭，不能起，太子輒令出獄，與謀國事。原吉曰：「東南民力竭矣！戎伍疲矣！請南還以紓之。」太子復問赦詔所宜，對以賑饑省賦役，罷西洋中使及雲南交趾采辦諸道金銀課。悉從之。

㈣明書卷六本紀四仁宗昭皇帝本紀，（頁八一）：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己，上即皇帝位，大赦，改明年爲洪熙元年。詔罷西洋寶船，雲南取寶石，交趾採珍珠……

㈤明史卷八本紀第八，仁宗頁二，（p.99）：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爲洪熙元年，罷西洋寶船，迤西市馬及雲南、交趾採辦。

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六，名臣經濟錄，夏原吉傳錄卷二，頁七至八：八月訃至，仁宗時爲太子，親臨繫所，公趨出，皇太子立中庭泣曰：「楊榮報父皇已賓天」。公伏地不能起，上命起曰：「卿可出視事」。公曰：「先帝罪人，未聞遺詔，何敢出？」……咨以國事，公言：「方今民力竭於東南，戎伍疲於漕運，宜幸南京，少蘇民困」。上曰：「朕意亦然」。後以詔條事宜請公，公請賑饑寬負省賦役，罷西洋取寶船，雲南，交趾採辦金寶香料，各處閘辦金銀課程。

㈦明紀卷十，頁十四a：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未，太子走夏原吉等繫所呼夏原吉，哭而告之……太子令諸人皆出獄，原吉與議喪禮，復問赦詔所宜，對以振饑省賦役，罷西洋取寶船，及雲南、交趾采辦諸道金銀課，悉從之。

㈧明通鑑卷十八，紀十八，成祖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頁七六六：八月丁巳，皇太子即

皇帝位，大赦天下，詔以明年爲洪熙元年，罷西洋取寶船，迤西市馬及雲南交趾採辦。從夏原吉之奏也。

註二四六：(一)同上(一)，卷七上頁三b，(p.232) 洪熙元年二月乙巳條，命太監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南京。於內則與內官王景弘、朱卜花、唐觀保協同管事；遇外有事同襄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昕商議的當，然後施行。

(二)明紀卷十一頁a：洪熙元年二月戊申……鄭和還，命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有守備太監自和始。

(三)罪惟錄列傳卷二十九，頁六a：洪熙初，鄭和復守備南京。留都有守備自和始。

(四)明史卷三百四，列傳第一百九十一，鄭和，頁二，(p.3347)：洪熙元年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設守備自和始也。

(五)明通鑑卷十八紀十八，仁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頁七八一：二月戊申，命中官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備南京。和使舊港，以去年還，而文皇已晏駕，至是命之。

(六)罪惟錄紀四頁三a：弘熙元年春正月，命內監太監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備南京。

註二四七：同註一七〇，卷十七，英宗後紀，頁四b，天順元年九月辛未條：帝欲遣指揮馬雲等使西洋，廷臣莫敢諫，忠義前衛吏張昭上疏曰：「安內救民，國家之急務。慕外勤遠，朝廷之末策。漢光武閉關謝西域，唐太宗不受康國內附，皆深知本計者也。今直隸、山東仍歲災歉，小民絕食逃竄，妻子衣不蔽體，披薦蓑席鬻子女，無售者家室不相完，轉死溝壑未及瘞埋，已成市鬻，此可爲痛哭者已！望陛下用和番之費益以府庫之財，急遣使振邺，庶饑民可救。奏下公卿博議，言：「雲等已罷遣，宜籍記所市物俟命。」帝命姑已之。

註二四八：(一)同註二二六，卷八項里古里條，頁二十六，(p.434)。

㈠皇明通紀述遺卷之七，頁十四b：癸巳，成化九年二月，朝廷好寶玩，中貴有迎合上意者言宣德間常遣王三保出使西洋等番，所獲奇珍異寶無算，上然之。命一中貴至兵部查三保至西洋時水程。時項忠為兵部尚書，劉大夏為車駕司郎中，忠使一都吏於庫中檢舊案。大夏先入檢得之藏匿他處，都吏檢之不得，大夏亦秘不言。會科道連章諫，其事遂寢。後忠呼都吏詰曰：「庫中案卷焉得失去？」大夏在傍微笑曰：「三保下西洋時所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者亦有萬計，縱得珍寶，於國家何益？此一時弊事，大臣所當切諫者。舊案雖在，亦當毀之，以拔其根，尚足追究其有無哉？」忠聳然降位，對大夏再揖而謝之，指其位曰：「公陰德不細，此位不久當屬公矣！」後大夏果至兵部尚書。

註二四九：西洋朝貢典錄

徵引資料（以引用先後為序）

1 翦勝野聞　徐禎卿　說庫㈠　民六二年四月　新興書局

2 意見　陳于陛　百部叢書集成之十八──寶顏堂秘笈。明萬曆中繡水沈氏尚白齋刻本　民五四年　藝文景印

3 皇明通紀述遺　卜世昌、屠衡校訂　民六一年八月　廣文書局

4 明史　藝文

5 史學與地學　第一期、第二期　柳詒徵編　文海出版社景印

6 釋名　劉熙　百部叢書集成之八十四──小學彙函，清同治鍾謙鈞校刻　民五六年　藝文景印

7 瀛涯勝覽校註　馬歡　馮承鈞校註　民五九年六月　商務（人人文庫）
8 東西洋考　張燮　惜陰軒叢書本　民五一年九月　正中書局景印
9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　民五四年六月　商務
10 南洋華人簡史　王賡武　張奕善譯註　民五八年三月　水牛出版社
11 B. R. Pear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Longmans Malaysia, April 1969.
12 賢識錄　陸釴　百部叢書集成之六——今獻彙言，明萬曆中高鳴鳳輯刊本　民五四年　藝文景印
13 太祖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14 朱元璋傳　吳晗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傳記文學社　香港
15 鴻猷錄　高岱　百部叢書集成之十六——紀錄彙編，明萬曆沈節甫輯陽羨陳於廷刊　民五五年　藝文景印
16 馬來紀年　許雲樵譯註　一九六六年八月　新加坡青年書局
17 漢書補註　藝文
18 南洋學報五卷二輯　南洋學會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新加坡南洋書局
19 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　費瑯著　馮承鈞譯　民五一年九月　商務
20 馬來亞史（上）　許雲樵　一九六一年九月　新加坡青年書局
21 南洋史（上）　許雲樵　一九六一年八月　星洲世界書局
22 禹貢半月刊　第九卷　第三四合期　顧氏、馮家昇合編　禹貢學會民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臺灣大通書局景印
23 三國志補註六十五卷　藝文

24 史地叢考 馮承鈞編譯 民五八年三月 商務（人人文庫）

25 梁書 藝文

26 康泰吳時外國傳輯註 許雲樵輯注 一九七一年三月 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

27 三十國記（又名佛國記） 釋法顯 百部叢書集成之七——稗乘，明萬曆孫幼安校刊 民五六年 藝文景印

28 蘇門答剌古國考 費瑯 馮承鈞譯 民五一年九月 商務

29 中國之旅行家 沙畹 馮承鈞譯 民五一年九月 商務

30 交廣印度兩道考 伯希和 馮承鈞譯 民五一年九月 商務

31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傅 民五五年三月 商務

32 中西交通史料滙編 張星烺 民五一年八月 世界書局

33 佛遊天竺記考釋 岑仲勉 民五五年五月 商務

34 史學年報 第一卷第二期 燕京大學歷史學會 民五八年八月 學生書局景印

35 史地學報 第四卷第一期 南高師範學校史地研究會 中國書局景印

36 F. J. Moorhead, A History of Malaya and her neighbours, Vol. I. Longmans Britain 1959

37 Paul Wheatley, The Goldern Khersones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Kuala Lumpur 1966

38 Le May, The Culture of South-East Asia.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64

39 隋書 藝文

40 古代南洋史地叢考　姚枬、許鈺編譯　一九五八年八月　香港商務

41 東南亞古代史地論叢　邱新民　南洋學會叢書之八　一九六九　新加坡南洋學會

42 新唐書　藝文

43 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　桑原隲藏　馮攸譯　民六〇年四月　商務（人人文庫）

44 蒲壽庚考　桑原隲藏　陳裕菁譯訂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中華書局

45 東南亞史話　馮汝陵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香港上海書局

46 東南亞研究　第三卷　許雲樵主編　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熱帶經濟植物研究社　一九六七年

47 大藏經　第五十一册　中華佛教文化館　大藏經委員會影印（原編輯者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
民四六年十一月

48 文獻通考　馬端臨　新興書局影印本

49 嶺外代答　宋周去非　知不足齋叢書(七)　歙縣鮑廷博輯　興中書局景印

50 諸蕃志校注　宋趙汝适　馮承鈞校注　民五九年九月　商務（人人文庫）

51 明史紀事本末　谷應泰　民四五年四月　商務

52 策樞　明王文祿　百部叢書集成之八——百陵學山，明隆慶王文祿輯刊　民五六年　藝文景印

53 明代倭寇考略　陳懋恒　一九五七　人民

54 今言　明鄭曉　民五八年九月　廣文書局景印

55 朝鮮雜誌　明董越撰　明鈔本　玄覽堂叢書第一册

56 明會要　清龍文彬　民四九年　世界書局

57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亭林）　四部叢刊三編史部　上海涵芬樓景印　崑山圖書館藏本

58 明史外國傳　清尤侗

59 大明會典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 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 國風出版社景印
60 皇明四夷考 鄭曉 明萬曆刊本 華文書局景印
61 新校明通鑑 夏燮 民五一年十一月 世界書局
62 皇明象胥錄 明茅瑞徵 明崇禎刻本 華文書局景印
63 國朝典彙 明徐學聚輯 民五四年 學生書局
64 備遺錄（一名建文忠節錄） 張芹 百部叢書集成之四—古今說海，明嘉靖陸楫輯 清道光西山堂重刊陸氏書院本 民五五年 藝文
65 吾學編 鄭曉 明隆慶元年海鹽鄭履淳等刊本
66 國史考異 潘檉章 藝文
67 明朝開國文獻㈣ 朱元璋 民五五年 學生書局
68 太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69 明朝小史 呂毖輯 玄覽堂叢書第八十七至九十二冊
70 皇明詠化類編 明鄧球 明隆慶間刊鈔補本 國風
71 致身錄 史仲彬 百部叢書集成之二十四——學海類編，清曹溶輯 陶越增訂六安晁氏排印本 民五六年 藝文
72 革朝遺忠錄 明郁袞 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彙刊 民五八年十二月 學生書局
73 明史稿 清王鴻緒 敬慎堂本 民五一年十一月 文海出版社
74 明紀 清陳鶴 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
75 明書 傅維鱗 叢書集成初編 畿輔叢書本 商務
76 建文皇帝事蹟備遺錄 明大獄山人 民五八年十二月 學生書局

77 大越史記全書 翻刻出版人：山口縣士族引田利章，麴町區麴町平河町壹丁目拾壹番地 明治十七
御屆 十八年二月出版

78 使西域記 陳誠李暹 百部叢書集成之二十四——學海類編 清曹溶輯陶越增訂六安晁氏排印本
民五六年 藝文

79 明史列傳 徐乾學 民五九年十二年 學生書局

80 西洋番國志 明鞏珍 向達校注 一九六一年八月 中華書局

8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 民十七年 廣州

82 印尼史話 吳世璜編 一九六四年七月 南洋史料研究社

83 太宗實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84 殊域周咨錄 嚴從簡 民十九年五月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印行 華文書局景印

85 詩經 十三經注疏(2) 藝文

86 仁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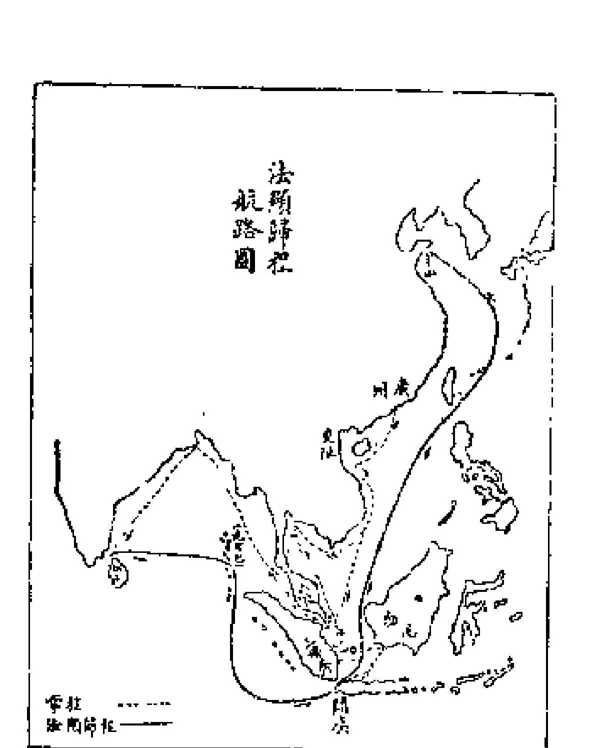
87 罪惟錄 明查繼佐 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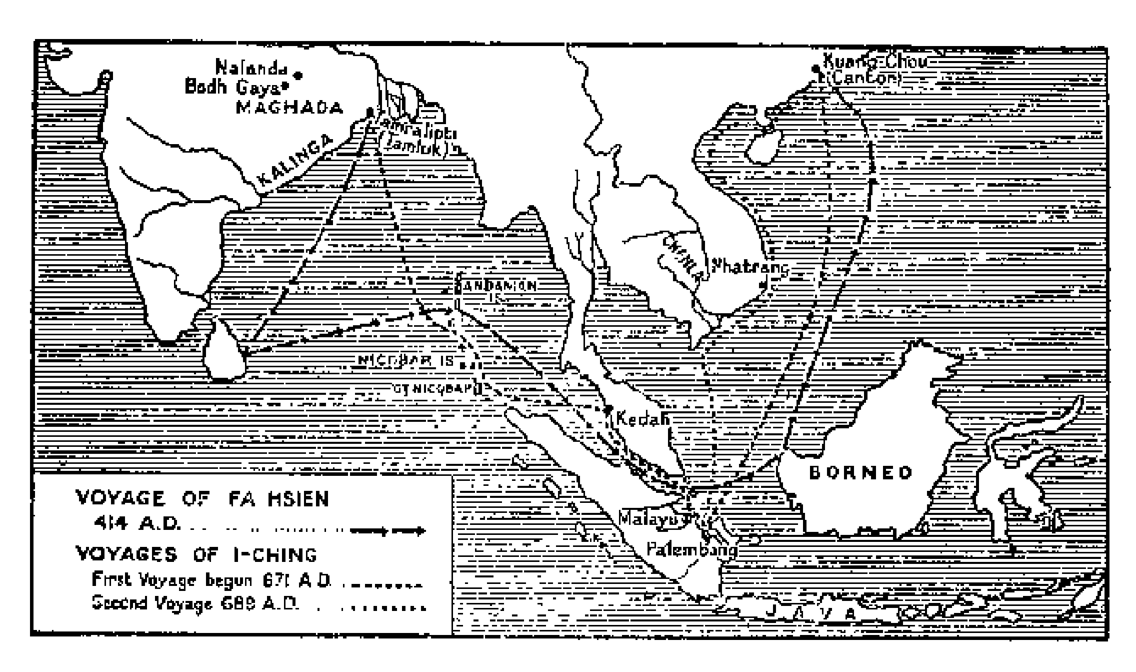
88 名臣經濟錄 欽定四庫全書史部六 明黃訓編 王雲五主持 四庫全書珍本三集

89 西洋朝貢典錄 黃省曾 筆記小說大觀第十四冊 新興書局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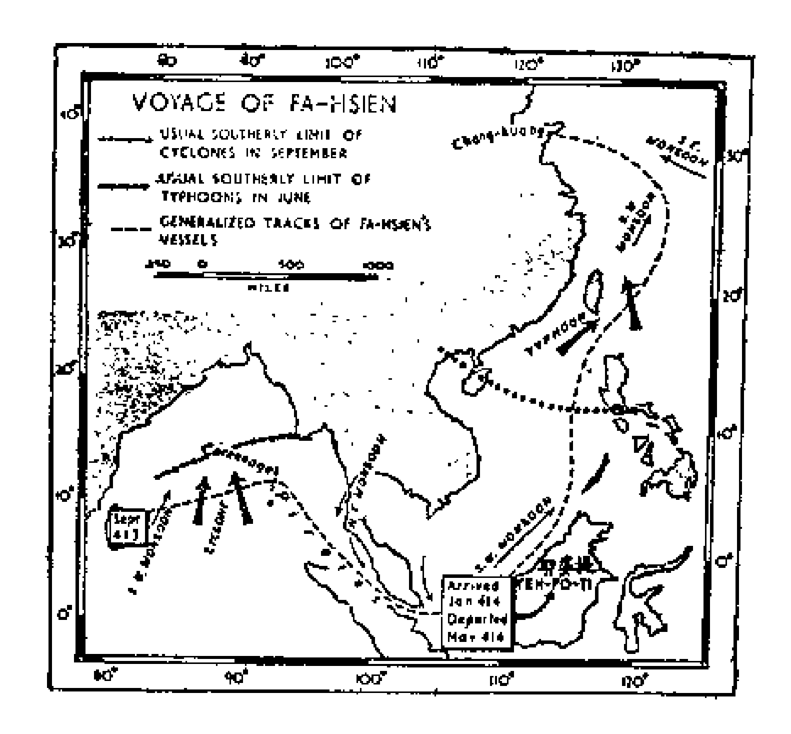
附圖

1 註四十七之(9) 陳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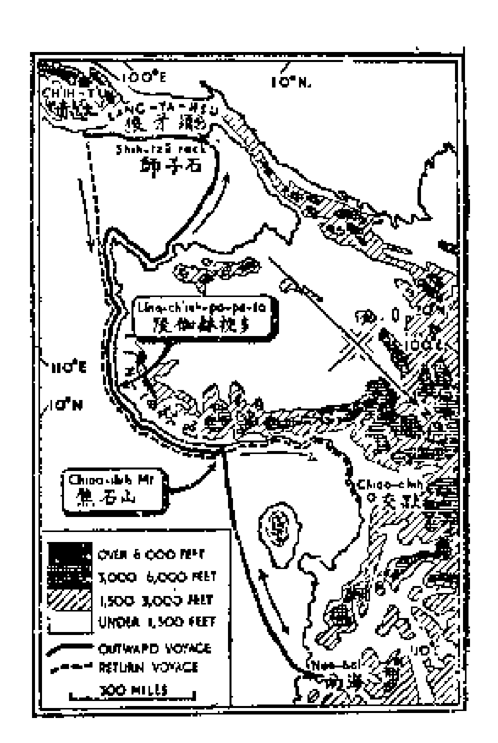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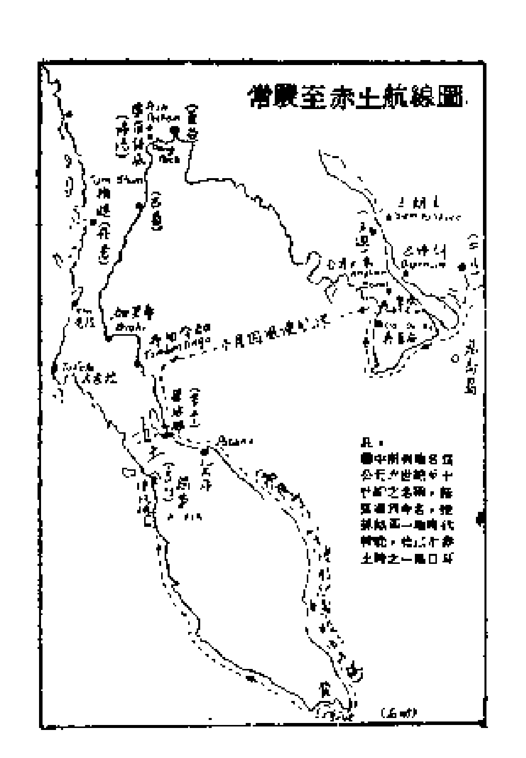
2 註四十七之⑽：F.J. Moorhead 的法顯、義淨航海圖。（法顯回國路線登陸廣州顯然是謬誤的）



3 註四十七之(1)：Paul Wheatley 的法顯航海圖。



4 註五十二之 Paul Wheatley 的常駿、王君政航海圖。



5 註五十三之邱新民繪圖。

明帝國南海外交使節考

一、前言

有明一代，中國與南海蕃國之間，在國際政治或國際貿易上，都曾經發生過密切的關係。兩地之間，這種關係的撮合，曾經一度昇華，蔚然譜成了中國明代歷史上整整一個世代輝煌的記錄。事實上，當時的國際政治並未植立在平等的立場上，只是藩屬對宗主國忠順之表示，而且沒有實體的政治意象；在這種情況下發展的國際貿易則只有建立在封貢形式上，（註一）甚至嚴格的說只以明帝國皇室爲對象的。不過，縱令如此，在明初太祖釐定，後世君王恪守的南海政略，却也有過良好的遵循規模的績效。這一層，自然與太祖能夠認淸歷史，瞭解前代的史實有關。他毅然決然摒棄元代對南海國家的黷武主義，武力撻伐的政策，其實是一項

睿智的抉擇。

誠如元代對海外諸蕃國，曾遠征過緬甸、安南、占城，甚至不惜大興水師跨海征討爪哇、日本；除了日本一役徹頭徹尾的失敗之外，其他在南海所發動的戰爭，竟也都沒有達到所謂「懲戒」的目的。良以堂堂的大國用兵海外，已不啻有欺凌弱小之誚，一旦喪師以歸，更難逃辱國之譏；再說，太祖開朝立國後，在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才完成大一統事業，在此以前，當時的明帝國猶處于軍事譴備狀態之中。外患固然要提防北面胡元殘餘勢力的南侵，東方也得要防備倭寇騷掠海疆。至於中國本部，從寧夏、涼州、洮州以至胡廣、四川、兩廣、雲貴一帶，蠻人番子的叛亂，無歲不用兵征剿之；尤有進者，建國伊始，龐大的政建、軍事、土木征役開銷，實質上，中國也無餘力用兵海外了。明太祖決定不向海洋發展，尤其不要用兵，海外政策完全採取消極的主義，是很順理成章而且很可諒解的。何況，朝中君臣十多年來不斷的講求春秋華夏夷狄之道，輿論形成的一股力量，也頗具影響。例如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在洪武九年（一三七六）提出的陰陽之論，強調：

臣聞易之爲君也，貴陽賤陰。春秋之法，內中國而外夷狄。蓋中國者，陽也；夷狄者，陰也。（註二）

又如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晉府長史致仕桂彥良以歷史上的史實，比較歷代中國制馭戎狄的利弊得失，上太平治要十二條，其中的第十條提呈精闢的見解，記云：

夫馭戎狄之道，守備爲先，征伐次之。開邊釁貪小利，斯爲下矣！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言以德懷之，以威信之，使四夷臣服，各守其地，此爲最上者也。若

漢武之窮兵黷武，徒耗中國而無益；隋煬三伐高麗，而中國盡起。以唐太宗之明智，後亦悔伐高麗之非，是皆可以爲鑒，非守在四夷之道也。今海內旣平，車書混一，蠻夷朝貢，間有未順者，當修文德以來之，遣信使以諭之，彼將畏威德莫不率服矣，何煩勤兵於遠征？（註三）

論及元代太帝國聲威的確彪炳，且以黷武主義待諸南海諸島夷番邦，所引起的恐懼自然深遠。爪哇的信訶沙利（Singasari）名王格達拿迦拉（Kertanagana）之所以號召各邦聯合占城，組織抗元大同盟，（註四）就是有鑒於國家生存受到威脅而致。雖然罹受了慘酷的戰爭洗禮，甚至玉石俱焚，可是爪哇的人民終于驅走強大的蒙古兵，光復了故土。至於元帝國爽師海表，不啻啓示了南海的島民：元代兵威之懾人，形諸政治侵略行爲誠然可怕，但是處于遠離中國本土的南荒海島上，仍然是可以打擊的。

因此，太祖肇建明朝後，首先要對南海蕃國消除元代中國與南海之間的一道疑懼之牆，否則無從建立任何正常的關係。而這種正常關係的培植，新朝大國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毋寧比所謂外交政略更宜居先且有必要。明朝大一統的局面在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完成之前，東北納哈出的壓力，因與南海遠隔，關係不大，可以姑置不論；但是雲南的梁王勢力，却威脅到南海蕃國對新朝的慕義或向背甚鉅。雲南的經略，朱元璋從洪武四年（一三七一）消滅了割據于四川的夏國才開始。最初採行和平的方式，先後派出王禕和吳雲等使者向梁王招降，（註五）誰知先後都被殺，然後到了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始議動兵征討。從元帝國大本動搖而至洪武十四年的這一段時間，固然有不少南海蕃國對明帝國新朝慕義乃至朝貢了，但

也有疑懼尙抱首鼠兩端的；以爲一旦歸順，倘若新朝政權不穩，元帝國的武力報復將隨之而至，徵諸以往慘烈的史實，餘悸猶存，不能不加以考慮。（註六）再說，朱元璋登位以後，持詔諭的使者陸續四出，宣告新朝建立，要各蕃國繳還元朝頒賜的印綬册誥，由新朝重新頒賜；而這種解除舊的臣屬，建立新的宗主與蕃國的關係正在積極的進行之際，不意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胡惟庸的謀亂事件，竟涉及南海中的爪哇紿騙册封三佛齊的中國使臣而加以殺害。這一樁事件的發生，無疑的顯示南海諸蕃中尙有疑懼之慮。如深究之，則三佛齊在滿剌加王朝未崛起之前，所屬舊港（Palembang）之地，正控制着馬六甲海峽，巽他海峽——中國與印度的商業航道，地理位置扼要。洪武初年，雖已淪爲新興的爪哇滿者伯夷（Majapahit）帝國統屬，猶見其向中國誠脩職貢。（註七）明帝國視諸蕃本一視同仁，詎爪哇竟因殺天朝使者。爲了爭持統屬權，不惜與超級強國對抗。中國此番册封也許有昧於南海島夷勢力的遞嬗，致生此變。不論怎樣，洪武十四（一三八一）以前的明帝國聲威，的確是受到了挑戰。

就洪武之世未嘗用兵南海而論，並不表示明帝國軍威不盛或不擅於海戰，而是朱元璋一生憂心積慮所下的決定。洪武三十一年在位期間，南海蕃國對中國屢有欠誠敬，或失諸睦鄰之道的事例，然太祖往往只以一道詔勅，其實一紙公文，諭令諸蕃聽命而已。處洪武、永樂之紀，正値明帝國之國力尙盛強，自然靈驗；可是成、宣以後各朝，效用則每況愈下。譬諸滿剌加國亡于葡萄牙，其王叔納散摩打里爾（Nacem Mudaliar）入天朝效秦庭之哭，（註八）武宗根本不予聞問，世宗則仍一貫的帝國處理辦法，只以一紙詔書勅諭佛郎機，責還

滿剌加國土，且由暹羅轉達天朝的聖意，（註九）終無補於馬來王朝的淪亡。

本文的旨趣，一方面是採輯明代歷朝帝王對南海蕃國的詔諭，敕文及有關資料，希冀藉此管窺明帝國建立後，與其強調太祖釐定的南海政略，不如說是他所代表天朝大國的態度來得更加貼切，這種態度一旦推展於南海，作爲當時世界領導中心的中國，她所要求番夷小國的是：「誠敬以事大」，配合小國倚賴強權的心理之下，最重要的還是中國能否提供一個穩定南海國際，以達致共存共榮的承諾，以及揚棄前朝胡元黷武主義的保證。換句話說，胡元的殘餘勢力，尤其是在中國西南的梁王一股，必須澈底淸除，才能畀予小國心理的安全感，才可不害怕胡元的報復之餘，與新朝締交。另一方面是從推展國際外交政治的使節，來瞭解南海政略本質是否會因使臣所代表的階級性，職守變動而有所差異。例如洪武時期以各部院科道官員及職司外交的行人爲主，到永樂時漸變爲中官內使爲主，各部院科道官員，行人反而爲副或輔的情形下，來瞭解到太祖以國家爲主體的外交，變成了成祖時皇室私己的外交。太宗登位出於不正，內心的疑懼與自我責備，導致中官內使的干政，洵至擔任外交主官的工作，不但悖逆祖訓，且不合國家用人的體制，只不過是成、宣時出使南海的中官，頗有能克盡厥職的。明帝國在南海蕃國的聲威竟然以他們出使頻仍的一段時期爲最顯赫，成祖也成功的轉移了中國人民對篡奪的怨讟。實質上，中官內使因能得君之寵信不渝，權大職專，與銳卒及艨艟大艦配合之下，充分發揮了職掌的功能。中官與下西洋征舉不但是相輔相生，而且共存亡；成、宣以後，中官奉使寖假成絕響，此則與明帝國的國勢國力有關。

有明一代的南海外交發展，在此劃分爲三個時期來論述。毫無異議的，太祖時期是開創

性質的；儘管當時的中、南立場不平等，却不具存侵略性的，反而體會出太祖「春秋大義，先王之道」的經緯，推展內聖外王的政治影響于溟溟南荒之中，績效則不彰著，足見創業維艱。成祖、宣宗時期在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的政略下，中、南關係鼎盛一時。這一階段，中官內使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居間大力推動之下，超越前朝，勝景不衰竟延續一世代之久，南海蕃國的朝與聘的頻繁便是具體的成果。成祖、宣宗以後，無可諱言的是中、南關係走向低潮，探其原因，恐與成祖時過度損耗，國力疲靡不無有關。這種消沈竟迄至西方列強勢力東侵仍無底止。證諸明代藩國滿剌加被葡人滅亡後，中國在南海影響力蕩然不存；際此時期，南海地域却始終沒有出現一個強國來塡補勢力眞空。譬如財力兼雄的阿拉伯人，矢其心志於航海貿易却無意在南海締造回教大帝國，南海地區這種勢力眞空狀態，給予了西方葡、西、荷、英諸強天賦良機。試以十六世紀初以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東亞着眼，整整三百多年，中、南兩地的歷史演變，其共同點是在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的肆掠下，南海整個地區淪於異族鐵蹄之下或成爲角逐場所，宰割由人，備嘗艱苦，便可瞭然。至于遠東老大的中國，雖一再閉關以求自保，仍不免西方列強的塗毒，主權不惟喪失將盡，土地亦迭遭蠶食，洵至鯨吞、百年來的積弱難振，國家地位降至次殖民地，差可慶幸的只未破國滅族而已！

二、洪武年間的南海外交與使節

(一)太祖拓展南海外交的幾個步驟

南海，當時籠統的包括地理上所區分的海洋東南亞、大陸東南亞及印度洋上島嶼和印度半島，乃至紅海、波斯灣及非洲之地域。太祖爲了重建中南關係，但是，元代中國侵略者的陰影瀰漫在南海的，首先要抹除。海外島國對于元人兵威造成的恐懼與仇視，東海的日本便有洪武四年拒受中國使者趙秩的宣諭，（註一一）南海中的占城也是表面臣服，內實懷貳。嚴從簡曾記云：

元至元中（一二八〇—九四），國主曰孛由補剌者吾，遣使歸附，貢方物。其子補的立，復負固不服。元數遣重兵臨之，又每遣使詔諭，雖外示降款，中無順志。（註一二）

基于此歷史事實，明初的南海政略，釐定的方針，必然要以和平共存方略代替黷武主義，雙方的關係要建立在「誠」與「信」的方面上。太祖命使涉海炎荒，四出頒賜詔諭，便表明新朝的立國方針——不用兵海外，不以海洋爲發展目標，以博取南海蕃國的信賴，重建宗主國與藩屬的名分。在即位期間頒佈的詔諭中，不難發現他對南海誠信的態度是逐步推進的。

一、在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六月平定沙漠之前，明帝國星使四出，所齎頒的詔敕，是昭告胡元政權已覆亡，新朝願意與南海藩國共存。例如，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十二月漢陽

知府易濟奉命出使安南的詔文提到：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無有遠近，一視同仁。故中國奠安，四方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也……頃者克平元都，疆宇大同，已承正統，方與遠邇相安于無事，以共享太平之福，惟爾四夷君長酋帥等遐遠未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註一三）

其次，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二月，吳用、楊載、顏宗魯等奉命出使占城、爪哇、日本諸國。賜璽書安撫占城國王阿答阿者，璽書中新朝保證占城王永保祿位之意，如：

曩者，我中國爲胡人竊據百年，遂使夷狄布滿四方，廢我中國之彝倫，朕是以起兵討之。垂二十年，芟夷既平，朕主中國，天下方安，恐四夷未知，故遣使以報諸國。……王能奉若天道，使占城之人安于生業，王亦永保祿位，福及子孫，上帝實鑑臨之，王其勉圖勿怠。（註一四）

至于賜爪哇國王的璽書，亦提及奉正朔、保祿位之同樣語調，書云：

中國正統，胡人竊據百有餘年，綱常既隳，冠履倒置。朕是以起兵討之，垂二十年海內悉定。朕奉天命已主中國，恐遐邇未聞，故專使報王知之……王其知正朔所在，必能奉若天道，俾爪哇之民安于生理，王亦永保祿位，福及子孫，其勉圖之，勿怠！（註一五）

占城國在太祖遣使詔諭南海各國之前，因曾派使者虎都蠻先期詣中國稱臣朝貢，以致贏得太祖的嘉許。是年十二月，即遣派中書省管勾、甘桓、會同館副使路景賢等冊封阿答阿者爲占城國王。詔文中強調宗主與藩屬之間，一視同仁的立場，文曰：

咨爾占城國王阿答阿者，素處海邦，定居南服。自爾祖父世篤忠貞，嚮慕中華，恪守臣職。朕今混一四海，撫馭萬方，欲率土之咸寧，嘗馳書以往報；而爾能畏天命尊中國，即遣使稱臣來貢方物，思法前王之訓，以安一境之民，瞻茲忠誠，良可嘉尚，是用遣官齎印封爾為占城國王。於戲！居中撫外，朕方一視同仁，保境安民，爾當慎終如始，永為藩輔，益勉令名。（註一六）

太祖率先冊封占城國王，固然由于占城領先諸國表示嚮慕，其實亦有其政治作用，而且在南海會發生一定影響的。以地望而言：占城是東南亞印度化古國中最東的一國；以中國西洋航路言：則是海航西南洋的第一站。論其地位，在海島中可號令羣夷。不但如此，以東南亞印度化的國家，它們的宗教、政治、社會結構、習俗大致相似，各國聲息易通。瞭然于此，也就明悉太祖的用心所在。

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六月平定了沙漠。這一役的戰果，不但元君已逝，其孫且被俘虜。太祖降之為崇禮侯。按諸中國朝代興亡的觀念，國君與京師是立國的兩大支柱，一旦皆失，則象徵王朝的真正不存。沙漠之役的勝利，也就說明了新建的明帝國將屹立不移。遣使海外的範圍，也超越中國南海而至印度沿岸的國家了。如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六月戊寅的記錄，遣使持詔諭雲南八番、西域、西洋瑣里、爪哇、畏吾兒等國。（註一七）按西洋瑣里即今印度西岸的 Calicut，亦作西洋古里。使者所持詔文，實則是一勝利的文告，其文乃：

前年克取元都，四方以次平定。其占城、安南、高麗諸國俱已朝貢；今年遣將巡行北邊，始知元君已歿，獲其孫買的里八剌，封為崇禮侯。朕倣前代帝王治理天下，惟欲

中外人民咸樂其所；又慮汝等僻在遠方，未悉朕意，故遣使往諭，咸使聞知。

平定沙漠對于肇建的明帝國是一件大事，雖然干戈並未從此止息，不過殘元主力被摧毀却是事實，值得明廷上下諸臣歡忭，朱元璋因此大捷頗躊躇滿志。（註一八）於外交而言，也是實力加強。太祖除了對內頒佈平定沙漠詔之外，對外仍遣使諭知安南、高麗、占城等國。（註一九）

至于對四海蠻夷，明帝國處于甚麼情形之下不用兵，太祖在洪武四年（一三七一）九月裏曾御駕奉天門對省府臺臣的一道諭旨，說得很清楚，所持的觀點是：

海外蠻夷之國，有為患中國者不得不討，不為中國患者，不可輒自興兵。古人有言：地廣非久安之計，民勞乃易亂之源。如隋煬帝妄興師旅征討琉球，殺害夷人，焚其宮室，俘虜男女數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虛名，自弊中土，載諸史册，為後世譏。朕以諸蠻夷小國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為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惟西北胡戎世為中國患，不可不謹備。（註二〇）

二、對于來朝貢的南海番國，太祖從交往之中逐漸的制定入朝的期限，貢物的數量，不過，強調的只是「誠敬」而已。

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八月，呂宗俊等奉命招諭暹羅。（註二一）四年（一三七一），大理寺少卿聞良輔派往暹羅招諭（註二二），自後暹羅來朝貢。六年（一三七三）八月，暹羅朝貢的使者沙里拔，遭風壞船，漂至海南。當地官員收獲漂餘的蘇木、降香、兜羅錦等物來告。太祖懷疑沙里拔是番商而「却其貢」，於是詔諭中書禮部，諭文中就提到：

古者，中國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九州之外番邦遠國則每世一朝。其所貢方物，不過表誠敬而已。高麗稍近中國，頗有文物禮樂，與他番異，是以命依三年一聘之禮；彼若欲每世一見，亦從其意。其他遠國如占城、安南、西洋瑣里、爪哇、渤尼、三佛齊、暹羅斛、眞臘等處新附國土，入貢旣頻，勞費太甚，朕不欲也。今遵古典而行，不必頻煩，其移文使諸國知之。（註二三）

安南是中國西南邊鄙的國家，來貢過于頻繁，太祖重申前令外，復在洪武九年（一三七六）五月，對中書省臣，再把貢朝、貢使、貢物的規定說明如下：

諸夷限山隔海，若朝貢無節，實勞遠人，非所以綏輯之也。去歲安南來朝貢之期，已諭以古禮，或三年，或世見；今乃復遣使至，甚無謂也。其更以朕意諭之：番夷外國當守常制，三年一貢，無更頻數；來朝使臣亦惟三五人而止；奉貢之物不必過厚，存其誠敬而已。（註二四）

安南在南海歷史中唯一接受中華文化影響的國家，因此對之可以講究禮制，洪武十二年（一三七九）二月，禮部尚書朱夢炎的奏疏，建議「制定遣使外國儀注，頒之安南奉行」。太祖却不以爲然，反而主張藩國朝貢，不論禮文或貢物，均宜簡略，而且要減省民力。誰知安南並不遵守制定，入貢仍然頻數。到了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閏四月，廣西布政司不得不上告。本着一貫初年的主張，太祖交代禮部尚書李原吉處理時說：

安南遠居海濱，率先效順，方物之貢，歲以爲常。朕念彼知慕中華，服我聲教，豈在數貢；故當以海外諸國歲一貢獻，轉運之煩實勞民力，已命三年一朝。今安南不從所

諭，又復入貢，爾禮部其速令廣西遣還，必三年乃來也。（註二五）

三、中國雖然標榜共存之道，但是藩國之間則要講求睦鄰之方，亦即事上國的誠敬。誠如南海蕃國之中，安南與占城是兩個不同文化體系的國家，經年發生戰爭。占城在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因安南侵略，曾派答班瓜卜農向明廷申訴，要求明廷賜予兵器、樂器、樂人等，其目的是使安南應知占城也是輸貢之國，便不敢率爾發兵侵凌。可是作爲宗主國的君主，是非曲折因遠在海荒一時難明，在仲裁上自不能有所偏袒；不過，以占城兵器之請，顯然益滋紛爭而已，因此太祖不便允准，只能諭令安南撤兵，要求兩國講求睦鄰之道。其實，太祖此舉于紛爭無所補益。如中書省所轉達太祖安撫占城王之咨文云：

> 交鄰有道，實爲保土之方，事上之誠，庶盡人臣之禮，且占城、安南既以臣事朝廷，同奉正朔而乃擅自搆兵，毒害生靈，既失事大之體，又失交鄰之道，已咨安南國王即日罷兵，本國亦宜各保疆土。所請兵器于王何惜，但以占城、安南互相爭奪，而朝廷獨與占城，則是助爾相攻，甚非撫安之義；又所請樂器、樂人，在聲律雖無中外之殊，而語言則有華夷之分，難以發遣。若爾國有能習中國華言，可教以音律者，選擇數人赴京習之。（註二六）

然而，洪武十二年（一三七九）時，安南、占城的爭戰仍未停息，而明帝國十月頒與占城的璽書，仍不外以循天道，保境安民之意安撫其王，如：

> 帝王之道，一視同仁，故雖在海外，皆欲其相安於無事。爾占城介居西南，限山隔海而能臣事中國，數貢方物；頃者遣使貢象，誠意可嘉。表言尚與安南搆兵，至今未息

；然占城與安南疆界已定，自昔而然，各宜保境安民，勿事紛爭。天道好惡不可不戒。（註二七）

同年十二月，正值安南陳煒遣使來貢。太祖明知占城數被安南侵奪，究因是非難明而無所置詞。然有鑒安南華化甚深，便以春秋大義來開導，敕文曰：

安南與占城忿爭搆兵十年，是非彼此所不知。其怨未消，其讎未解，將如之何爾？如聽朕命息兵養民，天鑒在上，後必有無窮之福；若否朕命而必為之，又恐如春秋之國自取滅亡也。古人有云：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何者？殺伐之事好還，故知者有不為也，爾如鑒春秋之失而毋蹈往轍，豈不美乎？（註二八）

與島夷闡發春秋大義，自難奏效，果然在第二年，占城國遣使祝壽時，上表又申訴與安南交兵，水戰不利，懇求排解，太祖仍不外一套舊辦法，終其生竟無法調處安南與占城的紛爭。

四、南海蕃國對中國不誠敬的事例，爪哇在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誘殺中國使者；占城在二十一年（一三八八）行奸詐攘奪眞臘朝貢之物。太祖雖加責難，而且詞色俱厲，却終未至用兵。

當時的爪哇是滿者伯夷帝國時代，三佛齊受其統屬。太祖于事後責難爪哇國王八達那巴那務及三佛齊王的詔書，提及：

聖人之治天下，四海內外皆為赤子，所以廣一視同仁之心。朕君主華夷，撫御之道，遠邇無間。爾邦僻居海島，頃嘗遣使中國，雖云脩貢，實則慕利，朕皆推誠以禮待焉。前者，三佛齊國王遣使奉表來請印綬，朕嘉其慕義，遣使賜之，所以懷柔遠人。爾奈何

設爲姦計，誘使者而殺害之？豈爾恃險遠，故敢肆侮如是歟？……爾二王當省己自修，端秉誠服，毋蹈前非，干怒中國，則可以守富貴；其或不然，自致殃咎，悔將無及矣！（註二九）

後者的占城，本是太祖認爲誠信的藩國，頻年與安南相爭，雖極力調處和安撫均無功，頗咎安南之頑強，以致奉使占城的中國使人回國，一再奏稱占城詐奪眞臘貢物，都不曾加以置信；非至麻林機陳奏之後，才改變初衷。洪武二十一年（一三八八），派行人董紹齎諭往責占城王阿答阿者曰：

今年四月，復得安南奏云行人劉敏道出占城，眞臘所貢象五十二隻，占城令人詐爲強寇，攘奪其四之一，並奴十五人，益知爾居南夷不知尊敬中國，但以刼虜爲生；且強寇雖曰行不義，尚識長幼尊卑之序，均分後出之理，豈可爲一國之長而可肆侮天下之大君哉？且如往歲所進象奴二人，自送爾子還，竟藏匿不遣。爾之所爲若此，一則無以小事大之心，一則失交鄰國之好。信義俱亡，何以保國？爾其深慮改圖，毋貽後悔。（註三〇）

五、太祖拓展南海外交一世代的得失檢討。

經過將近一個世代的擘劃，星軺之使者四出，外交工作的發展，可從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二月內使趙達、朱福等，奉命齎往暹羅斛祭故王，冊封新君的詔文中而知一斑：

朕自卽位以來，命使出疆，周於四維，歷諸邦國。足履其境者三十六，聲聞於耳者三十一。風殊俗異，大國十有八，小國百四十九。（註三一）

同年的九月庚戌，太祖頒佈皇明祖訓條章於中外，（註三二）其有關海外諸夷的條文如下：

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賦，得其民不足以供役；若其自不揣量來擾我邊，則彼爲不祥；彼既不爲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愼勿爲也。

不征諸夷：

東北：朝鮮—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二十八年，首尾凡弑王氏四王，姑待之。

正東偏北：日本—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爲不軌，故絕之。

正南偏東：大琉球—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小琉球—不通往來，不曾朝貢。

西南：安南—三年一貢。眞臘—朝貢如常，濱海。占城—自占城以下諸國，朝時內帶行商，多譎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沮至十二年方乃得止，國濱海。蘇門答剌（濱海）。爪哇（濱海）。彭亨（居海中）。百花（居海中）。三佛齊（居海中）。渤泥（居海中）。（註三三）

祖訓條文列舉海外十五不征之國，可以說是經過將近一個世代的國際外交經驗中得來的結論。以地望論乃今日東南亞洲及印度洋上的大小國家爲多。綜觀太祖殫精竭慮，大力推展的中南關係，實際的績效並不太理想，如果檢視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八月禮部的報告：諸番國使者客旅不通。（註三四）便可證明「不通」情狀的遠因，還是以十七年之前胡惟庸謀叛，涉

及三佛齊事件爲重大的關鍵。太祖答覆禮部的說法，便直率的指出，文曰：

海外諸番與中國往來，使臣不絕，商賈便之。近者，安南、占城、眞臘、暹羅、爪哇、大琉球、三佛齊、渤尼、彭亨、百花、蘇門答剌、西洋、邦哈剌等凡三十國，以胡惟庸謀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使臣至彼，爪哇國王聞知其事，戒飭三佛齊禮送還朝。最後，使臣阻絕，諸國王之意遂爾不通。惟安南、占城、眞臘、暹羅、大琉球自入貢以來，至今來庭。大琉球王與其宰臣，皆遣子弟入我中國受學。凡諸番國使臣來者，皆以禮待之。我待諸番國之意不薄，但未知諸國之心若何？（註三五）

爲了重新表白中國的態度，飭令禮部移文暹羅，再由暹羅轉達太祖之意給爪哇及知會三佛齊。發人深省的，禮部不厭其繁假手暹羅，而不直接遣使戒飭爪哇，就是受阻絕的最好說明。至於禮部的咨文乃：

自有天地以來，即有君臣上下之分，且有中國四夷之禮，自古皆然。我朝混一之初，海外諸番莫不來庭。豈意胡惟庸造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信使，肆行巧詐，彼豈不知大琉球王與其宰臣皆遣子弟入我中國受學？皇上錫寒暑之衣；有疾則命醫診之，皇上之心仁義兼盡矣！皇上一以仁義待諸番國，何三佛齊諸國背大恩而失君臣之禮，據有一蕞之土，欲與中國抗衡？倘皇上震怒，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越海問罪如覆手耳！何不思之甚乎？皇上嘗曰：安南、占城、眞臘、暹羅、大琉球皆修臣職，惟三佛齊梗我聲教。夫智者憂未然，勇者能從義，彼三佛齊以蕞爾之國而持姦于諸國之中，可謂不畏禍者矣！爾暹羅王獨守臣節，我皇上眷愛如此，可轉達爪哇，俾其以大義告于三佛齊，三佛齊

係爪哇統屬，其言彼必信，或能改過從善，則與諸國咸禮遇之如初，勿自疑也。（註三六）

(二) 洪武時代出使南海番國的使節

元末羣雄逐鹿中原，朱元璋奮緣崛起淮泗，奮戰于江左，既殲陳友諒，續討伐張士誠。軍機倥偬之際，值夏主明昇於至正二十六年（一二八九）九月派使者來報聘。蜀使一再誇耀蜀國的沃饒與四川有瞿塘三峽、劍閣棧道的險阻。事後，他鄙夷蜀使的不務實際，深覺使臣的職守爲國盡責在誠而不在誇飾，因此對左右的侍臣表示他對于外交人才的見解而曰：

吾平日爲事只要務實，不尚浮僞。此人不能稱述其主之善，而但誇其國險，固失奉使之職矣。吾嘗遣使四方，戒其謹于言語，勿爲誇大，恐貽笑于人。蓋以誠示人，不事虛誕，如蜀使之謬妄，當以爲戒也。（註三七）

所以參政蔡哲報聘蜀國，臨行前，太祖便戒飭之，謹守信與誠爲此行之要務，提及：

蜀使者多飾浮辭夸大其國，徒取人不信。汝至蜀，愼無效此。彼有所問，但以實告之耳。（註三八）

按使臣交聘，史實可溯三代。在地理上，中國自古有夷夏之分。夷夏之間的交聘，商代的賢相伊尹曾立下了四夷朝貢的制度。當時東方雉髮紋身的越漚，被使令以鞞鮫瞂利劍爲貢物獻商；南方的百僕九菌甌鄧桂國等，以文犀翠羽菌鶴矩狗爲貢物；西方闟耳貫胸的崑崙狗國，以白毛紕罽龍角神龜爲獻物；北方的空同大夏莎車代翟等國，則以白玉良弓騊駼駃馬爲貢物。

嚴從簡職司行人，認爲這種制度的用意，是：

豈聖人斥疆土，寳遠物哉？亦以德威所感，凡有血氣共惟帝臣焉。（註三九）

夷夏之間的交往，在明代掌管外文職守的「行人」，便有推動四方夷蠻與中國關係的責任，因此工作的重點，要：

口啣天語，身駕星馹報聘。宜拓傳綸綍之煦，布聲靈之赫濯，而使中國常尊，外夷永順。（註四〇）

因爲行人的責任要不損國威，又要外夷馴服不至有受屈辱之感受，則這種人才的修爲必須博雅，所以平日要：

遐覽旁通以備將命於上，采風於下者，自當無所不周。（註四一）

元、明兩代的南海政略，基本上是相抵觸的。明承元之後，去暴政而行仁義，以故明代與南海諸番使節的交聘頻數，嚴從簡形容之爲：

明興，文命誕敷，賓廷執玉之國，梯航而至，以致懷來綏服，寳册金函燦絢四出，而行人之轍遍荒徼。（註四二）

至於掌管出使事務的機構行人司，太祖曾有專勅，集古今中外的史例，要行人尊禮、守正來從事外交工作，不啻是行人職守的一番愷切的說明，如：

稽道里之遐邇，識其緩急，驗其辭色，進退節度規矩弗移，斯聖謨也。夫豈爲我中邦之使告哉？凡以訓承巽外域者耳！蓋方今天下車書混同，驛路有版籍，儀禮有注式。皇華届止，雍容委蛇，導揚休命，罔不承聽。所謂節度規矩，不肅而中者也。惟彼會言

語不通，心志叵測。王人往臨，恪順威旨者，雖云其常，而間匪茹反覆狡猾二心。或以脅羈如西域之於傅安，或以利誘如高麗之於祁順，狡詐多端，變生俄頃，則我所以守正出奇，剛不取禍，柔不取辱，以萬全天子之委重者，其急緩辭色誠不可不慎。（註四三）

總之，在太祖的見解上，作爲一位外放的使者，要剛柔兼濟，因國際局勢波譎難料，凡事無從在事前可加揣測，也沒有既定的法則可依循，端在隨機應變。一個外交使節的動止進退，都可牽扯到國家的體面，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八月，太祖曾戒飭外放的行人，說：

凡爲使者受命而出，四方之所瞻視，不可不謹……若縱情肆欲，假使命而作威作福，危害下人，爲朝廷之辱矣！（註四四）

而總管使者的機構行人司是設於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明史職官志記載這個部門的職司爲：

專捧節奉使之事。凡頒行詔赦，册封宗室，撫諭諸番，徵聘賢才與夫賞賜、慰問、賑濟、軍旅祭祀，咸敍差焉。（註四五）

經過十四年的考核，太祖體察到過去充當行人職司的，率多孝廉人才，他們奉使多不能稱職，於是在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加重行人之職權，裁撤孝廉而以進士代之，新的設置爲：

定設行人司官四十員，咸以進士爲之，非奉旨不得擅遣，於是行人之職稱才重。（註四六）

作爲開朝立國之君的明太祖，對南海諸番國，不但要重建中南關係，尤其要顧慮到這批敦睦國際外交人才的培植，俾免僨事或辱命，積二十多年才確立它的制度與地位，處心積慮如此。

宋濂比較漢高祖和明太祖的事蹟後，不禁嘆曰：

迨夫正天位朝萬國，孳孳圖治，恒若不足；於是綱舉于上，目備于下，誠有非漢高所可及。（註四七）

有明一代，從太祖、成、宣時期遣派南海使命的記錄文獻來着眼，隱然看出有「集約性頒佈的使者」和「專遣性頒佈的使者」之區分；成、宣以後，關於前項性質的紀錄文獻則鮮見。集約性頒佈出使的使者奉命賜詔敕，往往所載前往者在一國以上，為了使之眉目清晰，太祖時期外放南海的使命將作如下層次的處理，並且對外放使命的行止與所作優或劣的表現試加考求。

甲、集約性頒佈的使者：

1.洪武二年（一三六九）正月乙卯　遣使以即位詔諭日本、占城、爪哇、西洋諸國。（註四八）

謹按「使」所指何人，明史占城、爪哇傳沒有提及，但同書西洋傳，其實是西洋瑣里傳便記載着：洪武二年，命使臣劉叔勉以即位詔諭其國。（註四九）而實錄中在洪武三年九月癸丑條才記曰：「先是，嘗遣劉叔勉等頒即位詔于西洋等國，至是（西洋國王別里提）遣其臣僧叔勉入貢」。（註五〇）則遣往西洋的使者乃劉叔勉無疑義，惟不知派往占城和爪哇者，仍是他或另有其人？待考。

2.二月辛未　遣吳用、顏宗魯、楊載等使占城、爪哇、日本等國，賜占城國王阿答阿者璽書。（註五一）

明史日本傳只記楊載一人，如：「洪武二年三月，帝遣行人楊載詔諭其國，且詰以入寇之故」。（註五二）占城傳則記云：「帝喜，即遣官齎璽書、大統曆、文綺、紗羅、偕其使者往賜其王」。（註五三）不見使者之名。明史外國傳占城條見使者之名爲：「洪武二年，命行人吳用齎璽書使占城」。（註五四）實錄另一有關爪哇的史料不及使者之名，記云：「賜爪哇國王璽書曰：聞王國人捏只某丁，前奉使于元，還至福建而元亡，因來居京師。朕念其久離爪哇，必深懷念，今復遣『人』送還，頒去大統曆一本。」（註五五）

竊以爲二月辛未集約性頒佈的使節應各有所專，一位使者誠難遍使三地。倘若楊載負責處理日本事宜，吳用既知出使占城，則顏宗魯該擔負爪哇事宜。又楊載、吳用的職秩爲行人，顏宗魯亦不應例外。

3.十二月壬戌　遣翰林院編脩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齎詔諭安南、占城國王。（註五六）

明史外國傳安南條記載該次出使原委爲：時安南、占城構兵，帝命翰林編脩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諭令罷兵。（註五七）

4.三年六月丁丑　頒平定沙漠詔于天下……仍遣使齎詔諭安南、高麗、占城。（註五八）

5.六月戊寅　遣使持詔諭雲南八番、西域、西洋瑣里、爪哇、畏吾兒等國。（註五九）

殊域周咨錄之瑣里古里條，記太祖平定沙漠後，於洪武三年遣使持詔諭西洋諸番……既而遣行人聞良輔往諭西洋諸番。（註六〇）則西洋瑣里之使者爲聞良輔可知。

6.八月戊寅　遣使持詔諭三佛齊、渤泥、眞臘等國；趙述等使三佛齊；張敬之等使渤泥；郭徵等使眞臘。（註六一）

明史渤泥傳記云：洪武三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自泉州航海閱半年抵闍婆，又踰月至其國。（註六二）明使者經闍婆，亦卽由爪哇轉往渤泥，他們的使命曾遭遇到阻力，却終能懾伏渤泥王。其間折衝的經過，殊域周咨錄記云：洪武三年，命監察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司沈秩（秩，烏程人）持詔往諭，至其國，國主馬合謨沙倨傲無禮。秩令譯者言曰：「皇帝撫有四海，日月所照，霜露所墜，無不奉表稱臣。渤泥以彈丸之地，乃欲抗天威耶？」國主大悟，擧手加額曰：「皇帝爲天下主，卽吾君父，安敢云抗？」秩折之曰：「王旣知君父之尊，爲臣子奈何不敬？」亟撤去座，更設黼几置詔書其上，命國主帥官屬列拜于庭。秩奉詔立宣之。王俯伏以聽，因曰：「近者蘇祿來侵，子女玉帛盡爲所掠，必俟三年後，國事稍舒，當造舟入貢」。秩曰：「皇帝登大寶已有年矣，四夷之國，東則日本、高麗；南則交趾、占城、闍婆；西則吐蕃；北則蒙古諸部落，使者接踵于道，王卽行已晚，何謂三年？」國主曰：「地瘠民貧，愧無奇珍以獻，故將遲遲爾，非有他也」。秩曰：「皇帝富有四海，豈有所求，但欲王之稱藩，一示無外爾」。國主曰：「容與相臣圖之」。又明日，其相王宗恕來曰：「使者之言良是，請以五日成行」。爪哇有人間國主曰：「蘇祿來攻，王帥師却之，今聞歸誠中國，無我闍婆！」國主惑之。秩復走見國主，國主辭以疾。秩大言謂宗恕曰：「爾謂闍婆非中國臣耶？闍婆尚稱臣，於爾國乎何有？使者還朝，天兵旦夕至，雖欲噬臍，悔何及乎？」宗恕悚然曰：「敬聞命矣！」入白國主，大會其屬，共議遣亦思麻逸等入朝。（註六三）

這是明帝國使者爲達成使命的一種積極的表現，就當日的時代背景，渤泥，卽今日之婆

羅洲，實際上是處于爪哇新興的滿者伯夷帝國的勢力範圍內。按滿者伯夷在哈奄烏祿（Hajam Wuruk, 1350-1389）王統治之時，國力鼎盛。名相迦闍馬達（Gadah Mada）極力實現前爪哇王朝信訶沙里名王格達拿格拉（Kertanagara）的泛印度尼西亞（Nusantara）的理想。不過，他採用的手腕是征服而非前王之聯合或團結各邦的方式。二十年中，滿者伯夷的軍隊曾征服馬都拉、峇厘、蘇門答剌、單馬錫、彭亨（當時的爪哇人以此名詞和現代的彭亨一樣，形容整個馬來半島）、婆羅洲。簡言之，全部印度尼西亞。（註六四）所以渤泥處在兩大強國的壓力之下，難免惶恐，遲疑；何況爪哇尙有解救蘇祿入侵之難？沈秩極力促成渤泥的朝貢，却忽視了環近的爪哇勢力，渤泥卽令因此有所得，誠不知是福抑是禍害？

7.十六年三月乙未　遣使齎勘合文册賜暹羅、占城、眞臘諸國，凡中國使至，必驗勘合相同，否則爲僞者，許擒之以聞。（註六五）

明史占城傳記云：十六年貢象牙二百枝及方物。遣官賜以勘合文册及織金文綺三十二，磁器萬九千。（註六六）暹羅傳則記曰：十六年，賜勘合文册及文綺磁器與眞臘等。（註六七）至於眞臘傳的記載爲：十六年，遣使齎勘合文册賜其王，凡國中使至，勘合不符者，卽屬矯僞，許縶縛以聞；復遣使賜織金文綺三十二，磁器萬九千。（註六八）

結合三國列傳的記載，其文義與太祖實錄的脗合，給賜的文綺、磁器數字只見占城與眞臘條，其實三國所得的一樣。惟眞臘條有「復遣使」的文字。至此番出使的使者姓名和官秩均未見各書。而勘合事，皇明象胥錄以之爲：洪武十六年始給暹羅國，以後漸及諸國。每國勘合二百道，改元前則換給。明代頒有勘合國，計：暹羅、日本、占城、滿剌加、眞臘、蘇

祿國東王、蘇祿國西王、蘇祿國洞王、柯支、渤泥、錫蘭山、古里、蘇門答剌、古麻剌。(註六九)

8.十九年九月癸未　遣行人劉敏、唐敬偕內使齎磁器往賜眞臘等國。(註七〇)又：二十年七月乙巳　行人唐敬等還自眞臘，其國王遣使貢象五十九隻、香六萬斤；暹羅國貢胡椒一萬斤，蘇木十萬斤，其臣坤思利濟剌試替等獻翠羽、香物。(註七一)

明史的眞臘傳、(註七二)暹羅傳(註七三)是前面兩條史料割裂後分別嵌入，有難窺全豹之缺。殊域周咨錄、(註七四)皇明象胥錄，(註七五)均把出使之「十九年」挪後一年，不意該年爲使者回國之時，易致混淆。

9.二十年八月庚申　遣使往眞臘國，暹羅斛國。賜眞臘國王鍍金銀印一，織金綺段二十八匹，綵繡綺段二十匹；王妃文綺十四匹。暹羅國王文綺二十匹，王妃十四匹，餘陪臣賜有差。(註七六)

10.二十一年四月壬子　行人劉敏道出占城。眞臘所貢象五十二隻，占城令人詐爲強寇，攘奪四分之一，並奴十五人。益知爾居南夷，不知尊敬中國，但以刼虜爲生。(註七七)

按此條史文出自太祖給占城國王的諭文中。當時出使占城的使人爲行人董紹，時間絕不是二十一年。

乙、專遣性頒佈的使者

1.安南

a.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　遣知府易濟頒詔於安南。（註七八）

實則在易濟之前，太祖曾派遣過使者出使安南，不幸歿于途。殊域周咨錄的安南條記曰：本朝洪武元年，遣尚賓館副使劉廼簡賚詔往諭，沒於南寧。上聞之，尋復遣漢陽知府易濟往諭。（註七九）

安南史籍作「易濟民」，本紀全書載曰：明太祖即位于金陵，建元洪武，遣易濟民來聘。（註八〇）

b.二年六月壬午　詔遣翰林侍讀學士張以寧、典簿牛諒往使其國，封日煃爲安南國王，賜以駝紐塗金銀印。（註八一）

此番出使因安南王陳日煃已逝，張以寧等却堅持原則，不給新王誥印，其間的經過：以寧等以十月至安南界，而日煃以夏五月先卒。其侄日熞嗣位，遣其臣阮汝亮來迎請誥印，以寧等不從，日熞乃復遣杜舜欽等請命于朝，以寧駐南俟命。（註八二）

有關此事件，惟以殊域周咨錄的安南條較詳備，記曰：以寧、諒未至境，而日煃已於五月先卒。從子日熞當嗣，國人白請誥印賜先王者授之，以寧不從，曰：「此吉禮非凶事也！今爾國有喪，況來文伊先君之名，非世子之名，降印非禮也，爾國當遣使往奏，庶依大禮」。於是國人從之。日熞乃復遣陪臣杜舜欽請封。上自製文遣翰林編修王廉充吊祭使，吏部主事林唐臣充頒封使，命取前使張以寧、牛諒所護印及賜物畀之。（註八三）

安南史籍本紀全書有關此事件記云：明遣牛諒、張以寧齎金印龍章來，適裕宗晏駕。諒作詩挽之曰：南服蒼生奠枕安，龍編開國控諸蠻。包茅乍喜通王貢，薤露寧期別庶官。丹詔

遠頒金印重，黃觴新國玉心寒。傷心最是天朝使，欲見無由淚滿缺。繼而以寧疾死，惟諒回國。右相國恭定王暊作詩餞之曰：安南宰相不能詩，空把茶甌送客歸。圓傘小青瀘水碧，隨風直入五雲飛。（註八四）

張以寧「護誥印」的措施，贏取了太祖的嘉許，而況殉職于所謂「絕域」，故將之比擬為陸賈與馬援。「居則規諫有方，出則能示威以撫四夷」。在贈以寧的詩序中提到：自即位之初，特遣翰林官知制誥事張以寧、典薄牛諒使安南。初未知其懷抱何如？去後今年實封來奏，朕再三覽之，喜不自勝。朕思安南僻在外夷，瘴煙甚重，古人以為要荒，聖人不居之地，賢者不游之處，恐瘴煙乖其體故耳！今我臣以寧抱忠貞之氣，奮古能使之風，執之以大義，守之以法度，使安南復命而後降印，又速能化夷行中國之禮，可謂智哉！（註八五）

嚴從簡評之曰：以寧為元名進士，以文學擅于時（人呼小張學士），清潔自守，所居蕭然。其奉使也，襆被而往。臨終有詩云：覆身惟有黔婁被，垂橐都無陸賈金。（註八六）

本身持守如此，難怪外放此種類型人物，自然不辱國家使命。

c.三年四月癸酉　上素服御西華門見（杜）舜欽等，遣翰林編脩王廉往祭之，賻之白金五十兩，絹九十四。（註八七）

王廉奉使除吊祭安南王陳日熞之外，且啣命祀漢伏波將軍廟。因太祖以「馬援昔討交趾，立銅柱為表以鎮服蠻夷，其功甚大。」（註八八）所以吊祭之後，便到橫州的烏蠻灘，見馬援廟已頹毀，於是先事修葺而後致祭。（註八九）

王廉、林唐臣奉命捧詔賜安南王陳日熞，在外交的禮節上有一重大的改變，即去「長揖」

而爲「拜禮」。（註九〇）

林唐臣是閩之漳州人，元至正甲午年（一三五四）登進士第。名弼，是一位清廉自守的使節人才。實錄記云：有文詞，著聲閩浙間，仕（元）爲郡幕官，入國朝與修元史，授（吏部）考功主事。使安南將還，贐以黃金、珠璣奇異之物，唐臣拒弗受，其王強致之。既還，悉疏以獻于朝。上嘉之，賜以白金，尋命知豐城。（註九一）

d.三年六月丁丑　翰林院編修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傳詔，還自安南。言安南餽黃金、吉貝等物，已却之不受。上曰：「不受其餽是也！」命中書加賜其使莫季龍而還。（註九二）

羅復仁、張福奉使安南於洪武二年冬，前文已述。實錄誌其事迹云：洪武元年遷翰林編脩，二年冬齎詔諭安南毋侵占城疆域。既至，曉以大義，安南王悅服。既還，遺以黃金、吉貝等物，復仁辭不可。歸奏之，上多其廉讓。

羅復仁是一名資深的外交人才，爲人質直，太祖稱之「老實羅」而不名。明史記曰：太祖欲招陳理降，以復仁故友諒臣也，遣入城諭且曰：「理若來不失富貴」。復仁頓首曰：「如陳氏遺孤得保首領，俾臣不食言於異日，臣死不憾」。太祖曰：「汝行，吾不汝誤也！」復仁至城下號慟者竟日，理縋之入，見理大哭，陳太祖意，且曰：「大兵所向皆摧，不降且屠，城中民何罪？」理聽其言，遂率官屬出降……已復使擴廓，前使多拘留，復仁議論慷慨，獨得還。洪武元年，擢編修，復偕主事張福往諭安南，還占城侵地。安南奉詔，遺復仁金貝、土產甚厚，悉却不受，帝聞而賢之。（註九四）

e.十年九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元年）（安南）遣陳廷琛訃于明，稱睿宗巡邊溺死，且告以帝爲嗣。明人辭以畏壓溺有三不吊之禮。廷琛爭辯，以爲占人犯順擾邊，而睿宗有禦患救民之功，何爲不吊？明復遣使吊。（註九五）

明史安南傳記云：十年，煓侵占城敗沒，弟煒代立，遣使告哀，命中官陳能往祭。（註九六）

f.十二年十二月壬辰 安南陳煒遣使來貢。上以安南怙強欲侵占城境土，故至敗亡，乃遣使賜詔諭煒兄，首安南陳叔明……（註九七）

明史安南傳記云：時安南怙強欲滅占城，反致喪敗，帝遣官諭前王叔明，毋構釁貽禍，以叔明實主國事也。（註九八）

g.十七年九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八年） 明初征雲南，遣楊盤、許源等齎戶部咨文來，求糧給臨安守兵。（註九九）

楊盤係助教，明史安南傳記云：帝命助教楊盤往使，令餽雲南軍餉，煒即輸五千石於臨安。（註一〇〇）

h.十八年三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九年） 明遣使來求僧人二十名。初，我國（安南自稱）送內人阮宗道、阮算等至金陵，明帝以爲近臣，遇之甚厚。宗道等言：「南國僧解建道場，愈于北方僧，至是求之」。（註一〇一）

i.十九年二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十年） 明遣林孛來求檳榔、荔枝、波羅蜜、龍眼等樹子，以內人阮宗道言南方花果多佳種故也。帝遣員外郎范廷等遣之；然木不耐寒，途中皆枯死。（註一〇二）

j. 二十一年三月庚寅　安南遣其臣黎仁統來朝。既還，賜仁統鈔三十錠；復遣禮部郎中邢文博齎勑及文綺布各百錠往賜其王煒。（註一〇三）

k. 二十八年六月（安南陳紀順宗光泰八年）　明遣任亨泰等來乞師五萬人，象五十隻，糧五十萬石，搬運至界首以給軍。時明人討龍州、奉義州叛蠻，陰設此計，欲托以糧米數不足，掩捕國人。亨泰密告之，以故不與兵象，所給糧不多，差官送至同登而還。（註一〇四）

有關此項使命，實錄記于八月戊辰條之下，文曰：遣禮部尚書任亨泰、監察御史嚴震直使安南，諭以討龍州趙宗壽之故。上謂亨泰等曰：「龍州地連安南，大軍壓境，彼必致疑，宜告以趙宗壽之罪不可赦，安南當愼守邊境，毋啓納叛之謀，若如朕命，彼此邊徼之民皆幸矣！」（註一〇五）

任亨泰在安南的使命，中國的史籍中沒有提及乞師、象之事。明史任亨泰傳云：會討龍州趙宗壽，命偕御史嚴震直使安南，諭以謹邊方無納逋逃。時帝以安南簒弒，絕其貢使，至是聞詔使至，震恐。亨泰爲書述朝廷用兵之故以安慰之，交人大悅。（註一〇六）任亨泰回國覆命時被貶職，其因：「在安南私市蠻人爲僕，故降之」。（註一〇七）後來又因「思明土官與安南爭界，詞復連亨泰，坐免官」。（註一〇八）亨泰竟由禮部尚書降爲監察御史，以及最後丢官。

綜合明代的史實與安南史籍的印證，他的行徑確然有虧。

l. 二十八年十月癸卯　先是，兵征龍州趙宗壽，以安南與龍州接壤，遣前刑部尚書楊靖

往諭安南，輸糧八萬石至龍州助軍餉。（註一〇九）

按征討趙宗壽之役，明史太祖本紀記曰：「八月丁卯，都督楊文爲征南將軍，指揮韓觀、都督僉事宋晟副之，討龍州土官趙宗壽」。（註一一〇）可是趙宗壽的叛亂很快就解決了，如同月辛巳條即載曰：「趙宗壽伏罪來朝」。（註一一一）既無軍事征役，安南使對輸糧之事採取了觀望和拖宕的態度了。如楊靖的奏言：「臣至安南諭旨，其國相黎一元等咸信本國地狹民稀，田賦僅可自給，願輸米一萬石，餘以金千兩、銀二萬兩代輸；且言昔歲（指洪武十七年）輸米臨安，臨安可通舟楫，止運五千石猶不易致，今龍川陸道艱險，乞止運至憑祥洞。臣諭令出米二萬石運至沲海江次，沲海江去龍州程才半日，因詢及沲海村賓龍州所屬江濶四十丈，舟楫可達丘溫，兩岸地勢崎險，非可儲糧，已令龍州造浮橋運輸。（註一一二）

安南只輸米二萬石，與太祖原來所期望的八萬石，只及四分之一。其實安南自洪武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後，黎季犛已專政，陳紀王室形同傀儡。其包藏禍心，以故對明帝國畏忌殊多，所以奉行不力；倘非楊靖臨事有方，將步任亨泰之覆轍而受到愚弄，明史安南傳可證之，如：「帝又遣尙書楊靖諭令輸米八萬石餉龍州軍，季犛輸一萬石，餽金千兩，銀二萬兩，言龍州陸道險，請運至憑祥洞，靖不可。令輸二萬石於沲海江，江距龍州止半日；靖因言日焜年幼，國事皆決季犛父子，乃敢觀望如此。時帝以宗壽納款，移兵征向武諸蠻，遂諭靖令輸二萬石給軍而免其所餽金銀」。（註一一三）至於明史楊靖傳提及：「會征龍州趙宗壽，詔靖諭安南輸粟餉師，以白衣往，安南相黎一元以陸運險艱，欲不奉詔，靖宣示反覆開諭，且許以水運，一元乃輸粟二萬至沲海江，別造浮橋以達龍州，帝大悅」。（註一一四）則楊靖確屬

折衝能手，不辱君命而達成委託的任務。

m. 二十九年十二月乙酉　遣行人陳誠、呂讓使安南。（註一一五）

三十年三月甲辰　行人陳誠、呂讓至安南，諭其王陳日焜，令以所侵地還思明府。

議論往復，久而不決。（註一一六）

陳誠等此行曾力拒安南王的餽贈，當時的情形是：「安南王饋誠等黃金二錠，白金四錠及沉檀等香，誠等固却之。安南王曰：『贐者，禮也，自陸賈時有之，不必多遜』。誠曰『尉陀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是召禍者也。陸賈受其金以分諸子，是爲利者。王欲以尉陀自處，而以賈處人，抑何陋哉！』安南王無以對」。（註一一七）

按此次陳誠奉使安南，令退還思明五縣，係指邱、溫、如鰲、慶遠、淵脫等地。元代時，設思明總管府，所轄左江州縣東上思州南銅柱爲界。引起爭執的原因，根據明史安南傳所載：「元征交趾，去銅柱百里，立永平寨萬戶府，遣兵戍守，令交人給其軍。元季喪亂，交人攻破永平，越銅柱二百餘里侵奪思明所屬邱、溫、如鰲、慶遠、淵脫等五縣地。（註一一八）

陳誠等的任務是失敗的，即令通過譯者也無法表達太祖的旨意，主因是黎季犛作梗。所以「誠自爲書諭日焜，季犛貽書爭，且爲日焜書移戶部，誠等復命，帝知其終不肯還，乃曰：『蠻夷相爭，自古有之，彼持頑必召禍，姑俟之』」。（註一一九）明太祖對藩國顯得無可奈何，溢於言表。

n. 此外，吳伯宗亦嘗使安南，惟是不知奉使於何時。明史記曰：奉使安南稱旨，除國子助教……伯宗之使安南也，以名德爲交人所重。（註一二〇）

2.占城

a.洪武二年十二月甲戌　遣中書省管勾、甘桓、會同館副使路景賢封占城國王阿答阿者為占城國王。(註一二一)

b.十二年十月甲子　遣使賜占城國王阿大?阿者大統曆、銷金文綺紗羅衣服等物，仍以璽書諭之。(註一二二)

c.十九年二月(安南陳紀廢帝昌符十年)　明又遣錦衣衛舍人李鋹等來假道(安南)往占城，索象五十隻，自乂安府設站驛，給糧草，遞送至雲南。(註一二三)

d.二十一年四月壬子　遣行人董紹往諭占城國王阿答阿者曰：「爾近遣子來朝，即令中使送還本國。洎還言爾所為鮮率厥典，朕初不之信，及以麻林機所陳爾國之事較之，乃有可信不誣者。今年四月復得安南奏云：『行人劉敏道出占城，眞臘所貢象五十二隻……』」(註一二四)

論文中：「爾近遣子來朝」，在明史占城傳記云：「十九年，遣子寶部領詩那日忽來朝賀萬壽節，獻象五十四，皇太子亦有獻。帝嘉其誠，賜賚優渥，命中官送還」。(註一二五)

3.暹羅

a.洪武三年八月辛酉　遣呂宗俊等招諭暹羅國。(註一二六)

呂宗俊屬何官品，惟知明史暹羅傳記載他是使臣而已。如：洪武三年，命使臣呂宗俊等齎詔諭其國。(註一二七)

b.四年　遣大理少卿聞良輔往諭之，其王參烈昭毘牙，瑣里人，遣奈思俚儕剌識悉替

奉金葉表文朝貢，賜大統曆。（註一二八）

c.十年九月乙酉　暹羅斛國王遣其子昭祿羣膺奉金葉表貢象及象牙、胡椒、蘇木之屬。已而，上命禮部員外郎王恒齎詔及印綬往賜之，以中書省宣使蔡時敏爲之副……特賜暹羅國王之印及衣一襲……恒等與昭祿羣膺陛辭。（註一二九）自後，遵朝命始稱暹羅。（註一三〇）

d.十一年十二月戊午　使暹羅斛國將士三百一十一人還京師，賜鈔千五百六十一錠。（註一三一）

e.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午　詔遣內使趙達、朱福等使暹羅斛國，祭故王參烈寶毘牙哩哆囉；賜嗣王蘇門邦王昭祿羣膺文綺四疋、羅四疋、毯絲布四十疋；妃文綺四疋、羅四疋、毯絲布十二疋。勅諭之曰：「朕自卽位以來，命使出疆，周于四維，歷諸邦國；足履其境者三十六，聲聞于耳者三十一。風殊俗異，大國十有八，小國百四十九，較之於今，暹羅爲最近。邇者使至，知爾先王已逝，王紹先王之緒，有道於邦家，臣民歡懌，茲特遣人祭已故者，慶王紹位有道，勅至，王其罔失法度，罔淫于樂，以光前烈，其敬之哉！（註一三二）

此勅文亦見於明史暹羅傳，惟不稱「內使」而稱中官趙達等，不及朱福。（註一三三）殊域周咨錄則：「中使」趙達、朱福等。（註一三四）

4.瑣里

a.洪武三年六月壬子　遣塔海帖木兒持詔諭其國王，至是（五年正月）始與俱來。上

謂中書省臣曰：「西洋瑣里世稱遠番，涉海而來，難計年月，其朝貢無論疏數，厚往薄來可也」。於是賜卜納的（瑣里王）大統曆及織金文綺、紗羅各四疋。（註一三五）

就上述洪武時期的史實，倘以其出使數次，前往之地區及使節與職級來分類，可綜計如下表：

甲、集約性頒佈的使命：十次。

(一)前往之地區：安南、占城、眞臘、暹羅、爪哇、三佛齊、渤泥、西洋。

(二)使節與職級：各部院科道員：十。

？：十一。

內使：一。

乙、專遣性頒佈的使命

(一)前往之地區：安南、占城、暹羅、瑣里（西洋）。

(二)使節與職級：

a.安南：十三次。各部院科道員：十三；中官：一；？：四。

b.占城：四次。各部院科道員：五；——；？：一。

c.暹羅：五次。各部院科道員：四；內使：二；將士：三一一。

d.瑣里：一次。————；————；？：一。

三、永樂、宣德期間的南海政策與使節

(一)成祖以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的南海政策

成祖是明代史上無可諱言的雄主，他的業績實際上並不遜于太祖，太祖接收的是胡人統治了將近百年的國家，胡氛自然瀰漫，彝倫痛遭玷污。他志在重建漢官威儀，重整神州，終生不免鰓鰓過慮。成祖得國於最不正，儘管三修太祖實錄，僞造各方面有利於已的資料，終極的目標不外逃避歷史的批判，所以貴爲天子，心虛則甚。明人野史有關建文帝的事跡雖然汗牛充棟，却沒有以惠帝自焚的。夏燮說：「自焚之語，僅見永樂實錄，蓋卽指后屍爲帝屍」。（註一三六）因此，這一慘案的開始，「死」與「遜」便成了大疑竇。戶部給事中胡濙從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後經常被派遣出去頒發御製諸書——五經四書、性理大全，並訪仙人張邋遢，實質上是掩人耳目；他徧訪江浙湖湘諸府凡十六年。中官鄭和數輩奉密旨浮海下西洋。海陸並行，主要還是偵緝惠帝的下落。不過，因此一舉，使成祖時代的中國與南海之關係，不得不在太祖以往對藩國的德意之上，隱藏了一項特殊的任務，難免踵事增華，造成一時鼎盛的國際友好關係。總括而言：是基於一種不正常的心理因素。

就中、南國際關係而論，這一階段的發展誠然超越前朝，其實完全是違背祖訓的。依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頒佈的皇明祖訓條例，列擧島夷十五不征之國，安南包括在內，却於永樂四年（一四〇六）用兵。違反太祖遺旨，按祖訓當以奸臣來論列。其次，太祖防內豎

甚嚴，且曾鑄鐵牌置宮門口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註一三七）可是成祖大逆其道，就浮海西洋諸征役而言：鄭和、王景弘、侯顯等輩內侍，都是秉命出海的政治大員，而鄭和等更挾有強大艦隊，銳卒爲之輔，巡弋東、西洋，表現尤爲突出。這種外交重任的寄予，以中官爲主，各部院科道官爲輔的現象，在太祖的時代絕不可能出現。

除了偵緝建文帝逃亡海外的目的之外，成祖也一反其父的作風，積極爭取海外的番國，其間很自然的便會體察出太祖時的南海政策，經過一個世代的經營，實質上的績效不大。就前述洪武二十八年諭暹羅新王敕中提到的記錄而知的中國使者，曾到過的三十六國來加以分析，這三十六國並不全是南海諸番國，其中隸屬東夷、北狄、西戎的地域不少；而這有限數目的南海藩國之中，禮部在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所奏稱之文，「因三佛齊間諜事件，以致商旅阻遏，諸國之意不通」等三十國之多；末段又列舉了「安南、占城、眞臘、暹羅、大琉球朝貢如故」；如果把朝貢如故的國家對銷之後，非常容易的察出所剩餘的國家咸在今日的中南半島上，至于馬來半島、印尼羣島、印度半島上的國家，除爪哇偶而來貢，尙可見諸記錄外，其他的就不見來朝了。又文中強調胡惟庸事件，按此事件發生在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正月，推算至三十年時，將有十七個年頭，那麼不難測出這一階段中國與「西洋」的關係必然不太開展了。再從「商旅阻遏，諸國之意不通」的語意來剖析，當時中、南關係的建立，是由經濟性的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的成分比較顯明。太祖時代的封貢形式之貿易制限太多，而且常有「絕貢」的敕令。絕貢雖然是因不奉三年一貢之制或行商挾詐所致，但是

藩國的朝貢與國貿是兩者相輔相生的；國貿被絕，政治外交便不易維繫。太祖是強調政治原則，而且極力堅持，國貿可有可無，毫不重視；成祖則反其道，政治大原則不堅持，枝枝節節的問題也就不用說了。

四年殘酷的骨肉相戕之內戰終于結束了，覬覦侄兒皇位的朱棣，以叔父之尊在洪武三十五年八月正式登上帝皇寶座。接着，以「即位諭朝鮮及外彝君長」（註一三八）隨後於九月就遣使浮海四出，以即位詔諭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蘇門答剌、占城諸國。（註一三九）同時下諭旨給禮部諸臣。諭文的主旨雖然不外是懷柔遠人，却以太祖的德意來解釋，所不同的是含有推動國際貿易的語意，如：

太祖高皇帝時，諸番國遣使來朝，一皆遇之以誠，其以土物來市易者，悉聽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誤干憲條，皆寬宥之，以懷遠人。今四海一家，正當廣示無外，諸國有輸誠來貢者，聽；爾其諭之，使明知朕意。（註一四〇）

永樂初（元年，一四〇三），在國際外交所附帶的封貢貿易上，番國的西洋、剌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沒奇等來朝，番船附載了胡椒，與人民互相交易，當時有司請求徵收番商的稅，成祖不贊同的下諭有司曰：

商稅者，國家抑逐末之民，豈以為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多矣！（註一四一）

由下諭禮部的勅文及干阻有司徵番商胡椒稅的舉措，振奮了番使和番商，有感于新君對封貢形式下國際貿易的制限，比太祖時寬貸，商人逐利之心自然不免躍動，一旦傳揚開去，番使、

番商便摩肩接踵而至；何況慕義與逐利，其實是互爲連鎖作用的。尤有進者，永樂元年八月間，復設市舶司，納國際貿易於建制，如：

上以海外番國朝貢之使附帶物貨前來交易者，須有官專主之，遂命吏部依洪武初制於浙江、福建、廣東設市舶提舉司。每司置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吏目一員，從九品。（註一四二）

九月間，禮部尙書李至剛因日本國使船上被檢查出附載兵器刀槊之類，因而加以籍封待命處理。這種事件如果發生在太祖時代，將至爲嚴重，誰知成祖竟輕描淡寫的諭令：「無所覊則官爲準中國之直市之，毋拘法禁，以失朝廷寬大之意，且阻遠人歸慕之心」。（註一四三）雖然這是一樁東夷日本的案件，但這種措施的出發點，顯然是全面性的，良以國貿帶動政治外交，未有比此事例突出的。又十月間，西洋回回哈只等國人隨使者來朝貢，成祖對禮部臣談到處理番人出入境的態度曰：

帝王居中撫馭萬國，當如天地之大，無不覆載；遠人來歸者，悉撫綏之，俾各遂所欲……遠夷知遵中國，亦可嘉也。今遣之歸，爾禮部給文爲驗，經過官司毋沮。自今諸番國人願入中國者，聽！（註一四四）

有關番國船隻事宜的，成祖在永樂二年（一四〇四）五月間有令給淸遠伯王友充總兵官，副指揮僉事郭義充副總兵，專門負責海道巡哨事務，諭令他們：

遇寇賊就行勦捕，仍戒友等遇番國進貢船不得擾害。（註一四五）

就引文中「仍戒」字義，可知番國進貢的船隻受擾害的很多。到了永樂三年（一四〇五）九

月時，海外番國朝貢的使者益多，原有接待的房舍缺乏，於是成祖令福建、浙江、廣東的市舶提舉司各設驛館款待。福建的稱來遠驛、浙江的稱安遠驛、廣東的稱懷遠驛、各驛置驛丞一名。(註一四六)後來又多設了交阯、雲南市舶提舉司，接待西南諸國朝貢的使者。(註一四七)及至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三月，對來貢的番國使者的款待更加優渥，有旨：

> 命浙江、福建市舶提舉司，凡外國朝貢使臣往來，皆宴勞之。(註一四八)

六月的時候，由於廣東方面登陸入貢的南海番夷，其方物原來是以舟楫來運載的，可是從南雄到南安的一段路程，受梅嶺的限隔，舟楫不通；因此布政司請旨採用民力搬運。成祖恐怕有妨農事，採用折衷之法而曰：

> 爲君務養民，今番夷無定期，而農民少暇日；假令自春至秋，番夷入貢，如值農務之時，其方物並於南雄收貯，俟十一月農隙，却令運赴南安，著爲令。(註一四九)

從以上諸事例所述而見成祖的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政略，是積極、爭取性的；至於政治性的問題處理，如南海藩國爪哇誤殺明帝國西洋士卒一案，雖見「既往不深究」之意，顯示至爲寬容，實質上也因不諳于國情。蓋按爪哇滿者伯夷帝國的勢力，處于洪武末年間便開始陵夷。哈奄烏祿死後，在威克拉瑪哇達拉(Vikramavardhana)統治期間(一三八九—一四二九)，是一段急速衰亡的時期。明代史籍所提到永樂初的西王都馬板，就是威克拉瑪哇達拉，而東王卽威拉普美(Virabumi)。至于爪哇國西王與東王相攻殺，遂滅東王的記載，(註一五〇)其實是中央與地方權力的爭執。東王是前王哈奄烏祿與非爪哇籍庶妾之子，也是他唯一的兒子。哈奄烏祿與皇后所生者僅一女，此女與其父皇的甥兒，卽馬泰藍侯(Mata-

ram）威克拉瑪哇達拉結婚，使夫婿成爲法定的滿者伯夷王位的繼承人。哈奄烏祿在去世之前，依據國俗即指定庶子威拉普美爲東爪哇侯及將來婚配王位繼承人（即威克拉瑪哇達拉）的女兒。這一種安排，實質上是一種潛伏的亂源，事實上在內亂發生之前，威拉普美掌治他的封邑猶如一個獨立的王國。內亂在一四〇一年爆發，一四〇六年（正合明史所載永樂四年）東王威拉普美被刺殺，傳首滿者伯夷，作爲王朝統一的表象。（註一五一）會當東爪哇王城戰爭時，明帝國士卒上岸市易，爲西王國人殺了一百七十人之衆，成祖對此事件曾遣使齎勑諭責西王曰：

爾居南海能修職貢，使者往來以禮迎送，朕當嘉之。爾比與東王構兵而累及朝廷所遣使百七十餘人皆殺，此何辜也？且爾與東王均受朝廷封爵，乃逞貪忿，擅滅之而據其地，違天逆命有大於此事？方將興師致討而遣亞烈加恩等詣闕請罪，朕以爾能悔過始止兵不進；但念百七十人者死于無辜，豈可已也？即輸黃金六萬兩償死者之命，且贖爾，庶幾可保爾土地人民；不然，問罪之師終不可已。安南之事可鑒矣！（註一五二）

成祖的敕文顯然暴露了中國對夷情甚爲不諳，明帝國承認爪哇滿者伯夷帝國內東、西王，册封加爵，無疑造成一個國家之內兩王的地位平等。對爪哇本國而論，不免產生中央的權威受到極大威脅的問題，有藉外力以自重，提高地方的身份向中央挑戰之虞。然成祖認爲殺害帝國的官兵，還是大皇帝的面子攸關爲要，敕責的目的要西王認罪，贖金其實次要，因此，爪哇使者只以六分之一的數量來抵償，也就不深究了，如：

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亞烈加恩等獻黃金萬兩謝罪，禮部臣言所償金尚負五萬，宜

下法司治之。上曰：「朕于遠人欲其畏罪而已，豈利其金耶？今既能知過，所負金悉免之，仍遣使齎勅諭意並賜之鈔幣」。（註一五三）

永樂初年使者的四出，特別是鄭和巡弋東西洋以後，成祖有感而對羣臣曰：

朕初即位，恒慮德不及遠。今四方夷狄來歸，中心更自警惕；蓋志得則驕，驕則患生。朕與卿等雖隱微之際，皆當慎之。世人有言：「不見是圖」。（註一五四）

除了封貢形式之下的貿易外，外夷與國人交易的事例也不加限制，如山西監察御史曾彈劾平陽王府官與平民交往事件，成祖的答覆涉及外夷，足可反映出來，如：

今外夷來朝者與人交易尚不禁，乃禁人與王府官往來乎？（註一五五）

推溯洪武年間曾有過占城朝貢使者抵達京師，汪廣洋遲不報聞而被懲罰的事件，誰知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間，也有同類事件發生。當時監察御史鄧眞上書言十事，其第三事是彈劾禮部，劾文曰：

三曰禮部職掌禮儀，凡各處朝貢使臣至京，當隨即具奏接待如宜，不使遠人有缺望之心。今使臣到京者，飲食供帳之具一概委之會同館，應賞賜者故意遲留；又有各處軍民來貢者，往往不即奏達，只令於會同館聽候，或十日半月不引奏，或已進貢才即遣發。有伺候一兩月或三四月者，此禮官之弊也。（註一五六）

同樣的，四方來朝的番國絕少遵守太祖制定三年一貢或世見的規定，因此來貢次數頻繁，歷經十多年，盛況不減，但對中國官民是一種負擔，至爲不利。到了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時，大臣對此也頗有訾議了，如翰林院侍讀李時勉、侍講鄒緝等言便民事，曾請求下詔而

言：

連年四方蠻夷朝貢之使，相望於道，實罷中國；宜明詔海外，近者三年，遠者五年一來朝貢，庶幾官民兩便。（註一五七）

中央也有感事態與輿論之確鑿，西洋征役所費不貲，於是下詔：

往諸番國寶船，暫行停止。（註一五八）

集輯永樂一代對南海各番國的勑諭，其文涉及經濟性的貢、土產物極多，政治性的文告不但少，而且涉及君臣、夷夏之義的更少；顯然的，成祖與太祖時強調政治正統論的宗旨大異其趣。

成祖之後，仁宗在位實則只有數月，不過他一向監國，而且居攝的時間頗長。就永樂八年（一四一〇）二月，成祖親征漠北開始，以迄二十二年（一四二四）七月崩于榆木川而論，凡十四年。明史贊云：

當靖難師起，仁宗以世子居守，全城濟師其後；成祖乘輿，歲出北征，東宮監國，朝無廢事。（註一五九）

因此，仁宗對其父皇執行的南海政策自然不會充耳不聞，國家財政的支絀也不會不瞭然。所以嗣位之後，卽「從前戶部尚書夏原吉之請，詔停西洋取寶船，不復下番」。（註一六〇）大赦天下的詔文中提到合行事宜凡三十五條，其中有關下西洋蕃國，採辦物料等應行禁止的便有五條之多。（註一六一）卽：

—下西洋諸番國寶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將帶去貨物仍

於內府該庫交收。諸番國有進貢使者當回去者，只量撥人船護送前去。原差去內外官員速皆回京，民稍人等各發寧家。

一各處修造下番海船悉皆停止。其採辦鐵黎木只依洪武中例，餘悉停罷。

一但是買辦下番一應物件並鑄造銅錢，買辦麝香、生銅、荒絲等物。除見買在官者於所在官交收，其未免者悉皆停止。

一各處買辦諸色紵絲、紗羅、段匹、寶石等項及一應物料顏料等，並蘇杭等處續造段疋，各處抄造紙札、磁器、採辦黎木板造諸品、海味果子等項悉皆停罷。其差去官員人等即起程回京，不許指此為由，科斂害民。

一交阯採辦金珠、番貨之類悉皆停止；交阯一應買辦採取物料詔書，內開載未盡者亦皆停止；所差去內外監督官員限十日內即起程赴京，並不許託故稽留，虐害軍民。

甫登大位，就亟切的禁止下西洋諸事，誠恐還是以國家經濟為重。成祖當年的紅人鄭和及王貴通等內豎，均投閒置散的受命守南京城。仁宗顯然是反成祖積極性之南海政策的。

宣宗是成祖的「好聖孫」，不過，明帝國的國勢、財力至此均開始走下坡了。宣德年間雖然尚有鄭和下西洋之役，但也僅此一次絕響而已。他所抱持的蠻夷之道，馭夷之法，可見於宣德三年（一四二八）二月所制帝訓中的馭夷篇：

四夷非可以中國概論，天地為之區別，夷狄固自為類矣！夷狄非有詩書之教，禮義之習；好則人，怒則獸，其氣習素然，故聖人亦不以中國治之。若中國乂安，聲教暢達，彼知慕義而來王，斯為善矣！然非我族類，故其心叛服不常，防閑之道，不可不謹……

是故，能安中國者，未有不能馭夷者也。馭夷之道，守備爲上。春秋之法，來者不拒，去者不追，蓋來則懷之以恩，畔而去者不窮追之，誠慮耗弊中國者大也！詩云：「薄伐儼狁，至于太原」。可爲帝王馭夷之法。（註一六二）

這一則帝訓的態度是消極的，實質上與太祖南海政策的精神一樣。良以宣宗與太祖的得國都出於正道，強調政治正統論，講究的是番國慕義而非嗜利，精神勝於物質，也許是很自然的。因爲永樂以來，民力虛耗殊甚，故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六月，有上諭下達行在禮部臣，關於西南諸番進貢，在各口岸稽延時日的，須作速處理，其論文提及：

聞西南諸番進貢，海舟初到，有司封職，遣人入奏，俟有命然後開封起運。使人留彼，動經數月，供給皆出于民，所費多矣！其令廣東、福建、浙江三司，今後番船至，有司遣人馳奏，不必待報，三司官即同市舶司稱盤，明注文籍，遣官同使人運送至京，庶省民間供饋。（註一六三）

這種勞民弊政，至此已歷數代君王未能清除，而宣宗却能洞見弊端，下令改善；反映明帝國對於封貢的形式所付出的代價奇大而冗長。套以「厚往薄來」的太祖之觀點，明帝國的南海國際外交政策所獲致的還是精神上的成果。從這裏也體會出地大物博人衆的中國，在當時的國際形勢、海航器材受限的交通狀況，以及十六世紀以前代表東方物質文明的中國，對于南海以航海、貿易爲立國之本的番國，是一個碩大無比之逐利的市場；倘若遇到反功利主義的太祖，節制自然綦多；遇到反「反功利主義」的成祖，却盛況一時。

(二) 成祖、宣宗時以中官爲主的南海使節

就成祖、宣宗時期的資料亦可以集約性和專遣性之頒佈形式加以歸納而論列，如：

甲、集約性頒佈的使者

1.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遣使以卽位詔諭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蘇門答剌、占城諸國。（註一六四）

就實錄此項記載，日本、琉球非南海國家，暫且不理；安南、爪哇、蘇門答剌三傳見於明史的，如安南傳：「成祖旣承大統，遣官以卽位詔告其國」。（註一六五）爪哇傳：「成祖卽位，詔諭其國」。（註一六六）蘇門答剌傳：「遣使以卽位詔諭其國」。（註一六七）然「使」者何人、官秩都不見於記錄。

2.永樂元年六月戊午　分遣給事中楊春等十二人爲正副使，頒詔安南、暹羅諸國，仍賜其王綵幣。（註一六八）

其頒詔之文曰：朕惟帝王盛德，皆因實而著名達孝，尊親必揚名而顯實，此放勳、重華所以贊堯舜而宣哲于皇，所以頌文武也……配天享祀，用仲人之子至情，光華宇宙，垂裕萬年，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註一六九）

3.八月癸丑　遣官往賜朝鮮、安南、占城、暹羅、琉球、眞臘、爪哇、西洋、蘇門答剌諸番國王絨錦織金文綺紗羅有差，行人呂讓、丘智使安南；按察副使聞良輔、行人寗

善使爪哇、西洋、蘇門答剌；給事中王哲、行人成務使暹羅；行人蔣賓興、王樞使占城、眞臘……人賜紵絲衣一襲、鈔二十五錠。（註一七〇）

4.九月庚寅　遣中官馬彬使爪哇，以度金銀印一、文綺綵幣三十四，賜其西王都馬板，勑諭之……復命彬等賚詔諭西洋、蘇門答剌諸國番王，並賜以文綺紗羅。（註一七一）

5.十月丁巳　遣內官尹慶等賚詔諭滿剌加，賜柯枝諸國。賜其國王羅銷金帳幔及傘，並金織文綵絹有差。（註一七二）

明史滿剌加國傳文中記中官尹慶的招徠工作，如：「永樂元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帳幔諸物。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爲賦。慶至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其酋拜里迷蘇剌大喜，隨慶入朝貢方物」。（註一七三）至於柯枝國傳，在賜物的記載中以「華蓋」爲「傘」，只此與實錄之記載稍異。（註一七四）明史亦見尹慶至古里的記載，如：「永樂元年，命中官尹慶奉詔撫諭其國，賚以綵幣。其酋沙米的喜遣使從慶入朝貢方物，三年達南京，封爲國王，賜印誥及文綺諸物，遂比年入貢。（註一七五）

6.三年六月己卯　遣中官鄭和等賚勑往諭西洋諸國，並賜諸國王金織文綺綵絹各有差。（註一七六）

明史成祖本紀提到：「夏六月己卯，中官鄭和帥舟師使西洋諸國」。（註一七七）但鄭和傳對出使的原因和部署，記載得比較詳細。如：「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

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懾之」。（註一七八）

鄭和在五年九月回國，械返海賊陳祖義等。因此，沿西洋航線的國家懾服。如實錄所記，「太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械至海賊陳祖義等。初，和至舊港遇祖義等，遣人詔諭之，祖義等詐降而潛謀要刼官軍，和等覺之，整兵隄備。祖義率衆來刼，和出兵與戰，祖義大敗。殺賊黨五千餘人，燒賊船十艘，獲其七艘，及偽銅印二顆。生擒祖義等三人，既至京師，命悉斬之」。（註一七九）

謹按滿者伯夷帝國自哈奄烏祿王死後，國勢已衰，其後經過一場所謂東西王之內戰（洪武三十四；建文三；一四〇一），東王被滅（永樂四；一四〇六），國力更加不振。舊港在蘇門答剌的南部偏東，是唐代室利佛逝；宋、元代三佛齊國商港，元末受爪哇滿者伯夷帝國統屬，至是淪為中國流寓海外華人勢力的根據地。它的位置正當馬六甲海峽和巽他海峽的交會點，扼諸番舟車往來之咽喉，自古為南海島嶼國家必爭之地。當時華人據其地稱雄者很多，梁明道、陳祖義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惟是祖義為盜，刼和舟，致遭擊殺；其他的陽示恭順，未遭此厄，實則他們都是開拓海疆的英雄人物。

7. 十月丁卯　遣使賚詔撫諭番速兒、米襄葛卜、呂宋、麻葉甕、南巫里、婆羅六國。（註一八〇）

8. 六年九月癸酉　太監鄭和等賚勅使古里、滿剌加、蘇門答剌、阿魯、加異勒、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撥把丹、小柯蘭、南巫里、甘巴里諸國。賜其王錦綺紗羅。

（註一八一）

研究鄭和史事的學者把這一記錄列爲鄭和第三次出使西洋的時間，卽明史鄭和傳的第二次奉使。「癸酉」爲「癸亥」之誤，有關新證的「永樂五年」說法，可見諸各種碑傳。（註一八二）此行回國時，曾俘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及其家屬致闕下，海外諸番益服中國天子的神威，貢使接踵載道了。

9.十年十一月丙申　遣太監鄭和等齎勑往賜滿剌加、爪哇、占城、蘇門答臘、阿魯、柯枝、古里、南渤利、彭亨、急蘭丹、加異勒、忽魯莫斯、比勒、溜山、孫剌諸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有差。（註一八三）

新的說法以鄭和此行爲第四次。此役曾追獲蘇幹剌致之闕下。有關此事以馬歡之瀛涯勝覽記錄最詳。

10.十三年七月甲辰　遣太監侯顯等使榜葛剌諸番國，賜國王絨錦、金織文綺、綾絹等物。（註一八四）

明史鄭和傳附侯顯記事曰：「十三年七月，帝欲通榜葛剌諸國，復命顯率舟師以行。其國卽東印度之地，去中國絕遠。其王賽佛丁遣使貢麒麟及諸方物，帝大悅」。（註一八五）殊域周咨錄以侯顯官秩爲「少監」，記云：「十三年，上命少監侯顯等統舟師齎勑賞賜國王、王妃、頭目」。（註一八六）

11.十四年十二月丁卯　古里、爪哇、滿剌加、占城、錫蘭山、木骨都束、溜山、喃勃利、不剌哇、阿丹、蘇門答剌、麻林、剌撒、忽魯謨斯、柯枝、南巫里、沙里灣泥、彭亨

諸國及舊港宣慰司使臣辭還，悉賜文綺襲衣。遣中官鄭和等齎勅及錦綺紗羅綵絹等物，偕往賜各國王；仍賜柯枝國王可亦里印誥，並封其國之山爲鎭國山。（註一八七）

此役，新的說法列爲第五次下西洋。

12. 十八年九月乙亥　遣中官侯顯使沼納樸兒國。時榜葛剌國王言沼納樸兒國王亦不剌金數以兵擾其境，故遣顯等齎勅諭之，俾相輯睦，各保境土。因賜之綵幣並賜所過金剛寶座之地綵幣。（註一八八）

13. 十九年正月癸巳　忽魯謨斯等十六國使臣還國，賜鈔幣表裏。復遣太監鄭和等齎勅及錦綺紗羅綾絹等物賜諸國王，就與使臣偕行。（註一八九）

14. 二十一年九月壬午　江陰等衞都指揮僉事周鼎等九百九十二人，奉使榜葛剌回國，皇太子令禮部賞鈔有差。（註一九〇）

15. 洪熙元年十二月乙丑　賜奉使蘇祿等國回還官軍千戶汪海等九十五人鈔幣表裏有差。（註一九一）

16. 宣德元年正月癸卯　驍騎右衞指揮僉事劉興等二百二十人奉使忽魯謨斯等國還，進方物，命行在禮部計直賜鈔。（註一九二）

17. 五月六月戊寅　遣太監鄭和等齎詔往諭諸番國，詔曰：「朕恭膺天命，祇嗣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大統，君臨萬邦，體祖宗之至仁，普輯寧于庶類，已大赦天下，紀元宣德，咸與維新。爾諸番國遠處海外，未有聞知，兹特遣太監鄭和、王景弘等齎詔往諭，其各敬順天道，撫輯人民以共享太平之福。」凡所歷忽魯謨斯、錫

蘭山、古里、滿剌加、柯枝、卜剌哇、木骨都束、喃渤利、蘇門答剌、剌撒、溜山、阿魯、甘巴里、阿丹、佐法兒、竹步、加異勒等二十國及舊港宣慰司，其君長皆賜綵幣有差。（註一九三）

乙、專遣性頒佈的使者

1.安南

a.永樂元年二月（漢蒼開大元年） 明遣鄔脩來告太宗即位改元。（註一九四）

明史安南傳：「成祖既承大統，遣官以即位詔告其國。」（註一九五）未見使者人名、官秩。可是同一年因安南黎季犛父子已纂弒陳室，建國號大虞，除賀成祖即位之外，却詐表上告陳氏絕，以𡗶為陳氏甥，而求權署國事。明史記云：「事下禮部，部臣疑之，請遣官廉訪，乃命行人楊渤等齎勑諭其陪臣父老，凡陳氏繼嗣之有無？胡𡗶推戴之誠偽，具以實告。賚𡗶使者遣還，復命呂讓、邱智賜絨錦文綺紗羅。既而，𡗶使隨渤等還，進陪臣父老所上表如𡗶所以誑帝者，乞即賜𡗶封爵，帝乃命禮部郎中夏止善封為安南國王。」（註一九六）

安南史籍記曰：冬十月，漢蒼（季犛）殺在北內官阮算等親屬……及明成祖即位，有南侵志。遣阮算、徐箇、阮宗道、吳位等為使訪問親屬，密告之曰：『如有北兵來，揭黃旗，題內官某人姓名，親屬必不被害。』事覺，盡收其親屬殺之。（註一九七）

按阮算等使，原安南人，太祖時北往充內官。

b.二年四月丁丑 前浙江布政司右參政趙羾使安南，還，奏對稱旨，陞刑部右侍郎。（註一九八）

明史記趙狃之事蹟曰：永樂二年使交阯，還，奏稱旨，擢刑部侍郎，改工部，再改禮部……九年秋，朝鮮使臣將歸，例有賜賚，狃不以奏，帝怒曰：「是且使朕失遠人之心，遂下之獄。」（註一九九）

c.八月　命御史李琦、行人王樞齎敕責季犛，令具纂弒之實以聞。（註二〇〇）此次派遣，乃因安南舊臣裴伯耆的告難，以及老撾送陳氏後裔天平至京，成祖爲廉其實而致。王樞且啣命諭黎季犛：「令其迎還天平奏以爲君，當別封爾大郡上公爵。」（註二〇一）王樞曾使占城、眞臘，是一位資深的外交官。

檢視安南史籍的記載，它無疑的承認了安南國內的纂弒事實，如：明遣行人李錡（琦）來，錡擅作威福，鞭笞伴送督辦等官，務令速去，不計日程。前使者自東都至西京十二日，錡八日；及到館，遍觀形勢。錡回，季犛恐泄事情，遣范之材追殺之。至諒山，而錡已出關矣！錡劾奏胡氏稱帝，並作詩有凌慢語。（註二〇二）

d.三年二月（漢蒼開大三年）　明遣使求割諒山、祿州之地（時廣西思明土官黃廣成、□□告謂祿州係本府故地也），季犛命行遣黃晦卿爲割地使。晦卿以古樓等村凡五十九村還之。季犛責辱晦卿，以所還數多，凡彼所置土官，密令土人以毒鴆之。（註二〇三）

e.七月（漢蒼開大三年）　明遣內官阮宗道等來。（註二〇四）

f.四年　命行人聶聰送天平歸國。（註二〇五）

尤侗記錄涉及另一使者薛嵒，載曰：季犛謝罪，請迎天平歸國，上遣大理卿薛嵒、行人聶聰送

之。（註二〇六）則薛嵒似爲主官。

從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以後，成祖下令征討黎季犛的不誠，郡縣安南之地，列入中國版圖之內，國際間的外交關係事實上不存，無所派遣使者前往安南，取而代之者是派官治理其地了。

2.占城

a.永樂二年正月丁巳　遣使齎勅諭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曰：「爾奏數爲安南國所侵，朕已遣人諭之，令息兵安民。今安南王胡奃陳詞服罪，不敢復肆侵越。人能改過，斯無過矣！爾宜務輯睦，用保下人。（註二〇七）

b.四年八月壬午　遣內官馬彬等賫勅諭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曰：「……爾宜嚴兵境上，防過要衝，其安南人先居占城不問，自今有逃至者，皆勿容隱，但得黎賊父子及其黨惡，即械送京師，厚加賞賚，爾宜勉之！」仍賜之鍍金銀印及紗帽金帶、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金織文綺衣二襲，並錦綺紗羅等物。（註二〇八）

此時明帝國大兵正在征討安南黎季犛，內官馬彬除奉命賞賚之外，且負有傳達成祖諭令占城合作征討黎季犛之責。占城與安南的鬪爭由來已久，自然接受，所以在永樂五年（一四〇七）時，「攻取安南所侵地，獲賊黨胡烈、潘麻休等，獻俘闕下。」（註二〇九）因爲占城的合作，所以成祖在

c.五年九月庚辰　遣太監王貫通賫勅往勞占巴的賴，賜王白金三百兩，綵絹二十表裏，嘉其嘗出兵助役安南也。（註二一〇）

d.八年九月癸酉　命禮部遣中官馬彬送濟標還，就賫勅賜其王錦綺紗羅。（註二一一）

馬彬此行是因爲占城王遣派使者濟標貢象及金銀器物而奉命回聘的。

e.十一年九月壬戌　占城國王占巴的賴遣使部該、保麻、甘那等，上表貢方物，遂命禮部遣行人倪峻等賫勅及綵幣勞之。（註二一二）

f.十六年九月戊辰　遣中官林貴、行人倪俊等送占城國王孫舍那挫還國，仍賜占城國王占巴的賴錦綺紗羅。（註二一三）

占城王之孫舍那挫在八月間進貢瑞象，當時翰林儒臣金幼孜曾作賦獻頌，其文爲：「永樂十六年秋九月庚戌，占城國以象來進。其狀：瑰詭雄壯、玄膚玉潔、文有白章、粲若華星、郁如雲霞；拜跪起伏，馴狎不驚，斯實希世之上瑞，天下太平隆盛之徵」。（註二一四）

g.宣德元年　行人黃原昌往頒正朔，繼其王不恪，却所酬金幣以歸，擢戶部員外部。（註二一五）

行人黃原昌是福建楚溪人，永樂乙未年（十三年；一四一五）進士，爲人持重有氣節。奉使占城時，嚴從簡記之云：「（占）王儀度稍弗恪，原昌入，端坐責之，詞明氣壯，王叩首謝罪。贈以金帛奇物，悉却之。」（註二一六）

3.眞臘

a.永樂初年　徧諭海外諸番告卽位。遣御史尹綬往其國。綬受命自廣州發船，由海道抵占城，又由占城過淡水湖、菩提薩州、歷魯般寺而至眞臘。綬既入國，備告朝廷所以遣使之意，辭情慷慨，威信並伸，夷王畏敬承命。綬歸，凡海道所經，島嶼縈

迴，山川險惡地境，連接國都所見，悉爲圖以獻，上大悅。（註二一七）

b.二年九月壬寅　初，中官往使眞臘，將歸，有從行軍三人遁，索之不得。國王以其國中三人從中官歸補伍，至是，禮部引見。上曰：「中國人自遁，何預彼事而責償，且得其三人，語言不通，風俗不諳，吾焉用之？況其皆自有家，寧樂處此？爾禮部給之衣服，予道里費遣還眞臘。」（註二一八）

c.三年七月辛亥　遣序班王孜祭故眞臘國王參烈婆毘牙，命給事中畢進、內使王琮齎詔封故眞臘國王長子參烈昭平牙爲眞臘國王，仍賜之鈔幣等物，遣其使奈昧等還。（註二一九）

謹按奈昧等九人於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奉其王命爲使朝中國，但殊域周咨錄作奈職等。

d.十二年三月甲申　遣奉御祝原等使眞臘國。初，眞臘遣人入貢方物，且言數被占城侵掠，其使久留京師。至是。上遣原等送歸，並賜眞臘國王參烈昭平牙綵幣，別以勅戒占城王占巴的賴，令安分循理，保境睦鄰。（註二二〇）

按明史所記提到：「再入貢，使者以其國數被占城侵擾，久留不去，帝遣中官送之還，並敕占城王罷兵修好。」（註二二一）文中之「再入貢」，當指二月壬子的貢使，實錄記云：「眞臘國王參烈昭平牙遣使奈珠連等奉金縷表文，貢方物。」（註二二二）成祖所遣中官即奉御祝原，奉御爲宦官職名之一，從五品。（註二二三）

4.暹羅

a.永樂元年二月甲寅　遣使賫詔諭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並賜之駝紐，鍍金銀

印。（註二二四）

b.九月己亥　遣內官李興等賚勅勞暹羅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並賜王文綺帛四十四匹及銅錢麝香諸物，其貢使偕行。（註二二五）

內官李興奉命賚勅慰問暹羅王，是因爲永樂元年（一五〇三）二月中國使者詔諭其王之後，即「遣使謝恩，」（註二二六）的回聘。暹羅王遣使謝恩之事跡可見於殊域周咨錄，記云：「二年，遣使坤文琨表貢方物，詔內使李興等賚勅往勞之，並賜文綺紗帛。」（註二二七）

c.六年八月壬辰　遣中官張原賚勅諭往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賜之錦綺紗羅，並送暹羅人李黑還國。（註二二八）

d.八年十二月戊戌　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遣使曾壽等貢馬及方物，並送中國流移人還。賜壽賢等鈔幣，命禮部遣中官張原等賚勅勞之，並賜之金織文綺紗羅。（註二二九）

暹羅國王遣使送中國流移人還，這一事件是緣於永樂七年（一四〇九）時，暹羅使者來祭仁孝皇后，在几筵時，中官告暹羅使者以有奸民何八觀等逃入暹羅，成祖令使者還告其主：「毋納逋逃」，是以遣使送還何八觀等。（註二三〇）

e.十年十二月甲子　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遣使坤文琨等奉表貢方物，賜坤文琨等鈔幣有差，仍命禮部遣中官洪保等往賜王文綺羅帛。（註二三一）

f.十四年五月壬辰　暹羅國王昭祿羣膺哆羅諦剌卒，其子三賴波磨剌札的賴遣使奈世賢等告訃，且請襲封。詔遣中官郭文往祭其父，別遣使賚詔封三賴波磨剌札的賴爲

暹羅國王，仍賜之素綺、素羅、白毯、絲布等物，並賜其頭目大庫等幣帛。（註二三二）

g. 十七年十月癸未　遣使諭暹羅國王三賴波磨賴札的賴曰：「朕祗膺天命，君主華夷，體天地好生之心以爲治，一視同仁，無間彼此。王能敬天事人，修職奉貢，朕心所嘉，蓋非一日。比者，滿剌加國王亦思罕答兒沙嗣立，能繼乃父之志，躬率妻子詣闕朝貢，其事大之誠，與王無異，然聞王無故欲加之兵。夫兵者凶器，兩兵相鬭，勢力俱傷，故好兵非仁者之心……況滿剌加國王既已內屬，則爲朝廷之臣，彼如有過，當申理于朝廷。不務出此，而輒加兵，是不有朝廷矣！此必非王之意，或者王左右假王之名，弄兵以逞私忿，至宜深思，勿爲所惑。輯睦鄰國，無相侵越，並受其福，豈有窮哉？王其留意焉。」（註二三三）

據實錄記云：九月丙午，滿剌加等十七國王亦思罕答兒等進金縷表文，（註二三四）並未及暹羅國入侵事宜；但明史滿剌加傳等就有記曰：「十七年，王率妻子陪臣來朝謝恩，及辭歸，訴暹羅見侵狀，帝爲賜勑諭暹羅，暹羅乃奉詔。」（註二三五）

滿剌加王國在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年）以前，一直受暹羅脅迫，吳振強描述之爲「暹羅佔上風的時期而曰：一四三三年以前，也就是拜里米蘇拉、伊斯干陀沙和西里麻哈剌在位時，每當暹羅侵犯，都得遣使或親至中國要求明朝的保護。」（註二三六）

h. 十八年四月庚申　暹羅國王三賴波磨剌札的賴遣使臣李黼納等八十人貢方物賜之鈔幣。遣中官楊敏等護送還國，仍賜其王錦綺紗羅等物。（註二三七）

明史有關楊敏的記載，似負有排解暹、滿兩國關係的責任，如：「十七年，命中官楊敏等護歸，以暹羅侵滿剌加，遣使責令輯睦，王復遣使謝罪。」（註二三八）

明史與實錄有一年的差異，殊域周咨錄以「十八年」爲誌。（註二三九）

5. 滿剌加

a. 永樂十年九月丁酉　滿剌加國王拜里迷蘇剌姪西里撒麻蘭札牙等辭歸，賜鈔幣有差。仍遣中官甘泉往賜拜里迷蘇剌錦綺紗羅綵幣。（註二四〇）

6. 爪哇

a. 永樂三年十月戊寅　陞金吾左衛千戶李名道、林子宜俱爲本衛指揮僉事，以奉使爪哇之勞也。（註二四一）

b. 十年七月戊申　遣中官吳賓等賚勅往賜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錦綺、紗羅、綵絹千疋，並金織文綺，襲衣等物。（註二四二）

明史記載吳賓使爪哇與滿剌加索舊港之事，其中官「吳慶」應爲吳賓之誤（註二四三）該事的記錄出自實錄，原勅文爲：前內官吳賓等還，言王恭事朝廷，禮待勅使，有加無替；比聞王以滿剌加國索舊港之地而懷疑懼，朕推誠待人，若果許之，必有勅諭王；既無朝廷勅書，王何疑焉？下人浮言，愼勿聽之。今賜王文綺羅紗，至可領也。（註二四四）

7. 舊港

a. 永樂三年正月戊午　遣行人譚勝受、千戶楊信等往舊港招撫逃民梁道明等。舊港在南海與爪哇鄰。道明，廣東人，挈家竄居于彼者累年，廣東、福建軍民從之者至數

千人，推道明為首。指揮孫鉉嘗使海南諸番，遇道明子二奴，挾與俱來；遂遣勝受等偕二奴賫勅招諭之。（註二四五）

明史三佛齊傳提到永樂初年該地區政局的無政府狀態，海外華人的勢力乘時崛起及明使者招諭的經過，如：時爪哇已破三佛齊，據其國，改其名曰舊港，三佛齊遂亡。國中大亂，爪哇亦不能盡有其地。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有梁道明者，廣州南海縣人，久居其國，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推道明為首，雄視一方。會指揮孫鉉使海外，遇其子，挾與俱來。永樂三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敕招之，道明及其黨鄭伯可隨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註二四六）

殊域周咨錄爪哇條提到譚勝受的出身為：廣東南海人，洪武癸酉（二十六年；一三九三）鄉貢進士，為臨桂縣丞，以政最召為監察御史，俄降行人。（註二四七）三佛齊條提到舊港的情況為：後爪哇併三佛齊，廢其國，其地有舊港，商舶所聚。爪哇置小酋以司市場，南海商人梁道明棄鄉里來居，積歲聚衆為之酋長。（註二四八）

8. 渤泥

a. 永樂六年十二月丁丑　遣中官張謙、行人周航護送嗣渤泥國王遐旺等還國。賜送遐旺金相玉帶一、金百兩、銀三千兩及錢鈔錦綺紗羅衾褥帳幔器皿；王母、王叔以下各有賜。初，故渤泥國王麻那惹加那乃言：蒙朝廷厚恩，賜封王爵，國之境土皆屬職方，而有後山，乞封表為一國之鎮。至是，其子遐旺復以為請，遂封其山為長寧鎮國之山，命謙等即其地樹碑，上親製文。（註二四九）

b.九年二月癸巳　遣中官張謙等敕使渤泥國，賜其王遐旺錦綺紗羅綵絹百二十疋，並賜其頭目有差。（註二五〇）

9.古麻剌郎

a.永樂十五年九月戊午　遣太監張謙賚勑往諭古麻剌郎國王幹剌義亦敦奔，並賜之絨錦紵絲紗羅。（註二五一）

10.安南

a.宣德四年十月十三日（安南黎紀：太祖順天二年）　明遣禮部侍郎李琦、鴻臚寺卿徐永達、行人司行人張聰等來諭：令求陳氏子孫，並令還明國人口戰器等行物，並賜何栗等衣鈔，遣隨琦等行。（註二五二）

明史安南傳中提及明宣宗即位後，有放棄郡縣安南之意，記云：初，帝嗣位，與楊士奇、楊榮語交阯事，即欲棄之。至是，以表示廷臣諭以罷兵息民意。士奇、榮力贊之，惟蹇義，夏原吉不可。然帝意已決，廷臣不敢爭。（二年）十一月朔，命禮部左侍郎李琦、工部右侍郎羅汝敬爲正使，右通政黃驥、鴻臚卿徐永達爲副使，齎詔撫諭安南人民，盡赦其罪，與之更新，令具陳氏後人之實以聞。因赦利以興滅繼絕之意。並諭（王）通及三司官盡撤軍民北還。詔未至，通已棄交阯。（註二五三）

明史不載張聰。宣宗本紀記述李琦於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回國，如：「辛亥，李琦還。黎利稱陳氏無後，上表請封。」（註二五四）

b.六年五月（安南黎紀一太祖順天四年）　春正月初一日，帝（安南）遣正使黎汝覽、

副使吏部尚書何栗、黎柄等，如明求封，並陳情及解諭求戰器及陳氏子孫事。其辭略云：「大集國人，徧求陳氏子孫，的無見存；竊惟本國地方，不可無管攝，而常未奉朝命，此所以款陳而不已也。」五月，以正使右侍郎章敞、通司右通政徐琦等，捧齎印章來命帝，權署安南國事……冬十一月初一日，明使章敞、徐琦來至京，齎印命帝，權署安南國事。二十日，敞、琦等還。（註二五五）

在章敞等奉命出使，齎印前往安南之前，宣宗皇帝要黎利「訪陳氏裔，還中國遺民」兩件事給予中國滿意的答覆，才許册封之爲安南王。

c.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安南黎紀一太祖順天六年） 明遣正使兵部侍郎徐琦，副使行人司行人郭濟來索藏金。先是，明數遣使來，多索歲金，高皇帝乞依洪武三年貢例，明帝反覆不從；至是，復使琦、濟等來。（註二五六）

明史安南傳的記載則：命兵部侍郎徐琦等與其使偕行，諭以順天保民之道。（註二五七）不及索取歲金之事。

d. 九年十一月（安南黎紀二太宗紹平元年） 明遣行人郭濟、朱弼等隨告哀使黎偉來吊祭……五日，宴濟等于勤政堂；七日，太司徒察等又宴濟于客館，陳雜戲以觀之，從其請也。明使徐永達、章敞、郭濟等前後數輩，於貢物之外，朝廷私有饋餽，一切不受；然聽其從人多齎北貨，重立其價，抑使朝廷買之。（註二五八）

e. 十年二月（安南黎紀二太宗紹平二年） 明使禮部右侍郎章敞、行人司行人侯璡，隨阮宗胄來，齎勅命帝權署國事。（註二五九）

f.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明使朱弼、謝經來告卽位，及太皇太后加尊。弼入境，先使入奏，帝吉服迎接，至開讀亦無擧哀禮，宴樂如常。弼等貪鄙，因嗜貨賄，而外文廉潔，每有金銀禮遺，皆辭不受，而視從者有難色；朝廷覺之，乃引從者賜宴別室，因行酒，潛以金數鎰各納弼等懷中，弼等皆驚喜不自勝。弼等又多齎北貨來，立重價直，強朝廷買之。及還，其抬扛貢物及弼等行李，發人夫幾至千人。（註二六〇）

11. 蘇門答剌

a. 宣德十年四月癸卯　命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男阿卜賽亦的嗣爲國王。先是，以公務遣中官王景弘往其國。宰奴里阿必丁遣帝哈尼者罕等來朝貢，且奏耆年不能事事。上嘉宰奴里阿必丁素尊朝廷，修職貢，而阿卜賽亦的乃其冢嗣，應襲王爵，故有是命。（註二六一）

檢視此段記載，不知中官王景弘何時出使其國，以「先是，以公務……往其國」之句來言，當不指宣德十年。明史蘇門答剌傳記云：「九年，王弟哈利之漢來朝，卒于京，帝憫之，贈鴻臚少卿，賜誥，有司治喪葬，置守塚戶；時景弘再使出國，王遣弟哈尼者罕隨入朝。明年至，言王老不能治事，請傳位于子，乃封其子阿卜賽亦的爲國王。」（註二六二）王景弘在宣德十年從蘇門答剌回到國內，則出使當在十年之前，設宣德九年哈利之漢卒于中國，中官奉命護送使者餘衆回國，王景弘擔當該任殊有可能。

12. 榜葛剌

a. 永樂十年七月壬寅　以張邦達爲河南道監察御史。邦達，初任四川會縣知縣，坐事

謫戍邊；後以薦出使榜葛剌，還，奏請旨，故有是命。（註二六三）

張邦達出使榜葛剌，惜未見出使的正確時間。

就上述永樂時期的史實，以其出使數次，前往之地區及使節之職級來分類，可綜計如下表：

甲、集約性頒佈的使命：十四次。

(一)前往之地區：安南、暹羅、爪哇、西洋、蘇門答剌、眞臘、滿剌加、柯枝、古里、番速兒、米囊葛卜、呂宋、麻葉甕、南巫里（喃勃利）、婆羅、阿魯、加異勒（剌）、比剌、阿撥把丹、小柯蘭、甘巴里、急蘭丹、忽魯莫斯、溜山、孫剌、榜葛剌、錫蘭山、木骨都束、不剌哇、阿丹、麻林、剌撒、沙里灣泥、彭亨、舊港。

(二)使節與職級：各部院科道員：二一

？：二

中官：五

——永樂九年以後，均中官出使——

乙、專遣性頒佈的使命：

(一)前往之地區：安南、占城、眞臘、暹羅、滿剌加、爪哇、舊港、渤泥、古麻剌郎。

(二)使命與職級：

a.安　南：六次　各部院科道員：九　內官：一　？：二

b. 占　城：六次　各部院科道員：三　內官：三　？：—

c. 眞　臘：五次　〃　三　〃　三　〃　—

d. 暹　羅：七次　〃　—　〃　五　〃　三

e. 滿剌加：一次　〃　—　〃　一　〃　—

f. 爪　哇：一次　〃　二　〃　一　〃　—

g. 舊　港：一次　〃　二　〃　—　〃　—

h. 渤　泥：一次　〃　一　〃　一　〃　—

i. 古麻剌郎：一次　〃　—　〃　一　〃　—

就上述宣德時期的史實，亦可做法綜計得下表：

甲、集約性頒佈的使命：二次

㈠前往之地區：忽魯謨斯、錫蘭山、古里、滿剌加、柯枝、卜剌哇、木骨都束、喃勃利、蘇門答剌、剌撒、溜山、阿魯、甘巴里、阿丹、佐法兒、竹步、加異勒、舊港。

㈡使節與職級：各部院科道員：一

太監：一

乙、專遣性頒佈的使命

㈠前往之地區：占城、安南、蘇門答剌。

a. 占　城：一次　各部院科道員：一　內官：—

b. 安　南：五次　各部院科道員：十一　內官：—

c.蘇門答剌：一次　各部院科道員：一　內官：一

四、永樂、宣德後中國南海關係衰落與南海使節

(一)成祖、宣宗後明帝國南海聲威低落的因素

明代從英宗入統以後，就中、南的關係而論，逐漸的低落了，低落的主要原因是經濟性的。國際貿易帶動政治外交，是成祖時代的策略，國貿又得靠招徠手法。誰知仁宗皇帝一旦繼成祖之後登上大位，立刻罷西洋取寶船及一切支持西洋征舉的措施；雖然在位時間很短，畢竟很有影響力。宣宗皇帝在位期間也曾辦過一次下西洋征舉，但是本身壽命不長，下西洋一干經驗的老將相繼謝世，不過，最致命的打擊還是下西洋的征舉非騷動天下不可。（註二六四）以故後代的君皇縱使有此意念，（註二六五）仍有力不從心之窘。尤有進者，東南亞諸藩國之間的紛爭。在這一階段，作爲宗主的明帝國始終拿不出一股魄力和辦法來徹底予以解決，難免造成南海諸國觖望；再說，成祖大事進伐安南，一時取勝，但以後幾乎一個世代斷斷續續的遊擊戰爭，始終未能戢止安南人民強烈復國的意願，終至宣宗時不得不加以放棄，（註二六六）使中國在南海的聲威大損。

英宗本人及後代的君皇不外師法太祖，採取保守與消極的態度；實際上，後代的君皇也無一人能具有成祖的魄力，積極性的招徠絕域的番國；即使退一步說，要達到太祖時的成績也無。今就英宗之時及以後各代君王與南海番國的關係，幅度所達而論，實質只限於今日的

中南半島、馬來半島為主的番國而已。玆以其間的糾紛、明帝國排解時，諸國的反應來作憑證，殊可見這一階段中南之間的關係低落的一斑，例如：

1.暹羅與占城的爭執，占城不聽調處：正統元年（一四三六）五月庚寅齎給占城王的勅文：「近者暹羅國使臣奏宣德四年本國差使臣同番伴男婦一百餘口，駕船及方物入貢，至國新州港口被國人拘留……勅至，即將原留暹羅國人口方物……盡數送回，使彼此人民各得遂其父母妻子完聚之願。」（註二六七）

明史暹羅傳述及占城的異議，且亦涉及另案，記曰：「正統元年，奈三鐸潛附小舟來京訴占城刼掠狀，帝命召占城使者與相質，使者無以對。乃敕占城王令還所掠人物。已，占城移咨禮部言本國前歲遣使往須文達那，亦為暹羅賊人掠去，必暹羅先還所掠，本國不敢不還。」（註二六八）

按實錄有載，與暹羅奈三鐸相質的占城使者為逋沙帕濟等，占城遣往須文達那的使者為正副使朱離你那等，為暹國賊人坤須末奈等拘留。（註二六九）

2.對安南伸訴占城強佔土地的眞象不明：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六月癸亥，安南國王黎濬遣陪臣程眞等朝貢到京，奏（占城）王欺其孤幼，曩已侵其升、華、思、義四州、今又屢次率兵攻圍化州，殺掠人畜財物。（註二七〇）

按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明師征討安南陳季擴，當時中國曾命占城助兵，但明史占城傳提到尚書陳洽的議論，記云：「其王陰懷二心，愆期不進，反以金帛戰象資季擴。季擴以黎蒼女遺之，復約季擴舅陳翁挺侵升華府所轄四州十一縣地。」（註二七一）如依陳洽的說法，

安南其實侵佔占城的土地；後代黎氏歪曲事實，當年占城爲安南復國而助兵，所得之報償是以怨報德。

英宗的處理辦法，所給占城王摩訶賁該的勅文曰：「王與安南俱受朝命，封建年久，彼此疆域各有定界，豈可興兵構怨，有乖睦鄰保境之意。古人云：『君子不以其養人者害人，』王自今宜深體此意，祇循禮分，嚴飭守邊頭目，愼固封守，毋仍恣肆侵軼鄰境，貽患生靈，自取禍殃；況天道福善禍淫，自有常理，王其欽承之。」（註二七二）在此同時，英宗也諭安南國王黎濬：「亦宜嚴加備禦，毋挾私報復，庶彼此相安，副朕一視同仁之意。」（註二七三）

3.安南不奉命退歸所侵占城土地：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敕安南送摩訶賁該還國，不奉命。（註二七四）

按占城王占巴的賴死後，因世子摩訶貴來年幼，遜位給舅氏摩訶賁該，受英宗册封。因追隨占婆昔日的策略，故對安南屢加侵掠。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據占婆史記載：「是年，越國已集兵屯糧于河華，命總管黎可、黎受等爲將，率兵侵入占城境，破占城兵。陰曆四月二十三日進至尸耐海口，摩訶賁該退保闍盤城，其甥摩訶貴來謀奪其位，內應越兵，越兵遂入闍盤城，獲賁該及其妻妾、象馬、軍器甚衆而還。」（註二七五）

摩訶貴來掩飾了他「內應越兵」的事，向明帝國求封。明史記云：「十二年，王與安南戰，大敗被執。故王占巴的賴姪摩訶貴來遣使奏先王抱疾，嘗以臣爲世子，欲令嗣位。臣時年幼，遜位于舅氏摩訶賁該，後屢興兵伐安南，致敵人入舊州古壘等處殺掠人畜殆盡，人亦被禽；國人以臣先王之姪，且有遺命，請臣代位；辭之再三，不得已，始于府前治事，臣不

敢自尊，伏候朝命。」（註二七六）就此段記錄而論，摩訶賁來的「求封」，是名正言順，以故所求自然得准，占婆史記云：「摩訶賁來即位，遣使至明、越二國請封，二國皆許之。」（註二七七）至英宗敕安南送賁該歸國，與它扶植的賁來政權旨意不合，自然不會從命的。

4.占城的訴願不受理：憲宗成化元年（一四六五），（占城）使者復訴安南見侵，求索白象，乞如永樂時遣官安撫，建立界牌石以杜侵陵。兵部以兩國方爭，不便遣使，乞令使臣歸諭國王，務循禮法，固封疆，捍外侮，毋輕搆禍，從之。（註二七八）

5.明帝國大皇帝竟慮安南逆命：成化七年（一四七一），（安南）破其國（占城），執王槃羅茶全及家屬五十餘人，刼印符，大肆焚掠，遂居其地。王弟槃羅茶悅逃山中，遣使告難。兵部言：「安南吞並與國，君不爲處分，非惟失占城歸附之心，抑恐啓安南跋扈之志，宜遣官齎敕宣諭還其國王及眷屬。帝慮安南逆命，俟貢使至日，賜敕責之。」（註二七九）

明史安南傳記其事：「七年，破占城，執其王槃羅茶全；逾三年又破之，執其王槃羅茶悅，遂改其國爲交南州，設兵戍守。」（註二八〇）占城傳則提及：「安南既破占城，復遣兵執槃羅茶悅，立前王孫齋亞麻弗菴爲王，以國南邊地予之。」（註二八一）占婆史以「明史之齋亞麻弗菴（Jaya-var-ma Fougan），或即越史之逋持，持其人爲占城大將；占城破後，集殘兵守藩籠，自立爲王，遣使入貢於越。自是以後，越與占城、以今富安、靖化二省間之石碑山爲界。」（註二八二）

明史所載「帝慮安南逆命」，反映中國大皇帝的聲威已難使藩國懾服，憲宗發自內心，

可見一斑。

6.滿剌加國的訴願被明廷敷衍：成化十七年（一四八一）九月壬申，滿剌加國使臣端亞媽剌的那渣等奏成化五年：「本國使者微者然那入貢，還至當洋被風漂至安南國，微者然那與其傔從俱爲其國所殺，其餘黥爲官奴，而幼者皆爲所割；又言安南據占城城池，欲併滿剌加之地。本國以皆爲王臣，未敢興兵與戰。」適安南使亦來朝，端亞媽剌的那渣乞與廷辯。兵部尚書陳鉞以爲此已往事，不必深校，宜戒其將來。上乃因安南使者還，諭其王黎灝曰：『爾國與滿剌加俱奉正朔，宜修睦結好，藩屏王室，豈可自恃富強以干國典，以貪天禍。滿剌加使臣所奏，朝廷雖未輕信，爾亦宜省躬思咎，畏天守法，自保其國。』」（註一八三）

7.占城申訴要求復國：孝宗弘治八年（一四九五）十月丁丑，占城國王古來奏其國累被安南侵地殺人，雖蒙朝廷降勅諭使敦睦，而陽順陰逆，稔惡弗悛，因遣從子沙古性詣闕請命大臣往爲講解，詞甚哀。下廷臣集議……大學士徐溥等言……：「春秋傳有曰：王者不治夷狄，蓋馭夷之法與治內不同。安南雖奉正朔，修職貢，終是外夷。恃險負固，違越侵犯之事往往有之。累朝列聖大度並包，不以爲意。若占城者，尤小而疏……今若降勅遣官，遠至其國，徒掉口舌，難施威力。海島茫茫，無從勘驗，彼豈能翻然改悔，舉數十年之利一旦棄之；小必掩過飾非，大或執迷抗命，則使臣無以復命于朝，邊將無以揚威于外，致虧國體，貽患地方，當此之時，何以爲處？若置而不問，則損威愈多；若問罪興師，則後患愈大……況今日國計之虛實何如？兵馬之強弱何如

？而欲費不貲之財，涉不毛之地，爲無益之舉，尤不可也……情雖可矜，理難盡許，得令有司行文，諭之足矣！何必上廑聖慮，特爲遣官？」上納之，遂從衆議。（註二八四）

檢視此段君臣議論原件，占城因國破而哀求明帝國仲裁，却遭到朝廷君臣上下推諉職責，作爲宗主國的明帝國，竟也說出「情雖可矜，理難盡許」的論調，儒家傳統「興滅繼絕」之意至此已泯！

8.滿剌加國覆亡，向明帝國求救失敗：世宗嘉靖元年（一五二二），佛郎機強舉兵侵奪其地（滿剌加），王蘇丹媽末出奔，遣使告難。時世宗嗣位，敕責佛郎機令還其故土，諭暹羅諸國王以救災恤鄰之義，迄無應者。滿剌加竟爲所滅。（註二八五）

按滿剌加國是十六世紀初南海強大的王國，歐人勢力東漸時首當其衝，於武宗正德六年（一五一一）亡於葡萄牙（明史之佛郎機）人，曾遣使向明帝國告難，使人乃蘇丹媽末之叔納散摩打里（Nacem Mudaliar）；直至嘉靖元年，世宗登位後才敕責佛郎機還其地，該國已亡了十二載，此亦中國興滅繼絕之義已泯實例。

㈡成祖、宣宗後的南海使節

成祖、宣宗以後，中、南關係已趨低落，當時南海的番國尙與明帝國維持着宗主藩屬的地位的，只侷限于今日中南半島、馬來半島之少數國家了。由于過去所謂萬國咸賓的氣象不

再見，取代的是低調，所以各類史乘中也找不到集約性頒佈出使的諭令、敕旨，事實非常顯然；然在這地區中，專遣性頒佈的使者，就其資料可臚舉的，計：

1.安南

a.正統元年九月庚申　遣行在兵部右侍郎李郁爲正使，行在通政使司左通政奈亨爲副使，持節齎印往封安南黎麟爲安南國王。初，宣宗皇帝既命黎利權署國事，利歿麟嗣，事朝廷益恭；至是，上以陳氏支裔既絕，不若正麟位號，順而撫之。下羣臣議，悉以爲宜；於是命郁等往封之。（註二八六）

越南史籍的記載爲：明正統二年，春正月……十三日，明遣正使兵部尚書李郁，副使通政司右通政李亨等等，齎詔勅金印來，封帝爲安南國王（印重百兩，紐象駱駝，以金爲之），及郁等回，帝以隆禮厚賜之，郁等辭不受。（註二八七）

b.三年六月丙辰　遣給事中湯鼎、行人高寅使安南國，齎勅諭國王黎麟曰：「……曩者，廣西守將奏爾下思郎州土官農原供攻殺安平州人民，虜男婦二百二十餘人，搶殺牛羊房屋，又占峒村民二百二十戶……比又奏爾邊人率衆刼掠思陵州霸村，虜男婦四十餘人，搶燒牛羊房屋，此豈爾未聞歟？抑爾號令不能行于後歟？今特遣官諭爾，其令農原供及守邊頭目悉歸前後所虜地方人畜，具奏來聞。」（註二八八）

由此文而見邊疆事態嚴重至上達天聽，可是越南的史籍記錄得很輕描淡寫，如：「紹平五年（明正統二年）十二月，明使給事中湯鼎、行人高寅來言地方事。二十日，遣中軍同知黎伯琦、中丞裴擒虎，如明奏太平地方事。」（註二八九）。

黎伯琦等「如明」，其實是到明廷謝罪，償還所掠，所遞表詞：「……豈敢曲蔽原洪，以累一國之生靈哉？隨令奏還所據地方及擄掠人畜，仍戒飭原洪，俾革心改過……謹奉表及貢黃金一百兩、白金二百兩、沉香一百斤、土絹、降眞香、線香、象牙、牙扇各數百。」（註二九〇）

c.七年　景泰元年八月乙酉，兵部尚書侯璡卒，璡字廷玉，山西澤州人，以永樂癸卯（二十一年）解元登進士第，授行人，嘗使外番，一毫不取。（註二九一）

按侯璡嘗使外番，所使之國爲安南，時間爲正統七年（一四四二）。殊域周咨錄記云：「正統七年，詔封黎麟眞爲安南國王，賜塗金銀印，命禮部侍郎章敞，行人侯璡往行禮。至其境，關門低且隘，先驅者謂當傴度。璡叱之曰：『此中國家狗寶也，于主人則宜，今天命下臨，豈可由此度？』迓者驚懼，爲徹關乃度。」（註二九二）

侯璡之爲使者，非唯一毫不取，且事涉國家體面者，絕不苟且。

d.八年五月甲戌　遣光祿寺少卿宋傑、兵科給事中薛謙爲正副使，持節冊封故安南國王黎麟子濬。（註二九三）

在冊封黎濬之前，明帝國曾派「遣正使行人司行人程瑞來致祭。」（註二九四）

e.代宗景泰二年（安南黎紀仁宗太和九年十月；一四五一）　明遣正使行人司行人邊永，副使進士程惠來告即位。先是，明英宗北征，爲也先所獲，弟郕王祁鈺監國，因自立，改元景泰，故遣邊永等來告。（註二九五）

邊永爲使，非常講求法度，絕不給顏面，殊域周咨錄對此行的記載云：「景泰庚午（元年），

命行人邊永頒詔安南，其君臣至館迎謁，欲拜階上。永正色責之曰：『安南名禮義之邦，今何如此傲慢？』衆瞿然起拜階下。」(註二九六)

f.三年六月辛巳　以册立皇太子，遣吏部稽勳司郎中陳鈍、刑部湖廣司郎中陳金爲正使，行人司正李寬、行人郭仲南爲副使，齎詔往諭朝鮮、安南二國。(註二九七)

越南史籍提到明帝國奉派前往安南的使者云：「明遣正使刑部郎中陳金，副使行人司行人郭仲南，來告立皇太子，並賜綵幣。」(註二九八)

g.英宗天順元年（安南黎紀仁宗延寧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一四五七）　明遣正使尚寶寺卿兼翰林院侍讀黃諫、副使太僕寺丞鄒允隆來告英宗復位。(註二九九)

h.四年八月壬戌　遣通政使司左參議尹旻爲正使，禮科給事中王豫爲副使，持節册封故安南國王黎麟庶長子琮爲安南國王。時國人以黎濬篡，乏嗣，上表請立琮，故有是命。(註三〇〇)

有關這一樁册封之事件，通政司左參議尹旻，禮科給事中王豫、司禮監太監柴昇等於天順五年二月辛巳奏稱：「近捧詔書持節往安南國封故王黎麟長子琮，行至廣西橫州審知琮弒前王黎濬，詭言遊湖溺死，妄請求封；國人不服，令麟次子灝繼攝國事，琮已自盡，臣等當還。(註三〇一)」顯然中止，當時英宗有諭令：「尹旻，王豫令回京，柴昇令送所齎物入南京庫暫住以俟復命。」(註三〇二)

禮部對這樁事的處理，可見於五年六月癸巳的奏文：「琮弟灝遣陪臣阮昇等奏灝實麟嫡子，宜爲王；臣等恐其國事未定，難輒遣官往封，宜姑賚昇等令其先歸，仍移文廣西三司，

巡按御史往其近地憑祥縣境察之。琮果沒，灝果璿弟，別無爭端，然後可封。」（註三〇三）頗為謹慎。

i. 六年二月庚寅　遣翰林院侍讀學士錢溥，禮部給事中王豫往封故安南國王黎麟子灝為王，詔曰：「……又遣司禮監太監柴昇，奉御張榮同往，就齎錢物收買應用香料等物。勅灝領價逐一收買，堪中者交付昇等以進。」（註三〇四）

越史乘的記載為：明遣正使行人司行人劉秩來諭，祭于仁宗……九月，明遣正使翰林院侍讀學士錢溥，副使禮科給事中王豫齎勅冊，來封帝（聖宗）為安南國王。司禮監太監柴昇，指揮僉事張俊，奉御張榮來收買香料……冬十月初六日，明使錢溥來，寓于使館；及還，帝齎禮物送之，溥等固辭不變。（註三〇五）

禮部曾將錢溥等拒受安南贐禮之事奏知聖上，記云：「安南國王黎灝餽溥金銀各四十兩，金銀廂帶各一條；餽豫金三十兩，銀四十兩，金銀廂帶各一條。溥等固辭不受。王命陪臣程磐順齎詣京，溥等猶未敢受。」（註三〇六）英宗知悉後，以安南陪臣既已追送來京，命溥等接受。

j. 八年二月壬寅　憲宗以即位遣尚寶司卿凌信為正使，行人司司正邵震為副使往安南國，各齎詔勅及紵絲表裏紕花絨錦賜其王及妃。（註三〇七）

越史乘有關憲宗登位曉諭諸夷之事，則記云：明遣正使尚寶司卿蘇陵信，副使行人司行人部震等來告憲宗即位。（註三〇八）其間有「凌信」為「蘇陵信」，行人司「司正」為行人司「行人」之差別。

k.成化十一年（安南聖宗下洪德六年春正月） 明遣金吾衛指揮使郭景來追捕逃亡。（註三〇九）

m.十二年（安南聖宗下洪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明遣正使禮部郎中樂章，副使行人張廷綱齎勅書，來告立皇太子，並賜綵幣。（註三一〇）

此次外放的使人因貪墨和非法營利而被揭發置之於獄，實錄中的成化十三年六月辛丑條記云：禮部郎中樂章，行人張廷綱既下西廠獄，鞫其使安南時，挾貨貿易，多受餽遺諸事。刑部問擬為民，命俱冠帶閒住。（註三一一）

n.二十三年十二月庚午 （孝宗）以即位遣翰林院侍講劉戩，刑科給事中呂獻充正副使頒詔于安南國，並賜各國王及妃幣帛文飾。（註三一二）

越南史籍對此次使節的記錄為：明遣正使翰林院侍講劉戩，副使刑科給事中呂獻來告即位，並賜綵幣……開讀明國詔書於敬天殿。（註三一三）殊域周咨錄則以安南王黎灝很桀驁不馴，思有以折之，記云戩承命後，即「從兩僕道南寧，疾抵其境，交人皆驚，凡途候館謁視昔倍恭。至之日，頒詔；明日宴畢，遂行餽遺，豐腆一無所顧。遣陪臣道國主意，追送於途，期必致之；復以書並寫初入關詩云之始去。後交人有廷臣清白之語，及為建卻金亭於思明道中。後復遣行人董振頒詔其國。」（註三一四）

o.孝宗弘治五年（安南聖宗下洪德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明差正使刑部郎中沈奉，副使行人司行人董振來告立皇太子，並賜綵幣。（註三一五）

p.十一年十二月壬辰 命司經局洗馬梁儲兼翰林院侍講充正使，兵科給事中王縝充副

使，持節往安南封其世子黎暉爲安南國王。（註三一六）

越南史乘記載此次册封儀禮頗詳，記云：「景統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庚子，明遣行人司行人徐鈺來諭祭聖宗皇帝；十七日壬寅，明遣正使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梁儲，副使兵科給事中王縝來齎册封帝爲安南國王……二十三日，梁儲、王縝、徐鈺等並至市橋驛。是日，帝命東閣大學士覃文禮，學士阮仁浹、裴甄等就市橋驛與梁儲等議禮。二十四日，徐鈺發自市橋驛，就呂瑰驛，帝御小光舟，詣驛迎接……二十五日，徐鈺發自呂瑰驛至盛烈津下船，帝詣瓊雲殿接見，上先還宮。徐鈺就勤政殿祭聖宗皇帝。禮畢，與徐鈺行相見禮，仍命百官，送出使館。二十七日，梁儲等至敬天殿，行開讀詔書禮……舊禮儀注無上香，無舞蹈，山呼，至是，儲、縝等送儀注有之。帝不從，各報儲等遵如舊制。禮畢，帝親詣館視儲疾，儲出見。是日，帝宴儲于勤政殿，並賜金銀絲絹各有差。儲等並不受，固辭歸國。帝作詩以餞之。」（註三一七）雙方爭執新、舊儀注，明帝國使者並未堅持新儀注，故完成册封之事回國。

q. 十八年十二月辛酉　命翰林院編修沈燾爲正使，工科左給事中許天賜爲副使持節封安南國王黎暉次子誼爲安南國王。（註三一八）

r. 武宗正德元年　武宗踐祚，命修撰倫文敍，給事中張弘至詔諭其國。（註三一九）

倫文敍是孝宗弘治己未（十二年；一四九九年）的狀元，奉使前往安南，李東陽曾有詩壯其行色，詩曰：「藩邦地重極炎洲，詔使名高出狀頭；一代風雲會百年，郊藪鳳麟遊殊方。」（註三二○）其實倫文敍並未抵達安南，實錄記云：正德元年三月丁未，先是，遣翰林院修撰倫文敍使安南，至贛州聞父喪，具疏以聞；命編修魯鐸代之。（註三二一）安南史籍的記錄可

以印證，如：端慶三年春正月初九日，明遣正使翰林院編修魯鐸，副使吏科給事中張弘志來告即位。（註三二二）安南史籍所記張弘志與明史所記張弘至，「志」與「至」一字之差別。

s.八年（安南黎紀襄翼洪順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明遣正使翰林院編修湛若水副使刑科右給事中潘希曾來册封帝為安南國王，並賜皮辦一副，常服一套。希曾見帝，謂若水曰：「安南國王貌美而身傾，性好淫，乃豬王也，亂之不久矣！」及還，帝（安南）厚贐之，若水，希曾不受。（註三二三）

t.十六年八月乙巳 （世宗）以登極詔諭朝鮮、安南二國。命翰林院修撰唐皐，編修孫承恩充正使，兵科給事中史道，禮科給事中李錫充副使以往。（註三二四）

從明史安南傳：「世宗踐祚，命編修孫承恩，給事中俞敦詔諭其國。至龍州，聞其國大亂，道不通乃却還。」（註三二五）而知使人為孫承恩，俞敦等。有關安南國亂之事，越南的史籍也承認，如：明遣翰林院編修孫承恩，給事中俞敦來諭嘉靖皇帝即位。會國亂，承恩等不得達。至癸未年（嘉靖二年），承恩還太平府，敦道卒。（註三二六）

u.世宗嘉靖十八年閏七月辛酉 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黃綰罷，先是，綰以禮部左侍郎陞本部尚書充正使往諭安南；未行，為其父母請贈，且援建儲恩例請給誥命如其官。上怒曰：「綰先因行取使安南聞命不趨，既至則多端請辭畏縮閣葺，今又復有請，其以原職閒住，毋復起用。」（註三二七）

明史安南傳載云：（嘉靖）十八年册立皇太子，當頒詔安南，特起黃綰為禮部尚書，學士張治副之，往使其國。命甫下，方瀛遣使上表降……帝納之，下禮、兵二部協議。至七月，綰

猶未行，以忤旨落職，遂停使命。（註三二八）所謂「忤旨」乃因奉命遲遲不成行，對朝廷諸多份外要索。

v.思宗崇禎三年（安南黎紀神宗德隆二年十月） 明遣二部使催貢禮。（註三二九）

2.占城

a.英宗正統六年 王占巴的賴卒，其孫摩訶貴該以遺命遣王孫述提昆來朝貢，且乞嗣位；乃遣給事中管鼀，行人吳惠齎詔封為王，新王及妃並有賜。（註三三〇）

b.十二年六月己亥 遣給事中陳宜為正使，行人薛幹為副使，持節冊封摩訶貴來為占城國王；賜敕諭以謹守臣節，恪修職貢，善撫國人，睦鄰保境，庶幾永享福澤，同樂太平。（註三三一）

摩訶貴來原奉故王占巴的賴之遺命繼為占城王，因年幼遜位給舅氏摩訶貴該，其後因勾結安南而復登位，因此採兩面結好政策，分別向明帝國與越南朝貢稱藩屬。

c.代宗景泰三年七月壬辰 命給事中潘本愚，行人邊永為正副使，往吊祭故占城國王摩訶貴來，並封其弟摩訶貴由為占城國王。（註三三二）

此行護送的官軍挾帶私貨被查出，當時廣東三司奏：「給事中潘本愚等奉使占城回還，於本船內搜出下番官軍鎮撫羅福等二百四十二員名，帶回象牙，梳坯、烏木、錫蠟等物共一千九百三十三斤（註三三三）。」

d.英宗天順元年四月乙未 詔占城國曰：「……故國王摩訶貴由今既薨逝，宜有繼承，其弟槃羅悅以親以賢，人心攸屬，肆特遣正使給事中江彤，副使行人劉寅之齎勅封

爲占城國王。」（註三三五）

禮部對此次册封使命，揭發貨易行爲，所奏疏文曰：「給事中等官王汝霖等賫詔往占城囘國，貨易象牙，烏木等物數多，或給賜各人，惟復焰？數入官。」（註三三六）英宗下令循宣德年間之例處理。

f.憲宗成化十年十二月乙未　工科右給事中陳峻者使占城不果入而還，以原領詔勅及鍍金銀印綵段等物進繳。初，峻等使占城封國王槃羅茶悅，航海至占城新洲港口，守者拒不容進，譯知其地爲安南所據，而占城王避之靈山；旣而之靈山，則知槃羅茶悅擧家爲安南所虜，而占城之地已改爲交南州矣！峻等遂不敢入，然其所齎載私貨及挾帶商人數多，遂假以遭風爲由，越境至滿剌加國交易，且誘其王遣使入貢；至是，歸奏安南占據占城，且奏滿剌加國王以薪米供饋，禮意甚備！（註三三七）明史占城傳記述陳峻等出使事爲：「八年，以槃羅茶悅請封，命給事中陳峻，行人李珊持節往。峻等至新州港，守者拒之；知其國已爲安南所據，改爲交南州，乃不敢入。」（註三三八）未及轉往滿剌加之事。謹按憲宗成化年間（公元一四六五—一四八七）的滿剌加國，爲第六代君王芒速沙（Mansur Shah；公元一四五六—七七年）至第七代君王阿老定略藥沙（Alau'ddin Riayat Shah；公元一四七七—八八年）當政時期，國力強大，除馬來半島外，藩國遍處蘇島，只北方亞齊除外。滿剌加是商業城市國家，帆檣林立，百商輻輳，當時有世界櫥窗」之稱，極具商業貨易之誘惑。

g.十四年八月乙未　遣禮部給事中馮義，行人張瑾齎詔封齋亞拜勿庵爲占城國王。齋

亞麻勿庵遣人奏稱：「安南人還其國南邊地一方，付之掌管，復立爲國；而畏懼天威，不敢擅立，特遣使具表請封。（註三三九）

張瑾離京後，道出「江西清江縣，風浪破其船，所齎詔物皆濕損，守臣以聞。禮部議以詔及禮物請易以新者，別令行人齎付瑾，餘物不出內庫者，令廣東布政司依式造之；且謂奏疏無正使姓名，宜令巡按江西御史按實以聞，從之。」（註三四〇）可謂出師不利。可是張瑾、馮義奉命之後，竟然擅自册封非詔命的提婆苔，而且多挾私貨圖利，因而下獄。有關這種違法的記錄是張瑾等至廣東，聞「齎亞麻勿庵已死，而其弟古來遣哈那巴等來請封，慮空還失利，遂至占城。占城人言王孫請封之後，即爲古來所殺，而安南已以僞勑立其國人曰提婆苔者權掌國事，瑾等不俟奏報，輒以印幣授提婆苔，封之爲王，得其賂黃金百餘兩，又經滿剌加國盡貨其私物以歸。義至海洋病死，瑾具其事，且納僞勑于朝」。禮部劾瑾專擅封立，當正典刑。命下錦衣衞獄鞫治，始得其狀。（註三四一）

時占城使者哈那巴在會同館，禮部官譯問之下，得悉：「古來實王弟，齎亞麻勿庵之死以病不以殺，而所謂提婆苔者亦不知其爲誰。」（註三四二）

提婆苔是越南册立的占城王，與明帝國的利益衝突，張瑾等爲貨利冲昏了頭腦，國家體制亦有所不顧，按私自擅封者論斬，然後代皇帝已無太祖之執着，以致張瑾「五上奏辯，至是（二十年）審錄，宥其死，謫戍之。」（註三四三）

h. 二十年八月辛未　遣戶科給事中李孟暘充正使，行人司行人葉應充副使，奉詔及禮物封占城國王齎亞麻勿菴弟古來爲占城國王。既而孟暘等言：「占城久爲提婆苔所

據，乞以封古來勑印，先令其使人順齎以往，使彼國中頂朝廷封占來之意以定人心。其提婆苔所遣王孫來謝恩留質廣東者，亦釋遣之。臣等俟舟完風便，然後至古來所居之地開讀。章上會廷臣議，從之。」（註三四四）

事實上，李孟暘雖奉朝廷使命，卻未出國，只就廣東行册封事。（註三四五）殊域周咨錄記云：「上復遣給事中李孟陽（？暘）封王之次弟古來爲王。時安南納提婆苔而取其國，爲申言古來不當嗣，古來航海至廣州辯訴其寃。孟陽至廣州上言占城險僻，安南搆兵未靖，而提婆苔又嘗竊據，今封古來，萬一安南弗順，損中國威，宜傳命古來歸國聽勘。」（註三四六）因爲當事人古來已在廣東，於是有建議以兩廣督府來主理此事的。成化二十三年正月辛酉，南京右都御史屠滽即受命「往廣東諭占城國古來。」（註三四七）屠滽曾派廣東參議姜英前往查勘，占城國人皆云：「古來實王弟有名者，宜繼國統。」（註三四八）屠滽於是移檄安南，數其不能恤鄰之罪，使之懾伏。但古來之意，欲「即于廣東受封，請兵護送，並乞移文正其疆界，庶得安全。」（註三四九）李孟暘於是「致古來於崖州，受封而去；滽復選官軍二千，令東莞商人張宣領之，護送古來至新州港，得反國。」（註三五〇）古來得中國的支持返國，乃遣使臣班把底等奏謝明廷，並順此行攜帶了速香等物餽贈屠滽；滽把占城所贈繳歸朝廷，孝宗皇帝有旨令屠滽接受；可是滽稟告說：「臣居憲官之長，風紀攸係，受此餽謝，他日播之天下，傳之後世，不足爲臣之榮，而適以爲朝廷之累；所餽贈禮物，臣不敢接受。」（註三五一）言來辭嚴義正，確有大臣之風範。禮部遣人把所贈物品交回占城使者，計：「白金若干錠，黃金器飾若干事，異香番物若干奩。」（註三五二）

i. 武宗正德五年八月丙戌　封占城國王子沙吉卜洛爲占城王，以禮科都給事中于聰充正使，行人司行人劉宓充副使。初，左給事李貫以次當行，內批改命聰，蓋貫因其鄉人囑劉瑾以免，才數日，瑾敗，聰以爲言，仍令貫往，貫至徐州遇盜割其髮，奏乞養疾于家，俟髮長乃行，許之。後宓亦卒于路。貫至廣東屢奏，遷延七年不行，乃議令其國人領封册而還。（註三五三）

此次外放的使者李貫，勾結太監劉瑾欲求自免，因瑾敗而不果，復多方橫生事端，開册封之惡例，其間的經過如下：劉宓死于疾，後遣行人劉文瑞代之。（註三五四）李貫到廣東後，憚于遠行，於是奏請「如往年古來故事，令臣請封。」（註三五五）但是禮部議覆，以「占城沙吉卜洛奏請襲封已餘二年，一旦無故中止，非興滅繼絕之制；萬一沙係把麻（占城王叔父）不從，或從之而去，封匪其人以起爭端，何以處之？乞如前議，仍令貫等奉册之國，庶不失信外夷，而中國之禮亦無所損。」（註三五六）拖延至正德十年，李貫猶逗遛在廣東未出海，而且上奏：「出使遠夷，必得火長以知道路，通事以通語字；今皆無人，宜爲議處。」（註三五七）後李貫再上奏言曰：「奉命已踰五載，疏屢上而未決于行，孰不以爲懼風波之險也。」（註三五八）畏葸之情溢于言表，然顢頇的明廷竟聽取廣東御史丁楷之奏而令占城使者齎敕回國，從此中國不再派遣使者前往占城國，藩國使臣代中朝使者齎敕，自是遂成故事。（註三五九）

3. 滿剌加

a. 代宗景泰六年　速魯檀無答佛哪拉沙貢馬及方物，請封爲王，詔給事中王暉往（註

三六〇）。

b.英宗天順三年八月丙寅　遣給事中陳嘉猷為正使，行人彭盛為副使，持節封故滿剌加國王子蘇丹芒速沙為滿剌加國王。（註三六一）

此行遭海難，然陳嘉猷仍銜命完成册封之禮。禮部尚書石瑁於五年三月戊午奏曰：「陳嘉猷及彭盛奉命後，於廣東布政司造船，浮海行二日至烏豬等洋遇颶風，船破漂蕩六日，至海南衞清瀾等守禦千戶所地方，得船來救。嘉猷等捧詔書勑書登岸，令水手打撈得紵絲等物；但水濕有迹，乞行廣東布政司收買，應付其紵絲羅布，宜于內承運庫換給，遣人齎付嘉猷，仍往行禮。」（註三六二）

陳嘉猷是浙江餘姚縣人，「景泰辛未（二年）進士，授禮科給事中，後改刑科。嘗因朝鮮國王私授建州董山官，命嘉猷齎詔往責之，朝鮮王瑞惶恐伏罪；使滿剌加，值風舟壞，得不死，歸治其舟再往竣事。」（註三六三）係一忠于職守，不思葸的外交人員。

c.憲宗成化十年　給事中陳峻册封占城王，遇安南兵據占城不得入，以所齎物至滿剌加，諭其王入貢。（註三六四）

顯然的，陳峻矯造朝命，罪至大。尤侗認為陳峻「以所齎物假風至滿剌加互市，誘王入貢。」（註三六五）是貪官污吏之流，存心外放發洋財者。

d.十九年十二月乙丑　贈故禮科給事中林榮為本科都給事中，行人司行人黃乾亨為本司司副，賜祭並各錄其子一人為國子監生。榮充正使，乾亨充副使往滿剌加國封王，航海遇風溺死，同行者亦多死焉；巡撫兩廣都御史朱英以聞，且乞加恩典，事下禮

部覆奏，故有是命。（註三六六）

按林榮與黃乾亨奉使滿剌加是成化十四年，殊域周咨錄有載，曰：「十四年嗣王復請封，上命禮科給事中林榮爲正使，行人黃乾亨爲副使往封之。竣事而還，舟抵洋嶼，遭風並溺于海上。」（註三六七）明史載云：「復遣給事中張晟，行人左輔往；晟卒於廣東，命守臣擇一官爲輔副，以終封事。（註三六八）」如依殊域周咨錄所載的「竣事而還」，則何須左輔「以終封事」？顯然有誤。

e. 二十一年八月丁未　封滿剌加國副使行人司行人左輔奏：「正使右給事中張晟至贛州病死；今海舟已具，擇十月內開洋，若俟再遣正使，恐風信過期。」詔報既欲趁風信，正使不必遣，令輔即廣東選七品以上能幹有司官一員同往。（註三六九）

左輔於成化二十三年回國，順便携帶了滿剌加國王的謝表，又把該國王所贐寶物及西洋布上進。禮部彈劾左輔之文有：「順帶番表有失大體，當罪。」（註三七〇）不僅如此，他還挾帶了天方國回回阿力及寶物累萬隨行入京進貢。（註三七一）左輔竟不避嫌疑至此。

f. 孝宗弘治十八年六月庚午　給事中任良弼等言請封之事……如往時給事中林霄之使滿剌加，不肯北面屈膝，幽餓而死而不能往問其罪。（註三七二）

林霄曾於憲宗成化十八年出使暹羅，（註三七三）但何時出使滿剌加則無可稽考。

4. 暹羅

a. 代宗景泰四年正月丁丑　遣給事中劉洙，行人劉泰爲正副使，諭祭故暹羅國王波羅摩剌劄的剌，並封其子把囉藍米孫剌爲暹羅國王。（註三七四）

b.憲宗成化十八年七月庚辰　以刑科給事中林霄為正使，行人姚隆為副使，齎詔封暹羅國王世子國隆勃剌略坤息利尤地為國王。（註三七五）

c.孝宗弘治中　命給事中林恒往册封。（註三七六）

成祖、宣宗以後明帝國與南海諸番國在外交上的史實，就其出使數次，前往之地區及使節之職級，可綜計如下表：

甲、專遣性頒佈的使命：

㈠前往之地區：安南、占城、滿剌加、暹羅。

㈡使節與職級：

	地區	次數	各部院科道員	太監	？
a.	安　南	二五次	九	二	一
b.	占　城	七次	十三	—	—
c.	滿剌加	七次	十一	—	—
d.	暹　羅	三次	五	—	—

五、結　論

馮承鈞先生考得星槎勝覽的作者費信生於洪武二十一年（一三八八）（註三七七）費信於自序文中曾提到：「先臣戌太倉，未幾而蚤逝，於是臣繼戌役；至永樂，宣德間，選隨中使至海外，經諸番國，前後數四，二十餘年。」（註三七八）所云「先臣」，其實是先兄；因為

序文中又提到「洪武三十一年，先兄籍太倉衞，不幾而蚤世，信年始十四，代兄當軍。」（註三七九）他歷經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五朝，因這篇序文是在正統元年寫的。所涉記事按理比較後人的應翔實和貼切得多。有關明初與南海國際關係的發展，他綜合而論之曰曰：

太祖高皇龍飛九五，波澤敷于中外，德威振于萬邦。太宗文皇帝繼統，文明之治格于四表；於是屢命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侯顯等，開道九夷八蠻，欽賜璽書禮幣。皇風清穆，覃被無疆，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貢獻臣服，三五之世，不是過矣！皇上嗣登大寶，詔止海船及遠征之役，蓋以國家列聖相繼，奕葉重光，治化隆盛，而遠夷小醜，或梗皇化，則移師薄伐，使不忘武備，以鞏固鴻基，爲萬世之宏規也。皇上恭默思道，端拱而治，守盈成之運，垂無窮之業，得時措之宜也。（註三八〇）

費信隱然以太祖，成祖宣宗，及成宣以後爲三個階段的發展爲論據作該文的梗概；至英宗以後的發展當然得於時日未至而論不及。然就史實的分析，太祖無疑的曾肇造明帝國，一切內政、外交、軍事、經濟等等規劃及制度，都得開創與擘劃。明帝國與南海國際關係的發展，太祖的立場是以「誠敬」爲主；中國既然以「大字小」，小國當以誠敬事大。封貢貿易不過是附帶在正常的政治外交發展之下進行，絕不容許有所逾越以致喧賓奪主，所以終洪武一代，政治理論講求正統，春秋禮法，夷夏之分，採內中國而外夷狄，不治而治的態度。貢期有三年與世見不同的制限，貢物不求豐厚，但表誠敬即足。因不言商利，講求誠敬，所以才有十五不征之國開列頒佈；戒飭後代子孫不得用兵南海。雖然，中南關係在這種立場上發展所得

績效，其實並不彰著。

太祖當知元代後期與南海的國家關係，商旅往還，交通頻繁；而他致力的目標似也在爭取西洋，尤指印度的國家；詎知洪武十三年的胡惟庸謀亂事件，三佛齊產生間諜後，南海朝貢的，也就是國際上來往的蕃國便侷限于中南半島上的國家及爪哇（註三八一）而已。從十三年以後，迄至三十年，爪哇以西的西洋國家來朝貢的幾成絕響。太祖推動國際外交的一番心血，諸如遣使四出曉諭，愼選使者人才及其素養等等，儘管時人或後人的撰述涉及誇大，事實上並非如此。誠如明史占城國傳提及：「番人利中國市易，雖有此令（按三年一貢），迄不遵」。（註三八二）又及：「大都海外諸蕃，無事則廢朝貢而自立；有事則假朝貢而請封」。（註三八三）足以反映藩國的慕義，依仗大國的心理，前者卽國際貿易，後者乃政治庇護，藉大國之威以自重；當這兩者對它們都無利可沾之時，朝貢便成爲藩國本身的負擔和累贅了。何況太祖所強調的是正統政治，卽令事大的表文，章奏也得中規合制，否則卽以「却貢」作爲制裁的手段。然則中國的這一套政治道德觀論調，勉強放諸南海蕃國，是否皆「準」，就耐人尋思了。南海蕃國除安南之外，均是印度化的國家，過分的強調，又不准加強國際貿易，不啻使蕃國使者趦趄不前。其實太祖的作法也不爲過當，他出身農困之鄉，取國于正大，所以樹立良好的政制，俾後代子孫遵循。關鍵在於中外追求的目標有差距，再說，南海蕃邦立國的大本絕對與中國向來以農立國者迴然不同；誠如南海諸蕃，自中南半島以至印度半島，甚至遠及阿剌伯及非洲的，自古就是在中西商業航線上，沿線立國，靠國際貿易爲生，太祖一只「却貢」，何異禁止國際貿易；既在中國無利可圖，自然得轉移他去，連帶的「朝貢」

也就不行了。明乎此，庶幾可知中南關係興衰的癥結所在了。

成祖先天具有強烈的叛逆性，就中南國際關係發展而論，他無視祖訓的十五不征之國，終其生用兵於安南；他用中官內豎為外交人員，更是祖訓所極其忌諱的。所以如此，當然別有苦衷，試想，為了偵緝惠帝，冠冕堂皇的下西洋主旨——宣示威德，招徠番夷之下深藏這一項高度機密的使命，怎好向各部院科道大臣啓齒？怎麼敢交待朝臣去辦？以論及成祖的親信胡濙亦為朝臣，誠然不錯，他在江淮湘浙一帶巡察凡十數載，目的也在搜索惠帝，然而胡之為人，後來官至禮部尚書，屢以番夷獻麒麟（長頸鹿也）或異獸瓌寶而為帝君作不必要的歌頌、諂媚，卽知為阿諛小人之流亞，何堪與洪武時期培植出來，在革除之際被戕害殆盡的一班忠君愛民、守法奉公的良吏相比？因此這項使命非得選派內豎不可；何況成祖奪位之爭戰中，宦豎建功最大，自可引為心腹，托以密勿。

鄭和、侯顯、王景弘等輩在二十多年內屢下西洋，明史記云：「中官四出，實始永樂時；元年，李興等齎敕勞暹羅國王，此奉使外國之始也。」（註三八四）陳璋先生則認為「當以洪武二九年趙達之出使暹羅為始，李興反在其後也」。（註三八五）其實洪武十年，太祖曾令「中官陳能往安南祭陳煓」。（註三八六）則又比洪武二九年早了十九年；兩者所不同之地，是成祖時的中官執行秘密使命，鄭和等輩下西洋時且配有巨艦，重兵。倘若這些巨艦，重兵交付非中官的前朝忠臣，一旦出海叛變而去，結合海外流寓的中國人，將是一股龐大的勢力，不容掉以輕心的；以故鄭和向南海番國宣示威德，其「威」也加諸海外的中國人。前數役的下西洋，發生一連串的事件，造致陳祖義，蘇幹剌，亞烈苦奈兒等被俘被殺，並非偶然，誠

可形容爲宣示威德行動下的一干犧牲者。剖析他們所處的國度都在西洋航線會要之地點，如巨港的陳祖義被擒，則蘇南及爪哇一帶便受震悚；蘇幹剌在蘇北被俘，那馬來半島上及印度洋上的小國就不敢造次；錫蘭居印度洋與中國、紅海、波斯灣航線必經之位置，致亞烈苦奈兒于闕下，另立其君，對印度半島上的國家及以西一帶是一種奪人的先聲，故有「諸番益服天子威德，貢使載道」。（註三八七）的記錄。凡此不外實力外交的步驟開其先鋒，然後以國際貿易來帶動，來刺激；明史榜葛剌傳所提到的：「帝方招徠絕域，頒賜甚厚」。（註三八八）也就是「頒賜」與貢物商品的制限放寬，使來者有利可圖，又經常派出巡廻使者鄭和等輩下西洋招徠，在連鎖交互作用之下，國貿和朝貢便繁密起來。此爲成祖看清楚了太祖那一套政治正統論推展南海國際外交不合時宜，瞭解海夷嗜利逾于慕義，投其所好，於是造成了國際貿易的空前繁榮，即史上所謂「萬國咸賓」的氣象。舉國興奮之下，對內既轉移了人心追思奪位時慘痛的回憶，對外也切實宣示了中國之威德。鞏珍記述成祖的業績爲：「勅遣中外重臣，循西海諸國昭示恩威，擴往聖之鴻規，著當代之盛典；輿圖開拓，萬善咸臻，未有至於此也」。（註三八九）乃的當之論。

宣宗雖然有乃祖之風，不過當時有兩個因素對之大不利的，即：永樂一代六下西洋征舉的消耗過大，輿論已湧現不滿；下西洋的一批宦官也老且死去，無法媲美乃祖，何況宣宗本身亦不長于位。

成宣以後，中官出使海外大幅度減少，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外的國際關係，除東海方面尚維持不變之外，南海的範圍縮少到竟只有中南半島上的安南、占城、眞臘及暹羅，馬來半島

的滿剌加等寥寥數國而已；又禮部中對於「行人」職司的建制，非「行人」官尚且不可兼，毋論中官了，除非特旨，況特旨畢竟不多。就此事體而論，如英宗正統八年（一四四三）五月，行人司行人劉濬因占城使臣回國，應遣行人伴送，但是禮部郎中葉蓁竟遣進士伴送，有「侵討職事，顯有受囑」的嫌疑，於是上奏彈劾葉蓁違制，其文曰：

朝廷設官分職，各有所掌，臣下奉行而不敢違者，以有成憲故也。本司額設行人三十三員，職專齎捧詔勅，出使四夷及賞賚祭祀，禁茶等事，已有定例。（註三九〇）

這一樁案件最後交給都察院審理。陝西道監察御史曹泰查考得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五月間行人陳升等的奏文而上疏澄清行人的職司，其文乃：

凡開讀詔勅，賞賜諭勞，奉使四夷，祭祀、賑濟、軍務、徵聘賢才，整點大軍之類，但遣行人，奉特旨者不拘此例；乞勅禮部遵守洪武年間事例，凡遇遣使，先儘行人，如行人不足方遣進士，如此，庶行人職事歸一，人有所守而不敢紛爭矣！（註三九一）

英宗接納這項建議，諭令今後遣使宜從舊制。可是禮部官員奔競，請托，恃勢侵奪差遣的事件已到了肆無忌憚的境地，行人司司正李寬不得不強調：「舊制，行人職專奉使，凡開讀祭祀之類，行人不敷始差他官」。（註三九二）有旨諭令禮部查究，給事中張寧廉得員象上疏奏稱：「寬所言，誠太祖高皇帝舊例，今禮部但欲多差他官，巧于支吾，朦朧開奏，宜治之法」。（註三九三）經過正統、景泰年間的整頓，及英宗重掌政權，行人以外的官員奉使海外的受到明確的限制；再說太監王振的劣跡朦騙，以致北狩蒙塵的事跡昭彰，朝廷恐怕也不願違制用特旨再重用內官以觸時忌吧！

最後論及職司外交任務的行人，在成宣以後的官聲也頗可訾議，不復有明初蹈海犯難的精神和責任感。如弘治五年（一四九二）奉命前往占城的李貫與劉廷瑞，竟逗遛廣東長達五年，而且多方拖延，遲遲不成行；洵至效法往年古來故事，令占城使者領封，遂成故事。至此，明帝國顯然怠惰于招徠，連番國請求册封的派遣亦有所不願，眞正消極到聖人之於夷狄，以「不治治之」的境地；況且明帝國自成、宣以後的國力和聲威的確大不如前，各種相關的因素之下，中南關係日趨低落，以故滿剌加國受葡人攻佔而乞援，明帝國置諸罔聞，便是一件極其具體的事實。

附註

註一：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頁四二。

註二：太祖實錄卷一○九，頁四（p.1815），洪武九年閏九月丙午條。

註三：同上，卷一四八，頁二至四（pp.2332-6），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亥條。

註四：A History of Malaya and her Neighbours, p.97 : The second theory (by a policy of diplomacy), however, says that Kertanagara persuaded all these states to see that it was their common interest to unite against the Mongol peril; and that he persuaded them to join a confederacy based on magic power. He had heard that Kublai Khan had been dedicated as a Jina Buddha with the special task of conquering many countries, including South East

Asia. He himself then was dedicated as a Bhairava Buddha with the special task of saving South East Asia from her fate. As he saw it, the struggle was between supernatural powers ; magic force could be mobilised on his side ; and he believed that the outcome of the struggle would be decided on this supernatural plane. Once the spiritual powers supporting Kublai had been defeated, then it would be easy to defeat his troops by land and sea. Thus, in effect, says this theory, Kertanagara, by means of these arguments, led the verious states to join a "Grand Alliance" under his leadership and of this alliance Sri Vijaya was a member. This alliance, however, fell to piece on the death of Kertanagara.

註五：明史卷二，頁八（p.63）；卷二八九，頁八至十（pp.384-5）。

註六：皇明象胥錄卷三，頁五（p.149）安南條：明興，天下略定，世子陳日煃聞征南將軍廖永忠等諭嶺，降何真，定廣東，西望欲納款。以梁王在雲南未決。

註七：洪武四年至十二年朝貢之記錄見明史卷二，頁八（p.63），頁十一（p.65），頁十二（p.65）頁十三（p.66），頁十四（p.66），頁十五（p.67）。

註八：中國殖民史，頁一三三至頁一三四。

註九：同註五引書卷三二五，頁九（p.3667）。

註一〇：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注釋，頁十九引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vol. I p.227：Danvers 稱一五一一年，葡人攻陷滿剌加，國王逃奔彭亨，遣使 Tuao Nacem Mudaliar 至中國求救，中國皇帝因中國商人在滿剌加者多受虐待，又因葡總督和善，遇中國商人甚優，

遂假韃靼擾邊之名却之。後 Tuao Nacem Mudaliar 返回，死于途中。

又引中葡通商研究稱：葡使押回廣州時（一五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廣州官吏遵奉朝旨，令佛郎機歸還滿剌加地，遂命滿剌加國王使臣名 Tuan Healie 者：陳述其國陷落之事；同時並命葡使致書于葡萄牙之官吏，勸其歸還滿剌加地，葡使抗不奉命。

至於中國史籍有關此事者爲明世宗實錄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條記云：正德間海夷佛郎機逐滿剌加國王蘇端媽末而據其地，遣使加必丹木等入貢請封，會滿剌加國使者爲昔英等，亦以貢至，請省諭諸國王，及遣將助兵復其國，禮部已議絕佛郎機還其貢使……滿剌加求援事宜，請下兵部議。既而兵部議請勅責佛郎機，令歸滿剌加之地，諭暹羅諸夷以救患恤鄰之義，其巡海備倭等官，聞夷變不早奏聞，並宜逮問，上皆從之。（頁二十七，p.208）。

註一一：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二，外國三，頁一至二（p.3628）

註一二：殊域周咨錄卷七占城，頁二（p.351）。

註一三：同註二引書卷三十七，頁二十二至二十三（pp.750-1），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條；鴻猷錄（三），頁十三，四夷來王條：上遣漢陽府知府。按太祖實錄只記「知府」。

註一四：同註二引書卷三十九，頁二（pp.785-6），洪武二年二月辛未條；明史外國傳卷三，頁一占城條：洪武二年，命行人吳用齎璽書使占城。

註一五：同註二引書卷三十九，頁二至三（pp.786-7），洪武二年二月辛未條。

註一六：同上，卷四十七，頁四至五（pp.936-7），洪武二年十二月甲戌條。

註一七：同上，卷五十三，頁九（pp.1049-50）

註一八：同上，頁七（pp.1045-6），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條：是日百官上表賀（平定沙漠），上諭之曰：「卿等試言元之所以亡，與朕之所以興。」劉基進曰：「自古夷狄未有能制中國者，而

元以胡人入主華夏幾百年，腥羶之俗，天實厭之；又況末主荒淫無度，政令墮壞，民困于貪殘，烏得而不亡，陛下應天順人……」。

註一九：同上，頁六至七（pp.1044-5）

註二十：同上，卷六十八，頁四（pp.1277-8），洪武四年九月辛未條；明太祖實訓卷六，頁二十六（pp.485-6）；吾學編第六十七，頁一；皇明四夷考上卷，惟編錯頗多。

註二一：同上，卷五十五，頁三（p.1077），洪武三年八月辛酉條：遣呂宗俊等招諭暹羅國。

註二二：明史外國傳卷三，頁五，暹羅條。

註二三：同註二引書卷八十八，頁四至五（pp.1564-5），洪武七年三月癸巳條。

註二四：同上，卷一〇六，頁一（p.1763），洪武九年五月甲寅條；太祖對暹羅也有類似的詔令，明史外國傳卷三，頁六暹羅條記云：洪武十年，遣子昭祿羣（膺）貢象及方物，命員外十恒賫詔賜暹羅國王印，給勘合文冊，令三年一朝貢。

註二五：同註二引書卷二〇一，頁三（p.3011），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己丑條；明太祖實訓卷三，頁三十（p.209）

註二六：同註二引書卷六十七，頁四至五（pp.1060-1），洪武四年七月乙亥條。

註二七：同上卷一二六，頁五（p.2017），洪武十二年十月甲子條。

註二八：同上卷一二八，頁五（pp.2039-40）：洪武十二年十二月壬辰條。

註二九：同上卷一三四，頁三（p.2125），洪武十三年十月丁丑條；殊域周咨錄卷八，頁十六至七，爪哇條。

註三十：同註二引書卷一九〇，頁一至二（pp.2864-5），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壬子條。

註三一：同上卷二四三，頁四至五（pp.3534-5）：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午條。

註三二：同註五引書卷三本紀，頁十三（p.75），九月庚戌，頒皇明祖訓條章于中外，後世有言更祖訓者，以奸臣論。

註三三：吾學編第六十七，皇明四夷考上卷；茅瑞徵之皇明象胥錄的錄口頁四記云：祖訓不征諸夷：朝鮮、日本、大小琉球、安南、眞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剌、西洋、爪哇、彭亨、三佛齊、渤泥。

註三四：同註二引書卷二五四，頁六（p.3671），洪武三十年八月丙午條。

註三五：同上。

註三六：同上。

註三七：同上卷二十一，頁四（pp.301-2），丙午年（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年）九月己亥條。

註三八：同上，頁五（p.304），九月丙午條。

註三九：同註一二引書，頁一（p.3）題詞文。

註四十：同上。

註四一：同上。

註四二：同上。

註四三：同上。

註四四：同註二引書卷一三八，頁五（p.2180），洪武十四年八月壬戌條。

註四五：同註五引書卷七十四，職官三，頁十五（p.779）

註四六：同上。

註四七：洪武聖政記，宋濂序，頁一至二。

註四八：同註二引書卷三十八，頁十一（p.775）；明史稿太祖本紀二：二年正月乙卯，詔諭日本、

占城、爪哇、西洋諸國。（頁四，p.9）。

註四九：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十三（p.3669）。

註五〇：同註二引書卷五十六，頁七至八（pp.1100-1）。

註五一：同上，卷三十九，頁二（p.785）。

註五二：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二，外國三，頁一（p.3628）

註五三：同上，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一（p.3649）。

註五四：同註二三引書卷三，頁一

註五五：同註二引書卷三十九，頁二至三（pp.786-787），洪武二年二月辛未條。

註五六：同上，卷四十七，頁三（p.934）。

註五七：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p.3612）。

註五八：同註二引書卷五十三，頁六至七（pp.1044-5）。

註五九：同上，頁九（p.1049）；明史稿太祖本紀二："三年，六月丙子，告捷于南郊，丁丑告太廟，詔示天下，戊寅詔諭雲南、八番、西域、西洋瑣里、爪哇、畏吾兒諸國。

註六〇：同註一二引書卷八，頁二十五（p.431）

註六一：同註二引書卷五十五，頁四（p.1079）。

註六二：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一（p.3663）。

註六三：同註一二引書卷八，頁二十二至二十三（pp.426-7）。

註六四：同註四引書，p.111："and it was during the next twenty years that he was supposed to have conquered Madura, Bali, Sumatra, Tumasik, "Pahang" (then a word used by the Javanese to describe the whole Peninsula as well

as modern Pahang), Borneo, and, in short, the whole of Indonesia"。

吳振強的說法：古闍馬達輔政時，建立了空前的大帝國。根據爪哇史頌的記載，它的版圖包括馬都拉、蘇門答臘、淡馬錫、彭亨、婆羅洲以及爪哇以東的羣島（東南亞史綱，頁六十八）。

註六五：同註二引書卷一五三，頁三（p.2377）。

註六六：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三（p.3650）。

註六七：同上，頁十六（p.3656）。

註六八：同上，頁十二至十三（pp.3654-55）。

註六九：同註六引書錄目，頁四（p.45-6）。

註七〇：同註二引書卷一七九，頁五（p.2711）

註七一：同上，卷一八三，頁四（p.2761）。

註七二：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頁十三（p.3655）。

註七三：同上，頁十六（p.3656）。

註七四：同註二引書卷八，頁一（p.384）。

註七五：同註六引書卷四，頁十一（p.218）。

註七六：同註二引書卷一八四，頁三（p.2767）

註七七：同上，卷一九〇，頁一至二（pp.2864-5）

註七八：同上，卷三十七，頁二十二（p.750）。

註七九：同註十二引書卷五安南，頁二至三（pp.244-

註八〇：大越史記全書第五冊，本紀全書卷七，陳紀三，裕宗，頁十六：戊申十一年（明太祖朱元璋

洪武二年）夏四月條。

註八一：同註二引書卷四十三，頁三（p.847）。

註八二：同上，（p.848）。

註八三：同註一二引書卷五安南，頁三（p.245）。

註八四：同註八〇引書，頁十七至八；己酉十二年（六月以後，楊日禮大定元年，明洪武二年）冬十一月條。

註八五：同註一二引書卷五安南，頁四（p.246）。

註八六：同上，頁五（p.250）。

註八七：同註二引書五十一，頁八（p.1006）。

註八八：同上，頁九（p.1007）。

註八九：同上。（王）廉至橫州之烏蠻灘，見其廟頹廢，乃命州民先修葺其祠，既畢而後致祭。

註九〇：同註一二引書卷五安南，頁三至四（pp.246-7）：翼日，（林）唐臣等捧詔印賜之，日燏率陪臣北面跪受，頓首成禮而退。初，交人惟以長揖爲敬，至是始行拜禮。

註九一：同註二引書卷六十七，頁一（p.1253），洪武四年七月辛亥條。

註九二：同上，卷五十三，頁八至九（pp.1048-9）。

註九三：同上，卷六十四，頁四（pp.1217-8），洪武四年四月丁酉條。

註九四：同註五引書卷一百三十七，頁十七至十八（p.1537）

註九五：同註八〇引書，睿宗，頁二十七。

註九六：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三（p.3613）

註九七：同註二引書卷一二八，頁五（p.2039）。

註九八：同註九六。

註九九：同註八〇引書，本紀全書卷八，陳紀四，廢帝，頁四。

註一〇〇：同註九六。

註一〇一：同註九九。

註一〇二：同上，頁五。

註一〇三：同註二引書，卷一八九，頁十三（p.2855）。

註一〇四：同註八〇引書，本紀全書卷八，陳紀四，順宗，頁十四。

註一〇五：同註二引書卷二四〇，頁一至二（pp.3486-7）

註一〇六：同註五引書卷一百三十七，頁六（p.1531）。

註一〇七：同註二引書卷二四四，頁四（p.3544），洪武二十九年二月甲午條；明史任亨泰傳亦記：使還以私市蠻人爲僕，降御史，（卷一百三十七，頁六一，p.1531）。

註一〇八：同註五引書卷一百三十七，頁六至七（pp.1531-2）。

註一〇九：同註二引書卷二四二，頁三（p.3520）。

註一一〇：同註五引書卷三，頁十三（p.75）。

註一一一：同上。

註一一二：同註二引書卷二四二，頁三至四（pp.3520-2）。

註一一三：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頁三至四（p.3613）。

註一一四：同上，卷一百三十八，頁八（p.1542）。

註一一五：同註二引書卷二四八，頁二（p.3600）。

註一一六：同上，頁五（p.3624）。

註一一七：同上。

註一一八：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四（p.3613）。

註一一九：同上。

註一二〇：同上，卷一百三十七，頁六（p.1551）。

註一二一：同註二引書卷四十七，頁四（p.936）。

註一二二：同上，卷一二六，頁五（p.2017）。

註一二三：同註八〇引書，本紀全書卷八，陳紀四，廢帝，頁五。

註一二四：同註二引書卷一九〇，頁一至二（pp.2864-5）。

註一二五：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三（p.3650）。

註一二六：同註二引書卷五十五，頁三（p.1077）。

註一二七：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四（p.3655）

註一二八：同註二二引書卷三，暹羅，頁五；殊域周咨錄以之爲「洪武初」（卷八，頁七）。

註一二九：同註二引書卷一一五，頁二（p.1883）。

註一三〇：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五（p.3656）

註一三一：同註二引書卷一二一，頁四（p.1966）

註一三二：同上，卷二四三，頁四至五（pp.3534-5）。

註一三三：同註一三〇。

註一三四：同註一二引書卷八，頁七（p.396）。

註一三五：同註二引書卷七十一，頁一（p.1314）；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十四（p.3669）瑣里條亦載。

註一三六：明通鑑卷首，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頁二十三。

註一三七：同註五引書卷三百四，宦官，頁一（p.3346）。

註一三八：罪惟錄帝紀三，頁六。

註一三九：太宗實錄卷十二上，頁七（p.205），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條；明太宗寶訓卷五：懷遠人，頁二十四至二十五（pp.386-7）。

註一四〇：同上。

註一四一：明會要卷五十七，食貨五，市舶，歷代關市征稅記，頁十一（p.1105）；明太宗寶訓卷五，懷遠人，頁二十五（p.388）；明會要卷十五，禮十（p.274）亦見。

註一四二：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二十二，頁三（pp.409-10），永樂元年八月丁巳條。

註一四三：同上，卷二十三，頁六（p.422）

註一四四：同上，卷二十四，頁三（p.435），永樂元年十月辛亥條。

註一四五：同上，卷三十一，頁一（p.556），永樂二年五月壬寅條。

註一四六：同上，卷四十六，頁一（p.706），永樂三年九月甲午條；明會要卷五十七，食貨五，市舶（p.1105）。

註一四七：明會要卷五十七，食貨五，市舶（p.1105）。

註一四八：同註一三九書卷五十二，頁八（p.755）。

註一四九：同上，卷五十五，頁三（p.817）永樂四年六月丙子條；亦見明太宗寶訓卷二，頁二十七（p.133），惟自「番夷人貢」之下衍出「不絕，皆役民接運，豈不妨其農事？自今番夷入貢」諸字。

註一五〇：同上，卷七十一，頁六（p.997），永樂五年九月癸酉條；明史爪哇傳記云：（永樂）三年，

遣中官鄭和使其國。明年，西王與東王構兵，東王戰敗，國被滅。（卷三百二十四，頁二十一，p.3659）。

註一五一：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pp.87-8。

註一五二：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七十一，頁六（pp.997-8），永樂五年九月癸酉條。

註一五三：同上，卷八十六，頁三（pp.1137-8），永樂六年十二月庚辰條。

註一五四：明太宗寶訓卷一，頁十三（p.26）永樂九年七月丙戌條。

註一五五：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一二九，頁一（p.1597），永樂十年六月戊午條。

註一五六：同上，卷二一九，頁三至四（pp.2176-7）。

註一五七：同上，卷二二六，頁二（p.2265），永樂十九年四月甲辰條。

註一五八：同上，頁三（p.2265）。

註一五九：同註五引書卷八，頁六（p.101）。

註一六〇：同註一二引書卷八，頁二十六（p.434）瑣里古里條。

註一六一：仁宗實錄卷一上，頁八至九（pp.517-8），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條。

註一六二：宣宗實錄卷三十八，頁十三（pp.951-2），宣德三年二月條。

註一六三：同上，卷六十七，頁一（p.1571），宣德五年六月庚午條。

註一六四：同註一三九引書卷十二上，頁七（p.205）。

註一六五：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四（p.3613）。

註一六六：同上，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二十一（p.3659）。

註一六七：同上，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八（p.3666）。

註一六八：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二十一，頁六（p.386）。

註一六九：同上，頁四（p.384）。

註一七〇：同上，卷二十二，頁二（p.408）。

註一七一：同上，卷二十三，頁三（p.421）。

註一七二：同上，卷二十四，頁五（p.440）。

註一七三：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六（p.3665）。

註一七四：同上，卷三百二十六，外國七，頁三（p.3678）記云：永樂元年，遣中官齎詔撫諭其國，賜以銷金帳幔，織金文綺，綵帛及華蓋。

註一七五：同上，頁二（p.3677）。

註一七六：同註一三九引書卷四十三，頁三（p.685）。

註一七七：同註五引書卷六，頁四（p.87）。

註一七八：同上，卷三百四，宦官，頁二至三（pp.3346-7）。

註一七九：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七十一，頁一（p.987）。

註一八〇：同上，卷四十七，頁一（p.718）。

註一八一：同上，卷八十三，頁三（p.1114）。

註一八二：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馮承鈞先生之瀛涯勝覽校注序中有考證鄭和奉使次數，隨使人名以及往返年月之文（該書頁六至十九）；民二十六年一月之中國南洋交通史一書中第十章乃鄭和之下西洋，該文註七（頁一〇四至一〇六）乃南山寺碑「天妃之神靈應記」，刻有關鄭和出使西洋往返年月。徐玉虎先生之「關於鄭和的幾種刻碑」，「明史中鄭和下西洋年代之誤考」，可見於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六冊頁一五六至一七二。

註一八三：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一三四，頁三（p.1639）。

註一八四：同上，卷一六六，頁一（p.1859）。

註一八五：同註五引書卷三百四，宦官，頁五（p.3348）。

註一八六：同註十二引書卷十一，頁二（p.546）。

註一八七：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一八三，頁一（p.969）。

註一八八：同上，卷二二九，頁一（p.2226）。

註一八九：同上，卷二三三，頁五（p.2256）。

註一九〇：同上，卷二六三，頁一（p.2401）。

註一九一：同註一六二引書卷十二，頁十（p.337）。

註一九二：同上，卷十三，頁二（p.347）。

註一九三：同上，卷六十七，頁三至四（pp.1576-7）。

註一九四：同註八〇引書，本紀全書卷八，少帝胡纂，頁二十四。

註一九五：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四（p.3613）。

註一九六：同上，頁五（p.3614）。

註一九七：同註八〇引書，本紀全書卷八，少帝胡纂，頁二十五。

註一九八：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三十，頁五至六（pp.542-3）。

註一九九：同註五引書卷一百五十，頁二（p.1629）。

註二〇〇：同上，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六（p.3614）。

註二〇一：同註一二引書卷五，頁八（p.255）。

註二〇二：同註八〇引書，本紀全書卷八，陳紀四，少帝胡纂，頁二十六。

註二〇三：同上，頁二十七。

註二〇四：同上。

註二〇五：同註二〇一。

註二〇六：同註一二一引書卷二，安南，頁六。

註二〇七：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二十七，頁二至三（pp.494-5）。

註二〇八：同上，卷五十八，頁四至五（pp.852-3）。

註二〇九：同上；明史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p.3650）。

註二一〇：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七十一，頁七（p.999）。

註二一一：同上，卷一〇八，頁一（p.1396）。

註二一二：同上，卷一四三，頁二（p.1704）。

註二一三：同上，卷二〇四，頁一（p.2104）。

註二一四：同註一二一引書卷七，頁五（p.357）。

註二一五：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p.3650）

註二一六：同註一二一引書卷七，頁六（p.360）。

註二一七：同上，卷八，頁一（pp.384-5）。

註二一八：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三十四，頁一（p.597-8）。

註二一九：同上，卷四十四，頁五（p.697）

註二二〇：同上，卷一四九，頁二（p.1738）。

註二二一：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三（p.3655）。

註二二二：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一四八，頁一（p.1732）。

註二二三：同註五引書卷七十四，頁二十七（p.785）。

註二二四：同註一三九引書卷十六，頁二（p.304）。

註二二五：同上，卷二十三，頁五（p.426）。

註二二六：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六（p.3656）。

註二二七：同註二二引書卷八，頁八（p.397）。

註二二八：同註一三九引書卷八十二，頁六（pp.1103-4）。

註二二九：同上，卷一一一，頁一（p.1416）。

註二三〇：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七（p.3657）。

註二三一：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一三五，頁二（p.1646）。

註二三二：同上，卷一七六，頁一（p.1923）。

註二三三：同上，卷二一七，頁一（pp.2162-3）。

註二三四：同上，卷二一六，頁一（p.2155）。

註二三五：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七（p.3666）。

註二三六：東南亞史綱，頁七十五。

註二三七：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二三四，頁一（p.2206）。

註二三八：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七（p.3657）。

註二三九：同註二二引書卷八，頁八（p.398）。

註二四〇：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一三二，頁二（p.1625）。

註二四一：同上，卷四十七，頁三（p.722）。

註二四二：同上，卷一三〇，頁三至四（pp.1612-3）。

註二四三：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二十二（p.3651）。

註二四四：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一四三，頁一（p.1704）。

註二四五：同上，卷三十八，頁四（p.646）。

註二四六：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二十六（p.3661）。

註二四七：同註一二引書卷八，頁十七（p.415）。

註二四八：同上，頁二十一（p.423）。

註二四九：同註一三九引書卷八十六，頁一（p.1133）。

註二五〇：同上，卷一一三，頁一（p.1438）。

註二五一：同上，卷一九二，頁三（p.2026）。

註二五二：同註八〇引書第六冊，本紀實錄卷一，黎紀一，太祖，頁三十九。

註二五三：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十八（p.3620）。

註二五四：同上，卷九，頁六（p.104）。

註二五五：同註二五二引書，頁四十。

註二五六：同上，頁四十二。

註二五七：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十九（p.3621）。

註二五八：同註二五二引書卷二，黎紀二，太宗，頁九。

註二五九：同上，頁十三。

註二六〇：同上，頁十八。

註二六一：英宗實錄卷四，頁二（p.83）。

註二六二：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十一（p.3668）。

註二六三：同註一三九引書卷一三〇，頁三（p.1601）。

註二六四：同註十二引書卷八瑣里古里條，頁二十六（p.434），劉大夏對兵部尚書曰：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

皇明通紀述遺卷七，頁十四b：癸巳，成化九年二月，朝廷好寶玩，中貴有迎合上意者言宣德間常遣王三保出使西洋等番，所獲奇珍異寶無算，上然之。命一中貴至兵部查三保至西洋時水程。時項忠爲兵部尚書，劉大夏爲車駕司郎中，忠使一都吏於庫中檢舊案。大夏先入檢得之藏匿他處，都吏檢之不得，大夏亦秘不言。會科道連章諫，其事遂寢。後忠呼都吏詰曰：「庫中案卷焉得失去？」大夏在傍微笑曰：「三保下西洋時所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者亦有萬計，縱得珍寶，於國家何益？此一時弊事，大臣所當切諫者：舊案雖在，亦當毀之，以拔其根，尚足追究其有無哉？」忠聳然降位，對大夏再揖而謝之。

註二六五：明紀卷十七，英宗後紀，頁四b，天順元年九月辛未條：帝欲遣指揮馬雲等使西洋，廷臣莫敢諫，忠義前衛吏張昭上疏曰：「安內救民，國家之急務；慕外勤遠，朝廷之末策。漢光武閉關謝西域，唐太宗不受康國內附，皆深知本計者也；今直隸、山東仍歲災歉，小民絕食逃竄，妻子衣不蔽體，被薦裘鬻子女，無售者家室不相完，轉死溝壑未及掩埋，已成市鬻，此可爲痛哭者已！望陛下用和番之費益以府庫之財，急遣使振卹，庶饑民可救。」奏下公卿博議，言：「雲等已罷遣，宜籍記所市物俟命。」帝命姑已之。

註二六六：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十八（p.3620）：初，帝（宣宗）嗣位，與楊士奇，楊榮語交阯事，即欲棄之。至是，以表示廷臣諭以罷兵息民意。士奇、榮力贊之，惟蹇義，夏原吉不可；然帝意已決，廷臣不敢爭。（宣德二年）十一月朔，命禮部左侍郎李琦，工部右侍郎羅汝敬爲正使，右通政黃驥，鴻臚卿徐永達爲副使，齎詔撫諭安南人民，盡赦其罪，

與之更新，令具陳氏後人之實以聞，因敕黎利以興滅繼絕之意。

註二六七：同註二六一引書卷十七，頁九（pp.341-2）。

註二六八：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八（p.3657）。

註二六九：同註二六一引書卷四十七，頁四（pp.911-2）。

註二七〇：同上，卷一四二，頁七（p.2818）。

註二七一：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p.3650）。

註二七二：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一四二，頁八（p.2819）。

註二七三：同上。

註二七四：同註五引書，頁五（p.3651）。

註二七五：占婆史，頁一〇六至一〇七。

註二七六：同註二七四。

註二七七：同註二七五。

註二七八：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六（p.3651）。

註二七九：同上。

註二八〇：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十一（p.3622）。

註二八一：同註二七八。

註二八二：同註二七五引書，頁一一一

註二八三：憲宗實錄卷二一九，頁一（p.3785）。

註二八四：孝宗實錄卷一〇五，頁六至八（pp.1922-5）。

註二八五：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九（p.3667）。

註二八六：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二十二，頁十五（p.449）。
註二八七：同註八〇引書，頁十九。
註二八八：同註二六一引書卷四十三，頁二（p.830）。
註二八九：同註八〇引書，頁二十八。
註二九〇：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五十四，頁二（p.1033）。
註二九一：同上，卷一九五，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十三，頁九（p.4126）。
註二九二：同註一二引書卷五，安南，頁二十四（p.2889）。
註二九三：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一〇四，頁六（p.2108）。
註二九四：同註二五二引書，仁宗，頁三十三。
註二九五：同上，太宗，頁四十七至四十八。
註二九六：同註一二引書卷五，安南，頁二十四（pp.288-9）。
註二九七：同註二九一引書卷二一七，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四十五，頁五（p.4685）。
註二九八：同註二五二引書，仁宗，頁四十八。
註二九九：同上，頁五十。
註三〇〇：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三一八，頁四（p.6632）。
註三〇一：同上，卷三二五，頁一至二（pp.6714-5）。
註三〇二：同上。
註三〇三：同上，卷三二九，頁六（pp.6773-4）。
註三〇四：同上，卷三三七，頁四至五（pp.6884-5）。
註三〇五：同註八〇引書，本紀全書卷三，黎紀三，聖宗上，頁五至七。

註三〇六：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三五三，頁三（p.7071）。

註三〇七：同註二八三引書卷二，頁十一（p.54）。

註三〇八：同註八〇引書，第七冊，本紀實錄卷三，黎紀三，聖宗上，頁十。

註三〇九：同上，卷四，黎紀四，聖宗下，頁三。

註三一〇：同上，頁五。

註三一一：同註二八三引書卷一六七，頁二（p.3023）。

註三一二：同註二八四引書卷八，頁二（p.158）。

註三一三：同註八〇引書，卷四，黎紀四，聖宗下，頁三十。

註三一四：同註一一二引書，卷五，安南，頁二十五（p.289）。

註三一五：同註八〇引書，卷四，黎紀四，聖宗下，頁三十五。

註三一六：同註二八四引書，卷一四五，頁二（p.2526）。

註三一七：同註八〇引書，第八冊，本紀實錄卷五，黎紀五，憲宗，頁十至十一。

註三一八：武宗實錄卷八，頁五（p.243）。

註三一九：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十三（p.3623）。

註三二〇：同註一一二引書卷五，安南，頁二十六（p.292）。

註三二一：同註三一八引書卷十一，頁十（p.360）。

註三二二：同註八〇引書，第八冊，本紀實錄卷五，黎紀五，威穆，頁二十三。

註三二三：同上，卷六，黎紀六，襄翼，頁十。

註三二四：世宗實錄卷五，頁十四（p.238）。

註三二五：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十四（p.3623）。

註三二六：同註八〇引書，第八冊，本紀實錄卷六，昭宗，頁二十九。

註三二七：同註三二四引書卷二二七，頁八（p.4720）。

註三二八：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二十七（p.3625）。

註三二九：同註八〇引書，第九冊，本紀續編卷三，黎紀九，神宗上，頁十五。

註三三〇：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至五（pp.3650-1）。

註三三一：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一五六，頁二（p.3040）。

註三三二：同上，卷二一八，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二十六，頁一（p.4995）。

註三三三：同上，卷二三一，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四十九，頁十五（p.5165）。

註三三四：同上，卷二七七，頁二（p.5901）。

註三三五：同上，卷三一九，頁四（p.6648）。

註三三六：同上，卷三四三，頁一至二（pp.6946-7）。

註三三七：同註二八三引書卷一三六，頁六（p.2553）。

註三三八：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六（p.3651）。

註三三九：同註二八三引書卷一八一，頁二（pp.3253-4）。

註三四〇：同上，卷一九〇，頁二（p.3378）。

註三四一：同上，卷二二〇，頁四（p.3807）。

註三四二：同上。

註三四三：同上，卷二五七，頁三（p.4341），成化二十年十月己未條。

註三四四：同上，卷二五五，頁二至三（pp.4308-9）。

註三四五：同上，卷二七三，頁二（p.4597），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庚辰條：陞禮科給事中李孟暘爲本

科都給事中。先是，孟暘奉使占城，未至，居廣東以疾乞移內地就醫，侍報乃如占城；且自言九年將滿，意不欲行。有旨命居廣東，至是秩閒，吏部以聞，故有是命。

註三四六：同註一二引書卷七，占城，頁十三（p.374）。

註三四七：同註二八三引書卷二八六，頁四（p.4836）。

註三四八：同上。

註三四九：同註二八四引書卷四，頁十四（p.81），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乙卯條。

註三五〇：同註一二引書卷七，占城，頁十三（p.374）。

註三五一：同註二八四引書卷四十，頁九（p.845），弘治三年八月丙子條。

註三五二：同註一二引書卷七，占城，頁十四（p.375）。

註三五三：同註三一八引書卷六十六，頁一（p.1434）。

註三五四：同上，卷九十五，頁三（p.2007）。

註三五五：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p.3653）。

註三五六：同註三一八引書卷九十五，頁三（pp.2007-8）。

註三五七：同上，卷一二七，頁六（p.2546），正德十年七月辛丑條。

註三五八：同上。

註三五九：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十（p.3653）。

註三六〇：同上，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八（p.3666）。

註三六一：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三〇六，頁五（p.6451）。

註三六二：同上，卷三二六，頁四（pp.6729-30）。

註三六三：同註二八三引書卷四十七，頁一（pp.960-70），成化三年十月癸巳條。

註三六四：同註三六〇。

註三六五：同註二二引書卷四，滿剌加，頁四。

註三六六：同註二八三引書卷一四七，頁一（p.4175）。

註三六七：同註一二引書卷八，滿剌加，頁十三（p.408）。

註三六八：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頁九（p.3657）。

註三六九：同註二八三引書卷二六九，頁九（pp.4553-4）。

註三七〇：同上，卷二八八，頁五（p.4872），成化二十三年三月癸亥條。

註三七一：同上，頁八（p.4877）。

註三七二：同註三一八引書卷二，頁十八至十九（pp.72-3）。

註三七三：同註三六八。

註三七四：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二三五，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四十三，頁十一（p.4909）。

註三七五：同註二八三引書卷二二九，頁四（p.3925）。

註三七六：同註二二引書卷三，頁六；皇明象胥錄頁十四（p.224）。

註三七七：星槎勝覽校注，序，頁二。

註三七八：同上，頁十一。

註三七九：同上，頁十。

註三八〇：同註三七八；羅香林先生對明室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及其關係，有歷經五變之說，即：一、由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至明成祖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凡歷三十六年，是爲明室視東南亞當作宣達王化區域，推行禁海政策，而與之維繫安寧關係之時期。二、由明成祖永樂三年（一四〇五）至明宣宗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凡歷二十八年，是爲明室視東南亞當

作實施下西洋政策之跳板，與之發展以勘合取驗而爲朝貢式官貿易之時期。三、由明宣宗宣德九年（一四三四）至明武宗正德六年（一五一〇），凡歷七十六年，是爲明室放棄下西洋政策，而仍與東南亞各國維繫其以勘合取驗之朝貢式官貿易時期。四、由明武宗正德六年（一五一一）至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凡一百零七年，是爲明室對民間與東南亞之私貿易，禁令忽緊忽弛，而自世界新航路發現後，歐洲葡萄牙西班牙之擴殖者，其向東南亞之經營，乃日以發展，寖且以此區域爲跳板，而進行與中國貿易之時期。五、由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至永明王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即清順治十八年），凡四十二年，是爲明室與東南亞各國已停止其官式貿易，而葡萄牙、西班牙、與荷蘭及英法等國之東向擴殖，已取得控制東南亞各國之經濟力量，尤以荷英二國之東印度公司，發展迅速，終以逐漸成爲荷屬英屬之二大區分，中國民間之私自下海貿易者，反須仰其鼻息之時期。（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序頁一至二十六）。

註三八一：參閱註五引書卷二、卷三太祖本紀所列舉之朝貢國家。

註三八二：同上，卷三百二十四，外國五，頁四（p.3650）。

註三八三：同上，頁九（p.3653）。

註三八四：同上，卷七十四，職官三，頁三十一（p.787）。

註三八五：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〇六，明代奉使南洋使節考。

註三八六：同註五引書卷三百二十一，外國二，頁三（p.3613）。

註三八七：同上，卷三百二十六，外國七，錫蘭山，頁六（p.3679）。

註三八八：同上，頁八（p.3680）。

註三八九：西洋番國志，頁十一，自序文。

註三九〇：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一〇四，頁九（p.2113），正統八年五月丙子條。

註三九一：同上，（p.2114）。

註三九二：同註二六一引書卷二五〇，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六十八，頁三（p.5405），景泰六年二月壬午條。

註三九三：同上，（p.5406）。

徵引資料（以引用先後爲序）

1 明洪武嘉靖的海禁政策　陳文石著　臺大文史叢刊　民五五年八月

2 太祖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a. F. J. Moorhead, A History of Malaya and her Neighbours, Vol. I. Longmans Britain, 1959.

3 明史　藝文印書館

4 皇明象胥錄　明茅瑞徵　明崇禎刻本　華文書局景印

5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傅著　臺灣商務書局　民五五年三月

6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註釋　張維華撰　臺北學生書局影印本　民六一年

7 殊域周咨錄　明嚴從簡輯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印本　民十九年五月

8 鴻猷錄　高岱　百部叢書集成之十六　紀錄彙編，明萬曆沈節甫輯，陽羨陳於廷刊　民五五年

藝文景印
9 明太祖實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10 吾學編　鄭曉　明隆慶元年海鹽鄭履淳等刊本
11 皇明四夷考　鄭曉　明萬曆刊本　華文書局景印
12 明史外國傳　清尤侗
13 洪武聖政記　百部叢書集成之四十八—借月山房彙鈔　清嘉慶張海鵬輯刊　藝文　民五六年
14 明史稿　清王鴻緒編　文海出版社影印敬慎堂本　民五一年十一月
15 東南亞史綱　吳振強編著　新加坡青年書局　一九六六年四月
16 大越史記全書　翻刻出版人：山口縣士族引田利章，麴町區麴町平河壹丁目拾壹番地明治十七御屆
十八年二月出版
17 明通鑑　夏燮　世界書局　民五一年十一月
18 罪惟錄　明查繼佐　上海涵芬樓影印　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
19 太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20 明太宗寶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21 明會要　清龍文彬　世界書局　民四九年
b. Hall. D. G. E.,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Macmillam & Co. Ltd., London, 1964.
22 仁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23 宣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24 瀛涯勝覽校注　明馬歡　馮承鈞校注　臺灣商務　民五一年八月
25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著　臺灣商務　民五四年六月

26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　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　民四九年十一月

27 英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28 皇明通紀述遺　卜世昌，屠衡校訂　廣文書局　民六一年八月

29 明紀　清陳鶴　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　民五六年十二月

30 占婆史　馬司倍羅著　馮承鈞譯　臺灣商務　民五一年九月

31 憲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32 孝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33 武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34 世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民五三年

35 星槎勝覽校注　明費信著　馮承鈞校注　臺灣商務　民五一年九月

36 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上冊）　編著者：趙令揚、陳璋、陳學霖、羅文　香港學津出版社　一九六八年

37 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　香港中文大學　一九七〇年

38 西洋番國志　明鞏珍著　向達校注　中華書局　一九六一年八月

東南亞華人移民之研究

壹：華僑與華人社會的今昔

一、海外華人自稱爲「唐人」

南洋文摘於廿世紀六十年代的創刊號曾發表了一篇文告，代表今日海外華人的一種心理，其中談到：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南洋各殖民地差不多全部獲得獨立或自治，這是時代潮流所趨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止的最好說明。

居留在南洋各地的華人，爲了自己的前途，也爲了兒孫的前途不能不跟着時代的潮流走—他們在兩種不同國籍的抉擇上，選取了當地的國籍。從此，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不

再是中國人了，對他們不能再用「華僑」稱呼；以前華僑視南洋爲「第二故鄉」的也完全改變。現在華人的眞正家鄉是他們的居留地，不是中國，根本就沒有第二故鄉了（註一）。

這一段摘要，它的比重是政治觀點的成份勝於其他。這種說法，固然抹煞了「木本水源」的血緣關係，也否定了「愼終追遠」情感的內涵；不過，它確是很理智而又很邏輯的。雖則如此，作爲海外華人原住地的國家─中國，如果比照今日英國與其子國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的淵源和關係，總可多少得到一些解頤的安慰，似又不必爲此而斤斤於爭執了。中國以外的華人，除了居留在歐美先進國家中有權利獲得永久的居留權，可以不必爲政治上今日的「涇渭難分」情形所左右以外，那些居留在東南亞開發中（developing）地區新興國家中的華人，正面臨着或隱或現，方興未艾的民族主義浪潮的冲擊。誠惶誠恐於喪失一切，不得不謀求生存的憑藉，改動了往昔的意念，起碼暫時於適應當前時代的環境。瞭然於此，對于上述的文告也就不足爲怪了。由於如此，「華僑」的名詞已成爲歷史上的一個名詞。

「華僑」這一名詞的由來，大約起自清末。在清末以前，都是以「唐人」爲稱的。李長傅先生「唐人」的意義，根據宋人朱彧的萍洲可談卷二所提到的：「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爲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爲唐。」又引用明史卷三百二十四眞臘國條文：「唐人者，諸蕃呼華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註二）。華人被稱爲「唐人」的原因，除了漢以後，唐是中國史上強大的帝國之外；而唐代，中外交通的繁密也是一項原因。當時僧侶使節往返於東南亞的海域，商業的興盛，由是促成南海諸國對唐朝武功之外的文化欽羨

而致。哈里遜提到七、八世紀時，室利佛逝（Sri Vijaya）的京師即現在的巨港（Palembang），在當時是一個帆檣林立，船隻出入頻繁的商港，他說：

因爲唐朝的生產情形，以及唐朝所採取的商業政策的關係，中國的出口貿易復盛……在唐朝統治時代，中國的寬容而不分畛域的政策，對於外國人，外國的思想和貿易，門戶洞開，無所軒輊。同時陶器、銅器及絲綢，因爲這種政策而受到鼓勵，產量大增，更加促進海陸兩道的貿易及旅行（註三）。

此外還有一點，卽唐代之前，並不是沒有中國人民足履海外。陳里特說：「他們在國外，非含有移民之性質，充其量，亦僅以行旅所及，携回若干地理知識與行旅經驗，爲唐代以後移民之先導而已（註四）。」這一個論點，也正說明了中國人民到了唐代，對於跨洋遠征海外的客觀條件，諸如地理、天候知識、航海經驗、造船技術等都具備了，故一般史家都以唐代爲中國移民時代的分水嶺。

至今閩粵華人在東南亞各地的猶自稱爲「唐人」。所謂「水客」之流，常帶領歸僑或新客，往返於中國南洋之間，都以「包單回唐」以資招徠之意。初涖南洋的人，往往會被廣府人或客家人冠以「唐山阿叔」，古岡州或四邑的人則呼爲「唐山阿伯」。此外：「唐人街」、「唐裝」、「唐貨」、「唐山腊鴨」、「唐茶」、「唐醫」等等，都脫離不了「唐」的字彙，顯示着其間含有了淵源久長的傳統。

二、二次大戰前中、日學者對「華僑」字義上的解釋

清末「華僑」字義的使用，根據成田節男氏的研究，是與革命黨人使用文字有關。李長傅雖指出清末使用「華僑」兩字（註五註），却沒有明顯的舉出在甚麼時候。成田節男氏則持相反的意見，他說清末與光緒年間（一八七五～一九〇八年）可看到的文獻，尚未使用「華僑」的字彙，當時仍沿用古時所稱謂的「華民」、「華人」、「華商」、「華工」等等（註六）。如果翻閱清末熟諳洋務的名士如郭嵩燾、薛福成等人的文獻，不難發現成田節男所列舉的字彙。至於「華僑」兩字的眞正使用，則開始於日本。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流寓於日本橫濱的中國商人有千多名，建立中文學校，取名爲「華僑」學校（註七），以與康有爲保皇黨的「大同」學校有別。隨着革命黨在政治上的理由，以「華僑」號召捐輸物質人力，宣傳革命，而成了習慣。胡漢民在新加坡的中興日報發刊詞中，即以「華僑」來標示革命的意義（註八）。由於習見而不怪，遂至中國學者對「華僑」的字義加以研究的便不多覯。即連辦理僑務的機關—設立在臺北的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在最近幾年出版各地區華僑志的書籍，開宗明義就從歷代移殖史說起，對「華僑」字義的解釋，既不強調也付闕如。在本世紀的二十年代左右。如丘漢平曾以「華僑問題」成書，對於「華僑」的字義加以闡述的，誠不多見，他以一般人的說法，即：

所謂「華僑」，依文字的解釋，不外是中「華」人民之「僑」居國外者的簡稱（註九）。

但是這一種說法，牽涉到法律與事實上的問題很多。「誰是華僑」？便無從確定，因此他又以研究華僑問題的人的假定，即：

「華僑」云者，係由當時爲中國之領土地域而移殖於外國領土之中國人或其子孫之

居留於外國領土者也；但其國籍之如何？則在所不問也（註十）。

這一項假定，缺點也很多。在法律上，政治上及事實上都不能釋明「誰是華僑。依據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佈的國籍法，丘先生下了一個「華僑」的定義：

凡是中國人移殖或僑居於外國領域而並未喪失中國國籍的，叫做「華僑」（註一一）。

旅居日本，受日式教育的吳主惠，他綜合了現實，法理等方面而構成自己的見解，提供對「華僑」定義的說法。他的解釋分四大要點，即：

華僑的條件：

㈠移到國外的中國人。

㈡與本（母）國現存的法律有聯繫。

㈢與本（母）國現存的經濟有聯繫。

㈣現存的華僑社會與本（母）國有聯繫（註一二）。

此外，他又說明國籍上的「華僑」是指中國國民而言，可是卻指廣義的漢人，而移往海外之後仍保有社會、血緣、地緣的意識，與母國的組織存在着有機體的交流。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日本學者，他們對「華僑」定義的解釋是含有排他性的。雖然並不明顯的否定「華僑」的存在，卻在理論上混淆視聽，讓殖民地主義者產生惡感而加以排斥，以滿足他們「南進」的野心，下列諸論點的採摘幾乎是大同小異，目標一致，例如：

一、竹井十郎的：所謂華僑，華僑民的略語。「華」是中華的華……「僑」是假寓意思的文字，因此華僑，即是指居住在外國的支那人（註一三）。

二、岩隈傳、竹林勳雄及後藤友治的：華僑的稱謂是：「支那人移住外國」。它的字義是華人的僑居，即指一時的居住（註一四）。

三、成田節男引用小林新作氏的「華僑の研究」的意義：所謂華僑，及華人的僑寓，即支那人（華）的假住（僑）的意思。假住者，由於離開支那本國而前往外國居住，在外國居住的支那人全是華僑。常識上是如此，但嚴格的說，那些定義的說明不切實。例如，台灣的本島人爲大部份從福建省移來的，因此不能說是華僑。他們是本島人即是日本人，不是支那人，不能稱爲華僑（註十五）。

筆者按：這種說法是甲午戰爭後，日本於馬關條約強迫割讓台灣後，否定在台灣的中國人的種族地位。所有的台灣人都列入爲日本的順民皇民，與大和民族的日本人一體看待。

四、井出季和太的：「華僑」的字義是從華人的僑居來的。指支那人寄寓於海外，這種居住是一時的。旅行者也包括在內，永久居住者，不論二代、三代也列入（註十六）。

五、情報局的：華僑的稱謂支那人移住到外國。它的字義是華人的僑居，即指一時的居住。可是今日關於海外的「一時居住的」以外，永住的也包括了（註十七）。

六、財團法人南方資料館的：華僑是在外支那人的總稱。可是嚴格的制定怎樣的範圍，始稱爲華僑是非常困難的。例如取得移住地主權國的國籍，或者是混血兒，又新移住的，研究的人要能解釋種種的目的。然而，一般研究華僑問題的人對於此種困難避而不理，最穩當思考方式的解釋爲：「華僑」是從當時支那的領土移殖到外國領土的支那人，或他們的子孫在外國領土居留，支那國籍喪失之謂也（註十八）。

以上一系列的說法，他們的性質有代表官方的，也有代表私人的。不過，這一個時期的日本學者，他們的共同見解幾乎都是朝向一個目標，就是如何創成一種學說，來否定華人在中國以外地區的身份，使他們處於一種既失去中國國籍，又得不到居留地國籍的地位。所以特別強調「一時」、「假住」的意義。主要的原因是華人，特別是在東南亞的地區，在先天上已佔有了經濟上的特殊地位及勢力，如果在政治上，法律上再取得了合法的權益，則日本的政治野心，日本的商業發展，將會受到莫大的阻遏。當時的日本侵略主義者的用心可謂良苦；何況自從明治維新以前，日本即有南進北征的企圖。當時吉田松陰氏所著的「幽囚錄」，便有「北割滿州之地，南收台灣、呂宋諸島」的主張（註十九）。而自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國力向外擴展，更是朝着這兩個方向前進。事實上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就是日本整個計劃受到粉碎的證明。

戰後情形的改變，特別是列強的英、法、荷等國殖民地的先後獨立，政治、經濟勢力的撤退，華人填補了這個空檔；東南亞地區尤其明顯，日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暴行，罄竹難書，一時要緩和或恢復已破壞的民族感情不易。所以日文著作對「華僑」的解釋並無新義，却針對「出生地主義」與「血統主義」（註二〇）；再加上極力強調「華僑財閥老虎與長城」，「華僑王陳嘉庚」（註二一），「新嘉坡華人勢力特別強」（註二二）的事蹟，非常容易挑起當地異族兄弟的敏感。

三、華人社會的蛻變

西方學者對「華僑」的定義並不重視，也許白人以統治者的身份，始終居於主人地位，把當地土著與移入的華人均以奴才輩等量齊觀；而且自海權既張，工業革命發展後的成果，刺激東南亞各島資源的開發，種種建設有賴勞力的促成。然禁販黑奴後，華人的勞工價值提高，成了白人爭取的對象，以致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對於華僑的定義，也就漠然視之了。當時既無移民入口限制，渡航也不成問題，一紙船票即可從中國前往南洋各地；再者，當時的華人雖不同於山東人到朝鮮、東北墾殖的季節性來往，事實上，卻也沒有長久居留的打算。傳統的「葉落歸根，生爲中國人，死爲中國鬼」觀念，仍然蟄伏在華人的心中，是則日本學者的看法，與中國本國學者的立場及白人統治者的角度，都有不相同的焦距。演變至今日東南亞各國獨立後，華人對於國籍的抉擇和取捨的決定，便形成了一項煩惱的課題。黎世芬讀了郭湘章翻譯巴素博士的「東南亞之華僑」一書之後有感而說：「一位馬來西亞的朋友，用中國語坦白對我說：『收拾你們這一套吧！別甚麼華僑華僑的，本國人民不歡迎貴國這一不友好的態度。』」（註二三）這種反响與南洋文摘創刊辭正好是一個呼應。也說明了「華僑」的時代在演變中。

整個世界在演變，在東南亞華人的身份及處境也逐漸的改動。廿世紀五十年代顯然是「變」的分界線。這種「變」不只是形式上的觀念受到影響，即社會的組織、文化的成份和制度都在變。巴素博士引用了幾位學者的意見，具體的說明東南亞各不同華僑地區變的方向與程度，例如：

(一)弗瑞德曼的「新加坡華僑的家庭與婚姻」一文中：

新加坡華僑社會的文化雖然顯而易見係直接來自中國的東南各省，但該殖民地的政治經濟情況對於那些安家立業的華僑却全然是新穎的事物，因而新加坡華僑的社會組織卽不能單純地認爲就是中國社會的旁支（註二四）。

(二)斯金納在「泰國華僑社會」中說：

認爲在中國移民社會與泰族社會之間，土生的華僑可以在邏輯發展成一種中間性的文化。然而，這種發展事實上却從未發現。成千成萬的中間性的個人，在某些社會情況下，他們自認爲華人；而在其他情況下，却又自認爲泰人。他們兼有中文及泰文之姓名，按照適當的場合變換使用。他們操講泰語或華語均能同樣的流利（註二五）。

(三)考夫林氏在「雙重身份—現代泰國的華僑」也說：

華僑具有雙重身份，既爲華人，亦爲東南亞人；他們決非逐漸萎縮的種族集團，事實上可能是未來東南亞人的今日形象（註二六）。

(四)維爾莫特氏在「三寶壠（Semarang）的華僑」提到制度時：

過去傳統的父系制度大都已爲雙邊制度所取而代之，是卽妻方親屬已和夫方親屬居於同等重要的地位。對於子女的教養和訓練越來越大，雖然孝道依然普遍爲人所接受，但涵義已多少改變，較爲着重愛與敬以及對等性，而不僅片面的服從與卑屈（註二七）—社會倫理制度方面顯見的改變。

(五)威廉斯（Lea Willams）在「華僑與民族主義：印尼泛華運動的發生」說到社團的：

過去基於語言集團或承擔「秘密會社」的地下活動而組成的傳統華僑組織，均已爲各

種現代工會或協會所取代（註二八）。

巴素博士所引各種類型的「變」的說法，代表着西方人對華人社會的觀點；至於華人本身也察覺得出來。促使這種改變最巨大的動力，是亞非民族脫離殖民地的羈絆而獨立的結果。這些新興獨立自由的民族，在情感上正如丘正歐在「當前華僑問題」一文中說的：

由於自尊心，自卑感，報復心理，以及狹隘的民族主義，在收回了原由殖民地國家所支配的政治與經濟主權以後，便對於較有優越地位的華僑，採取種種排斥打擊的措施政策（註二九）。

所以各新興國家的入籍問題，印尼、馬來西亞於獨立後取消雙重國籍，緬甸的國有化法令（Nationalization Act），菲國的菲化政策，都是非常的手段。在這一種新的政策中，原來老一輩的華人，他們的出洋，志在謀生，辛勤節省，希望有了積蓄，滿載而歸，享受人生樂趣的觀念，如今破滅了，於是：「有錢的……圖眼前之樂，一般的人生觀改變了，重把異鄉作家鄉，華僑數百年的觀念，從此漸漸泯沒」（註三〇）。

在時代的變演之下，東南亞地區華人社會，或強或弱的不但在表層也在內殼中蛻變。在東西文化的冲激下，再也不能保持原來的型態。「華僑」是文化人類學上的「邊際人」，變動是正常而自然的。東南亞的地區，自始就是「複性社會」的區域；西方的，本土的，中土的各種文化因子交流下，華人社會型態的「原級組織」開始崩潰，因此新生的一代在觀念和思想方面脫離了傳統。所以華人何去何從，還得依靠本身決定，陳台民在「岷里拉華僑商報」疾呼：

菲律賓華僑的地位已經到達了一個必須發生變化的歷史階段，沒有任何力量能夠使華僑社會原來的面目長期維持下去，菲律賓華僑愈早認清這項變化的必要，對他們將是愈有利的（註三一）。

菲國的華人應如此，其他各地區未嘗不應如此。

貳：東南亞華人閩粵籍特多的研究

甲、晉以後南渡的閩粵人民

根據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二日亞洲雜誌（The Asia Magazine）所刊載的「今日的海外華人不再徬徨（The Overseas Chinese Now Wanderers no more）」一文中所提供各地區的華人數字爲：

緬甸：三十七萬二千人。

泰國：三百七十二萬六千人。

北越：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人。

南越：一百四十四萬九千人。

寮國：三萬八千人。

東埔寨：三十二萬一千人。

馬來西亞—馬來亞：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人；沙巴：十一萬五千六百人；沙朥越：二十七

萬人。

新加坡：一百四十萬人。

印尼：三百一十萬人。

菲律賓：三十八萬人。（註三二）

在將近一千五百萬的人數當中，以廣東及福建省籍的居多，是不爭的事實。所以如此，原來是由於壓力、推力、引力各種因素所造成。陳里特以「中國在十九世紀期間，西歐的工業資本社會促使人民外移。國人依賴忍苦耐勞之特性，與安分守己，愛人不爭的民族傳統精神，以天災人禍為壓力，數千年前交通工具之帆船為推力，以及單純為生活之世界各地曠土為移民引力之下，移至國外」（註三三）。唐代是中國海外移民的肇端，宋人朱彧以唐人「北人過海外，是歲不還者，謂之住蕃」（註三四）。所謂住蕃，就是到海外蕃國的意思。各南洋地區的中國移民，自稱為「唐人」，聚居之處為「唐人街」，含有唐代為移民開始的意味。然而，這種情勢的造成，則不得不往上推究。中原自晉代五胡亂華之後，北方由於東西所經的中央亞細亞地帶，崇山峻嶺，氣候欠佳，加以地質磽薄，漢代當年的西域三十六國富饒時代已不復見。陸路交通器材、獸力等的落後，生活條件缺乏，高原地帶胡人遊牧民族迭次侵入黃河流域，人民為戰爭所威脅，造成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移民浪潮。隋唐以後，中國經濟重心移到了長江流域，便是民族南渡的具體說明。橿梓的「客家源流考」文中所提到的：五胡亂晉之禍，中原居民，因不安於胡人侵擾，有力遷移者，乃相率南遷，當時遷移路綫與地點，形成三大支流：

㈠原居於今之陝西、甘肅、山西人民，沿漢水流域，順流而下。渡長江，輾轉遷徙至洞庭湖區域。其中一部溯湘水達桂林，沿江西而移入廣東中部或西部。

㈡原居於今之河南、河北人民，初沿汝水而下長江。渡江後，分佈於江西鄱陽湖區域。或順長江而下，達皖蘇中部；或溯贛江西而至粵贛閩交界地。

㈢原居於今之山東、江蘇、安徽人民，初循淮水而下，越長江而分佈於太湖區域。其更遠者則達於浙江、福建沿海（註三五）。

除了懷梓對民族南移到閩、粵的經過有了一番說明之外，專門研究中國西南的民族學家徐松石也曾對客家民族遷於嶺南的判斷過，他說：

客家以山越的血統為主幹。據說山越大概是勾踐的子孫，和楚漢相爭時，彭城、廣武、成臯渡江避難人民的混合體。漢末三國時，這些人集中於蘇皖南端和浙贛北部。他們喜歡墾植，而處處與吳為難。後來孫吳卒將山越平定，其中的一部分向南遷徙，遂成為嶺外的客家人（註三六）。

客家人是漢人民族最顯著及堅強的一支，他們離開中原向南尋求新天地的路綫，說明了整個漢族的大遷徙是受了人為的壓力所致。客家人構成了閩粵民族的一部分，至於福建人的一支，王世昭也提到說：

唐降而為五代，十國割據。王潮率河南東部光州固始各地人民集體流亡到福建。若論人數，不下十餘萬（註三七）。

在閩、粵的人民，其實就是北方中原的漢族客居落籍的人民。比及天災人禍一再的向東

南各地延伸時，這一代的人民不得不重演祖先所蹈過的悲劇，再向南面，也就是海洋中謀生路了。

乙、唐代爲海外移民的發軔

漢書地理志關於南海諸國的一段記載，可以說是中國的文獻中，中國與東南亞最早的交通貿易方面的記錄。其中：「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禀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註三八）。所云「入海」，便是到南海去。足見華人在上古時已有到東南亞去的。可是當時沒有直透的航綫，因此需要「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不過，「入海」的人經過了數年，幸而不死，則「大珠至圍二寸以下」（註三九），不啻滿載而歸。其或不然，也不至於「空入寶山」。這一段記載，無疑的給後人一種刺激，猶如元代馬哥孛羅的「東方見聞記」，對西歐人民的興奮劑一般。達福特（Dartford）在「馬來亞對中印的關係」文中也提到中國帆船的航程說：

> 漢武帝，於公元前一四○至八十七年在位期間，派遣探險隊去尋找一條海上的航綫以代替向來通過雲南與緬甸的陸路。由此時開始，中國的帆船即開始進入馬六甲海峽（註四○）。

中國與東南亞的交通在漢代發生已無可疑，兩地之間不但有了商民的貿易，而且還有了藩屬朝貢的獻禮。如：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

註四一）。

有了漢武帝的開拓，繼後三國時代康泰與朱應南宣國化，史家以之媲美鄭和下西洋。康泰著有「扶南土俗」及「吳時外國傳」，朱應著有「扶南異物誌」。使人對東南亞的真象逐漸明瞭。延至隋唐時代，知識更見豐富，加上航海器材與技術的進步，華人向東南亞開拓的日多。配合了唐代的聲威，各地皆有「唐人」足履之處，史家一致以唐為移民的開始就是基於此種原因。西方歷史學者也有相同的看法，莫赫（F. J. Moorhead）提到這一個時期在西亞波斯的薩尚立王朝（Sassonid dynasty 公元二二五～六三九年），由於遭遇到錫蘭捕珠業劇烈的競爭，影響波斯灣珍珠業的利益，及迭次的旱災幾全毀了香料的貿易，因此開始與印度及東南亞貿易。這項冒險很成功以致波斯人在七世紀後變成了貿易的居間人（Carriers）。不久，抵達中國。他們的擅長，成了中國史乘把所有東南亞、錫蘭、印度和東非國家產品冠上波斯之名（註四二），至於東方的唐朝，他却說：

> 新的帝國君王幾乎都渴望發展海上的貿易，因為他們發現極端困難去維護在匈奴人侵襲下的陸路，於是建造大的洋艘，遣往印度和錫蘭，甚至遠達奧爾摩斯（Ōrmuz），巴格達（Bagdad）和亞丁（Aden）。在東西方之間世界性商業復活的非常時期，這一項企業的中國部分顯示了他們開拓了西方航綫。正值阿拉伯和波斯的船隻於這個時期前往中國的海岸，後者為中國人歡迎，提供了貿易上的便利。所以這是一個東西方貿易與文化關係新紀元的開始（註四三）。

莫赫對東西方貿易開展的解釋與陳里特所云「推力」有異曲同工之妙，所以當時的中國

人除了佛教朝聖的文化使節團的和尚往返中印之間，途經東南亞暫時駐錫之外，經商的人民漂泊或滯塞在各島嶼的在所難免。爪哇史籍的記載：「當唐朝同光六年（公元九二四年），有中國大沙船一艘在爪哇之三寶壠附近沉沒，船客飄流至岸。其管船者，獻寶物於武葛王（Tegal）。得王之允許，招集餘衆，定其居，受優良之待遇」（註四四）。公元十世紀期間的一位阿刺伯旅行家馬素提（Mosudi），曾經遊歷過非洲、錫蘭、印度、南洋羣島及中國各地。著有「黃金牧地」一書，記敍：「於九四三年經蘇門答腊時，已有多數中國人民耕種於此島，而尤以巴鄰邦（Palembang）爲多，蓋避黃巢之亂而至者」（註四五）。顧斯綜所寫的「南洋蠡測」一書中，也說：「新忌利波，有唐人墳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註四六）。中外交通既暢行無阻，受到兵燹的威脅，人民逃生海外，是很自然的情形。正常的貿易與天災人禍的壓力，這兩種因素，唐代都具備了，也就成爲中國海外移民事業發端的時期。

丙、對李長傳論點的分析

A、地理上距離的緊湊

東南亞的華人，閩粵人占百分之九十五。根據了中國本土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發展的因素，李長傳歸納爲三項原因，這些原因可以作爲分析的依據。他提供的是：

一、廣東、福建與南洋一海相隔，往返頗便。如自福建至呂宋島，不過三百數十海里。

利用季候風之力，三日可達，其便利可知。

二、中國人因家族觀念及儒教思想，不願棄其祖宗墳墓而遠離他鄉。閩廣因開化遲，此種思想浸淫未深，且民性慓悍，海盜橫行，對於鄉土觀念甚薄，故人民富於遠遊之心。

三、閩廣海岸曲折，人民與海相習，故視海洋爲坦途，如唐宋元明出征南海，多以爲徵集軍隊之根據地。人民因熟練水師，其習於海外生活，自視當然（註四七）。

第一項原因殆可概括於地理方面。閩、粵近海。海的南面，東方爲菲律賓羣島、蘇祿羣島、婆羅洲、爪哇；西方沿着越南，暹羅而爲馬來半島、蘇門答臘。這個地區爲地理學者引爲是火山帶地形。起自日本，環狀的半圓形，止於中國西南大陸。不過，這個今日所稱謂的東南亞區域，普通的說法分爲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的範圍包括印度支那半島（德人稱爲後印度半島），馬來半島，馬來羣島；始自澳大利亞，止於紐西蘭。東面太平洋諸島，西面印度都在內；狹義的範圍只指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李長傅先生却以廣義的說法爲基準，惟分爲裏與外兩部：印度支那半島、馬來半島、馬來羣島爲裏南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諸島爲外南洋（註四八）。其實，東南亞的稱謂，還是現代的一個產物。因爲「南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盟軍的一個軍區，屬於英國將領蒙巴頓（Mountbathen ）所統轄。許雲樵以它的「區劃殊機械。以東經六〇度至一一〇度之海域，以及錫蘭、緬甸、暹羅、馬來亞、蘇島等地爲限，後益之以越南及印度婆羅摩補多羅河（R. Brahmaputra）以東之地，戰後始包括南洋各地」（註四九）。他又認爲「南洋者，中南方之海洋也。在地理學上，本爲曖昧名

詞，範圍無嚴格之規定，現以華僑集中之東南亞各地爲南洋」（註五〇）。觀此，則「東南亞」與「南洋」爲二而一的名詞。柯爾先生（D.G.E. Hall）對「東南亞」的名詞也有他的見地。東南亞的英文用字，在用法上有「South East 或 South-east 及 South-East 的『連號』之用與不用，不是爭辯的目標，而以方便爲重點」（註五一），顯見聚訟紛紜。若干史學家如伯斯（Buss），乾脆的把東南亞地區的範圍表明出來，該地區包括泰國、緬甸、馬來亞和越南民主共和國（北越），及越南共和國（南越）、柬埔寨和寮國，其他的兩個國家爲羣島的印尼和菲律賓。三個尙存的殖民地爲葡的帝汶和兩個留在英國殖民地的新加坡和英屬北婆（註五二）—筆者按新加坡已獨立爲共和國；英屬北婆三邦，除婆羅乃之外，沙巴及沙勞越已入馬來西亞。這種寫法雖嫌有些過時（按該書成於一九五八年），但却便讀者不生無所適從之感。東南亞的地理位置及所屬範圍，是當時移民羣的目的地。他們乘風破浪，在驚濤駭浪中大致有兩條路線可循，明代的張燮歸納前人的經驗而有「東西洋考」的著述。其實鄭和的隨員馬歡在他的紀行詩中，就把東西洋區劃了，「闍婆又往西洋去」（註五三）。闍婆經已考明爲爪哇，可知馬歡以爪哇以西的海洋爲西洋，即今印度洋。至於明史卷三二三婆羅傳也提到：「婆羅又名文萊，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註五四）。而明代以前的諸蕃志中三佛齊條也有：「其國在海中，扼諸蕃舟車往來之咽喉」（註五五），則爪哇是明代一個東西洋的分界地乃無可疑。地理上的區劃，往往也受到洋流的流向影響，因爲流向的不同，很自然的使到航海的人在使用羅盤針方面發生差異。按中國南海的洋流從台灣海峽開始，沿着中南半島到崑崙山分爲二段。西面的一股乘流勢而下，入爪哇海；東面的一股折向東方，

經過文萊（婆羅乃）而北上。古代航海全靠風力推動帆篷，洋流配合風向平行，所以季候風在古代是非常重視的一項天然條件，東西洋針路的分區，很合乎自然的支配，他的分區為：

㈠西洋針路從福建出發到馬來半島，再前往蘇島，爪哇而抵達帝汶島，或繞婆羅洲西南而返。

㈡東洋針路從福建出發，經過澎湖，台灣而達呂宋，渡蘇祿海直取西里伯，東達美洛居而返（註五六）。

不論東西洋針路的指示如何，古代海船的航行，「台灣志略」強調的說：

雖曰海道，皆依山沿海而行，實未嘗橫渡大海也（註五七）。

因此歷來的船舶，離開中國國境之後，便「直指南離，至東京、廣南、占城、東埔寨、暹羅等處。漸漸而西，歷柔佛、六崑，又轉北，經大年、舊港，始抵蔴六甲」（註五八）。這一條西洋針路，與洋流方向相符，沿流向且多商港。茅元儀的武備志中繪製的鄭和航海圖便可觀察出針路與洋流走向。至於東洋針路亦不外如此，只是沿流向的商港不及西洋針路的密邇與眾多。華人先民就依靠着地理上距離的緊湊，參考前人航行的經驗，漸次的邁向南洋移殖，開闢新天地。

B、倫理的觀念疏淺

巴素博士泛論中國人，自然包括閩粵人的社會倫理觀念中的「愼終追遠」，「孝」的思想與李長傅先生所恃的看法正好相反。他明確的指出這種觀念的不利於向海外進取，他說：

祖先崇拜是不鼓舞向外移民的一股強力，因為他們遠離了祖先的神靈，沒有犧牲供奉是

不孝順的行爲（註五九）。

又說：

中國人的文明係奠基於祖先崇拜，家族制度，儒教（這些原則交揉在一起）以及佛教和道教（註六〇）。

李長傳先生以這種觀念適用於一般非閩粵人。對閩粵人，這種觀念的影響深度不夠。從中國的歷史發展過程與趨向來說，由西而東，由北向南，蔣廷黻說：

我國的政治勢力，文化及人民渡長江佔領江南以及閩粵，這一路的發展才算得我民族事業的正統，等到閩粵成熟了，然後我們更進而向南洋發展（註六一）。

南方蠻瘴之地，開發較遲。徐松石以嶺南客家人密集的地方，在元朝以前都是僮僚的居地。如今的嘉應、韶惠等地，仍多僮系地名。廣東東江，北江和韓江上流，在宋以前瘴癘甚盛，英德縣在當時有地獄的稱謂（註六二）。不過唐宋後，這種邃塞的情形逐漸的在改變。從嶺北大批南徙的人民，多數是衣冠望族，並且經濟優裕，逐漸開發嶺南之地。唐宋兩代文人學士貶謫嶺南爲刺史牧宰的不少，如韓愈爲潮州刺史，劉禹錫爲連州刺史，蘇東坡貶在廣惠瓊廉等州（註六三）。這一批士大夫階級或經生文人謫居的時間雖不長，但足可轉移當地的風氣，然而仍不免只限於上流的搢紳士子，對於廣大的百姓影響不大。儒家思想既未深入，倫理之念自然疏淺，「安土重遷」的心理便不足以左右他們向外發展躍躍欲試的欲望了。

日本學者對閩粵人也就是華人人數最多的份子，分爲福建人，潮州人，廣東人及海南人，客家人四大類。這四大類的人，他們的特性都有詳細的研究，而且分別加以說明：

(一)福建人：較汕頭及客家族稍微穩健。
(二)潮州人：比南方廣東人粗野慓悍。
(三)廣東人及南海人：人情澆薄、剛愎、神經過敏、對事物易激動，極富手腕。
(四)客家人：性格樸實剛健，極爲勤勉，粗重的事都由婦女從事勞動（註六四）。

綜合這四類人的形容，如穩健、粗野、慓悍、剛愎、富於手腕、樸實剛健、勤勉等等，凡此都具備遠遊冒險的基本條件，形成了閩粵人在東南亞人數居多的主要原因，殆不專以自然地理條件爲然了。

C、「廣船」、「泉船」與「指南針」

古代的航海器材不如今日的堅實穩當多多，所以航海，在古代的人視爲畏途及冒險。自古以來，史家常云：「北人騎馬，南人駛船」，似是以水面上的技倆屬南人爲佳；然而，「騎馬行船三分命」，總不免有種種危險之謂。周去非形容爲「徑入阻碧，非復人世」（註六五），張燮對前人航海針經曾作過一番研究以後撰述「東西洋考」（註六六），關於海洋的描述，更足以代表古人的一種惶恐心理，他說：

海門以出，洄沫粘天，奔濤接漢，無復崖埃可尋，村落可誌，驛程可計也。長年三老，鼓枻揚帆，截流橫波，獨恃指南針爲導引，或單用或指兩間，憑其所嚮，蕩舟以行（註六七）。

不過，邊海居住，憑海爲生的人民，與海相習既久，不但不視爲畏途，反而加以利用，殆「人定勝天」的自然現象。因此，一旦有機緣，邊海的人便冒險向遠洋去。中外南海的交

通，自南北朝以迄唐宋，日形發達，白壽彝說：

唐天寶亂後，西域交通漸形衰落，雖北宋盛時，也不能恢復……而入印度者，似自南北朝時已多取道海上，歷隋唐至宋不絕。至於印度自波斯灣之海程，唐以前航行者似不多，而自唐中業以後，此道的旅客日盛，至於宋末不衰（註六八）。

在開拓中外交通的里程碑上，僧侶原來虔誠前往印度求佛經的動機和行徑，無意中起了領頭或鼓舞的作用；又因他們都不失爲知識份子，所以中外交通史上，不少是他們片片斷斷的報導。唐代賈耽的「皇華四達記」即「新唐書」的「廣州通海夷道」，就是中外航綫的說明書。桑原隲藏氏以「賈耽所記之路徑，想是由當時至中國南海來通商之阿拉伯人方面所取而得」（註六九）。不論如何，以今日的地理知識來辨別，它是沿着粵瓊海岸而循越南、暹羅、馬來半島，然後徜徉於爪哇西部及蘇島南部，入馬六甲海峽，出峽口而往印度。它的里程表是：

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乃帆風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勞山，山在環王國東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門毒國。又一日行至古笪國。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又四日行至軍實弄山。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硤三日至葛葛僧祇。在佛逝西北隅之別島。國人多鈔暴，乘舶者畏憚之。其北岸則箇羅國。箇羅國西則哥谷羅國。又從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勝鄧洲。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國。又六日行至婆國伽婆洲。又北四日行至師子國。其北



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經沒來國，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經十餘小國，至婆羅門西境（註七〇）……

比對漢書地理志與賈耽所記述，終點都是天竺。然而在地理方面的知識上，顯然有了極大的距離。不論如何，賈耽的里程記錄，代表了唐代，從漢以後，時間的積纍與中外航海人員經驗與技術的長進，已跨越了漢代所知的。最重要的一點，也許是說明了中國的船隻有直接航向印度，不再假藉「蠻夷船隻致送」了。除了正史上有這一項記載之外，在唐宣宗大中年間（八四七—八五九年），阿拉伯人蘇萊曼（Suleiman）曾東遊中國，所著「故事之鏈鍊」一卷，其中曾提到：

至於海船所停泊的港口，據說，大部份的中國船，都在Siraf裝了貨啓程的；所有的貨物，都先從Basra及Oman，及其他各埠運到了Siraf，然後裝在中國船裏。其所以要在此地換船者，爲的是（波斯海灣裏的）風浪很凶險，而其他各處的海水，可並不很深（註七一）。

如果依據蘇萊曼的記敘，則賈耽對於自印度以西的航綫諱莫如深了，而中國的商舶竟遠達波斯灣。又中國的商船能應付風濤險浪，自然是工藝方面的成績了。桑原隲藏氏曾論中國船與大食船的比較，他的結論是：

要之：大食海舶，雖然輕快，但較之中國海舶，則不免構造脆弱，形體畸小，抵抗風濤之力不強也（註七二）。

至於中國帆船的建造，他認爲自法顯時代以後，一代發達一代，宋元之際，爲中國船最

發達的時代。然而這種情形至元末猝然告終（註七三）。中國帆船的建構直到十九世紀的歐人佛瑞斯特（Tomas Forest）仍然很驚奇，巴素博士提到：

> 關於中國帆船，看到他們船上的井然有序和整齊清潔，歐洲人士頗好感。他們不使用柏油……他們是用石灰和油的混合物塗在甲板的隙縫中，使得甲板益加堅固和緊密，這比瀝青油乾淨得多（註七四）。

在西歐文明遷未沖擊到東方的領域時，中國的工業技術在東方的世界裏不愧是獨步的。佛瑞斯特所看到造船時使用的物料，純然是亞洲地區的產物。唐時中國也許受到大食海船製造法的影響而相傳至今。桑原隲藏氏舉出唐末在廣州居住的劉恂，在他的「嶺表錄異」談到「賈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桄榔鬚繫縛，以橄欖糖泥之，糖乾甚堅，入水如漆也」，以這些船頗似栖拉夫船（Siraf?）。栖拉夫船與爾木斯（Hormuz）船的建造過程是：

> 一切均不可釘裝，惟取椰子樹之皮，製繩索以縫船板，更以脂膏與粘土等，塗塞縫孔（註七五）。

關於中國帆船製作工藝的精良，巴素博士的「釋中國帆船」一文中引用斯美士的話說到：

> 的確就帆篷的平板及利便而言，沒有能趕得上中國帆船的……在科學化的縱帆法，和可移動的龍骨，絞車及節省勞力法的方面，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爲止，中國人仍勝過歐洲（註七六）。

又引用曾在中國的海關總監麥茨爵士（Sir Frederick Moze）的論文「中國帆船與沿海及河川雜記」原稿中說：



就帆船與舢舨而言，關於船的建造與機關運用之巧，中國人表現了不平凡的創造性。一百五十年以前，他們揚卸帆篷的器具等比起外國的那些設備，要優強得多了。但他們未能隨着時代前進。最近幾年，在現代造船術及航海方面，他們竟已瞠乎其後了(註七七)。

關於這些評言是可信的。由於中國的商舶，載運量噸位遠較他國的高，所以在各停泊港口繳稅比較多，蘇萊曼曾說：

Malaya（馬來亞）的Kulam ，有一隊「護城的」兵，而且還有附屬於它的地方……中國船到了此地，應完納過口稅。每中國船一艘，納一千dirham；其餘（比中國船小）的船，（則視其大小）納稅一至十dirham不等(註七八)。

觀納過口稅的數字，普通的一艘中國商舶就大於其他的百倍了。尤有進者，唐僖宗黃巢作亂，阿拉伯人乃至外商受害的，僅就廣州一地而言就十二萬人之衆，一時之間，蕃商視爪哇以東航綫爲畏途，因而中國海船，除了本來的繁忙之外，更增加了客運的負擔。桑原隲藏氏提到自唐宋以來，外國商人，便乘往來波斯，印度南洋的中國貿易船爲數不少。元典章卷二十二所收市舶二十二條中的規程，是鈔襲南宋時代的舊規便可知一斑(註七九)。宋代的周去非對當日中國與大食「阿拉伯」間的航行也提到中國的「廣舶」：

故臨國與大食國相邇，廣舶四十日到藍里住冬，次年再發船，約一月始達……中國舶商欲往大食，必自故臨易小舟而往，雖以一月南風至之，然往返經二年矣(註八〇)。

按「嶺外代答」成書於南宋孝宗淳熙年間，值公元一一七四至一一八九年，至於趙汝适所寫的「諸蕃志」則成於時間較後的理宗寶慶年間，即一二二五至一二二七年，在南毗國故

臨國條中提到則是「泉舶」：

故臨國自南毗舟行順風五日可到，泉舶四十餘日到藍里住冬，至次年再發；一月始達（註八一）。

故臨國，馮承鈞考爲Kulam，卽今之Guilon（註八二），稱爲大小葛蘭，現是印度第二等大都市。由此發舶到阿拉伯，在古今交通史上，地位都很重要。在兩種文獻中都提到「藍里住冬」的事。藍里，馮承鈞考爲大食語名Lamuri之對音，亦名Ramni，地在蘇門答剌的西北角（註八三），今稱爲南巫里的島。在這些記載的文字中，最重要的是告知擔任遠洋航務的船隻是廣船與泉舶，卽廣州和泉州的商舶；那麼閩粵的人民從事此項航海便無異議了。

周去非而且特別說明這一段航程如何轉接，如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運而南行，至故臨國。易大舟而東行，至三佛齊國，乃復如三佛齊之入中國（註八四）。至於三佛齊到中國的航程，在他本書的「航海外夷」條中也說明了，卽：

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及交洋，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門（註八五）。

中國南海交通的發展到這一個階段，見於中外旅行家或文獻的記錄，特別是海上的地理知識更見深入了。但是航海使用儀器方面，還是朱彧的「萍洲可談」提到了指南針，無疑是一段大進展：

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或以十丈繩鉤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註八六）。

關於使用指南針的意見，巴素博士也有他的看法。他特別強調中國早期歷史所說的是「指南針」，而不是船上所用的羅盤。磁石的性能，古代中國人是懂得的，但在任何文獻上最早提及使用航海羅盤一事，則在十二世紀（註八七）。按照他的看法，朱彧所寫的「指南針」該是「航海羅盤」了。則朱彧的「萍洲可談」成於宋徽宗宣和元年，即公元一一一九年。不論如何，指南針使用於茫茫大海中的定向用途，便是一種宋代人民對於航海知識上的貢獻。

D、元、明海洋政策的刺激

元代的海運事業關係到國家的根本，因此海運在元代有一個整套的計劃。元平定東南後，丞相伯顏看到內河的漕運，費力甚大，消耗錢糧也不少，然而成效却很微；於是從至元二十年開始由海道運糧北上。元史食貨志說：

元自世祖用伯顏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始自至元二十年，至於天曆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爲三百萬以上，其所爲國計者大矣（註八八）。

由至元二十年至天曆至順，即公元一二八四年至一三三二年凡四十八年，將及半個世紀。海運漕糧北上雖則是實際上所需，然不得抹煞元代大力的推行成功。海運事業成於旱地畜牧民族之手，深具意義，足見新興民族的一股朝氣，良有以致之。不寧惟是，國家推動海運事業，無形中對於私人的商船發展有推波助瀾的作用。關於元代的商船發展，元初馬哥波羅的記敍，給後人一個很清晰的輪廓。當時東南沿海的海運中心是刺桐城（Zaituen）即今之泉州。桑原隲藏氏也說：「自乾道以降迄於寶慶，前後六十年間，南海貿易常以泉廣二州爲主矣」（註八九）。按乾道至寶慶之間的六十餘年，爲公元一一六五至一二二七年，則泉廣二州

的興盛在南宋孝宗時已開始，迄至元代不衰。泉州在馬哥波羅的筆下地位很重要，似與蒲壽庚的變節，駐地多少有關。元人得以平定南宋的東南地區，海軍借重了這歸化的阿剌伯人（註九〇）。同時在東南亞各蕃國的貿易，阿剌伯商人勢力很大，當時剌桐城的港務，馬哥波羅說：

這裏是海港，所有印度的船皆來到這裏，載着極值錢的商品……許多頂貴重的寶石和許多又大又美麗的珍珠。他也是四鄰蠻子國商人所羣聚的商埠……我鄭重的告訴你們罷！假如有一隻載胡椒的船到亞力山大港，或到奉基督教諸國之別地者，比例起來，必有一百隻船來到這剌桐港（註九一）。

剌桐港務繁榮，船隻極多，帆檣林立，是世界兩大港之一（註九二），也許有些誇大；不過，唐宋以來，尤其是南宋偏安依賴海關關稅的收入以平衡預算的國家，這種獎掖人民放洋與招徠蠻夷蕃商市易，是極有可能的。在港務的記敍外，他也提到當時來往於印度洋與中國的印度商舶。在東南亞廣大的地區中，印度人在經濟和政治上的發展始終得着先鞭，在文化上也是如此；所以印度文化勢力在這個地區有着深厚的淵源，而居功甚偉的當推公元前後的帕拉瓦人（Pallavas）。直到中世紀後，印度本土受到了回教的侵入，傳播，生根之後，才由胡茶辣人（Gujeratis）繼承，經商兼及傳播回教。在當時往返的印度船舶，依照馬哥波羅的描述（註九三），可以歸納爲以下各點：

材料：松樹和杉樹的木、石灰、大麻、樹油、鐵釘。

設計：一層甲板，六十個艙，四人邊的槳，一個舵，四至六根桅。船身有十三個池子或

艙房。

水手：三百、二百、一百五十不等。

載重：五千筐至六千筐的胡椒。

檢修：每年一次，船殼加一層板直到加到六層。

值得注意的是海上的船舶又由宋代的指南針使用而進展到運用隔水艙房。除了意外，減低了航海的危險率，由此自然增加了鼓舞人民外流的作用。元代從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開始，在沿海的泉州、慶元、上海、澉浦等地設立市舶司。泉州一地，令忙古觪負責，其餘各港，統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辦（註九四）。自後又因奉正朔稱藩納貢的政治原因，先後出兵征討安南、占城、爪哇諸地。遠征爪哇的軍隊即由泉州會齊發舟前往（註九五）。暫勿論元代中國商船在西洋方面的進展，就東南亞的地區而言，貿易的範圍在唐宋時熟知的幾個海島國家以外，更遠及文老古（Maluka）、吉里地悶（Geli Timor）、西里伯島（Celebes）和元代也直接發生貿易（註九六）。

明太祖光復中原，驅韃靼回到北漠，連年用兵，全力注意蒙古殘餘勢力的捲土重來。可是，元末以來，羣雄割據，東南海盜尤其猖獗。定鼎大陸後，方國珍、張士誠的餘黨，仍然聯絡飢饉的倭寇出沒海上，中國沿海一帶皆受其害（註九七）。太祖又鑑於元朝對日本及爪哇等海島國家曾經征伐過，都喪師而返。強大的海軍，一時不易興建，海陸兩面拒敵，不但為兵家之忌，也非肇造伊始的明朝之福。所以太祖採用消極的防禦辦法。除了在「沿海要衝廣置城寨衛所，徙民籍兵，及逐步造船練軍，以備防守外，並頒令禁海，嚴禁國人在海上活動；

連民船魚舟也不得擅行出海」（註九八）。這就是明初「片板不得下海」的鎖海政策。太祖此舉，站在民族發展的趨勢，似乎有違傳統。事實上，他是很能脚踏實地的。創業匪易，守成尤難。審度了一切形勢，殘破的山河需要復興，百廢待舉，國家的力量只足鞏固自守，談不上向外發展。因此於洪武二年，編定「皇明祖訓」以示子孫後人，勿好大喜功，生事海外，且列舉十五不征之國。而人民，歷代專制君主視同國家的財富，明清兩代尤甚，放洋自然在禁止之例（註九九）。雖然採取了鎖海的政策，但是對於「誠敬」的蕃國來貢，仍是准許的。洪武初年在太倉，黃渡設市舶司，不久即撤銷（註一〇〇），嗣後又在寧波、泉州、廣州等地設置（註一〇一）。這些港口是對於日本、琉球及占城、暹羅和西洋各國貢船而開放，也就是所謂朝貢形式下的貿易或貢舶貿易了。禁止出海，防止人民出海興販的活動命令既嚴，蕃貨利厚，蕃商不惜挺而走險。借朝貢之名而走私偷入的事層出不窮，人民圖利勾結的事件頻頻發生。洪武二十三年所頒的禁令（註一〇二），就是針對走私的措施。到了洪武三十年，私自出海的人民必然很多，於是再頒「申禁人民無得擅出海與外國互市」（註一〇三）的條例。太祖不承認私人貿易的存在，只准貢舶貿易。但是到了成祖繼統的時候，這種消極的政策，發生了革命性的轉變。中官鄭和奉命率領龐大的海軍武裝船隊，先後向東南亞的領海，甚至遠及印度洋，波斯灣作過七次的巡遊。撇開政治的理由不說，陳文石指爲：「經濟上的動機，是爲了招徠蕃舶，經營海外貿易，開拓財源」（註一〇四）。這種動機的結果，誠如黃省曾所說：「長駆遠駕，通道於南蠻東夷，乃大賚西洋，貿採琛異（註一〇五）」。中國經過數年叔篡侄位的所謂「靖難」的內戰，赤地千里。兵燹後的損失，部分也由於鄭和的出征西洋得到

補償。成祖十六年翰林金幼孜所作的賦文頌曰：「萬國以來庭，咸輿琛而奉贄，或貢以威鳳祥麟，或獻以錦豹靈犀，或進以渥洼龍文之天馬，或奉以西域卷鬣之神獅，其他若瑤琨球琳大貝明珠珊瑚瑪瑙琥珀珠璣珍奇異產，海委河輸，紛香熠燿，雜然前陳，則又不可以備書也」（註一〇六）。

蕃國朝貢與貢舶下的貿易相對而言貢次愈多，貿易愈盛。貢品愈多，壓艙的貨物愈高，經濟上的赤字，即由於「奇貨重寶，充溢府市，國家用度，亦因之羨裕」而消失了。不過政治上的動機：搜尋惠帝的下落雖然後來釋了疑（註一〇七），却由於耀兵異域，反而在東西洋各地顯示了威德。經過擒斬陳祖義，廢棄錫蘭山亞烈苦奈兒及活捉花面王蘇幹剌等的軍事武力干涉行動；儼然當時世界的一股穩定的力量，維護了東南亞的安謐，加強了蕃邦對中國的崇敬。無疑更爲出洋的中國人提高了地位、信心。只要越過了海岸的防衛綫，逃避了官兵的耳目，便海闊天空任飛翔了。鄭和七征西洋之後，出洋風氣既開，便不再容易緝禁了。陳文石也提到：

> 鄭和等平定海上通航阻難，此固便於外商往來，但同樣亦予國人下番興販的安全方便，而令國人於市舶司博買番貨，亦足以啓誘商民海外逐利的心理（註一〇八）。

茅元儀對於當日的閩粵沿岸地理曾說：「地近南洋，廣東列郡者十，分爲三路。東路爲惠潮二郡，與福建連壤，漳舶通番之所必經……西路……三郡（高、雷、廉）逼近占城、暹羅、滿剌加諸番，島嶼森列」（註一〇九）。閩粵與東南亞各島嶼，一衣帶水，朝發夕至，偸渡的人民禁令所限制不了，一有機緣即揚帆開溜。茅元儀也提到：

國朝明禁，寸板不許下海，法固嚴矣！然濱海之民以海爲生，採捕魚蝦，有不得禁者，則易以混焉。要之雙桅尖底，始可通番（註一一〇）。

由這一段的論說，當時私造兩桅尖底的船隻者必多，否則何以立法加以禁緝？當時東南的人民不但與島夷或倭寇通商走私，西洋人也有以貨易貨的事件發生：

廣福人以四方客貨預藏於民家，倭至售之。倭人但有銀置買，不似西洋人載貨而來，換貨而去也（註一一一）。

這種情形的造成，仍當歸之於明初的鎖海政策不徹底所致。成祖時期對祖訓的反動，是鼓勵人民出海的心理因素，何況沿海的貧苦人民，生活艱苦之下，往往冒險犯禁。戴冲霄說：

福建海邊，貧民倚海爲生。捕魚取鹽，乃其業也。然其利甚微，愚弱之人，方恃乎此。其間奸巧強梁，自上番舶以取外國之利，利重十倍故耳（註一一二）。

分析李長傅對中國人民出海，遠適海外，形成今日東南亞華人衆多的原因，是地理環境與人爲的因素。然而也有不屬於此類，但又難以解釋的，甚且海上的交通竟因遠而更無阻難似的，則東南閩粵人民放洋又屬當然了。借引日本學者內田博士之言，即：

海之爲物，既能使國與國相隔離，又能使國與國相連絡。遠距離之交通，航海反易。故古代海上之交通，亦意外容易，且往來頻繁（註一一三）。

E、家族觀念與「殊遇」

李長傅所提供的三項原因，在以上找出了若干資料證實他的立論有所根據。此外，仍可補充一些諸如家族觀念及在南海各地得到「殊遇」的原因。蔣廷黻在「中國近代史」提到西

洋人在十八世紀養成了熱烈的愛國心及深刻的民族觀念時，中國人則死守着家族觀念和家鄉觀念（註一一四）。以這種說法比喻早期向東南亞移殖的閩粵人心理恰當不過了。陳彰在「華僑勞工創業艱辛史話」中說：

中華民族最重感情，家族觀念非常濃厚。爲經商或其他原因而遠離家園者，對於親戚家人，每以感情上道義上，帶引前往海外。如僑居南洋者多爲閩粵（潮、梅、埔、瓊）籍；美洲則多爲粵之台山、新會、開平、恩平、中山等籍。此卽由於鄉親帶引之關係（註一一五）。

東南亞華僑社會中，類如陳彰所說的社羣很多。在印尼爪哇島上的萬丹，其屬下的文登（Tangerang），廖自然描述：「該處鄉村住有華僑後裔三萬餘人。其祖先多閩籍，生活方式與原住民相似……他們一律過陰曆新年，有的還貼着春聯。他們的屋子裏掛着祖先遺像，供奉祖宗的神牌……兒女娶嫁，遍請親友，發帖月日用陰曆，尊孔子紀元。賓主相見，拱手道賀，不脫中原禮俗」（註一一六）。在馬來西亞的吉蘭丹州，有一個波賴村，「全村住的却是三百多年前集體移入居住的華人，他們現在講的還是漢族客語系語言」（註一一七）。在北婆羅洲的客家人，却是在太平天國革命失敗之後，逐漸蕃衍的。根據記載的是：「其時革命主流之客家人士，紛紛逃亡海外。洪姓族人，最初逃抵山打根，已爲多人共知之事實。稍後海禁漸開，航運漸便，沿海客家相率南來」（註一一八）。在這些例證之中，直到晚清時，黃乃裳在今沙勞越詩巫地方創辦福州墾場的自述，是一篇同鄉相汲引，集體移民而富有濃厚家族同鄉意義的文獻：

予沿江覓地，擇其平原四百里之中，於詩巫附近之上下，流連十有三天。察其草木，嘗其水土，知地質膏沃，無虎豹豺狼毒蛇惡獸害人之物。乃請越京頭目泉州人王君長水爲介紹，與越王訂約一十七款，五月約成。向王家借款三萬元爲開辦費，約五年陸續還。以予壻林文慶與同年邱菽園爲擔保。約成即由新福州倩人蓋農屋數十櫊爲初次農人居住，擬招農千名往。八月（一九〇〇年）與力昌歸，分往招農。奔走侯官、閩清、古田、永福等邑，選擇有身家妥實強壯者充之。得五百人，皆侯官、閩清、古田所招集。屏南、尤溪、閩縣、永福不過三十餘耳。而備一切農種與農具以及鋼鐵竹木薙髮諸工匠、中西醫、教師，手續綦繁。至十二月初，力昌先以六十餘人往爲設備。二十餘日抵新福州，予率四百餘人後二十日（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即公曆千九百另一年正月燈節後十二日始達。壬午正月復摒擋招農。經閩侯、清、永、屏、福七邑復得五百餘人……計前後三次共得千七百餘人，挈眷往者百三十餘家（註一一九）。

繼黃乃裳之後，一九〇二年廣東三水孝廉鄧恭叔從三水、清遠、四會等縣召募農工六七十人，在詩巫拉讓江上游蘭冷區沿河一帶開墾，即所謂新廣東墾場（註一二〇）。凡此都是家族，宗親相汲引，有計劃而不藉官力移殖的顯著事實。

巴素博士認爲移往東南亞的移民，幾乎都是由廣東、福建和廣西等東南省份移出的，而尤以廣東，福建二省人數爲最。主要的原因却是由於人口過份稠密的壓力所致，至於上列諸省與東南亞毗連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註一二一）。除了這兩種理由之外，他也認爲民族性方面，是：「南方人性帶急進和激昂，南方出的是商人和冒險家」（註一二二）。

以上諸因，總括而言是一股在中國國內產生的推力，促使人民向外移殖。相反的，東南亞地區在華人初期移往海外時期，另一股吸力，誘使人民甘冒刑禁，出海興販，甚至流落異地在所不惜。這一股力量誠不可加以抹煞，此即所謂早期中國人在東南亞各地所得到的「殊遇」之問題，歷代的文獻都片片斷斷的記載着，例如：

占城：

一、唐人被土人殺害，追殺償死（註一二三）。

二、舶往復數日止舟。載婦人登舶與舶人為偶，及去垂淚而別；明年，舶人至則偶合如故。或有遭難流落於其地者，婦人推舊情以飲食供其身，歸則又重贐以送之（註一二四）。

闍婆：

一、賈人至者，館之賓舍，飲食豐潔（註一二五）。

蘇吉丹：（實為爪哇中部之一國）

一、厚遇商賈，無宿泊飲食之費（註一二六）。

渤泥：

一、商賈日以中國飲食獻其王，故舟往佛泥必挾善庖者一二輩與俱……船回日，其王亦釃酒椎牛祖席，酢以腦子番布等，稱其所施（註一二七）。

二、凡見唐人至其國甚有愛敬，有醉者則扶歸家寢宿，以禮待之若故舊（註一二八）。

蔴逸國：（今Mindoro島）（註一二九）。

一、商船入港，駐於官場前……交易之例，蠻賈叢至，隨筏籬搬取貨物而去。初若不可曉，徐辨認搬貨之人，亦無遺失。蠻賈迺以其貨轉入他島嶼貿易，率至八九月始歸，以其所得準償舶商（註一三〇）。

眞臘：

一、殺唐人則死，唐人殺番人至死，亦重罰金。如無金以賣身取贖（註一三一）。

二、國中有二形人，每日以十數成羣行於墟場間，常有招徠唐人之意，反有厚餽……國貴賣買，皆婦人能之，所以唐人到彼，須先納一婦人者，兼亦利其能賣買故也（註一三二）。

三、番人殺唐人則償其命，唐人殺番人則罰其金，無金賣身（註一三三）。

暹羅：

一、若有妻與我中國人通好者，則置酒同飲坐寢，其夫恬不爲怪；乃曰：「我妻美，爲中國人喜愛」（註一三四）。

二、大小之事，悉決於婦，其男一聽苟合無序。遇我中國男子甚愛之，必置酒致待而敬之，歡歌留宿（註一三五）。

觀此，便知人民出海前往南洋各地的，不但不受到當地民族或君長的阻撓，且對中國船商尊敬與歡迎。這種「殊遇」如一旦遇到國內動亂或天災流行，時局不穩定時，難免攜家或招引親族前往東南亞開闢新天地，尋求安身立命的處所，卽使相率犯禁也不在乎了。再從各番國入貢遣派的使者，不少是流寓的華人充當，甚至有官至「岳坤」的，便知絕不是短期移

殖所可達致。因爲如此，除了海盜式的立山開寨者如陳祖義、林道乾、林鳳、張璉能見于史乘之外，在漫長的歲月，默默無聞到海外開拓的不少。不過，這種情形仍得以元代的時期爲較著，例如：

一、眞臘：（周達觀的）鄉人薛氏在番地居三十五年矣（註一三六）。

二、龍牙門：男女兼中國人居之（註一三七）。

三、勾欄山：國初軍士征闍婆，遭風於山下，輒損舟。一舟幸免，唯存釘灰。見其山多木，故於其地造舟一十餘隻，若檣柁若帆若篙，靡不具備，飄然長往。有病卒百餘人不能去者，遂留山中，今唐人與番人叢雜而居之（註一三八）。

四、爪哇國：其間（杜板）多有中國廣東及漳州人居此地。至新村，番名革兒昔，原係沙灘之地，蓋因中國之人來此寂居，遂名新村……到蘇魯馬益……其間亦有中國人。國有三等人——一等唐人，皆是廣東漳泉等處人竄居此地（註一三九）。

五、舊港：國人都是廣東漳泉州人逃居此地（註一四〇）。

清初，鄭成功的誓不投降在沿海不斷的抗爭，使清廷在東南沿海不得不實施嚴厲的堅壁清野政策。沿海岸六十里廬臺爲廢墟不毛之地。巴素博士認爲：「閩粵沿海區域的委棄，致促成大批人民提早向海外移居的動機，同時他們受到苛刻的待遇，也可說是鼓勵他們離開祖國向外尋找環境更優裕的地方居住的理由」（註一四一）。清政府曾以康熙五十六年爲限期，限令出洋的人「三年之內，准其回籍；存留彼地者，皆甘心異域」（註一四二）。逾限的人只好作終老之計了。清廷這種政策的反映是東南亞華人接二連三的被屠殺。清政府不惟不予以

抗議或保護，雍正五年的上諭竟說：「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無可憐憫」，一些保障都沒有。在海外華人社會一樁最大的打擊，莫過於「爪哇甲必丹的陳怡老（Chen Yi-lao），一個福建籍的旅爪哇華人，他在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違禁回閩，被捕與懲戒，家產充公」（註一四三）。事隔康熙五十六年條例的限期凡二十八年，易君兩次，執法猶如山，自然加深了華人「祖國擯棄有家歸不得」的心念了。鴉片戰爭之後，五口對外開放，太平軍起義失敗，清人對兩廣的人有趕盡殺絕的意向。忠王李秀成嘆曰：「因我粵人，無門可投」（註一四四）。清人這種措施，在積極的方面加強了困獸猶鬥的心理，延長了太平天國覆亡時日，消極方面則致使兩粵人民的逃亡。以上提到洪秀全族人移往北婆羅洲，就是明證。以及英荷各屬地在黑奴解放後不易尋求勞工時，轉而向中國方面搜求。始而招誘，繼而設置勞工收容所。在東南沿海，閩粵的人民移往東南亞激增，人數之多，自然冠於各省籍之上了。

參：華人本質的探討

一、積極、勤謹與堅忍的本質

華人流移海外，自一八六〇年以後，始正式得到官方的明文允准規定。這個時期正值英荷法諸國大事經營東南亞，大量的華人前往東南亞，解決了勞工的需求。他們前往的方式，或是被拐誘，或是在契約下的，暫且不論；然而造成了華人大批散佈與落居東南亞各地，却是不爭的事實。一八六〇年，在此之前或於此之後。出洋的動因容或不同，不過到海外去追

尋「舒適的生活」殆是相同的。何況，在殖民地的國度中，只是統治與被統治的兩個階層，華人插足其間，固然說不上「緩衝」了兩個階層的政治作用，可是疊橋架樑的一種傳導作用却不容否認的。華人就在兩者的矛盾對立下，謀求了安身立命。所以大體上，華人是情願聽命於別人掌握下的政權，只要有機會賺錢就行。西方人常常批評華人的一句陳舊格言：「只要讓華人擠奶，他們不管那頭牛屬於誰的」（註一四五）。雖則如是，這一種求生的哲學並非與生俱來，而這種經驗的積累却與本身的文化淵源有關。一般來說，中國的老百姓是最好統治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是以「稅」來維繫；所以不論誰當皇帝，他們仍得幹活如往昔一般的日子。何況到東南亞的華人，都是一般下層的階級，經生文人之類的階層絕少。無疑的，祖宗先人的看法便有了「放諸四海皆準」的心理先著。華人到了海外，在政治上既不生興趣，而殖民地主義者也不使生興趣，因此趨向於經濟的活動，便順乎了自然的需求。在辛勤的耕耘之下，金錢的積蓄便有了進展。致富的因此引起猜忌與憎恨，再加以有心挑剔種族間感情的，往往藉此爲口實，煽動排華的事件就層出不窮。演成流血慘劇的以菲島的西班牙人爲開始：巴素博士的解釋爲：

> 從十五世紀至十九世紀，東南亞華僑發覺他們自己……須要適應完全由陌生的外國人所設計的政府組織，除了把他們視爲商人，勞工或與土人辦交涉的代辦人之外，對於他們幾乎毫無興趣……因爲歐洲人在熱帶地區的生涯爲期短暫……無論是從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初期……他們不是在幾年之間腰纏萬貫返回祖國，便是老死異方。因此公司與早期的殖民地政府發現，除了比較嚴重的情形外，讓華僑首領自行處理他們僑社的事務

較爲便利，因而華僑便享有許多行動上的自由。不幸的是，歐洲人對於這個微小的少數民族的恐懼是那樣的厲害，尤其是面對華僑人數的日見增多，便令他們形成一種焦慮和猜忌的心情（註一四六）。

關於菲島的華人，西班牙統治當局最初受到林鳳海盜的襲擊，再加上明代王望高等到菲島的荒唐之舉，使菲島當局親華的心理全失，因此產生了屠殺的動機。陳荊和論在菲島的華僑說：

> 華僑之處境一向甚苦，不但在商業活動，居住或職業選擇方面盡受嚴厲之限制，在明清兩朝不管政策下，且不時遭受西人之壓迫，剝削，甚至幾次發生華僑被集體殘殺之慘事（註一四七）。

其實在菲律賓的華僑，生活水準低得可憐，與其他地區一樣，未有遵從八小時的工作制。近代的勞工制度只適合於企業性的工廠。對於華人家庭式的小商店，小型工業來說：似嫌「大材小用」。菲律賓斐斯巴謬（Los Banos）農學院在一個稻米市場研究後說：

> 就馬尼拉稻米批發價格而言：慈描伊斯夏（Nueva Ecya）的農民平均得百分之八十七，而華僑碾米商人所得盈餘爲百分之十三，在這個盈餘數字中，百分之四爲碾米費用，百分之三．九爲鐵道運貨，百分之二．一爲市場費用，其餘百分之三才是碾米商或批發商的利潤（註一四八）。

華人經營他們的事業，日常的開支非常少，利潤看得很低，菲人能買到便宜的貨物，其實就是華人生活很苦所致。華人以如此相當低的成本履行着菲律賓主要市場交易的勞役，可是菲人民族主義的興起後，白種人過去的剝削和壓榨行爲的一筆帳，便算在華人的身上，無

異是平白代罪的羔羊。若素提到：

東南亞新興國家之所以攻擊少數民族的華僑，因其亦與一般殖民地主義者分享經濟的控制……事實上華僑的積極，勤謹與堅忍使之本身取得優越的經濟地位，絕非不勞而獲（註一四九）。

因為菲人的猜忌，鼓吹「菲人第一」，所以採取了菲化案法令，從一九五四年的零售商菲化案至一九六〇年的米黍菲化案，凡此都是限制華人經濟發展的措施。以米黍業的經營而論，其實華人所占的比重不大，根據Lyceum of the Philippine（萊茜安經濟季刊）的辯論，王尚勛引用了菲國商務局所提供的數字（註一五〇）：

大型的米棧和米較

國籍	執照數目及%	營業量及%	資本及%
菲人	一四六　七〇%	六四二，九二九袋六〇%	一六，五二一，三〇〇元六五%
外僑	六四　三〇%	六一〇，八八一袋四〇%	九，〇〇三，三五八元三五%

小型的米黍較

國籍	執照數目及%	營業量及%
菲人	三，六七四　九〇%	一八三，七〇〇袋八五%
外僑	三七二　一〇%	三二，二〇〇袋一五%

觀此表卽可知菲人所經營的數字遠超外僑之上，何況外僑並非限於華人，美、日人也在

內。一般投機的政客為了要爭取選票及極端的種族主義份子，動輒指華人佔米泰業經營數字的百分之八十，則王尙助引用的資料是一項學理上的辯證。如果翻閱印尼地區華人被迫害的記錄，便可想像得到這一股浪潮的作祟。納寇克提到印尼的土著說：「一個學者就指出：土生的印尼人憎恨華僑，因為他們認為華僑是荷蘭壓迫制度中的一個積極的代理人，同時由於荷蘭實施……壓迫制度，而使得他們經常赤貧如洗」（註一五一）。荷蘭人過去的壓榨和剝削行為，在東南亞是最狠的，因此印尼的荷人撤退之後，排華的事件最多也最慘酷。平範根據安達拉的通訊，報導了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的萬隆事件：

這次事件造成的物質損失計有被損壞或被燒掉的汽車約六十九輛，機器腳踏車二百四十輛，腳車一百八十四輛。商店和大廈被搗毀的有五百二十五間，也有一些奢侈品如電視機、電冰箱、收音機、手錶被破壞……此外，五月十一日，在萬隆附近的蘇棉楠有二十五間商店被搗毀（註一五二）。

在「萬隆事件」之後的第九天，西爪哇的一個名勝風景區蘇加巫眉，受到一批反革命份子和排華集團，向華人區縱火，災區的慘情根據星洲日報的記載：

用武力迫使當地的三千名華僑離開住處，然後縱起一把火，把各大小商店，亞弄店（售賣食略雜貨小店）總共二千家及三百家的住屋焚燬。市中心的一座大巴刹，原是西爪哇最大之小販齊集場，也被夷為一片平地……此外，被燒燬的汽車不下於一百輛。根據當地市政府調查，全部損失達五億至十億盾（註一五三）。

他們此種舉措，似非要連根把華人的一切拔除不休。也許以為這種慘絕人寰的行動之後，

他們便可以按照他們的心志去達成預定的目標。然而歷史上事實的昭示並不然，例如西班牙在菲律賓於一六〇三年的大屠殺後，華人到菲律賓去的一樣多。巴素博士引用勞佛的記載，說：

一六〇三年大屠殺之後，西班牙人感到失去華僑的痛苦，不僅因爲他們在各種貿易和服役方面要倚賴華僑，而且也因爲菲律賓人（如毛耳嘉氏De Morga 所惋惜者），甚至在農業方面都不能取代華僑的地位。他們已多半忘記了農事，家禽牲畜的飼養，棉花的栽培，以及布疋的紡織，都是在他們爲異教徒的時代所擅長的……不久，澗內的華僑人數又差不多和從前一樣多了（註一五四）。

至於在爪哇的另一個世紀發生的排華事件，卽一七〇四年荷人對華人大屠殺的「紅河之役」，華人死者達一萬多人，事後華人的人數很快的填補。這一件事實，並沒有讓菲律賓華人的浩劫「專美於前」。巴素博士指出填補的方式是：

在叛亂（如可以這樣命名的話）業經鎮服，局勢歸於平定之後，華僑又恢復了仲介商的職務，並擴展他們的活動。他們的人數，由於更多非法移民的前來，迅卽補足前數（註一五五）。

二、毀譽參半的評價

華人和東南亞各地民族之間的互相頡頏的情形，產生的過程，歷時已久。對於這方面因

素的解釋，最主要的是民族之間的文化差距太大。這一項缺陷又非一蹴可就，或一朝一夕可彌補。作爲菲律賓歷史保存學會會長，同時也是菲律賓國有數的華人問題權威之一的亞奔樹。菲立（Atty Alfonso Felis）律師，他曾基於學理方面下了兩個歷史因素結果的說法，茲擧其要爲：

一、屬於較古老的民族生活在較年青的民族之間剝削他們，而那些較年青的民族，每有可能卽以屠殺，以歧視及集體遣配作報復。

二、一個包含着人民羣衆的好惡很孚衆望的政府，這樣一個政府，由於它是屬於人民的，卽帶着人民羣衆對較古老文化的民族所感受的偏見及憎惡……然後給這等較古老文化的民族的憎惡以具體化與尖銳化（註一五六）。

這兩種因素不但存在於菲律賓，同時也存在於其他的東南亞地區，依照第一項的方式，亞奔樹也提到菲律賓曾試行過六次屠殺的記錄。成千累萬的華人被殺掉，遠較屠殺爲輕的方式，諸如歧視、集體遣配、乃至菲化案、關閉華校及中文報館等等措施，不勝枚擧，都不是解決的辦法。他指出了華人所以結合成一個堅強不移的集團，就是因爲壓力的關係。亞奔樹說：

我們曾經迫害他們，因爲我們不給他們留餘地，因此他們只能自行團結成一個集團（註一五七）。

西方殖民地主義者及東南亞民族主義者對華僑的壓制等事實，經過一番研判，不難發現華人在本質上所具備的優點，對別的民族來說，恰成爲相對的刺激因素。華人具有這一種優

良的本質，不知歷經多少世代，其間最重要的還是傳統文化「勤儉」的美德。所以在共同競爭與公平比較之下，配合了時間的因素，貧富就立可分辨出來。納寇克說：

中國人的野心及其敏銳與聰慧，是由於數千年來的家庭傳統以及數千年來生活在廣大陸地上的人民所具有的冒險與進取心所形成（註一五八）。

納寇克所指的是印尼方面的華人。其實不只是印尼的如此，在其他的地區也是一樣的，例如在緬甸的，克勞佛德在一八六二年到達阿瓦時，觀感後說：

這類辛勤的人民，在東方每一港口均可發現，只要有機會施展他們本領的地方，便有他們的踪跡，他們往往比他們所寄居的國家的人民更為優秀（註一五九）。

在暹羅方面，西方人與華僑接觸後，並在競爭後感慨的說：

華僑提供了暹羅人所欠缺的毅力和創造力，因而頗受該國政府的歡迎，並獲得優惠的待遇；尤其在暹人中間發生強烈的排歐情緒時，特別為然（註一六〇）。

至於暹羅本國人的詹德響（Chandruang）卻很推頌的說：

他（華人）是成為我們血和肉的無數羣衆中的一個典型，因為這些羣衆使我們國家的經濟得以永續不絕（註一六一）。

越南三邦的華人，摩理松先生在柬埔寨誌（Monographie du Cambodge）中說：

柬埔寨人對於他們（華人）是具有同情心的。他們羨慕華人。他們特別感覺到華人的優越。華人在柬埔寨人中間享有希臘人及羅馬人在野蠻人中間的威望相同（註一六二）。

一八三〇年英國歐斯勃恩上校（Captain Sherard Osborn）到過玻璃市的庚嘉市（

Kangsr, Perlis）觀光後對華人特性的短評提到：

　　對於這些辛勤的移民，公平的說：作爲勞動者、農墾者、工匠或商人，在整個我們的殖民地中，他們是非常貴重的。同時他們也是維多利亞女皇陛下任何地方所無的品格優良的人民（註一六三）。

英國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咸（Swettenham）對馬來亞華人，談到貢獻時曾說：

　　華人的努力及企業心，實爲造成馬來亞諸邦今日地位的基礎。今日馬來亞政府及其人民，均蒙受此輩勤懇有爲而守法的華人的莫大賜蔭。……此一掩護於熱帶叢林下的神秘國土，爲欲發展其隱藏中的財富，必須巨大的努力。而供給這種需要者，則捨華人別無他途（註一六四）。

開闢檳榔嶼爲英國東印公司船隻在孟加拉灣以東的修理和停泊港，在英國遠東殖民地發展史上饒有功績的萊特上校（Francis Light），在開埠初期比較各民族的優劣說道：

　　華人是我們居民中最有價值的部份（註一六五）。

這一系列的例證，殊多而不勝枚擧，有關這類良好的品質，得到西方人的讚揚，不外是華人貢獻了努力甚至性命達成了白種人的目標；然而在另一角度的看法却又與此恰恰相反。華人不幸所蒙受的指摘，誣衊與刻薄也是罄竹難書的，所謂「趙孟能貴之，趙孟亦能賤之」。利之所在，原無微不至。華人如在工商方面與白人的利益衝突，或者分庭抗禮的時候，他們的僞善面具就揭穿了。華人永遠是舊的、已往的殖民地主義者，新興的民族主義者攻訐與咀咒的對象。例如克勞斯章特爵士（Sir Charles Crosthwaite）在一八八七年到緬甸的八莫

地方觀光時，發生怨望說：

華僑在這裏的人民中是最出類拔萃的，據說他們幾乎人人都是鴉片鬼，不到日上三竿不起床活動的。然而他們拼命賺錢，但過了不多幾年，他們發了財便都榮返中國，告老返鄉（註一六六）。

在暹羅從事商業的華人曾受到羅森勃格的非難，這種非難是關係到「誠信」方面的，他批評說：

華僑的卑鄙手段，處處可見，他們輸入大量的普通貨品，包括茶葉在內。茶葉用過之後，他們再將其收買回來，「重新加以泡製」。他們用深青色顏料將用過的茶葉染綠，再輸出去賣掉（註一六七）。

斯美士也對曼谷的華人不太讚美，從他的幽默與跡近誣衊的筆調中迸出了：

華僑是不同的，連老虎乃至鯊魚對華僑都不會有胃口；因爲他們肥得像豬一般的臊臭，動物和人均同樣對他們不感興趣……這就是曼谷的華僑……臭氣薰天，舉止卑劣（註一六八）。

暹王拉瑪六世（Uajiravudh ）的小册子，題名爲「東方的猶太人」。是暹王對華僑的憤怒。但以長時間且愼密的手法，用阿薩瓦拔胡（Asavabahu ）的筆名，經常在報上發表論文的輯本，他批評華人說：

不論他們住在甚麼地方，取得甚麼國籍，中國人在本質上還是中國人……每一個移民的目的是盡量斂財，然後離開……華人爲錢，願忍受任何性質的艱苦。任何曾經見過

中國苦力飲食的人便不得不想嘔吐，因爲他們所吃的東西，似乎連在街上亂跑的惡狗都不會眼饞的。如果要提到他們住的地方，居然那樣多的人就能擠在那樣小的一個空間裏。世界上決沒有其他民族能在那裏喘一口氣，眞是使人爲之咋舌（註一六九）。

柬埔寨的人則認爲華人是：

勾心鬥角，貪得無厭的商界的斵輪老手（註一七〇）。

葡人統治馬六甲時，布里脫（Ruy de Brito）對華人的看法說過：

就他們而言，戰神屈服於商神……他們是一種在商業上充分發揮效能的人民；你如不出相當代價，就休想從他們手裏得到什麼（註一七一）。

印尼前外長蘇班德里奧（Subandrio）在蘇加諾（Sukarno）當權時代指責華人商民爲：

不僅是資本主義者，而且是壟斷主義者（註一七二）。

以上西方人及新興國家的當權者，他們的指摘大多數是傾向於經濟方面的。其實他們攻訐的內容，脫離不了以華人在天性上爲貪婪、唯物主義，寄生物；在商業行爲上却以爲是從事「泯滅天良的高利貸和唯利是圖」的事業，扼制着「零售業」的專利，建起了一垛高牆以抵制土人侵入他們的範圍。經濟上的因素，不難延伸爲政治的理由，於是「阻撓政府的結合」，在居留地建立「中國民族主義」的「國中之國」。這幾乎是殖民地主義者，積數百年在東南亞統治後歸納的結論，這一種結論幾也可說是新興國家對付華人的重要方案，演變成爲壓迫、歧視、國有化、排華等的技倆。因此嚴格的說，是白人殖民政策的延長，並不荒謬。

雖然如此，不乏一些捐除偏見，純用客觀的西方人士，作了一些公道的評論：

南洋華僑從未掌握過政權，因此他們從未享有任何政治責任。法律都是別人制定的。他們只是履行政府允許他們履行的職掌。有時他們獲得選擇活動的自由。例如，西班牙人希望他們是經營農業的農民，但也容忍他們作生意人。同樣的，在越南三邦，法國人希望他們開墾荒地……在爪哇，荷蘭人發現華僑是很爲有用的仲介人，因而他們甘願忍受由於擔任這種角色而引起的爪哇人的痛恨，大家都做了仲介人。西班牙人，荷人和英國人等把捐稅的徵收事宜，交給他們中出價最高的人承辦。這種職業被人誹謗爲「寄生蟲的職業」……稅收承辦制之下的稅收，大部分是從華僑本身那裏徵收來的。如果我們承認佛尼瓦爾的形容字「寄生」一詞，我們就必須把它推廣，即連英國，荷蘭及法國政府也包括在內（註一七三）。

何況，華人並不是都是有錢的人，在印尼的華人，可根據賦稅統計來否定。聚斂財富成功的只是少數的人，算得上百萬富翁；在另一方面，成千成萬的人，每日所得僅夠維持最低的生活（註一七四）。美國人與西班牙人在非律賓所獲的利潤，在比例上遠較華人爲大，但對於美國人，非律賓的政客一直保持沉默。在這種情形下，華人一直是祭壇上的代罪羔羊，和政治的靶子。印尼人即以此來屠殺華人爲一種民族自尊心理的榮耀。馬尼剌時報羅西亞曾在亞洲雜誌發表專論說：「事實上華人的積極，勤謹與堅忍之本身取得優越的經濟地位，絕非不勞而獲」（註一七五）。

不過，探究華人到海外去的宗旨，以經濟爲追求的目標却是鐵一般的事實。在守口如瓶，

只講求實用與着重實效的辛勤下，建立了經濟上的力量。爲了賺錢，華人不得不希望在白人與土人之間，兩邊沾光，希望左右都逢「財源」。因爲如此，華人便成爲一種能夠忍受長期折磨的民族。在壓榨的白人之前免不了諂媚，繳納重稅以圖豁免兵役徭賦，暗地裏却努力的「賺錢」。只有在民族自尊心受到極度的忤犯，或危害到切身的利益時，忍至無可再忍時才發生暴動。由於暴動便貽了人口實，立刻受到迫害。愈是如此，愈是加深了他們「一世爲漢，世世爲漢」，葉落歸根，仍然老死故土爲重要的心理，陳台民說：

在歷史上，菲律賓華僑有一個很大的特色，他們絕大多數不願老死於菲律賓，更不想在菲律賓建立永久家園，讓子子孫孫變作「番仔」。他們賺了錢便想回家鄉去起「大厝」到了一定的年齡便要回國去「告老」。人情懷土，這種心情是完全不難理解的（註一七六）。

巴素博士也提到在馬來亞，「華僑最關切的事，便是多賺幾個錢，早日告老返鄉」（註一七七）。威廉史謹訥（G. William Skinner）更說到華人在告老返鄉之外，還有飽載而歸以對家族的接濟之事，在「泰國華僑的經濟地位」中提及：

他們的願望，不在於在外國建立一個小型的中國社會；他們根柢還在中國。他們把妻兒丟棄在他們的背後，他們的目的，無寧說是在逃脫貧窮，取得財利，榮歸故里，提高家族的地位（註一七八）。

因爲這種種目的，華人的辛勤寄望於將來退休故鄉林下，所以不得不多多從事積蓄。廖自然提到一個可以作爲代表性的例子，也就是華人辛勤克儉的一幅生活畫面：

華僑日常生活，非常儉樸，尤以爪哇一帶的亞弄商人，圖蠅頭小利，咬羌啜醋，夙興夜寐。無好食，無好穿，平時沒有社會活動，也少什麼應酬。一套企領西服（那時反領尚少人穿）可穿十年八載，從丹拿望下吧城有四公里之遙，爲節省五個仙的電車費，情願步行去做買賣。那種刻苦精神，簡直非下一代的人所能想像。有些店員可以不用一個零錢（是時新客月工僅五盾，老客高者二十五盾），三年五載，積蓄得三百盾後，便買一張二十五盾的大艙船票回鄉。製一套反領西服、皮鞋、衣錦還鄉，「花邊」（那時貨幣通用光洋俗稱「花邊」）叮叮噹噹，人心羨慕。番客和家人團聚，住上三五個月，又再出洋打工（註一七九）。

在一般出洋靠勞力或智力謀求生活的，如沒有特殊的機會，他們走的路綫不外是：過番——辛勤工作積蓄——告老回鄉。在清季末造以迄一九四九年之前的一個階段，天時地利儘夠發展他們這種想法與作法。當年南洋各省港口，諸如廣州、汕頭、泉州、福州等航運，來往中國與南洋的頻繁可知。如蒙天賜機緣或聚斂得法而致富的，則對家鄉就有了「僑匯」的寄往。史謹訥也說：「華僑的一般目標是在增進宗族的財富，他們必須想法匯款回鄉，即使在本人歸國之前，也是如此」（註一八〇）。他又引用加茲拉夫的言論，說：

「華僑」艱苦所得的金錢，每年寄一部份給他們遺留在家鄉的親屬。看到他們如何艱難受苦以求得少量金錢並把它匯回家鄉去是令人驚心的……他們能寄一元，便寄一元；其實，他們不會寄信回家的。除非隨信寄上一些禮物（註一八一）。

一九四九年後，僑匯困難，轉而把大量的金錢投注於居留地的事業發展，造成了東南亞

更加繁榮。過去的作爲「異鄉」的想法，也逐漸改變以求「落籍」，於是申請入籍、取得公民權便成了一項嚴重的課題。

附註

註一：南洋文摘合訂本第一卷第一期創刊辭。
註二：中國殖民史頁五十八。
註三：東南亞簡史頁二十五—六。
註四：中國海外移民史頁一。
註五：同註二引書，頁五十八；華僑本質論頁二十二註三。
註六：華僑史頁三。
註七：同右；又華僑王國頁十七。
註八：同註六引書，頁三。
註九：華僑問題頁一。
註一〇：同右，頁二。
註一一：同右，頁四。
註一二：華僑本質論頁十九—二十一。
註一三：我南洋を阻害する華僑の眞相頁一。
註一四：蘭領印度に於ける華僑頁一。
註一五：同註六引書，頁一。

註一六：南洋華僑論頁十四。

註一七：南洋華僑概觀頁一。

註一八：華僑概說。

註一九：引用清代通史卷下頁一〇九〇。

註二〇：華僑王國頁十九；アジア文化卷四第一期頁九十二，黑住英彥：華僑について。

註二一：華僑王國頁一三六—一四四。

註二二：東南アジアの旅頁一二〇。

註二三：中央日報副刊，評介：東南亞之華僑—一九六七年二月二日。

註二四：東南亞之華僑頁六十一—二。

註二五：同右，頁六十三—四。

註二六：同右，頁六十四—五。

註二七：同右，頁六十五。

註二八：同右，頁六十七。

註二九：華僑問題研究頁五。

註三〇：華僑史論集頁一〇七。

註三一：同註一引書，第二卷第三期頁一，陳台民：論現階段的菲律賓華僑。

註三二：亞洲雜誌（The Asia Magazine）卷七第十一期頁三，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二日。但同年五月八日中央日報的第一〇五五期地圖周刊的統計數字較亞洲雜誌所載者爲少，僅一千兩百多萬人，兩方面的資料出入甚大。

註三三：同註四書，序言頁三。

註三四：萍洲可談卷二頁三。

註三五：北婆羅洲客屬公會新會所開幕紀念特刊頁十一：客家源流考。

註三六：秦族僮族粵族考頁二〇五：嶺南的客家人。

註三七：詩巫福州墾場六十週年紀念特刊頁一〇一：南遷後的福建人。

註三八：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第八下。

註三九：同右。

註四〇：A Short History of Malaya, p. 8.

註四一：同註三十八。

註四二：A History of Malaya and her Neighbours, p.59.

註四三：同右。

註四四：爪哇之今昔（Java: Past and Present, P.135）。

註四五：同註四引書，頁六。

註四六：同右，頁七。

註四七：同註二引書，頁六。

註四八：南洋史入門頁十六。

註四九：南洋史頁四。

註五〇：同右，頁三。

註五一：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p.3.

註五二：South east Asia and the world to-day, p.9.

註五三：瀛涯勝覽紀行詩頁一。

註五四：明史卷三二三。

註五五：諸蕃志校注頁十三。

註五六：同註四十九引書，頁二。

註五七：台灣府志卷十九頁一五一。

註五八：同右。

註五九：The Chinese in Malaya, p.2.

註六〇：東南亞之華人初版續論頁五。

註六一：蔣廷黻選集頁五二一：中國與近代世界的大變局。

註六二：同註三十六引書，頁二〇六。

註六三：同右，頁二〇二。

註六四：同註十七引書，頁十。

註六五：嶺外代答卷六頁四。

註六六：東西洋考凡例頁四。

註六七：同右，卷之九頁一：舟師考。

註六八：中國交通史頁一三五。

註六九：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頁十五。

註七〇：新唐書卷四十三下。

註七一：同註六十八引書，頁一五三。

註七二：同註六十九引書，頁一一九。

註七三：同右，頁一二六—七。

註七四：同註六十引書，頁七二。

註七五：同註六十九引書，頁一一八。

註七六：同註六十引書，頁九九八。

註七七：同右，頁一〇〇〇—一〇。

註七八：同註六十八引書，頁一五三—四。

註七九：同註六十九引書頁一一一。

註八〇：同註六十五引書，卷二頁六。

註八一：同註五十五引書，卷上頁三二。

註八二：同右，頁三十三註(5)。

註八三：同右，頁三十二註(2)。

註八四：同註六十五引書，卷三頁五。

註八五：同右。

註八六：同註三十四引書卷二，頁二。

註八七：同註六十引書，頁一〇〇二。

註八八：元史卷九十三，海運條。

註八九：同註六十九引書，頁四十七。

註九〇：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頁二三：元對於蒲壽庚的降附，從開始就懷有二個大目的：「除了假其海軍威力，鎮壓宋軍及同情於宋而拒敵於東南者外，還用他的聲威，招致南海諸蠻國」。

註九一：馬哥孛羅遊記頁三三六—七；又見馬可波羅行紀頁六〇九：「印度一切船運載香料及其他一切貴重貨物咸至此港……我敢言亞歷山大或他港運載胡椒一船赴諸基督教國，乃至此刺桐者，則有船

船百餘」。

註九二：同右，頁二三七。

註九三：同右，頁三四一—三四四：「他們是用松樹和杉木頭作成的。他們有一層甲板。在這甲板上，差不多的大半船有六十個艙，每一艙一個商人能很舒適的住在裏面。他們有一個舵，四根桅。他們常常再加上兩根桅，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昇上或落下。比較大一些的船，在船身裏面也有十三個池子或艙房，是用堅固的木板，很緊的釘在一起。如此，若這船忽然發生意外，或因爲撞在一塊礁石上，或因爲一隻餓海豚給他一重擊，或碰擅他的某一部分或一漏洞，（中略），水就由漏洞流到艙底，那艙底常常是空的。因此，水手探知漏洞在那裏，就把那被泛濫的艙房搬空，移所有的東西到鄰近的一個艙裏。實在，水不會由這一艙流到那一艙。有很好很堅固的隔板把他們隔着。當這椿事作完了以後，他們封閉了漏洞，再把貨物像以前似的放回去……這些船是雙層的，就是在他的四周皆有兩層板。他們的裏外縫都塞住，用鐵釘釘牢。他們沒有瀝青，所以船上不塗瀝青。他們用另一種方法來上油：他們用石灰和切得很細的大麻，與一種樹油混在一起搗碎，把這三種東西混在一起搗……得到一種像鳥膠那樣黏的東西。他們就用這個來油他們的船，十分像瀝青那樣好……有少許這些船需要三百個水手，有的二百，也有一百五十的……他們比我們的船所載的貨物要多。他們是很大的，所以能載五千簍，有些甚至於六千簏的胡椒……他們也用槳，每一槳有四個盪槳的人……當有一個大船航行了一年，應該檢查修理，他們就照這樣去修理。在兩層甲板上，他們再在船的四周釘上第三層板，這樣他就有三層了。然後再塗縫加油，那就是他們修船的法子了。下次再修時，就釘上第四層板，照此遞加，一直到了第六層，以後這船就被放棄。馬可波羅行記頁六一九—二十亦載：船舶用樅木（Sapin）製造，僅具一甲板，各有船房五六十所，商人皆可處其中，頗寬適。船各有一舵，而且四桅，

偶亦別具二桅，可以豎倒隨意。船用好鐵釘結合，有二厚板疊加於上，不用松香，蓋不知有其物也。然用麻及樹油摻合塗壁，使之絕不透水。每船舶上，至少應有水手二百人，蓋船甚廣大，足載胡椒五六千擔。無風之時，行船用櫓，櫓甚大，每具須用櫓手四人操之……此種船舶，每年修理一次，加厚板一層，其板鉋光塗油，結合於原有船板之上，其單獨行動張帆之二小船，修理之法亦同，應知此每年或必要增加之板，祇能在數年間爲之。至船壁有六板厚時遂止……業已厚有六板之船，不復航行大海。

註 九四：同註八十八引書，卷九十四，食貨志。

註 九五：同右，世祖本紀，載曰：「十一月（至元廿九年），福建、江南、湖廣三省軍會泉州」。

註 九六：陳里特引用角田政氏所著外國地理集成上卷，華僑鄭福碌語：「望加錫附近之莪哇（Gova）武乞族（Boegis）部落，酋長有刀，爲元時之物。相傳酋長之祖先，當時直接得之中國人以傳迄今云」。見同註四引書，頁十九。

註 九七：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亂；又明史卷一二三，張士誠，方國珍傳；卷三二二日本傳：先是，元末瀕海盜起，張士誠，方國珍餘黨，導倭出沒海上。焚民居，掠貨財，北起遼東、山東、南抵閩、浙、東粵瀕海之區，無歲不被其害。

註 九八：明洪武嘉靖間海禁政策前言頁一。

註 九九：近代馬來亞華人頁二：明朝和清朝的統治者（特別是後者），反對他的子民出國。他們的看法卽人民是財富，損失了人民，不是任何商業的利益所足以補償的。

註一〇〇：明太祖實錄卷二十八，四十九。

註一〇一：同右，卷九十三。

註一〇二：同右，卷二〇五，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乙酉條：「詔戶部申嚴交通外番之禁，以上中國金銀、

緞疋、兵器等物，自前代以來，不許出番，今兩廣、浙江、福建愚民無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貨物，故嚴禁之。沿海軍民官司，縱令私相交易者，悉治罪。

註一〇三：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七，平刑頁二十七—八。

註一〇四：同註九十八引書，頁七十七。

註一〇五：西洋朝貢典錄序。

註一〇六：殊域周咨錄卷七頁五。

註一〇七：同註五十四引書，卷一六九胡濙傳：「惠帝之崩于火，或言遯去，諸舊臣多從者，帝疑之。五年，遣濙頒御製諸書，並訪仙人張邋遢，徧行天下州郡邑，隱察建文帝安全。濙以故在外最久，至十四年乃還……十七年復出巡江浙湖湘諸府，二十一年還朝，馳謁帝於宣府。帝已就寢，聞濙至，急起召入，濙悉以所聞對，漏下四鼓乃出，先濙未至，傳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內臣數輩浮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釋。

註一〇八：同註九十八引書，頁一百。

註一〇九：武備志卷二百十三，頁十六—八。

註一一〇：同上卷二百十四，頁十八。

註一一一：同右，頁十九。

註一一二：同右，頁二十二。

註一一三：中國交通史頁一。

註一一四：中國近代史頁二。

註一一五：春秋，第六卷第五期，頁二十四。

註一一六：同註三十引書，頁七十八—九：印尼華僑社會史。

註一一七：霹靂客屬公會開幕紀念特刊頁一四三。

註一一八：北婆羅洲客屬公會所開幕紀念特刊頁二十三：北婆客家概說。

註一一九：一九〇一—一九六一詩巫福州墾場六十周年紀念特刊頁五十四。

註一二〇：同右頁九十四。

註一二一：同註二十四引書，頁四十四。

註一二二：馬來亞華僑史頁一。

註一二三：同註五十五引書，頁三。

註一二四：島夷志略校注頁二一。

註一二五：同註五十五引書，頁二四。

註一二六：同右，頁二七。

註一二七：同右。

註一二八：星槎勝覽校注後集，頁十四。

註一二九：藤田豐八以「麻逸」爲Mait 的對音，而 Mait 爲 Mindoro 的故名，宋元所謂摩逸，麻逸，即今 Mindoro 島—同註一一二書，頁十。

陳荆和以摩逸係古名 Mayit 之音譯，爲宋元時菲羣島之交易中心—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頁二。

註一三〇：同註一二四引書，頁十。

註一三一：同右，頁三十。

一三二：說郛卷三十九，頁十六—二十二：眞臘風土記。

註一三三：同註一二八引書，頁一。

註一三四：同註五十三引書，頁十九。
註一三五：同註一二八引書前集，頁十一。
註一三六：同註一三二引書，頁二十五。
註一三七：同註一二四引書，頁九十五。
註一三八：同上，頁一一〇—一。
註一三九：同註五十三引書，頁八—十一。
註一四〇：同右，頁十六。
註一四一：同註一二二引書，頁四。
註一四二：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五十八。
註一四三：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164.
註一四四：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四十一：太平天國始末—李秀成供辭。
註一四五：同註二十四引書，頁九七一。
註一四六：同右，頁九七二。
註一四七：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緒言頁七。
註一四八：同註二十四引書，頁九三五。
註一四九：同註一引書第五卷第四期頁十四：菲國華僑社會的新希望。
註一五〇：同右書第二卷第三期頁十五，阿默譯：米黍業菲化的辯論。
註一五一：自由談第十八卷第一期頁三十六：印尼華僑面臨毀滅性命運。
註一五二：同註一引書第四卷第八期頁十三，平範：萬隆事件及其反響。
註一五三：同上第九期頁二十五：蘇加巫曆刼後慘狀。

註一五四：同註二十四書，頁八八三。

註一五五：同右，頁七〇三。

註一五六：同註一引書第六卷第十期頁十，亞奔樹：對菲華問題的大胆解答。

註一五七：同右，頁十二。

註一五八：同註一五一。

註一五九：同註二十四引書，頁一〇三。

註一六〇：同右，頁一六八。

註一六一：同右，頁二〇五。

註一六二：同右，頁三三六。

註一六三：同右，頁一七六。

註一六四：馬來西亞華人史贈言頁。

註一六五：同註一二二引書，頁二十八。

註一六六：同註二十四引書，頁一二〇。

註一六七：同右，頁一七八。

註一六八：同右，頁一九一。

註一六九：同右，頁二一〇—二。

註一七〇：同右，頁三六八。

註一七一：同右：頁四三二。

註一七二：同右，頁九七八。

註一七三：同右，頁七八三。

註一七四：同右，頁九三八。

註一七五：同註一四九。

註一七六：同註一引書第二卷第三期頁二，陳台民：論現階段的菲律賓華僑。

註一七七：同註一二二引書，頁三十六。

註一七八：同註一引書第三卷第二期頁四十，陳銘史譯：十九世紀泰國華僑的經濟。

註一七九：同註二十引書，頁九十六。

註一八〇：同註一七八引書，頁五十。

註一八一：同右。

徵引資料

南洋文摘合訂本（一—六） 星洲世界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傅著 臺北商務

東南亞簡史 Brian Harrison 著 星洲聯營

中國海外移民史 陳里特編著 中華

華僑史 成田節男 螢雪書院

華僑問題 丘漢平撰述 莊祖同助編 商務

華僑本質論 吳主惠著 千倉書房

我南洋貿易を阻碍する華僑の眞相 竹井十郎著 財團法人東亞經濟調查局

蘭領印度に於ける華僑 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

南方華僑論　井出季和太
南洋華僑概觀　情報局
華僑概說　台灣總督外事部編　財團法人南方資料館
清代通史　蕭一山著　臺北商務
中央日報　臺北
東南亞之華僑　巴素著　郭湘章譯　臺北正中
華僑問題研究　丘正歐著　國防研究院
華僑史論集　華僑協會總會
The Asia Magazine.
中央日報地圖周刊　臺北
萍洲可談　宋　朱彧　守山閣叢書本
北婆羅洲客屬公會新會所開幕紀念　北婆羅洲客屬公會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
泰族僮族粵族考　徐松石著　香港世界
一九〇一—一九六一詩巫福州墾場六十週年紀念特刊　詩巫福州公會
漢書
G.P.Dartford, A Short History of Malaya.
F.J. Moorhead, A History of Malaya and her neighbours, Vol. I.
Campbell, D.M. Java: Past and Present.
南洋史入門　李長傅編著　今井啓一譯補　葦牙書房
南洋史　許雲樵著　星洲世界

D.G.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laude A. Buss,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World To-day.

瀛涯勝覽校注　馮承鈞校注　臺北商務

明史

諸蕃志校注　馮承鈞校注　臺北商務

台灣全誌　台北經世新社報

近代馬來華人　巴素著　張奕善譯註　臺北商務

蔣廷黻選集　臺北文星

嶺外代答　宋周去非　新興

東西洋考．張燮　借陰軒叢書本

中國交通史　白壽彝著　臺北商務

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　桑原隲藏著馮攸譯　臺北商務

新唐書

元史

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　張奕善著　文史叢刊

馬哥孛羅遊記　張星烺譯　商務

馬可波羅行記　馮承鈞譯　商務

明史紀事本末　谷應泰著　臺北商務

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　陳文石著　文史叢刊

明實錄

皇明世法錄　明　陳仁錫輯
西洋朝貢典錄　明　黃省曾著　新興
殊域周咨錄　明　嚴從簡著
武備志　明　茅元儀
中國交通史　木宮泰彥著　陳捷譯　商務
中國近代史　蔣廷黻著　東亞
春秋（雜誌）　台北
霹靂客屬公會開幕紀念特刊　霹靂客屬公會開幕紀念特刊出版委員會
馬來亞華僑史　巴素著　劉前度譯　光華日報社
島夷志略校注　元　汪大淵撰　日本　藤田豐八校注　文殿閣書社
星槎勝覽校注　馮承鈞校注　臺北商務
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　陳荊和著　新亞研究所　東南亞研究室
說郛　明　陶宗儀纂　新興
清實錄
H.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　左舜生選輯　中華
馬來西亞華人史　宋哲美著　香港中華文化事業公司
華僑王國　岡本隆三　講談社
アジア文化　アジア文化研究所　石井出雄　卷四第一期。東南アジアの旅　保育社

清末從華南出口前往秘魯、古巴與東南亞英、荷屬領的華工

一、華工產生的時代背景

甲、清室對流移人民漠然的態度

明室既尾，滿清以夷人入主中國，按理來說：滿人原係中國邊疆文化落後的民族，可是繼統以後，一切都那麼的積極。法令律例的訂定遠較明朝爲嚴厲，海禁自然不在例外。巴素博士（Dr. Victor Purcell）對於這種現象的發生，作了一番解釋，他說：

異族往往比生活在他們周遭的人民，更爲正統和保守（註一）。

因此，大清律第二百二十五條文，就明顯的制定：

凡官員兵民私出海貿易，及遷海島居住耕種，均以通賊處斬；又州縣同謀 或知情

隱匿，亦將處斬。

滿淸禁止人民流移的政策，純然站在統治階層利益的立場—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認爲所屬人民的損失，不是任何商業的利益可以補償得來。尤其是中國數千年來，均以農桑標榜立國的傳統；從商，追逐蠅頭之利，一直被目爲捨本逐末。歷代對於工商行業皆加以壓抑。在國內經商尙且如此，何況超越國際界限的對外貿易，自然被認爲是冒天下之大不韙了。因此，中國與西洋各國，自產業革命以後，積極爭取海外市場，期能大量推銷工業產品，以國民經濟爲中心的政策相比，便大相逕庭。鴉片戰禍的發生，當時執西方列強之牛耳的英國，固然肩負了販毒的罪惡，承擔了戰爭的責任；事實上，也是十八世紀以來，英國向中國進行國際貿易發展的階段中，受盡了刁難、侮蔑乃至欺凌，最後被迫採用激烈的手段，打開新的局面而致。史家於事後歸諉中西重農重商的觀念不同。不幸的，鴉片戰爭終於暴露了淸末中國的積弱。因此，一廂情願的國際貿易——五口通商，在船堅炮利的威脅之下，不得不接受了。然而，這並不足以說明人民可以自由的出海貿易。

相對的，那些流移海外，久居不歸的人民，滿淸政府自始至終卽認爲他們是蘊蓄着不滿的情緒，拒絕接受統治的反淸份子。淸初，鄭成功的復國運動，義師所在，屢予韃虜喪膽。奮戰垂廿載，東南半壁河山動搖，一度掀起光復中原之望。鄭成功所以能號召群衆景從如風，除了一股凜然正氣，喚醒不願做亡國奴的漢家子民共赴國難之外，其軍儲、糧糈以至精神，率得自東南亞各地流寓的華人支援，誠不可抹煞。陳倫炯的海國聞見錄，其自序文中曾涉及乃父奉施琅之命，到東南亞去偵緝反淸份子（註二）。就是一椿有力的旁證。至於巴素博士

的馬來亞華僑史，也提到一六六七年，馬六甲荷人巡邏艦長奉到命令，嚴防國姓爺華人所駕駛的帆船及其他船隻（註三）。是本國史籍所不及述見的記載。

其實「安土重遷」是人情之常。禮教傳統的「祖先崇拜」習俗，緊緊扣擁人心。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爲人子孫者，不祭掃先人的廬墓，不以「三牲」供奉與祭祀祖先，都屬於不孝的行爲，洵至鄉黨、三老所不齒。因此，除了出家的和尚不計之外，普通的人，猶如元代汪大淵附舶浮海，周游于南海而輯成「島夷志略」一書的人物（註四），不啻鳳毛麟角。在禮教、輿論、國法種種箝制之下，稍具見識的人，便不輕易蹈海作浮桴之舉。即令是貧窶的人民，設能在鄉有立椎之地，何苦挺而走險？不過，時勢與世局並非一成不變的，太平盛世既已不覯，特別是晚清國勢的陵夷，民生凋敝已甚；加以中國海岸線袤長，誠非清末薄弱無能之水師足以防守得百密不疏。以東南沿海各省得地理之利，貧民咸抱着與其餓斃本鄉，何如冒險犯難，或者尙有一線生機。基於同情的心理，地方官往往聞而不問。這種求生的現象原本是很自然的。這也就是中國自唐宋以來，遇到天災人禍後，人民遁跡南荒，開創新天地史實的動因之一，而且水源一旦開始，自後便源源不絕。

清自乾隆以後，卽由盛極而衰，內亂外患接踵而至。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江寧條約的簽定，卽中國紙老虎面具拆穿的具體說明，也是不平等條約及外力入侵的嚆矢。江寧條約的暴露了清朝統治階層的顢頇與頹廢，貽害深遠。實質上，眞正蒙受其苦難的還是人民大衆。英人擬定的條款，強迫心膽怯裂的耆英等俯首簽押。當時耆英等只知如何求得英軍砲艦的撤走，絕未計及嚴重的惡果。俄頃之間定約，甚至連字句命義的解釋，亦含糊不加深究（

註五）。自然，他們更昧於世界大勢了。江寧條約的條文，其第一條（註六）即：

：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全安。

按清初，海禁之令曾以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爲期限，勒令出洋之人：三年之內，准其回籍；存留彼地者，皆甘心異域（註七）；以後於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再申前令。而最令海外流寓華人震悚的，敢情是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留居噶羅巴（今雅加達）回國的甲必丹陳怡老剝罪充軍及貨物充公（註八）的事件。以時間論，距康熙五十六年爲三十二年，已逾一個世代；距雍正七年也已二十一年。這一項懲罰，尤其是對財勢兼雄的海外僑領之措施，影響流移人民的心理甚大，不免使令一時無法清理賬目結束營業的華人，縱令祖國政府再寬限，也不敢貿然作歸計。巴素博士對陳怡老的記述，認爲他是收納貿易捐，不算是誠實的商人（註九）。即令如此，與半商半盜，或明搶暗盜，燒殺欺詐的白種人船長與水手所幹的勾當相比，則不可同日而言。再說：爪哇自滿者伯夷（Majapahit）帝國，從哈奄烏祿（Hajan Wuruk, 1350-1364）去世後，國勢已日走下坡。除了政治因素之外，當時有三種外來的商業勢力，動搖了滿者伯夷的掠奪市場，其中之一是中國的商業，首先攫取了滿者伯夷在蘇島的商業基地。三佛齊已成爲中國海外開發的集中地，加里曼丹（今印尼屬婆羅洲）西部亦變爲中國海外的開發地（註一〇）。明初梁道明稱雄於舊港的事實，就是流移的華人慘淡經營的成果。因此，有關清初的禁令，懲戒陳怡老的措施，無非針對海外華人的反清情緒之積怨，歷久無法宣洩，於是不惜藉此殺一儆百，以期達致皇皇法論，無遠弗屆的變態心理。祖國政府既然如此，已爲孤臣孽子的流寓華人，更堅定的不抱歸計。從爪哇或馬六甲（

Malacca ）各地文獻提到的土生華人，有些生於斯長於斯者已然七八代，深深染受土著文化的影響，却又保留若干中華的習俗，不無與此有關。況且，江寧條約之條文，根本是片面的；最重要的是：僑居於中國的英國子民，受到保護。對海外華人而言：並未因此條約而有所改進，得到尊重；更勿論「保護」了。其實，江寧條約種下的禍害，更甚於鴉片的戰火。戰爭只不過使到統治階層及其爪牙工具—旗兵、綠營，受到正面的，潰滅性的打擊。而該條約却使到沿海各省的無知良民，尤其以閩、粵兩省為最多，從此遭受無妄之浩劫；而可鄙的「豬仔貿易」，即在閩、粵各地進行。美國的中國事務部長派克（Parker），對於這種人口販運，慘不忍覩的勾當，曾於一八五六年一月十四日慨嘆其調查的（註一二）：

調查這種販運，對於它的窮凶惡極的罪行，我沒有適切的概念（以形容之）。

所以江寧條約的簽定，證明了當時的當國當權派，在閉關主義下，昧於世界新情勢，闇於國際之變動，禍國殃民，莫此為甚。顯然的，清政府對海禁之開放並非由於自願，對流移海外的人民，仍然隨其自生自滅。

乙、黑奴禁販運帶來中國人民的厄運

一八四四年，是英國引發鴉片戰火已熄滅，江寧條約簽定，躊躇滿志以後的第二年。英國當時的海權勢力如日中天，殖民地遍及東西兩半球，而且仍在積極的經略。但在其國內，一個政治的風暴正在產生。一批人道主義者正在設法鼓動輿論，以期絕對禁止黑奴的販運。

按奴隸的產生，原來起自於部族的戰爭，至於市場性的買賣，則最早產生於北非，中東的回教國家。自白人海權發達之後，爭奪殖民地的結果，大量的土地需要勞力來開發其資源，於是白人步武回教國家的後塵，向非洲大陸獵取黑奴，採用之手法與執行時的惡毒，良非筆墨足以形容其萬一。這種血腥的勾當，終必引起人道主義者的正視。這個時期，英國正值好大喜功的帝國主義者巴馬斯敦（Palmerston）當權，奴隸買賣（Slave trade）的問題曾經引起劇烈的辯論。當時蒲爽（Robert Peel）爵士的一篇演講，曾提及每年由非洲販運到美洲大陸的黑人，有十二萬至十五萬數目的不同說法。站在人道的立場，他極其憐憫黑奴（註一二）而說：

這些生物遭到身體和精神上不同的虐待下，走向痛苦的及早日登臨死亡之城；讓他們對本身更加奇異的被解讀爲：這不是一樁單純和意外的不幸，而是居於同一地面上，每一個成功的年頭，爲了同樣憂鬱的命運而積極的前進，將一再對待同樣數字的犧牲者。

這是描述刼掠焚燒村子、圍捕、押走、候船、裝運，以至送到根本不知的人口市場，血淋淋的一篇講辭。蒲爽的呼籲，徵諸史實，雖然難免有舊事重提之嫌，不過，奴隸買賣的難以斷絕，殆可想見。溯自一八〇七年，英國即通過「禁止奴隸貿易」的法令。葡萄牙於一八一五年，西班牙於一八二〇年，都接受了這一項協約，而且也從英國方面得到補償。英國更於一八三三年頒佈解放法令（註一三），即針對人權而言，伸張人道主義。可是偷渡大西洋的奴隸貿易船隻，事實上並未終止。英國由於海上武力最強，艦船衆多，是唯一有餘力派艦遣往非

洲外海偵緝或追捕不法奴隸貿易船的國家；然而，相對的却造成從事販奴的貿易，乃是一樁高度危險，獲利却至厚的冒險事業。當時的古巴奴隸貿易，大部份爲美國人經營，至於法國，素來以歐陸強國自居，始終與海權稱雄的英國政策相左，以致英國對之無可奈何。不過，販奴貿易畢竟與昔日全盛時代不同。美洲大陸的勞工日形缺乏，特別是古巴的蔗園、糖廠蒙受損失不少。糖價的爬升是自然的現象，一八四〇年以後，英倫市場的糖價邁升（註一四）的結果，引起了波動，形成了新大陸勞工新的渴求。

歐洲有識之士鼓吹廢奴運動在前。美國林肯總統宣言解放黑奴於後。南北戰爭，人權終於戰勝一切，此後黑奴販運遂告泯沒。然勞工之需要並不因此而消失。低廉的黑奴勞工既失之桑榆，便得求新的於東隅，乃必然之趨勢；於是，視線便朝向遠東。印度是一個人口衆多的國家，階級之分甚嚴；自被英國滅亡以後，其人民在契約之下運往東南亞及南非和西印度的很多。不過，印度人民在白人的觀察之下，顯然是一種具有偏見而不易與土著婚媾（註一五）的民族，而且還得要僱主照顧如同家長制度似的。對比之下，白人認爲華人才是一種具有良好體力及從小就習於勞役的種族；尤有進者，華人可以適應熱帶或亞熱帶的氣候，這是白種人萬難忍受的。至於土著在智力，生活習俗及觀念的歧異，不習於勞動，於是著眼於招募華工。初期有所謂「自由勞工」的徵募方式。洎自十九世紀初葉，美國、澳洲發現金礦，華人聞風前往，嗣後西印度甘蔗的栽種，秘魯鳥糞層的開採，南非的鑽石、金礦等的勞工需求，形成契約勞工的制度。競爭與強制的手法，華人勞工的被拐誘、載運，以及到了工地以後之層層剝削、苛待，簡直是人間的浩劫。造成這種悲劇的主因固然是一八六六年華工章程簽

定之前，江寧條約的結果，可是該約第一條款的詮釋。並未明文准許人民自由出境；則外人當串通了內地拐販，招誘不成繼之以脅迫，所謂「豬仔貿易」，即此類汚腥勾當的別稱。

二、華人勞工販運的產生經過

甲、早期勞工出口的情形

摩斯（H.B. Morse）在中國清朝外交史中提到第一次華人勞工整批的被載往美洲的，是一八四七年。這一年大約有八百名「自由勞工」從廈門出口前往古巴（註一六）。不過，摩斯的說法，只能認爲是由中國本土前往外國，在數字上比較大的一批華工而言，並不能意味着是最早的一批。因爲遠較此更早的一批，是在一八一〇年。當時葡萄牙國務總理林哈來斯伯爵（Count of Linhares）主持的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植物園試種茶樹，曾招募中國百名茶工前往，後因失敗而解散（註一七）。其次則於一八四三年初，西印度牟力都（Mauritius）的種植家，從海峽殖民地招募了一千名華工前往。這一事件發生的經過，是緣於一位英屬圭亞那（Guiana）土地擁有人，目擊檳榔嶼（Penang）的華人勞工，其所得印象之佳，正是西印度種植家所需要的一種類型而引起（註一八）。以上兩樁事實，除對摩斯所引述的有所補充之外，更可推究東南亞各地華工早已有既存的事實。這些事實遠在摩斯和康培爾（Campbell）所能引述的資料之前。溯自一七八六年，英人經略馬來半島的殖民地時，華工首先受到歡迎。這一年的八月十一日，萊特上尉（Francis Light）宣佈佔領檳

榔嶼。由於英國的殖民地政策與荷、荷人所持者異趣，巴素博士因此下了一個推論：檳榔嶼可以說是華人第一個被鼓勵移民的地方，因為英人明瞭華人的勤奮，將可為這塊新領土造成繁榮富裕（註一九）。萊特上尉與他的同僚對這個新的殖民地，都抱着高遠的理想。他說：「當時自南方的船隻，往往運入華人若干名，除非荷蘭人心存忌嫉，欲圖破壞英人在檳榔嶼的成功，暗中加以阻礙，則華人的移往，將更踴躍」（註二〇）。所謂「南方來的船隻」，自然包括遠自中國，近自馬六甲等地的船隻。而且自檳榔嶼開闢後，萊特上尉對華、巫、印等民族的觀察與比較之下，以華人深有利於統治當局，他的評論：

華人最堪重視，男女老幼約計三千人，凡木匠、泥水匠、鐵匠皆屬之。或營商業，或充店夥，或為農夫，常傭小艇運送冒險牟利之徒於附近各地。因華人以興利，可不廢金錢，不勞政府而能成功。故得其來，頗足自喜（註二一）。

不惜在此強調檳榔嶼開闢初期，華人如何贏得讚美的事實。事實上，他們這種表現為後來的華工鋪了路；因為華人的鄉土觀念極深，同鄉相汲引的現象是屢見不鮮而且歷久不衰的。陳昌豪在「三州府的華人」（註二二）一文中提到華工前往三州府（檳榔嶼、馬六甲、星加坡）的時候：

往往是一貧如洗的。他到埠後，第一年先在一位有錢的「頭家」手下做勞工，賺一點錢還他所欠的船費，然後才得自由去選擇職業：：

陳昌豪提到「所欠的船費」，作為一個債權人，斷然不會貿然借與素不相識的人，所以非熟習者不借。最好是同鄉，親戚援引者；否則，債務一旦損失，茫茫人海，何處追尋？如何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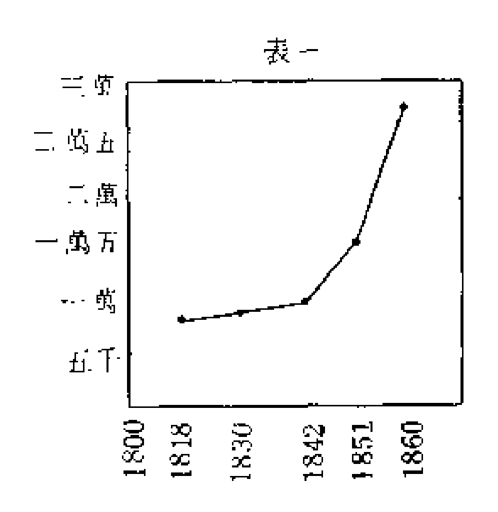
押？凡此都關係到一個自由勞工的出國，牽涉到的許多問題。中國本土除外，今日世界各地的華人社區，往往自成不同的單位，如客家、潮州、福州、海南、廣府、三江等，都有清清楚楚的幫派界限，不外是同鄉相汲引的種因。

一旦勞工移民的風氣開始，便源源不絕；何況，華工是受歡迎的。這些都是海外華人的先輩，為了求利的目的而前往黃金之鄉，希望在天邊彩虹之下，掘出財寶來（註二三）。其中不少淘了金回歸故里。這種空手入寶山，滿載而榮歸的事實，往往激發了即使最怯懦的人，也有勇往直前的心志，不旋踵便掀起過番的熱潮。中國地方官一向對於此類移民，雖在海禁時期，往往不予聞問，則究竟移出了多少，便無從估量。從檳榔嶼的開闢至兼併對岸馬來半島的沿岸大陸地帶的威斯利省（Wellesley），這個時期來估計華人的人口，如依乾隆四十八年至嘉慶二年（一七八三—一七九七）之間，隨番舶出洋，因瞽目而歸鄉（廣東、嘉應金盤堡）的謝清高，其口述而楊炳南筆錄的記載：當時新埠（即檳榔嶼）華人，閩、粵到此種胡椒者萬餘，（註二四）。這種報導不免籠統。巴素博士引用萊特上尉於一七九四年一月廿五日信件，可能是致印度孟加拉總督函，提到華人的數字大約三千人（註二五），未免過於單調。由於如此，倘使擷取幼蘭的「海峽殖民地時期」文中的各民族調查表（註二六），比較能夠瞭解五十年來檳、威兩地的人數增加之狀況（如表一、表二）。

A、檳榔嶼：

年代	人數
一八一八	七、八五八
一八三〇	八、九六三
一八四二	九、七一五
一八五一	一五、四五七
一八六〇	二八、〇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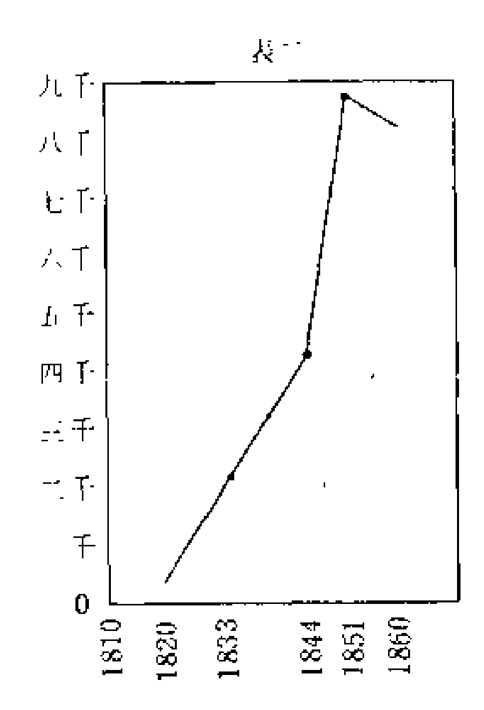
增加：二〇、一六〇人



B、威斯利省：

年代	人數
一八二〇	三二五
一八三三	二、二五九
一八四四	四、一〇七
一八五一	八、七三一
一八六〇	八、二〇四

增加：七、八七九人



無疑的，華人移民的數字是直線般的上升。不過，仍然需要待至英屬圭亞那（Guiana）一位土地擁有人，訪問英國東方的屬領，目擊華人移民的浪潮，湧向檳榔嶼的勞工市場（Labour Market）（註二七），才可肯定華人勞工的貿易已然發生。因此上文提到由海峽殖民地移往牟利都的華人勞工，遠較摩斯所引述的爲早，只因同是華人勞工的輸出，而出口的地點、國別有所不同而已。不惟寧是，以上引論所及的，皆是成批成批的數目，至於零零星星搭乘紅頭船（紅單舶）出洋過番的勞工，也許更早也更多。他們的僱主，或是東南亞的土著，或是老華僑，權利與義務的交易，絲毫不帶勉強的性質，自然與殖民地主義者以人爲物的販賣勾當大不相同。

檳榔嶼的開闢，是英人計劃在這一地區栽種胡椒、丁香及荳蔻等香料作物，以及甘蜜、甘蔗、藍靛等經濟作物，期以打擊荷人壟斷香料之政策，因此需求勞工孔亟。土著及印度囚犯均非刻苦耐勞的工人，於是白人園主或商店主人使用各種方法，向中國方面尋求勞工，誘騙的事不難發生。疑雲的華人移植檳榔嶼史話（註二八）提到：

> 當時勞工的取得是以不人道的手段誘騙而來者。從事誘拐勞工的經紀人，趁着西南季風吹起時，僱了一艘帆船到中國南方諸口岸去。在那裏，他們找到了代理人爲他們服務。代理人靠一張善辯的嘴巴，到處去遊說。善良無知的鄉民，經不起甜言蜜語的誘惑，就這樣的騙上船去。

這就是海外華人社會初期所謂的「新客」，在十九世紀初期最活躍，每年被遊說而騙上船到檳榔嶼，以及一八一九年萊佛士（Raffles）佔領後開闢的星加坡，不下二三千人之衆。中

國婦女非至二十世紀之後是不被鼓勵出洋的。一方面固然由于祖傳的老家需要婦女看管或侍奉老的一輩，撫育幼苗；另一方面則是因爲過番的勞工無法贍養或維持一個家。所以海外各地華人人口數字的增加來源，端賴移民的入口。這些新客的抵埠、上岸及身價，有其不成文的定則。疑雲記述道：

每年的正二月，正是滿載勞工的帆船歸返檳榔嶼的季節。需要勞工的商人或園主，都爭先恐後的湧上船去，爲那些新過番的新客贖身。贖身代價須視新客身份而定。新客若有一技之長，如懂得木工、金工、裁縫等，經紀商人索價十元至十五元不等。新客被贖身後，並不意味着從此可獲得自由；相反的，他們必須爲贖主工作一年，期滿後方可獲得自由；工作期間，僱主除供給膳宿之外，每月並給新客零用費二三元（註二九）。

顯然的，這些新客與後來出洋的「豬仔」，雖則在性質上有程度的不同，不過，前者並不純然以勞力出口的，其間夾雜着不少技工之流。這些小人物雖不幸因悲慘的命運被賣「過番」，却傳播了或多或少工商的文化藝術種籽於南荒。冶金、首飾、裁縫等行業，若干世代競爭之後，終於擊敗了一向爲北印度人的專利；至於唐瓷、彩陶工業的一枝獨秀，造成華人日後的獨霸權。都是這些勞工移民先輩所奠立下來的。而且這個時期，不但看不出有強烈的拐賣人口景象，也無所謂奴隸制度。「贖身」不外情理之常。不必論及「擄掠」。李長傅認爲奴隸制度的要求，是實業革命，資本主義發達，列國開發殖民地，不得不利用工資低廉的勞工（註三〇）等客觀的條件形成，況且華工「豬仔貿易」的發生，猶待黑奴解放之後呢！

乙、販運到古巴、秘魯等地與英、荷屬東南亞的勞工

英國西印度委員會（West India Committee）最初輸入華工的目的，是藉華工樹立一個勤奮不休的勞力楷模，以影響被解放後的黑奴（註三一）。重建權利義務的社會合作功能，改變他們對白人的剝削、壓迫、欺凌之觀念，以「自由人」的身份與白人建立勞資的關係。不過人性的尊嚴一旦喪失，一時之間要加以重建，心理的因素却不是指顧之間所可撮合的。所以非洲黑奴的禁運以後，與西印度勞工的要求，造成了一個懸空的狀態和時期。自鴉片戰爭以後，中英的關係惡劣，英國要從中國南方港口堂堂正正的出口華工，絕無可能，故此，透過了海峽殖民地的港口前往。然而，由海峽殖民地出口華工的計劃雖然得到史坦利爵士(Lord Stanley)於一八四三年九月四日的批准，却受到條例的限制，終爲英國政府否決。此後不過數年之間，由於勞工極形缺乏，造致西印度甘蔗主及糖廠過戶者纍纍。新的園主或廠主都體認到經濟的復甦實有賴於正常的勞工供應。於是一八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葛里爵士(Lord Gray)給香港總督的信中提出：「確定和報導從中國進行誘取勞工的可能性」（註三二）的答覆。然而，仍須要到一八五二年，英國官方或半官方的報告及備忘錄，才被殖民部及西印度權威當局考慮其內容：

中國南部地方的貧窮，每年在需求下的大量勞工移民。這些移民，名義上是非法的——中國的法令禁止任何沒有取得特別准許的移民，不過地方當局並不干阻，這種事實

甚多。結果流移的「饑饉的壯丁」，新大陸部份園主和非法者（Squetters），已經特別使用勞工制度的契約來牢籠他們（註三三）。

一般中肯的說法，英國政府管轄下的港口，非法拐賣勞工移民，以及英國承運勞工的勾當，並非絕無其事，而只是較少或遠較秘密而已。不過，自江寧條約的簽定後，中國當局對于流移的華人漠然等閒視之的態度，終於促使各國假契約勞工爲招牌，不惜拐賣華工，「豬仔貿易」至是大盛。而最多非法拐擄事件，厥爲販運到中南美洲西班牙的古巴與秘魯的華工。澳門爲出口的主要港口，是萬惡的淵藪；至於前往北美、澳洲的華工，率多自由身份，他們後來以勤勞勝逾白人勞工引致排擠之事件，則另當別論。

經營販奴貿易的最大僱主國爲葡、西；至于船主則葡、西、法、美各國均有，而英船亦不乏參與行列的。足見利之所在，往往不惜冒險爲之。這些行業的代理人與船主在初期賣給中國奸民──拐販的代價，每頭送到勞工接收站（Barracoon），其實俗語之「豬仔館」來得恰當，不過三元；隨着拐販的敲榨及額外陋規的增加，每頭漲至八元。後來勞工需求孔亟，法國的代理人認爲必須要以二十元來取代八元的數目。這種競爭的結果，竟高達百元一頭了（註三四），而且行情的發展還在看好呢！利之所誘，拐販、擄掠及傷害人身自由的事件自然叢生。當時華人勞工極少願意出洋，也是相對形成「物以稀爲貴」的因素。陳恭祿提到中國人的倫理觀念說：

> 方外人之召華人也，國人依念家鄉之心極強，非不得已，則不肯往外國。應募之人數無幾，而需要殷切，外商視爲有利可圖，出資僱用地痞、流氓爲爪牙，深入鄉村騙誘

愚民。或勸其賭博，或說其出遊，甚者路過行人，托言負債，刼之同去（註三五）。

兩廣總督葉名琛自一八五六年的亞羅船（Arrow）事件引起英法聯軍攻佔廣州之後，局勢紛擾至極。及葉名琛被挾往印度後，巡撫柏貴被脅迫主持地方大局。在權威影響下，所謂合法的勞工輸出便由代理期間的柏貴於一八五九年簽署准行，然這還是局部地方權力性質（註三六），而且尚只限於條約指定的港口，特別以廣東的遙遙領先輸出。由於政局的紛亂，內地奸民拐擄的不法行為甚熾，終至兩廣總督毛鴻賓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據以奏請嚴定罪名（註三七），可是奸民不僅遍佈閩、粵內地，甚至江南上海之區也早有此類事件發生。據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七月壬辰，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的奏疏中提到兩檣拐誘勞工，載運出口而被截回的事件，引起民衆對外人不分青紅皂白加以動粗的舉動。當時李泰國，即後來廣州的稅監司，也被亂民毆傷。查得主其事的洋人為呂宋夷（西班牙人），負責裝載豬仔的船隻是屬於彿夷（法國人）的。此事的經過：（註三八）。

㈠六月三十日，吳煦等查有彿夷商船載送人口出洋，當郎照會各國領事，飭令放回……嘆夷署領事密廸樂、咪夷覓威良僉稱：擄掠人口，情同強盜。彿夷船隻代人載送人口出洋……彿夷領事伊擔，迫于公論，以載人者，雖係該國之船，而雇人者，實係呂宋夷人之事，亦願追回原船。至初三日，伊擔將原船截回。吳煦等會營督同知縣，親詣該船，眼同伊擔及呂宋國領事伏姓，並啣會之繙譯官瑪姓，逐一查照。共計被其拐騙上船華民一百五十七名，訊明籍貫分別遣回。

㈡十一月在寶山縣境吳淞口外，又截獲剝船人口出洋之釣船一隻，取出被拐民人三十四

名，拏獲夷人一名。

這些事件查獲後，兩江當局爲正本清源計，深入調查。得悉呂宋夷原有販人爲奴之風。所謂「甿鬼子」，即各國無業遊民，闖入內地，勾結內地游手，以僱人種地爲名，始則拐騙，繼而擄捉（註三九）的實情。以後又根據上海寶山等縣的報告，捕獲寧波籍的拐販王阿福、林彩成、徐啓東、張瑞記等四名。鞫得此四人各代夷人僱人，曾在各處擄掠人口二十多名至百多名不等，陸續剝運上海或往赴吳淞（註四〇）以候船裝載。這一批拐犯終于訊明屬實，就地正法（註四一）。

拐擄略賣人口事件既生。清政府雖有苛禁嚴刑，可是自鴉片戰爭之後，中國的面目已被揭穿，外人轉而強橫無理，法令雖嚴，防却不勝其防。走私人口的伎倆，層出不窮，不啻當年鴉片走私。走私人口的奸人往往以扒龍、快蟹秘密出海，向停泊洋面的洋艘，一面交人貨，一面收銀。在這種貿易附帶而生的產物，所謂勞工接收站（豬仔館）及裝載的船隻，都是人間地獄，一入其中，即不見天日。這個時期，從廣東、福建出口的華工數字列成簡表，大致有：

甲、

年代	人數	起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四七	八〇〇	—	古巴	契約
一八四九	三一三	—	加州	自由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五一	二、七一六	—	加州	自由
一八四九—六八	一〇八、四七一	—	舊金山	〃
一八五三	一四、九九一	香港	澳州	〃
〃	一二、〇四二	〃	加州	〃

資料來源：中國清朝外交史PP.165-8

乙、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四三	一、〇〇〇	海峽殖民地	牟力都	英契約
一八四五	—	廈門	包本島	法契約
一八四七	八〇〇	—	古巴	西契約
一八五二、七	八、〇〇〇—一五、〇〇〇	—	夏灣拿	〃
一八五二、八、二五	二、〇二五	—	欽察島	南美契約

資料來源：華人勞工移民PP.89-94

丙、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四七—七四	四〇〇、〇〇〇或五〇〇、〇〇〇	廈門、香港、澳門	古巴、秘魯、智利、檀香山	
一八六四	四、四七九	澳門	古巴	
〃	六、二四三	〃	秘魯	
一八六五	五、二〇七	〃	古巴	
〃	八、四一七	〃	秘魯	
〃	二、七一〇	廣州	古巴	

資料來源：中國殖民史P.258

丁、

記載時間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同治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三五〇	—	—	
〃　〃	四五〇	—	—	
〃　五月六日	三一、八一〇	澳門	夏灣拿、秘魯	
〃　七月廿七日	三六〇	〃	〃	
〃　九月十三日	三〇〇？	〃	秘魯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七〇六	澳門	夏灣拿	
〃 十二月二日	二、三〇一	〃	秘魯	
同治十二年六月二日	五〇〇	〃	〃	
〃 閏六月六日	七五〇	〃	〃	
〃 十二月九日	七五六	〃	〃	

資料來源：同治十一年、十二年（一八七二—三）申報(2)至(5) PP.826-3210

至於回國的華工，見於記載的人數頗少，然所見的也有：

一、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四九—六八	四五、八八八	舊金山	中國	期滿歸國

資料來源：中國清朝外交史 PP.165-6

二、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六九．九	八、六二三	夏灣拿 秘魯	澳門	

資料來源：申報(1) P.279

以上所輯集的數字，稍加注意，即可知有偏於新大陸方面的趨勢。一般史家咸認爲秘魯、古巴這些地區，是最大的華人勞工胃納地。古巴的甘蔗種植，秘魯的鳥糞層開掘，新大陸棉花的栽培，在在需要華人勞工代替解決了的黑奴所遺下來的空缺。由於這些地區的勞工經紀人，所幹的非法擄掠勾當，秘密進行醜惡的貿易行爲，故以上的數字，只能作爲一般性的瞭解而已。

至於東南亞地區，英、荷等屬領，也有華人勞工輸入，拐誘的事件亦難免；不過，前往東南亞的勞工，尤其是英人管制的港口及載運的船隻，都經常會受到監視，而且契約制度推行得相當嚴密。在香港的勞工招收站及船隻受到管制，即海峽殖民地的華人秘密會社操縱「人口販賣」的勾當，亦漸漸受到立法的干與，最後加以取締。這個地區在十九世紀晚期移往的華工，計：

一、海峽殖民地：

甲、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四〇—一	五、〇六三	中國南方各港	海峽殖民地	自由、契約
一八五二—三	二、四八四	〃	〃	〃
一八七七	一六、六六八	〃	〃	〃

資料來源：華人勞工移民 P.8（註四二）

乙、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八一	三二、四七三	中國南方各港	海峽殖民地	契約
一八八二	三三、六〇一	〃	〃	〃
一八八三	三一、六六三	〃	〃	〃
一八八四	三九、〇八八	〃	〃	〃
一八八五	三二、一八〇	〃	〃	〃
一八八六	四五、七一七	〃	〃	〃
一八八七	五一、八五九	〃	〃	〃
一八八八	四四、四五二	〃	〃	〃
一八八九	三二、六六六	〃	〃	〃
一八九〇	二六、二〇四	〃	〃	〃
一八九一	一七、五三八	〃	〃	〃
一八九二	—	—	—	—
一八九三	三八、三二六	中國南方各港	海峽殖民地	契約
一八九四	二二、三〇二	〃	〃	〃
一八九五	—	—	—	—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九六	二九、八二五	中國南方各港	海峽殖民地	契約
一八九七	一七、二六八	〃	〃	〃
一八九八	二〇、四五九	〃	〃	〃
一八九九	二三、二三三	〃	〃	〃
一九〇〇	二七、〇三三	〃	〃	〃

資料來源：華僑王國P.74（註四三）

二、荷印地區：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七五	一、一八三	廈門	爪哇	
一八七六	九七四	〃	〃	
一八七七	一、九七五	〃	〃	
一八七八	一、四七四	〃	〃	
一八七九	九九五	〃	〃	
一八八〇	七二二	〃	〃	
一八八一	五七五	〃	〃	
一八八八	四一六	〃	〃	

一八八八	一、二二三	汕頭	蘇門答剌	
一八八九	三、八二五	〃	〃	
一八九〇	五、〇六六	〃	〃	
一八九一	三、九一二	〃	〃	
一八九二	二、九九一	〃	〃	
一八九三	五、九三〇	〃	〃	
一八九四	五、八八二	〃	〃	
一八九四	一、二二七	厦門	〃	
一八九五	八、三四二	〃	〃	
一八九六	七、一九四	〃	〃	
一八九七	五、三〇二	〃	〃	
一八九八	六、三六〇	〃	〃	

資料來源：蘭領印度に於ける華僑P.31

荷印地區回國的：

年代	人數	啓程地	前往地	備註
一八七五	八	爪哇	厦門	

一八七六	二一六	爪哇	廈門	
一八七七	一六九	〃	〃	
一八七八	二一五	〃	〃	
一八七九	二五八	〃	〃	
一八八〇	二六八	〃	〃	
一八八一	一	〃	〃	
一八九〇	七三	蘇門答臘	汕頭	
一八九一	四四	〃	〃	
一八九二	三二	〃	〃	
一八九四	四六六	〃	〃	
一八九五	一九	〃	廈門	
一八九五	一、〇五四	〃	汕頭	
一八九六	六二九	〃	〃	
一八九七	一、一六一	〃	〃	
一八九八	八二七	〃	〃	

資料來源：蘭領印度に於ける華僑 P.31

以前往中南美洲與東南亞的華人勞工而言，兩地回國的數字相差不多。不過，以後來的調查而知：古巴、秘魯的華人奴工，死亡的數字龐大；反觀東南亞的，役期滿後，大多數成爲自由人，留落當地從事各行業的發展。這種艱苦的里程，爲日後華人社會經濟勢力的成長不無功績。以上的統計數字較爲籠統，由於中國歷代對人民出境既不予以鼓勵，官方自然不加以記錄。因此環顧今日海外，動輒高喊全球之華僑達一億七八千萬之數字，誠然耐人尋味。綜言之：十九世紀自三十年代以後，美其名曰中國勞工出口，其實豬仔拐誘人口的貿易，僞裝在自由或契約的名堂下進行，其人數與次數均由於偷運或秘密的方式下，缺少了一項精確的記錄。

三、拐誘、凌虐華工悲劇的真象

甲、「豬仔」與拐誘的探源

先是，西方殖民地主義者公開招收勞工以開發荒地，增闢資源，初不料這種勞工的招收，僅就勞工本身卽大有利可圖，於是變相爲廣東土話中之「賣豬仔」了。接受勞工的收容所或站，稱爲「豬仔館」，裝載勞工之船則稱「豬仔船」。這種稱謂自然蒙上一層非人道的涵義，措辭殊爲不雅；然而，虐待的事實眞象，猶恐過于豬隻。香港、澳門爲晚淸政府法權所不及之地，豬仔館林立；尤其是澳門，既非繁忙貿易之港口，又非內地貨物產品主要之出口地，在這一個時期，葡澳門當局，甚至推波助瀾經營此類醜惡的勾當以彌補其收入之不足，

故澳門在當日之中國南方諸港，爲罪惡淵藪地區之首。

鄭香山的「澳門豬仔論」（註四四）一文論及：「夫豬仔館，拐販華人過洋爲奴。其所居名曰招工，俗謂之賣豬仔，蓋言其被騙者如豬仔之賤，有去無還。既入其笠，又從其招之意也」。按文中提到之「笠」字，係廣東廣府人所云之「籠」也。如果進一步翻閱「豬仔探源說」（註四五）一文，關於豬仔的定義更爲深入，該文以問答形式表達，即：

豬仔者何？販人出洋也。何以不言販人出洋而言豬仔？蓋此風粵地最盛。豬仔者，粵之俗語，言被販之人，手足拘攣之如豬之入笠也。既販之，復拘攣之何用乎？曰：使至外國耕種開荒也。至外國耕種開荒，何人不樂往乎？曰：中國人不習遐方地土風俗人情言語，所往之人，俱非願往也。既非願往矣，何由使之往乎？曰：因有販之者。非其父兄官長，何以能販之？曰：有拐之者誘以利也。誘以利者，何說乎？曰：粵地有澳門焉……彼拐人者曰：我有求食之地，可獲厚利，汝從我偕往，亦可獲厚利。何往乎？曰：澳門。苟從之，則已受其拐矣！……澳門有招工之國，開招工之館……

康培爾提到一八五二年（咸豐三）的西方對華人勞工需求，是一個「突然」及「競爭」的年頭，促使勞工身價的上漲。新、舊金山的淘金夢，中國的勞工掮客，其實即拐販，因有外國僱主的支持，嗜利之心驅使他們不惜採用違背良心的欺詐手段。不幸的豬仔，在債務、詐騙或爭執之情況下，被拐騙到「豬欄（Pigs Pens）」，即勞工招收所或移民站（註四六）。這種拐販的事件，由于地方當局的疏於聞問，不久便變本加厲了。凡是閩、粵所屬與英、法有條約協定開放之港口，都有豬仔館如雨後春筍般的簇生。一八五六年（咸豐六）英法聯

軍之役，廣州被攻陷，沿海邊省紛亂，拐誘更爲猖獗，加以清皇朝正面臨空前動搖國本的太平軍之亂，民間疾苦自然不暇兼顧，何況，華工之被拐騙或擄掠，終不過是局部小節問題，此時此景，再引致外患絕非明睿之舉。故非法拐販之風熾烈，時局紛亂實爲成因之一。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閏三月丙申，廣州河南道御史楊榮緒曾因此民瘼而奏聞（註四七）即：

粵東省城，自夷人竄入以來，居民已不聊生，近來更有一種匪徒，拐擄良民，販與夷人。男女被擄者以數萬計。夷人於省城之西關，番禺縣屬之黃埔、香山縣屬之澳門，及虎門外之香港等處，設廠招買。名爲招中國人傭工，實不知作何驅使。每次買出外洋，皆滿載而去。

楊柏臺的一本奏摺，間接的反映了地方官的不盡職守，以致內地奸民才敢勾結洋人掮客或代理人，明目張膽的拐誘或公然綁架式的擄掠人民。總理衙門曾奉得上諭，著令耆齡查覈。五月，耆齡調查所得實情，據以上奏（註四八），章摺中提到下列諸點，此案情節始稍見明朗化，如：

一、豬仔買賣的發生：

夷人在粵東利誘內地匪徒，拐騙人口出洋，名爲買豬仔，由來已久。自咸豐七年，夷人入城，此風更盛。然是時尚未設館，係用計誘。捉至躉船，一有成數，即便揚帆而去。約計先後被拐者不下萬口。

二、豬仔館，亦即外人稱爲「招工公所」的，係總督勞崇光准予設立：

九年三月間，經前撫臣柏貴，及南海、番禺二縣，出示嚴禁。督臣勞崇光到任，亦

經示禁，並拏獲拐匪正法。是年十月間，暎咭唎、咈囒西、呂宋三國夷人於省城太平門外之廸隆里，設館三所，名曰「招工公所」……刊刻章程，四處張貼，聲明五年仍准回籍；並將督臣勞崇光准其設館招工照會，一併刊刻，貼于章程之後。

三、廣州以外之地區，豬仔館址的詳細地點：

香港之下，環滑斷龍處，暎、咈夷亦設有招工館。澳門之紅窗門、三巴門、人頭井、水坑尾四處招工館，係西洋及呂宋各夷所設。黃埔之長洲地方，則仍係躉船。

其實，廣州外國的所謂「行」（hong），是否也有涉及這種人口販賣的貿易，令人不免懷疑。因爲廈門的Messrs, Syme, Muir & Co. 就曾建立一所特別的招工公所在他們的「行」之前。Messrs, Tait & Co. 是另外一個估俚（勞工）商的大行號，華人勞工都被扣留在豬仔館直至裝船（註四九）爲止。使人憶及當年的鴉片走私，其間十三行不乏是大字號人物，爲非作歹，似乎少不了他們的一份。

「躉船」及「招工公所」皆爲豬仔而設，然而豬仔的來源，照上面提到若干外國流氓深入內地勾結奸民略賣人口，這種外國流氓畢竟爲數甚少。從事拐騙內地良民的奸民與外國人口掮客互相利用之下，大量的無知鄉民便遭受無枉之災。中國內地的奸民均游手好閒，一向是爲非作歹的地痞或流氓。這些不良份子都有不尋常的背景，甚至有秘密結社的會黨支持他們的非法勾當。這種情形在英、荷屬領的東南亞特別顯著。他們拐騙的手法，利誘不成便脅迫以至擄拐，強迫無知鄉民喪失意志及身體的自由，嶺南蒼生合啓的「求救豬仔論」（註五○）一文提到：

吾聞拐徒與洋人串通，約有數萬。專投人之所好，或誘以妓樂，或供以銀錢。一入其餌，不拘多寡，如無銀還，即拘而赴諸海外，或潛諸四方。黑暗中於僻靜碼頭如粵省怡和街閘外之處，聲呼過海而成載被擒售於洋船；或燈後往來之人，竟被布袋套住，拉牽而去者，不知幾許。

這一則資料的提供，內容比較籠統。在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間，日本海港橫濱發生一艘裝載華人勞工前往秘魯的「馬利阿古士」號，船上勞工莫興投海意圖自盡事件，該勞工被英船的水手救活上岸，嗣經駐日本的英國領事查出原委。被販運的勞工供辭（註五一）說出被欺詐與脅迫的經過：

一、稱作莫興的，爲拐販劉榮所計誘：

在澳門有友人引至船中，令作水手，每月工銀四員，合同則寫八年。落船後，該工銀未嘗有領。聞往卑魯國然後乃見主人，合同在澳西洋人立者。初合同之立，原是聲稱在船爲水手，及落船後，始知賣與卑魯國爲奴耳。

二、稱作亞得的，在橫濱原欲逃生，爲船主割辮懲誡：

在澳門時原無守業，有一西人勸我落船。到船後即羈留，更加以鎖。在船中立有合同，但我不識此爲何物，有西人執我手強簽合同。

三、稱作亞就的，在船上因喧嚷被禁鎖：

在澳時係被西人拐留在船，強我往卑魯國，又要簽名立合同。如不肯簽，即施鞭撲，我不知合同何如，我已領上期銀八員，言明每月工銀四員。

四、稱作亞期的，爲阿叔拐入船，所受待遇稍佳：

落船爲水手，強立合同。船主另加意視我，令管別等工人。我領上期銀八員。船主囑我打該工人，如不重責，反受其怒。船主待我異於別人，然亦有受打，但不若別人之多耳！

五、稱作亞橋的，爲親戚所哄騙上船：

有一親戚叫我落船替作厨工數日，詎料是晚船即開行，我在岸時曾簽名立合同，但不知其何故？

以上列舉的數椿實例，可想見中西拐販，他們的手段根本是欺詐與脅迫，愚民無知，一時失察即蒙其害。馬利阿古士號的案件，後來演變成國際性的事件，日本地主國及英國先後起來干涉，勸令釋放囚禁的豬仔上岸，中國當局即派陳司馬前往截回。該批豬仔嗣經萬昌輪載回上海，安頓於縣城南門外的棲流粥廠。九月二十三日，上海道憲委員徧加審訊，得到共同的供辭（註五二）爲：

某等舊在廣東省各府州縣耕種爲業，因有本處鄉人教某等至澳門替人作生理。某等或三四人，或六七人，陸續隨之而出。不料至澳門，非幫岸上之工，乃幫船上之工。至船中，非幫中國人之工，乃幫外國人之工，而身遂入其船中不得上岸矣！然後始知爲人所賣也……所被賣者，各處皆有，今始就所見列入，曰：廣州府。曰：惠州府。曰：潮州府。曰：廉州府。曰：嘉應州。曰：羅定州……又有湖南、江西、浙江之寓廣者……

李長傳也曾引用香港警署審訊的豬仔陳亞新的供辭（註五三），描述拐犯陳阿陳（Chan-

A-Chan）利用一個鄉愚賭博輸了之後的彷徨失常心理，引誘陳亞新到澳門去；而且到廟裏菩薩前發誓絕不拐騙，否則絕子絕孫。使得陳亞新解除心裏負擔，前往招工公所頂替一名稱作鍾阿福的人。只需要數天，即可得三十多元以償賭債，詎知被販爲奴而去。這一件拐案的記述，層層次次，頗富戲劇性。

拐擄之風甚熾，沿海地帶陷于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恐怖氣氛中。家人外出不歸者，往往凶多吉少。香港英文報（註五四）提到不肖洋人也有強擄無知鄉民的事件。使用詭計的經過，記云：

> 於船正行時，僞爲擱淺也者。該處鄉民見其船不能行，遂糾集多人登舟代爲撑篙。迨船身活動，該洋人竟爾掛帆而駛，所有登舟之鄉民，盡行載去，茫茫大海，呼救無人。

此外，在廣州官憲嚴密的戢止與法禁之下，拐犯別出心裁，在海珠之下，未抵黃埔之前，竟以運柩船密載豬仔的。啓棺驗視，並無屍身，却在艙內查得；而且汕頭海陸豐的豬仔船，取道香港，駛往澳門，不經廣州（註五五），這些中國法權以外之地，禁令徒呼奈何！

乙、人間浮動的地獄

「Barracoon」原爲黑奴收容所的稱謂，洋人用在估俚（苦力）貿易上，可知洋人把中國勞工視同黑奴，是很明顯的事實。中國的官方記錄稱作「招工公所」或「招工館」。俗稱

「豬仔館」。不管如何，凡此皆「人間地獄」的別名。一旦進入其地，即絕少有生還之望，而且所受待遇，與奴隸無異。李長傅所記述：冒頂鍾阿福的陳亞新（註五六），在豬仔館中並不敢說是被騙來的。因為不情願去一個地方，便要送入土牢。在館中有吃的、抽鴉片、睡覺。這或許是陳亞新為拐販所囑，乖乖的等鍾阿福回來代換，而根本不知中計。既然不鬧，葡人不致動粗虐待，以為是志願前往的勞工。可是麥督憲引澳門憲報（註五七）的資料，而知館中必然設備欠佳，飲食不足，以致造成死亡甚衆。據在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之內，在豬仔館餓死的共三四〇名，而且這一數字只涉及已死的，至於垂死的人尚不在內。

不幸已被拐入了豬仔館的勞工，要想脫逃或離開的，絕無僅有。因為招得一個豬仔的代價，在拐犯或洋人掮客而言，大有奇貨可居的念頭。所以一旦脫逃，僱用之打手及豬仔頭，便緊追不捨。此類情事在澳門豬仔館林立之區，自然難免發生。打抱不平者因拯救一名豬仔，遂至邪正兩派演至集體打鬪（註五八），反映了民間的憤慨。容閎，中國第一位耶魯大學畢業生，一八五五年（咸豐五）返抵國門時，浦登澳門，第一眼所看到的，就是無數的華人奴工，其辮相繫結成一串串的。牽往囚室（註五九）。不但如此，澳門地區所招的勞工，每五十人即用差役監押下船。下船時，用三名差役彈壓。這種防備逃逸的手段，葡澳當局對外則宣稱為防止該出洋人之衣物被搶奪，監視該出洋人買物，以防販賣者高價昂索（註六〇），均不外乎強詞奪理。豬仔一入其中，何異囚犯？由於外國的需求殷切，豬仔的行情竟仿傚鴉片細則，有稱作「賣盤期」及「賣現銀」的（註六一）。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四月的行情為：

賣盤期：每人價銀九八元

賣現銀：每人一二五元至一三五元

把「人」比作豬隻上市論盤價，非復人間世界。

至於載運華人勞工的帆船，摩斯形容為「浮動的地獄」（floating hells）（註六二）。這一不名譽的稱呼，純然是洋人的傑作，人為的因素居多。帆船主根本漠視人道，除了英國部分船主尚受其母國約束，稍有忌諱外，所有從事此項載運的各國船隻，無不超載。通常一隻三百或七百噸的帆船，由澳門至秘魯或西印度，單程的運費收入可達二萬至五萬元。由於這樣豐裕的收入，當時在港澳的帆船盤價看漲，據成交的帆船（註六三），其估價如下：

八五〇噸：八五、〇〇〇元

三三七噸：三五、〇〇〇元

一四〇噸：一五、〇〇〇元

三七九噸：三〇、〇〇〇元

尤其是一八五二年（咸豐二）以後，每隻小帆船往往裝上三百至八百的人數，幾乎司空見慣，船主利在多金，不足為奇。這些被裝運的勞工，困於斗室之中，毫不自由。空間、水分、糧食都缺乏而且不衛生。馬列阿古士號豬仔的供辭（註六四），提到船上二十多天受到的待遇，可證：

某等自四月二十二由澳門出洋，至五月十四到東洋之橫濱。每人給單衫褲各一件。

每食用荳及米和食，給薤頭作菜，每日兩餐。

噸數不大之船隻，既然超載，管理不週，秩序自然欠佳。因此，鞭策笞打事件頻生，否則馬

利阿古士號的豬仔，不會在二十多天之中折磨成慘不忍睹的情景（註六五）。

鵠面鳩形，瘡痍遍體，眞有三分不像人，七分不像鬼者，其內並有重病者七人，皆係在船中爲西洋人楚毒萬狀，以至狼狽十分。其帶病者亦數十人云。

一旦船隻揚帆開航，艙門均封閉上鎖，而且有警衞把守，澳門葡官憲向外則聲言：（註六六）「白日皆可任意於艙面往來遊玩，夜間則大艙中住宿」，純屬無稽之談。如其言確鑿，何以馬利阿古士船中之豬仔至橫濱後，連續多人跳水以求「解脫」？不僅馬利阿古士號如此，香港洋面亦有過一隻招工船，失火時該船並不開艙，何異驅豬仔納之於火（註六七）？帆船航行時間往往數十天至一百六十多天不等，因爲這種殘忍的處置，沿途被窒息而死，投海者纍纍。岡本隆三描述豬仔反抗所得的刑罰，除了鞭笞之外的有「灌水」，丟在半途的荒島稱「放生」，摔到海岸外之泥地的叫「種芋」，或者「飼魚」（註六八）。按照香港政府所規定的條例，每一位客運者的空間爲十二平方呎（二呎×六），事實上連所屬之英船也不過八平方呎（註六九）。不受英國約束的外國船隻更不必談了。從澳門開往古巴或秘魯去的帆船，至古巴的大約要一百六十八日，其間要兩度越過赤道的幅度區域；前往秘魯的要一百二十天左右的時間，始終不離赤道（註七〇）。由此想像擁擠在艙內的豬仔：空氣齷齪、汗臭難聞、偏處一角，四肢伸展不開。這種情形最易促使人的心境驅向歇斯底里症的迸發，導至發瘋，造成最高的死亡率。由澳門前往中、南美洲的，據摩斯的記述（註七一），如列成表可知：

年代	前往人數	死亡人數	百分比%	前往地	備註
一八五〇	七四〇	二四七	三三	卡惱(Callao)	二隻
一八五二	三〇〇	七二	二四	巴拿馬	一隻
〃	八一一	一六四	二〇	英屬圭亞那	三隻
一八五三	七〇〇	一〇四	一五	古巴	二隻
〃	四二五	九六	二三	巴拿馬	一隻
一八五四	三二五	四七	一四	卡惱	〃
一八五六	三三二	一二八	三九	古巴	〃
〃	二九八	一三五	三五	〃	〃

又：香港前往古巴的。

年代	前往人數	死亡人數	百分比%	前往地	備註
一八四七—一八五七	二三、九二八	三、三四二	一四	古巴	

以上列舉的不過是香港移民局的一部分記錄。申報也可見一些有關的記載（註七二），係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由澳門到秘魯去的船隻，所誌日期係抵秘魯之月日。

九月 十 日：三二〇人，死廿三人。

九月十六日：四八八人，死一二人。

九月十六日：四〇八人，死四五人。

九月十六日：三〇一人，死四人。

九月十九日：一八六人，死七人。

九月廿三日：六一五人，死一〇人。

至於汕頭、廈門等港口，出口的船隻，載運華人勞工的人數及死亡人數，當亦不在少數。對於這種惡劣的情況，摩斯慨嘆的說：「即使是最膽小的老鼠，被迫入窮巷時也會反過來噬人的」（註七三）。再說：白人船主或船長，往往對豬仔的一種侮辱性的處罰或殺一儆百的手法，就是剪割辮子；而不知辮子與中國倫理道德深有關係。「身體膚髮，受之父母」。無端失落，尚且有怍於心，況被人截斷乎？因此引致自殺、集體反抗的事，頗有因辮子而起的。洋人所持的理由是辮子髒臭、不衞生。例如：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法國亞爾伯（Albert）船長割豬仔的辮子引起集體反抗，刺殺船長而把船泊於中國（註七四）。馬利阿古士號船長亦承認，剪割辮子所以防豬仔逃走（註七五）。至於痛笞濫楚，根本是常事。由於每一艘船主在澳門出洋商門均須繳押銀千兩，豬仔確屬運到，始能回程領回押銀，因此途上防逃自然甚嚴密。這種互不信賴的情形下，豬仔暴動的事件接連發生。以豬仔的立場而言：他們被拐與強迫下船，押往何處？甚至有些根本不明爲何遭遇如此，當然心有所不甘；然而，以船主或招工公所來說：豬仔均係有介紹人（拐販）帶來，志願出洋傭工，簽有合約，而且每名豬仔均

付介紹佣金，凡四五十元至後期的行情百元不等。爲了避免損失，確保利源，不得不加以維護，乃至採行非法手段，故虐待與扣剋情事在所難免。雙方所持，着眼點的差距既然如此的懸殊，不幸的後果便頻生了。猪仔自殺身亡的尙屬個人的問題，至於縱火焚舟、鑿舟沉海則不惜與敵人俱亡。繼亞爾伯船長被殺後，摩斯提到前往秘魯與古巴的帆船（註七六），猪仔的反抗事件，即可見一斑。如：

一八五一年：英船勝利號（Victory），船長被殺，停泊中國。

一八五二年：秘魯船羅沙以利士號（Rosa Ellies），船長被殺，停於星加坡。

一八五二年：英船羅伯鮑尼號（Robert Bowne），船主及水手多人被殺，船失踪。

一八五七年：英船格納號（Gulnare），猪仔企圖奪船縱火，暴動被鎮壓下來，犯人送至香港判處。

一八五七年：英船波特蘭公爵號（Duke of Portland），猪仔威脅不准開航，幸未生事。

猪仔幸而渡過了「漫漫長夜」的押運，並不意謂他們的悲慘命運結束，「新生」的開始。除非以自由身份到美國加州或澳洲的淘金工人，可由本身解決問題；即使以契約身份到英、荷屬領的，也遠較前往秘魯、古巴等地的猪仔強勝許多。一般性的看法均以秘魯、古巴爲「生機絕少歸還」之地區，從而測知這兩個地區的猪仔以被脅迫者居多。談及秘魯的鳥糞層工作，簡直人人色變的。申報「論皮魯國販人爲奴事」（註七七）文中提到：

> 皮魯人雖曾按月付給所約之辛工八員，且於期滿之時，雖亦有釋放傭人回國之事，然而傭工之能積資財而得歸鄉里者，則殊寥寥焉……乃其中則更有一虐政焉。距皮魯國

不遠有一海島，蕪穢不治，遍積鳥糞。皮魯人以鳥糞深積，艱於墾闢，每逼令工人赴該島中掘糞……以致但見工人之往，而不見工人之回也。皮魯國人皆知其害而不肯往，惟令中人以往，蓋有曰赴某島者，則於原僱八員之外，另加辛工二員云。夫人豈有以二員之事，而甘赴死地者乎？是其故有三焉：勉強逼勒，使去者掩淚，一也。隱其實情，甘言拐誘，二也。或在皮魯受酷毒，故不顧性命而求速死，三也。

由於民情逐漸不滿意政府對拐騙、擄掠及虐待豬仔事件的發生，置諸漠然視之的態度，始積極制止。一時之間，秘魯招工出洋不易，已前往該國之豬仔，傭工期限已滿，能履約放歸回國的甚少。每當傭期將滿，仍須另立新約，否則限日遷徙（註七八）。豬仔要想出境不准，走頭無路之下又被奴役而去。至於古巴的夏灣拿地方對待華人勞工的情況，香港華字日報曾論及紐約某報採訪，廉得的實情（註七九）如下：

美國紐約城有新聞紙館曰紐約希路，為名人所倡設日報中之至巨者也。近聞專遣人員前往夏灣拿，查訪唐人出洋傭工於其地者。其傭在彼墾闢荒土，種植五穀，察其居處若何？甫至則見自唐到埠傭工海船一艘，其弊百出，以目擊情形刊諸日報。其大旨云：傭工東主均屬昧喪天良，其薄待工人，苛刻暴戾難以盡述。各東主皆崇奉天主教，更有分為神父、職司宣傳者。其人皆有善人之名，何以遇工人如是其刻？且工人辛苦備嘗，多有死不欲生，較之土人為工者，其速死實倍之。自禁阿非利加販人之例既行，此處工人日形短絀，是以專僱唐人往為傭工，惟以傭工人論之，其虐有不堪言者。所立之合同，工作八載，即以八載之歲月計之：每百人罹於死者，大概有七十五人，蓋緣於工作太

苦故也。逮既盈約期之後，亦罔有樂於再求僱工爲衣食也者。以其律禁太嚴，立例不肯強人工作。非東主受其益，則國漁其利，二者相與維繫，至工人靡有生色。若稍得餘囊，或借此地安居而作行商坐賈，則差役必至多端需索，使其罔有寧晷。頃刻間，身家即可蕩盡。故雖已滿合約之期，亦與未滿時無異。求之工人中，固有孤苦可憐，即其強暴不法者，間亦有之，便爲土人所憎惡；況管工人黑人鞭撻橫施，慘毒百端，其有甘心至此以爲樂土者，則實絕無僅有矣！

秘魯、古巴被形容爲「絕地」，華工在兩地的遭遇，觀以上的報導，蓋知非虛誑之言。

丙、欠費制與英、荷東南亞屬領的華工

A、英屬領的華工

除上述的所謂自由勞工、契約勞工之外，東南亞地區尙有欠費制（Credit-ticket System）勞工。這種制度的產生，最主要的原因是：短程的距離，旅費負擔容易墊付；其次則東南亞乃華人衆多之地，承包的人口掮客，在海外與國內港口設有代理處或收容站，聯絡負責經辦。這種制度，開闢星加坡的英國殖民地官員萊佛士（Raffles），曾在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因虐待事件而加以嚴格的處理過，故知在此年以前，該種制度事實上已存在。荷印初期的華工，大部份是由星加坡、檳城兩港販運過去的。不過，東南亞地區與秘魯、古巴等地的華工稍有差別的地方，就是：即使欠費制的華工移民，也只佔一部分而已（註八〇），多

數是自由的。馬來海峽殖民地立法議會於一八七六年(光緒二)通過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第二年的二月,指定了星加坡華文翻譯官畢麒麟(Pickering)為監督委員,調查華工移民的情況,提供了許多有關一八七七年(光緒三)以前的資料。

星加坡和檳城兩地的勞工掮客,與汕頭、廈門與香港、澳門(此二地規模較小)各地的食堂(eating-house)老闆從事業務上的合作。一八七六年,只汕頭一地就有二三十家所謂食堂。這些食堂,其實就是人口補給站,其老闆經常秉承星、檳兩地人口市場掮客的指示,對某些在閩、粵內地村莊招募移民的「客頭」或「頭人」,提高若干獎金招誘工人。招工的人保證安全到達,特別是星、馬各地,天然就是中國人朝南移民最樂意到達的地方。這些勞工為客頭帶到食堂或補給站,直到有船來載運為止。

載運的船隻有中國的帆船及歐人經營的船隻。由於競爭,旅費每名收五—八元,欠費制的則每名七—十二元。一般的情形,海南島去的勞工,旅費有自付或欠費的;但是汕頭去的,大約有一半以上的勞工是欠費制的。欠費制的旅客登船時,每人收到一張船票,船票上說明他的旅費已付,以及終站的地點,票內誌有:(註八二)

茲請接收一名星加坡旅客上船,姓名　　。年齡　　。　　國　　縣人,運費在汕頭已付。

旅客負責自己的行李。任何人執有此票上船則被接受。

簽名

代理

可是一八五五年（咸豐五）以後，海峽殖民地有所謂「中國旅客法令」（Chinese Passengers Act）。在該條文之下，任何英國船隻必須肯定其所載到殖民地的中國人是志願的（註八二）。不過，在法令的實施後，許多華工移民事先受到客頭或頭人的恫嚇，以致非志願的未能調查出來（註八三）。抵埠的時候，已付的，欠費的如有親屬來清償旅費，則可自由上岸，至於欠費的新客留在船中以待他們的僱主。星加坡的僱主多爲商家，馬來亞內陸的乃甘密、胡椒園主或茨粉廠主。載到檳城的勞工，通常被帶往霹靂（Perak）州內的礦場工作。當時一名新客的價錢，客頭的要求是十三—廿四元，遇到競爭或需求孔亟時，可高達二〇—二四元。僱主願意付出這一筆款項之後，新客必須同意工作六個月，其間只有食物與衣服的供應；或者一年之內，掮客從其微少的薪金中扣除。新客在責任上不只是付介紹費，同時也被掮客或代理人利用之賺取競爭時的利益。

新客如果順理成章的找到了僱主，一切的問題也就解決。尚未找到僱主的，往往要被載往別處，以求得更高的價錢。當時開設客館或客棧以掩護這種買賣，最具有勢力的人物，在星加坡爲梁亞實，在檳城爲陳德。幕後都有強大的秘密會社組織支持（註八四）。他們都是當地華僑社會的強人。新客在尚未覓得僱主以前，所寄宿的住所，窗口釘有棒條以防逃走，門外有「三星」（Samsengs），即秘密會社的打手看守。在海峽殖民地當局採取漸進的手法，尚未禁絕之前，警察經常去巡察。但洛（Dunlop）巡官的報告（註八五）說：

> 五十名新客被鎖閉在兩個房子內已經一個星期了。這種房子，連豬隻也不適宜拴在內。

畢麒麟在一八七七年（光緒三）訪查這些所謂勞工收容站時，瞭解到負責的人，無恥的鼓勵新客賭博以「抽頭」，抬高物價賣給新客以剝削，更有貪婪的掮客，為達到多金的目的，不管新客的初衷，轉賣到海峽殖民地以外之地。因此，該年的二月十七日（公曆），星加坡因豬仔賣給荷屬蘇門答臘的一個礦場的代理人而發生暴動（註八六）。英、荷在東南亞的屬領都吸收勞工，不過，一般的勞工卻願在英屬出賣勞役。顏清湟提到馬來亞內陸的雪蘭莪、森美蘭兩州，在一八二〇至一八三〇年期間，內地的華工不過千多名。可是一八六〇年後，僅森美蘭州的雙溪芙蓉（Sungai Ujong）一地就有華籍礦工五千名；一八七四年達一萬五千名。另一地方日叻務（Kuala Klawang），且及一萬八千名（註八七）。這些勞工均由星加坡或麻六甲進入內地的。霹靂州的拉律戰爭（War of Larut, 1862-73年），就太平（Taiping）一地，華籍礦工達五萬人（註八八）。拉律的戰爭為兩個敵對的華人秘密會社—海山與義興—爭奪錫礦苗產地而爆發，牽涉到霹靂州馬來王位的爭執。葉德來平定雪蘭莪州之亂，凡此均是華人勞工在開發馬來亞土地之外，在政治建設的里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B、荷屬領的華工

十七世紀初，荷印地區在初期的開發與建設，需要勞工甚亟。可是清初海禁森嚴，無法招募，於是荷人採取一貫的技倆，以利誘及搶奪的方式：一方面派遣武裝船隻巡邏中國洋面，擄掠中國帆船的華人，另一方面則勾結海盜，於海岸邊地村落或海面上刼奪華人，再售給荷人（註八九）。雖然如此，來源畢竟有限，於是不得不採用秘密的招募方式，乃利用不務正業的地痞流氓及內地奸人，拐騙年青力壯的農夫。這種豬仔貿易，荷人付給拐販的，每頭由

六十元至百元不等。實際上，猪仔所得的安家費只有二十至三十元而已，其餘的均被拐販中飽私囊。

荷蘭的海權雖然稱雄過一時，在遠東進行的貿易，好不容易得到臺灣的基地，却被鄭成功奪去。此後在日本得到優惠的通商權利，在中國却屢遭挫折，想望步武葡人在華南得一沿海地作據點，始終未能如願。及殖民主義的發展，重心便在印度尼西亞。由於如此，荷印的招工，較諸英、葡、法諸國，倍覺困難。因此，荷印地區勞工的來源，往往是海峽殖民地華工的剩餘物質。大部分由新加坡、檳城兩港轉往；甚至在海峽殖民地招工前往。一八七六年，檳城警察總監普隆吉（Plunket），不斷收到綁架事件的控訴（註九〇），發表詳情說：

> 有相當大數目的無業遊民，前往鄉村地帶取得送往蘇門答臘的日里（Deli）、撒旦（Sirdang）及其他地方所需要的估俚（勞工）。

很明顯的，這些勞工都是被脅迫而去的。不論來自何方的勞工，荷人雖簽有契約，載明應募地點、工作性質、時間、期限、工資數額、預付工資等項，但從未履約（註九一）。

日里是荷印盛產煙草之地。這裏的勞工因爲受到人口掮客的操縱，引起僱主的不滿。煙田的僱主，聯合了七十四家大種植場，合組一個龐大的招工機構。一八八九年派代表到中國內地，募工直接輸入蘇門答臘。這種契約勞工受蘇島漢務司的監督，契約的內容（註九二）可分兩種情形，即：

一、第一年的工值，每月六元；或給煙田一方，由工人種植，但售煙於僱主，抵償其預支的工資。

——勞工每年可得一二五元。

二、一般傭主，每月給勞工相當二元之米，其餘則付銀。食住醫藥均由傭主負責。

以上的條件都很刻薄。而且根據調査，種煙的勞工被虐待的實情，荷人未必履行，契約形同具文；而且層層剝削，遂至華人勞工終身爲奴，難有翻身之日者甚衆。南洋華商向祖國政府呈文（註九三）訴及：

做明約字三年爲期。以種烟之得息償其身價。驅入日里烟園，按時興工，風雨不改。稍落後者以鞭箠從事。每月每名只給伙食使用銀四元。烟葉得息，則按低其價以入數。因荷制外人不得入園，華工不得出園。凡貨物銀錢概由工頭出入，故買物之銀十元僅得五六元之用。於煙熟之時，或開場聚賭以耗其餘積，或遣妓入園以陷其迷途，必使之進退無路而復誘之以利，籠絡爲來年地步。如欠款未清，即一元半元，仍令再做苦工一年，加倍償還。

最可惱的是爲虎作倀的華人奸民，自殘同種。荷印地區錫礦、煙草等業主，往往選擇久居該地，善于迎合荷人鼻息的華人爲工頭，來管理勞工。事實上，當地荷人委任之「甲必丹」、「馬腰」等華人頭目，類皆魚肉同僑，諂媚荷人主子而取得信任。由於他們的包攬，所以剋減工食，包賭營娼等。高利借貸，羅織債務，無知勞工稍不謹愼，即陷其轂中。所以明知工約訂有期限，期內曠工必強以數倍之償補。工滿雖訂明遣歸，却藉詞荷例，竟不代領出口憑照。因此，華工終身陷溺（註九四）。悲慘的命運，永無底止。

四、中國當局交涉經過

甲、英、法與中國合理解決華工出口問題

繼中英江寧條約之後，中法的五口通商章程也在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簽訂，第一款條文的內容與中英江寧條約的相同。其實也是片面的，強迫中國政府保護通商五口之區的法國人。其條文（註九五）載曰：

一、嗣後中國與佛蘭西及兩國民人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

諸如此類條約，都是西方列強無非在一己的利益前提下鋪路。李長傅曾記述：法國船載中國工人前往非洲的鑲藍尖島（Reunion Is.），是中國輸出契約華工之始（註九六）。澳門拐誘押載的豬仔船，不少懸掛法國旂旗的。最無理的，就是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無論與任何一國簽約，其他的就援引最惠國的條例，利益均霑。中國當局不但疲於應付，洵至尚未聲言解除人民出海之令，所謂華工，其實豬仔，已然大量裝載出口。而且自三十年代以迄七十年代，豬仔虐待的事件層出疊生，官方終于不能永遠的充耳不聞。咸豐晚年，始稍聞地方大吏正式奏陳拐販殃民事件。其實這種人口販賣事件，其來也漸。鴉片戰爭之前經然存在，戰後則公然於香港、澳門等地出口，人數甚多。容閎於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回國，他提到當時地方官處罰拐犯之刑甚輕，只拘禁獄中，罰其肩荷四十磅重大木枷兩月，令其稍受苦楚而已（註九七）。一八五六年（咸豐六）之後，廣東處於青黃不接的過渡時期。總督葉名琛被英軍

挾往印度，巡撫柏貴被聯軍當局強出支持大局。合法勞工准予出口之條例，先後經柏貴、勞崇光撫督之任內施行。很可意味到不得已的苦衷，亞羅船號（Arrow）引起的英法聯軍攻入北京之後，終于簽訂天津條約而結束。訂定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十一日在北京換文。中英的天津條約（註九八），英國對於中國勞工的要求，正式有了依據，該條約的第十三款載曰：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法國名義上雖然一向以傳教工作標榜，但也沒有放過這一個機會。對於一八四四年的中法五口通商不妨加以強調，於是中法天津條約的第一款（註九九）亦有：

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兩江總督何桂清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以嚴刑處決拐犯，此舉較戢止拐誘之邪惡更進一步的措施，是防止人民排外暴動的引發。英法兩國亦體認到茲事體大，出口華工如能配合中國官方的法令，則可保無虞。於是利用中國戰敗，當局惶惶自危的心理，在和約換文時，英國續定條約，刪去一條，增添三條；法國增添二條。英國所增的條款中，其中之一關係到：「華民出口赴英，無庸禁阻」。法國的也有「准華民出口」（註一〇〇）字樣。咸豐諭令恭親王與英國額爾金（Elgin）、法國葛羅（Gros）達成協議。中英續增條約的第五款（註一〇一）載曰：

戊午年約定互換以後，

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中法續增條約的第九款（註一〇二）條文，其內容與中英的第五款相同，即：

戊午年約定互換以後，

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咈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咈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咈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咈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中英、中法的續增條約，是中國正式以「華工」接受出洋的條文，不過，閩、粵招誘之風却未因此而稍戢滅。英國、法國與中國既有協約，明文便可求得所需華工，至於英法之外，例如西班牙的古巴、秘魯等地，需要大量華工以填補黑奴之缺，則捨拐誘而別無他途了。中國評論（China Review）雜誌中「一八六六年的移民協約（The Emigration Convention of 1866）」文中，特地界分出新大陸西印度的契約勞工，在英美屬領的與西法的迥然不同。西法的純然是一種商業性的投機，從輸入勞工以謀取的利益，如同直接從貨物與茶葉中獲得的一樣。進口了勞工，便轉賣出去，純屬金錢上的考慮（註一〇三）。申報也有西人把豬仔送入人口市場叫價的記載。後期的豬仔行情看漲，洋人掮客或代理，以四五十元，甚至百元

的代價給拐販。誘捕後裝載到西印度往往叫價四五百元不等。所以明文規定「情甘出口」的華工，究竟眞正願意離鄉背井的有幾人？難怪拐誘之風不稍歛。甚至就在天津條約換文之後，廣東河南道御史楊榮緒就提到：「匪徒始猶暗用術誘，近則明用強搶。省城附近一帶，村落行人，爲之裹足……聞該地方官不特不禁止，且出示聽人自賣」（註一〇四）。於是，有著令著齡調查的上諭。接着，中英、中法續增條文簽訂不久，朝廷對所謂「情甘出口」的華工質疑，兩廣總督瑞麟及廣東巡撫蔣益澧收到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二月二十九日刑部所下的咨文（註一〇五），內及：

嗣後如有內地奸民及中國人在洋行充當司事買辦者，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而威偪出洋以及拐騙轉賣，致一家父子兄弟離散者；其誘賣人口之內地人，查有誘賣實情；無論曾否威偪，是否拐騙，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立決。若誘拐人口閉禁他處，以待棄上洋船，一經破獲，其首從各犯均照此例辦理，不得以未經上船稍從末減。若被獲之後，敢藉洋人爲護符，不得不即行處決者，惟該地方官權宜辦理，將該犯先行正法。

中央政府制定刑律以處置拐誘之行爲，顯見事態已臻嚴重。瑞麟與蔣益澧奉令緝查，當時廣東的實情，已到了拐犯「夥衆設計，誘及婦女幼孩，一落外國火船，即帶至香港、澳門等處，轉販諸島，遠涉數萬里之外，莫可追尋」（註一〇六）的階段了。一般上，外國招工，特別是英屬領的契約勞工，英國當局對豬仔能攜眷俱行，頗表歡迎。這種方針，既可解決豬仔生理的需要問題，復可安定豬仔工作的情緒；尤有進者，英國當局早期除了澳洲及南非之外，

均希望華人勞工能落地生根，歸化斯士永遠爲大英帝國效勞。要達到此項目的，攜家帶眷，斷其後顧之憂，是最有效的辦法。原意至善，庸詎知中外所持觀點不同。況婦孺小子假手於拐犯，則不啻變相爲人口販賣。總之，拐犯一旦插手其事，縱令洋人亦懵然受騙。瑞麟與蔣益澧因此奏道：「在洋人並不知誘騙情節，視作情甘出口。爲奸宄以漁利爲得計，遂至相率效尤」（註一〇七）。

總理衙門爲此，有鑑於「中國既有奸民略賣人口出洋，即難保外國不有奸商攬買出洋轉販」的事件。再說刑部奏定的新律例，深恐立約之國以爲此乃「中國自行辦理之件，並未照約會定章程，藉詞袒護奸民，謂刑部新章爲阻撓招工條約」，引起國際糾紛，恭親王於是照會英法使臣。照會的主要各點（註一〇八），即係招工章程條文的精神，可分爲兩部分。

甲、訂立招工章程的理由：

㈠華工係兩國互換條約內載定明文，允准在通商各口招雇，與之訂明合同，帶赴外洋各處做工。其合同內必註明做工年限。如年限未滿，華工固未能自立，須聽命於招工之人。即年限已足，而隻身遙寄仍屬不能自由，難保無勉強受累之慮。

㈡此等華工，名係受雇，月領工食，並非常賣服役。其勢似由中國借與外國使喚一般，故雖離却本土之後，而中國仍應料理。

乙、擬定的章程內容：

㈠凡有船裝載華工出口者，須先報明前往外國何口？俟船至彼口，須由該口官員，將其到口日期，並華工數目，行文原招口岸領事官，由領事官轉知本處地方官查照。

㈡凡有招工主人豫先借給銀兩，以及各樣物件，俟工人做滿年限；無論所欠多寡，擬扣回該工二三個月銀兩，或令多做三個月工作爲抵，以作清償欠項。

㈢凡外國到此招工，隨時由本衙門派人前往查問華工情形。該國須以禮相待，無得禁阻。

㈣凡有中國罪人化名受雇出洋，一經查出，由地方官就近行文招工原口領事官，飭令該開工所或招工之人，限期將該罪人交還。若限內不交，即於限滿後，將該公所查封，嗣後不准該開工所之人招工。

意外的，英法公使對恭親王這一項照會均表贊同。英國的照覆有：「中國現在實心酌情料理，本國聞知，反極欣悅……若不妥立章程，則違禁私出工人，難免受苦之極」（註一〇九）之言。法國的也有：「此項華工，似中國借與外國使喚一般，是以出洋以後，中國仍須料理等語。此不獨爲中國應執之理，亦係中國分內所應行之事」（註一一〇）的覆文。照覆既然無異議，於是三國于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在總理衙門議簽「續定招工章程條約凡二十二款」（註一一一）。

乙、制止古巴凌虐華工交涉

招工章程條約雖與英法簽定，內地奸人與洋人掮客互相勾結以拐誘華工之事件，一時尚難戢絕。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由於美洲大陸華工受虐待的情形，在報章迭有揭露。總理衙門奏派美國使臣蒲安臣辦理中外交涉事宜。同年十一月，又奏派志剛、孫家穀等，以蒲安

臣爲首的使節團，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二月，自上海啓程前往西方有約各國。該年所訂中美續增條約解釋八條，其中涉及西班牙對華工的虐待行爲，引致各國非議。其第五條文（註一一二）爲：

> 係指西班牙專好販賣豬仔，陷害華民無數。問各國，皆斥爲非理，美國並無此事，立此約者，爲別人說法也。

中國當局對招工、販運的調查，逕由本國內部的清理行動開始趨向外國去，以期內外交征，解決此秕政。按西班牙招工，一向採用拐販誘騙方式，直至同治六年（一八六四）四月初七，中西始有所謂「中日和好貿易條例」（註一一三）的簽訂，其第九款條文爲：

> 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款條文爲：

> 凡有華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尼亞國民人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並由通商各口前往。該處官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明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

西班牙向來藐視協約條文，憑其過去在非島屠殺華人的經驗，故認爲虐待事件無足輕重。嗣夏灣拿凌虐華工事情，經報章揭載，美國使臣及美國領事照會所言情形與報載者相同（註一一四）。因此，原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已准在廣州各處設立招工所，任憑招募華工前往夏灣拿承工的，即時責令停辦，導致西班牙商人損失三十多萬，頻向廣東地方當局要求賠

償。及總理衙門邀請各國評議時，各國使臣恐招怨尤，竟無一人遽下斷言，連美國使臣也不敢堅持其國照會及其國駐夏灣拿領事的說法。一時之間，總理衙門尷尬萬分。幸而英國使臣設詞比喻，大意（註一一五）謂曰：

日國既言並無凌虐華工，中國不肯相信，理應派員往查；如查無其事，日國自應討賠償；若係屬實，中國自無賠償之理。

英使臣一言雖未道破，然挽回了僵局。不過，凌虐華工事件必得查究眞象。總理衙門以陳蘭彬將要派出駐美監管出洋留學生，於是奏派陳蘭彬前往調查。至於中日古巴華工條款則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十月初二在北京互換。該條款最主要的爲前兩款（註一一六），即：

一、中國可以派委員前往日國古巴地方查明華工情形。到古巴各地方詳細查明，均聽中國委員任便自行查訪。所有應查各事，可以詢問各國駐紮古巴之領事官，亦可請日國官員照辦，以昭妥協。

二、兩國預請法、美、英、德、俄五國駐京大臣，嗣後將此事所有一切代爲公評定斷。

陳蘭彬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冬與麥克佛（Messrs A. Macpher）及荷柏（A. Huber）「海關委員」前往調查。遍及古巴倉庫、勞工站、監獄、園圃各地。次年冬回國，茲摘取摩斯有關此實情的記載（註一一七）列分爲：

一、調查之人數：一七二六名

二、調查之方式：個別徵詢、八十五封請願書、一一六六五人簽名。

三、所得供辭：

1. 百分之八十是被拐與誘騙的。
2. 押運途中受打傷引致死亡的，超過百分之十。
3. 至夏灣拿以奴隸出售。除極少數賣爲家僕及店員之外，大部分賣給甘蔗園主，爲私有財產。
4. 園地之工人所受虐待，遠超過家僕、店員。工作時間過長，食物不足。以棒、鞭、鏈、椿爲刑器，造致痛楚與傷害。
5. 調査之前（一八七〇年之前），許多華工已被打致死，重傷致死；而自縊、割頸、吞鴉片、撞牆及大鍋而死者亦復不少。
6. 因受打擊內傷、斷肢、殘廢、瞽目、滿頭傷疤、牙齒擊掉、割耳、皮肉被撕裂等等，均虐待之證。
7. 承包者強迫重簽契約，或延長十年，虐待之制依然。

陳蘭彬的調査報告書，擬交由各國使臣公斷，作爲總理衙門議定保護華工條款，準備與日國使臣丁美霞及各國使臣議具的條款來會議。不意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發生雲南英國翻譯官馬嘉理被殺案件。英國使臣威妥瑪（Wade）以馬嘉理案未結之前，所有中國與日國商辦各議論概不相預，因此一拖四年。兩國會訂古巴華工條款始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十一月十三日互換。由于古巴凌虐華工屬實，故對於以往華工問題所簽訂的條約均一筆勾銷。新約條文（註一一八）提到有關此的，爲：

第一款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大清國
大日國 在天津定立條約，內載立約爲憑，招華人承工各節，嗣後既不招人出洋承工，自無庸立約爲憑……

第二款

前約承工出洋未能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及賠償一層，兩國互相罷論。

古巴招募華工，歷經多年的一椿慘絕人寰的問題，在明文上終于有了一個徹底解決的方案。

丙、秘魯華工事件的解決與澳門禁販運

另一個專事拐誘及虐待華工的國家爲秘魯。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六月，總理衙門也曾照覆英美法諸國，以秘魯專以拐販華工爲事，希望能主持公議。九月初，秘魯使者由日本來華，求訂商約。李鴻章奉命爲全權大臣。先是，李已得總理衙門函稱：英美駐京特使均以秘魯特派欽差來華商訂通商條約，請盡力幫助（註一一九）。李鴻章以秘魯有凌虐華工之事，於是對秘魯特使葛爾西耶多方留難。李鴻章提出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十年（一八七一）駐秘魯華民公稟，受苦甚多，各國新聞紙亦有記載。於是照覆英美各使：除非將所招華工全數送回，方可商辦。不過，秘魯特使葛爾西耶否認其事，以駐秘魯華民所遞呈公稟全是空話，不足爲憑。

時值容閎在天津經理軍械貿易，李鴻章以秘魯訂約之事，令其往謁葛爾西耶，對於秘使的幣重言甘說辭，當面斥其欺詐，稍無假貸。嗣後奉命前往秘魯調查，啓程猶在陳蘭彬赴古巴之前。容閎到秘魯，即以迅速及敏捷的手法，三個月內調查完畢，據其自述（註一二〇）：

> 予之報告書中，另附有二十四張攝影。凡華工背部被笞、被烙、斑斑之傷痕，令人不忍目睹者。予乃藉此攝影，一一呈現於世人之目中。予攝此影，皆於夜中秘密爲之。除此身受虐之數華工外，無一人知之者。此數名可憐之華工，亦由予密告以致，私約之來也。秘魯華工之場，直一牲畜場，場中種種野蠻之舉動，殘暴無復人理，攝影，特其一斑耳！

除調查之外，容閎曾與秘魯官員爭論滿工者，交涉即時放出了八十人（註一二一）。

李鴻章始終堅持其立場，英法領事則從旁調處。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五月初一，美國領事施博報告其開導秘魯特使的結果：必照美國續約第五款，不准招工，杜絕後患，則其餘各條應可仿照各國和約辦理（註一二二）。嗣後中秘雙方會商先立通商條約，一面由中國派員前往秘魯將華民情形澈底查辦（註一二三）。該通商條約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七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其第六款爲（註一二四）：

> 大清國與
> 大秘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往入籍，或隨時來往，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

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

容閎的調查報告隨後送到。兩國既經訂約，志在和好，中國也就不爲已甚，沒再推翻前議。不過，中國給秘魯使臣愛勒謨爾的照會提到：「將以前苛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遵照專條及和約辦理。嚴令將華工身家資財皆得保護，以昭信守。愛勒謨爾的照覆：本國志在實力保護。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貴國選派欽差大臣前往本國商辦一切，本國定必實力會商華工事宜，以期爲華工盡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資財無不護全，以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並昭信守」（註一二五）。

中秘兩國諒解以後，所涉及的華工問題，終於有了解決的途徑。

× × ×

澳門地方，由於中國法權所限，乃藏垢納污之地，素爲拐匪淵藪。同治末年，英人曾對葡澳當局曉以大義。招工之不人道終于引起國際事件及國際上的正視，葡人不敢再掉以輕心。嗣因總理衙門的勸諭，遂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十一月初八日出示（註一二六），頒佈嚴禁招工事宜，其文曰：

爲嚴禁事：本部堂現奉上諭，所有在澳門一切出洋生意均行禁止。查華人出洋一事，相沿已久，業已非今伊始；但向未經禁，故貪此爲業者，不乏其人。茲奉諭禁止，自當凜遵，概行禁止。但照出洋例第八十三條，則自示禁之日起，計至三閱月止，則當盡絕根株，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葡萄牙澳門總督的告示既懸，向來在澳門經營人口的販子，拐誘豬仔的拐匪不下數萬人，一

時惶惶然。為防止該輩不良份子作姦犯科起見，澳門總督訂三月二十七日為限期，另又制定三個條例（註二二七），針對拐販、豬仔館主必須遵守的，即：

一、販賣豬仔至三月二十七日為止。此後不得復見於澳門。如埠內所設之豬仔館，自出示之日仍未閉歇，有延至三月二十七日方始閉歇者，今於每七日內，館主人須將館內傭工開列清單，呈入官署，以憑核定。

二、單內所繕列之人名於館閉後，仍欲留居澳門為棲止者，須得殷實人或有字據顯明，其人願有正項職守，以足贍衣食者方可。

三、倘不能顯明實據，不遵上二款者，該滿限三日內須離境土。如有不遵，差役執之作匪犯論。

及三個月限止的日子告滿，澳門所有招工館均一律關閉。當時停泊在河口的販奴船九艘，其中有二艘販人載去了，其餘七艘一無所載，不得不離開澳門（註二二八）。為了葡澳當局的懸禁，引起該七艘船主的不滿，怏怏航向外海時，相約皆掛半旗誌哀，並放爽炮多響以示抗議。按澳門之地，白晝放炮乃犯禁的，於是都科以罰款（註二二九）。不啻是邪惡的豬仔貿易，走向死亡之聲中的一個插曲。

附註

註　1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東南亞之華人）p.26.

「The Manchus were also more orthodox confucians than the Mings-and aliens are frequently more orthodox and conservation then the people they live amongst.」

註　二：海國聞見錄，陳倫炯自序文，頁一：

康熙壬戌（一六八二年），聖祖仁皇帝命征澎、臺，遣靖海侯施公琅提督諸軍，旁求習於海道者。先公進見，聚米爲山，指畫形勢，定計候南風以入澎湖。遂藉神策廟算，應時戡定；又奉施將軍令，出入東、西洋，招訪鄭氏有無遁匿遺人。

註　三：馬來亞華僑史，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註　四：馮承鈞的考證：元人南海行紀，今傳世者有汪大淵島夷志略一書。大淵字煥章，南昌人，始末未詳。據卷首至正己丑（一三四九年）三山吳鑒序，知其人在至正時常附舶浮海，越數十國，紀所聞見而成此書——中國南洋交通史，頁八十四。

註　五：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五十至五十一。

註　六：中英江寧條約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六月二十九日互換。中國由耆英、伊里布等，英國由樸鼎查（Pottinger）代表換文，凡十三款。其第一款爲：

——嗣後

大清大皇帝

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雍、乾、道、咸五朝條約）p. 51。

薛福成的請豁除舊禁招徠華民疏一文，則記爲：

英國江寧和約第一條：華英人民各住他國者，必受保佑，身家安全。文字頗有出入。

——薛福成全集下，庸盦海外文編卷一，頁十八。

註　七：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五十八，頁三十二至三十三。pp. 910-1。

註　八：薛福成全集：海外文編，卷一，頁十八。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中國清朝外交史）p. 164.

註　九：同（註一）引書。p. 28。

註一〇：印尼史話，頁八十六。

註一一：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華人勞工移民）p. 86。

註一二：British Minister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十九世紀的英國部長）p. 168。

註一三：同（註一一）引書。

註一四：十九世紀，英國是世界強權。政治，經濟皆執世界的牛耳。據吳華德所著改革時代一八一五—一八七〇。（Woodward: The Age of Reform 1815-1870）p. 357：

一八二九年，赫斯遜（Huskisson）估計：英國三分之二的人民喝不甜的咖啡。一八四〇年，英國的糖價每磅為七．五便士，而海外的技工卻可以四．五便士購得更好的糖。

註一五：同（註一一）引書。p. 89。

註一六：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中國清朝外交史）p. 165.

註一七：中國海外移民史，頁二十九。

註一八：同（註一五）。

註一九：同（註三）引書，頁二十八。

註二〇：同上。

註二一：檳榔嶼開闢史，頁一三八至一三九。

註二二：馬來亞歷史參考書，頁七十。

註二三：南洋文摘合訂本⑧，頁一三八。李光耀：教育與建國。

註二四：海錄注卷上，頁十八。

註二五：同（註三）引書，頁二十九。

註二六：新嘉坡建國史，頁五十六至五十七。

註二七：同（註一五）。

註二八：同（註二三）引書④，第八期，頁三十八。

註二九：同上。

註三〇：中國殖民史，頁一五六。

註三一：同（註一一）引書，p. 92。

註三二：同上，p. 93。

註三三：同上。

註三四：同（註一六）引書，p. 167。

註三五：中國近代史，頁三三三。

註三六：China Review 1（中國評論I），p. 64：The Emigration Convention of 1866（一八六六年的移民協定）。

註三七：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一)同治條約，頁一三六：總理衙門奏照約會定通商各口招工章程摺。

註三八：籌辦夷務始末(四)咸豐朝。卷四十一，頁四十五到四十六：咸豐九年（己未年）七月壬辰條。

註三九：同上引書，卷四十二，頁二十五：咸豐九年（己未年）八月乙己條。

註四〇：同上。

註四一：按兩廣總督毛鴻賓於同治三年九月奏：廣東常有略賣人口出洋之事，請嚴定罪名。其實早已經刑部會同總理衙門議決。情節重者斬立決，從者絞立決。顯見淸末各地方政令不相劃一。兩江地方的，斬立決外，剝船鋸裂示衆。

註四二：此表的資料，康培爾（Campbell）採用印度群島學報（Journal of Indian Archipelago）的。

註四三：岡本隆三採用海峽殖民地年報（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的資料。本文所輯只及勞工人數方面。

註四四：申報(1)第八十二號，頁一（p. 641），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四五：同上書(2)第一五四號，頁二（p. 1218）。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四六：同（註一一）引書，頁九十五。

註四七：同（註三八）引書，卷五十，頁一至三。咸豐十年庚申閏三月丙申條。

註四八：同上書。卷五十二，頁二十五。咸豐十年庚申五月乙巳條。

註四九：同（註四六）。

註五〇：同（註四四）引書(2)第一百零三號，頁一。（p. 809）。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五一：同上書第一百廿一號，頁三至四。（pp. 955-6）。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註五二：同上書第一百五十五號，頁二。（p. 1226）。同治十一年九月廿七日。

註五三：同（註三〇）引書，頁二五八至二六三。

註五四：同（註四四）引書四第三百二十號，頁三。（p. 2546）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註五五：同上書(2)第一百六十九號，頁二。（p. 1339）：論豬仔之弊。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註五六：同（註三〇）引書，頁二六一。

註五七：同（註四四）引書(1)第三十六號，頁三至四。（pp.276-7）。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六日。

註五八：同上書(3)第二百廿三號，頁四。（p.1772）。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五九：西學東漸記—容閎自傳。頁一一四。

註六〇：同（註四四）引書(1)第三十六號，頁四。（p.277）。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六日。

註六一：同上書(1)第二十五號，頁四。（p.188）。賣豬仔。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六二：同（註一六）引書。p.170。

註六三：同上。

註六四：同（註五二）。

註六五：同上書(2)第一百六十二號，頁二。（p.1362）。同治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註六六：同上。第一百四十四號，頁二。（p.1138）。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六七：同上書(1)第十二號，頁三。（p.91）。下議院公議販華民為奴事款。

註六八：華僑王國。頁七十五。

註六九：同（註六二）。

註七〇：同上。p.171。

註七一：同上。

註七二：同（註四四）引書(3)第二〇九號，頁三。（p.1667）。澳門豬仔信息。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

註七三：同（註一六）引書。p.172。

註七四：同上。

註七五：同（註四四）引書(2)第一百四十四號，頁二。（p.1138）。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七六：同（註一六）引書。pp.172-3 。

註七七：同（註四四）引書(2)第一百四十六號。頁一。（p.1153）。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註七八：同上書(5)第三百九十二號，頁二。（p.3122）。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五日。

註七九：同上書(4)第三百廿五號，頁一。（p.2585）。同治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註八〇：同（註一一）引書。p.2 。

註八一：同上書。p.3 。原文：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one passenger for Singapore. Name —, aged — years, country — in the district of — . Freight paid at Swatow. Emigra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luggage. Any one going on board with this ticket is to be received."

"Sgd. .

Agent"

註八二：同上。

註八三：新加坡華僑志，頁十三。凡「登岸之華工」，均詢是否自願，但均迫於「頭客」之淫威，未敢以實告」。

註八四：馬來亞華僑志，頁八十九。

註八五：同（註一一）引書。pp. 5-6 。

註八六：同上。p.7 。

註八七：森美蘭史，頁一七〇。

註八八：馬來西亞華人史，頁六十七：

霹靂（Perak）民政長官休羅（Hugh Low）爵士報告書：太平（Taiping）有華人三萬餘人，礦工尚不包括在內。太平為礦區，礦工增加率更大。一八七七年，太平礦工僅有九千餘人，一八八二年，即增至五萬餘人。

註 八 九：印尼華僑志，頁三十八。

註 九 〇：同（註一一）引書。p.7。

註 九 一：同（註八九）。

註 九.二：同（註三〇）引書。頁二七九。

註 九 三：外交報彙編(二三)頁三三七至三三八。旅居南洋華商呈商約大臣陳被虐情形公稟。

註 九 四：同上書（二七），頁二八二。前出使和國大臣錢奏陳和屬華僑情形摺。

註 九 五：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雍、乾、道、咸、五朝條約）。p.97。

註 九 六：同（註三〇）引書，頁二五八。

註 九 七：同（註五九）引書，頁一一五。

註 九 八：同（註九五）引書。p.195。

註 九 九：同上書。p.216。

註一〇〇：同（註三八）引書。卷六十七，頁四至五。（pp.338-9）。

註一〇一：同上書。頁十三至十四。（pp.1343-4）。

亦見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雍、乾、道、咸五朝條約）。p.256。

註一〇二：同上。頁二十至二十一。（pp.1346-7）。

亦見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雍、乾、道、咸五朝條約）。p.356。

註一〇三：同（註三六）引書。p.64。

註一〇四：同（註三八）引書。卷五十，頁一至三。咸豐十年庚申閏三月丙申條。

註一〇五：同上書（六）同治朝卷四十五，頁五十四。（p.1100）。

註一〇六：同上。

註一〇七：同上。

註一〇八：同上書（五）同治朝卷三十九，頁六至八。（pp.922-5）。

註一〇九：同上書，頁九。（p.923）。

註一一〇：同上書，頁十一。（p.925）。

註一一一：同上書，頁十三至二十。（pp.926-9）。

亦見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㈠同治條約。pp.138-41 。

續定「招工章程條約」原文如下。

第一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凡有商民欲請准設公所開辦招工，既擬該工人何以立約，所內華工何以治理各等節，應將合同底稿，並在公所治理工人章程各紙，稟請領事官查問。又因各國搭船之例不同，必有該商已經按例遵辦實據，領事官始能查明。

第二款

一該商稟請前來，領事官查其實屬殷實妥當之人，即將所呈合同章程各紙查覈，酌情刪改，方可轉移該管地方官查閱。俱屬妥協，立給印牒，准設招工公所，領事官即將印牒及合同等件，一併在本署抄錄存案。

第三款

一印牒既出，不能無故註銷。即有故者，必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如果意見相同，該所方

可關閉罷招。該商不准追請賠償。

第四款

一合同章程等件，該商須於招工公所門外房中，書寫懸掛，以便工人均可知其詳細。合同章程等件，既經地方官暨領事官查明准辦，該商嗣欲刪改，均可稟明施行。惟各該官尚未批准，不可專自擅行。至於該商或欲遣人代覓承工，准將合同章程各件，鈔單稟請領事官及地方官，用印發給收執，方准遣人分赴該省鄉鎮等處，代爲宣佈。

第五款

一招工各商，既立合同，與該華工定義，務須按期逐款盡守，凡有負約之處，惟該商是問。俱按伊國之例，傳案究審。

第六款

一招工各商，欲遣華民代覓承工，此項承遣者，必由地方官先給蓋印准單，方可前往。後或干例，無論故違誤犯，惟本人是問，俱歸地方官傳案究審。

第七款

一凡有招工事務，中國專派委員，協同監理。華民有欲承工，任便赴所。該商眼同委員，註寫姓名於簿。註畢，該工任聽回家，或在公所，候搭便船出洋。

第八款

一華民承工出洋，或係獨身一人，或係携同家眷，所立合同字樣，必須逐款開載。一指定何國何處承工，年限多寡。一限滿回國，計其人口，約保水腳路費若干。一在彼作工，豫定日期時期。一在彼承工，應受衣物工食，並各等利益。一遇有疾病醫治，醫藥不用該人工值。一隻身出洋，或有眷口留在中華，意欲按年計月，撥給養家之費，應扣若干。一所有今定章

程第八、九、十，以及十四、二十二等款，盡須開列。以上七節之外，不准更加形似工人容免全行之條，儻有擅加，理應置勿庸議。

第九款

一合同所定承工年限，不准逾於五年。期滿如欲回國，彼處必將合同所註水腳路費若干，按數備全，交付便船，送回中華。如或限滿不欲回國，其法有二：一則聽憑該處官憲准否留住，准時卽將合同原定路費一項，全數付給使用；一則聽其復行承工，另立合同。卽將原約所定銀數，付給一半，聽其自用。而此次合同，仍不過五年爲期。期滿仍照前次合同原數，付船送回。若華工到彼處後，患病不能作工，該處不俟限滿，先行按數給錢送回，否則准其赴官稟請申訴。

第十款

一承工工作日期時刻，定准七日之內，必得休息一日，一日之內，作工不過四時六刻。（卽外國九點鐘零二刻也）。如足所定日時之數，不准強其工作過時。至於休息時日之間，如果正工之外，該工力能別有操作，抑或另承工課，准向本主酌定酬值。惟牧畜及日用常事，仍屬正工，不必因係休息時日，格外議酬。

第十一款

一華民年不及二十歲者，或欲承工出洋，必須取本身父母准行憑單，蓋用地方官印信，方准承招。如或無從取其父母確據，亦應取具地方官蓋印憑單。如無此單，不准前往。

第十二款

一所有華工姓名，既已註簿，自是日起，至少扣至四日，方准在監理委員面前，將合同念與該工聽明，問其是否願往。伊實願去，立卽令其畫押。

第十三款

一合同既已畫押，該工自應聽由招工商人准否離所，不能擅自出入。將次下船之日，監理委員親至公所，各該華工當面認明畫押合同是實，領事官即將合同鈔存備查。該船未出口之前一日，海關監督，暨領事官或行親往，或派委員赴船，將該華工按數點明，駁對清楚，將單繳到監督領事官各署，分別畫押，鈔錄存案。點名以後，華工內有變約不肯前往，即准查明居住公所之日，每日追取飲食之銀一錢。如該工無款歸償，應交該管官按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華工未走之先，該商如有豫支銀錢，皆應以承招賞需之用，不准追還；惟因支用安家之費，准商豫支。每月扣還一圓，以清欠款，其數亦不准過六月工值。此項銀兩，該領事官必須設法實令安家，不得別用。其餘支借各項，一概不准。又以華工或在船上之時，或至彼處之後，會借銀錢等物，約明期滿後作一抵還，一併嚴禁。如值期滿將欲回國之時，或有債主申訴，藉此情節，請爲扣留華工，亦必不准因此攔阻。

第十五款

一所有招工公所，其中如何辦理，領事官與地方官既經會議定章，華民承工居住，總須遵照奉行。

第十六款

一華工居住公所，或有滋事各等情弊，立即鎮禁，俟地方官委員查收，按例審辦。所中商夥人等，不准擅行治辦。

第十七款

一所有該口招工公所，俱准兩國委員隨時任便出入，傳問華工。所中房間，均歸該員等查管，

以期分撥華工眷屬人口，得以團聚，免其雜混。又以各房必須治理清潔，方足怡養精神。華工畫押合同，以及下船之時，該委員等亦當在場監視。如見所下之船，似不妥協，恐碍於人，准令華工暫免下船，俟覓醫生抑或熟識船隻之人，勘明裁奪。船內華工內有現患傳染證人，即刻令其離船上岸。

第十八款

一華工下船，委員點名開單。該商按照所招之工，每名出銀三圓，交付海關銀號收存，以備監理委員經費。

第十九款

一犯法華民，或在逃，或越獄承工，地方官查出，照會領事官交出。領事官立飭移付地方官，計期該犯居住所中之日，除將每日償銀一錢，以補該商虧欠外，所有所中簿上註明付給該犯銀錢衣物等項，亦應一體償還。

第二十款

一各國運載客民之船，所有布置客寓艙房，豫備火食，保其整潔，俱有定例。招工之商，欲將華工運往外洋，先須稟明領事官查驗，實有符於定例，方准運往。惟於領事既經批准，或有委員以該船尚有不妥情節，稟明地方官，以爲不宜出口，海關暫准不給紅牌，俟能確切詰查，轉報該國欽差大臣，會議定奪。

第二十一款

一華工下船點名開單，應備兩本，分別存留帶往。船到前指某國口岸，該船先將副本邊沿註明華工在途，或已死生疾病各等情節，呈上伊國領事官，並該處地方官等，請爲分別畫押，以備送回，俟該單至中華之時，招工商人，必呈領事官，即令轉移地方官查驗。

第二十二款

一華工出洋到彼，夫婦不能分派兩處作工。幼兒不及十五歲者，不准令離父母。至於華民在彼承人招工，不分鋪戶莊田，其後鋪田轉付他人，該工亦當奉爲招主。如或原主仍在鋪田，或因別故，欲使另投他主，該工自願方可，否則不准強行交換。

以上各款，公同酌定之外，又經言明除華民不得承招自行出洋，中國官憲毫不攔阻外，若有意圖招工，不遵章程，另行設法招致華民，承約出洋作工，此爲例所嚴禁，查出另行重辦。更有華民不肯離國，有人膽敢私行騙往，勉強脅從，即照刑部奏定新章，立予正法，且以招工事務既經明定章程，通商各口，均准設所，仍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監理，方爲按例興辦。設若某口內外各官，無從會理，該商理應不准開所招工等語，以上三節，錄定存案，中外官與前項二十二條，同一遵守奉行，今於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將章程等件，各繕三分，畫印畫押，以昭信守。

註一一二：同（註三七）引書。p.173。

註一一三：同上書。p.84。

註一一四：同上書。p.85 總理衙門奏派員查訪華民在洋承工情形以憑核辦摺。（同治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註一一五：同上書。p.286。

註一一六：同上書。p.287。中日古巴華工條款，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在北京互換。

註一一七：同（註一六）引書。p.179。

註一一八：同（註三七）引書，(2)光緒條約。pp.82-3。中日會訂古巴華工條款，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互換。

註一一九：李文忠公全集(三)。p.49。秘魯使臣議約摺。

註一二〇：同（註五九）引書，頁一百十七至一百十八。

註一二一：同（註一一九）引書。p.127。請遣使赴秘魯片（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

註一二二：同（註三七）引書。p.292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秘魯商約定議畫押摺。
亦見李文忠公全集(三)。p.73。秘魯商約定議摺。

註一二三：同上書。p.296。中秘會議專條，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

註一二四：同上書。p.297。中秘通商條約，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

註一二五：同（註一一九）引書。p.126 謹將秘魯換約添議照會照覆各稿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註一二六：同（註四四）引書(7)，第五百廿一號，頁三。（p.4163）。澳門禁賣猪仔。

註一二七：同上書，第五百卅八號，頁三。（p.4299）。猪仔出洋。

註一二八：同上書(8)，第五百八十五號，頁二。（p.4700）。澳門限販猪仔期滿。

註一二九：同上書，第五百九十三號，頁一。（p.4799）。澳門販傭船被罰事。

徵引資料（以引用先後爲序）

1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Hong Kong. 1965.

2 海國聞見錄 清、陳倫炯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民四十七年九月

3 馬來亞華僑史 巴素博士原著 劉前度譯 檳榔嶼光華日報 民卅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4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著　臺灣商務　民五十四年六月

5 中國近百年政治史　李劍農著　臺灣商務　民四十六年五月

6 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雍、乾、道、咸五朝條約）許同莘、汪毅、張承棨編纂　臺北國風，民五十三年五月

7 薛福成全集：庸盦海外文編　薛福成著　臺北廣文　民五十二年九月

8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　臺灣華聯出版社　民五十三年一月影印

9 Horea Ballon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Hazell, Watson & Viney Led. London. 1910.

10 印尼史話　吳世璜編　香港南洋史料研究社　一九六四年七月

11 Persia Crawford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P.S. King & Son Ltd. London. 1923.

12 Park, Joseph Hendershot, British Minister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Univ., Press. 1950.

13 E.L. Woodward, The Age of Reform 1815-1870. Oxford. July, 1938.

14 China Review Vol. I. July, 1872 to June, 1873. "China Mail" Office. No. 2, Wyndham Street, Hong Kong.

15 中國海外移民史　陳里特編　上海商務

16 檳榔嶼開闢史　書蠹（Book Worm）著　因明、王旦華合譯　臺北商務　民五十三年

17 馬來亞歷史參考書　陳昌豪主編　吉隆坡文化出版社

18 南洋文摘合訂本④　南洋文摘出版社　新加坡世界書局　一九六三

19 南洋文摘合訂本⑧ 南洋文摘出版社 新加坡世界書局 一九六七

20 海錄注 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受，馮承鈞註釋 臺北商務 民五十九年六月

21 新嘉坡建國史 幼蘭編 星洲世界書局

22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傅著 臺灣商務 民五十五年三月

23 中國近代史 陳恭祿著 臺灣商務 民五十四年四月

24 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 許同莘、汪毅、張承棨編纂 民五十二年五月影印

25 籌辦夷務始末㈣咸豐朝 賈楨等修 臺北國風 民五十二年四月影印

26 籌辦夷務始末㈤㈥同治朝 寶鋆等修 臺北國風 民五十二年四月影印

27 華僑王國 岡本隆三著 東京講談社 昭和四十一年七月

28 蘭領印度に於ける華僑 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刊 昭和十五年一月

29 申報(1)(2)(3)(4)(5)(6)(7)(8) 上海申報館編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本 民五十四年影印

30 西學東漸記 容閎自傳 容閎著 臺北文星書店 民五十四年一月十日

31 新加坡華僑志 唐志堯編撰 華僑文化出版社 民四十九年六月

32 馬來亞華僑志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民四十八年八月

33 森美蘭史 顏清湟著 星洲世界書局 一九六二年五月

34 馬來西亞華人史 宋哲美著 香港中華文化事業公司 民五十二年九月

35 印尼華僑志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民五十年十二月

36 外交報彙編（廿三）（廿七） 臺北廣文 民五十三年十二月影印

37 李文忠公全集㈠ 臺北文海 民五十一年十一月

二次大戰期間中國特遣隊在馬來亞的敵後活動（一九四二—四五）

—盟軍一三六部隊中國「龍組」活動之研究

一、前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爲了抵抗日本的侵略，展開了歷時八年的抗戰。這一次中日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即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之起訖時間，完全一致。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發生的「珍珠港事變」，不僅是二次世界大戰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在前四年的抗戰中，中國單獨負起抵抗侵略的重擔，及珍珠港事變之後，歐亞兩洲的反侵略戰爭，開始合流，由是形成了全世界愛好和平正義國家的統一戰線。在遠東戰場方面，英美與中國結爲盟邦，不僅在中國大陸，而且在東南亞以及西太平洋海域，也同時展開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軍事行動。

中國的遠征軍在印度整編訓練後，協同英美軍隊規復緬甸的赫赫戰果，已爲世所週知的事實。但在同一時期，中國另外一支特遣部隊在馬來亞地區的英勇事蹟與戲劇化活動，則迄仍隱晦未彰，尙未引起世人的注意。

這一支特遣部隊是由中英兩國政府聯合組成的，其目的在收復爲日軍佔領的馬來亞。特遣隊稱爲「中國龍組」，隸屬盟軍一三六部隊。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冬在中國境內開始招募，先派往印度南部及錫蘭等地接受極其嚴格的諜報及黑色技藝訓練，然後利用潛艇一批一批的偷偷登陸馬來亞，躍入內部森林。先與當地抗暴武力取得聯絡，然後再伸向城市發展，設立情報中心，竊取敵方軍事機密送往錫蘭盟軍總部；及至後期，更以潛艇及長程轟炸機載運武器，訓練抗日軍，以期配合盟軍準備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發動的反攻登陸戰，其主要任務是牽制日軍，瓦解敵人的抗阻力量。

此項由中英政府聯合籌劃的馬來亞敵後活動，首先透過一名新加坡的愛國華僑林謀盛烈士促成的。他不但是中國政府委派在錫蘭盟軍總部的聯絡官，實質上也是中國龍組在馬來亞區的正區長。林謀盛潛入馬來亞內陸山區，旋又滲透到城市中加緊佈署；不幸因外圍工作同志被捕，累及林區長身陷縲絏，刑虐致死。林死後，中國龍組健兒改由副區長莊惠泉領導，抗日活動繼續進行，並未中斷，以迄日本投降爲止。

筆者年前在新加坡南洋大學執教期間，同時致力於東南亞史史料之搜集研究工作。偶以特殊機緣，得識當年參與此項特遣部隊的重要負責人——莊惠泉副區長，承其將珍藏之原始資料，包括中英雙方往返之機密函電，工作報告事件，惠交筆者參閱。爰特根據這一批珍貴

的第一手史料，參以二次大戰之有關史實，草成本文；藉以闡述這一段鮮爲人知的重要史事，並爲研究現代東南亞史的學者，提供一篇眞實完整的紀錄。

二、日軍攻佔馬來亞

日本帝國主義，在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的十二月八日發動南太平洋戰爭。海陸空軍分別向英、美、荷等屬領偷襲，侵略者誇示的「大東亞聖戰」於焉爆發。當時日軍的作戰部署及其指揮的將領是：

一、香港：酒井隆中將。

二、菲律賓：本間雅晴中將。

三、馬來亞：山下奉文中將。

四、緬甸：木村中將。

五、荷印：吉田中將。

六、珍珠港：山本五十六大將——聯合艦隊司令。

在太平洋戰爭爆發的初期，日本確曾獲得顯赫的戰果。美國太平洋艦隊根據地的珍珠港，雖然未被佔領，可是在日本海空軍突如其來的炸射之後，已接近癱瘓狀態。海軍實力除一艘主力艦全被炸毀之外，另有四艘喪失活動能力將近一年之久，其他中小型戰艦被燬者亦不計其數。

當時馬來亞的戰局，日海軍陸戰隊首先在東海岸的吉蘭丹（Kelantan）州首府哥打峇魯（Kata Bharu）登陸，空軍同時在凌晨四時空襲新加坡。自英國萊特上校（Francis Light）於一七八六年開闢檳榔嶼（Penang，又名檳城），及一八一九年萊佛士（Stamford Raffles）佔領新加坡，進而建立殖民地以還，馬來亞和英國轄下的其他殖民地一樣，在英國海軍保護下，百餘年來，一直沒有受過戰爭的威脅，現在也捲入了血腥的戰火圈內。

指揮進攻的馬來亞的日本統帥爲山下奉文中將，陸軍主力爲第廿五軍，下轄三個師團，一個坦克旅，三個獨立工兵團，四個團的鐵道隊。通訊隊則包括四個電話連及八個無線電通訊排，特種攻擊部隊二個連及造橋隊三個連。總共實力約六萬人。各種口徑的砲四百門，裝甲車及坦克車一百廿輛。空軍方面有陸軍飛機四五九架和海軍飛機一五八架。海軍方面則有巡洋艦一艘，驅逐艦約十艘，潛水艇約五艘（註一）。

第五師團由松井石根率領，從暹羅宋卡（Singora）和北大年（Patani）登陸。近衛師團（安藤部隊）是接應部隊，由西村中將統領，目標是進攻北馬的吉打州（Kedah）。實力強大的第十八師團（佗美部隊），曾受過森林作戰的訓練，由牟田口中將帶領，配合迂迴包抄的陸戰隊，在哥打峇魯登陸（註二）。

英國守衛馬來亞及新加坡的軍隊實力，則有九萬之衆。包括英軍、印軍、澳軍和辜加克兵（Gurkha）。編號爲印軍第九師，印軍第十一師，澳軍第八師，印軍第十二旅等。戰爭發生後，又有援軍陸續派來，包括英本國軍第十八師及印軍兩旅（註三）。英軍當局在北馬佈置了一條日得拉防線（Jitler Line），配備了重兵（註四），準備迎擊來犯的日軍。

當日軍佔領了法屬安南，隨時可以出擊緬甸、馬來亞、菲律賓和荷印之際，英國在十二月一日便宣佈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次日，由菲立斯（Admiral Palliser Phillips）海軍中將接任英國遠東海軍總司令，親率兩艘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號（Prince of Wales）及退却號（Repulse）前來新加坡增防（註五）。十二月十日，這兩艘主力艦在巡邏東海岸時被敵發現，當其廻航新加坡時，竟被日軍駐紮在越南的第廿二攻擊大隊的卅四架高空轟炸機和五十一架魚雷轟炸機，全力追擊炸射，在沒有空軍戰鬪機保護的情況下，這兩艘主力艦終於沉沒於馬來亞東岸的關丹（Kuantan）海面（註六）。

英國在歐洲正與納粹德國作殊死戰，兩艦之派往遠東，原曾寄予厚望。以爲這兩艘主力艦之東來，至少可以發生一些嚇阻作用；詎料兩艦「出師未捷」，竟長埋海底。事後英首相邱吉爾曾爲之聲淚俱下（註七）。兩艦之沉沒，削弱了馬來亞的防衞力量，守軍的士氣亦因此大受打擊（註八）。不旋踵間，整個防衞體系遂被破壞。日軍著著勝利，猶如摧枯拉朽，新加坡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淪陷，距戰事爆發前後不足三月的時間。山下奉文因此戰贏得「馬來亞之虎」的綽號。

中國的商震將軍在日軍發動南侵之前，曾經指出過英國防衞軍的致命弱點。他被派到馬來亞實地勘察軍事防衞時，曾向英軍高級參謀提出下面的建議：

馬來亞海岸線特別長，倘若一旦作戰，是需要大量飛機，與大隊機動的艦隊，還有陸上的防軍。集合澳洲、紐西蘭、印度、英軍而成的，至爲複雜；更從未共同作戰過，一旦外敵來臨，恐難固守（註九）。

這位具有與日軍長期作戰經驗的中國將領的精闢見解，或未邀得英軍高級參謀的信任。再說，英軍當局對於新加坡軍港的防衛設備甚爲倚重，視爲金城湯池，敵人等閒不得飛渡的要塞，反而向商將軍誇示道：

馬來半島雖失，但新加坡軍港要塞，是「東方之直布羅陀」，大可與日軍拖得一年半載（註一〇）。

誰知商將軍一言成讖，竟而不幸一一言中。馬來亞的攻防戰從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開始到全部英軍於翌年一月三十日撤入新加坡爲止（註一一）爲時二十四天，新加坡攻防戰自一月三十日開始至二月十五日英軍投降爲止（註一二），亦不過十六天。合共四十天，既未達半載，更談不上一年了。

馬來亞北部日德拉防線無法阻擋日軍凌厲的攻勢，守軍節節敗退，檳城、太平（Taiping)、怡保（Ipoh)、安順（Telok Anson)、金保（Kampar）等地相繼失陷。英印軍退到多羅洛（Trolak）和仕林河（Slim River ）一帶，擬利用當地的形勢，死守不退，以拱衛吉隆坡（Kuala Lumpur)。

這時中國政府，由軍委會特派鄭介民將軍，牽同軍事考察團飛抵新加坡。進行中英聯絡，參贊軍機。馬來亞的英軍司令白思華中將（Percival)，以及遠東總司令魏伏爾（Wavell），因前線戰事吃緊，偕同鄭介民將軍等親赴雪蘭莪（Selangor ）首府吉隆坡規劃一切。除嚴令前線部隊死守多羅洛及仕林河一帶不准後退外，同時下令各地將以前拘禁獄中的政治犯一律釋放，並令其組織後方游擊隊，在吉隆坡設立總機關，積極進行（註一三）。

新加坡在北部敵軍壓境之際，英軍當局乃考慮動員華僑的力量。十二月廿九日，總督湯姆士（Thomas）召集華人各政黨及僑領約百餘人在督署開會，議決由陳嘉庚領導設立「星洲華僑抗敵動員總會」。內分保衛團、宣傳部及勞工部，協助英軍當局。此外有共產黨人黃耶魯（註一四）及林江石（註一五），倡設民衆武裝部，隸屬抗敵動員總會。當時新加坡的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都出來活動。三民主義青年團由團書記黃天碩倡組一支「華僑守備軍」，發動華人的力量，協助英軍作戰（註一六）。

民衆武裝部會議公推正主任一人（林江石），副主任二人（國民黨員，名字不詳），負責組織星華義勇軍。在參加僑衆大會的各抗日社團裏設立報名處，即時招募志願入伍的華僑熱血青年。一星期內報名的達三千人之衆，其後陸續報名的將近萬名。

星華義勇軍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中旬正式成立。司令部設在金炎律（Kim Yam Road）的南洋華僑師範學校。該軍的編制，據其副司令胡鐵君的記載如下：

組織以團爲本位。團以下是連，連之下是排，排之下是班。每班十四人，每三班是一排。每三排是一連。連的戰鬪員約一百三十四人，加上指揮官、勤務兵、炊事兵，大約是一百五十人。總共司令部統轄八個連。總司令亦即是團長……正連長是英國人，副連長都是華人，不過這裏加了一個翻譯員（註一七）。

星華義勇軍的服裝是藍色，右臂上有一塊三角的紅布，頭纏黃色的布。因當時在新加坡找不到鋼盔及其他軍帽，武器是使用十八世紀的獵槍（註一八）。

星華義勇軍的成立，委實非英殖民主義帝國的初衷。巴素博士（Victor Purcell）說

：「不把華巫人全體武裝起來，這個問題的答覆，就是以何種兵器裝備他們，以及訓練他們的人員，都不會存在于馬來亞（註一九）。」由此可知。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新加坡與柔佛（Johore）之間的長堤已炸斷。星華義勇軍接到集中司令部的命令開赴前線。當時的情勢混亂，交通困難，能赴南師總部的只有一千三百人。英人打理上校爲司令官，華人胡鐵君少校爲副司令，負責指揮（註二〇）。時距成軍不足二旬。

因爲日軍從北方的新山（Johore Bharu）集中，與新加坡之間只隔着一條柔佛海峽（Johore Strait），所以英軍防守新加坡的主力便集中在北面一帶。二月的四、五、六、七諸日，日軍小規模的登陸行動都被擊退。八日，日軍強渡柔佛海峽。義勇軍有四連奉令出發支援前線的英澳軍。計第一連開赴武吉智馬（Bukit Timah）沿海一帶，即裕廊（Jurong）十八碑（哩）前線；第二連開赴林厝港（Lim Chu Kang）前線；第三連原奉令防守巴西班讓（Pasir Panjang），後因武吉智馬戰線危急，於是調往支援；第四連駐防後港四條石。義勇軍在日軍圍攻之下，損失慘重。殘餘部隊在二月十三日被召集訓話，宣佈解散（註二一）。計成軍到解散，僅僅一月。

在此同時，三民主義青年團，也有一部分人員曾參加義勇軍各連出發前線工作（註二二）。

新加坡的英防軍已喪失了制空權。因此砲位屢被日機消滅。擔任進攻任務的日軍是第十八及第五師團，共計一萬多人。二月十二日，山下奉文下令總攻擊，英軍無法招架；再加上日軍使用的殺手鐗，截斷了新加坡的水源，英軍司令白思華中將，不得不高舉白旗，簽訂城下之盟。

馬來亞戰局瀕於不利時，英軍當局曾作撤退的準備。新加坡攻防戰時，徵用了許多民間的大小海輪以備一旦之需。華僑抗敵動員總會的勞工部主任林謀盛，在二月十一日奉最高當局的命令，與林慶年、王吉士、胡少炎、莊惠泉（註二三）等人撤退。

三、林謀盛返國與籌組敵後活動組織

林謀盛是福建省南安縣人，父親名志義，母陳氏，生母方氏。民國前三年生於南安金田後埔鄉。排行十一，朋友都以「十一」稱他而不名（註二四）。幼年在鼓浪嶼英華書院肄業，十六歲始至新加坡；旋入萊佛士學院。畢業後，入香港大學習商科。才兩年，因父病歿，乃輟學奔喪，時正二十歲（註二五）。

他尚未達法定年齡，但繼掌乃父產業後，內治家計，外籌商務，有條不紊。福安有限公司的聲名從此大振。因爲經營的是機器製磚業，所以和建築營造行中人士多有來往。由於重信譽，有俠義風，故被選爲建築公會會長，而且蟬聯多任。此外又被選爲中華總商會董事，福建會館執行委員兼教育科主任，工商學校董事等職（註二六）。

七七盧溝橋事變，日軍大舉侵略中國。抗戰軍興他便參加救國運動。一面聯絡當地政要，一面糾集愛國志士，抵制日貨，籌集賑款，不遺餘力（註二七）。

在海外打擊敵人的行動上，最具有破壞性的，莫過於他煽動華僑勞工杯葛日本人的生產事業。馬來亞東海岸的丁加奴州（Trengganu State），日本人經營的龍運（Kuala Dung-

un）鐵礦，以及吉蘭丹東海岸鐵礦公司，在戰前都是日本鐵砂的主要來源地之產區。礦工大部份是華僑。以華人的勞力生產銑鐵，運回日本煉成鋼鐵，再製造殺人的武器，然後攜往中國殺害自己的同胞，是不可思議及不堪想像的。他派知友莊惠泉親往龍運，以大義勸導該礦華工四千多名全部撤退（註二八）；而其本人則在新加坡籌款接應，分別介紹職業，或資遣回國；嗣後又促使吉蘭丹東海岸鐵礦公司的五百華工撤退。這偉大的行動，終於迫使兩家日本公司停開（註二九）。

英國殖民地政府對於林謀盛的行動很傷腦筋。因爲當時的首相張伯倫（Neville Chamberlian）的政策，是不惜任何代價祈求和平的（peace-at-any-cost），所以殖民地當局準備羅織一件案子，以便把他驅逐到中國去。可是在對付他的行動之前，他却偵查出日本的間諜。主因是他與助理警察總監督陶林烈（Frederick Innes Tremlett），一位粵語特別部門的警官（Cantonese-speaking officer of special branch）建立了密切的關係，由於他們之間特別敏感于國際政治的發展，所以雙方體會到日本商人，新聞社及其他等等人物在新加坡的情報搜集使命（註三〇）。

侵略者的日本，很自然的恨之入骨，有朝一夕攻下新加坡，必懸賞乃至捕殺之而後快（註三一）。

十一日午間二時，謀盛已包租了兩隻摩多舢舨（Motor sampans），但缺乏汽油。於是請助理警察總監陶林烈援助，陶林烈聯絡狄更生警察總監（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Arthur Harold Dickinson），從海上警察油塔取得補給。六時，一切就緒，準備逃

亡。謀盛建議攜同陶林烈及其友人，可是一時之間尚未克離開職守，於是他們相約同意佇候在懷爾威嘮嘮（Whiteaway Laidlaw）後面的防坡堤，以迄明晨六時為止。當夜炮聲不絕。在舢舨上的有十六人及四名水手。比及凌晨六時，陶林烈來說不能與他們一齊出走，但安排謀盛即刻離開，留下一隻舢舨備用。當日（十二）下午三時抵達距新加坡三十多里的毛洛小島（Moroe Island），途中機器曾發生故障。

島的碼頭上正停泊着一艘和豐（Ho Hong）行的汽船豐川號（Hong Chuan）。這艘汽船正裝載應用的物資準備前往冷吉（Rengat）。船是英國軍事當局所包租，以備新加坡失守，撤退時加以使用的許多小船之一（註三二）。有一批英軍先一日抵此，準備乘該輪撤退。經過交涉，最主要的還是得到撤至該島的英國特務軍官兀非羅上校（Col. Basil G. Goodfellow）的協助（註三三），才獲准附搭該輪於十五日上午十時抵達荷屬占碑（Djambi）（註三四）。途中因輪上水手已開小差，曾充當燒火夫、清潔等工作。上岸後，暫住中華商會。

林謀盛在占碑時，知道新加坡在二月（中國人新年日）淪陷，同日渤林邦（Palembang）也被佔領。如果日軍推向摩那達坡（Moerataboe）而由此從巴東（Padang）——蘇門答臘唯一的出海口攔截，在占碑等候船隻便甚感憂慮了（註三五）。

十七日下午三時，林謀盛等乘小火輪希連娜號（Helena）離開占碑，經直務、蘇哇崙島而抵巴東。這時為了辦理錫蘭入境事，曾於二十三日發出電報給巴達維亞（Batavia，今椰加達）的葉公超先生和中國總領事，請求協助辦妥護照（註三六）。

廿六日，因為要證明旅行文件及身份，於是前往英軍臨時辦事處。在巴東不期而遇到新

加坡英政府高級官員柏西格（Bisseker），得以證實無僞。三月一日，往Eendracht 俱樂部見黎洪上尉（Captain Leghorn），得到他的安排，下午六時集中火車站前往十哩外的碼頭，乘搭澳洲海軍驅逐艦丹那道斯號前往哥倫坡（Colombo）。二日，在途中由丹那道斯號攀繩登上澳洲海軍巡洋艦賀柏（Hobart）號（註三七）。船朝西開航，五日抵步。

七日下午五時乘英戰艦蘭芝號（H. M. S. Ranchi）離開哥倫坡前往印度。在碼頭候汽艇駁運上艦時，從摩根上尉（Capt. Morgan）處得知新加坡政治部主任陶林烈與約十名警官，乘前爲所準備的舢舨逃往巴達維亞，兼程澳洲（註三八）。

十一日抵孟買，十二日上午八時上岸。中國領事館負責照顧一行人衆。十五日乘火車前往加爾各答（Calcutta），十七日抵咟特埠，暫往雅文流旅店（Avenue Hotel），等候飛往重慶的班機（註三九）。

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之間，謀盛等臨時定了四月六日的班機。在候機的一段日子裏，亦即十七日至四月初，他的心情非常複雜且陷入低潮。終日無所事事，日子不易打發。一行人在北印度期間，曾結伴於清晨散步郊野，遙望干珍章伽（Kanchen Junga）二千八百呎高而蓋雪的山峯，騎馬爬上八五〇七呎高的老虎山（Tiger Hill）。可是仍然無法驅除離情、鄉愁，特別是妻孥的安危（註四〇）。

四月十二日安抵戰時首都重慶後，謀盛便積極進行拯救在虎口的眷屬。在他的請求之下，軍統當局化了三星期的時間，轉達了其家小平安的訊息。嗣後，他想前往福建，意擬透過廈門港口去新加坡撤回家眷。誰知日軍正開始進攻福建，而且根據報導，新加坡與廈門，甚至

於與香港之間，根本沒有船隻來往。

戰爭的影響，中國海員有數千名滯留在印度。中英兩國政府對於這一批人員，都認爲有加以組織的必要，於是「中國留印戰時工作隊」成立。諜盛與莊惠泉奉命擔任總務組的正副組長。六月十三日與其他官員二十多人由重慶飛往加爾各答（註四一）。

新加坡攻防戰處於極端不利的階段時，英國殖民地當局體認到非動員更大的民力，如果不採取敵後破壞的游擊戰術，將無法挽救最後的悲劇。總督湯姆士在危急之秋於總督府召集華僑領袖十五人，成立抗日動員會，容納抗日的各黨各派領袖。這個抗日動員會馬上在軍港區成立游擊戰術的訓練所——一〇一軍團特別訓練學校（101 Special Trainning School. 簡寫 101 S.T.S.）（註四二）。

新加坡行將淪陷時，一〇一軍團特別訓練學校教授團的人員設法取得一隻小的汽艇，在二月初取道巴達維亞而抵哥倫坡。在這一段期間，併合成爲一個較大的組織，即後來盟軍的一三六部隊。這一支部隊是在每一種可能的方式之下，熱中於瓦解所有日本佔領的國家。一九四二年的中葉，當日本進攻的旋風終於停止，它掌握印度東部邊疆和澳洲的邊緣，這是最後的一個喘息空間以判定一三六部隊本身的潛力價值（註四三）。

在馬來亞敵後設立第五縱隊，秘密輸入情報人員計劃，按理當時的局勢來評估，卓敏上校（Spencer Chapman）說：

馬來亞的情況並不全然良好。第一、嚴重缺乏熟悉這門工作和這個國度的人員；即使合適的英、亞籍的諜報人員可以找到及訓練，但他們怎樣引進馬來亞？直到新近改良

良的美國四引擎轟炸機，在一九四五年四月飛到馬來亞以前，除了老式的英美長程轟炸機（Catalina flying-boat），沒有任何機種可從印度之基地飛到馬來亞。潛水艇能夠使用，可是在遠東水域可以派上用場的，那時只有兩艘——皆屬於荷蘭海軍。它們完完全全從事反擊敵人船舶，唯使用於佈滿水雷、淺的麻六甲海峽則極其危險。那裏不少的港口會被（敵人）加強守衞。馬來亞沒有確實的可靠的接觸，情報員盲目的登陸如不是採取自殺便被視爲不合算的（註四四）。

由新加坡逃到印度的英國特務軍官兀非羅上校，勃隆米（Broome）及臺維斯（John Davis）上尉等，正在加爾各答計劃籌組類似盟軍歐洲戰場所進行的一項軍事工作，執行特別的行動（Special Operations Executive），目的就是在馬來亞敵後建立第五縱隊。爲此殫精竭慮，特別是膚色的問題。勃隆米上尉曾慨嘆的說：

所有類型的軍事計劃都被考慮過了。有些頗爲幻想。不過，在當時的那種困難，幾乎是不可克服的。有一事體頗爲明顯的就是：希望在馬來亞登陸而尋路子潛入內陸，歐人將沒有一個能夠做到；除非他必須伴同那些能夠公開出去，且能偵查該地却不引人注意的人民（註四五）。

雖然困難很多，馬來亞地區部門終於一九四二年七月成立。兀非羅負責，臺維斯及勃隆米爲顧問。每一件用得着關于日本佔領下馬來亞的片斷情報，被搜集和研究，仍嫌不足。一九四二年十月，有一名華人設法從新加坡逃往檳城，然後由陸路通過暹羅到中國，最後抵達印度。仔細訊問之下，揭露了成千成萬的中國人雖然被日本人殺害了，而反抗的堅定火燄從來沒有

這樣強烈的焚燒過；即使是馬來人，屈服於日本人的統治，如今也看到了新主子的腐敗。華人士氣甚高，雖在兇猛的報復下，人民仍然支持游擊隊（註四六）。

這一樁軍事行動的計劃，事實上需要照顧到馬來亞現實的環境，於是英軍當局全力注意於吸收願意參加這種工作的馬來亞華人或僑生。

林謀盛在加爾各答的「中國海員工作隊」服務，爲時不久；偶而被兀菲羅上校打聽到而約請會面。這一天，勃隆米和臺維斯上尉均在座。他們提出擬具的軍事行動計劃書，邀請謀盛參加工作。

謀盛逃出新加坡後，備嘗艱危，下意識存有組織敵後武裝活動的心願，以打擊敵人。況這是呈獻心力的機會，不當失諸交臂。因此毅然的贊同；不過，他建議這項軍事計劃的採行，必須是中英兩國政府聯合承擔的。

爲了試探中國政府的態度，他在印度馳函重慶吳鐵城將軍，向當時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報告原委。接着在一九四二年冬，親自由印飛渝洽商。這一樁計劃，立刻被中國政府接納。旋由中英兩國政府（中國政府由吳鐵城將軍代表，英國政府由英大使山森（Samson）擔任）成立協定（註四七）。

中國政府提供這項工作所有的人員。英國政府則負責訓練、財政、運輸及工作計劃和指導。

謀盛被政府指派爲這一項工作在印度方面的聯絡官。

這是前面所提到的一三六部隊（Force 136）中國人員組織的眞正開始。行動人員並不

稱爲情報員，而稱爲「龍」。標誌是神話中的不死鳥——鳳凰。

英軍當局對敵人擬定的大破壞計劃，就是要求馬來亞每一州的反抗武力，當盟軍登陸發動時（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他們的工作是透過搗亂的妨碍行動，攻擊前哨基地，牽制日軍部隊來製造大破壞（註四八）。

馬來亞的森林中已經有馬來亞共產黨人，不過武器奇缺。戰後馬來亞大整肅時，逃到森林去的也有不少的英人種植家、行政官員、警官、散兵游勇等等。

東南亞盟軍指揮部的計劃是以武器接濟在森林中的馬共，空降一支經過訓練的小型國民黨部隊到未被馬共佔有的地區作爲制衡的武力；建立一三六部隊，由大部份馬來亞僑生組成，是聯絡的團隊。

四、中國龍組的招募與訓練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的中旬，重慶成立了集訓班訓練一批遴選工作的人員。翌年的一月十六日，第一批派往印度受訓的「龍」隊人員十名，由謀盛乘坐沒有座位的達哥打（Dakota）機飛往重慶招募，然後飛印度到坡那（Poona）軍事學校或分發其他各處，積極進行訓練（註四九）。

當時南印度和錫蘭，分別在各地設立許多游擊戰術學校，以便傳授敵後工作人員所需要的黑色技藝（Black Arts）所謂黑色技藝，概括之爲：殺人、放火、越貨，其中以刺探敵

情爲最重要（註五〇）；更深入的訓練，則爲使用各種武器的準確射擊，夜間偸襲，使用小艇偸擊的課程。大約費時八個月前後，而後回到加爾各答。有一個時期的模擬實驗，根據「龍四」的一位人員阮渭昌的工作報告，提到他們二十人在這個階段的訓練情形：

我們駐在加爾各答郊區的土王的一個非常宏大豪華別墅裡，分爲兩組訓練。分別由十多個英人、印人、華人等講師，每天授予間諜特務之初級課程。包括偵察、奪取情報、跟踪、被人跟踪、秘密通訊、掩護、被敵人審訊之假口供等等課程。每星期有一二天到市區去學習。我們的生活與精神上時刻都嚴肅與緊張矣！

經過訓練之後，我們已開始聽取馬來亞淪陷區之敵情和環境之報告。最後之階段，我們各人已獨自在市區之旅店居住。每天與組長連絡接受工作，如偸進飛機場、船塢工廠、軍營等偵察，跟踪別人、被別人跟踪而設法逃脫，冒充日本間諜在加爾各答進行活動，被印度情報部拘捕受審等等。

在實習中，我們有一個時期會假扮留學生、飛機師、海員　廚師、商人等混雜在加爾各答及孟買之華僑社會中（註五一）。

英軍當局對這支部隊的技藝訓練是非常富有彈性的，每一組龍隊所接受的不盡相同。後期因爲四引擎轟炸機（B29）的有效運用，洵至最後要調往北印度基地訓練跳傘；高級無線電技藝訓練亦復如此；不過，在許許多多的訓練中心之中，仍以坡那（Poona）的第二十五軍校爲最重要。這是一個非常秘密的所在，學員都得按照指示從各地進入該校，開始第一階段最重要的課程。

這軍校座落在錫蘭島軍港亭可馬里（Trincomalee）附近的一個孤島上，是東北方一處極其秘密的所在。地勢偏僻，學校設在古蒙兀兒（Moghul）帝國的殘破之軍事堡壘之中。剝落已褪色的城垛，在峭壁的頂端仍可瞥見它綿集在一齊。垂直竟然數丈，宛如一頂龐大的皇冠，罩在引人注意的山巔上（註五二）。

軍校的正確名稱是：Military Establishment No.25，因為從印度孟德拉斯到錫蘭之間的旅程經常有糾紛發生，從各地到該校需要五、六日的火車路程，故此透過印度與錫蘭的警察權威當局發出說明書指導（註五三），如：

△該軍校在孟德拉斯辦事處的地點：

孟德拉斯，艾格摩爾，維多利亞道十四號

（14, Victoria Cresent, Egmore, Madras.）

電話：孟德拉斯，三一〇一（3101, Madras.）

電報：REPMAD.

△任何部隊抵達，最低限度在三天之前通知辦事處：他們指揮官的姓名與軍階，部隊的人數與國籍，穿制度抑其他，隨隊行李重量與件數的估計；以便事前安排交通器材由中央車站到艾格摩爾站。

這種報告必須覆述到哥倫坡和第二十五軍校。

△同時這種詳情，必須由孟德拉斯辦事處轉達給警察權威當局。為了要安全和容易引導該部隊，任何真正的協助，辦事處必須在四十八小時之前通知警察。



△由各地前往孟德拉斯的火車時間表：

一、加爾各答往孟德拉斯

孟德拉斯郵車（Madras Mail）於一六：二〇時離開豪拉（Howrah）車站。

二、德里往孟德拉斯

主幹快車（Grand Trunk Express）於一六：一五時離開德里。

三、孟買往孟德拉斯

孟德拉斯郵車於二一：五〇時離開維多利亞終站（Victoria Terminus）。

由孟德拉斯的艾格摩爾前往軍校的各階段船車時間表：

甲、由艾格摩爾往錫蘭的火車於二〇：一五時開行。

乙、翌日的一四：四五時抵達馬達班火車站（Mandapan Railway Station），領取健康證明書，登陸准證。一六：二五時到達丹努希哥蒂碼頭（Danashkodi Pier）。

丙、汽船在火車抵站後的一時三十分離開丹努希哥蒂碼頭，通過巴爾克海峽（Palk Straits）需時二小時，停在哥倫坡堡（Colomlo Fort）候輪。

丁、在塔萊曼那碼頭（Talaimanaar Pier）登陸之前，行李作另一次徹底的檢查。二一：一五時離開哥倫坡堡，翌晨九時抵亭可馬里。

戊、最接近二十五軍校之站爲中國灣火車站（China Bay Station），每天軍校派出一部卡車前往火車站裝運。

△學校的通訊處是：錫蘭，哥倫坡，C/O ABPO，第二十五軍校。

※但是基於安全的原因，學員不得使用此通訊處，只有軍校的永久成員可以使用。至於學員的通訊處乃由其所屬國家部門辦事處（Country Section Office）所提供。

軍校有關各受訓部隊於衣、食、住方面的安排和條規，如

衣的方面：

一、學員的衣着要整齊，力求與軍隊的服裝及外觀一律化。

二、在抵達軍校之前，有關衣服的照料、數量及發放，這種工作都由指揮官負責。

三、洗衣的費用包括在食物費用之內。

四、該校洗衣的設備充足，但修補的過程却很慢。鈕扣、鎧甲等物不發。

食的方面：

一、各部隊要携帶自己烹飪的食物、用具及本國特別使用的陶瓷器皿。

二、學員分配標準的軍隊定額食物。待遇與英軍、錫蘭軍一樣。必要時酌加鮮魚及蔬菜。不過，一般的標準頗低，因爲坡那的食物供應不足。

三、官員的食物每天是十盧比——在軍營時另有津貼。學生官員（Student Officers）是三・八盧比，指揮官（Conduction Officers）是五盧比。

住的方面：

一、盥洗室的物品缺乏，同時昂貴，學員要自備。

二、傢具與設備不求奢侈而在於適用，而且依照活動服務的範圍而定。

一位前龍隊人員現在新加坡經營一家出名的餐館，回憶那一段訓練的生活是很興奮的；幾乎沒有惱及操練，每人都是很整齊和健康的。不過，他說：

> 最糟糕的二或三個月訓練的部分是進入孟德拉斯的森林。在那裏，會遇到非常大的扁蝨，深深的鑽咬入你的肌肉。你必須用香煙火頭去把牠們燒出來。經過這種大扁蝨的螫咬，馬來亞森林的水蛭便不必擔憂（註五四）。

繼續在國內擔任招募龍隊工作的人員有李樸生，他負責羅致馬來亞僑生。黃天爵、鄭善政則前往福建省。謀盛在印度負責第一批人員受訓事宜，其本身亦參加黑色技藝的訓練。惟是事務冗忙，未克完成全部課程（註五五）。鄭善政同時被謀盛委託在重慶直接與英大使接洽有關事宜。經過謀盛的奔走，重慶英國大使收得印度方面來電後，同意李樸生、鄭善政參與這項軍事計劃。

李樸生當時有函致謀盛，建議不必嚴格限止於只招馬來亞僑生，應該以「其人的性格、身體與所能採用之方言爲最重要。」（註五六）主要的原因是在重慶的馬來亞僑生不多。至於黃、鄭兩人赴閩的目標，亦以馬來亞僑生爲羅致的對象。證諸後來派出的龍隊人員，馬來亞僑生所佔的百分比不大，其中亦不乏從成都軍校調派來的優秀人員，如張朝國等等，此種彈性的作法，當時頗受到一部分軍政首長的異議。

羅光海是檳城的僑生，在海外部工作，受過英文教育，被調到錫蘭盟軍總部負責有關一三六部隊的中、英文牘，及向英軍方聯絡、辦交涉等事宜。自林謀盛離開印度潛入馬來亞森林後，有關龍隊人員在印度受訓，調派等事務交待莊惠泉副區長後，莊對羅君倚畀甚力。

莊惠泉與謀盛同是新加坡福建幫商界中人士，莊年雖長十歲，但兩人相知甚深。莊之參加一三六部隊，是謀盛的勸導。一九四三年八月九日正式加入，經過特別的訓練，是年冬逐步接管正區長謀盛在印度的職務，以訖謀盛潛入馬來亞之後更獨立支撐。他曾伴同謀盛同艇至馬來亞海岸，格於陳平的奉命只接迎林區長而原艇返印（註五七）。

莊君在工作上的化名爲楊逵人（仁），上司聯絡人爲魯黎、喬武先生，而此兩位上司官員似均向吳鐵城秘書長負責。

五、中國龍組的敵後活動

一九四三年的五月，馬來亞淪陷在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下整整二個多年頭了。雖然決定反攻的時日尚遠，可是盟軍總部準備裏應外合的軍事計劃正一步步的推行。第一批龍隊人員的訓練已臻完成。總部選定馬來亞的吡叻州（Perak）登陸，很明顯的是爲了三項原因：濃密的森林、適中的位置，以及大家知道的這一區域中，馬共游擊隊的活動（註五八）。軍事行動Gustavus I的命令發出了。

第一批由英國軍官臺維斯上尉率領五名龍隊人員，於五月十一夜離開錫蘭哥倫坡港，渡過印度洋朝向馬六甲海峽航行。第四天的開始，因爲進入敵方的水域，便在海底潛行。遠東戰區僅有兩艘之一的這一隻荷蘭潛艇，既小且舊。困在斗室的龍隊人員，在悶熱與暈船的折磨之下，到了第九天便陷入了昏迷狀態。潛艇小心翼翼的徜徉在馬六甲海峽，多方逃避日軍

艦艇的巡邏，探索可資登陸的地點。原定一個星期的航程，拖到十三天，始於二十四日夜八時三十分冒出水面來。

一行六人分乘三隻可摺叠的橡皮艇，在黑漆漆的海上划了四小時後，神秘的登上吡叻州邦咯島（Pangkor Is. ）對岸的昔加里（Segari）山五丸的海濱。此處巫人稱爲鬼灣（Tan jong Hantu ）的北部。當夜卽在海濱的樹林裏渡過。次日黎明，進一步的偵查，證明這海濱完全是荒蕪的，乃把艇子收摺和藏在森林。每人背負七十磅重的糧食和裝備後，他們出動去找一處安全的所在炊爨（註五九）。

這一天，向昔加里六條石的小鎭前進。這一段途程，都是沒有開闢的山芭（莽野），所以每走一步，都要用自己的力去開路。傍晚到達一處山窪，乃決定搭茅舍居住（註六〇）。

養息四天之後，臺維斯決定工作方針：

一、吳在新化名「黃光輝」，出山找糧食。

二、李漢光化名「李青」，到邦咯島找船隻。

三、龍朝英化名「亞英」；譚顯炎化名「亞韓」，設法聯絡抗日游擊隊。

吳在新首先出動，他翻山越嶺到了昔加里，再往紅土坎（Lumut）和邦咯島。除了偵查日軍在西海岸佈防的狀況之外，兼及當地華族社會動態。吳在新向僑衆宣稱是從昭南島（新加坡淪陷時日文名）遷來的殷商，爲逃避「兵補」的抽選而到昔加里，購地十多依吉（噉）種植稻米，雜糧而親自監管。這一套說詞，釋除了當地人民對陌生人的疑慮。

經過數月活動的結果，七月二十八日，吳在新終於在木珍歪（Beting Luas）會見了抗

日軍中央軍事委員陳平的代表黃君。表達代表一三六部隊聯絡抗日游擊隊，合作抗日之意（註六一）。當時因漢奸走狗甚多，該代表對吳之來意疑信參半，後來由潛艇搬來一批美式軍械，才取得徵信。

八月間，通過友人的介紹，吳在新認識了前星洲日報編輯李淑葉。李君交遊廣濶，憑着他的關係，吳很快的就與紅土坎各民族的領袖熟稔。

聯絡上了抗日游擊隊，第一批龍隊人員便棄茅舍而前往森林中游擊隊的營寨。

龍朝英於六月廿三日在紅土坎市場中心，接近公共汽車站的一家小咖啡攤檔謀得小雜役之職，這是一個有利於收集情報和聯絡同志的處所。僱主（老闆）雖只給他十元的月薪，也就一口應承下來，並且在半小時後開始工作。僱主答應爲他取得有關身份上所需要的文件（註六二），以後，他自設一個香煙與香蕉攤，掩護工作（註六三）。

九月以前陸上交通全由龍英負責，後因李漢光另有調遣，於是海上與陸上全部交通工作都落在他的肩上（註六四）。

在分頭進行工作之際，李漢光乘船到邦咯島去。目的是要安排一隻小艇把臺維斯載出，前往潛艇登陸地點。臺維斯是一位屢出屢入馬來亞的英軍官，冒過無數次危險率領龍隊人員登陸。由於白種人易遭識別，所以他經常抹黑化裝成印度人。帶着這名僞裝的印度人，在渡海時沒有困難。可是竟有一次被馬來警察注意到了，因爲李漢光裝作得太若無其事的前往邦咯島，而受到盤詰；却又因答覆得不滿意，受到厲聲喝叱及堅持搜查。身上穿着舊衣的李漢光，口袋中竟有六十元，更加強了警察的懷疑，於是被逮捕到警局去了。在警局裡，李漢光堅持

說能夠找到保證人以證明其身份，警局准許他在不受監視之下出外。他找到了村長亞蔡（Choy 蔡群英），臨時拼湊出一個故事請求村長幫忙。他說自己是一名愛國份子，因爲收藏了一名歐人而引致麻煩。在多方的請求之下，村長直率的儘力去解決了李漢光的難題，同時宣稱李漢光是他一位知己的兒子，安排漢光爲魚販。給他較好的衣服，向老一輩的朋友強調漢光是小康之家，抹除掉過去的印象。當流浪者的身份除去後，警局的伍長也保證他，取得可以到別州的通行證（註六五）。

只有一個星期，漢光的地位便穩固下來，他的新行號寄出兩箱託賣的魚貨到海岸去。繼後，他又在邦咯島創設了天勝棧米行（註六六）。很明顯的，倘使接合了正當的貿易，將更有利於接應潛艇。可是前往登陸地點則必須向亞蔡借船，要得到他的協助來安排路線。事實上的需要，不得不將有關地點和路線告訴村長。幸而得到同意，他負責安排，不但有適當的船隻，而且還有兩位極可信賴的海南籍船夫（註六七）。

到了這個階段，村長也向李漢光表白，他與附近實吊遠（Sitiawan）的八百多名游擊隊有密切的接觸；其副司令官經常找他購買米糧，一般正常的狀況下，採購地是在邦咯島。他甚至不隱瞞事實，他們的關係雖非常熟落，但這小鎮的安全是受着勒索的（註六八）。

李漢光在安排的六月二十二日黎明時分，由邦咯島乘船載着臺維斯及要帶走的人（亞鏢，據阮渭昌之報告提到他是譚雲彪。是一位馬來亞華僑機工回國服務者，曾乘潛艇來馬來亞工作，由於性格與意見而被送回後方工作。）前往初次潛艇登陸的地點。二十五日，接應的地方佈置好了。以深紅色的毡掛在港口的一邊，帆蓬擧高及放下作爲識別的記號。到了上午的

十一時三十分，臺維斯發現了潛艇的潛望鏡柱，乘去的舢舡便拋錨，送臺維斯及亞標上艇潛返印度（註六九）。

這一次潛艇的突擊以及隨着而來的另一次，也就是軍事行動Gustavus 2和Gustavus 3（爲李漢光第二次出海接應臺維斯、陳崇智、余天送、李俊於天定州（Dinding State海墘登陸）（註七〇）的全部完成，臺維斯曾經與率領Gustavus 2 行動的勃隆米上尉舉行過會商，從此按照新的情報與經驗來訓練所需要的人才。八月四日，臺維斯由印度潛回馬來亞，在實吊遠接觸到當地的游擊隊，初次得悉前在新加坡101 S.T.S.的教官卓敏上校仍然生存在彭亨州（Pahang State）的游擊隊司令部（註七一）。

九月十二日，Gustavus 4 行動潛艇離開錫蘭的亭可馬里軍港。勃隆米和哈里遜（Harrison）上尉，一位前橡膠種植家，均在此行的潛艇上。按照指示：他們兩人至少其中一人必須支援或取代臺維斯的工作，不過這種決定需要在登陸地點的會議中研商。二十三日，在登陸地點看到接應的舢舡在第九島（Sembilan Is.）外海與臺維斯等所做的識別記號。勃隆米和臺維斯回到接近昔加里森林的營部，在登陸地點附近的森林藏匿了一部無線電報機（註七二）。

此後，李漢光專門擔任航海的聯絡，船運的處置，妥當後，由龍朝英出海；同時在邦咯島負責一切情報、經濟、醫藥、通行證的職務，辦妥後，交給吳在新及龍朝英帶往山上，或轉達山上的命令給游擊隊（註七三）。

譚顯炎，潛入馬來亞以後，在工作初期，被派到怡保（Ipoh）與共產黨聯絡。因彼有親

戚在共黨中，由於他跛腳，同時相貌比較特殊，常為舊友識出而感覺到不太安全，乃司營工作。自此以後，專門負責與抗日軍部隊聯絡之責任，為臺維斯得力的助手（註七四）。

第一批龍隊人員初期展開的工作，其重點是在吡叻州的西海岸，邦咯島一帶，漸次的滲透到怡保、打巴（Tapah）及美羅（Bidor）。美羅山營寨最終建立了起來，成為馬來亞敵後活動與錫蘭島東南亞盟軍總部之間最重要的電訊收發中心。直到十一月二日林區長謀盛潛入馬來亞以前，四人的情報工作做得有聲有色。成功的因素很多，其中主要是日軍南侵，佔領了整個東南亞地區，海防線太遼濶；而且經年的戰爭，艦艇的損耗，自然不夠分配，更談不上周密，以致暴露的弱點不少。聯軍潛艇突擊登陸西海岸而能屢奏奇功，便是基於此種因素。計在一九四四年三月之前，一三六部隊人員成功的潛入馬來亞達五次之多。此外是日軍情報的估計錯誤，他們的注意力始終集中在雪蘭莪州（Selangor State）巴生港（Port Swettenham，又名瑞天咸港）一帶。日軍重兵都佈防在這裡，準備反擊聯軍的登陸行動，於是予來自印度的潛艇有可乘之機。至於馬來亞淪陷區內的各民族在暴政之下，同仇敵愾的心理與日俱增，對於一三六部隊及艦艇的事件都極力保密。再說，鄉野的人民懼於馬共的恐怖統治，稍一不慎，而有身家之危，以故淪陷區的各民族均習慣於噤若寒蟬。當然，馬來亞的群衆，本質上還是支持抗暴的。凡此衆因，英國軍官臺維斯、勃隆米、馬丁（Martin）等才能從容的在森林中訓練抗日軍，然而滲透敵方城鎮、搜集情報、聯絡抗日軍，則無不假手於龍隊工作人員。

通過李淑業的關係，與在新在紅土坎大街三十五號二樓經營暹米走私的生意來掩護工作，

水陸兩道的消息都甚暢通。一九四三年的十一月二日，林謀盛在峇根那督（Bagan Datoh）登陸。當夜狂風暴雨，波濤洶湧。翌日，龍朝英的舢舡順風開航，駛離九谷島，穿越吡叻河（Perak River），繞數河灣才登岸。抗日軍第五獨立大隊司令部代表陳金土（即陳平）亦奉命迎接。陳平帶路前往貞德拉打（Jenderata），與馬共黨人同住數日，然後以僞造的陳春霖證件，乘車瞞過安順（Talok Anson）地方日軍所設的檢查站，而直達美羅山邊。謀盛攜帶的手提收發機（B.2 Radio Set）和槍械，不得不留待日後領回。在美羅渡過了恐怖的一夜，因爲日軍剛好在美羅大事「肅清」馬共及抗日分子。不過，一行人均安全抵達森林中的總部（註七五）。

是年杪的一次重大的軍事會議召開。陳平、張洪及劉堯代表馬共與抗日軍；林謀盛、臺維斯及勃隆米代表盟軍，林謀盛且居中擔任通譯，把國語譯成英語。雙方在融洽的氣氛中進行研商，費時兩天終於達成協議。即整個使命都是軍事的：抗日軍的武裝配備、資金、訓練工作、醫藥補給均由盟軍支援（註七六）。至於一三六部隊人員則不涉及戰鬪任務。如果遭遇到任何日軍的搜索隊伍，他們將儘速撤退，留下戰鬪的任務給共黨或國民黨的游擊隊（註七七）。戰後的問題則不加以討論（註七八）。

林謀盛潛入馬來亞吡叻州的山區之後，全面檢討以往的工作以期更有效的配合盟軍反攻的登陸戰。因此，收集情報的範圍必須要擴展到新加坡及馬來亞各地去。龍隊人員如陳崇智、李漢光、余天送、龍朝英和黃光輝等連袂上山，聽候區長的調遣。經過數次會商的結果，林區長負責內部，吳在新（黃光輝）負責外圍工作，決定在怡保馬結街（Market Street）

七十七號開辦建益棧，同時準備在全馬各重要城市開設分棧，目的在組織全馬的諜報網（註七九）。表面上以經營暹米、機械油、黃金爲掩護。這一類物質在戰時的淪陷區內奇缺，最能引人搶購且易獲大利的，可是幾乎都憑走私方式才能取得。一九四四年元旦，在總經理鄭菊農的主持下，建益棧正式開業。

米、機油及黃金的走私是違法的，可是在只有皇軍橫行、漢奸走狗猖獗的國度中，只要行賄，打通關節便能販運。與不肖的日本軍官及高級華人警探相委蛇，引爲護符，更能大行其道。新的方策既定，吳在新交際手腕異常靈活，第一個月，建益棧與全馬各大盤出入口商很快的就發生了聯繫。後來業務的擴展，他變成新加坡與北馬之間的摩托船運輸業的大股東，擁有貨車及自用汽車各一部（註八〇）。銀彈的攻勢打進了警界，與數名高級華人警探交往甚密，隨時都刺探到敵人的行動（註八一）。進一步的指示同志承包檳城日本海軍蔬菜供應，可惜投標時爲人捷足先得（註八二）。

建益棧的生意興隆，利潤甚豐厚。在僞裝之下，最可貴的是結識了各族商人與公務員，以及有宴必到的日本軍政人物。無意中取得許多寶貴的情報，傳遞到聯軍最高總部去（註八三）。

自林謀盛來馬後，日方對一三六部隊的事件已有所聞。日軍多次攻擊美羅山區，山中營寨屢遷以避其鋒，情勢頗爲緊張。因此，艦艇登陸的地點必須改變，使敵方無法捉摸。

一九四四年一月五日的登陸地點轉移到普吉牙拉島（Bukit Jarak Is.），位於邦咯島的西南部。龍朝英引導艀舡駛往接應。在流線型的英國潛艇中會見了張德爵、陳德夫兩位

龍隊人員及總部辦公室聯絡官菲魯（Ferru）上尉，在未接艇之前，預料張、陳兩人登陸，一切均已準備。突然，臺維斯下令不准，這一次只將英鎊、金塊、日紙幣及糧食載返（註八四）。

二月二十四日，林謀盛出山前往怡保市活動。臨行之前，曾指示龍朝英再設海上交通點於邦咯島，同時準備三月十六日出海接艇。龍以風濤惡劣，提前在十三日出海。舢舡抵達登陸地點的前一天，在島背遙見一艘七千多噸的日本傷兵船通過，嗣後有潛望鏡杆越過接應的舢舡。龍發出信號後，未得回報。直到十六日，即預約的時間，仍未見潛艇浮出（註八五）。按潛入馬來亞的一三六部隊每個月與印度來的潛艇聯絡一次，日期定爲每一次相差十日（註八六），可是龍出海了好幾次均失敗而歸。顯然的，日軍已密切注意這一帶海面；與這種不利情勢配合的日本軍隊頻頻攻山。五月卅日竟大規模的攻入山區，一三六部隊的營部受到包圍，及破壞，幸人員無損（註八七）。但險象叢生。民運輸送線也受到困擾，糧食無法從農村取得供應而頓成恐慌，大衆人馬不得不採集野菜與山蕃族人所種的木薯來果腹。

值此危困之際，唯一引人興奮的就是由潛艇卸下的無線電器材，正由抗日軍人員趕運入山的途中（註八八）。只要電臺建立了，便可與印度錫蘭方面的盟軍總部取得聯絡。

好幾期的潛艇接應失敗，建益棧資金的週轉有了捉襟見肘的情狀，嚴重影響吳在新的掩護工作。林謀盛過去是經商的，其經驗可促使業務的正常化，所以決定下山一行。籌款方面，林在新加坡有摯友三人：蘇漢瑞及一位校長和一位銀行家。於是派吳在新往新活動借款事宜，林暫時在怡保代理（註八九）。不過下山後的安全問題着實令人躊躇，可是分析當時各方面工

作的發展正常，看不出任何危險的徵象。按計劃是下山後，在怡保不作多事就擱，迅速的找尋一個安全的處所來躲避日本軍警的耳目。至於該安全的處所與山上組織接觸的距離以不超過兩日的途程爲限。林謀盛內心頗希望能在金馬崙高原（Cameron Highland）找到友人的橡膠園作爲暫時的居停；但吳在新已租得司里賓（Silibin）鎭的一家小樓房，僞稱林是他的叔父。該處的租用連組織內的人員尚不知，只有李漢光適因林往訪吳時而得悉（註九〇）。

三月二十一日，吳在新由怡保乘火車南下，抵新加坡後即按址尋人。蘇漢瑞膽小懼禍，不足信賴；其他兩人，有一位甚願資助，準備再度接洽時，將取得鉅款而歸（註九一）。詎料大變突生。二十八日吳在新收到林的電報，便知不妙，於是即匆忙趕回怡保設法挽救（註九二）。

按龍朝英在三月二十日携往山中營部的信中，除提到吳在新前往新加坡籌措款項，另云及兩名自稱爲抗日軍的份子前往村長亞蔡處恫嚇，勒索金錢。亞蔡不慌不忙，佯稱與抗日軍沒有任何關係（註九三）。

可是這兩名神秘客的拜訪是可怕的，因爲亞蔡不但知道盟軍潛艇全部登陸的地點；而且在財務上，長期支援賓吊遠的游擊隊，同時是駐邦咯島的主要代理人。

由後來事件不利的發展，確知神秘客是日本敵人的鷹犬。

二十二夜，日軍調動大小艦艇凡三十多隻，實行大包圍邦咯島。滿載軍隊前往，希望一舉撲滅抗暴組織和諜報機構（註九四）。

亞蔡在二十三日首先被日本特務逮捕，接着李漢光落網。在落網之前，李漢光看到日本

特務湧至亞蔡的房子，他逃入洗澡間，把一件要送到潛緩的長篇報告藏入泥濘的地板下，是不幸中之大幸。李漢光被押到對港與亞蔡對質。亞蔡已屈服于淫威之下，招認了全部事實。在恐嚇之下，李漢光只就日軍已知部分加以證明無誤（註九五）。

怡保建益棧總經理鄭菊農、紅土坎分棧經理陳天松都被捕（註九六），外圍諜報組織悉數被破。

日軍特高科科長押李漢光回怡保的日軍反間諜總部拘禁。在拘留所中並未加銬，待之尚稱優容。也許日本軍部以李所供證的均是實情，亟思進一步加以利用、收買，以期按圖索驥，一網打盡。

二十四日，龍朝英赴怡保工作，特高科及憲兵押李漢光掩至火車站搜捕，幸虧龍已離開了車站，回到美羅山總部。

二十六日，李漢光逃出虎口。事緣李自二十四日被拘於反間諜總部後，行動不受太大的束縛。部內有日本特務人員、華人探員及少數婦女工作人員，經常監視着他。由於南洋地帶氣候炎熱。日人慣常無耻的在部內裸體行走。每當如此，值班的婦女便走避他處。這一天，又復如此，李覷此光景，靈機一動，即僞稱要洗澡。得到允許，便遷入浴室扣上門，迅速跨出浴室窗戶攀着自來水管滑下，逕奔至街尾，跳上出雇汽車，指向金保、美羅的公路急馳。李向司機表白彼係脫逃的游擊隊，司機忙不迭的說：「大家同胞」，加足了馬力。追抵美羅，向當地游擊隊員借得車資償付，即匆匆入山報告（註九七）。

事態發展至此，最令人耿耿於懷的莫過於林區長的安危。山上營部急速派出當地游擊隊

快馬給林與石夫（余天送的化名）送信凡數梯次，且曾到過他們的住所，卻得不到任何音訊（註九八）。

至於新加坡的吳在新和紅土坎的亞林（陳崇智的化名），無論如何，是無法警告他們。

吳在新在二十八日收到電報後，分析而知有變，乃當機立斷，撕毀所用「吳明才」的通行證。但是，沒有了通行證，便寸步難行。在窮通的原則下，想起了過去有過交往及宴席姻緣的軍政監部海事局中村□來了。他謊稱在一次宴會之中遺失了通行證，請他幫忙領取一張。誰知中村竟滿口答應，一再安慰不必煩惱。他說：「只要有我的字條，火車站的憲兵，就會放行的。」不過中村提筆時卻忘了對方的名字，吳隨口造了一個假名。取得了字條，巧妙的通過特務、軍警密佈的火車站，翌晨抵達吉隆坡（註九九）。

臨時決定停留下來，到有聯絡的各方面打聽得建益棧與紅土坎分棧被封，經理遭捕，邦咯島大肅清，情勢極端惡劣，不便遄回怡保以待局勢澄清。可是他原是股東之一，只好表示大概因購買車胎和紅銅線而闖了大禍。

三十一日下午，吳乘車到思士巷（Cecil Lane）恆美號去打聽消息，誰知已被日本特務跟踪上了。恆美號對街，思士巷前後已佈置了天羅地網，架設了機槍陣。吳甫下車，便被日軍拘捕而去（註一〇〇）。

謀盛下山後，隱藏在怡保近郊司里濱的小樓房，曾迅速的召開一次秘密的會議，對人事與工作調整過一番，任務接近完成。誰知功虧一簣，事變生于咯島所吸收的外圍份子，接着牽連全局。

假如謀盛聞警卽行逃逸，可保無事。二十六夜聞知陳崇智在怡保東亞旅店被捕，便應該遠避，暫作觀察。誰知他却以幹部的安全爲重，而且要明瞭崇智究係因生意還是工作暴露被捕以決定去留時，脫逃的時機已失。日本憲兵隊得到密報後，便把怡保通往美羅的一段公路封鎖，沿途架設拒馬，嚴格檢查過往車輛。

二十七晨，林與馬來亞吸收的同志吳清（巨？）離開怡保準備回到美羅山總部，此時已有日本密探尾隨。吳清有獨眼龍的特徵，甚易識別，所以車次務邊（Gopeng），即遭逮捕（註一〇一）。

原來海上協助接應潛艇的兩名海南籍船夫，工作表現甚佳；此番事變，他們也被日軍捕去，被迫帶路前往九谷島及普吉牙島登陸地，企圖設計圍捕潛艇。該兩名船夫被釋放後，其中一名因有愧于心而自殺（註一〇二）。

至於村長亞蔡，不久亦被釋返邦咯島，照常營業。但是受到日本警憲的嚴密監視。當地的船業合併組成一家公司，由亞蔡管理。紅土坎情報組織的儲藏所，藏匿的無線電機各種配件、史丁槍數支，均被日本軍憲查獲（註一〇三）。

吳在新南下新加坡時，身上沒帶毒藥，被捕後以頭撞壁求死以殉職，昏迷後被押往醫院注射強心針。四月二十五日解往峇都牙也（Batu Gajah）監獄服刑。時林謀盛、陳崇智、余天送、莫清等四人已先他入獄，個別的監禁着。日本特務最初採取威迫利誘的手段，希望查究諜報組織的根源，可是他們相約：「我們組織的情形，我們要一滴都不走漏，使鬼子捉到我們，只是我們幾個人，其他的一切，他們沒有辦法去知道一絲一毫！」日軍毫無所得，於

是露出猙獰的面目，對他們頻施毒刑（註一〇四）。

六月初，獄中痢疾流行。日軍向來藐視人命，況他們均是重囚，根本得不到預防注射，因此先後一個個倒下，躺在床上。林區長體質本來較差，刑傷之餘，缺少營養，又罹痢疾，終於齎志歿於二十九日（註一〇五）。

六、潛入東海岸與空降龍組人員

馬區敵後活動人員與印度總部之間的海上交通斷絕了數月。一九四四年三月的事變，使得在艱危中建立的情報網被敵人悉數破壞。西海岸潛艇登陸的地點暴露，遭受敵方嚴密的監視。張德爵等一批龍隊人員，由重慶派到印度受訓將近一年，訓練完畢即奉命出發。潛艇曾由錫蘭開出，前後三次進入馬區海域均未能取得聯絡，只好一再的返回錫蘭候命。交通斷絕，信息不通，錫蘭的一三六部隊總部和加爾各答方面非常緊張與焦慮，被敵方俘獲的人員存亡未卜，即連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亦馳函莊惠泉副區長設法營救（註一〇六）。

推動馬區的工作，恢復海上的交通，是當時的急務。

張德爵和鄭新發（在馬區吸收，送往印度受訓而潛回馬來亞工作人員）再度奉命出發。潛艇在這一年的四月二十四夜抵達吡叻河口。凌晨一時許，他們乘小膠艇朝着六十度的方位冒險登陸。把膠艇謹愼的埋在離海三十碼的山邊之後，便化裝成農夫模樣，匆匆穿過林野，再繞過數處馬來甘榜（村），轉向實天區（實吊遠與天定州）公路，潛行至鄭新發的親戚黃

慷慨醫生家匿居。二十六日前往新吧（農村）。一方面是找尋該區游擊隊的負責人，要和他接洽一切，另一方面是調查當地的情形和辦理合法的手續。二十九日連絡該區代表林海後，五月三日離開實天區，前往打巴市外的一個交通站，當夜會晤抗日軍代表陳和。經過仔細的研究和安排，五月十一日便由交通及武裝人員護送前往美羅山總部（註一〇七）。

這是事變後龍組工作人員強行登陸告成的一次。

張德爵向英軍官黎比報到，始悉外圍工作洩露，機關破獲，區長諸人遭捕，工作陷於停頓狀態。

為了重建海上交通線，英軍官選鄭新發前往接迎六月期次的潛艇，不幸失敗；接着的七、八月期次，亦復如此。而六月三十日，日軍大規模攻山後，美羅山營部被焚，物質被奪，交通受到嚴密封鎖，糧食頓時恐慌，整整四個月，以木薯、野竹筍來充飢（註一〇八）。

潛入馬區工作的龍隊人員計已三批了，携帶的無線電發報機甚笨重，搬移殊不易。為避免引人注意或逃避敵人的追擊，往往掩埋在地下作緊急撤退，比及事態平息而確實安全時，才挖出來轉運山區；却由于潮濕而腐蝕，或則機件損壞，零件丟失而失靈，等同廢物。

馬區與外間失却聯絡已八個月了，馬區工作人員需要總部新的指示，總部需要瞭解馬區內新的部署。

化名李俊的梁元明，是第一批訓練的龍組報務員，是第二批潛入馬區的人員。一九四三年八月間與余天送、陳崇智携帶電臺設備登陸，十月始往美羅山建立總部。最初因電臺設備笨重，藏在昔加里海邊山區，在營部無所事事。等到機器搬運上山了，却因配件短缺，以致

累他「英雄無用武之地」。在令人氣沮的情況下，加以荏弱多病的體質，幸而他樂觀，否則難以支撐下去。他在營中協助種種粗重的什務，一有餘閑，便拼拼湊湊的。意外的，竟修好了失靈已久的機器，而且試用各種信號嘗試通報，終於在絕望中取得聯絡（註一〇九），抗暴的情勢驟然改變過來。臺維斯上尉得以向總部報導實況，指示長程之B24、B25型轟炸機來馬轟炸及空投物質，嘗試屢告成功，促致敵後活動方策有擴大的必要。

在此之前，盟軍總部正在默默策劃另一艱巨的潛艇登陸行動。採行大迂迴的戰略，繞到敵人的後方，出敵人之不意，卽在馬來亞東海岸登陸的特別行動。建立電訊交通網，聯絡東部游擊隊，準備加強裝備與訓練，聯合西海岸的抗暴武力，配合盟軍的反攻戰爭。此外，新加坡軍港日軍的動態，艦艇實力如何？更是總部極切需要探索的。

龍三部份隊員就在這種情形之下，被安排前往澳洲受訓練，然後偸渡爪哇龍目海峽（Lombok Straits）潛到馬區東海岸登陸的。不過，龍三的一批學員來自軍校，民族意識比較強烈，頗爲一般英國軍官所忌，特別是領隊的馬丁（Martin）少校。可是他們受訓時的成績非常優良。際玆處境惡劣，不得不引用他們。陳義育受訓只三個月，卽被馬丁少校特別賞識，親自邀請他參加此項史無前例的艱危工作之一員。他的報導（註一一〇）提到在澳的情形：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乘美國運輸艦從印度首途澳洲。

六月十五日抵墨爾鉢（Melbourne），休息七天。乘火車經雪梨（Sydney），班斯利布（Brisbane）到東海岸附近的一個荒島受訓半月。課程爲划艇，森林戰術等。

七月中，由班斯利布乘機返墨爾缽，休息一週，準備糧食、發報機等等，辦理出發手續。

七月底，離墨爾缽，經兩天的飛行抵澳洲西海岸中部的一個美國海岸防禦基地及澳洲皇家空軍機場之所在，等候潛艇。

候船凡二十日而無音訊，乃請假前往柏斯市（Perth）渡假二十一天。

九月中旬回到美國海軍營，會同錫蘭來的中英人員各五名，合計英人八名，華人九名上船出發。

這是一項沒有絲毫把握的冒險。既無電訊聯絡，也無情報；在滿佈水雷的海面下，每天作二三十五浬的蛇行前進。第五天夜分二時，航至爪哇島時遇見敵艦三艘，發出閃光詢問之際，匆忙潛入海底偷入中國南海。沿途偵察海面與空中實況，並找尋登陸地點。夜九時，浮出水面。十七人員分乘八隻橡皮艇搶灘。四部馬達（機器），竟不幸的壞了三部，只好以唯一的拖着其他的艇子，凌晨二時抵岸，將一應物件藏入叢林時，天色已告淨白。於是暫匿林中，等候夜分來臨再搬運其他物資（註二二）。

次夜以十四人分七艇前往日昨潛艇浮起方位。良久不見，却見遠海來艦之訊問閃光，於是急速撤退。

七日之夜改以中英人員各三人前往，在海面佇候五小時仍未見該艇。原來事先約好雙方等候三夜，搬運糧秣、鴉片、黃金、日幣和彈藥的，結果落了空。

事後乃知潛艇於十月五日之夜浮出海面送出活動人員之後的兩小時，為敵艇發現而逃脫。

這一支由馬丁少校率領的一三六部隊的人員，冒險登陸成功，地點在柔佛州南部，距離新加坡不遠。

糧草有限，每天只能以似水又似湯的食物來維持十七人的需要，歷二月有奇。他們的工作分爲入厨、架房造屋、搖機充電、放哨當更。

至十二月中，聯絡上了抗日軍，全隊生活狀況改變。聯絡的工作則落在陳義育等三位中國龍組人員肩上。

這是一幕頗爲戲劇性的遭遇：

陳義育、謝聰水、陳來三人扮成爲買油及米的工人，手執油瓶與布袋沿着山路向林外踏勘。誤闖入兩間亞答屋內（亞答乃樹葉編成，蓋房子的一種建材，有防雨蔽日之功），屋內有七八名海南籍僑民。對于這一批不速之客，不倫不類，馬上識別絕非附近要買油及米的工人，警惕之心產生。因該處正是游擊隊的交通站，而恐懼的無過於來歷不明的人與漢奸走狗。有一位海南人竟持巴浪刀（馬來人常携帶於身邊的一種長刀，極鋒利）向三人殺過來。經過這一番試探和解釋，彼此身份大白，言妥明日再會。果然游擊隊指揮部派來代表接頭，從此糧食、住處、聯絡方面均有了安排（註一一二）。

一九四五年元月廿五日，馬丁少校由指揮部前往司令部。正值日軍攻山，情勢異常惡劣。該軍官平日剛愎自用，對于中國龍隊人員及本地游擊隊一概不信任，因此置游擊隊的忠告：「途上多加小心」之語不顧。結果被日軍伏擊身亡。文件被奪，游擊隊部暴露，接着，日軍頻頻攻山，一行人衆不得不棄營而轉移陣地（註一一三）。

二十九日收得印度總部拍來的電文。陳義育與抗日軍阿金、丘連受命，携帶發報機在新加坡對岸的海濱工作，秘密的探查敵方海軍活動的情形：分別種類、出入軍港的時間和方向，向總部拍發電訊（註一一三）。因情報正確，迭受嘉勉。

陳經常與當地廣東同僑打成一片，熱落異常。由於同鄉的關係，被認爲「特種的抗日軍」，經常取得不少有關新加坡、新山及哥打丁宜（Kota Tinggi）的敵情。凡屬重要的，概不遺漏。

根據發回的電訊，監軍總部曾派出潛艇在新加坡海峽偷襲，迭建奇功。

顯然的，陳義育的一組的活動甚爲成功。雖則後來在五月六日因漢奸張懷□的出賣，婦女會代表阿華在淫威下屈服，以致他們在膠林中的藏匿所受到三十九名敵軍圍攻，幸好能機警的兔脫遠颺。除了留下一所空屋子，毫無損失，不過必須轉移活動地區。

因此，陳義育奉命前往東海岸某地設電臺，報導氣候實況，同時護送在元月份轟炸新加坡失事生還被救到山區的美國空軍及七名英兵登艇遄返印度。此後，陳義育奉命離開六輿據點，前往西北方工作。

由於東海岸潛艇登陸成功，情報的價值引起盟總重視，隨着便有多起步武。梁銘章、黃仁達伴同三名情報員及三名英軍官，於一九四五年一月廿一日離開錫蘭軍港亭可馬里，潛海至二月六日在柔佛南部登陸。他們的基地常遭日軍攻擊，一月之中竟多達四次（註一一五）。

五月，奉命在新加坡對岸之山地工作，偵察東海岸出入新加坡的敵艦、貨船的動態，然後發報至後方，再轉達印度總部，以迄日本向盟軍投降爲止（註一一六）。

梁元明修好無線電臺的機件，馬區工作人員與印度空中聯絡成功。盟軍總部計劃空投工作人員，加強抗暴武力合作，準備在森林中作長期性的游擊戰，俟機離開森林潛入城市，配合盟軍的反攻登陸戰。

於是，由中國招募的龍組第四批及以後各批人員的訓練，開始了一項新課程。它包括加強無線電通訊的訓練、森林戰術，假想在大森林中建立抗暴基地。這一系列的課程通過之後，便立即調到北印度的一個基地接受跳傘訓練。

跳傘訓練完成，再調回錫蘭山區的第二十五軍校中國營。阮渭昌原是廣東獨立二十旅無線電臺上尉第三臺臺長，被選拔出來參加龍組第四批人員，經過嚴格訓練，完成了跳傘課程後調到第二十五軍校候命。是時龍四、龍五、龍六的戰士均集中於此。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聯軍總部派出飛機，不分晝夜，正式空投工作人員與軍需品到馬區，後期甚至投下整隊的辜爾克（Gurkha）部隊。因該年的九月九日，爲盟軍所訂的D day（反攻日），同時一三六部隊感覺到共黨的威脅，故空投驍勇善戰及忠于英國的傭兵。

第一批三人小組是阮渭昌、歐文（S. E Owen）少校、霍士（C. E. Foss）上尉。他們從錫蘭飛往加爾各答，改乘B24機飛馬。這時日本已喪失了馬區的制空和制海權，僅存的地面陸軍武力尚作垂死的掙扎而已。他們降落在吡叻州美羅附近的礦場廢地。當飛機盤旋於上空準備跳傘時，他們看到地面上敵人的十數部軍用車輛；縱令如此危險，仍然在敵人掃射之下強行降落，並作反擊，同時即刻衝向山區。負責接應的臺維斯上尉率領了數十名抗日軍

如期趕上。千多名日軍準備包圍，遭到約半小時手榴彈及機關槍的掃射後唯恐森林中的伏擊，速作撤退。在護衛下，小組安全抵達山上總部（註一一七）。

盟總再接再勵派出飛機、人員。工作的範圍擴展到吡叻州以外的柔佛、吉礁（Kedah）、彭亨（Pahang）、雪蘭莪、森美蘭（Negri Sembilan）等州。

抗日軍實力的擴充，在這一個時期最神速。吡叻州的第五獨立大隊因戰略地理上的關係，與盟軍總部聯絡居先，所以武裝配備、人員、軍事訓練都比其他各州爲優。迄至一九四五年初，該獨立大隊所屬之第一中隊，即在美羅山總部的衞戍部隊，人數一百五十多人，據稱是最精銳的一支。

這一年的四月十八日，馬共、抗日軍與盟軍代表又進行一次談判。重申前議。當時馬共、抗日軍方面的要求有二重點：(1)盟軍提供抗日軍武器，醫藥和每月部隊的經費。(2)派軍事教官訓練抗日軍。盟軍代表則要求：(1)吡叻州一帶的部隊由盟軍司令部指揮。(2)馬共、抗日軍提供外圍的情報（註一一八）。

盟軍總部雖採用了空降計劃，加緊敵後活動，可是潛艇突擊的策略仍未擯棄。因爲馬區需要返印的工作人員則非借重潛艇不可。即如四月十八日會議後，於二十八日返印的捷監中校及泊唐中校，便乘潛艇回印，也許攜帶了雙方的會議紀錄（註一一九）。

張朝國、陳國英、林宏培、曾振文、黃瑞生等龍組人員及領隊英軍官喜士樂（Hislop）六人小組，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乘機從印度出發。夜間的十二時卅分抵達馬來亞北部，凌晨一時左右即冒險降落吉礁州的華都打尖石山（Bukit Batu Tajam）（註一二〇）。這是盟軍

派到吉礁州的第一批工作人員，與當地游擊隊尚未聯絡上。因可降之地太小，飛機乃分三次投放。每次三人，第三次是物質。林宏培與黃瑞生的配備衣物不幸全部丟失，造成後來他們在生活與工作上甚多不便與苦惱，而黃瑞生是全隊中最好的一位報務員（註一二一）。

除了應帶的用品之外，糧食不能多帶的便埋在山腳。跟着攜有地圖與指南針的英軍官，爬山越嶺，在叢林中尋找目的地。發報機失靈，英軍官脾氣急躁異常，直到第四天才通。日夜行軍，以求早達八條碑（Batu 8）。已經九天了，在半饑餓狀態下趕路，而糧食將盡。休息了一天又匆匆動程，誰知忙中走錯了。糧食既盡，只得發電訊請求印度軍方派機空投接濟。在森林中，隊員分別揀野菜（莒樣樹心、亞三菜、芭蒜）、打猴子、釣魚來充饑。飛機來了因找不到聯絡標誌致錯失一次。再拍電求救，却因印度方面氣候不良於飛行。一次的失誤往往要再等十多天。飛機要來之前，必須事先清除雜木，準備空降場所且燒火取烟爲號。這種工作都落在龍組人員肩上。饑疲之衆，誠不勝負荷。接濟終于來了，却一時興奮過度，丟失四件，爲當地巫人竊走（註一二二）。

張朝國與陳國英奉命前往甘榜牛英（Kg. Weng）調查，誰知所到的地方是甘榜微吓啦（Kg. Bendala），隔天即歸。幸而此行不全落空，敵情與游擊隊的消息都取得了，而不幸的是陳國英傷足甚重。領隊仍表疑惑，再派朝國與林宏培前去勘察（註一二三）。

五日後，張、林兩人回來，證實所行的路線與目的地正好相背。於是收拾一切動身。黃瑞生罹瘧疾，陳脚傷只好暫留原地。其餘四人沿河而下，由抓到竊走空投物質的巫人帶路，將功贖罪。跋涉兩天才抵八條碑附近。由張、林先往該地工作。三天後才聯絡上游擊隊，生

活始改觀。十多天之後，因曾振文的發報工作不佳，張朝國等便回到原地接迎病患者。陳仍不良於行，留在原地又十三天，日夜唯以茶渡日。嗣後喜士樂電請錫蘭軍醫指示動手術的方法後才痊癒（註一二四）。

這一組工作人員後來一再得到空投接濟，接陳國英歸隊後，便展開訓練抗日軍的工作。誰知喜士樂是一位不顧大局而又頭指意使的人物，他不願與抗日軍人員來往，所住營房除交通員外不准任何人進去。對于訓練計劃多方延宕，比及張朝國等與後來空降的一名老少校派出去執行訓練事宜時，日本宣告投降（註一二五）。

夏士新是龍隊第五批的人員，與愛勃少校（Abbot），葛蘭上尉（Grant）及軍醫蘭白包少校於一九四五年的四月二十八日降落打巴與美羅山之間，旋即由臺維斯、李俊（梁元明）及抗日軍代表陳某接引到總部去。不久，他被派往金馬崙高原擔任第一中隊的訓練工作（註一二六）。

蔣伯鈞是龍隊第四批學員，五月六日降落在彭亨州的波賴（Pulai）。這個地區已有敵後工作人員滲入，該區的華人移居歷史有四百多年之久，原來採金為業的。日軍佔領期間，糧食恐慌便轉業墾植，農產豐足，不需仰求他地。蔣的一組，因降落地點錯誤，一直無法接觸到抗日軍第六獨立隊。加以隊長英人的粗鹵與高傲，與當地抗日份子及人民發生摩擦，引起公憤，多方干擾聯絡工作；且在敵人水陸封鎖之下，更無法展開工作。直至日軍投降盟國時，該組人員尚滯留山中（註一二七）。

湯少山、梁操政等也是龍四人員，與布洛赫斯中校（Broad Hurrst）及空軍魯賓遜上

尉（Robertson）於五月三十日降落雪蘭莪州的一個秘密地點。降落之後，湯即時發動當地華僑三十多人，敏捷地把物資搬運到安全的山區。經兩日夜的跋涉，才抵達臨時的司令部（註一二八）。

七月間，與亨達（Hunter）上校前往黑風洞（Batu Cave）組織一支抗日軍中隊的工作，俟該中隊成立後便回返總部（註一二九）。

以上都是中國龍組工作人員活動的具體及突出的記錄。值得注意的是盟軍總部派出的工作人員，不論是潛艇運送或飛機投放，以及裝備、糧食、醫藥等等，都是接濟或支援馬共領導的游擊隊，即「人民抗日軍」。實際上，在日本法西斯蒂統治下的馬來亞，除了馬共領導的抗日軍之外，還有國民黨領導的華僑抗日軍（簡稱華抗）及洪門游擊隊。這種抗暴組織在馬共份子巧爲掩飾下，即使是敵後正在從事工作的英方人員，也深信馬來亞的游擊隊，只有人民抗日軍。

無可否認的事實，就是馬來亞共產黨的組織，在本世紀的三十年代（一般的說法指一九二七年）已然存在。新加坡攻防戰開始前的一個時期，軍港區一〇一軍團特別訓練學校，就吸收了四期的學員，其中大部份是四排坡監獄釋放的共黨份子，大約一百六十五人。短促的訓練，在新加坡淪陷前夕，大部分潛入馬來聯邦內陸。原來是從事爆破、擾亂敵後的軍事行動，破壞經濟生產來配合正面作戰的英軍部隊，誰料英軍敗如山倒，不旋踵而向日軍簽城下之盟。不利的情勢發展下，馬共份子乃向各州滲透，變成了抗暴組織的胚胎（註一三〇）。他們號召民衆，團結各族。在敵愾同仇的一致心理之下，各民族參加抗暴的行列，以期打倒侵

略者，重過太平日子。這些純良的人民，難道也像馬共份子一樣，都有建立馬來亞共和國的政治欲望嗎？東南亞盟軍一員的英國當局，為了亟圖收復緬、馬殖民地，重溫舊日的黃金夢，在馬來亞戰爭失敗之餘，只要和他站在抗日的立場或陣線上，暫時是不會也不想計較的。所以盟軍英方人員受到的指示，任何會商只及軍事而不涉戰後的政治問題。不難推斷，雙方的合作，自然是很勉強的。

事實上，在日軍鐵蹄下的馬來亞境內，另有性質不同的游擊隊組織存在。不但給敵人重創過，而且與共黨游擊隊也發生過不少次的衝突。

華抗軍奉靑天白日旗，領導階層是國民黨海外資深的老黨員。他們在馬來亞都有龐大的資產，良好的社會地位。這一支游擊隊的人數和建制，不及馬共領導的龐大，可是組織的核心人物有過特殊訓練，戰鬥員中不少曾在國內受過保鄉衞土的團練人馬，與土匪打過仗，具有使用槍械及小鋼砲的經驗，所以是一支驍勇善戰的隊伍。

配合祖國的抗戰而抗日，他們沒有開朝立國的政治野心，自然與馬共旨趣迥異。大敵當前，暫時只好容忍，然而，磨擦畢竟難免，特別是吡叻州北部一帶，兩軍火併多次。英方負責人對華抗軍存在的事實一再被蒙蔽，直到翁信實到印度受訓，提供了報導，才引起盟軍當局注意。

國民黨領導的游擊隊在吡叻州不但有嚴密的組織，即使在柔佛、雪蘭莪等州也有。他們分別為第一、二、三、四獨立隊。由盟軍潛艇從馬區帶出的翁信實，送往印度受特殊及跳傘訓練，即準備擔任盟軍與國民黨游擊隊的聯絡工作。他的報告提到國民黨游擊隊第四獨立隊

即吡叻州的抗暴組織時說：「該隊實力強大，槍械充足，勢力範圍由北部的吡叻橋—其實爲寧羅橋—到安順一帶。在安順之近打河（Kinta River）以南地帶勢力較小（註一三一）。」

國民黨游擊隊的總部設在雪蘭莪州，主持人爲鼎鼎有名的怡保閩人胡重益。

第四獨立隊總部設在峇眼那督和安順一帶。領導人爲前任國民黨安順支部秘書李一文。

該隊的組織在領導人之下設八科而組成最高委員會，計分：

①組訓科 ②情報科 ③宣傳科 ④財務科 ⑤編輯科 ⑥交通科 ⑦總務科 ⑧文書科（註一三二）。

每科下設委員五人，每委員領導十人，而此十人又各自徵召基本會員五至十人，從事活動。科主任與委員，委員與委員之間彼此認識；至于委員與基本會員不發生直接的關係，而由一聯絡員居間聯繫。吡叻州一地活動的會員約四千人（註一三三）。

該隊所標示的抗暴任務分爲七項：

①偷襲日軍 ②破壞交通 ③剷除漢奸 ④挾刼警局 ⑤收集情報 ⑥以宣傳方式喚醒愛國情緒 ⑦與馬來人合作（註一三四）

此外還有一支洪門游擊隊。洪門會原是反清復明的秘密會黨。自清初林勝傳至南洋各地後，歷經三百年。時移世易，由于吸收當地份子品流複雜，遂淪落而爲匪盜。搶刼、勒索、綁架之事層出不窮。以故一般華僑社會深以爲戒，拒與來往，無復當初的崇高評價。

洪門游擊隊又名三星黨，人數不多，而地盤只在吡叻州。第一隊在班底（Pantai），第二隊在萬農（Manong）。馬來亞攻防戰時，英軍在吡叻州不支而退出端洛（Tronoh）、

金保，萬農，巴力橋（Bridge of Parit）一帶，遺棄不少槍械彈藥，爲彼輩撿得，其間也曾搶奪日軍的槍械。一九四二年中，國民黨游擊隊成立，缺乏槍械，吸收了不少洪門份子，其首領小名阿祥者被收編爲組訓科主任，至於不願被吸收的，遂自行成立獨立隊（註一三五）。

由於國民黨游擊隊成軍的過程有過如此一段事實，難免予人中傷之借口，易生誤會。倘使加以別具用心的宣傳，就容易使國民黨游擊隊和洪門游擊隊混淆在一齊。

無論國民黨領導的華抗軍，或洪門游擊隊，他們都是孤軍奮鬪的抗暴武力，自立自強，在馬來亞的抗日史上，自有光榮的史頁。

七、莊惠泉副區長的後勤活動

一九四三年冬，莊惠泉陪同林區長乘潛艇前赴馬來亞。十一月二日，林區長平安登陸，莊原艇返印度，十三日即飛渝述職（註一三六）。從此肩負後勤重擔，使林謀盛沒有後顧之憂，全心全意在馬區工作。

龍隊人員在中國各地的招募、遴選，派出印度訓練之先，透過英使館的聯絡手續。訓練期間的學員生活照應；訓練完畢出發前，士氣的鼓舞與激發。前方後方，敵我情勢的發展，作成報告提呈中央高級官員，僕僕風塵於閩、粵、渝、印之間。所經辦的中英文牘、電稿、函文、收發的獎狀等等，事務繁雜與責任艱鉅。加以軍情緊急，分秒必爭，刻刻不容緩慢。再說，選拔出來的人員，受訓後再三的淘汰而臟存的精美，無異是千中取一的貔貅；何況許

多都是軍事內行的現役軍官或軍校生，他們的脾胃、性格自與常人迥異。輕言控制，談何容易？即令要他們接受領導，領導者非有過人之聰明才智、崇高之品德，是無法使他們心服及口服的，則無形中影響任務的推行。從龍組人員在日軍投降後所撰的工作報告，反映出對每一個工作小組領隊的英軍官多所詆議，益發顯得莊惠泉居中聯絡、協調雙方職責的困難。

一九四三年冬，莊返國抵重慶後，便分赴桂林、柳州、曲江、昆明等地招募工作人員。他綜合的報告于一九四四年三月一日向上級遞呈（註一三七），其中提到的要點：

一、在柳州複選的電務員及情報員原有九人，經過體格檢查後只錄取情報員三人。

二、桂林方面已錄三人——兩處錄取的人員在二月八日由柳州出發，十日抵獨山，十二日乘專機飛昆明。

三、曲江方面由廣東省電政局長李大超代招，共錄取三十名。

四、福建方面招募事宜委托鄭善政辦理，擬招十五名至二十名。

五、具有電訊技術基礎之電務員，調印訓練，因技術尙差，訓練期間改爲月給津貼一百五十盧比。訓練完畢增爲二百盧比，派出工作增至二百五十盧比。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飛返印度，旋於八月九日又奉命飛重慶？原來是準備取道廣東轉往越南、暹羅而入馬來亞，從事秘密工作。這一個階段正如前面所述馬區情報網遭敵方破獲，林謀盛區長與龍組人員吳在新等被捕，生死不明。印度與馬區之海上交通線斷絕，情勢相當令人沮喪之時。不意莊却因事滯留於後方，直到印度受訓的龍組人員與英方主持人發生意見，拒絕出發馬區工作，急電莊副區長回印處理。嗣由中央黨部吳秘書長出面，始于一九

四五年三月五日飛返錫蘭基地（註一三八）。

在一份具名為「名正肅」者向葉局長、顧副局長提呈的報告而知龍組學員在 Penrith Bungalow 森林深處被召集的會談，連有病的亦請列席。

會談時，發問最多的學員為李朝新、林欽仁及楊啓鑣三人。名正肅綜合各生的意見縷陳，分為六項（註一三九）。其第二項為：考察所得印象，B節為：「負責人莊惠泉同志回國日久，致彼等徬徨無主。」其第四項為：建議事項，E節為：莊惠泉甚得各生信賴，須令其速來……關於英軍官對學生態度不良事，如有發現，由莊隨時交涉改善。

當時龍隊人員遭遇了什麼問題？需要依賴莊想法改善，茲綜合而分為下列諸因：

A拒絕出發的理由：

一、安家費（國幣四千元），家屬津貼等的爭執。問題是學員多未能收到。因而牽連到出發後一旦殉職的撫卹金問題。

二、出發之命令不是兩國簽發，只有英方，顯與體制不合，而且出發之時沒有任何儀式。

三、訓練完畢的階級、身分：為官抑為兵或為民均不明。

B軍營待遇奇劣：

一、食米有砂石、臭味——但某一英海軍上尉却言：「俘虜求之不可得，何得苛求？」直視中國學員為俘虜輩。

二、沒有保健設施。

三、英軍官態度刻薄。

C火車座位等級不公平——龍組學員在訓練中心來往時，只配給二等票位。

陷於這一系列問題之中的龍組學員，格於無法伸訴，遂至風波迭生，最後採用的手法卽杯葛出發命令。他們的想法，爲了配合聯軍反法西斯的戰爭而投身異域，準備探虎穴固然神聖，可是實質上總不外是爲英帝國收復馬來亞的戰爭；與其爲帝國主義重新奴役殖民地人民效命，毋寧回到祖國抗戰的大行列。無可諱言，他們畢竟是具有高度的國家民族意識的一群。

當初籌設馬區敵後工作的英方負責人與林謀盛等，大家在同樣的目標下打擊敵人，因此都有熱誠，合作無間。往後的英國軍官或執行人，奉命行事而已；往往以龍組學員稍拂己意，輒以遣返重慶，報請處分爲威脅。他們極少反省一下，不檢討訓練一人便得一人之用的效果。莊副區長極其痛惜這些精選出來的上駟之才，千里迢迢送往印度，結果練成了特殊材技之士，竟因芝麻蒜皮小事或借故挑剔便斥之歸去。於公於私，金錢、精神等損失，不堪想像。何況，咎不全在龍組學員，如黃孔之、楊宣泰等之案。英軍官之失言與冷漠，反而誣衊彼等「開溜」，於是有上書負責人陶林烈少校之舉（註一四〇）。時當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黃、楊自動要求遣返重慶。

又夏士新案，一九四五年六月六日，陶林烈少校給莊的函文：「夏士新犯了K口糧定額之孩子般的爭論」。陶少校是根據漢納（Hannah）少校的報告，其中甚至有對莊副區長不客套的語調：「在任何可能之下，請不要派遣任何中國人給我，楊（按莊之化名楊達人）似乎要求舒適」。此事件發生在敵後區，卽上述該組降落馬區之美羅山。引發的原因是日軍頻頻攻山，補給線被截斷，糧食恐慌，接濟未到，口糧分配不勻所致。陶林烈函文中且有：「

如夏士新在英軍武裝部隊，應已在現場受到槍斃」，顯示事態不平常。

其實，龍隊學員與英軍負責人在Penrith Bungalow會談以後，夏是最先請纓派往敵後的勇士。他是軍人世家，受訓時成績斐然，爲愛勃少校（Abbot）親自挑選（註一四一），參加他的小組。在敵人重重圍攻下跳傘，胆色過人。訓練抗日軍的工作均按指示完成。

至於眞正違紀、越軌、桀傲不馴的學員，已先後遣返重慶，報請處分；稍有良好表現的，莊副區長總設法疏解、勸導，冀不自暴自棄，爲國家、盟軍存一份忠義。

爲數不少的英軍官過去是殖民地的官員或種殖家、經理之流，狂傲和民族優越感作祟。龍組人員不全是僑生，則其間便存在着甚深的芥蒂；何況不只是後來的數批學員，即使工作表現甚佳的第一、二批學員也有。臺維斯在馬區工作半年後向印度軍方提出的報告，有關張德爵的：

與一〇八（按卽鄭乾坤，爲馬區派至錫蘭受訓者）作冒險登陸，其功亦偉。爲人和藹，工作辛勤，惟不能與西人相處，脾氣時發……（註一四二）。

這一項評語，其「爲人和藹」，與「惟不能西人相處，脾氣時發。」，不免有自相矛盾的說法：「爲人和藹」的人爲何不能與「西人」相處？倘設「西人」或任何人盛氣凌人至令人不克忍耐，則自然無法相處的。何況，站在反法西斯的陣線上，彼此各獻己力，是一律平等的。

又張朝國是與英軍官喜士樂一組，降落于馬區吉礁州。因爲要找尋基地，沿着河邊趕路時，有脚印留在沙岸上。喜士樂咆哮如雷，態度十分可怕的叫道：「朝國，一定要你去擦掉它！」「朝國不高興的說：「我不去！」喜士樂火了，喊道：「甚麼！甚麼！我命令你去。」

接着右手作抽手槍勢，使朝國不由震怒，反駁道：「你少說命令兩個字好不好！」朝國一向忍辱負重，此刻毫無文弱之態，終于使喜士樂軟化了（註一四三）。

歸納戰後龍隊人員的意見，對英軍方及其官員的批評，有數點值得詬病的。如：

一、配備不公允：

(1)中國隊員沒有指北針、地圖等配給，一旦在森林中迷失，只有死亡一途。

(2)防身槍支沒有明文規定如何使用，繳還。

(3)金塊、準備金發放不公平。

(4)空降糧食物資分配不勻。

二、在敵後區工作分配不公平。苦的差事均由中國人員負責，英軍官仍擺出殖民地主子的嘴臉。

三、軍事機密，中國人員無權旁聽，更無論參預；林謀盛被捕後尤其顯然。

實質上，英國軍方對於龍隊人員、抗日軍、馬共都有所疑懼，主要他們是中國人。只是馬來亞敵後的活動，倘無中國人員參加，絕對不會有一絲進展是可預見的。所以英國軍方寧可優先取用殖民地華裔，最低限度是他們的民族意識不強烈。例如通譯員，英方即曾悄悄的在加拿大招募過，入選的四位華人加以訓練；至於馬來亞與加拿大的華僑社會，其間的歧異，多元種族的型態，語言的多邊性使用，祖國文化影響的程度等等問題，均未考慮過。

果然，到了結訓，將要派出馬區工作，先由莊副區長談話考驗一番時，竟發現大錯鑄成。因為四名人員均屬廣東「四邑」人，使用的語言是馬來亞的廣東人少數的一群，其中三人之

中文教育程度甚差，另一人竟未受過中文教育。四人之中只有一人回過家鄉。方言表達能力奇差，連「命令、資金、佔領、軍事」等名詞均茫然（註一四四）。這種人的通譯能力是值得懷疑的。最後考慮到敵後活動組織的安全，只好「留中」不發。

偏見、優越感、民族意識形成的差距，大敵當前要加以撮合，期使兩國健兒同心協力，和衷共濟。這一股心力之艱鉅，往往使人沮喪、慨嘆、迷惘或自責；惟身歷其境的莊惠泉，猶如飲水，冷暖自知。

根據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莊惠泉向吳秘書長草擬的報告，提到奉派前往印度受訓，成績優異的龍隊人員不下六十多人，其中派入馬區工作的已四十多人。成績甚佳，英方讚許。尚有十多人，已編隊伍，整裝待發，却因日本投降而未克獻其身手，準備復員返國（註一四五）。至已投入敵後工作人員，實際分佈的情形如下列各表。

甲、吡叻州：

出發年	月	日	龍隊人員姓名	備註
一九四三	五	一一	龍朝英、吳在新、譚顯炎、李漢光	龍一
一九四三	七	一四	陳崇智、余天送、梁元明	龍一
一九四四	四	一二	鄭乾坤、張德爵	龍二 鄭乃馬區吸收
一九四五	二	二六	盧業釧	龍一

出發年	月	日	龍隊人員姓名	備註
一九四五	四	二八	夏士新	龍五
一九四五	五	一二	阮渭昌	龍四
一九四五	六	一二	林慶榮、陳培光	林（龍三）陳（龍六）

合共人數：一四

乙、柔佛州南部：

出發年	月	日	龍隊人員姓名	備註
一九四四	九	二一	陳兆榮	龍一
			陳坤、鄭重敬、曹德明、陳來	龍二 陳兆榮、鄭重敬于一九四五年六月一三日返印
			陳義育、謝聰水	龍三
一九四五	一	二三	黃仁達、梁銘章	龍四

合共人數：九

丙、吉礁州：

出發年	月	日	龍隊人員姓名	備註
一九四四	八		符昞	英方招募
一九四五	二	二六	張朝國、陳國英、林宏培	龍三
			黃瑞生、曾振文	龍四

合計人數：六

丁、彭亨州：

出發年	月	日	龍隊人員姓名	備註
一九四五	五	六	蔣伯鈞	龍四
			李惠中	龍六
一九四五	五	一二	胡國柱	龍四
			李成元	龍六

合共人數：四

戊、雪蘭莪州：

出發年	月	日	龍隊人員姓名	備註
一九四五	五	三〇	黃奕霞	龍三
			湯少山	龍四
			梁操政	龍五
一九四五	七	一〇	謝金棟	英方招募
一九四五	七	二八	秦文英	龍五

合共人數：五

己、森美蘭州：

出發年	月	日	龍隊人員姓名	備註
一九四五	六	一八	鍾思堅、何師善	龍六
一九四五	七	二	彭凱、陳焯燊	龍五
一九四五	七	一五	張文順	英方招募
一九四五	七	三〇	陳保仕	龍六 英方招募

一九四五	九	一	王少華	龍四

合共人數：七

庚、柔佛州北部：

出發年	月	日	龍隊人員姓名	備註
一九四五	六	二六	洪令器、廖錫詩 梁希明、李栢俊	龍五 龍六

合共人數：四

龍組人員招募了七批，以上各表所列舉的地區，出發時間及所屬批次，不難看出較後批次的龍員往往越次出發先到馬區工作，其中便有內情。除了生病住院必須留後出發之外，或者再調往學習高深的電訊技術，率皆配合敵後工作人員的情報，因軍事實際需要的調整。也有龍組人員不願與某英軍官領隊共事一組時，便需要重新協調。每一小組的出發，不論潛海或空技，總有一兩名英軍官領隊。

要如何協調，鼓勵士氣？出發前夕的餞行宴會，無異「風蕭蕭兮易水寒」；諄諄話別，小心叮囑，愁慘的場面，諸如此類工作，難免心力俱疲，誠然不是英軍官漢納少校所云：但求「舒適」所可概括的。

日本投降後，與英軍當局爭取遣散費，回國者加發三月，留馬者二月的薪餉問題解決後，當時遣返及留馬的名單如下：

A.返港聯絡官名單：

龍朝英 陳崇智 張德爵 陳 坤 曹德明 張朝國 陳國英 林宏培 李惠中
李成元 梁操政 陳培光 鍾思堅 梁希明 李栢俊 張文順 何師善 梁元明
陳義育 謝聰水 梁銘章 盧業釧 黃瑞生 夏士新 蔣伯鈞 阮渭昌 胡國柱
湯少山 林慶榮 洪令器 廖錫詩 彭 凱 陳焯燊 秦文英 王少華

B.留馬聯絡官名單：

吳在新 譚顯炎 余天送 鄭重敬 陳兆榮 黃奕霞 黃仁達 曾林文 謝金棟

八、結 論

在日本佔據下的馬來亞，敵後活動是盟軍一三六部隊於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秘密的在邦咯島附近潛入內陸而掀開。第一批龍隊人員聯絡抗日軍，接應潛艇，從而建立諜報機構，由沿海地帶漸次深入內地城市。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外圍機關不幸被敵人偵破，整個組織受到打擊，林謀盛區長被捕，損失頗大。不過，這一階段的工作對於馬區敵情，由黯淡而趨於明朗化，是最艱鉅，也最危險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在美羅山區建立了活動基地，在城市遍置了情報站。不可諱言的，第一批人員在嚴格的訓練下所獲取的成果是豐碩的。假設不是

外圍的當地的同志失誤，敵人尙懵然無知，也反映了淪陷區各族人民敵愾同仇的抗暴意志。

雖然怡保建益棧的諜報中心被破，致使馬區工作沉寂一時，海上交通斷絕；可是山區的電臺通訊中心終於在困難中建立，一九四五年二月之後，空中的支援源源不絕。

馬共領導的抗日軍在這一段日子裡，無論配備、訓練、人員等均有大幅度的擴充。日軍重兵配置於雪蘭莪州波德申（Port Dicson）海岸一帶，是意味盟軍登陸的假想地帶。可是按諸敵後活動的發展。吡叻州龍組人員潛入和空投的共佔十四名，不包括英軍官在內，數字上居於首位；又聯軍總部要求該州抗日軍的指揮權，無疑的吡叻是配合反攻的重要戰略地帶。

一三六部隊在馬來亞海岸的迂迴性質的登陸，是日軍無法設想得到的。這是西海岸諜報組織被偵破後，聯軍出其不意的奇正戰術最好的妙用。新加坡軍港的艦隻活動，對於日本海軍實力是一個極好的觀察，東海岸龍組人員此項偵察工作表現得非常突出。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的投降來得太突然，以致反攻馬來亞的戰火未曾點燃，自然無法估料一三六部隊，特別是中國組（龍）隊的進一步表現，他們在戰爭中究竟可以扮演到甚麼程度的角色；不過在戰爭末期，經龍隊人員調教出來的抗日軍，在戰鬥上確曾給予日軍甚大的反擊，使日軍不敢正面攻山，線與面逐漸喪失。

然而，任何嚴格完善的訓練，或強大的力量，如果沒有廣大的人民支持，提供最便捷和可靠的情報，便不易開展。一三六部隊龍組人員初期的冒險潛入，擴大發展，積極編練抗暴武力，無一不配合華族社會的群衆。

儘管重重艱困，莊副區長完成了林區長在印度交卸的工作。莊惠泉爲知己尋覓忠骨、營葬于湯申律（Thomson Road）蓄水池畔墳地，呈報中英政府有關忠烈事蹟，永垂青史。林區長泉下有知，平生得一知己，可以死而無憾矣！而莊惠泉爲亡友發揮了偉大的忠義，肝胆照人的精神。

縱使反攻戰爭未曾發生，一三六部隊所有爲抗日而犧牲，爲掩護他們工作的人民慘遭殺害，都是爲了光復馬來亞，他們永遠是受到崇敬的。龍組的人員奉命協助盟邦，在異域拯救危難中的僑胞，當時充分表示祖國愛護華僑是行動而不光是口號而已！

國民黨領導游擊隊——華僑抗日軍，代表着海外一股正義的力量，配合着祖國神聖的抗日戰爭，在沒有政治企圖及自立自強的形態下成長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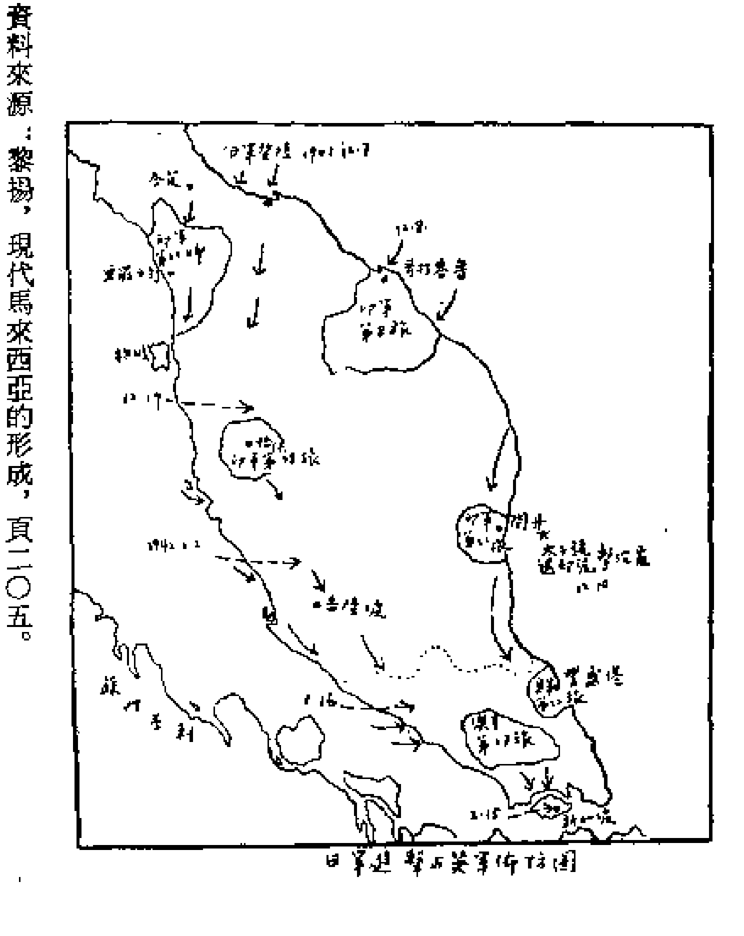
附註

註一：新加坡一百五十年，頁四十五。

註二：新加坡建國史，頁八十五。南洋文摘第六卷合訂本第一期，頁三十二、鄭銘輝：日軍侵馬史略。

註三：新加坡建國史，頁八十三。

註四：日軍進擊與英軍佈防圖



資料來源：黎揚，現代馬來西亞的形成，頁二〇五。

N. J. Ryan, The Making of Modern Malaysia P. 205.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黎揚，現代馬來亞的形成，頁二〇四：

Of even greater importance was the fact that the Japanese had command of the air from the battle-ships, the Prince of Wales and the Repulse, off Kuantan, they also had command of the sea.

唐納、毛娟娜，新加坡第一個一百五十年（Donald and Joauna, Moore The First 150

years of Singapore ）。頁五八七有更詳盡的記載當時被炸的情形。

註　七：南洋文摘第六卷合訂本第一期，頁三十三，鄭銘輝：日軍侵馬史略。

註　八：同註一：兩主力艦同遭擊沉，消息傳出，舉世震動，馬來亞三軍士氣大受打擊，人民對於英國保衛能力的信力隨之動搖。

註　九：同註七。

註一〇：同上。

註一一：同註一，頁四十六：馬來亞北部的防守戰事亦節節失利，檳城市區於十二月十一日被日轟炸，……十六日英軍撤出，十九日爲日軍佔領，日軍長驅南下，於廿六日直薄怡保。東海岸方面的日軍部隊則佔領了瓜拉丁加奴和吉蘭丹，翌年一月十一日，日軍佔領吉隆坡，十三日攻入芙蓉，十四日進淡邊，十五日攻下馬六甲，眞是勢如破竹。英軍節節敗退之餘，將主力撤至柔佛州境內，分駐三區以拱衛新加坡……在日軍迂迴戰略與佔盡優勢的空軍猛烈轟炸之下，不到兩星期，這一道拱衛新加坡北面大門的防線即告崩潰——英軍遂于一月卅日向新加坡撤退，翌日將星柔長堤炸斷，以阻日軍南下新加坡。

註一二：同註三，頁九十一至二。新加坡的陷落：

二月四日，日軍開始從新山砲轟新加坡。初時炮火集中向新加坡東北部一帶轟擊，二月七日，日軍佔領浮羅敏島（ P.Ubin ），經過整日猛烈炮轟，日軍在八日深夜十二時十分至二十分間開始強渡柔佛海峽。經數小時的搏火，在西北部登陸的日軍於九日晨即逼近丁加機場，七時佔領機場，守軍退守格蘭芝河（ R. Kranji）和裕廊河（ R. Jurong ）。當夜，另一支日軍也在北部登陸，朝實里打機場方面進攻，二月十日，日軍已經渡過格蘭芝河，將守軍逼退至武吉智碼律（ Bukit Timah Road ），山下奉文也親抵丁加機場指揮。隔天，武吉智碼一帶已守

不住，日軍又從淡申律的蓄水池推進，當晚日軍進至義順村（Nee Soon），日軍已經投下勸降書。十三日，日軍攻向後港，武吉智僑律的陣地已告棄守，蓄水池方面的守軍也退却，華人義勇軍奉命解散……十四日……日軍已攻到巴爺黎峇，由巴絲班讓（Pasir Panjang）方面攻來的日軍也打到市郊西部，十五日上午十一時，白思華在皇家山頂召集會議，席上都主張投降。

註一三：同註七，頁三十四。

註一四：即黃望青。目前是新加坡商界活躍的人物，曾撰「馬共中央總書記萊特如何殺害國共兩黨及聯軍幹部」，文中提到：

……由小學時代到這次被捕（日軍攻佔新加坡後）有着足足十六年奮鬥歷史的共產主義信徒……

……於一九三六年秋由緬甸逃亡來馬來亞，一九三七年恢復關係以後，即直接受着中央書記萊特的領導——國際時報（月刊），一九六八年八月號，頁二十。（見附圖一）

馬共中央總書記萊特

如何殺害國共兩黨及聯軍幹部

—給一切愛護馬共願意主持公道的人們—

（附圖一）

註一五：星華義勇軍戰鬪史，頁六十：

1. 林江石（又名亞黑），廣東梅縣人，是星洲共產黨的重要人物……是一個工人階級出身……戰前曾被捕入獄，星洲岌岌可危時，才由階下囚變爲座上賓。（按當時湯姆斯總督曾邀請各黨派人物，赴總督府商保衛新加坡大計）——濤：林江石主任是怎樣的死。

2. 又頁十五：（英國人打理）上被帶了叻幣，義勇軍同志每人發給十元，大家各自離開，這是所謂解散。餘下來的錢和槍彈交由民衆武裝部主任林江石同志收藏待用，他是星洲共產黨的重要人物。淪陷後他被敵人拘捕，經四十多天的毒刑，始終不肯投降。臨死前作三天三夜的呻吟，才與世長辭。——胡鐵君：致馬來亞華僑行政長官顧問白克登公開信。

註一六：同註七，頁三十四。

註一七：同註一五，頁十四。

註一八：同上。

註一九：馬來亞華僑史，頁一七四。

註二〇：同註一五，頁一至二。

註二一：同上，頁六。

註二二：同註七，頁三十五。

註二三：莊惠泉致吳鐵城秘書長函。原文

鐵城秘書長鈞鑒：敬肅者，慶年與林謀盛、王吉士、胡少炎、莊惠泉諸同志於二月十一日獲星當局正式通知撤退，遂于翌晨六時半在敵機炮火下乘摩托小船脫逃（附影本）（附圖二）

註二四：新加坡新國家（New Nation）英文日報，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版：林謀盛的故事（The Lim Bo Seng Story）：

The family avoided confusion in identifying the children by given them all numbers, using names only for official purposes. Thus Bo Seng became known, enen to the public in later life as No. 11.

註二五：星馬華人志，頁二二七。

馬來亞古今談，林謀盛烈士，頁一九八。

新加坡華僑志，頁二七八至九。

新國家英文日報，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版。

註二六：同上。

註二七：同上。

註二八：莊惠泉：我與林謀盛⑴鼓動龍運華工離山：

1.在馬來亞居于最大規模的龍運日人鐵礦，僱用華工多至二、三千人。爲防止華工實行停工，乃禁止所有華文報章及抗戰書籍輸入礦山；另又暗中收買工人，遍佈工人宿舍，充當間諜，監視工人行動。如發覺工人稍有不滿日人者，立即密告上峯。或予個別開除，或予威脅利誘，以防止華工的實行停工。

2.奉派前往龍運策動：

記得是在一九三八年二月中旬，我遂被派匹馬單槍，動身到龍運去了。當時，龍運礦山的華工，已對日

（附圖二）

人深表不滿，我的前往，剛好碰上時機。



林謀盛烈士

龍運埠有店舖三十餘間，是專做礦工生意的。全鐵山的華工，約有二千七百餘人，日人及臺人則僅四百餘人。華工之中，山東籍最多，約有八百多人，浙江溫州人次之，約六、七百人。約有工頭二十多人。

我到了龍運埠，乃下榻于馮清緣君的當店內。當即召集各有關商人，宣佈此行宗旨。希望商人顧全大義，犧牲小我，支持華工停工運動。最使我感動的是一位蕭秋輝的商人，果敢的響應了這正義的號召，並協助我向其他商人進行說服工作。當地一位光華學校的校長白圭先生，對我

的協助尤多。另一位名叫常天緒的工頭，也是很熱情的積極份子。由他說服了所有的工頭，再由工頭說服工人。於是，工人一批又一批，紛紛脫離礦工。先到了龍運埠，再由當地發動成立一個救濟會，設法輸送出星。謀盛則在新加坡方面主持慰勞，安頓膳宿，就業或輸送回國諸事宜。（國際時報一九六八年五月號頁十七）。

註二九：同註二十五。

註三○：同註二十四：

Befor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could have against him, however, he was already working for them ferreting out Japanese spies. He had established close relations with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Frederich Innes Tremlett, a Cantonese-speaking officer of the Special Branch, who started work in Singapore almost at the same time that Bo Seng took over the family business. Both men were also of the same age.

Perhaps because they were keenly awa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s, both realised that many of the Japanese traders, Newspaper men and other were here on information-gathering missions.

註三一：同上，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版：

…Unknown to either Bo Seng or his wife at this tims, the day after the surrender of Singapore, the Japanese sent 200 soldiers to Serengoon to surround his house while others searched for him. Mrs Lin and the children were then hiding out on St. John's Island.

When the Japanese failed to find him, they took away 15 men who were staying in the Palm grove bungalow, eight of them were killed when they would not tell where Bo Seng had gone. of the eight, six were relatives. The other two were Bo Seng's workers.

註三二：同註二十四：

Alongside the wharf was the Ho Hong steamer Hong Chuan, hoping to get accomodation to Rengat.

註三三：同上。

Col. Basil G. Goodfellow then offered to take the whole party but warned us that we must deal with the Dutch authorities ourselves. After some consult-ation, it was agreed that we should all follow, incluing the four boat hands.

註三四：同上。

註三五：同上：

While in Djambi, we learned that Singapore had fallen on the Febuary(Chinese New years Day) and that Palembang was occupied on the same day.
This made our waiting in Djambi the more anxious as the Japs may proceed to-wards Moerataboe, and thus cut us off from Padang which is our only exit by sea from Sumatra.

註三六：靜波、白蘋合譯：林謀盛烈士日記㈣

二月廿三日：

我們發出一電報給巴達維亞（巴城 Batavia，即今日之椰加達）的葉公超先生及中國總領事，請求他們幫助辦妥我們前往錫蘭哥倫坡的護照。（國際時報，一九六八年五月號，一九六九年九月再版頁十五）。

註三七：同上。頁十六：

我們先是乘搭澳洲海軍戰艦「丹那道斯」號，在途中才攀繩登上澳洲海軍「賀柏」號巡洋艦。莊致與鐵城秘長信：至三月一日，始與在星撤退之數百軍民同乘澳巡洋艦 H. M. A. S. Hobart 號西行，五日抵可當務（Colombo）。

註三八：同上。

註三九：同註三三。

註四〇：同註二四，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版。

As the prospects of securing some worthwhile work in Chungking is still uncertain, I have almost changed my mind to canceal my booking for Chungking with the Chinese National Aviation Co., and stay at this paradise of India.

註四一：同註二八，(六)，我與謀盛在重慶與印度（國際時報，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號，頁二十一）。（附圖三）

註四二：海上鷗：馬來亞人民抗日軍，頁十二。

註四三：森林是中立的（The Jungle is Neutral）頁一五九：

The Instructional staff of 101 S. T. S. managed to acquire a small steamer

and early in February made their way via Batavia to Colombo. In course of time they were absorbed into a much larger organisation, better known as Force 136, which was interested in disrupting the Japanese tenure of all occupied conutries in every possible way. By the middle of 1942, when the tornado of the Japanese advance had at last spent itself and been held on the eastern frontiers of India and the fringes of Australasia, there was at last a breathing-space when Force 136 could take stock of its potentialities.

(附圖三)

註四四：同上。

The situation in Malaya was not at all good, In the first place, there was a

serious shortage of men who knew the work of the country. Even if suitable British and Asiatic agents could be found and trained, how were they to be introduced? Until the new improved Liberator bomber Malaya in April 1945, there were no plane capable of reaching Malaya from available bases in India, except for the old Catalina flying boat. Submarines could be used, but at that time only two were available in Far Eastern waters-both belonging to the Dutch Navy-and they were fully occupied in operations enemy shipping and could be used only with extreme danger in the shallow mine-infested Malacca Straits. The few ports there would be strongly held, and the rest of the coast is guarded by impassable mangrove swamp reinforced by sand bank, There were no assured and reliable contacts in Malaya and the blind landing of agents was thought to be an uneconomical, if not suicidal undertaking.

註四五"同註二四"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版"

After the war, Broome (by then a colonel) recorded: All sorts of schemes were being considered, some of them quite fantastic ; but the difficulties seemed in those days to be almost insuperable. One thing was quite clear, that no European could hope to land in Malaya and make his way to the interior unless he had with him people who could go out into the open and spy out the land without attracting attention to themselves.

註四六"同註四三" 頁一五九至一六〇"

In spite of these difficulties, the Malayan Country Section was formed in July 1943. Basil Goodfellew was in charge and as advisers he had Davis and Broome. Every scrap of information about Malaya under the Jap occupation was collected and studied. It was little enough. In October 1942, a Chinese managed to get from Sinagapore to Penang, then over-land through Siam to China, and at last to India. Careful interrogation revealed that although tens of thousands of Chinese had been massacred by the Japs, the steady flame of resistance was burning stronger than ever. Even the Malays, who had bowed t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now saw the rottenness of their new overlords. Chinese morale was very high and the people still supported the guerillas in spite of the savage reprisals.

註四七：同註四一：收復星馬敵後任務。

新國家英文日報，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版：

I suggested therefore that if the work was to be undertaken, it should be a joint undertaking between our two governments. I was then asked to sound our government in this regard, and a report was sent to General Wu Tek Chen accordingly.

註四八：同註二四，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版。

Havoc Plan:

The plan called for resistance groups in every State with the job to create

havoc through sabotage, attacks on outposts and hinder Japanese troop movement when the Allies landed.

註四九：同上。

The first batch of dragons were recruited by Lim Bo Seng himself no a trip "in a Dakota without seats" to Chungking.

註五〇：同註二八，(內)，訓練殺人放火越貨（國際時報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號，頁二十九）。

註五一：阮渭昌：工作報告書，頁二十七。

註五二：同註四八。

註五三：原件影印本"Joining Instructions."（見附圖四）

[illegible] SECRET

JOINING INSTRUCTIONS

MILITARY ESTABLISHMENT NO. 25 (CEYLON).

GENERAL

1. M.E.25 is situated in S.E. Ceylon, a five or six day train journey from our other schools and [illegible] offices in India.

2. Certain complications arise in the journey between Madras and Ceylon. These instructions deal with this stage step by step and point out to Conducting Officers the precautions that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an easy and quiet passage [illegible].

3. The Police authorities in India and Ceylon have been consulted and have given their approval to these instructions.

4. Before departure, Conducting Officers should obtain a Movement Order from the officer commanding school or section office from which they are leaving.

5. All members of parties should be in possession of Vaccination, T.A.B. and Cholera certificates.

MADRAS

6. The address of the Madras Office is:-

14, Victoria Crescent,
Egmore, Madras.
Tel. Madras 3101. Telegraphic address - [illegible], Madras.

7. Madras office should be notified at least three days before the arrival of any party, of the name and rank of the Conducting Officer, strength and nationality of the party and whether travelling in uniform or otherwise; approximate weight and number of accompanying packages, so as to arrange for transportation from CENTRAL to EGMORE station. The Madras office does not possess transport and must make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each party.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be repeated to Colombo and M.E.25.

8. The above details must be communicated by Madras Office to the Police authorities. To be of any real assistance Police MUST be informed by our office 48 hours ahead, in order to make arrangements down the line for the safe and easy conduct of the party.

The present arrangement is for a Police Official (generally in plain clothes) to meet the party at [illegible] station to help them with the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Authorities.

9. The importation of certain articles into Ceylon is forbidden, and a rigid inspection is made of all personal baggage by Customs officials. A list of these articles is available at each Training School and Despatching Centre. Madras office should, however, be consulted before continuing journey to Ceylon. The Police Official (see No. 8 above) will see that students baggage is not inspected by Customs officials.

Operational or Training stores MUST NOT be opened by Customs Officials, and Conducting Officers taking such stores MUST therefore ensure that they are clearly marked and that they are in [illegible]

10. [illegible] arrive at CENTRAL Station (Madras) and leave for Ceylon from EGMORE Station.

（附圖四）

註五四：同四八。

註五五：同上。

註五六：李樸生致林謀盛書。（影本）（見附圖五）

（附圖五）

註五七：同五〇。陳平接應謀盛登陸（影本）（見附圖六）


我與林謀盛

（附圖六）

註五八：同註四八。

Perak had been selected evidently for a Force 136 headquarters for three reasons : the thick jungles, the central location and because Communists guerrilas were known to be operting in the area.

註五九：同上。

1. on May 24, 1943. Force 136 entered Malaya. A submarine brought John Davis and five Malayan Chinese to the Straits of Malacca, just off the north of Pangkor Island, At 8.30 P. M. they piled into three Collapsible canoes and peddled to shore. This was operation Gustavus I.

2. 森林是中立的，頁一六一。

3. 吳在新：從重慶到馬來亞。

五月廿四晚，到了霹靂天定州邦咯島的西北方，將近午夜，潛艇浮上水面了。我們也就改穿便裝，背上包袱，分駕三隻橡皮艇，向昔加里山五丸的海濱划去。（怡保建國日報。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第三版）

註六〇：吳在新：從重慶到馬來亞。

註六一：同上。

註六二：同註四三，頁一六二。

註六三：龍朝英。工作的情形：

在我未與抗日軍聯繫以前，我在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三日開始在天定州紅土坎（Lumut, Dinding）秘密工作，其時而做一間咖啡攤工人，至於開設一間香煙及香蕉攤，自設老板，以求工作的掩護，即時，我才算是工作的初步。

註六四：同上。

註六五：同註六二。

註六六：李漢光，報告：

及後職奉林區長鑑令及爾維斯上校之派遣，專門在天定州邦咯島建立特務，爲海上總交通情報站，是時在邦咯創立天勝棧米行爲掩護外而本身常有外出以航船與潛艇聯絡。

註六七：同註四三，頁一六三：

He had a most suitable boat available, with a crew of two very reliable Hylams.

註六八：同上：

He did not disguise the fact that although relations were very cordial, the town was really being blackmailed for its security.

註六九：同註六六。

第一次由天定海岸帶爾維斯上校及亞顯由航船回印度。

註七〇：同上：

第二次出船運爾維斯上校、陳崇智、余天送、李俊于天定州海岸登陸。

註七一：同註六七。

註七二：同上。

註七三：同註六六。

註七四：a.同註六七。

b.本區人員及組織外人員活動情形，報告第二六號附件。（影本）（附圖七）

註七五：同註六三，頁二：

a.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日接濟艇的我，始在九谷島（Semi lan Island），邦咯島之南部，爲接艇地，所跟着來是霹靂區第五獨立大隊司令部代表陳金土（是目前爲全馬

（附圖七）

抗日同盟會代表，陳平），當日我所晤見的是我們正區長林茂盛先生（陳春林）以及我們的副區長莊惠泉先生（楊達仁）。在那狂風暴雨之中而接林先生登陸，翌日便順着風引駛，離開九谷島之接地，直行穿過霹靂河（Perak River），並轉了數次的港灣，才到達目的地。便由陳平代表負責帶到美羅山之抗日軍司令部。

b. 森林是中立的。頁一六四。

c. 新國家英文日報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版。

註七六：譚顯炎：林謀盛區長殉難前後，頁二（影本）（附圖八）

註七七：同註二四，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版：Force 136 was not to get involved in any fighting. If the agents came across any Japanese search parties, they were to withdraw and leave the fight to by all parties after the first agents were landed.

註七八：同註四三，頁一六七。we had agreed at the begiming that no question of post-war policy were to be

（附圖八）

discussed and that our whole mission was military.

註七九：同註六〇。

註八〇：同註二四，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版。

註八一：同註六〇。

註八二：a.同註八〇。

b.本區人員及組織外人員活動情形，報告第二六號附件。

註八三：同註六〇。

註八四：同註六三：

我記得過去所接的乃是荷蘭潛艇，而這次却是英式潛艇。重量二千多噸，流線型的。在艇內只是我們辦公室連絡員（Captain Ferru），我們同志只有張德爵、陳德夫兩位。在未接潛艇之前，已經是預料這兩位同志登陸，已經是準備一切的手續。但是這個英人（Davis）突然停止命令，不能登陸（而在艇內除了我們辦公室的人員外，全是水手），這次所接到乃是金磅、金塊及日本紙幣、糧食等等。

註八五：同上。

註八六：同註一四，黃耶魯附文件：

按一三六部隊每個月與印度派來的潛艇聯絡一次，日期定爲每一次相差十日。

註八七：同註六三。

註八八：同註七六。

註八九：a.同註二四，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版。

b.本區人員及組織外人員之活動，報告第二六號附件。

註九〇：同上。
註九一：同上。
註九二：同註六〇。
註九三：a.同註四三，頁一七四：
b.本區人員及組織外人員之活動，報告第二六號附件。
註九四：同註六〇、註六三。
註九五：同註四三，頁一七四：
註九六：同註六〇。
註九七：a.同註四三，頁一七五：
b.李漢光報告：
c.龍朝英：工作的情形。
d.本區人員及組織外人員之活動，報告第二六號附件。
註九八：同註四三，頁一七四。
註九九：同註六〇。
註一〇〇：同上。
註一〇一：a.同註七六。
b.龍朝英：工作的情形。
註一〇二：本區人員及組織外人員之活動，報告第二六號附件。
註一〇三：同上。
註一〇四：同註六〇。

註一〇五：同上。

註一〇六：吳鐵城致莊惠泉書（影本）（見附圖九）

註一〇七：張德爵：潛馬工作報告。

註一〇八：同上。

惠泉同志大鑒頃誦四月二日
大函暨報告特字第一號報告第
十九號受國熱誠溢於楮墨無任
欣慰林謀盛等同志忠勤備著竟
落敵手殊堪繫念希設法繼續探
詢并盡力營救為要梁元明同志
克建奇功譚驅炎龍朝英張德爵
鄭乾坤四同志成績優異均堪嘉
尚茲檢同嘉獎函件希即轉致為
要毋復順頌
黨祺
附件如文
吳鐵城啟　月十九日

（附圖九）

（附圖十）

註一〇九：報告特字第一號（影本）（見附圖十）

註一一〇：陳義育：國外情報工作報告。

註一一一：同上。

註一一二：同上。

註一一三：同註一四附文件提到：

其後於一九四四年底，萊特會見聯合軍代表張文生君之後，便把張君與英人馬丁等如何乘坐潛艇在浮羅德先登陸，如何經由山蒂村進入哥踏丁宜森林中，以及張君等在外地如何佈置情報網等等消息提供給大西隊。

註一一四：同註一一〇。

註一一五：梁銘章：報告。

註一一六：同上。

註一一七：同註五一，頁三三至三四。

註一一八：張德爵：溜馬工作報告：

談判消息是由抗日軍特別隊隊長楊冠壽本身對我們說的。

註一一九：同上。

註一二〇：張朝國：我的工作經過。

註一二一：同上。

註一二二：黃瑞生：報告工作及經過概略。

註一二三：陳國英報告。

註一二四：同上。

註一二五：a.同上。

b.黃瑞生：報告工作及經過概略。

註一二六：夏士新：工作報告。

註一二七：蔣伯鈞：工作報告書。

註一二八：湯少山：報告。

註一二九：同上。

註一三〇：同註四二，頁十三。

註一三一：報告第廿四號附一。

註一三二：情報第五號（附報告第十九號）。（影本）

（見附圖十一）

註一三三：同上。

註一三四：同上。

註一三五：同上。

註一三六：同註四一，頁二十二：

（一九四三）十月廿五日，我與謀盛偕兩英軍官，搭坐荷蘭潛艇由實登高基地出發往馬來亞海岸，謀盛在吡叻州安順，峇眼那督港口登陸，我奉命隨艇回印，主持後方訓練工作。十一月廿日返抵錫蘭基地，十二月十三日，我則由印飛渝述職，並分赴桂林、柳州、曲江、昆明等地，招募工作人員。

註一三七：報告錫字第六號（影本）（見附圖十二）

（附圖十一）

（附圖十二）

註一三八：同註一三六：

在錫蘭受訓的「一三六部隊」的學員，因與英方主持人發生意見拒不出發……我也才于一九四五年三月五日，由渝飛返錫蘭基地。

註一三九：名正膺呈副局長顧，局長葉報告。（影本）（見附圖十三）

按名正膺係奉中統局之命前往印度考察龍隊人員受訓之專員。

註一四〇：楊宣泰致陶林烈少校書，民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黃孔之致莊副區長之報告，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下午。

註一四一：爲夏士新案函復 M. C. S. 內及：（影本）（見附圖十四）

憶郎入甫自中國返錫，Abbot 少校卽前來索取派赴敵區中國人員。在彼心目中認定夏士新爲

適當，遂加選擇，鄙人既無反對，而夏士新本人亦願前往。自學生發生風波以來，其志願出發工作而由于自動者，實以夏士新爲第一也

（附圖十三）

（附圖十四）

註一四二：同註一〇二。

註一四三：同註一二○。

註一四四：a. To-Lt. Col. Tremlett 13th July 1945 From-MR. Yong（見附圖十五）

b.本區人員及組織外人員之活動情形，報告第二六號附件。

註一四五：報告第三十二號，卅四年八月廿三日。

竊查本區學員奉派出國爲盟軍服務者爲數不下六十人，其中四十餘名已先後派入馬區工作，成績斐然，頗得英方之贊許，迭經呈報在案。尚有十餘人，雖未派出，惟隊伍已編，正整裝待發；詎料日本忽宣告結束，該員等以未克直接參加殺敵，莫不引爲憾事。

To:- Lt.Col.Tremlett.

From:- Mr. Yong.

13th July, 1945.

A test on the interpreting ability of one of the four Canadian-born Chinese who came under my observation further convinces me that they are not fully qualified to act as interpreters. The one to whom the test was put is known to have had five or six years Chinese education, comparatively better educated in Chinese than the rest as far as the time of schooling is concerned.

He was asked to read a passage from an English Daily and translate it orally into Chinese. The result, as anticipated, was far from being satisfactory. Not only did he fail to convey the exact idea of the original text, but he was also at a loss to know the Chinese equivalents of the most common military terms such as "Enemy", "Capital", "Occupied", etc. If these terms are beyond their ability to interpret, it is hardly possible that they could do the more uncommon ones.

Before the test was undertaken I had a talk with Capt. [illegible] about ways and means by which their lingual defections could be remedied. It was suggested that persons who could understand the [illegible] dialect be secured to do the English interpreting. This seemed, however, now seems impracticable,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y are unable even to express themselves.

Important as interpreters are, this question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For any misinterpretation or inability on the part of the interpreter might easily cause the risk of life or the failure of a mission.

There may be others among the whole batch of Canadian Chinese who could do the job well. But before they are assigned the task it is thought fit to give them a test to see if they are competent.

（附圖十五）

徵引資料（以先後為序）

新加坡一百五十年　新加坡南洋商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加坡建國史　幼蘭編　星洲世界書局。

南洋文摘合訂本⑥　新加坡南洋文摘出版社　一九六五。

N. J. Ryan, The Making of Modern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Donald & Joanna Moore, The First 150 Years of Singapore, Donald Moore Press, Singapore, 1969.

國際時報　陳伯莽主編　新加坡國際時報社。

星華義勇軍戰鬪史　胡鐵君編著　新加坡新中華出版社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

馬來亞華僑史　巴素博士著　劉前度譯　檳榔嶼光華日報　民三十九年十二月。

New Nation Daily, Singapore, New Nation Daily Co., Ltd.

星馬華人志　黃堯編著　香港明鑑出版社　一九六七年。

馬來亞古今談　余壽浩著　新加坡南洋商報社發行　一九五三年四月。

新加坡華僑志　唐志堯編撰　華僑文化出版社　臺北　民四十九年六月。

馬來亞人民抗日軍　海上鷗著　華僑出版社　民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F. Spencer Chapman, D. S. O. The Jungle is Neutral, Chatto & Windus, Ltd. British, 1969.

建國日報　梁偉華主編　怡保建國日報社。

——馬區工作人員報告書及莊副區長與中央來往文件——

莊惠泉致吳鐵城秘書長函　民三十年冬。

阮渭昌：工作報告書　民三十四年終。

李模生致林謀盛書（民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吳在新：從重慶到馬來亞　民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建國日報第三、十一版。

龍朝英：工作的情形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前夜。

李漢光：報告　民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區人員及組織外人員活動情形，報告第二六號附件　（全份七頁）

譚顯炎：林謀盛區長殉難前後　（全份六頁）

吳鐵城致莊惠泉書　（民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張德爵：潛馬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寫于馬區吉隆波途次。

報告特字第一號　民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陳義育：國外情報工作報告。

梁銘章：報告　（民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張朝國：我的工作經過　民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吉隆坡。

黃瑞生：報告工作及經過概略　民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國英：報告　民三十四年終。

夏士新：工作報告　民三十四年終。

蔣伯鈞：工作報告書　民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湯少山：報告 民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于馬來亞。

報告第廿四號附一 民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情報第五號（附報告第十九號） 民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報告錫字第六號 民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名正鼎呈副局長顧、局長葉報告。

楊宣泰致陶林烈少校書 民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黃孔之致莊副區長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下午。

爲夏士新案函復 M. C. S. 函 一九四五年七月三日。

To-Lt. Col. Tremlett 13th July 1945

報告第三十二號 民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明代中國移民和東南亞回化的關係

——施大娘仔俾那智，錦石（Gresik）偉大的女性——

一九四九年初，當我審閱「歷代寶案」（琉球國官方的紀錄）的複製本時，我爲「施大娘仔俾那智」諸字的偶然發現而感到興趣，這是舊港的室利佛逝王朝偉大的名字。根據記載，其中提到她被追溯到施進卿（舊港宣慰使）的家族。施進卿在一四〇五年於鄭和下西洋之旅程時被任命。「施大娘仔俾那智」的名字，我曾搜索過各家的說法或任何中國文獻的記述，均告失敗。

一天晚上，當我翻閱萊佛士爵士（Sir Stamford Raffles）大部頭的「爪哇史」時，閃現於我眼前的一項名詞，即「Niai Gedi Pinateh」。我終於找到「她」了！

Niai Gedi Pinateh，各種寫法，如：Njai Gede Panate（威特 Veth 教授），Njai Gede Pinatih（亞布派克 Aboebakar）和 Nji Ageng Pinatih（墓碑）等，都代表着偉大的女性，即英文的 Pinatih。它是完美的馬來文，相等於中文的「施大娘仔俾那智」。對於

這項稱讚，兩種語文中，將無更好的翻譯。

萊佛士在爪哇人的記載中發現這位「偉大的女性」的故事。雖然加以潤色過，但不是無稽的。爲了便利該項的研究，乃敍述於後：

牟蘭那依沙（Maulana Ishak），在另一方面又稱麻六甲河牟蘭那亞柳依斯蘭（Maulana Ajul Islam Pasi Malacca），是一著名的哲人。得聞爪哇安培奧（Ampel）地方的一位王子，爲穆罕默德的宗教傳播而忙碌，透過了他的手法，許多人接受了這種信仰。牟蘭那依沙於是放棄他的懺悔與制慾（的修爲），前往協助蘇蘭麥克當（Sunan Makdum）的促致（人民）改宗的工作。爲了穆罕默德宗教的教導目的，他獲得核准前往峇蘭巴干（Balambangan）。他們登上一隻八櫓（Prahu）船，爲此項祕密使命而出發。

這時正值峇蘭巴干王爲其愛女的事苦惱，她病得非常痛苦，所患的病又非藥力所能治理的。一夜，來自上天的一種聲音告訴說：「如果他願意其愛女早日康復，則必須把她送往巴都干安山（Gunung Patukangan），在那裏，他將找到來自沙帕蘭（Sabrang）的一位哲人，這人將治癒她的病，嗣後又變成她的丈夫」。

一股大浪洶湧而起，牟蘭那依沙所乘的八櫓船被驅至巴都干安山脚的附近，他由此登陸。（上天）指示的哲人或者會到那裏，也由於預言或會應驗，所以牟蘭巴干王送其愛女到山上去，正值其時。牟蘭那依沙最初反對接受這項診治的工作，辯解的說他並不擅於醫藥；但終於欣然同意了。條件是如果他成功了，峇蘭巴干王將接受穆罕默德宗教的信仰。後者答應了，依沙對王說：「我不是一位擅於醫藥的人，也不知如何去處理；如果你的愛女眞會痊癒，則

她必須只有自我等待（一途）而已」。話甫言畢，公主竟霍然而癒。

事後，王安排哲人和其愛女的婚姻。不久，她得到回教教義的全部知識。

有一次，當王坐在聽衆禮堂而位於衆民之前時，哲人前去提醒他曾答允過成爲穆罕默德的信徒，並且說已經準備指導體制中的教義。爲了此事，王惱怒，以傲慢的措辭說他將不改變其宗教信仰。（誰知）剛說了不久，嘴即歪斜。然而，這時候他只有更憤怒了，意欲前去揍打哲人。當哲人退後時，他却摔倒在地上。

哲人，回到其妻處辭行，勸告她追隨他所教導過的宗教，並說他必須進行原來登船時所負的使命。她雖然極願伴隨，但沒得到答應。自從他走了之後，這地方爲鼠疫所苦，刼奪了大量的人民（之生命）。

王大爲煩惱，也大爲憤怒其人民所遭受的損害，告訴他的大臣，這必然是他的愛女爲哲人懷孕的結果。因此，當孩子出生，即決定必須置之於死地。

然而，萬能的上帝，把孩子安排於祂的特別護翼下，在一艘商船中，安全的被運送到錦石（Gresik），爲Niai Gede Pinateh 所養育，直到十三歲爲止。當（需要）教育成爲一個有前途的男孩時，她聽任他到拉登里齊麥（Raden Rechmat）去。爲了獲取宗教的指導目的，他訪問蘇蘭安培奧（Sunan Ampel）。不久，蘇蘭發現這個孩子有阿剌伯的家世，給他取名拉登巴古（Radan Paku），且測出有一天他將會變成爪哇的Pepaku（即支柱釘或軸），接着讓其女兒與之成婚配。

後來拉登巴古與蘇蘭之子麥擔依伯拉輿（Makdum Ibrahim）爲伴，相偕前往麥加朝

聖。可是抵達麻六甲（Pasi Malacca）河，出現了神聖的導師牟蘭拉亞柳依斯蘭（Maul-ana Alul Islam），勸說他們回到自己的國家，專門從事改易宗教的工作，締造偉大和光榮，來取代徹底實行的旅程。他送每人阿剌伯頭巾一方和一件長袍；同時贈與名號爲帕拉布蘇斯華打（Prabu Suswata）和帕拉布安押加拉斯華底（Prabu Anyak Kraswati）。他更進一步的告訴他們，回到錦石，在基里（Giri）建一回教寺院。

回到爪哇，抵達安培奧後，蘇蘭告訴巴古，在麻六甲河出現的聖人是他的本身父。服從他的指示在基里建回教寺院，將會兌現他的預言，他與同伴將變成爪哇的偉大王子。

拉登巴古後來前往基里，淸理了一個地點，不久，一所回教寺院和住宅建立了起來。許多人被吸引過來改宗，他被稱爲帕拉布沙特密（Prabu Satmate），有時則稱蘇斯烏蘭拉都依奴耶京（Susunan Ratu Ainul Yakin）；不過，蘇蘭基里（Sunan Giri）較爲普遍。以後他被滿者伯夷（Majapahit）王指派爲錦石省主。他生於一三五五年，他的同伴帕拉布安押加拉斯華底後來承受了蘇斯烏蘭波難（Susunan Bonang）的稱號，在此稱號之下，他是一名在日後辦事中特出的人物。

Njai Gede Pinatih的名字深藏於印尼人民的心坎中，他們喜歡講述她，及她的養子（蘇蘭基里）──在所有九個聖人中最偉大的奇異的故事。萊佛士留下了若干（故事）的後段於此：

正値峇蘭巴干王圖謀刺殺牟蘭那依沙，萬能的上帝加以阻撓。從獨夫的惡毒意向拯救過來，逃往巴塞（Pasai），其時，他的妻室懷了孕。

公主育一個男嬰後，孩子不久卽活着浮在海上，作爲她父王殺嬰的企圖中之選擇（報復牟蘭那依沙之辜）。爲母親的過於悲傷，以至無可抑制，於是徘徊於森林中，死得連痕跡皆無。

、置於箱中，飄浮在狂暴海上的嬰孩，命運較其生母來得幸福。他被錦石婦人Nyai Gada Pinatih 的商船撿了起來。這艘船原在前往峇厘（Bali）的途上。一個漆黑的夜晚，船隻突然失去控制，在海中打轉，於是故事就扯上了。經過調査，舵手發覺一個箱子漂流着走向船來，撿起後打開，水手發現裏面有一個新生的嬰孩，由此孩子得救。船隻仍繼續其航往峇厘的路程。一切之中最奇怪的，是她以全速回到錦石。當這孩子交與她看顧時，Niai Gede Pinatih是世界上最快活的婦人。她以所有可以給與的母愛撫養他到十六歲（萊佛士說十二歲），賜名曰戴朱谷斯米牟特（Djokosmemurds）。他從蘇蘭安培輿受教育與宗教修習，蘇蘭安培輿卽其父（牟蘭那依沙）的摯友，稱他爲拉登巴古。

拉登巴古很輕易的成爲蘇蘭安培輿最能幹最聰明的學生。後來，他與蘇蘭安培輿的兒子計劃到埃及（Lto Egypt）深造，但在嘛六甲遇到他的父親，在陽光下，其父敎導他所有宗敎的知識及其他敎育上的科目。

受其養母Njai Gade Pinatia 之益，當他長大後，成爲最誠實的商人、敎育家和宗敎導師。他娶得滿者伯夷王的女兒，成爲蘇蘭安培輿的快婿。不久，他遣其兩位太太到錦石養母處，養母高興的歡迎這兩名媳婦。

關於代表養母爲商人的這孩子，奇異的故事很多。其中之一關係到板遮（Bandjar-Ka-

limantan Borneo) -加里曼丹—婆羅洲的旅程者。在二十三歲時，他奉養母之命與一位名叫甘普蔗（Kambodja）或亞布扶雷臘（Abu Hurairah）的船長同航。三艘船裝載爪哇的農產品到加里曼丹，當他們抵達板遮的碼頭，鎮上的人們群至船上辦交易。他們並不以現鈔來往，但給予十天的信貸，所以那些貧苦和無法繳現鈔的窮人，允許取貨而去。

他的同伴反對無效，拉登巴古簡單的回答：「如果我們拿不到錢，可以考慮那種貨物作為來自Nyai Gede的捐獻，其中若干貨物或者不純，十一之稅未付，所以我們考慮那些貨物，就是未曾付的十一之稅」。

甘普蔗船長為此而迷惑與煩惱了，在這項負擔中，他也有若干股份。三船的貨都光了，錢未收回，利息未付，回航的時間也已來臨，船長更迷亂和失望了。

最後拉登巴古下令所有的船，以石塊和沙填充為平衡之物，開返錦石。

當他們返抵錦石，Njai Gede 知道發生了甚麼，她很生氣拉登巴古的做法。可是拉登巴古誠敬的邀請其母去檢查三船的貨物。當她看到三艘船上滿載着錦石人民亟為渴望的貨物—籐和蠟時，她驚疑得不知何似。Njai Gede 至此才知道她的兒子並非一個普通人，而是在上帝左右，一個很有威望的人物。嗣後Njai Gede Pinatih 好捐獻，付十一稅，大多數捐與宗教研究者，並建立回教寺院。

年事愈長，拉登巴古對商業愈失去了興趣。他要獨得生命中最高的成就—作為一名聖哲。整整四十個晝夜，他離群獨居，只為了他的希望而禱告。上帝回答了祂的禱告者，嚴格考驗以後，他取得了聖哲的頭巾。完成了崇高道德以後，他在印尼戴麥克（Demark）的基里山

頂，建立一座大的，以及其他不同的回教寺，變成有名的聖人蘇蘭基里（Wali（Siant）Sunan Giri）。所有印尼及鄰邦廖內群島（Rhio Archipelago）的人民在回教的教義中，尋求他的教導和道德的精神。他是所有光榮的導師中最光榮的；在聖哲中，爲所有虔誠的隱士中最虔誠的。打擊與反對回教的異教徒們，最害怕的是他。對於回教徒來說：他是最誠實的商人、導師、傳教者、仲裁人和探求（生命）眞理的聖哲。他死於基里山，這個地方變成了「東方的麥加」。

蘇蘭基里，聖哲中的聖哲，正如我人所知，如果錯失了養母的照顧，將不會出現。萊佛士告訴我們，說 Njai Gede Pinatih 是 Pateh 或 Kamboja 大臣的妻子，在記載上，她是一個凶狠的女巫而被放逐到爪哇的。抵達爪哇，她向滿者伯夷王懇求保護。王同情她，由於她已然年事很高，却無子孫，一度過得舒適和快樂的地方也被擄走，因而更憐憫她。爲她在錦石提供了港主一類的工作。該地已然有了一座回教寺和相當多的人民，Njai Gede 後來變成非常虔誠和慈善的人，及成爲蘇蘭基里的養母後受到崇敬。她死於牟難邪伯依拉興之後的四十五年，時在滿者伯夷毀滅前不久，她的墳墓在錦石，如今仍然看得到。

威特教授說 Njai Gede Pante 與滿者伯夷的勒痕（Regent）Kjai Sambadja 結婚，丈夫死了之後，移殖至錦石和採納回教爲她的宗教（信仰）。他更說出了對 Njai Gede Panate 的懷念，是爪哇人最高的榮譽，今天仍有許多人前往錦石的卡波恩孫（Kaboengsoen）村，在她的墳前禱告。

在錦石地方的戴麥克回教，爲這些聖哲們所建立的，至今有數世紀之久了。在北面是戴

麥克蘇丹與其他六十人的墓，其中 Njai Ageng Pinatih 的墓仍可看到。

萊佛士的Kamboja是Sambodja之譌訛。威特的說法是對的。Njai Gede Pinatih由Sambadja 或中文的三佛齊（San Fu Chi）地方而來。

現在讓我人回到歷代寶案或琉球國官方的紀錄，從一四二八至一四四〇年的時期，舊港（Palembang）和琉球，大約有八件官方的公文，我人不準備深入，但酌予瀏覽一下。一四二八年琉球王派遣一個由實達魯（Sit Tat Lu）率領的使節前往舊港（Kukang, Chiu Kang），國書和船證皆存錄於「寶案」的五十二卷，頁二。實達魯攜帶的琉球國王給舊管事官的私人信件也存錄在內，它揭開了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施主烈智孫（Master Shih Arya Chin Sun）派往日本的使節團中，包括「那弗答鄧子昌」（Na-Khuda Teng Tze Chi-ang）率領的二十人。這一團人因沉船爲日本九州官源道鎮（Yuen Tao Cheng）送往琉球，安排船隻返回舊港的事跡。不過，他們是經過暹羅而返國的。

在此我願補充一下，即施進卿在早期已與日本建立了商業關係。日文記載告訴我人說：應永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永樂六年，稱爲亞烈進卿（Ah Lit Chin Ching）的帝王奉貢日本。日本學者鑑定此帝王爲舊港的施進卿，Ah Lit 是阿拉伯文的Ali，可是我想「Arya」在印尼作爲一項名號的使用更爲平常。

這個Shih Arya Chin Sun，舊港之主，與明史所記述的施進卿之子施濟孫（Shih Chi Sun）無他。我人知道他在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向明庭上疏請求繼承其父爲舊港港宣慰使（Shuan Wei Shih），事實上，在琉球的記錄中，他早已於一四二一年取得權力

爲舊港之主。施進卿的死，可能較其時爲早，在卷五十三，頁二十五至二十五至二十八，是一琉球國王懷機（Huay Chi）於一四三〇年給三佛齊國舊港僧亞剌吳（Seng Ah La Wu）的信，這個稱謂翻譯成爲巫文，或者是Kyai Arya Wu；接着於同年，懷機寫給三佛齊國寶林邦本目娘的信（Pun Mu Niang of Pao Lin Pang），回信於一四三一年由渤林邦或三佛齊國的本頭娘（Pun Tan Niang）所寫。這婦人是舊港之主或女王，此時正值她權勢的巔峯時期，因施濟孫曾被這史實擐掉。馬歡描述施二姐（Shih Er Chieh）怎樣繼承其父統治這個國家，褒獎、懲罰、貧困和任命，皆由她來處治，她以頭目娘（Tan Mu Niang）來治理，此即（爲何）馬歡在宣帝六年（一四三一）和最後一次航程的訪問中證明的。他的證據爲琉球官方紀錄所支持。同卷，頁三十七至三十九，另一件公文是一封信。寶林邦愚婦一俾那智施大娘子（Pi Na Ti）給琉球國王。

一四三八年，在寶案中記載着兩封公文。其一爲王致舊港大臣的；其二是同一人給施大娘子的。一四四〇年，另外兩封信，顯示兩國外交關係的密切。兩封信皆爲王所發出的，其一給本頭娘，另外的給施大娘子；所以舊港和三佛齊的名字在記錄中根本消失，滿剌加和蘇門答剌已取代之，且佔有了顯著的地位。

評述「寶案」的題材，對我來說是最不適當的。它是一個寶藏，蘊含着無可估價的資料，一旦發現了，解決了東南亞洲史上的許多死結。

威特說Pinatih嫁給Sambadja的Kjai，Kjai也寫成Kyai，其義爲宗教導師或在印尼的首領。因爲僧亞剌吳的出現於「歷代寶案」，我人假設的話，則它將作爲首領亞剌巫（

Kyai Arya Wu)，三佛齊（San Fu Chi）爲Sambadja。

萊佛士說：Pinatih是Pateh或國家大臣的妻子。Pateh在明史中被寫成爲八諦（Pa Ti）。Sambadga首領因此在實案中爲舊港管事官。

室利佛逝或三佛齊的王朝崩潰後，滿者伯夷王任命一位大臣到渤林邦（舊港）去處理宗教和內政。僧亞剌吳或首領亞剌吳和舊港管事官，或渤林邦八諦，將是一人和同一位官員，它被外國人加上了兩種官方的名稱。讓我人試着去塑造施氏家族的形狀來：施進卿有兩個以上的女兒，Pinatih爲老大，二姐爲次女或者是邱彥誠之妻，施濟孫也許爲唯一的兒子。施進卿死於永樂十九年以前的若干時日。自他死了以後，其家族分裂成不同的派系，二姐變成了統治者。濟孫爲權位的鬪爭而訴之於明庭要求承認，其姐（妹）？夫邱彥誠與他同派系。這家族降臨的不幸，鄭和私人的干與乃成爲不可避免者，此爲第六次下西洋的目的，而途程只限於渤林邦的簡短訪問的結果。此行於一四二四年一月離開中國，同年八月初即回航。鄭和達成了甚麼？很明顯的，他的使命失敗了。二姐仍掌握權力，濟孫未見記聞，老大Pinatih被驅逐，這是馬歡於一四三一年在他最後訪問西洋時所看到的。

我人知道當Njai Gede Pinatih 前去爪哇時，她被滿者伯夷安置爲錦石港主，處理一項重要的工作，即掌握統治者和外國商人之間的環結，及負責徵收船隻泊港費與出入口稅。在我人的研究範疇中，港主（Shabandar）的機構，最近已有很多的討論，這個題材必須與市舶制度互相比照來觀察，可能兩者來自同源。

結論

在我人的史學智慧之光下，把證據集合在一齊，遭遇到一個逼真的畫面，這畫面一度曾經迷亂與模糊。當室利佛逝大帝國傾覆時，滿者伯夷崛起，掀起富盛與光輝的頂尖。在蘇門答剌的若干國家包括渤林邦，雖然沒有正常的政府，亦已獲致新興勢力的帝王之庇護。中國史家告訴我人，即渤林邦土地在華人頭子之手中。他們贊同保持室利佛逝或三佛齊的稱謂，如同上述所引用的書信中者。渤林邦變成向東方香料群島擴展的經營基地。嗣後，新的港口如杜坂（Tuban）、伽拉旦（Jaratan）和錦石，在中國（商業的）的影響下異軍突起。在錦石的「新村」，變成東爪哇胡椒貿易重要入口的核心之地。當「新村」建立後，渤林邦變成舊的港口，它的胡椒貿易地位衰落了下來。

施進卿在這交替時期來到渤林邦或舊港，在冒險伙伴中，他為一名八諦（頭子）。早先曾為勢力的鬪爭，對抗過罪惡昭彰的海盜陳祖義，他毫無異議的贊同與支持回教海軍大統領—鄭和。陳祖義被打倒後，他的任命是舊港宣慰使，在南方的區域中，使他成為中國人封主。鄭和與施進卿的關係，必然不是縮減到一個原因的，此即施進卿死後，這個家族處於煩惱時，需要古稀之年的太監私人居間調停—如同我人在前面所指出。

這些華人早期的移殖區為華人回教徒所集居，在他們之間創造了一個與鄭和合作而具有勢力的領域。宗教與貿易同時發展，從那個時候開始，華人經濟活動的存在雖歷經不少政治

的興衰，然已經過了六百年，可是他們對于新宗教運動的貢獻却中斷和早已被遺忘了。

從十二世紀以來或更早一些時期，回教在馬來西亞停留于呆滯狀態達數世紀之久，雖則阿剌伯—波斯貿易非常繁盛，但在蒙古紀元也許在宗教史上沒有過的先例，從群島的一邊到另一邊以快捷無比的速度掠過，嗣後，透過回教的回教徒，縱令他們的種族很多，然皆成爲貿易的主人。不過，成功的海上貿易幫忙了傳播回教文化。換言之：透過國際貿易，商人沿着商業路線把回教傳播開來。華人移殖民在這個時期是這兩方面的開拓者，足以奇怪的，他們已然是回教徒和已然爲本身在這些重要的商業中心，例如渤林邦和錦石，建立了回教的移殖區。由這數世紀中透過當地的人民，一種轉變在潛移默化中進行着，形成一具撞擊力量的模型。眼前的研究是企圖說明這種力的模型，華人元素的確可以被考慮爲一股驅使的力量，或是馬來西亞於新回教文化運動中的「釘」（Paku）。回教徒死心塌地的信仰他們的宗教，也爲宗教而生存。當本地人民轉變的大尺度開始取代時，華人回教徒黯然失色。直到十九世紀初期來自中國新的移民浪潮抵達海島的海岸後，與他們先代不同的是新來的是農夫們，携來了不同的宗教信仰。雖則華人回教徒已然退出現場，可是在當地人民的氣質中仍然流着那些英雄和英雌的血液，況乎「天下回回是一家」。

華民護衛司與三合會

—近代中國秘密會社外播與活動紀實—

C.S.Woug是「華人甲必丹」、「極樂寺」與「華人慶典」等書的作者。俗稱為五柳（五柳先生的簡稱）。許多年來，在檳城「華人情事Chinese Matters」的週刊上，一直用這個筆名寫作。

第一部分

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由印度事務處移交到殖民部去，為慶祝這一項移交，檳榔嶼的「移交路」乃命名。

不久，令人驚訝的，殖民部接收政府的統治權却遠較徵募具有華文方面知識的軍校學生在殖民地服務來得迫切。

一八七一年三月，在殖民部之下第一任的海峽殖民地總督俄特爵士（Sir Harry Ord），當休假於英倫時，絲毫不浪費時間的去注意具有華文資格的人。他遇到畢麒麟（W L Pickering），滿意畢麒麟的華文方言資格和在中國的經驗，允諾他在新加坡的公職（註一）。

一、通譯官和教師

於是在一八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畢麒麟與俄特爵士面談。一年之後，威廉、亞歷山大畢麒麟，抵達新加坡擔任「華文通譯官和教師」的任務。

當時他被視為「華人事務的當地權威」，在安排一八七四年的邦咯條約（Treaty of pangkor）中，扮演了一個站在華人立場上的重要角色。（這項條約）開創英國在馬來各邦「參政制度」（Residential System）的紀元，三年後，畢麒麟為移民局代理護衞司，新加坡置於誘拐法令（Crimping Ordinance）的條款下（一八七七年法令第三條，實際上是一八七七年五月三日）（註二）。

畢麒麟的任命大約在十一個月後批准「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殖民地合法，榮譽的國家祕書（註三）」。

二、年報

由一八七七年開始，畢麒麟和他的繼任者寫了許多年報，涉及一八七七年六月一日設立

在新加坡的華民護衛司的活動。

在每份這一類的報告，報導了新加坡和檳榔嶼（也設立於一八七七年，克爾 E.Karl 被任命和批准的一天與畢麒麟的相同，爲檳榔嶼移民局代理護衛司）護衛司活動的概要。

近來我曾間歇的去瀏覽了許多早期的報告，擷取了若干有趣的資料。

在這些選錄和從其他來源的報導中，其主要的部份，政府採取行動壓制三合會的，形成了一個畫面。

第一和首要的，讓吾人解釋「三合」的定義。它意謂「三位聯合」—天地人三位一體。中國文字的理論就是：如果這三種元素協調成功，或功能協和的湊在一齊，則整個世界全然美好。

因此，三合會爲天地會（天與地聯盟），或三點會（三粒點會社）。這種概念表現在一個等邊的三角，有時爲一三角形的旗幟（象徵這種三重的結合），幾乎不變的用在會黨的祕密儀式。

滿清取得中國的寶座之後，三合會僞裝洪門的名稱，作爲一個隱藏的反韃虜的抵抗集團。洪（意爲洪水）是明朝皇帝的名稱，洪門會的目的和指標是保存明朝和甚至推翻滿洲（反清復明）的。

三、海外的華人

從明末開始，華人的移民即被禁止。縱使受禁，但是仍有小股的華人圖謀南向到南洋（東南亞）去旅行以尋取生活。滿清政權時，對移民嚴格的法令一再的強制；可是此項強制不能防止它的子民出國。許多基於愛國的原因，更多的為了在外國賺取生活。

與此相俱的，這些移民攜同傳統的祕密會社組織的知識出國。他們的會黨成立的初衷是為了互助和共同的安全，沒有政治的目標。開始的時候，這種充滿需要的組織是極正當的（不要忘懷，在同一時期的歐人却被他們的艦砲所保護）。

四、早期的檳榔嶼與新加坡

檳榔嶼向來與此有關。三合會老早為萊特上校（Francis Light）於一七九四年發現，他批評說：

「華人構成我們的居民中最有價值的一部分。他們是一種有價值的獲取（物），可是說的一種語言則非他族所能通曉。他們能在最祕密的方式下去建立會黨和結合起來（註四）。」

大約兩年後，檳榔嶼的代理監督高特（Cawcter）報告：將近「五百華人對他們的首領在極為高度祕密的誓言和忠貞下加入（註五）」。一七九九年，他們的存在再度被紐模（T.J.. Newbold）注意到。他說：「公司（三合會）公開的表示蔑視行政當局（註六）」。一八二五年，檳榔嶼警察助理監督康特（R.Caunter）報告：「有七個華人俱樂部（三合會）活躍於

島上不久」。十九世紀中葉，華人居民約計三萬人，其中將近五分之四的華人是或此或彼會黨的黨員。如果這些會黨的目的侷限於互助和生活「在協調中」（三合會的意義）將是美好的；可是這個時期，它們會墮落到從事「會黨之間」的仇恨（之爭），以一八六七年聲名狼籍的檳榔嶼暴動爲最。

在新加坡，第一個對三合會的存在略有所知而最有聲望者，是被文西鴨都拉（Munshi Abdullah）所注意到的。他在一八二四年曾有一個機會目覩新加坡內陸森林裏舉行的入會儀式。他的見證所以值得注意，是因爲有許多細節是他所觀察到和記錄下來的。一八四〇年之初，兩個會黨——天地（Teantay）「嗣後以義興著稱」和義福早已存在。他們在一八四六年第一次大衝突，於一個三合會（大概是義福）的頭子出殯時偶而發生（註七）。此後，一連串的暴行間歇的產生，最慘烈的是在一八五四年。柏克萊（C. B. Buckley）記述說：「爲新加坡所知最大的華人暴行，使這個島嶼失常了十或十二天（註八）」。超過四百人被殺，許多受傷，三百幢房屋徹底毀滅，超過七十名「紳士」（歐人）宣誓爲特別警察以武裝來巡邏這個區域。可是在巡邏隊視線之內，華人暴徒隱藏起來，一旦巡邏隊不在視域，則重新出現去攻擊他們的敵對者。總督後來報導說：「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一個政府的武裝部隊和特別警察受到傷害（註九）」。

在卡逕納（O.Cavenagh）總督任內（一八六一——一八六七年），他使會黨的「頭子」，在暴動期間內從早晨六時至晚上十時爲止，每隔四小時巡視街道一次。這種處置使「頭子們」非常苦惱和不便，以致他們盡其力去維護和平。

五、政府的措施

一八六七年檳榔嶼暴動之後，海峽殖民地政府許多立法上的措施被採用去與三合會鬥爭，一八六九年俄特爵士引入若干針對它們，堅決壓制的措施，稱爲「危險社團法令」。主要的規定是：所有十人或十人以上的會社必須註册。

首要註册的官員爲警察專員。這項法令竟完全是愚蠢的。因爲在一八七一年的九月，發現「不重要的小人物」已註册爲「頭子」。新的警察檢察署長普侖克（C.B. Plunkett），必須開始 denbvo 的註册。他審閱會黨的書籍而使頭子在華人領袖如黃埔、陳金鐘和陳勝保之前簽寫發誓紙。

值得懷疑的，普侖克究得到什麼好的結果？

另一方面，精明的三合會領袖反而把法令變成他們的恩物，斷言「註册」是一種官方的承認。結果，甚至更多的市民，特別是新到的華人移民，被遊說或強迫的在他們保護之下。一八七七年設立護衞司之後，在「危險社團法令」之下的註册工作，由護衞司所接受了。

六、畢麒麟在註册（工作）上與警察總監麥思威爾

這法令並不排斥三合會。

作爲註册官員，在這種監督下，畢麒麟頗爲滿意他的工作。因此一八七九年的報告，他評論說：處理祕密會社的改進必須歸屬一八六九年法令第十九條之下，作爲「危險」。由此將獲得它們的目標和工作進一步的知識（註一〇）。

事實上，在前一年，畢麒麟本身曾經參加從早上十時至隔日凌晨三時的一個完整的入會儀式（註一一）。那一年，他與警察專員鄧樂（Dunlop）少校都被邀請前往參加一個會在梧槽（Rochore）「公司」的屋裏犯法的義興祕密會社的若干頭子，於普通議會第九分部前的審判。

同時，已註册的「危險會社」的會員數字開始爬升。一八八三年，檳榔嶼多達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名，而新加坡則四萬三千八百十一名。

迄及檳榔嶼所關係到，在一八七七——一八八七年的期間，會員籍的總數，最大時爬升到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一人。下列爲一個分析的統計表：

(1)建德，主要是福建的會員，一七六二八名。

(2)義興，包括福建、潮州、廣州（府）、客家和海南的會員，五九四七〇名。

(3)和成（勝），包括福建、潮州、廣州（府）、客家和海南的會員，一二六二八名。

(4)存心，主要是福建會員，二三五九名。

(5)海山，主要是客家會員，七二二名。

無論如何，由警察任務裏從華人會黨中獲取個人的經驗，警察總監麥思威爾的談話對祕密會社的存續並不太樂觀。

他並不諱言在一八八七年所觀察到的：「除非對他們是適意的，我不能說會黨對警察在追緝罪犯和把監犯歸案受審方面有甚麼協助。我甚麼利益都看不到；反而，我看到允准祕密社團存在的許多不利」。

當時的事件證明麥思威爾是對的，因爲三合會在各種方式的觸角被發覺到：在開發的勞工徵募上，婦女與少女的販運，賭博巢窟的變換和其他反對社會制度的行爲，皆屬違反法律與公衆政治的衝突。

七、社團法令與其效果

一八八九年史密斯（Cecil Smith）已爲註册局首長，他曾在香港有過華人問題重要的經驗。變成海峽殖民地總督後，他採取積極的行動去引用一項新的「社團法令」，禁止所有的邪惡。

在法令的條文之下，所有的三合會自動的變成了非法，給與六個月的寬限，以清理它們的事務。

總督在議會被授與強大的權力，命令在中國出生的驅逐出境（一項極爲厲害的措施），和解散任何被認爲對和平及國家安全有害的社團。

這法令在一八九〇年開始生效。

法令條文執行的後果是什麼？

讓吾人更進一步的觀察那報告。

畢麒麟因蔡亞石，新加坡三合會的行動執行人的凶蠻攻擊，在一八八八年退休。

一八九〇年，鮑威爾（Powell）是海峽殖民地華民護衛司，他展開壓制的行動來對抗「危險社團」。

根據一八九〇年鮑威爾的報告，在新加坡：一個正式解散會員的母體（三合會）義興，在梧槽的中央堂，把徽章、登錄簿和封印交給護衛司，所有「頭子」的文憑放火焚掉。

「福興」危險會黨的一個「頭子」，名為古金良的，於五月因試圖在「福建上街」組織新會黨而被驅逐出境。

在（會黨）解散的時期，新加坡和麻六甲兩地，發現很少會黨有剩餘基金。

八、檳榔嶼的會黨與頭子被驅逐出境

在檳榔嶼，七個會黨在一八九〇年為總督議會下令解散。五個危險的會黨，其名稱為義興，和成（洪勝）、海山，存心和大伯公（華人稱為建德）；兩個分會，稱為存義社及和合社。

五個會黨把它們本身交到護衛司的手裏，以結束它們的業務，拍賣財物超過十萬元的數字，則交到高等法庭去。

十八年後對於會黨解散後的財物提出攤分的要求，義興的業務並未立刻了當的解決。

第二年（一八九一），檳榔嶼護衛司伊文思（W. Evans）報告說：義興公司數千元的財產已贈與檳城若干慈善機關及學校：大英義校（Free School）三千元，貧民醫院和齊里傑島（Palau Jerejak）痲瘋院各二千元（註一二）。

在檳榔嶼，於一八九〇年，稱為「炸棺材」會黨，擁有一夥使用海上汽艇的匪徒。兩個頭子吳令池和蔡祿保被驅逐出境。

警察對三合會黨中人，似乎也實行無情的戰爭。同年，依據代理海峽殖民地總督培爾（Edward H .Bell）的報告：稱為「水陸平安」的會黨，對居民惹起相當大的麻煩。居民過於恐懼，以致沒有情報供給來反擊他們，它的兩名頭子為警察捕獲與驅逐出境。這會黨「幾乎接近完蛋」。

紅旗和白旗的「穆罕默德」會黨的黨員也曾試圖重振。他們競爭的結束是由於一個不幸的孩子被殺（註一三）。

九、敲響了三合會的喪鐘

一八九六年，伊文思，如今為海峽殖民地的華人護衛司，始報導說「社團法令」執行已成功。他很自信的在任何方式之下，沒有足以危害殖民地和平的會黨存在了。

換句話說：「社團法令」對強大的三合會與討厭的「國中之國」，敲響了喪鐘。

伊文思也觀察到，不管如何，許多會黨常常會因不法的目的而存在。在它們的目標中，

與殖民地的和平及良好的秩序是不相容的。

倘若伊文思的預言實現，在其後的年頭將會是：（祕密會社的重振不時發生，它向勞工和商販及妓院索取保護費）在一九三〇年廢絕；刁滑的妓女（賣淫）和祕密的賭窟也如此。

大約在一九二七年，前海峽殖民地警察督察署長歐尼（Rene Onraet）所寫的評論說：「雖則無法無天的事件發生已不再擴大，但會黨的組織大體類似。」（參看新加坡—警察的歷史背景）。

第二部分

保良局的建立

在這部分和第三部分，是一個關於護衛司在其他地方活動的畫像，以簡短的紀念它對於華人社群值得稱讚的服務。大約在第一次大戰後的時刻，雖然護衛司的職責似乎必須安排更多重點於華人居民的政治活動上，因此實質上改變成爲一種類似政治的代理人，以偵查華人的社群服務的無法估量的價值，在其他方面並不能輕易的從記憶中塗抹去。

在馬來亞開拓的日子裏，特別是十九世紀的後期，其時，大量的華人經過新加坡和檳榔嶼前往馬來亞，婦人與少女，通常是留在家鄉的。

主要的原因是：(1)滿清的法律禁止，其後，仍部分限制移民；(2)乘搭非常擁擠和極不衞生的船（帆船）旅行，不但是不便利而且是冒險的；(3)當負擔家庭生計的人到外國去尋覓新

園地的時候，妻子留在家以協助祖遺的家屬，是一項很通達情理的安排。

因此，在海峽殖民地，尤其在登陸的主要港口新加坡和檳榔嶼，華人性別的比率變成異常的不平衡。

遲至一九〇〇年，比率的估計是一個婦人比對十個男人。這種性別比率的不一致，依照社會學家的說法，主要的原因是新加坡和檳榔嶼婦人及少女販運的興旺，妓院過度擴展的結果。

一、（性）傳染病法令與華民護衛司

一八七〇年，當輿論嚴重至驚覺於沒有控制的妓院產生邪惡之時，一項叫做（性）傳染病的法令通過了。以妓院的註册而附加條例，和防止及控制性病的措施。

可是這一項以及其他有關移民及勞工和壓制三合會的法令，執行無效。根本上是缺乏熟悉華人社群語言，風俗以及生活方式的官員。

一八七七年設立華民護衛司之後，新加坡的首任護衛司畢麒麟及檳榔嶼的首任護衛司克爾，兩者都發現三合會的領袖已緊緊的控着他們的觸角，不僅是在移民和勞工，而且也在妓院和徵募婦人與少女於不道德的目的上。

妓院必須交付保護費以避免麻煩，否則將施展壓力以對付逃避或違約，或者兩者（皆有的情形）的保護。

無法無天的販運是由於三合會在幕後（主持），許許多多婦女或被綁架，或被勾引，作爲「亞媽、僕人、成衣婦」以離開南部中國，最後被交易人以高價安排到妓院的經營者。

在反擊無恥的淫媒和妓院經營者的運動課題中，護衛司和他的助手發現許多案件，其間婦女不是在南部中國，便是在新加坡和檳榔嶼，或者在妓院的徵募目的下受欺騙。

結果，爲煩惱中的婦女去尋取調解暫時住宿的難題，由此變成嚴重。

二、避難所的建立與保護下的社會

於是，爲這些受害者的臨時住處，一個稱爲「避難所」的中心在新加坡建立了起來。到了一八八〇年，畢麒麟才能以歡騰的語氣報導「避難所」的「大益處」，以及官員能夠「去防止那些在香港和海峽殖民地之間，經常從事於各種淫媒之女性的交易，而使用許多欺詐和壓抑的手段」。

在一八八一年，大約二十名婦人被收容在新加坡的避難所。畢麒麟爲這一年的報告寫道：「這機構在協助不幸的女性方面上，證實了非常有用處。維持它所需要的少量經費，證明是正當的」。

同年，五或六名婦女在虛假的僞裝下輸入檳榔嶼被遣返中國。其他少數的安置在「良好的家庭」中，直至有機會嫁出去。兩名婦人以企圖販賣兒童，被檢舉和判處。

一八八五年六月，在海峽殖民地，一個爲了保護婦女與幼童，以法規與條例組成的會社，

在政府憲報中公佈。

主要的目的是去協助制止勒索罪。對於那些因爲沒有朋友，可能需要幫助與保護的家庭或婦女與兒童，這種法規的製作，或者是適當的。

爲達成這些目的，「家」（最初稱爲「避難所」）已爲政府在新加坡建立）在會社的處理下被安置了。

三、創設委員會的會員與一八八七年的保護法令

新加坡「會社」的創設人和委員會會員是中國新加坡領事薛祖雲、陳景城、鄭占福、王寶德、陳炳金、李進國、陳金水和陳廣協諸先生。

在檳榔嶼，創設人和分會的會員是胡大新、郭祥達、廖新保、王保德、王炳德諸先生。

在麻六甲的創設者和分會的會員由兩個非華人郝崎（W.Fawkes）和威史特奧（Westerl-rout）及三名華人鄭德章、李德祖、齊貴坡諸先生所組成。

在華人中，這「會社」以「保良局」爲稱，且變得很積極；尤其是在檳榔嶼，一八八六年，這「會社」反擊妓院經營者的意旨，使到許多婦女被解救。

在他們的工作裏，已經獲得若干第一手的經驗和體認到面臨難題的重大。新加坡和檳榔嶼的委員會推荐一項特別的法令，以便草擬及通過，來給予婦人與少女足夠的保護。

終於，一八八七年的婦人與少女保護法令通過了，一八八八年執行。這項法令的條例是

宣告販賣十六歲以下的少女（嗣後改為十八歲），以及為賣淫為目的而輸入，接收和起載婦人與少女者有罪。

妓院並不違法。

在這項法令的條例下，華人護衛司授以權力去命令十六歲以下，被使用或訓練為不道德的目的之少女，遷移到安全的地方，扣留到十六足歲為止。

這項法令的後果，卽適合的「安全之處」，命名為「保良局」的設立了起來。一所在新加坡，另一所在檳榔嶼。

四、新加坡與檳榔嶼的保良局

在新加坡，保良局於一八八八年最初建立在干登哥堡（Kanding Kerban），這一年中只有六名少女被收容。

一八九六年，保良局遷移到武吉智馬（Bukit Timeh），供應了一所更寬敞，足以容納一百二十名居住的房子。

一九二八年的八月二日，保良局再遷移到約克山（York Hill）——參看一九四七年三月南洋學報第四輯，華人祕書處概要。

它重新被正式命名為「少女家庭技藝中心」。

檳榔嶼保良局在白賓頓路（Badbington Avenue），最初大概也建在今日所屹立的位置。

可靠的紀錄指出它在一九二六年曾加以改善與擴充。由於寬裕及理想的環境，它是馬來亞其中最好的「家」之一。

作爲唯一的「家」，它擁有一項榮譽，創建之初與歷年的維持，幾乎全部來自華人社群的基金，華民護衞司早期的報告，一再強調沒「財政的狀況是健全的」。

一八九八年，收容多至一百四十二名少女，它沒有基金短缺的申訴。

在它光輝的歷史上，爲首的若干華人領袖爲辜心偉、吳瑞金、張泰漢、林里德、蘇正山和楊醫生（C. H. Yeang）。絕對正確的堅持到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獨立日，就是（保良局）必須仍舊置於華人社群的控制與管理下。

檳榔嶼保良局，在華人社群福利工作中，全然爲華人獨享完美與志願努力的傑出遺蹟。

五、攻擊的破壞行動與人身保護法案件

然而從開始，這「家」並不能免除一小部分公衆人士攻擊的破壞行爲。

爲了去恐嚇他們的無辜受害者，淫媒和妓院經營者散佈謠言，即保良局是一所監獄，在裏面虐待的形式：爲一種時間長而疲勞的職務，以及發給留住者的苦役。分發很少的食物，入夜留住者被監禁於黑暗及孤獨的小室。

當留住者嫁出時，她們的頭部以粗麻布袋包蔽着，所以未來的新郎，往往是老頭子，只造成被指定「罩面」的任何少女（婚姻上）不配稱與盲目的選擇。

護衛司雖然賦有很大的權力，但他必須以極端的小心和判斷來運用。因爲任何迫害的團體會以人身保護法狀文，向最高法庭遞呈，這是保障個人的自由的。

一八九八年，代理助理華民護衛司芬斯頓（Mr. Firmstone）曾發交十名少女到檳榔嶼保良局去，她們被發現「正在訓練爲不道德的目的」；可是全部爲檳榔嶼最高法庭下令釋放，因爲證據不足以支持這項結論（參考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海峽殖民地政府憲報）

第二年的八月，伊文思，當時新加坡的華民護衛司，發交一個年紀十六歲以下的少女到新加坡保良局，因爲「正在訓練爲不道德的目的」。

可是，最高法庭庭長，在他面前的證據發現到該少女十七歲，以及她不曾以不道德的目的被看管在她的「姨姨」家中，於是這少女被釋放（參考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

第三部分

戰前的華人諮詢部門

你可知道正式開始實行廢除中國出生的婦人與少女的纏足，其聲譽歸之於新加坡華人諮詢部門？

好！許多會員考慮和一致同意的決定去停止這種過時的風氣。在一九〇六年，以這個部門的名義下發出一張通告，勸告華人停止製造他們的婦人與少女纏足的禍害。

一位具有爲公衆服務精神的新加坡華人，以自己的費用發動一項熱心袪除這種禍害的運

動，僱用了一個婦人常去市中的貧苦的華人區，勸導女性市民反抗這種野蠻的風俗。

一、拜恩斯先生（Mr. Warren D. Barnes）

當反纏足的運動處於最活躍的進行狀態時，拜恩斯先生，當時的海峽殖民地護衛司，自己負起了責任去勸說那些出現在他之前的父母們，無論任何時候，儘可能解放他（她）們年青女兒的雙足。

在各種情形顯示下，他的勸說非常有效。

拜恩斯的意見，如果華人的父母在殖民地纏他（她）們年青女兒的雙足，他（她）們必將被判處一種引起嚴重傷害的罪，可能在刑事法令下被控告。

他的理論並未付諸實驗，因爲父母們大概對於忠告與勸說有了反應。

二、沿革、宗旨和目標

華人諮詢部門何時設立—它的宗旨和目標是甚麼？

華人諮詢部門在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於新加坡設立，以華民護衛司爲主席（參考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海峽殖民地政府憲報）。

它的委員是：陳傑金、陳炳文、林英宗、李進洋、薛良舍、陳昻協、勞正義、畢亞山和

黃祖祥等先生。

諮詢部的第一次會議在一八九〇年二月舉行，會議中陳傑金提議：政府科學班必須是一所獨立的學院，不應附屬于任何特別的學校，或置於殖民地任何學校校長的監督之下。

這項提議，全體一致通過—參考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

華人諮詢部門的宗旨和目標如下：

1. 商討的主題：

(1)立法。

(2)在任何法令下通過的法規和條例。

(3)華人的儀式和禮節。

2. 任何特別影響到華人社群的任何特殊的部分。

3. 任何事件牽涉到華人之中的教育創設。

4. 任何爲貧病之華人給予救助的計劃。

5. 任何事件，華人社群的份子可提請該部調處，而雙方同意該項調處，該部按照決議案決定去考慮之。由于去研究該項事件調處的目的，三人委員或將爲該部指定，它將報告調查的結果。

6. 任何與華人社群份子有關的個人困難的案件，可希求該部的協助，以期提請政府對該案件的注意。

三、檳榔嶼的部門與鐘樓

由於同樣的宗旨和目標，檳榔嶼的華人諮詢部門，設立於一八九〇年三月二十七日。雖然最初宣佈爲十七名華人，但從一八九〇年檳榔嶼管理的報告，似乎只有九名委員。事實上，指定助理華民護衛司吳雷（G.C.Wray）爲主席。

在一八九〇年指定的九名委員，似乎需要服務二年。一八九三年的委員名單如下：周新洋、鄭乃金、陳金城、周玉記、游昌流、陳新河、林華章、谷寶安和王炳財（季來亨代）。

在新加坡和檳榔嶼兩地，該部委員與政府全心全意的合作，他們的榮譽服務，包括的範圍很大，爲權威當局非常的欣賞。

例如，一八九七年，當整個英倫正在興奮的去慶祝維多利亞即位六十週年紀念時，檳榔嶼華人諮詢部的一個委員，鄭進德先生發起一個紀念性的鐘樓，建在孔回利斯堡（Fort Cornwallis）附近，費用大約四萬五千元—在當時是一筆大宗的金錢—全部由鄭先生負擔，單獨的捐贈者。

今天，檳榔嶼鐘樓聳立於地上六十尺—每一尺爲女皇陛下直到一八九七年，統治六十年之一—很傲然的守護着海岸街（Beach Street）鐵架水泥的新建築。從一個古老昏昏欲睡的移殖地，改變爲近代繁盛的城市，是已故維多利亞女皇不朽的紀念中，一所最傑出的遺蹟。

四、與政府的合作

兩年後，當地的居民懇求捐贈特蘭斯瓦爾（Transvaal，譯者按：即南非聯邦東北省的一省，爲世界第一產金礦地）戰爭救濟基金。新加坡華人，透過諮詢部門，收集了將近五萬元。

華民護衛司提供的報告，驕傲的述及華人的効忠精神。當伯勒多利亞（Pretoria，按即南非聯邦的行政首都）在第二年被佔領了，新加坡的華人在當天下午收到消息時，即刻舉行一個盛大的遊行行列以紀念勝利。

一八九九年，當檳榔嶼必須反抗曾經剝奪了許多人民生命的傳染病時，該部的委員曾成功的與自治市合作，勸說市區中汚穢部分的居民接受衞生的措施，去制止死亡的黑魔。

傳染病深爲群衆所畏懼，於是當它已成過去時，檳榔嶼的華人居民在一九〇〇年五月，舉行一次爲期三天龐大的淸街（Chingay）遊行，化費了估計的數目約十萬元，作爲酬答天帝的典禮。

五、杯葛錫克（Sikh）人及錫克人的社羣

在維持和平與秩序上，華人諮詢部在政府的行政部門中，也扮了一個重要的角色。

例如，在新加坡華人的一種杯葛行動以反對錫克人。肇因於一個錫克籍的警察於一九〇

六年，在聖約翰島（St. Johns Island）犯了對於一個華籍婦女所謂強姦罪。

這個錫克籍警察最初證明有罪，被警察推事判決四個月嚴厲的監禁；但是上訴到高等法庭時，便開釋了。

開釋之後，一個來自澳洲的華人被斷定當時曾散播謠言，以那位錫克籍警察透過總督的干涉而釋放。華人於是極力主張報復—杯葛所有錫克人的居民，以及解僱所有在華人「頭家」聘用的錫克人僱員。

這一事件，新加坡華人諮詢部曾於一九〇六年六月八日討論過。該部決定發出一項呼吁給華人社群去制止，由於「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錫克人本身的社群也透過了一家英文報館，發出了一項訴願給華籍「頭家們」，強調他們對僱主的忠實，堅決聲明與錫克籍警察無關。

他們也宣言：「我們將宣誓不幫助他。」

他們更誓言不會捐助任何爲錫克籍警察辯護的金錢。

最後，激動的感情爲理智所取代。

「頭家」們重新任用已被解僱的錫克籍僱員或在通知下開除的人。杯葛的行動取消。

六、委員全體總辭職

在那些日子裏，該部的委員並非傀儡，自私以貪圖聲譽和地位的，也不準備插足於政治

陰謀中的所謂黨派陣線。關於這些，在獨立之前的議會是很熟悉的。

例如在一八九一年，英皇陛下的政府爲帝國軍事設置，決定在殖民地徵收驚人數字的稅十萬元。

此擧爲當地所有的公民反對。從一八九一至一八九四年，雖然一系列不屈不撓的抗議，但是英皇陛下的政府仍然堅持。設非如此（反對），的確是很頑固的。

最後在一八九五年，諮詢部門的委員全力支持新加坡議會中的非官方議員及太平局紳，全體總辭職以反抗這項徵稅。他們這種作法是經過「採用林文慶博士的談話，對於它的實用性與合理，非常謹愼」的考慮。

聯合辭職贏得了勝利，解救了當地的市民。軍事捐獻最後被決定取自殖民地歲入的百分之十七·五。（宋旺相未付梓的「市民」）

（譯自東南亞研究第二卷頁六五—七五）

附　註

註　一：一八七二年五月十七日海峽殖民地政府發往新加坡殖民地公文—新加坡國家圖書館 G.D.8.

註　二：一八七七年五月四日海峽殖民地政府憲報（S.S.G.G.）。

註　三：同右，一八七八年五月三日。

註　四：一七九四年一月二九五日往孟加拉（ Bengal ））的書信。

註　五：一八五一年ILA（洛根雜誌 Logans Journal）第五卷頁一一八。

註　六：倫敦，約翰麥雷（John Murray）英國殖民地在麻六甲海峽的政治與統計報告。

註　七：列特（W.E.Read）戲劇與政治家頁九一、九三及九四、倫敦、一九〇一年。

註　八：新加坡花沙尼有限公司（Fraser & Neave Ltd.）：新加坡往昔的歷史趣聞（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 in Singapore）卷二。頁五八五，一九〇二年。

註　九：一八五四年五月十七日海峽殖民地檔案中的總督公文(R.26)。

註一〇：一八八〇年四月九日海峽殖民地憲報。

註一一：一八七九年海峽殖民地憲報的一八七八年報告。

註一二：一八九二年四月十四日海峽殖民地憲報。

註一三：同右，一八九一年六月十二日。

辛亥革命與緬甸華僑

Chen Yi-Hein，中文名為陳孺性，是緬甸僑生。目前為緬甸史學委員會的華籍講師，仰光大學盧思教授的助手，這一篇文章是他用英文發表在「東南亞研究」第二卷雜誌上的。譯者不揣譾陋，把它譯成中文，期使國人瞭解東南亞緬甸地區華僑反保皇黨及支持革命的經過。

如同東南亞其他部份的華人一樣，緬甸的華人，直到十九世紀末葉，對他們祖國的政治可能尚未有甚麼興趣。主因是為了專心一志於事業，辛辛勞勞的去賺取生活。來自檳城的三合會黨支部（註一），雖然最初承擔了政治的和反清的角色，可是當馬來亞的三合會（註二）已淪落成為犯罪的集團時，緬甸幾乎沒有一個慈善的「自助」社團。然而，二十世紀的開始，情況已然不同。在國內的同胞倡議中國政府必須走向近代化的方針時，緬甸的華人，與西方文化有過接觸，多少總贊成這種改變。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役，帶給中國新的恥辱，

在廣東學者康有爲和梁啓超的領導下，曾作過若干進度的改革運動。光緒皇帝受到他們改革和近代文明主義的影響，決定在一八九八年六月實行政治改革，可是這項工作不久卽被頑固保守爲首的慈禧太后及其得力助手榮祿所阻止。因爲改革是違反她們的利益。光緒皇帝最後體會到本身實際上是一個在太后手中的囚犯，改革（維新）運動賡續了一百另三天，在全盤失敗之中結束。當六個改革者以「六君子」爲稱，譚嗣同爲首的，遭捕和處死時，康有爲和梁啓超被迫逃亡。康有爲奔逐於海外的期間，繼續擁護光緒皇帝和宣傳他的君主立憲主義。一九〇四年，康有爲抵達仰光，仰光華人社會領袖一致予以熱烈的歡迎。所以我人意識到緬甸華人的政治活動，最早在此時開始。

保衛皇帝會社（保皇黨）

初到仰光，康有爲卽會晤華商以建立一個保衛皇帝會社（保皇黨），呼喚緬甸華人支持他的君主立憲主義，和援救一八九八年政變後被慈禧太后囚禁的光緒皇帝。結果，仰光保衛皇帝會社在蒙興街（註三）（Maung Khine Street）設立。座落於摩訶明都拉街（Maha Bandoola Street，以前爲調豪斯街Dalhouse Street）和拉塔街（Latha Street，以前爲勒達街Latter Street）的廣東華人寺廟的理事，以他的名義在廟中舉行一個宴會（註四），與廣東幫的老大討論他的改革主義和中國當前的局勢。在寧陽（Ning Yang）會館也舉辦了一連串的演講。當康有爲着手組織俾建立保衛皇帝會社的時候，他注意到莊銀安（Chuang Yin--

an）在仰光華人商業圈中，是一個最孚衆望的福建商人。所以私下召見莊氏，請求他接受會社主席的職位。莊氏對康有爲的改革理想頗感興趣，欣然的參加而且高興的接受這種提議（註五）。康有爲在仰光短暫的逗留期間，對於仰光大多數華商的支持，高興極了。在支持他的華人社團之中，以史旦特路（Strand Road）後來遷往葛文路（Godwin Road）六十七號的中華文會（註六）（Chung Hua Wen Hui）「中華文學會社」最顯著。這個會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並未重組。

雖然也有反對康有爲的華人，不過只是極少數。他們表面上擁護滿清，實質是反清的。最活躍的是一個在葛文路的雜貨商人陳甘泉（Ch'en Kan-Ch'uen）（註七）。他激烈的贊成推翻滿清政府。遍訪其友人勸告不要加入康的會社，而且提醒他們：大多數在美洲大陸和南海（例如東南亞）康有爲的信徒，都在報上發表宣言，宣佈退「黨」，由於懊悔被康有爲奸詐的行爲所誘騙。陳甘泉忠告他們不要落入陷阱。在仰光華商之中的一個知識份子徐贊周，同意陳的意見。那時，只有陳和徐，此外並無人敢公開的談論革命反對滿清政府，因爲恐懼受到迫害（註八）。

革命性的秦力山

反康份子的代表爲一九〇五年從星加坡來仰光的秦力山之熱情所鼓舞。秦是湖南長沙人（註九），以前是康有爲和梁啓超的支持者。自從一九〇〇年唐才常在漢口領導起義失敗之後，

秦逃亡到日本，從日本到香港。秦懷恨以至反對康有爲和梁啓超是因爲康與梁不遵守諾言，不匯款到漢口。而今改變了立場，活躍的宣傳革命以反抗滿州的統治。當他經由香港到星加坡時，遇見了一名福建商人李竹癡（Li Chu-Ch'ih），由他介紹到仰光陳甘泉處，陳甘泉安排他去見莊銀安和徐贊周。中國官話在他們來說是超過了語言能力的範圍。莊、陳和徐（全是福建人）與秦談話必須透過毛筆字的媒介（註一〇）。秦向他們揭發康有爲和他的弟子梁啓超如何侵吞加拿大華僑捐助的基金，和爲甚麼漢口的起義失敗。與秦力山會談之後，莊銀安宣佈與保皇黨斷絕關係。爲了他的脫黨，仰光的保皇黨份子常常給莊加上「叛徒」的綽號（註一一）。

秦力山蒞臨仰光的時期，一家以仰光新報（Yang Chiang Hsin Pao）爲名的華文報館已然存在。該報設置在仰光勒達街（今拉塔街）二十號（註一二）（舊門牌號頭）。這一家報是一批華商在莊銀安管理之下，由謝啓恩（Hsieh Ch'i-en）負責去辦理的。謝是一個親康有爲份子，報紙所登載的全有利於保皇黨。注意到該報不健全的情形，秦力山向投往革命方面的經理莊銀安建議，重新加以組織。他自動投稿發表，以喚醒華人社會，灌輸革命的思想。莊銀安同意而且推薦他爲編輯。利用這種改變，秦力山撰寫「革命箴言」（The Maxims of Revolution）二十四章——超過六萬言，反擊康有爲和梁啓超宣傳的君主立憲政體。可是只有十九章刋登（註一四），因爲報館中若干保守的董事提出反對，編者毀滅了賸餘的五章，加以焚掉。秦的文章對緬甸的華人有極大的影響，使他們日後變成了孫逸仙博士所領導的革命之狂熱支持者。「革命箴言」最後的一章出現於報章，是秦力山於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五在臘

戌（Lashio）所寫的。

在緬甸逗留數月，且已北遊遠及臘戌地區後，秦力山便離開仰光前往星加坡，準備接任一家在星加坡為若干革命的友人所經營的報館編輯之職。不幸該報館不能按期出版，於是他必須重回仰光去（註一五）。

當秦力山在星加坡時，莊銀安、徐贊周和陳甘泉在仰光遇見另一位反清份子，他是中緬邊境干崖（Kan-yai）擺族崇弗的土司刀安仁。在印度旅行回程之時，於開往仰光的輪船上，結識由仰光出國的華商丘仁恩（Ch'iu Jen-en）知道他的反清觀點，丘回到仰光把他介紹給莊、徐和陳諸人。會晤之時，互訴衷曲因而結為親密的同志，在離開仰光回鄉時，莊、徐和陳指示他在雲南邊境領導起事。土司很高興的肩負此項分配（註一六）。

一九〇五年後，中國革命份子刺殺滿洲官吏的事非常普遍。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失敗之後，許多無政府主義者，率領亡命之徒留落日本，這時住在日本的中國革命份子受到他們的無政府主義思想所影響，跟隨他們學習製造炸彈的技術和執行恐怖活動的方法。秦力山回到仰光後，決意前往北京參加暗殺滿清大員的工作。正當他的旅程路線尚未決定時，吳樾以炸彈刺殺由載澤為首到外國考察立憲政治的滿洲五大臣事件發生。大臣無一受傷，可是吳樾本人卻被所投的彈炸死。秦力山接到其北京的同志蔡鳴岐（Ts'ai Ming-Chi）來信，報告戒嚴令已經強施於各省的重要地點，反對他採取魯莽的中國之行來警告他（註一七）。

恰好這時干崖土司刀安仁在其鄉中開辦了一所軍國民學堂，學堂缺乏教官和師範教育課程的教師。土司派人到仰光請求秦力山給予援手。對於土司熱誠請求的響應，秦本人領頭率

了五名仰光的華人青年包括陳仲赫（Ch'en Chung-he）在內，前往干崖。刀安仁土司把民政委諸其弟，校務託付秦力山以後，自己則率領了十多名男女青年，由緬甸前往日本深造。自刀離開干崖後，校務實際上爲刀的幕友彭某所把持。因爲校務毫無進展，秦力山渴望早日離去。

干崖之志既失，秦力山擇定了時日前往仰光，將行就道的時候，突罹重病。由於不幸誤投藥石，終以二十九之齡死於干崖，華人青年與他前往干崖的，在他死後，全部回到仰光（註一八）。

刀安仁深怕秦力山之死，在其本鄉的革命事業因而廢弛，於是決定棄學離日。與王群（Wang Ch'uan 四川人）及錢克昌（Ch'ien Ke-Chang 雲南人）爲伴回到干崖，而且以改進邊疆地區農業和養蠶的名義下，携同一位日本籍教習回來。不過，當這項祕密洩漏時，保皇黨份子便在報章上攻擊刀安仁。雲南總督錫良（Hsi Liang）派遣特殊使命的官員前往干崖，偵查軍國民學堂的活動。最後，學堂獲總督允准開辦，可是禁止從事任何軍事形式的操練。此舉迫使王群、錢克昌和日本教習不知所措，不久終於相率離去（註一九）。

建立同盟會（中國革命同盟）於緬甸

在日本，各種不同的革命團體包括孫逸仙博士爲首的中興會，蔡元培所創的光復會，黃興領導的華興會已在一九〇五年結合爲一。一九〇五年六月從歐洲回到日本，孫逸仙博士堅

持所有革命的力量必須結合在一齊。因爲革命行動渴切需要一個統一的和集中的領導。所有不同團體的革命領袖都響應孫的呼籲。合併在同盟會（中國革命同盟）名稱之擧，於一九〇五年八月發生，以孫逸仙博士爲主席。同盟會建立了半年，星加坡分會於一九〇六年二月設立，兩年後變成了中國革命同盟在東南亞的總部。

同盟會成立了三年之後，便推廣它的活動到緬甸去。王群，以前曾經到過緬甸的。於一九〇八年四月從東京攜回東京總部的章程和法規範本抵達仰光（註二〇）。他的使命是設立緬甸同盟會分會。徐贊周是仰光第一個加盟的華人，陳仲赫和陳鍾靈（Ch'en Chung-ling）繼其後。因此，他們成爲緬甸同盟會分會的發起人。不久，超過十名參加，其中包括兩名青年的華人學生。緬甸同盟分會成立典禮祕密的在費礎廣場（Fytche Square）（「如今爲阪都拉廣場」（註二一）（Bandoola Square））擧行。當時緬甸分會的設立，是從益商（I Shang）華人學校董事部獲得財政支持的，因爲保皇黨份子總是試圖妨礙，三個月之中，只得三十七名會員。尋而，兩名中國革命份子黃子和（Hung Tzu-ho）及杜韓甫（Tu Han-fu）在河口起事遭遇到挫折，逃亡到仰光。他們強調設立報館作爲同盟會的工具，可使同盟會在緬甸的影響加速與推廣。後來，作爲緬甸同盟會分會工具的光華日報（Kuang Hua Jih Pao）於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產生（註二二），宣傳革命的言論一個月後，緬甸分會的會員提升到四百名（註二三）。

自從緬甸同盟分會於一九〇八年在仰光建立之後，許多同盟會的重要人物走訪仰光。一九〇八年十月，孫逸仙博士派遣汪精衞（Wang Ching-wei）和吳應培（Wu Ying-pi）去

仰光籌募革命的基金。經過汪精衞一次富有活力宣傳的呼喊，緬甸同盟分會的會員由四百名提高至八百名。同年的十二月，緬甸分會的會員捐集了二千八百盧比給汪。隨汪精衞之後，陶成章（Tao Cheng-chang）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和福建五省革命軍的名義來籌募基金，緬甸分會的會員也收集了一千盧比給他。汪和陶藉發出「優先債票」（Preferential Bonds）以籌募基金的。一九〇九年之初，孫博士派胡漢民（Hu Han-min）爲河口起事失敗的兵士籌募基金，仿照汪精衞的方式，胡漢民發行「優先債票」（註二四），由此而得二千盧比，收到這些基金時，胡漢民當卽於一九〇九年三月八日回航到星加坡去（註二五），繼胡漢民之後，另外又來了一位重要的同盟會人物黃興。緬甸分會籌集了一千盧比的數字給他。除了上述之外，緬甸分會對於各種不同的革命工作人員提供了一大筆的金錢，以幫助他們抵償旅費（註二六）。

汪精衞和吳應培在仰光的時候，緬甸分會的領導份子要求汪精衞爲他們改訂分會的章程，依照新的章程，大約有七十名職員於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被選出來，而以莊銀安（福建人）和盧善福（Lu Hsi-fu 廣東人）分別爲正副會長（註二七）。

緬甸分會也推廣它的活動至緬甸各不同的城鎭以設立支會。熱心的同志或當地的同志被委派爲負責人。各支會爲：木各具（Pakokku）、敏建（Myingyan）、仁安姜（Yeuang-yaung）、新彪邁（Hsibyugyan）、洞遇（Toungoo）、勃生（Bassein）、貓宇（My-auk-u）、榜地（Paungde）、毛淡棉（Moulmein）、沙己（Thazi）、洞枝（Taung-gyi）、力不丹（Letpadan）、渺咯（Myaungma）、興沙搭（Heuzade）、卑謬（Pro-

me)、瑞帽(Shwebo)、勃臥(Pegu)、瓦城(Mandalay)、居脈(Kume)、密沙(Myittha)、彬文那(Pyinmana)、堯跑九(Gyohingank)、八莫(Bhamo)、知畝(Hsipaw)、和吉桃(Kyaikto)(註二八)。

各地許多支會雖然成立了,其中不敢公開陳列有「同盟會」三字的招牌者很多。在比較大的市鎮,便以「書報社」出現,如同馬來亞的一樣;而在小的市鎮則假私人寓所和商店爲通訊處。例如仰光的同盟會,以覺民書報社(Chueh Min Reading Club)出現,瓦城的支會則稱爲振漢書報社(註二九)(Chen-han Reading Club)。

緬甸同盟分會的建立和黨報的出版,已經收集和化費了一大筆基金。單就光華日報的創設費總額達到約一萬三千盧比,在第一年卽化費了約二萬盧比(註三〇)。因爲收集到的基金必須使用來維持黨報,所以不能應付孫逸仙博士大量的財政支援要求。由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光是報館的費用卽超過六萬盧比,而由不足兩千的會員所負荷的。換句話說,因爲經營黨報,平均每一個會員已經交付了三十盧比(註三一)。

革命黨和保皇黨在緬甸的鬥爭

緬甸同盟分會的建立落在保皇黨之後三年。然而建立以後,兩黨之間的鬥爭演成尖銳化。一九〇八年的八月二十七日,緬甸同盟分會黨報出版了。主張反滿的革命和攻擊康有爲及梁啓超。保皇黨份子對該報產生了反感,便鼓動非同盟會的職員向報館的董事部要求制止,可

是這一項陰謀證實了失敗（註三二），一九〇九年的八月，華商僑領陳文殿（註三三）（Ch'en Wen-Cheng 又名 Tan Boon-te）死亡。他的家族請求仰光的清廷領事蕭永熙（Hsiao Yung-hsi）依照福建的風俗去執行「點主」（tien chu）的儀式。「點主」是由一位地位崇高或上流社會身份的人，以毛筆醮以朱紅色點在死者名字的木牌位上。清廷領事蕭永熙披戴全套禮服來執行「點主」儀式。光華日報的編輯便以四個字撰擬了一副對句——領事，神主以諷刺蕭永熙。當清廷領事在報上看到這對句時，極爲憤怒。他威脅同盟分會職員的七位代表，除非停刊，否則他們在中國故鄉的資產將遭受充公。當時，第一個參加同盟的華人徐贊周，是七人代表之一，在威脅之下屈服了。只有李海國（Li Hai-kuo）斷然的拒簽協議書。在一年之內已化費二萬盧比的報館，終於拍賣了。

當光華日報的資產以拍賣形式出售時，保皇黨份子祕密的派人去收買，而以商務報爲名稱作爲保皇黨的工具以出版報紙。不堪忍受保皇黨份子奪去了黨報，仰光同盟會的同志爲重設黨報而祕密的召開會議。一夜之間的合作，募集了一萬三千盧比。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光華日報復版。從此以後，經常與保皇黨的工具商務報筆戰。不過，保皇黨的黨報只活動數月罷了（註三五）。

光華日報復版了不久，仰光的保皇黨份子重新努力破壞革命黨人。根據一項在仰光清廷領事呈文的報告，滿清政府召見英國在北京的公使，通知他說光華日報是一股在仰光的中國叛徒所經營，其編輯鼓吹無政府主義的活動，請求英政府驅逐他們出境。英公使知照英國緬甸政府關於這項事件。對付這項報導的行動，緬甸總督懷特爵士（Sir Herbert Thirkell

White ）下令該報編輯居正（ Chu Cheng，湖北人）和陳漢平（ Ch'en Han-Ping，廣東人）出境，引渡他們到廣州，把他們交給清朝官吏處置。當居和陳抵達星加坡時，星加坡分會的會員聘請律師爲他們答辯。此項對付兩位中國編輯的驅逐出境令最後撤銷，允准他們自由離境。這時仰光的謠言甚盛，大意說同盟分會黨報將被英國緬甸政府禁止，其工作人員將遭受拘捕。有鑑於政治氣氛的不利，緬甸同盟分會會長莊銀安逃到檳城躲避，其他的重要份子也蟄伏別地。那些曾是報館的人員非常苦惱，因爲深覺他們的生命危在旦夕，唯有鄭中喜（ Ch'eng Chung-he ）和呂志伊（ Lu T'ien-Min ）以報社爲前提而大膽的留下。該報由於清廷領事和保皇黨份子的壓力，再度於一九一〇年的三月停刊（註三六）。

留落在仰光的革命黨人並不頹廢。由李海國領導下，他們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加速準備建立另外一家黨報。不過他們使用所有光華日報館遺留下來的設備時，必得先事取得其他雲南、廣東和客家派系同志的贊成和同意，否則引起各種異議。因此，第三次黨報的進化報（ Chin Hua Pao ）以陳鍾靈爲經理，呂志伊爲編輯出現了，可是八個月的活動之後，被保皇黨份子收買的警察，藉口查帳而封閉該報（註三七）。

辛亥革命後緬甸同盟分會的活動

情勢的急轉，最後對於革命黨有利。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國武昌起義帶來了成功的結果。在革命黨人領導和影響之下，新軍和各種不同的祕密會社在若干省份中發動革命，爲

了有效支援中國的同志起見，緬甸同盟分會的會員成立一個以福建及廣東各一人爲首的「籌餉局」（Fund Raising Bureau），徐贊周是福建人，當時是緬甸同盟分會會長：何蔭三（Ho Yin-san）是廣東人，爲副會長，皆被選爲該局的首長。同時也選了作爲該局的財政三名福建人和一名廣東人。到了十月十六日，已募集了一大筆的款項。依照正在美國的孫逸仙博士透過仰光的滙豐銀行，電滙香港中國日報的指示，第二天，爲數一萬的港幣卽行滙出（註三八）。

緬甸同盟分會不僅給予財政上的支援，同時也派遣兩團先鋒隊，卽是以「入滇偵察隊（Yunnan-bound Scouting Corp）著稱的到雲南去。第一團由雲南人王懷（Wang Huai）率領，第二團則以兩名福建人吳鎭福（Wu Chen-fu）和周作霖（Chou Tso-lin）及廣東人曹恩羨（T'sao An-hsien）爲首。沿途他們攜帶着分配的物品，許多細「軍政府宣言」（Manifesto of the military government）以及「和談文告」（Pacification Proclamation）的文件，由代表「中國軍政府」的緬甸同盟分會會長和副會長所簽署的，至於緬甸同盟分會在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組織的諮詢部門（Advisory Board），也決定指示瓦城的支會滙寄全部有助於革命武裝部隊的款項到雲南邊境去（註三九）。

除了入滇偵察隊之外，緬甸同盟分會也派遣了兩隊志願兵前往中國國民革命軍中擔任現役工作。一隊由陳鍾靈率領的十三人，自籌費用回到福建去。另一隊四十三人則以李亞靈（Li Ya-ling）爲首回到雲南，每名獲得由緬甸同盟分會供給六十盧比，作爲津貼和交通的金錢。在離開之前，均立有誓言如下：

入營充當中華民國國民軍人　姓名　　　　當天發誓：

第一遵守國民軍宗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

第二服從國民軍軍律，如有違犯，甘受罪罰。

年歲　　籍貫

天運　年　月　日　左大指模（註四〇）

辛亥革命之後，在仰光的保皇黨份子變成死了似的。滿洲王朝已被推翻，共和肇造，他們已沒有皇帝可保，保皇黨遂自動解體。開始支持新的政體。一九一二年元月元日，是孫逸仙博士在南京擔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的一天。緬甸同盟分會的會員和支持者，以及多數為保皇黨份子或親保皇黨的中華商會的會員，聯合舉行會議以紀念這一特殊的大事（註四一）。

華人在緬甸同盟分會領導之下，繼續為革命事業募集基金。從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一三年四月五日，基金的總數收到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盧比和十三盎納斯（註四二）（Annas，緬幣名）。

「赴滇義勇軍」（Yunnan-bound Volunteers）的問題在一九一二年初產生。自從中華民國取代了滿清政府，緬甸同盟分會的大多數會員主張解散義勇軍。可是遭遇到一些頑固分子反對，他們企圖假借「北伐」的名義保留該組織。兩派發生了磨擦。最後這一項問題承武帝廟（Mootai Temple 在摩訶阪都拉街Maha bandools Street 和崇京街Muang khine Street交角之處）執事幫忙解決。該廟撥出五千盧比由惡棍携至廣州交給義勇軍的領隊。當

他們抵達廣州之時，中國政府已遣散了該隊（註四二）。

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國民黨在中國出現是由於革命的結果。緬甸同盟分會在來自南京的指示下重組，英國雖然對付馬來亞的國民黨採用堅強的方針，但是却容忍在緬甸設立。英國緬甸政府並不反對任何英籍華人成爲緬甸國民黨的黨員。仰光歐立芬街（Oliphant Street）七十號的總部組織，以英文的名稱爲「國民黨協會」（Kuo-min-tang Association）而不作爲政黨，在仰光市區領導着去設立若干支部。同時緬甸由北面的密支那（Myitkynia）至南面的墨吉（Mergui）各大城市，一個一個的支部逐漸的增加。

附註

註一：在仰光建立最古老的華人會社是義興公司（Gee Hing Kousi），建立於一八五二年—三年。當一八八九年海峽殖民地政府決定壓制華人祕密會社時改變成爲武帝廟。早期的義興會員籍，對所有華人派系，包括中緬混血種人在內是開放的。可是在十九世紀末年「和成」（Ho Seng）建立之後就變成單純是廣府人的。這裏的「廣府人」是指廣東省本土人或廣東省本土人的後裔，包括客家在內，也不只是省府廣州。檔案指出客家人從一八七七年參加義興。一八六八年，緬甸分會的建德（Kien Tek）出現。它的會員只是福建人。在馬來亞，建德對抗義興的，可是在緬甸建德仇視和成，對義興並不如此。和成是義興的兄弟組織。在一九三七年之前，和成和建德的會員常常爭奪在仰光勃達街和二十四街（24th Street）的地盤。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和成和建德收納非華人爲會員。

註二：關於馬來亞秘密會社相沿到十九世紀末的，請閱維多巴素的馬來亞華僑史，倫敦，頁一五五－一七三。

註三：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冊頁二四七，重慶，一九四三年版。

註四：仰光廣東觀音古廟史概要，作者林明德（Lin Mun-tuck）登在仰光廣東觀音古廟重修落成紀念特刊內，仰光，一九五六年版，（這文獻在該書之前頁，無頁數記錄）。

註五：馮自由，頁二四七。

註六：依照仰光一九三六年的華僑年鑑，這一個會社於一八九三年設立，（年鑑是在中國印刷的）。

註七：陳甘泉死於他的農業計劃失敗之後，時當一九〇七年，享齡五十三歲。陳甘泉和莊銀安在毛呼蓖（Maubin）縣的瑪力道（Ma-let-ti）村墾植。他們的眼光是爲未來中國西南部的革命武力尋覓糧餉之源。由於耕植方面知識的生疏與灌溉的失常，他們的計劃整個失敗了。各人損失八萬盧比，當時是一個極大的數字。因爲計劃慘敗，陳甘泉罹病不久卽死。

註八：馮自由，頁二四七。

註九：秦力山短簡的傳記，在馮自由的革命逸史第一冊頁一二八提供了，重慶，一九四三年版。

註一〇：徐贊周緬甸華僑革命史頁二一〇，福建廈門，一九二七年版。

註一一：馮自由頁二四八。

註一二：馮自由頁二四九。

註一三：姚楠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頁三十三，上海，一九四六年版。蘇偉力（Hsu Fei-li）先生是緬甸同盟分會的老前輩，他後來告訴我說謝先生是親滿派和「建德」會社的公共關係頭子。

註一四：徐贊周頁二十二；可是馮自由的革命逸史（頁二五〇）則說發表的章數爲十六。

註一五：徐贊周頁二一〇。

註一六：徐贊周頁二一—二。

註一七：徐贊周一九六。

註一八：徐贊周頁二〇〇。

註一九：馮自由頁二五一；徐贊周頁二〇一。

註二〇：馮自由頁二五一；徐贊周頁二〇三。

註二一：徐贊周頁二〇四；馮自由頁二五二。

註二二：徐贊周頁二〇四。

註二三：徐贊周頁二〇五。

註二四：徐贊周頁二一六；馮自由頁二五五。

註二五：徐贊周頁二三二。

註二六：徐贊周頁二三三。

註二七：徐贊周頁二〇五—七；馮自由頁二五二—三。

註二八：徐贊周頁二一三—五；馮自由頁二五三—四。

註二九：徐贊周頁二一五—六；馮自由頁二五四—五。

註三〇：徐贊周頁二一六。

註三一：依照馮自由（頁二五八）所講：黨報的化費總數超過六萬盧比；可是徐贊周（頁二二八）說：

整個黨報經營的費用總額超過五萬盧比。

註三二：徐贊周頁二二四—五；馮自由頁二五六。

註三三：陳文殿於一八九四年在希達岡寶塔（Shwedagon Pagoda）的台階上建立一所華人廟宇。

這家廟於一九六四年，當緬人把屋頂改成為緬甸式時，仍然完整。同時全部牆壁粉刷為白色。

奉獻的匾額，日期是一八九四年十月。香爐一個，是周金財（Chou Chang-tsai 可能是陳的姻弟）在一八九五年五月奉獻的。其他的古色已無存。

註三四：徐贊周頁二二五—六；頁二一六。

註三五：徐贊周頁二二八；頁二二三。

註三六：徐贊周頁二二七；馮自由頁二五七。

註三七：徐贊周頁二二八；馮自由頁二五八。

註三八：徐贊周頁二三一。

註三九：徐贊周頁二四〇。

註四〇：徐贊周頁二四一。

註四一：參閱緬華四十年大事記，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條。發表在緬甸華人商會四十週年紀念特刊內。仰光，一九五一年版。

註四二：參閱緬華四十年大事記，一九一三年四月五日條。

註四三：徐贊周頁二五二。

徵引資料

革命逸史（第二期） 馮自由 重慶 一九四三年版

緬甸華僑革命史 徐贊周 福建廈門 一九二七年版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 姚楠 上海 一九四六年版

緬甸華僑年鑑 仰光 一九三六年版

緬甸華僑與商總會四十週年紀念特刊　仰光　一九五一年版

仰光廣東觀音古廟重修落成紀念特刊　仰光　一九五六年版

——這項文獻主要是根據徐贊周的緬甸華僑革命史，以編年史體例撰寫的。很可惜的是沒有使用汪精衛的緬甸遊記，否則對保皇黨在緬甸活動的報導或許會較多一些。

一則馬來西亞華人由赤貧到巨富的故事

——葉祖意傳——

檳城的頭家①葉祖意，在他活着與死後的許多歲月，對於衆多的華人來說，是一種策勵。他授意了巨額財富的獲得。由於他本身就是一個可作爲由赤貧而巨富的例子。在僑居地區，既沒有特權，也無優越的地位與承受權；除了勤奮工作的堅忍、省儉，加上特具的遠見，以以及鋼一般的意志之外，絲毫沒有捷徑可達致成功。這篇簡短特寫的追述，對未來研究的史家們供給了一份很好的傳記資料，是我所信賴的。這裏也指示出來自中國的移民，他們堅定不移的忠誠，其中許多對於馬來西亞和星加坡的經濟發展與長成，改變沼澤荒蕪的土地成爲現代化的鄉鎮及繁榮的城市，已然有過不可估量，偉大的貢獻。

作者C.S. Wong 按語

最高行政專員麥唐納先生（Mr. Malcolm MacDonald），在他作爲馬來亞大學校長的身分時，於一九四九年（民卅八）八月二十九日檳城參政司舉辦的茶會上，拿着一張由百

萬富翁銀行家獻出的支票宣佈：「葉祖意先生說他很樂意的給『大學捐贈基金會』十萬元（叻幣），我手上的就是」。當時很容易的創下了個人第一位最大的捐獻。

七個月之後，一九五〇年（民卅九）的三月，葉祖意又捐獻了五萬元，緊接着同年的七月，再捐十萬元，合計成爲新創設的星加坡大學（註二）百萬元款項中，四分之一的主要部分。

過去在星加坡的馬來亞高級學位贈助的名單下，葉祖意代表了第三大的數字。

遠較這項捐獻或者更有重視意義的，即回想捐獻的人，他的孤雛生命開始於出生後的三個月之內。

一、早期的生涯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生在福建省南安縣，由祖母撫育的葉祖意，不過，當這孤兒七歲時，祖母竟也去世了。

他的童年，除這項事跡外，便沒有可靠的資料了。所知道的即十七歲那一年，少年的葉祖意決定到國外去尋求出路，於是以「新客」的身分抵達檳城（Penang），既無有關係的朋友，也沒有金錢與學識。

當地的一種傳說，以他最初曾作過流動性的薙髮匠，所以他的綽號爲「薙頭意」。由於這個綽號，直到死爲止，同鄉皆知其人；可是「薙頭意」別名的使用，與其是補足的語氣，毋寧說多過於毀損的。因爲它的引用，是基於敬畏和尊崇；對於老和少的有志者作爲一種策

勵以達致富裕，倘使祖意不是從很低的地位開始及飛黃騰達起來，則其他的人決定勤苦工作與生活省儉的話，亦將可得到相同的成就。

就算如此，是甚麼眞正助成他堅定的站立起來的？乃一種不屈不撓的精神。在生命的戰場中克服所有的障礙，藉勤勞、堅忍和省儉；加上一種天性中的遠見之助力，以至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他才能在柏郎正路市場（Prangin Road Market）開設一家屬於自己的小生意。在壯麗文體的「萬興利」招牌之下，意味着這商號興隆的萬貫財利。

二、糖業方面的交易與其他的事業

當時，在威士利省（Wellesley）主要的農產品是來自大園坵的紅糖，大多數是屬於歐人的公司。年輕的祖意在他的匠心處理下，開始的時候以微小的尺度，把所有的資金來壟斷這個市場，直到最後達到每月交易三千噸之多。

這個世紀（卽廿世紀）的來臨，白糖取代了紅糖的地位，這位有前途的青年商人以更多的熱望與資金投向這些商品，由此獲得巨額的利潤。

後來，威士利省的園坵逐漸變成爲大規模的橡膠墾植，祖意便擔當來自爪哇之糖的代理（註三），專門經營這項商品凡四十多年。

萬興利商號同時擴充它的事業，控制了橡膠（市場），在時價爬升時，他便主動的補償物主。

隨着鼓舞這經已高踞在興隆門檻的年青商人，轉移注意力於米業、茨粉業和其他馬來亞的物產方面。由此再度獲得巨大的利潤。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期間，在檳城的生意圈中，葉祖意把自己建立成爲商業界的富豪。

一九一八年（民七），他已經具有足夠的資金開辦屬於自己的銀行了，也稱爲萬興利銀行，或「興隆的萬貫財利」銀行。

三、掌握錫的股票與銀行的成長

第二次世界不景氣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早期時，錫的價格幾乎降落到低於產價。錫礦屬主與橡膠墾植人一樣，都有着一段歉收的日子。

以他天生的遠見，祖意投資於貶價的錫條鑄塊（錫塊）上，當別人在搖頭不贊同時，他繼續不斷的控制這種跌價的金屬市場。其量之多，以至於掌握了數千噸貶價的馬來亞產品——錫。

不久，錫價提升之日來臨了，因爲錫與以往一樣，仍然是歐美製造行業中不可或缺的，祖意盤踞着影響世界市場的地位，直至倫敦及紐約必須和這位來自小檳榔島嶼，而不知名的商人算帳。

萬興利銀行在祖意的成功上，佔有重大的比例。在不景氣的一九三三年（民廿二）裏，他着手一項在中國街碼頭（Chinese Street Ghaut）的偉大建築計劃，與座落於海濱街（

Beach Street ）角落的所屬銀行之建築，以及超越沿着中國街碼頭西南部直上威特停泊所（Weld Quay）之現代鋼筋水泥的庫房與辦事處。

一九三五年（民廿四），銀行興隆到可以列入財團法人組織的有限公司範圍，葉祖意爲董事主席。因此，萬興利銀行有限公司變成了馬來亞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的一個會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人重返（馬來亞）不久，他的銀行建築的上層部分被徵用爲政府部門，包括參政司專員署。嗣後於一九五七年（民四十六）爲民選的行政部長所取代。因爲是行政部長的部門所在，所以它是唯一的官署建築，每日飄揚着檳城州旗。

一九三五年（民廿四）十二月，祖意收購整個屬於聯華利（Bean Wah Lee）行號，位於雙溪檳城河（即檳榔河。巫語雙溪「Sungei 」，即河的意思）口的財產和油較廠。

剖視這家工廠的潛力，他加以現代化。訂購整套最新式的油坊機器和一部三百三十馬力的德義氏（Duetz ）引擎，在有訓練的歐人工程師監督下實行裝配與安置。

從此以後，這家工廠脫穎而出。實際上仍然以高級品質和一項較大的尺度上，進行榨製椰子油和菜油（Veg .oil），例如青菜油。今天，來自萬興利油較品質的油已經成爲北部馬來西亞的家常俗語，同時在外國也得到良好的聲譽。

四、世上最成功的

此時，這位由孤兒達成銀行商人的王子，處在成功的顛峯狀態，他是一個在檳城擁有許

多私人房產和商業建築的大財主，也是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及星加坡東方不動產有限公司（Eastern Realty Ltd.）的理事。

借用通俗的說法：他是世上最成功的。

有一次，一位生意上的老同行詢問這百萬富豪銀行家投機成功的祕密。對於這個問題，祖意以特有的坦率答覆：

我不賭博——沒有投機。當市價跌到最低時，控制股票，然後等待。當（市場）需求時，實際是一直不變的進展着，直到市價騰昇到相稱時，之後拋售。這是基本的（法則）。

五、其他慈善捐獻

當三十年代的中葉，一所爲貧苦與老弱的銀禧院（Jubilee Home）建立在檳城的雙溪阿拉河（Sungei Ara，即阿拉伯河）附近。祖意是其中狂熱的支持者之一。備妥了一筆一萬元（叻幣）慷慨的禮物——當時是很大的金額，給檳城和威士利的銀禧院基金會。

我初次在巴笠島（Balik Pulau——檳城西南部的鄉村地區）遇到祖意，時值一九四一年（民卅）十二月馬來亞遭日軍侵略之際。體格矮小，頭髮修剪得短短的一個人。很隨便的穿着半歐式的襯衫，白的上衣緊緊的領子和中國傳統式的長褲。祖意當時爲逃離日軍而避難於愛丁堡園圃（Edinburgh Estate），他的鄉村農舍（巴笠島）。

他敏銳的雙眼蘊藏着憂鬱却富有同情的。明瞭難民從空襲的喬治市（Gearge Town）湧

入鄉區後，他慷慨的解囊，捐獻一千元（叻幣）給非官方的巴笠島救災委員會（當時我已成爲一個活躍的會員），作爲對貧窮與需求者免費食物的補給。當時我才知其爲人：謙恭而慈善的，我有幸而遇上了。

戰爭，普遍致人於死亡，然而，人的偉大則不論何時，其有生命的軀體，在危難的時期，對他的同胞於仁慈或於現鈔方面，志願的伸出救助之手。通常逆境帶來我們人類最崇高的節操。這就是我在危難時，看到祖意的人性特徵之中，一個最好的啓示。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九五〇年（民卅九）四月時，當著名的「虎油王 Tiger Balm」（註四）胡文虎先生，在檳城巴干惹末路（Bagan Jermal Road）創建菩提書院（Phor Tay Institution），公開宣佈佛教建築開辦費三十萬元的榮譽屬於葉祖意。

大約一年之前，祖意與虎油王聯合計劃建設一所接近巴陽笠柏機場（Bayan Lepas Airport）的十萬元新式的學校，它是今天有一塊可作足球、籃球及其他遊戲的廣大娛樂場所，而處於檳城西南部鄉區的華人學校。

這是第一所以中華民國的創建人　孫逸仙博士之名義，一九一二年建立中華民國者而取名的中山學校。

六、一家報館的獻辭

一九四七年（民卅六）十月，祖意在其檳城挪登路（Northam Rood）宮殿式的寓所慶

祝八十壽誕紀念。

海峽回聲，報導這件大事時，贈送這些辭獻：

『整個馬來亞，在生意圈中或許沒有華人能比葉祖意先生更出名或更受到尊敬。

在世界上，他擁有最可觀的資產，一項作爲一個敏銳勤奮和狂熱工作者的榮譽。年事雖已很高，而且已被視爲數百萬的富豪，他仍一如往昔的勤苦工作。沒有再比葉祖意更勤奮的工作者了。然而，他沐受生意上的每一分鐘，生意對他來說是奇妙的事業與極大的樂趣。

在八十高壽的今天，他依然勝任和活躍。他是一個無人比他更謙恭，而值得自負的人。的確是畢生的事業，任何人也將會承受起合法的驕傲。』

一九五二年（民四十一）五月二十六日，祖意逝於其挪登路宮殿式的寓所。一個值得驕傲和快樂的人物，在八十五歲的高齡，以一則由赤貧到巨富的故事，幾乎在他同時代的馬來西亞歷史上是空前無比的。

若干年之後，我訪問他一個在世的兒子葉福和，是一名謙虛和誠實的人。他的慷慨在朋友圈中是出名的。福和迴避公開的場合，圈外的人很少知道他在生意世界中應承「羅賓漢」的稱讚。他曾經不推辭的救助一個財政上傾覆而需要朋友支助的忠實商人。

在訪問時，福和以特具的謙遜回答說：「好，既然你安排的方式已夠嚴整，我將確認家父在他的時代是第一個和唯一的銀行家。」

附註

註一：頭家：是東南亞華人社會對經營生意的主人，一種通俗的稱謂，與「老板、老闆」的意義相同。

註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馬來亞在一九四六年六月分爲兩個政治單位，卽馬來亞聯合邦與星加坡殖民地。原在星加坡由萊佛士醫學院發展而成的馬來亞大學，改名爲星加坡大學，至於馬來亞大學於一九五七年獨立後，在首都吉隆坡成立。

註三：是爪哇華人糖王黃仲涵大量推銷的代理人。

註四：Tiger Balm 譯爲「虎油」，不過這種藥油的出品是最近的事實。本世紀初，胡文虎以萬金油暢銷華南與東南亞一帶，萬金油之名較熟稔，亦有稱爲萬金油王者。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